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

---

\* 延迟提交。

## 目录

	段次	页次
简称和缩写表 .....		9
执行摘要 .....	1-130	10
<b>第一部分：方法、背景和适用的法律</b>		
导言 .....	131-150	31
一. 方法 .....	151-175	34
A. 任务和职权范围 .....	151-155	34
B. 工作方法 .....	156-167	35
C. 资料评估 .....	168-172	37
D. 与各方协商 .....	173-175	38
二. 背景 .....	176-222	38
A. 历史背景 .....	177-197	39
B. 以色列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有关的政策和行为 模式概览以及加沙局势与西岸局势之间的联系 .....	198-209	44
C. 加沙地带和西岸的相关政治和行政结构 .....	210-215	50
D. 以色列有关政治和行政机构 .....	216-222	52
三. 2008年6月18日以色列和加沙当局“停火”至 2008年12月27日以色列在加沙开始军事行动期间 发生的事件 .....	223-267	54
四. 适用的法律 .....	268-310	63
A. 自决 .....	269	63
B. 国际人道主义法 .....	270-285	64
C. 国际刑法 .....	286-293	67
D. 国际人权法 .....	294-310	68
<b>第二部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b>		
加沙地带 .....	311-1372	73
A 节：军事行动 .....	311-1344	73
五. 封锁：导言和概述 .....	311-326	73

六.	2008年12月27日至2009年1月18日期间以色列在加沙进行的军事行动和人员伤亡数据综述.....	327-364	76
	A. 2008年12月27日至2009年1月28日期间加沙军事行动的有关当事方 .....	328-332	76
	B. 敌对行动阶段 .....	333-351	77
	C. 以色列2008年12月28日至2009年1月17日在加沙的军事行动中的伤亡数据 .....	352-364	80
七.	对政府建筑和警察的袭击 .....	365-438	83
	A. 对加沙政府基础设施的蓄意袭击 .....	365-392	83
	B. 蓄意袭击加沙警察 .....	393-438	89
八.	加沙巴勒斯坦武装团体采取可行预防措施保护平民的义务 .....	439-498	99
	A. 从平民区内或在保护地点附近发动攻击 .....	446-460	100
	B. 在民房内设置陷阱 .....	461-463	103
	C. 利用清真寺对以色列武装部队发起攻击或储存武器 .....	464-465	104
	D. 滥用医疗设施和救护车 .....	466-474	105
	E. 为了掩护一地区或掩护该地区的部队、使其不受攻击的特定目的而强迫平民留在该地区 .....	475-478	106
	F. 与平民混杂, 掩护战斗人员, 使其免受攻击 .....	479-481	107
	G. 事实认定 .....	482-488	108
	H. 法律认定 .....	489-498	109
九.	以色列采取可行的预防措施保护加沙平民居民和民用物体的义务 .....	499-652	111
	A. 警告 .....	500-542	111
	B. 近东救济工程处建筑群, 加沙城 .....	543-595	118
	C. 圣城医院、特勒哈瓦、加沙城 .....	596-629	125
	D. 对 al-Wafa 医院的攻击, 2009年1月5日和16日 .....	630-652	130
十.	以色列武装部队滥杀滥伤袭击造成平民伤亡 .....	653-703	132
	A. 以色列武装部队炮击 al-Fakhura 街 .....	653-654	132
	B. 关于以色列武装部队迫击炮炮击的事实 .....	655-666	132

C.	以色列的立场 .....	667-673	134
D.	其他报告 .....	674-686	136
E.	事实认定 .....	687-690	138
F.	法律认定 .....	691-703	138
十一.	蓄意袭击平民 .....	704-885	141
A.	攻击 Zeytoun 街区 Ateya al-Samouni 和 Wa'el al-Samouni 的房屋，打死 al-Samouni 家 23 人 .....	706-735	141
B.	杀害试图离家前往较安全地区的平民 .....	736-801	148
C.	有关以色列武装部队得到的对平民开火的指示的资料 .....	802-808	161
D.	关于调查团所调查案件的法律认定 .....	809-821	162
E.	2009 年 1 月 3 日对 al-Maqadmah 清真寺的袭击 .....	822-843	164
F.	2009 年 1 月 6 日对 al-Daya 家住所的袭击 .....	844-866	167
G.	对 Abd al-Dayem 吊唁帐篷的袭击 .....	867-885	171
十二.	某种武器的使用 .....	886-912	173
A.	白磷 .....	887-901	173
B.	箭弹 .....	902-905	175
C.	据称使用造成特定类型伤害的弹药 .....	906-908	176
D.	对使用造成特定类型伤害的弹药的事实认定 .....	909-910	177
E.	关于以色列军队使用贫化铀和非贫化铀弹药的指控 .....	911-912	177
十三.	攻击加沙平民生活的基础：摧毁工业基础设施、 粮食生产、水设施、污水处理厂和住房 .....	913-1031	178
A.	破坏 el-Bader 面粉厂 .....	913-941	178
B.	毁坏 Sawafeary 养鸡场 .....	942-961	182
C.	毁坏给排水设施 .....	962-989	184
D.	毁坏住房 .....	990-1007	188
E.	对广泛破坏经济和基础设施目标模式的分析 .....	1008-1031	192
十四.	用巴勒斯坦平民作人盾 .....	1032-1106	195
A.	Majdi Abd Rabbo 事件 .....	1033-1063	195
B.	Abbas Ahmad Ibrahim Halawa 事件 .....	1064-1075	200
C.	Mahmoud Abd Rabbo al-Ajrani 事件 .....	1076-1085	201

D.	AD/03 事件 .....	1086-1088	203
E.	以色列武装部队否认指控 .....	1089	203
F.	事实认定 .....	1090-1095	204
G.	法律认定 .....	1096-1106	205
十五.	剥夺自由：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		
	以色列军事行动期间被拘押的加沙人 .....	1107-1176	208
A.	Al-Atatra 沙坑 .....	1112-1126	209
B.	对 AD/02 的拘押和虐待 .....	1127-1142	211
C.	AD/03 .....	1143-1163	214
D.	事实认定 .....	1164	217
E.	法律认定 .....	1165-1176	218
十六.	以色列加沙军事行动的目标和战略 .....	1177-1216	223
A.	规划 .....	1178-1191	223
B.	以色列军事思想战略目标的发展 .....	1192-1199	226
C.	关于加沙军事行动目标的以色列官方声明 .....	1200-1202	228
D.	实现目标的战略 .....	1203-1212	228
E.	结论 .....	1213-1216	230
十七.	封锁和军事行动对加沙人民及其人权的影响 .....	1217-1335	230
A.	经济、生计和就业 .....	1220-1233	231
B.	粮食和营养 .....	1234-1241	234
C.	住房 .....	1242-1245	236
D.	水和环境卫生 .....	1246-1249	237
E.	环境 .....	1250-1251	238
F.	身体和心理健康 .....	1252-1267	238
G.	教育 .....	1268-1274	241
H.	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 .....	1275-1282	242
I.	残疾人 .....	1283-1291	244
J.	对联合国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影响 .....	1292-1299	245
K.	法律分析 .....	1300-1335	247

十八.	继续关押以色列士兵吉拉德·沙利特 .....	1336-1344	253
	B 节：内部暴力 .....	1345-1372	255
十九.	内部暴力以及加沙当局控制下的安全部门将法塔赫 所属人员定为袭击目标 .....	1345-1372	255
	A. 事实认定 .....	1366-1368	259
	B. 法律认定 .....	1369-1372	260
	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 .....	1373-1389	261
二十.	以色列安全部队在西岸对待巴勒斯坦人的问题， 包括在示威过程中过度使用武力或使用致命武力 .....	1381-1440	262
	A. 以色列在加沙进行军事行动之前西岸定居者的暴力行为 .....	1384-1393	263
	B. 自加沙行动结束以来武力水平升高 .....	1394-1404	266
	C. 有罪不罚的所起作用 .....	1405-1409	269
	D. 法律分析与结论 .....	1410-1440	270
二十一.	以色列监狱拘留巴勒斯坦人的情况 .....	1441-1507	275
	A. 与以色列 12 月至 1 月加沙军事行动有关联的问题 .....	1449-1487	277
	B. 法律分析和结论 .....	1488-1507	288
二十二.	以色列侵犯自由行动和进出权利 .....	1508-1549	291
	A. 影响调查团工作的行动限制 .....	1515-1516	293
	B. 加沙的行动和进出情况以及以色列的军事行动 .....	1517-1519	294
	C. 在以色列加沙行动期间封锁西岸 .....	1520-1523	294
	D. 正式隔离加沙和西岸的新措施 .....	1524-1527	296
	E. 行动、进出情况和当前局势 .....	1528-1534	297
	F. 耶路撒冷：加快“静悄悄的转移” .....	1535-1537	298
	G. 在 C 区建立新定居点、没收土地并拆除村庄 .....	1538-1539	299
	H. 把点连成线 .....	1540-1541	299
	I. 法律分析和结论 .....	1542-1549	300
二十三.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内部暴力、针对 Hamas 支持者 以及限制集会自由和言论自由的做法 .....	1550-1589	302
	A.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对 Hamas 及其他伊斯兰党派的镇压 .....	1555-1563	303
	B. 新闻出版自由、言论意见自由 .....	1564-1570	306

C.	集会自由：在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 以色列在加沙的军事行动期间镇压示威活动 .....	1571-1575	308
D.	法律分析 .....	1576-1583	309
E.	结论 .....	1584-1589	310
<b>第三部分：以色列</b>			
二十四.	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对以色列南部平民发动火箭 和迫击炮攻击的影响 .....	1594-1691	312
A.	2008 年 6 月 18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期间 火箭和迫击炮发射情况汇总 .....	1600-1609	313
B.	巴勒斯坦相关武装团体 .....	1610-1615	315
C.	巴勒斯坦武装团体拥有的火箭和迫击炮的类型 .....	1616-1623	316
D.	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对以色列的火箭和迫击炮攻击 .....	1624-1628	318
E.	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关于向以色列发射火箭的声明 .....	1629-1633	319
F.	加沙当局向调查团提交的声明 .....	1634-1636	320
G.	以色列南部采用的防范措施 .....	1637-1646	320
H.	火箭弹和迫击炮火对以色列南部社区的影响 .....	1647-1681	322
I.	法律分析和结论 .....	1682-1686	329
J.	认定 .....	1687-1691	330
二十五.	以色列境内对不同意见的压制、获得信息的机会 以及人权维护者所受待遇 .....	1692-1772	331
A.	以色列境内的抗议活动 .....	1697-1711	332
B.	抗议者被逮捕后的司法反应 .....	1712-1718	336
C.	安全总局盘查政治活动分子 .....	1719-1723	337
D.	结社自由和以色列境内人权组织的待遇 .....	1724-1732	338
E.	军事行动前后和期间媒体和人权监察员进入 加沙的情况 .....	1733-1751	339
F.	法律分析和结论 .....	1752-1772	343
<b>第四部分：问责制和司法补救措施</b>			
二十六.	以色列对有关其武装部队侵犯巴勒斯坦人的指控 提出的起诉和作出的回应 .....	1773-1835	347
A.	以色列的调查和起诉制度 .....	1789-1803	349

B.	法律评估 .....	1804-1835	351
二十七.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处理程序 .....	1836-1848	357
A.	对加沙地带行动的处理程序 .....	1836-1842	357
B.	关于对西岸境内行动的处理程序 .....	1843-1848	359
二十八.	普遍管辖权 .....	1849-1857	360
二十九.	赔偿 .....	1858-1873	361
A.	国际法规定的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 .....	1861-1866	362
B.	对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民的补偿和赔偿 .....	1867-1873	363
<b>第五部分：结论和建议</b>			
三十.	结论 .....	1874-1966	365
A.	结论性意见 .....	1874-1876	365
B.	以色列在加沙的军事行动：与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 占领土政策的相关性和关联 .....	1877-1879	365
C.	以色列加沙军事行动的性质、目的和目标 .....	1880-1895	366
D.	占领、复原能力和民间社会 .....	1896-1899	368
E.	对以色列的火箭弹和迫击炮袭击 .....	1900-1902	369
F.	以色列境内的反对声音 .....	1903-1904	369
G.	非人化的影响 .....	1905-1910	370
H.	巴勒斯坦内部局势 .....	1911	371
I.	保护需求和国际社会的作用 .....	1912-1917	371
J.	法律调查结果摘要 .....	1918-1956	372
K.	追究责任的必要性 .....	1957-1966	379
三十一.	建议 .....	1967-1979	380
<b>附件</b>			
一.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举行的会议清单 .....		386
二.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与以色列政府关于准入 和合作的来往信函 .....		390
三.	对调查团 2009 年 6 月 8 日呼吁提交资料的答复 .....		400



## 简称和缩写表

民阵	解放巴勒斯坦民主阵线
安保部	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红十字委员会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北约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人道协调厅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人权高专办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人阵	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
巴解组织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开发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人口基金。	联合国人口基金
难民署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训研所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卫星项目	业务卫星应用项目
近东救济工程处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粮食计划署	世界粮食计划署
世卫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 执行摘要

### A. 导言

1. 2009年4月3日，人权理事会主席设立了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授权其“调查与2008年12月27日至2009年1月18日期间在加沙进行的军事行动有关、可能于任何时候犯下的所有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无论是在该军事行动之前、其间或之后”。
2. 主席任命南非宪法法院原法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原检查官理查德·戈德斯通为调查团团长。其他三位任命的成员是：伦敦经济学和政治学学院国际法教授克里斯蒂娜·钦金，她曾经是驻拜特哈嫩高级别实况调查团的成员(2008年)；巴基斯坦最高法院辩护律师、原人权维护者情况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希纳·吉拉尼女士，她曾经是达尔富尔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成员(2004年)；爱尔兰国防军原军官、国际刑事调查学院董事会成员德斯蒙德·特拉弗斯上校。
3. 按照惯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设立了一个秘书处，为调查团提供支助。
4. 调查团认为其任务是，在调查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时，必须将该区域的平民作为关注的核心。
5. 调查团于2009年5月4日至8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一次会议。此外，调查团于2009年5月20日、7月4日和5日并在8月1日至4日期间在日内瓦举行会议。调查团进行了三次实地访问：2009年5月30日至6月6日并在6月25日至7月1日期间对加沙地带进行了两次访问；2009年7月2日和3日对安曼进行了一次访问。2009年5月22日至7月4日，调查团秘书处的几位工作人员被派往加沙，进行现场调查。
6. 2009年5月7日，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发出了普通照会。2009年6月8日，调查团发出了提交资料的呼吁，邀请所有有关人员和组织提交相关资料和文件，协助它履行职责。
7. 2009年6月28日和29日在加沙，并于7月6日和7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公开听证会。
8. 调查团反复寻求取得以色列政府的合作。在许多尝试失败以后，调查团寻求并取得了埃及政府的协助，因而能够通过拉发口岸进入加沙地带。
9. 调查团取得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支持和合作。由于未能取得以色列政府的合作，调查团未能在西岸会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成员。然而调查团确实在安曼会见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官员，包括一位

内阁部长。在访问加沙地带期间，调查团与加沙当局的高级成员举行了会议，他们对调查团予以充分的合作和支持。

10. 在日内瓦举行公开听证会议以后，调查团获悉，一位巴勒斯坦与会者 Muhammad Srour 先生在返回西岸时被以色列安全部队拘留，因此调查团表示关注，他被拘留可能是由于他会见调查团所致。调查团正在与他联系，并继续监督事态发展。

## B. 方法

11. 调查团为履行其使命，决定必须审议所有各方可能违反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任何行动。根据任务规定，调查团还必须审查在整个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境内的相关行动。

12. 关于属时管辖范围，调查团决定重点关注自 2008 年 6 月 19 日以色列政府和哈马斯达成停火以来发生的事件、行动或情况。调查团还审议了军事占领结束后发生的与军事占领有关或由军事占领所导致的持续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项，所述期间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

13. 此外，调查团分析了导致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加沙军事行动的事件的历史背景，以及这些行动与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总体政策之间的关联。

14. 调查团认为，由于其授权任务涉及在 12 月至 1 月军事行动“背景下”发生的侵权和违法行为，因此调查团必须将在以色列军事行动背景下与其战略和行动有关的对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限制包括在内。

15. 调查团的规范性框架包括一般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刑法。

16. 本报告无意详尽记录在调查团任务所涉期间发生的大量相关事件。不过，调查团认为报告说明了侵权行为的主要模式。调查团在加沙调查了 36 起事件。

17. 调查团开展工作的基础是，独立和公正地分析各方在近来加沙冲突背景下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所承担义务的情况，并遵循联合国制定的独立调查标准。

18. 调查团采取了广泛包容的做法来收集信息和征询意见。信息收集方法有：  
(a) 审查各种来源的报告；(b) 访问受害者、目击者和拥有相关资料的其他人；  
(c) 实地走访事件在加沙的具体发生地；(d) 分析视频和图片，包括卫星图像；  
(e) 审查关于受害者伤情的医疗报告；(f) 对在事件现场收集的武器和弹药残余进行法证分析；(g) 会见范围广泛的对话者；(h) 邀请提供与调查团调查需要有关的信息；(i) 广泛发出公开呼吁，希望提供书面材料；(j) 在加沙和日内瓦举行公开听证。

19. 调查团进行了 188 次个人面谈，审查了 300 多份报告、呈件和其他文件，这些材料或者是经其主动要求、有关方面响应其关于提交材料的呼吁和普通照会而收到的，或是在会议期间或通过其他方式提供的，总数达到 10,000 多页、30 多段视频和 1,200 幅图片。

20. 由于以色列政府拒绝与调查团合作，因此调查团无法与以色列政府官员举行会谈，既不能前往以色列接触以色列受害者，也不能进入西岸地区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代表和巴勒斯坦受害者会面。

21. 调查团进行了实地访问，包括在加沙地带事件现场进行调查。这使得调查团能够在实地看到最直接的情况，并与众多的目击者和其他有关人员进行交谈。

22. 直播的公开听证旨在使冲突各方的受害者、目击者和专家能够直接向该地区尽可能多的民众以及国际社会说明事实。调查团优先考虑让受害者和受影响社区民众参与。38 份公开证词涉及各项事实以及法律和军事问题。调查团最初曾打算在加沙地带、以色列和西岸地区举行听证会。但由于不允许进入以色列和西岸，因此决定在日内瓦举行有以色列和西岸参与者参加的听证会。

23. 在确定其结论时，调查团试图主要并尽可能地以所收集到的第一手资料为依据。而他人提供的包括报告、书面陈述和媒体报道在内的资料主要用于确证。

24. 调查团最后确定所获资料可靠性的依据是亲自评估所见目击者的可信度和可靠性，核实他人在编制报告和文件时所采用的来源和方法，相互参考相关材料 and 信息，以及评估在所有情况下调查团是否拥有了足够可信且可靠的信息，以作出符合事实的结论。

25. 在此基础上，调查团已尽其所能地判断哪些是确定无疑的事实。在许多情况下调查团发现了构成个人刑事责任的行为。调查团在所有这些案件中都发现了足以确定所涉罪行客观要素的信息。此外，在几乎所有案件中调查团都能够确定所涉行为是否是故意行为或轻率行为，或已知在正常情况下可能导致的结果。因此，调查团多次提到相关的过失要件(犯罪意图)。调查团充分认识到无罪推定的重要性：报告中的结论没有干扰这一原则的施行。调查结果并不试图确定应对犯罪行为负责的个人，也没有自认为达到适用于刑事审判的证据标准。

26. 为使有关各方能够有机会提交其他相关资料，表达他们的立场，并对各种指控作出答复，调查团还在完成分析并得出结论之前向以色列政府、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加沙当局提交了全面的问题清单。调查团收到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加沙当局的答复，但以色列没有答复。

## C. 调查团调查过的情况、事实和法律认定

###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加沙地带

#### 1. 封锁

27. 调查团重点关注了(第五章)以色列对加沙地带实施的经济和政治孤立过程，一般称为封锁。封锁包括多种措施，例如限制可以进口到加沙的货物；有时持续多日关闭过境点，禁止人员、货物和服务进入，包括削减燃料和电力供应。对巴勒斯坦渔民开放的捕鱼区缩小，以及在加沙和以色列边境地带建立缓冲区，使农业和工业用地减少，这些都进一步严重影响了加沙的经济。除了造成紧急情况之外，封锁还极大地削弱了民众以及卫生、水和其他公共部门应对军事行动造成的紧急情况的能力。

28. 调查团认为，以色列仍然有责任履行《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并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食品、药品和医院用品和其他物品的供应，以便无条件地满足加沙地带人民的人道主义需求。

#### 2. 加沙地带以色列军事行动及人员伤亡概述

29. 以色列在代号“铸铅行动”的军事打击中部署了海军、空军和陆军。加沙地带的军事行动分为两个主要阶段，即空袭阶段和陆空联合进攻阶段，从 2008 年 12 月 27 日持续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3 日为期一周的空袭行动标志着以色列进攻的开始。2009 年 1 月 3 日至 18 日，空军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协助和掩护地面力量。陆军负责地面进攻，从 2009 年 1 月 3 日地面部队由北部和东部进入加沙开始。现有资料显示有戈兰旅、吉瓦提旅、伞兵旅和五个装甲旅参加了行动。海军的部分任务是在行动期间炮轰加沙沿岸。第六章还指明调查团所调查事件的地点，第七章至第十五章在军事行动的背景下对此进行了说明。

30. 在这些军事行动中丧生的巴勒斯坦人的统计数据各异。根据深入的实地调查，非政府组织认为死亡总人数在 1,387 人至 1,417 人之间。加沙当局报告 1,444 人死亡。以色列政府提供的数字为 1,166 人。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关于遇难者中平民比例的数据通常较为一致，引发了人们对以色列在加沙展开军事行动的方式的严重关切。

31. 以色列政府称，军事行动期间，以色列南部有四个以色列人死亡，其中有三名平民和一名士兵。他们是被巴勒斯坦武装团体的火箭和迫击炮袭击炸死的。此外，九名以色列士兵在加沙地带的战斗中被打死，其中四人为友军误击致死。

### 3. 以色列军队对加沙当局的政府建筑和包括警察在内的人员的袭击

32. 以色列军队多次袭击加沙当局的建筑物和人员。关于对建筑物的攻击，调查团审查了以色列对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大楼和加沙主要监狱的攻击(第七章)。这两座大楼都已被摧毁，无法再使用。以色列政府和军队代表发表声明为其攻击辩护，称加沙的政治和行政机构是“哈马斯恐怖主义基础设施”的一部分。调查团不接受这一立场。它认为，没有证据表明立法委员会大楼和加沙主要监狱在军事行动中发挥了实际作用。调查团根据其所掌握的资料认为，对这些建筑物的攻击构成了蓄意攻击民用物体，违犯了关于进攻必须严格限于军事目标的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这些事实进一步表明，大规模摧毁财产的严重犯罪行为并非出于军事必要性，而是非法和肆意的。

33. 调查团审查了针对六个警察设施的袭击事件，其中四起发生在 2008 年 12 月 27 日军事行动开始的第一时间，导致 99 名警察和 9 名市民死亡。总计约有 240 名警察被以色列军队打死，占巴勒斯坦人伤亡的六分之一多。这些攻击的情况似乎表明，并且以色列政府 2009 年 7 月关于军事行动的报告亦证实，警察是蓄意攻击的目标消灭对象，以色列政府认为，警察作为一个机构或大多数警察个人就是加沙巴勒斯坦军事部队的一部分。

34. 为审查对警察的攻击是否符合区分民用和军用目标及人员的原则，调查团分析了自哈马斯 2007 年 7 月全面控制加沙并在选举胜利后将加沙警察并入其组建的“执行部队”以来加沙警察机构的发展情况。调查团认为，虽然许多加沙警察是从哈马斯的支持者或巴勒斯坦武装团体成员中招募的，但加沙警察仍然是一个文职执法机构。调查团还得出结论，没有事实表明在 2008 年 12 月 27 日被害的警察直接参加了敌对行动，因此他们并没有丧失其作为平民而免受直接攻击的平民豁免权。调查团同意加沙警察中的个别人可能同时也是巴勒斯坦武装团体的成员，因此属于战斗人员。但是，它认为，在武装行动第一天对警察设施实施进攻，这一行动没有在预期的直接军事利益(即打死那些可能是巴勒斯坦武装团体成员的警察)和平民生命损失(即打死必然会在现场或邻近地区的其他警察和市民)之间达成可以接受的平衡，因而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

### 4. 加沙的巴勒斯坦武装团体采取可行的预防措施保护平民和民用物体的义务

35. 调查团审查了巴勒斯坦武装团体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违反其义务，即谨慎行事，并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使加沙平民免于军事行动固有的危险(第八章)。调查团面临的问题是，它在加沙采访的人们有些不愿讨论武装团体的活动。根据收集到的资料，调查团认为，军事行动期间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出现在城市地区，并从那里发射火箭。这可能是巴勒斯坦战斗人员没有在任何时候都将自己与平民完全区分开来。但是，调查团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表明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将平民引向正在发起进攻的区域，或强迫平民留在攻击的邻近地区。

36. 尽管调查团调查过的事件没有证实将清真寺用于军事目的或掩护军事活动，但是不能排除在其他案件中可能发生这种情况。至于有人指称加沙当局或巴

勒斯坦武装团体利用医院设施掩护军事活动，或将救护车用于运送战斗人员或其他军事目的，调查团没有发现任何证据支持这些指控。调查团根据其本身的调查及联合国官员的声明认为，在军事行动期间，参与战斗的巴勒斯坦武装团体没有将联合国设施作为掩护。但是，调查团不能忽视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在这些联合国设施和医院附近活动的可能性。虽然在房屋密集区开展敌对行动本身并不违反国际法，但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发动攻击的地点靠近平民或受保护建筑，使加沙平民无谓地暴露于危险之中。

## 5. 以色列采取可行的预防措施以保护加沙平民人口和民用物体的义务

37. 调查团审查了以色列军队如何履行其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以保护加沙平民人口的义务，特别是就攻击发出有效预警的义务的情况(第四章)。调查团承认以色列做出了极大努力，通过电话、传单和电台广播等途径发出了警告，并认为在部分情况下，尤其是在警告足够明确时，这些做法促使居民撤离和摆脱险境。不过，调查团还注意到有种种因素大大影响警告的效果。这些因素包括许多预录电话信息和传单缺乏明确性，因而缺乏可信度。关于为安全考虑向市中心撤离的指示，其可信度也因在军事行动实施空中打击阶段市中心本身亦成为猛烈攻击的目标而大打折扣。调查团还审议了向屋顶投掷轻型爆炸物的做法(所谓“敲屋顶”)。调查团得出结论，认为这种办法起不到警告的效果，反而构成对建筑物内居民的一种攻击行为。最后，调查团强调说，发出警告这一举动并不免除指挥官及其部下采取其他一切可行的措施，区分平民和战斗人员。

38. 调查团还审查了以色列军队在发动三次具体的攻击背景下所采取的预防措施。2009年1月15日，位于加沙市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外地办事处大院遭到爆炸力很强的炸弹和白磷弹的炮击。调查团注意到，攻击极具危险性，因为在该大院中寻求庇护的平民有600至700人，其中还有一个巨大的燃料库。尽管对其所造成的威胁已给予正式警告，以色列军队的攻击仍然持续了几个小时。调查团得出结论，认为以色列军队违反了习惯国际法的规定，在选择攻击手段和方法时，未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以期避免，并无论如何尽量减少意外平民生命损失、平民伤害和民用物体损害。

39. 调查团还认定，以色列军队当天还使用白磷弹直接和蓄意袭击了加沙市圣城医院和邻近的救护站。这次袭击造成了火灾，用了一整天才将大火扑灭，并在必须撤离的伤病员当中造成了恐慌。调查团认为，对于即将发动的打击没有给予任何警告。基于调查情况，调查团驳回了这一指称，即大火是在医院内烧起的，是针对以色列军队的行动。

40. 调查团还审查了加沙市城东的 al-Wafa 医院遭到猛烈炮击的事件，以及使用白磷弹情况。该医院专门收治需要长期护理的患者和特别严重的伤员。根据收集的信息，调查团认为两起事件均违反了禁止袭击平民医院的规定。调查团还特别指出，就 al-Wafa 医院的情况来说，通过传单和预留电话信息方式发出的警告，证明某些常规和通用类型的警告是完全无效的。

## 6. 以色列军队滥杀滥伤袭击造成平民生命损失和伤害

41. 调查团审查了对紧邻东救济工程处一所学校的贾巴利亚 al-Fakhura 交叉点的迫击炮炮击事件，当时在该学校中寻求庇护的人员达 1,300 多人(第十章)。以色列军队至少发射了四发迫击炮炮弹。一发炮弹落在一住家院内，聚集在那里的 11 人被炸死。其他三发炮弹落在 al-Fakhura 街道上，又造成至少 24 人死亡，多达 40 人受伤。调查团详尽审议了以色列政府代表的声明，其中声称袭击是对一个巴勒斯坦武装团体的迫击炮攻击的回应。调查团没有排除这种情况的可能性，但它仍然认为，在以色列为袭击行为辩解的声明中，前后说法不一致，相互矛盾且与事实有出入，因此，其立场的可信度令人怀疑。

42. 在就 al-Fakhura 交叉点遭袭击一事得出法律结论时，调查团承认，对所有军队来说，权衡所要获取的军事优势与杀伤平民的危险，就相称性做出决定，在某些情况下确实是一种两难局面。调查团认为该袭击不在此列。对一个有着大量平民正在从事日常活动以及附近还收容了 1,368 人的地点发射了至少四发迫击炮炮弹，试图炸死指定的少数几个人，此种行为经不起这样一种检验，即符合一个有理性的指挥官确定以可接受的平民生命损失换取军事优势的情况。因此，调查团认为，袭击属于滥杀滥伤性质，违反了国际法，并侵犯了在这些事件中被打死的巴勒斯坦平民的生命权。

## 7. 蓄意袭击平民人口

43. 调查团对以色列军队直接袭击平民并造成致命结果的 11 起事件进行了调查(第十一章)。除了一次袭击以外，所有其他袭击中的事实都表明，袭击没有任何正当的军事目标。最初两次袭击是针对加沙市城南 al-Samouni 街区的房屋，包括炮击一所以色列军队强迫巴勒斯坦平民聚集在里面的房屋。随后发生的七起事件涉及枪击试图离开住所，走到比较安全的地方的平民，这些人当时挥动着白旗，在有的情况下是根据以色列军队的强制令这样做的。调查团收集的事实表明，所有这些袭击都是在这种情况下发生的，即以以色列军队控制了该地区，事先进入该区与其随后他们袭击的人进行接触或至少进行过观察，所以他们肯定能够意识到这些人的平民身份。在大多数事件中，由于以色列方面后来拒绝让伤员撤走或叫急救车来救护，致使袭击平民所造成的后果更加严重。

44. 这些事件表明，给进入加沙的以色列军队的指令规定了，可对平民使用致命火力的低门槛。在所审阅的两份出版物中收集的以色列士兵的证词中，调查团发现了证实这一趋势的有力证据。

45. 调查团还审查了一起在傍晚祈祷期间向一所清真寺发射导弹的事件和向聚集在一个吊唁帐篷里的一家人和邻居发射箭形弹药的事件，这两起事件分别造成 15 人和 5 人死亡。调查团认为，这两起袭击构成了蓄意袭击平民人口和民用物体。

46. 根据上述案件中所查明的事实，调查团认为，就故意杀害和故意使受公约保护的人身体遭受重大痛苦，从而引起个人刑事责任而言，以色列军队的行为构



成了严重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情形。调查团还认为，直接以巴勒斯坦平民为目标并任意杀人，是侵犯生命权行为。

47. 最后一件事件涉及轰炸一所房屋，造成 22 名家庭成员死亡。以色列在这一事件中的立场是，“操作失误”，预定目标是隔壁储存武器的房屋。根据所作调查，调查团对以色列当局对该事件的看法表示极大的怀疑。调查团得出结论，认为如果确系失误，就不能说是一起故意杀害事件。不过，以色列对一国际不法行为应负的国家责任仍然存在。

## 8. 某种武器的使用

48. 基于对有关使用白磷弹和箭形导弹等武器事件的调查，调查团虽然认为白磷弹目前不为国际法所禁止，但仍然认为以色列军队一贯轻率地决定在楼宇密集区使用该武器。此外，治疗白磷弹伤员的医生谈到了该种物质所致灼伤的严重程度，有时甚至无法治疗。调查团认为应当认真考虑禁止在楼宇密集区使用白磷弹问题。至于箭形武器，调查团指出，这是一种大面积杀伤武器，爆炸后不能区分目标。因此，这种武器尤其不适合在有理由相信可能会有平民的城市环境中使用。

49. 虽然调查团还不能肯定地说以色列军队使用了所谓的高密度惰性金属炸药弹药，但它的确收到了在军事行动期间在加沙坚守岗位的巴勒斯坦和外国医生的报告，称收治的创伤与此类武器杀伤力相符的伤员比例很高。高密度惰性金属炸药和重金属类武器不为目前的国际法所禁止，但引起人们对健康问题的特别关切。最后，调查团得悉有指控称，以色列军队在加沙使用了贫化铀弹与非贫化铀弹。调查团没有对这些指控作进一步调查。

## 9. 打击加沙平民生活的基础：摧毁工业基础设施、粮食生产、水设施、污水处理厂和住房

50. 调查团对几起涉及摧毁工业基础设施、粮食生产、水设施、污水处理厂和住房的事件作了调查(第十三章)。在军事行动开始时，el-Bader 面粉厂就已成为加沙地带唯一仍在运转的面粉厂。在几天前发出虚假的警告之后，2009 年 1 月 9 日，该面粉厂遭到了一系列空袭。调查团认为，摧毁面粉厂毫无军事意义。打击的性质，尤其是锁定至关重要的机械设备进行精确打击，表明其意图在于使工厂失去生产能力。根据所查明的事实，调查团认为，存在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中的严重违约条款的情况。无军事必要性的非法蛮横摧毁行为构成战争罪。调查团还认为，摧毁面粉厂就是要剥夺平民人口的生计，这一举动违反了习惯国际法并可能构成战争罪。对面粉厂实施打击，还构成侵犯获得充足食物和生存手段的权利。

51. Sameh Sawafeary 先生在加沙市城南 Zeytoun 街区开办的养鸡场，所供应的鸡蛋据称占加沙蛋类市场的 10% 以上。以色列部队的装甲推土机彻底推平了鸡舍，31,000 只鸡全部死在里面，同时还破坏了厂房和经营所必要的设备。调查团

得出结论，认为这是一起故意蛮横摧毁的行为，毫无军事意义，并得出与摧毁面粉厂事件相同的法律结论。

52. 以色列军队还对加沙污水处理厂一个未经处理的污水塘围墙实施了打击，造成 200,000 多立方米未经处理的污水外泄，流入附近的农田。从打击的情况看来，这起行动是故意和有预谋的。贾巴利亚的 Namar 水井综合设施包括两眼水井、水泵、一部发电机、燃料储存库、水库氯化机组、建筑物和有关设备。在以色列发动空袭的第一天，该设施即在多次空袭下全部被摧毁。调查团认为，就 Namar 水井的规模而言，它不可能多次错误地成为打击的目标。调查团认为，没有理由认为对水井实施打击会带来任何军事优势，也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巴勒斯坦武装集团将这些水井用于任何目的。调查团认为饮水权是适足食物权的一部分，就此作出了与 el-Bader 面粉厂事件相同的法律认定。

53. 在访问加沙地带期间，调查团亲眼目睹了空袭、迫击炮和大炮轰击、导弹袭击、推土机施工和拆毁房屋炸药等行为对住宅房屋毁坏的严重程度。在有些情况下，显然是在以色列地面部队推进前，住宅区遭到空中轰炸和密集的炮火打击。在另一些情况下，调查团收集的事实有力地表明，所实施的摧毁房屋行动同巴勒斯坦武装集团战斗交火没有任何联系，对军事行动没有其他任何有效作用。根据亲临实地的实况调查以及联合国卫星图像项目所提供的卫星图像和公布的以色列士兵的证词，调查团得出结论，认为以色列军队在地面行动期间，意识到即将撤离，除了所谓为军事行动之需要大量摧毁房屋外，在最后三天的加沙行动期间又一次系统地摧毁民用建筑。以色列军队在这方面的行为违反了区分民用物体和军事目标的原则，构成严重违反“无军事上之必要，而以非法和横蛮之方式，对财产进行大规模的破坏……”之规定。以色列军队侵犯了有关家庭的适足住房权。

54. 调查团所调查的袭击工业设施、粮食生产和水基础设施事件，是更广泛的摧毁行动的一部分，包括摧毁加沙唯一一座水泥包装厂(Atta Abu Jubbah 厂)、Abu Eida 预拌混凝土工厂、其他养鸡场和 Aal-Wadiyah 集团的食品和饮料工厂。调查团查明的事实表明，以色列军队的政策是蓄意和有系统地打击工业基地和水设施目标。

## 10. 利用巴勒斯坦平民作为人盾

55. 调查团调查了四起以色列武装部队在军事行动期间用枪口逼迫巴勒斯坦平民男子参与房屋搜索的事件(第十四章)。这些男子的眼被蒙上、手被铐上，被迫在以色列士兵前面进入住房。在一起事件中，以色列士兵反复强迫一名男子进入一个巴勒斯坦战斗员躲藏的房屋。参与军事行动的以色列士兵作的证词确认，尽管以色列高等法院明确命令武装部队停止这一做法，而且武装部队不断公开保证已经停止这种做法，但这一做法依然存在。调查团得出结论认为，这一做法构成利用巴勒斯坦平民作为人盾，因此是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禁止的。这是以任意和非法的方式威胁平民的生命权，并构成残忍和不人道的待遇。使用人盾也是一种战

争罪。充当人盾的巴勒斯坦男子受到死亡或伤害威胁，被盘问哈马斯、巴勒斯坦战斗员和地道的情况。这构成进一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 11. 剥夺自由：2008年12月27日至2009年1月18日以色列军事行动期间被拘押的加沙人

56. 在军事行动期间，以色列武装部队在加沙搜捕大批平民，把他们拘押在房屋中和空地上，并且还将许多巴勒斯坦男子带往以色列的拘押设施。在调查团调查的案件中，收集的事实表明，这些平民都没有武装，也不对以色列士兵构成任何明显威胁。报告第十五章依据的是调查团与被拘留巴勒斯坦男子的访谈以及对其相关资料的审查，包括与亲属们的访谈和其他受害者提交的陈述。

57. 根据所收集的事实，调查团发现在这些拘留过程中多次发生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在有辱人格的条件下被关押并得不到食物、水和卫生设施，没有任何遮蔽而经受一月份的风吹雨打。在被拘留的不同阶段，这些男子被带上手铐，蒙住眼睛，反复剥下衣服，有时裸体。

58. 在加沙西北部的 al-Atatra 地区，以色列部队挖掘沙坑，以拘押巴勒斯坦男子、妇女和儿童。以色列坦克和炮兵阵地设于沙坑之内和周边，在被拘留者身边开火射击。

59. 被带往以色列拘押设施的巴勒斯坦男子遭受有辱人格的拘留待遇、严厉的审问、殴打和其他身心虐待。他们中有些人被指控为非法战斗员。调查团访谈过的人在对其起诉看来停止后获释。

60. 除了任意剥夺自由和侵犯正当程序权以外，被拘留的巴勒斯坦平民的案件突出显示以色列士兵与巴勒斯坦平民之间互动关系上的一个共同点，这也明显反映在报告其他地方所讨论的许多案件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基本原则，持续和系统的凌辱、侵犯个人尊严、侮辱和有辱人格待遇。调查团得出结论认为，这一待遇构成对这些平民的集体惩罚，并相当于恫吓和恐怖措施。这类行为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构成战争罪。

#### 12. 以色列在加沙军事行动的目标和战略

61. 调查团审查了所获得的关于以色列加沙军事行动的规划、以色列武装部队现有的先进军事技术及其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的资料(第十六章)。根据政府的官方资料，以色列武装部队配有一个详尽的法律咨询和培训制度，以争取确保部队了解有关法律义务，并为指挥员在战场上履行这些义务提供支持。以色列武装部队拥有非常先进的装备，并且在某些最先进的现行军事技术，包括无人驾驶飞行器的生产方面是市场领先者。他们也拥有以各种方式进行精确打击，包括从空中和地面发动攻击的巨大能力。考虑到规划的能力、以现行最先进技术执行规划的手段以及以色列军方关于几乎没有失误发生的陈述，调查团认为报告中所审议的事件以及行动模式是蓄意规划和政策决定所造成的。

62. 以色列武装部队在进攻加沙中所使用的策略符合其以往的做法，最近是在 2006 年黎巴嫩战争期间。当时出现一个称为“达西亚学说”的理论，主张运用超比例的武力，对平民财产和基础设施进行重大损坏和摧毁，并且对平民造成痛苦。调查团在审查其亲眼目睹的事实以后认为，被规定为最佳战略的做法似乎正是实际采用的做法。

63. 在确定以色列关于加沙行动的军事目标时，哈马斯“支助基础设施”的概念尤其令人担忧，因为该概念看来将平民和民用物体转为合法的攻击目标。以色列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在加沙军事行动之前和期间的言论表明：根据以色列关于在与哈马斯交战中什么是必要手段的军事概念，不成比例的破坏和最大程度地打乱许多人的生活，不仅是实现军事目标，而且是实现政治目标的合法手段。

64. 以色列领导人称，摧毁民用物体是对火箭袭击的合理反应(“针对每一枚发射的火箭，摧毁 100 所房屋”)。这显示出诉诸报复的可能性。调查团认为，在武装敌对行动中对平民采取报复行动，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

### 13. 军事行动和封锁对加沙人民及其人权的影响

65. 调查团审查了军事行动和封锁对加沙居民及其享受人权的综合影响。在以色列进攻开始时，封锁已经严重影响了经济、就业机会和家庭生计。发电燃料供应不足对工业活动、医院运作、住宅供水和污水处理产生了负面影响。对加沙的进口限制和完全禁止出口妨碍了工业部门和农业生产。失业率和贫困或极度贫困居民比例正在上升。

66. 在这种危急的情况下，军事行动摧毁了大部分经济基础设施。由于许多工厂成为目标、被摧毁或损坏，贫困、失业和粮食不安全进一步加剧。农业部门在军事行动期间同样受到打击，其农田、水井和渔船遭受毁坏。继续封锁阻碍被摧毁经济基础设施的重建。

67. 尽管自军事行动开始以来获准进入加沙的食品数量增加，但夷平农田和摧毁温室预计会进一步恶化粮食不安全状况。对粮食援助的依赖程度加剧。甚至在军事行动开始之前，儿童发育不良和瘦弱的程度以及儿童和怀孕妇女贫血的蔓延已经令人担忧。过度摧毁住房带来的苦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报告说，3,354 所房屋完全摧毁，11,112 所部分损坏)及其所导致的流离失所现象尤其影响儿童和妇女。摧毁供水和卫生基础设施(比如第十三章所述的摧毁 Namar 水井及攻击水处理厂)加剧了已经存在的情况。甚至在军事行动开始前，加沙 80%的供水不符合世界卫生组织的饮用水标准。向海洋排泄未处理或部分处理的废水这一危害健康情况，由于以色列的军事行动而进一步恶化。

68. 军事行动及其导致的伤亡使得困境中的加沙卫生部门更是雪上加霜。医院和救护车成为以色列攻击的目标。面对致命伤患者的大量涌入，慢性病人在医院得不到优先治疗。敌对行动期间受伤的病人通常很快出院，以腾出床位。这些过早出院的伤员以及含钨和白磷等物质的武器的长期健康影响，依然是一个关切问

题。尽管将永久伤残者的数量依然不明，但调查团认为，由于并发症和不充分的后续及身体康复措施，冲突期间遭受外伤的许多人依然面临永久残疾的危险。

69. 心理健康患者的数量也必然会增加。调查团调查了一些成年人和儿童目睹亲人被杀的事件。加沙社区心理卫生方案的医生向调查团提供了关于严重损失造成的身心机能失调、居民普遍精神错乱以及“麻木”的情况。他们告诉调查团，这些情况反过来促使人们接受暴力和极端行为。他们还告诉调查团，加沙地带20%的儿童患有创伤后精神紧张症。

70. 封锁和军事行动对教育基础设施的影响加重了儿童的心理学习障碍。大约280所学校和幼儿园被破坏，而当时的情况是，限制建筑材料进口意味着许多学校建筑已经非常需要修理。

71. 调查团也注意到军事行动对妇女的特别影响。调查团在加沙所采访妇女的情况清楚显示，这些妇女因为无法为儿童提供所需的照料和安全而感到痛苦。妇女对家庭和儿童的责任通常迫使她们隐藏自己的痛苦，导致她们的问题依然得不到解决。独力养家糊口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但是她们的就业机会依然远低于男子。军事行动和贫困恶化，加剧了在家庭中以及在寡妇与其姻亲之间发生冲突的可能性。

72. 调查团了解到，军事行动期间以色列临时允许进入加沙的人道主义物品供应，特别是食品有所增加。然而，军事行动之前允许进入加沙的物品即使在敌对行动开始前已经不能满足居民的需要，并且自军事行动之后再次减少。调查团根据其所查明的事实认为，以色列违反了其允许所有医疗和医院供应品、食物和衣服自由通过的义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二十三条)。调查团还认为以色列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所规定的作为占领国的具体义务，比如维护医疗和医院设施及服务以及如果被占领土给养不足，则同意实施救济计划的责任。

73. 调查团还认为，以色列武装部队摧毁私人住宅、水井、水箱、农田和温室，其具体目的是剥夺加沙地带居民的生计。调查团认为以色列违反了自己的义务，未尊重加沙居民享有适足生活水准，包括适当食物、用水和适当住房的权利。另外，调查团认定，以色列违反了关于保护儿童(特别是武装冲突受害者)、妇女和残疾人的具体人权规定。

74. 以色列武装部队的蓄意行动和以色列政府在加沙地带军事行动期间和前后宣布的关于加沙地带的政策——正如其经授权的合法代表所阐述的——所造成的加沙生活条件，累积显示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而对加沙地带人民实施集体惩罚的意图。

75. 最后，调查团考虑了这一系列行动——剥夺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的生计、就业、住房和用水，剥夺他们的行动自由和出入本国的权利，限制他们诉诸法庭和获得有效补救的机会——可以构成迫害，即一项反人类罪。调查团根据其掌握的事实认为，以色列政府的某些行动可以证明，一个主管法院可能有理由裁定，该政府犯有反人类罪。

#### 14. 对以色列士兵吉拉德·沙利特的继续拘留

76. 调查团注意到一名以色列武装部队成员吉拉德·沙利特在 2006 年被巴勒斯坦武装团体抓获后继续被拘留。针对其被抓捕的行动，以色列政府命令对加沙地带基础设施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办公室发动数起攻击，并逮捕 8 名巴勒斯坦政府部长和 26 名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员。调查团听取的证词表明，在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的军事行动期间，以色列士兵审讯了被俘的巴勒斯坦人，以了解吉拉德·沙利特的下落。吉拉德·沙利特的父亲诺姆·沙利特出席了调查团 2009 年 7 月 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开听证会。

77. 调查团认为，作为以色列武装部队的士兵和敌人入侵以色列期间的被俘者，吉拉德·沙利特符合《日内瓦第三公约》规定的战俘地位。因此根据该公约，他应当享有保护和人道待遇，并且应与外界保持适当联系。应当立即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访他。还应当迅速向其家人提供他的情况。

78. 调查团表示关切，一些以色列官员宣布打算继续封锁加沙地带，直到吉拉德·沙利特获释为止。调查团认为这将构成对加沙地带平民的集体惩罚。

#### 15. 加沙当局下属安全部门的内部暴力行为和对法塔赫成员的打击

79. 调查团获得了关于向加沙当局报告的安全部门对政治反对派的暴力行为的资料。这些行为包括从以色列军事行动开始到 2 月 27 日期间杀害一些加沙居民。受害者包括一些 12 月 28 日被关押在 al-Saraya 拘留所，以色列空袭之后逃出来的被拘留者。从拘留所逃出来后被杀的人员并非都是因政治原因被拘留或因通敌而被指控的法塔赫成员。一些逃亡者被判犯有严重罪行，例如毒品交易或谋杀，并已被判处死刑。调查团得知，在以色列对加沙的军事行动期间，许多法塔赫成员的行动受到限制，还有许多法塔赫成员被软禁。加沙当局称，只是在以色列军事行动结束后，仅仅针对犯罪行为，并为了恢复公共秩序的目的才实施了逮捕。

80. 调查团获得了关于法塔赫成员被加沙安全部队或武装团体成员拘留、杀害或虐待的五个案件的第一手资料。在大多数案件中，据称那些从家里被绑架或以其他方式被拘留的人并没有被指控犯有与具体事件有关的罪行，而是因为其政治派别而成为目标。提出的指控总是与涉嫌政治活动有关。证人的证词与国际和国内人权组织提供的报告具有惊人的相似性，这表明这些打击并非随机实施，而是构成了主要针对法塔赫成员及支持者的有组织暴力模式的一部分。调查团认为此类行为构成了对人权的严重侵犯，既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也不符合《巴勒斯坦基本法》。

####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

81. 调查团认为加沙和西岸的事态发展相互密切关联，并对二者进行了分析，以便在知情的基础上理解并报告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

82. 由于以色列不与调查团合作，调查团无法访问西岸并对那里据称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进行调查。但是，调查团从巴勒斯坦、以色列以及国际人权组织和机构那里收到了许多口头和书面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材料。此外，调查团还会见了人权组织代表，巴勒斯坦立法机关成员，以及社区领导人。调查团在公开听证中听取了专家、证人和受害者的陈述，采访了受影响个人和证人，并检查了视频和图片资料。

#### 1. 以色列安全部队对待西岸巴勒斯坦人的情况，包括在示威活动中过度使用武力或使用致命武力

83. 不同的证人和专家告诉调查团，自以色列在加沙开始军事行动以来，以色列安全部队对西岸巴勒斯坦人使用武力显著增加(第二十章)。在巴勒斯坦人的示威活动，包括支持被袭击加沙民众的示威活动中，一些抗议者被以色列军队杀害，另有几十人受伤。而且在加沙的军事行动结束后，西岸仍然维持了军事行动期间的暴力水平。

84. 调查团特别关心的是，有指控称以色列安全部队使用了不必要的致命武力和实弹，以及以色列武装部队的“开火条例”对于只有巴勒斯坦人在场和有以色列人在场的骚乱有不同的规定。这引起了调查团对针对巴勒斯坦人的歧视性政策的严重关切。目击证人还向调查团报告了为控制人群使用狙击火力的情况。证人谈到，在消除了所有制衡的示威活动中，他们在与士兵和边境警察的对抗中感到了明显不同的气氛。几个证人告诉调查团，在加沙的军事行动期间，西岸的感觉是“凡事皆可”，不禁止任何事。

85. 以色列当局几乎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以调查、起诉和惩罚定居者和安全部队成员对巴勒斯坦人的暴力行为，包括杀害，从而导致了有罪不罚的情形。调查团断定以色列未能履行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保护巴勒斯坦人免遭私人暴力侵害的义务。

#### 2. 以色列监狱里巴勒斯坦人的拘留情况

86. 据估计，自被占领以来，约有 700,000 巴勒斯坦人被以色列拘留，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据估计，截至 2009 年 6 月 1 日，约有 8,100 名巴勒斯坦“政治犯”被拘留在以色列，其中包括 60 名妇女和 390 名儿童。大多数被拘留者都是被针对西岸巴勒斯坦人的以色列军事法庭系统起诉或定罪，在该系统下，巴勒斯坦人的正当法律程序权受到严重限制。许多人被行政拘留，还有一些人被拘留的依据是以色列“非法战斗人员法”。

87. 调查团重点关注的许多问题涉及它认为与 12 月至 1 月以色列在加沙的军事行动或其背景有关联的巴勒斯坦被拘留者。

88. 自 2005 年以色列从加沙撤军起采取的法律措施导致了对加沙地区被拘留者的区别对待。2006 年的一项法律修改了正当法律程序保障，使之仅适用于巴勒斯坦嫌疑人，据以色列政府方面称，这些人绝大多数来自加沙。红十字委员会在

加沙地带的探亲方案于 2007 年中止，从而剥夺了加沙囚犯与外界的一切联系途径。

89. 在以色列对加沙的军事行动期间，被以色列拘留的儿童数目高于 2008 年同期。许多儿童据称是在西岸的街上和/或示威活动中被捕的。在军事行动结束后的数月内，被拘留儿童的数目仍然很高，并有报道称他们遭到以色列安全部队的虐待。

90. 自 2005 年起，以色列拘留巴勒斯坦人的一个特征就是逮捕 Hamas 成员。2005 年，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选举前几个月，以色列逮捕了大量参与市政府或立法委员会选举的人员。在 2006 年 6 月巴勒斯坦武装团体俘获以色列士兵吉拉德·沙利特之后，以色列武装部队逮捕了约 65 名立法委员会成员、市长和部长，其中大多数为 Hamas 成员。所有人都被关押了至少两年，条件基本上都很恶劣。在加沙的军事行动期间，以色列又进一步逮捕了 Hamas 领导人。立法委员会成员被拘留意味着立法委员会无法运作并行使立法职能和对巴勒斯坦行政机关的监督职能。

91. 调查团认为这些做法违反了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包括禁止任意拘留，依法获得平等保护的权利，不因政治信仰而遭歧视的权利，以及儿童应享有的特殊保护。调查团还认为，拘留立法委员会成员构成了集体惩罚，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

### 3. 在西岸限制行动自由

92. 以色列长期在西岸实施限制行动自由的制度。限制行动自由一方面通过实体障碍实施，例如路障、检查站和隔离墙，另一方面通过行政措施实施，例如身份证、许可证、指定居所、关于家庭团聚的法律，以及关于入境权和难民返回权的政策。巴勒斯坦人不得进入划作修建隔离墙及其基础设施的区域、定居点使用的区域、缓冲地带、军事基地和军事训练区，以及连接这些地方的公路。许多这些公路“仅供以色列人使用”，巴勒斯坦人不得使用。如今，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人受制于以色列实施的旅行禁令，不得出国。正是因为旅行禁令，许多应调查团邀请到安曼开会，以及应邀到日内瓦参加听证的证人和专家无法与调查团会面。

93. 调查团收到的报告称，在以色列攻击加沙期间，在西岸加紧了对行动自由的限制。以色列对西岸实施了若干天的“封锁”。此外，在军事行动期间，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增加了检查点数量。其中大多数是所谓的飞行检查点。2009 年 1 月，隔离墙和绿线之间的西岸若干区域被宣布为“封锁的军事区域”。

94. 在加沙军事行动期间及之后，以色列通过在西岸加大征用、拆毁住房和拆毁令力度，颁布更多定居点内的住房许可，以及加大对自然资源的开发，从而加紧了对西岸的控制。加沙军事行动结束后，以色列修改了关于持有“加沙身份



证”的人能否进入西岸，以及持有“西岸身份证”的人能否进入加沙的规定，进一步隔离了西岸和加沙人民。

95. 以色列住房和规划部计划在西岸新建 73,000 户定居点住房。其中 15,000 户已经得到批准，如果所有计划都得以实现，那么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定居者人数将翻一番。

96. 调查团认为，西岸巴勒斯坦人普遍遭受的行动和进入限制，特别是加沙军事行动期间，甚至在那之后更加严格的限制远远超出了任何军事目标所要求的程度。此外，调查团还对最近为正式确立加沙和西岸之间，以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两部分之间的隔离而采取的措施表示关切。

#### 4.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内部暴力行为和对哈马斯支持者的打击，对言论和集会自由的限制

97. 调查团收到了关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调查期间违反其任务授权的指控。其中包括与安全部队如何对待(疑似)哈马斯成员有关的违规情况，包括非法逮捕和拘留。巴勒斯坦的一些人权组织报告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安全部队在西岸的做法构成了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一些在拘留中死亡的案件被怀疑可能与酷刑和其他虐待有关，或可能是酷刑和其他虐待所致。对此类做法的指控没有得到调查。

98. 调查团还收到了关于巴勒斯坦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和镇压示威活动的指控，特别是关于镇压以色列军事行动期间支持加沙民众的示威活动的指控。在这些活动中，据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安全部队逮捕了许多个人，并禁止媒体报道这些事件。调查团还收到关于巴勒斯坦安全部队骚扰提出批评意见的记者的指控。

99. 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在以色列逮捕并拘留了其成员后陷入瘫痪，无法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行政机关进行议会监督。行政机关通过了法令和法规，使立法委员会能够继续日常工作。

100. 其他指控包括：任意取缔与哈马斯有关联的慈善机构和协会及其他伊斯兰团体，或没收和不更新其执照，强行撤换伊斯兰学校及其他机构的董事会成员，以及解雇与哈马斯有关联的教师。

101.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继续解雇了大量公务员和军队工作人员，或以上岗时“不拥护合法当局”和“未获得安全许可”为由，停发其工资，而“拥护合法当局”和“获得安全许可”已经成为录用公务员的前提条件。该措施实际上将哈马斯支持者或哈马斯成员排除在公职外。

102. 调查团认为报告所称措施不符合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巴勒斯坦基本法》承担的义务。

## 以色列

### 1. 巴勒斯坦武装团体火箭弹和迫击炮袭击以色列南部对平民造成的影响

103. 自 2001 年以来，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向以色列南部发射了约 8,000 枚火箭弹和迫击炮弹(第二十四章)。虽然一些社区如 Sderot 和 Nir Am kibbutz 起初就在火箭弹和迫击炮弹的射程之内，然而，在以色列于加沙展开军事行动期间，火箭弹的射程从加沙边境伸延了将近 40 公里，一直打到包括远至诸如 Ashdod 等北部城镇。

104. 2008 年 6 月 18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期间，加沙的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发射的火箭弹炸死了以色列境内的三位平民，2008 年 12 月 26 日发射的一枚火箭弹未越过边境，炸死了加沙的两位平民。据报称，由于火箭弹和迫击炮弹的袭击，造成了以色列境内 1,000 多平民人身受伤，其中 918 人是在以色列于加沙展开军事行动期间被炸伤的。

105. 调查团尤其注意到以色列境内的平民人口蒙受了深重的心理创伤。2007 年 10 月，一个以色列组织收集的资料表明，Sderot 28.4%的成年人和 72-94%的儿童患有创伤后精神紧张症。据报称，在加沙的军事行动期间，有 1,596 人因与精神紧张相关的创伤求治，而在军事行动之后，有 500 多人求治。

106. 火箭弹和迫击炮弹损毁了以色列南部的住房、学校和汽车。2009 年 3 月 5 日，一枚火箭弹击中了 Netivot 的犹太教堂。火箭弹和迫击炮弹的发射损害了以色列南部儿童和成年人的受教育权。这不仅是由于警报和躲入防空洞，造成学校关闭和课程中断，而且还因为一些具有精神创伤症的人的学习能力减弱。

107. 火箭弹和迫击炮弹的发射也对被袭社区的经济和社会生活形成了不利影响。在以色列在加沙展开军事行动期间，首次遭受火箭弹袭击的一些社区，诸如 Ashdod、Yavne、Beersheba 等，由于一些居民暂时出逃躲避，这些社区的经济和文化活动暂短中断。至于那些靠近加沙边境的村镇，从 2001 年以来一直遭受到火箭弹和迫击炮弹的袭击，最近这些袭击行动的升级，加剧了大量居民的外流。

108. 调查团查明，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发射的火箭炮弹以及较少的迫击炮弹，无法直接瞄准具体的军事目标，却落入了平民人口居住区。调查团还查明，这些袭击行动构成了对以色列南部平民人口不加区分的攻击，而且当这些地区没有意图打击的军事目标，火箭弹和迫击炮弹却射向了平民人口时，这些行为构成了对平民人口的蓄意袭击。上述行为将构成战争罪，且可等同于危害人类罪。鉴于巴勒斯坦武装团体似乎无法使其火箭弹和迫击炮弹瞄准具体的目标发射，并鉴于这些袭击行动对以色列的军事资产很少造成损失，调查团认为，有重大的证据表明，火箭弹和迫击炮弹袭击的首要目的，是在以色列平民人口中制造恐怖，这违反了国际法。

109. 调查团注意到有些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其中包括哈马斯，公开表示，由于以色列的军事行动造成加沙平民伤亡，他们就是要针对以色列平民进行报复。因此调查团认为，在武装敌对行动期间对平民实行报复，即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

110. 调查团指出，以色列境内平民伤亡人数相对较少，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以色列预先采取了防范措施。这些措施包括预警系统，提供公共防空洞以及加固学校和其他公共建筑，为此，以色列政府支付了巨额财政开支——2005 至 2011 年期间预计拨款 4.6 亿美元。然而，调查团极为关切的是，加沙地带巴勒斯坦武装团体火箭弹和迫击炮弹射程内，一些未得到承认和某些得到承认的村镇内居住着的巴勒斯坦族以色列社区既无预警系统，也无公共防空洞和防御工事。

## 2. 以色列境内对不同政见的压制、知情权和人权维护者的待遇

111. 调查团收悉的报告称，那些被视为抨击以色列军事行动的个人和团体，遭到以色列政府的压制，或意图的压制。在以色列犹太族人口高度支持以色列于加沙地带展开的军事行动的同时，以色列内部也普遍出现对军事行动的抗议。成千上万名——主要，但并非绝对是以色列的巴勒斯坦族公民提出抗议。虽说在总体上允许举行抗议，但据报告，有时抗议者，特别是在一些巴勒斯坦族以色列人居住的地区，难以获得准许。在以色列境内和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地区，有 715 人在抗议期间遭到逮捕。至于反抗议者，则似乎没人遭逮捕，而且遭逮捕者中，34%是不满 18 岁者。调查团注意到，相对较少比例的抗议示威者遭到逮捕。调查团敦促以色列政府确保警察当局毫无歧视地尊重每位公民的权利，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障的言论自由和和平集会权。

112. 调查团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警察成员对抗议者采取人身暴力，包括殴打抗议者和其他不当行为，诸如对遭逮捕的巴勒斯坦族以色列公民采取种族虐待行为，并对其家中女性成员发表性污辱语言。《公约》第十条要求对被剥夺自由者实行人道和尊重人本身固有尊严的待遇。

113. 在被送交以色列法庭的一些抗议者中，巴勒斯坦族以色列人的羁押候审人数不成比例。据所收到的报告称，司法当局对以色列的巴勒斯坦族公民与犹太公民的歧视和区别对待，是一个令人关注的实质性问题。

114. 以色列安全总局对政治活动者的讯问，被列为促使形成以色列境内压制氛围的最重要行为。调查团感到关切的是，一些活动者被迫接受 *Shabak*，亦称为“安全总局”(Shin Bet)的讯问，尽管他们没有接受这种讯问的法律义务，调查团总体关切的是，据称政治活动者被讯问其政治活动的情况。

115. 调查团收到一些报告称，以色列政府以煽动躲避兵役这样一项刑事罪指控，对“新面貌”组织展开调查，并有报告称，在以色列士兵公开作证，揭露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以色列武装部队在加沙的所作所为之后，政府力图终止一些外国政府为“打破缄默”提供的资金。调查团关切的是，以色列政府对

上述组织采取的行动，有可能对以色列其他人权组织形成恐吓性影响。所谓的《联合国人权维护者宣言》保障有权“以和平手段纯粹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目的征集、接受和使用资源”。若以制止该组织行使其言论自由为动机采取对应行动，游说外国政府中止提供资金，则违背了上述《宣言》的精神。

116. 2008年11月5日之后，以色列政府禁止传媒进入加沙。此外，不允许人权组织进入，并继续禁止一些国际和以色列组织进入。调查团认为这种禁止毫无理由。记者和国际人权监察人员的存在，有助于调查和广泛公开报道冲突各方的行为，并可抑制不法行为。调查团认为，以色列采取反对政治活动者、非政府组织及传媒的行动，力图减少对以色列在加沙开展的军事行动及其军事行动对加沙居民所造成后果的公开监督，可能是为了力求阻止对上述有关方面的调查和公开报道。

## D. 问责制

### 1. 以色列对指控其武装部队侵害巴勒斯坦人行为的处理和应对措施

117. 若要确保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并防止形成有罪不罚的氛围，就必须展开调查，并酌情起诉被怀疑犯有严重侵权行为者。各国义务根据国际法调查侵权指控。

118. 调查团审查了以色列政府提交的关于以色列政府为履行其调查所控侵权行为的义务而采取的行动的公开资料和报告(第二十六章)。调查团就此问题向以色列提出了若干问题，但却未收到答复。

119. 针对严重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军事检察总长下令展开某些刑事调查。两个星期之后结束的调查得出结论称，指控“系基于道听途说”。以色列武装部队还公布了由高级军官进行的五项特别调查结果，其结论是：“在加沙的整个交战期间，以色列国防军依据国际法展开行动，”但据称调查披露了极少的一些错误。2009年7月30日，传媒报告，以色列军事检察总长下令宪兵对将近100起士兵刑事犯罪指控中的14个案件进行刑事调查，但未提供详情。

120. 调查团根据以色列的国家立法并参照惯例，审查了以色列内部调查和起诉制度。该制度包括：(a) 纪律整肃程序；(b) 军事行动汇报(也称之为“行动调查”)；(c) 应参谋长要求，由一名高级官员展开特别调查；和(d) 由宪兵刑事调查处进行的宪兵调查。这个制度的核心是所谓的军事行动汇报。汇报是同一个军事单位或同一个指挥链下的士兵，加上某一位上司，共同审查事件和军事行动。这些是出于军事行动目的的情况汇报。

121. 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要求各国调查，并酌情起诉军事人员的严重侵权行为。国际法还规定，此类调查应符合不偏不倚、独立、迅速和有效的标准。调查团认为，以色列的调查制度不符合所有上述原则。关于以色列武装部队采用“军事行动汇报”作为一项调查措施，调查团认为，旨在审查实绩和汲取教训的措施，不能成为一项有效和公正的机制，而这中有效公正机制应该是在每一项军

事行动之后，针对严重侵权行为指控应启动的机制。所述措施不符合国际公认的不偏不倚和及时调查的原则。在“军事行动汇报”结束之后才能着手展开适当刑事调查其本身即是以色列调查制度的一个重大缺陷。

122. 调查团得出结论，严重怀疑以色列是否有意愿按国际法要求，以不偏不倚、独立、迅速和有效的方式展开真正的调查。调查团还认为，以色列体制总体上显示出内在的歧视性质，致使为巴勒斯坦受害者伸张正义非常困难。

## 2.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处理程序

### (a) 对加沙地带境内行动的处理程序

123. 调查团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表明加沙当局设立了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公开监督或问责制度。调查团关切地注意到，加沙地带的武装团体通过向以色列发射火箭弹和迫击炮弹展开其武装活动时，一贯无视国际人道主义法。尽管有些传媒报导，但调查团仍无法确信，当局采取了任何真正和有效的主动行动，去纠正加沙地带各武装团体从事武装活动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问题。

124. 尽管加沙当局发表了声明，而且他们可能采取了调查团并没有意识到的任何行动，但调查团还是认为，对于加沙地带内的一些杀戮、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指控基本上未展开过调查。

### (b) 关于对西岸境内行动的处理程序

125. 关于在西岸查明的一些相关侵权行为，显然，除个别例外之外，存在在一定程度上容忍对于政治反对派采取的侵权行为，由此形成了对侵权行为不加追究的情况。内务部也无视高等法院关于释放一些被拘留者，或重新开放一些被行政当局查封的社团的裁决。

126. 在这种情况下，调查团无法认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为追究严重违犯国际法行为者的责任，采取了有意义的措施，并认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必须加大承诺力度，履行其保护境内人民权利的固有职责。

## 3. 普遍管辖权

127. 鉴于以色列方面越来越不愿意遵照国际标准展开刑事调查，调查团支持依赖普遍管辖权作为各国调查违犯《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中的严重违约条款的渠道，防止有罪不罚现象并增强国际问责制(第二十八章)。

## 4. 赔偿

128. 国际法还规定，只要发生了违反国际义务的行为，即产生赔偿责任。调查团认为，以色列目前的宪法结构和立法几乎不存在可让巴勒斯坦人寻求赔偿的余

地。国际社会应该提供补充或替代性的机制，为在军事行动期间蒙受损害或损失的巴勒斯坦平民寻求赔偿(第二十九章)。

## E. 结论和建议

129. 调查团在第三十章中就调查给出了总体结论，其中还载有调查团的法律认定概述。

130. 然后，调查团还向若干联合国机构、以色列、巴勒斯坦主管当局和国际社会提出了建议，涉及下列相关方面：**(a)** 追究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b)** 赔偿；**(c)** 严重违反人权法的行为；**(d)** 封锁和重建；**(e)** 武器使用和军事审理程序；**(f)** 保护人权组织和人权维护者；**(g)** 调查团建议的后续执行。上述建议详情载于第三十一章。

## 第一部分

### 方法、背景和适用的法律

#### 导言

131. 2009年4月3日，人权理事会主席设立了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授权其“调查与2008年12月27日至2009年1月18日期间在加沙进行的军事行动有关、可能于任何时候犯下的所有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无论是在该军事行动之前、其间或之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在其第九届特别会议结束时通过了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严重侵犯人权，特别是以色列最近对被占加沙地带的军事攻击所造成的严重侵犯人权事项的S-9/1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委派了调查团。

132. 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南非宪法法院原法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原检查官理查德·戈德斯通为调查团团长。其他三位获得任命的成员是：伦敦经济学和政治学学院国际法教授克里斯蒂娜·钦金，她曾经是驻拜特哈嫩高级别实况调查团的成员(2008年)；巴基斯坦最高法院辩护律师、原人权维护者情况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希纳·吉拉尼女士，她曾经是达尔富尔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成员(2004年)；爱尔兰国防军原军官、国际刑事调查学院董事会成员德斯蒙德·特拉弗斯上校。

133. 按照惯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设立了一个秘书处，为调查团提供支助。

134. 从1月份通过S-9/1号决议之后至4月初设立调查团这段时间里，包括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及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在内的各界行为者已经进行了许多调查，提出了关于加沙军事行动的报告，调查团在实况调查和分析中参考了所有上述报告。

135. 调查团铭记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呼吁紧急派遣调查团，并鉴于其设立已延迟11周，调查团同意在较短时限(约三个月)内完成其工作并尽快向理事会报告。

136. 调查团对其任务的理解是，在关切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时，必须将该区域的平民作为重点。因此，调查团将受害人作为首要优先事项，并提醒有关方面关注被调查事件的受害人身处的困境。调查团成员希望该区域任何政治议程都不要忽视他们的处境。

137. 调查团认为，执行任务的关键是，必须尽可能广泛地会见与调查事实相关的各利益攸关方。调查团在日内瓦、加沙、安曼等地工作的三个月中，会见了民间社会的代表，其中包括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妇女组织、律师协会、军事分析员、医生、心理保健专家、包括农业和渔业在内的商业/私营部门代表、残疾人协会代表、记者等国内外媒体代表、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的代

表：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联合国加沙事件调查委员会主席、联合国会员国驻日内瓦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外交代表、来自加沙和西岸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员、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部长和官员、加沙当局高层成员、<sup>1</sup> 以色列政府的前政府和军队官员(见附件一)。

138. 调查团于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8 日在日内瓦第一次举行会议，会上确立了其工作方法及为期三个月的活动方案。调查团还与广泛的利益攸关方举行了初期通报会和协商。调查团在日内瓦会见了外交界人士，包括人权理事会主席及其成员和 S-9/1 号决议的提案人。

139. 此外，调查团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7 月 4 日和 5 日并在 8 月 1 日至 4 日期间在日内瓦举行会议。调查团进行了三次实地访问：2009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6 日及 6 月 25 日至 7 月 1 日期间对加沙地带进行了两次访问；2009 年 7 月 2 日和 3 日对安曼进行了一次访问。2009 年 5 月 22 日至 7 月 4 日，调查团秘书处的几位工作人员在加沙现场。

140. 2009 年 5 月 7 日，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发出了普通照会。埃及、黎巴嫩、罗马尼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代表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立的严重侵犯儿童事件 1612 工作组、<sup>2</sup>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答复了该普通照会。联合国系统内其他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近东救济工程处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的联合国卫星图像项目，也提供了文件。2009 年 6 月 8 日，调查团发出了提交资料的呼吁，邀请所有有关人员和组织提交相关资料和文件，协助调查团履行职责。其结果，调查团收到了个人和组织提交的 31 份资料。代表团在整个工作期间收到或查阅了来自多方的各种文件(见第一章)。

141. 2009 年 6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加沙、7 月 6 日和 7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公开意见听取会。

142. 调查团团团长于 2009 年 4 月 3 日获得任命后，与人权理事会主席共同在日内瓦举行了一场新闻发布会。调查团于 5 月 8 日第一次正式会议结束时和 5 月 29 日出发去加沙之前分别发布了新闻稿。此外，调查团于 2009 年 6 月 4 日结束第一次访问之时在加沙，并于 7 月 7 日在日内瓦公开意见听取会结束时，分别举办了新闻发布会。调查团团团长数次接受国际媒体采访。<sup>3</sup>

<sup>1</sup> “加沙当局”一词指 2007 年 6 月在加沙建立的由哈马斯领导的事实当局。详见第二章。

<sup>2</sup> 该工作组依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 1612/2005 号决议设立，其中规定建立一个监察和报告机制，以确保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得到保护。

<sup>3</sup> 调查团网页地址为：<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hrcouncil/specialsession/9/FactFinding-Mission.htm>。



## 与各方合作

143. 调查团自成立之日起即请所有相关当局协助其访问并会见加沙、西岸和以色列的受害人。

144. 调查团团长接到任命后，立即着手咨询以色列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但不幸被拒绝会面。4月3日和7日之间换函后，以色列常驻代表通知调查团团长，以色列政府不能与调查团进行合作。4月29日，再次邀请以色列常驻代表与调查团会面未果。5月4日，调查团致信以色列总理，重申请其提供合作，特别是在进出加沙、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和以色列方面。2009年5月6日，联合国秘书长在会见以色列总统时，提及并表示支持调查团提出的请以色列政府合作的要求。在2009年5月20日的信中，调查团再次试图获得以色列政府的合作，特别是在其计划访问加沙地带之时。鉴于以色列政府拒绝合作，为了能够在前述时限内完成人权理事会赋予的任务，调查团寻求并取得了埃及政府的协助，得以通过拉法口岸进入加沙地带。2009年7月2日至17日期间，调查团又与以色列常驻日内瓦代表交换书面函件(见附件二)。

145. 调查团团长接受任命后，立即咨询了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后者立即为调查团提供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合作。调查团继续与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代表团保持联系，并获得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支持与合作。由于未能取得以色列政府的合作，调查团未能在西岸会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成员。然而调查团确实在安曼会见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官员，包括一位内阁部长。一位巴勒斯坦部长被阻止出行，未能在安曼会见调查团(见第一章)。在访问加沙地带期间，调查团与加沙当局的高级成员举行了会议，他们对调查团予以充分的合作和支持。

## 保护与调查团合作的人员

146. 在执行任务过程中，调查团呼吁按照《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通称为《人权维护者宣言》)要求保护所有在公开意见听取会上作证的人员。人权委员会第2005/9号决议“促请各国政府不要对以下人士采取任何形式的恐吓或报复行动：(a) 设法或曾经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的代表合作的人或为其提供证词或资料的人”，调查团也以该决议为指导原则。

147. 在日内瓦举行公开意见听取会以后，调查团获悉，一位巴勒斯坦与会者 Muhammad Srour 先生在返回西岸时被以色列安全部队拘留，因此调查团表示关注，他被拘留可能是由于他会见调查团所致。调查团致信以色列常驻日内瓦代表表达了关注。作为回应，该常驻代表通知调查团，拘留此人与其出席公开意见听取会无关。Srour 先生随后获得保释。调查团与他取得联系，并继续监督事态发展。

148. 有些向调查团提供信息或在加沙地带协助其工作的人的私人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收到了匿名电话和信息，调查团对此也十分关注。这些匿名电话和信

息的内容似乎暗示，其发送者认为与调查团合作的人可能与武装团体有关联。其中一位接到匿名电话和邮件的人向调查团表达了其对人身安全的忧虑及其受到恐吓的感受。有些人拒绝会见调查团或是提供信息，还有些人与调查团合作之后因惧怕受到报复要求不公开其姓名，调查团希望将这些情况也记录在案。

## 致谢

149. 调查团对众多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人士深表谢意，特别是那些讲述自己的故事和观点的侵犯人权事件受害人和证人。调查团同样感谢许多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巴勒斯坦独立人权委员会。他们处在保护和促进该区域人权的最前线，并在极为艰苦的环境下勇敢、专业并独立地进行工作。调查团还对所有支持其任务并提供了大量相关详实信息的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如果没有联合国机关、方案和其他机构、特别是联合国驻加沙工作人员的支持与援助，调查团将难以完成其工作。我们向所有上述单位和个人致以诚挚谢意。调查团特别感谢近东救济工程处具有奉献精神的工作人员所提供的宝贵支持。调查团对联合国安全人员和口译员表示感谢，他们专业而敏锐地完成了艰巨任务。除了感谢由人权高专办任命的由具有广博专业经验的多国团队——调查团秘书处外，调查团还要感谢驻日内瓦、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纽约的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还要特别感谢协助在极短时间内在加沙和日内瓦组织公开意见听取会这一艰巨任务的所有人员。调查团正式致谢埃及政府，特别是埃及常驻日内瓦代表团。调查团正式致谢约旦政府和瑞士政府，它们在极短时限内发放了入境签证。调查团还对联合国秘书长的不断支持致以谢意。

150. 最后，调查团感谢加沙人民，尽管身处极为艰难困苦的环境，他们仍热情、仁慈而好客。

## 一. 方法

### A. 任务和职权范围

151. 在任命调查团成员的信函中，人权理事会主席赋予调查团下列任务：“调查与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期间在加沙进行的军事行动有关、可能于任何时候犯下的所有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无论是在该军事行动之前、其间或之后。”

152. 调查团为履行使命，决定必须审议各方可能违反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任何行动。根据任务规定，调查团还必须审查在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境内的相关行动。

153. 关于属时管辖范围，调查团的广泛任务包括自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在加沙进行军事行动之前、其间或之后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调查团认为，虽然必须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总体冲突和局势背景下看待加沙事件，

但鉴于可用时间和资源有限，如果将重点放在 12 月至 1 月的军事行动之前很久发生的行为或行动，就超出了调查团的能力。因此，调查团决定重点关注自 2008 年 6 月 19 日以色列政府和哈马斯达成停火以后发生的事件、行动或情况。调查团还审议了军事行动结束后发生的与军事行动有关、或由军事行动所导致的持续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项，所述期间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

154. 调查团认为，其任务授权规定调查在 12 月至 1 月的军事行动背景下发生的侵权事件，这就要求调查团的工作范围并不局限于调查作为军事行动一部分直接发生的侵权事件。因此，属于其任务授权的侵权事件包括那些就时间、目的和目标而言直接与 12 月至 1 月的军事行动有关联的事件，也包括在以色列军事行动的背景下与以色列的战略和行动有关的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限制。

155. 调查团的规范性框架包括一般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刑法。

## B. 工作方法

156. 调查团审查了所有与其任务所辖事项相关的指控。审查包括分析公开领域的资料，包括在军事行动结束之后撰写的许多报告、通过其他文件得到的信息，以及与到过该地区或研究过调查团关心事项的专家举行的一系列会议。

157. 鉴于完成工作的时限很短，调查团必须严格挑选进行调查的事项和事件。本报告无意声称毫无遗漏地详尽记录了在调查团任务所涉期间、特别是在加沙军事行动期间发生的大量相关事件。不过，调查团认为报告说明了侵权行为的主要模式。调查团还强调，本报告中不包括的事项或事件丝毫不影响相关指控的严重程度。

158. 调查团开展工作的基础是，独立公正地分析各方在加沙最近冲突的背景下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所承担义务的情况，并遵循联合国制定的国际调查标准。

159. 调查团采取了广泛包容的做法来收集关于其任务所涉事项的信息和意见。信息收集方法有：

(a) 审查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组织的报告；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巴勒斯坦、以色列和国际组织)提供的报告和其他文件，包括书面证词；媒体报道；以及学者和分析家就该冲突编写的材料；

(b) 访问受害人、证人和拥有相关资料的其他人。遵循现有人权方法，为了确保受访者的安全和隐私以及所提供信息的完整性，这种访谈均秘密进行。调查团决定不访问儿童。调查团进行了 188 次个人访谈，其中大多数都是面谈。如果调查团无法与相关人员会面，就通过电话进行访谈。此外，遵循此类报告的常规做法，为继续保护受害人、证人和其他消息来源的安全与隐私，他们的名字

不会在报告中明确指出，而是使用代号。但是，那些在调查团举办的听询会上公开作证的人和那些明确同意透露姓名的人(见下文)，他们的姓名则被公布；

(c) 对特定加沙地带事件现场进行实地访问。调查团在加沙调查了 36 起事件；

(d) 分析视频和图片，包括联合国卫星图像项目提供的卫星图像，并对其进行专家分析；

(e) 审查关于受害人伤情的医疗报告；

(f) 对在事件现场收集的武器和弹药残余进行法证分析；

(g) 会见范围广泛的对话者，包括外交界成员、相关各方代表、非政府组织、专业协会、军事分析员、医生、法律专家、科学家、联合国工作人员；

(h) 通过普通照会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机关、部门和机构提供与调查团调查需要有关的信息；

(i) 广泛散发一份公开呼吁，希望有意引起调查团对某事项注意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和个人提供书面材料。结果，调查团收到了以色列、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世界各地许多组织和个人提交的材料；

(j) 在加沙和日内瓦<sup>4</sup> 召集以下人员举行公开意见听取会：(一) 侵权事件受害人和证人；(二) 掌握关于敌对行动的内容和影响的专门知识和技能的个人。

160. 调查团审查了 300 多份报告、提交的材料和其他文件，其中有些是通过主动调研取得的，有些是响应其关于提交材料的呼吁和普通照会而提交的，或在会议期间或通过其他方式提供的，总数达到 10,000 多页、30 多段视频和 1,200 幅图片。

161. 收集和核实信息及做出结论所采取的方法主要是按照在联合国调查工作中形成的最佳做法。由于调查团因以色列不合作而无法进入以色列和西岸，在这两地开展调查时必须做出调整。

162. 调查团原本希望访问其任务涉及的所有地区，并在所有地区进行实地调查。但是，以色列政府在三个层次上拒绝与调查团合作：(a) 它拒绝会见调查团，拒绝允许调查团访问包括军官在内的政府官员并查阅其文件；(b) 它使调查团无法为会见以色列的受害人、证人、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成员访问以色列；(c) 它使调查团无法前往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会见生活在西岸及以此为基地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成员和巴勒斯坦受害人、证人、非政府组织或民间社会组织。

<sup>4</sup> 公开意见听取会通过联合国网络广播，可在下述网址访问该网络广播档案：<http://www.un.org/webcast/unhrc/archive.asp?go=090628>。

163. 因此，调查团在加沙地带进行了实地访问，包括调查事件现场。这使调查团得以在实地看到第一手情况，并与众多的证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进行交谈。调查团认为，对于理解冲突局势、背景、及其对人们造成的影响和后果，并对于评估违反国际法的情况而言，这一点特别重要。

164. 通过对受害人、社区代表、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成员和专家进行电话访谈；在日内瓦举行的公开意见听取会上听取以色列和西岸的受害人、证人和专家的证词；在安曼和日内瓦举行会议和秘密访谈，调查团收集了关于以色列和西岸情况的第一手信息。

165. 由于某些调查团希望访问的人行动自由受到限制，调查团在此方面的部分努力未能如愿。调查团未能按计划在安曼会见巴基斯坦司法部长 Ali al-Khashan 博士，因为以色列不允许他离开西岸。调查团还未能会见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员 Khalida Jarrar 女士，她受到以色列的旅行禁令限制(见第二十二章)。调查团与她进行了电话会议。在日内瓦公开意见听取会上，一位巴勒斯坦证人 Shawan Jabarin 先生不得不通过视频会议作证，因为他也受到以色列的旅行禁令限制。

#### 公开意见听取会说明

166. 公开意见听取会进行了现场直播，其目的是使冲突各方的受害人、证人和专家直接向尽可能多的本区域以及国际社会的人民讲话。调查团认为，没有任何书面文字能够取代受害人的声音。虽然意见听取会并不涉及调查团正在调查的所有问题和事件，但 38 份公开证词覆盖了广泛的相关事实以及法律和军事事项。调查团最初曾打算在加沙地带、以色列和西岸地区举行意见听取会。但由于未获准进入以色列和西岸，因此决定在日内瓦举行有以色列和西岸参与者参加的意见听取会。

167. 参加意见听取会的人是在调查团调查过程中确定的，他们拥有关于正在调查和分析的事项的第一手经验、信息或专门知识。根据意见听取会的目的，调查团优先考虑让受影响社区的受害人和民众参与。参加意见听取会的人均为自愿参加。一些人由于害怕受到报复而拒绝参加。参与者和受影响社区的成员向调查团表示了感谢，因为调查团给了他们一个公开讲述其经历的机会。

### C. 资料评估

168. 在确定其结论时，调查团试图主要并尽可能地以通过现场观察、访问和会见相关人员等方式收集到的第一手资料为依据。他人提供的包括报告、书面陈述和媒体报道在内的资料主要用于确证。

169. 报告关于加沙地带的一节以调查团收集并核实的第一手资料为基础。基于前文所述原因，在评估以色列和西岸局势时，调查团不得不较多利用其他人提供的信息。但这些章节同样包括了调查团直接收集并核实的第一手资料。

170. 调查团与证人见面或谈话，倾听了他们的谈话并在必要时进行了询问。调查团考虑证人的举止、其陈述的合理性以及其与调查团所观察到的情况和其他证词的一致性，从而确定这些人所说话语的公信力与可靠性。对于调查团收到或查阅过的公开领域的大量文件资料，调查团尽最大努力与文件作者谈话，以确定其使用的方法并澄清疑点或问题。

171. 调查团考虑到上述全部事项，将相关材料与信息相互参照，并评估在所有情况下调查团是否拥有了足够可信且可靠的信息以依据事实作出结论，最后确定所获资料的可靠性。

172. 在此基础上，调查团已尽其所能地判断哪些是确定无疑的事实。在许多情况下调查团发现了构成个人刑事责任的行为。调查团在所有这些案件中都发现了足以确定所涉罪行客观要素的信息。在几乎所有案件中调查团都能够确定所涉行为是否是故意行为或轻率行为，或已知在正常情况下可能导致的结果，即，调查团在许多案件中参考了相关过失要素(犯罪意图)。调查团充分认识到无罪推定的重要性：报告中的结论没有干扰这一原则的施行。调查结果并不试图确定应对犯罪行为负责的个人，也没有自认为达到适用于刑事审判的证据标准。

#### D. 与各方协商

173. 调查团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收到与其任务有关的文件。在访问加沙期间，加沙当局向调查团提供了重要材料和文件。7月29日，调查团通过联合国观察组织收到一份关于加沙军事行动的文章，<sup>5</sup>其中提出了以色列政府在调查团所调查的许多问题上的立场。

174. 在加沙、安曼和日内瓦举行会议期间，调查团与巴勒斯坦对应人员讨论了其任务涉及的问题。虽然以色列政府并不合作，但调查团会见了一些曾担任政府高层职位的以色列公民。

175. 为使有关各方能够有机会提交其他相关资料，表达他们的立场，并对各种指控作出答复，调查团还在完成分析并得出结论之前向以色列政府、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加沙当局提交了全面的问题清单。调查团收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加沙当局的答复，但以色列没有答复。

## 二. 背景

176. 调查团认为，不应孤立地看待它受权调查的事件。这些事件涉及更广泛的背景，其深刻根源在于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多年占领，以及该地区历史上不

<sup>5</sup> “加沙行动：事实与法律方面”，2009年7月，发表于以色列外交部网站，载于 [http://www.mfa.gov.il/MFA/Terrorism-+Obstacle+to+Peace/Terrorism+and+Islamic+Fundamentalism-/Operation\\_in\\_Gaza-Factual\\_and\\_Legal\\_Aspects.htm](http://www.mfa.gov.il/MFA/Terrorism-+Obstacle+to+Peace/Terrorism+and+Islamic+Fundamentalism-/Operation_in_Gaza-Factual_and_Legal_Aspects.htm)。

断发生的政治和暴力对抗。需要回顾从 1967 年六日战争到 2008 年 6 月宣布“平静期”(Tahdiyah)之间的历史、政治和军事发展,<sup>6</sup> 以及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政策,才能考虑和理解那些更直接属于调查团任务范围的事件。

## A. 历史背景

177. 1967 年 6 月的六日战争后,以色列占领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和加沙地带。自 1949 年划定停战分界的“绿线”以来,这两个不相连的地区分别由约旦和埃及管理,“绿线”则是新成立的以色列国同其邻国的分界。1967 年以后,这两个地区直接由军事指挥官管理,直到 1981 年,此后则通过以色列军队设立的一个“民政局”来管理。“军事命令”被用来统治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政事务,这些命令凌驾于先前已有的西岸的约旦法律和加沙地带的埃及法律之上,而且常常取消这些法律。东耶路撒冷被合并到以色列管辖的耶路撒冷市区,1980 年,以色列议会通过一项法律,宣布“完整和统一的耶路撒冷是以色列的首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478(1980)号决议宣布这项法律“无效”,并谴责任何“改变耶路撒冷的性质和地位”的企图。<sup>7</sup> 除了以色列,没有一个联合国会员国承认对东耶路撒冷的吞并。

178. 在利库德党赢得以色列 1977 年的选举之后,在西岸和加沙地带被占领土建立定居点的活动急剧加速,征用巴勒斯坦土地和建造定居点持续至今,有增无减。随之,围绕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未决地位,紧张局势和暴力日益加剧,持续多年。1987 年,一次广泛的人民起义被以色列安全部队强行镇压,但一直持续到 1993 年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领导人和以色列政府同意相互承认并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又称“奥斯陆第一项协定”。<sup>8</sup>

179. 继“奥斯陆第一项协定”之后,1994 年成立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1995 年签订了“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又称“奥斯陆二项协定”,<sup>9</sup> 其中详述了双方为促成领土最终地位谈判将要实施的实际步骤。1995 年,以色列总理伊扎克·拉宾被一名以色列极端分子暗杀,这给和平进程

<sup>6</sup> 由于明显的篇幅限制,历史背景中没有提及在此期间发生的诸多重要事件(例如 1973 年战争、《戴维营协议》、与约旦的和平条约、2006 年黎巴嫩战争及其他许多事件)。

<sup>7</sup> 以 14 票赞成、零票反对、1 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sup>8</sup> 该协定具体规定建立一支“强大的警察部队”,以“保证西岸和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的公共秩序和内部安全”。见 <http://www.reliefweb.int/rw/rwb.nsf/db900SID/MHII-62DANP?OpenDocument>。

<sup>9</sup> 该协定界定了加沙和西岸的三个管辖区:“A”区,由巴勒斯坦人行使充分的行政和安全责任;“B”区,由巴勒斯坦人行使行政责任,但以色列将保留安全控制权;“C”区,由以色列行使行政和安全责任。见 <http://www.reliefweb.int/rw/rwb.nsf/db900SID/MHII-62DAP5?OpenDocument>。

造成了致命的打击。继任的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政治领导人未能在 2000 年美国主办的戴维营首脑会议上以及 2001 年埃及塔巴的直接会谈中达成协议。

180. 2000 年 9 月，在当时的反对党领导人阿里埃勒·沙龙对耶路撒冷的圣殿山/尊贵禁地进行了一次引起争议的访问之后，爆发了第二次人民起义。<sup>10</sup> 这第二次起义掀起了一轮前所未有的暴力循环。

181. 据独立的消息来源称，1987 年至 2000 年，1,549 名巴勒斯坦人和 421 名以色列人死于以巴冲突，<sup>11</sup> 而 2000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因此丧生的有 5,500 名巴勒斯坦人(其中 593 人死于巴勒斯坦人内部的暴力)、1,062 名以色列人和 64 名外国人。<sup>12</sup>

182. 据以色列外交部称，1993 年至 2007 年，发生了 154 次针对以色列平民和军事人员的自杀炸弹袭击，杀死了 542 人，其间 2002 年达到高峰，这一年发生 55 次自杀袭击，220 人丧生。<sup>13</sup> 记录在案的最后一次自杀袭击是 2008 年 2 月在以色列迪莫纳市发生的。<sup>14</sup>

183. 2001 年开始从加沙向以色列境内发射火箭弹和迫击炮弹。<sup>15</sup> 据以色列消息来源报告，截至 2008 年 6 月中旬，从加沙向以色列境内发射了多达 3,455 发火箭弹和 3,742 发迫击炮弹。<sup>16</sup>

184. 利库德集团领导人阿里埃勒·沙龙在 2001 年当选总理后，停止了与巴勒斯坦领导人的任何直接接触，实际上终止了最终地位谈判。

<sup>10</sup> 该地处于东耶路撒冷旧城中心，对穆斯林和犹太人都具有宗教意义。圣殿山/尊贵禁地是阿克萨清真寺和圆顶寺所在地，是伊斯兰第三大圣地。它也被认为是两座犹太古庙所在地。其西边外周的南段就是人们所称的西墙。尊贵禁地由伊斯兰信托(宗教基金)管理，并禁止非穆斯林在此举行宗教仪式。

<sup>11</sup> 见以色列占领区人权资料中心的统计数字(“第一次起义中的死亡者”)，载于：[http://www.btselem.org/English/Statistics/First\\_Intifada\\_Tables.asp](http://www.btselem.org/English/Statistics/First_Intifada_Tables.asp)。

<sup>12</sup> 见以色列占领区人权资料中心的统计数字(“死亡者”)，载于：<http://www.btselem.org/English/Statistics/Casualties.asp>。

<sup>13</sup> 见外交部网站(自“原则声明”(1993 年 9 月)以来以色列境内发生的自杀袭击和其他爆炸袭击)，载于：<http://www.mfa.gov.il/MFA/Terrorism-%20Obstacle%20to%20Peace/Palestinian%20terror%20since%202000/Suicide%20and%20Other%20Bombing%20Attacks%20in%20Israel%20Since>。

<sup>14</sup> 英文广播公司新闻，“以色列人死于自杀爆炸”，2008 年 2 月 4 日，载于：[http://news.bbc.co.uk/2/hi/middle\\_east/7225775.stm](http://news.bbc.co.uk/2/hi/middle_east/7225775.stm)。

<sup>15</sup> “加沙的行动……”中说，2000 年开始从加沙发射火箭弹和迫击炮弹。但该报告引述的同一消息来源又说，火箭和迫击炮弹袭击始于 2001 年。该报告称，2000 至 2008 年，“以色列遭到约 12,000 发火箭弹和迫击炮弹轰炸，其中仅 2008 年就有近 3,000 发火箭弹和迫击炮弹。”

<sup>16</sup> 以色列情报遗产和纪念中心情报与恐怖主义信息中心，“2000-2007 年来自加沙地带的火箭威胁”，2007 年 12 月，载于：[http://www.terrorism-info.org.il/malam\\_multimedia/English/eng\\_n/html/rocket\\_threat\\_e.htm](http://www.terrorism-info.org.il/malam_multimedia/English/eng_n/html/rocket_threat_e.htm)；以及“2008 年火箭和迫击炮弹轰炸概况”，2009 年 1 月，载于：[http://www.terrorism-info.org.il/malam\\_multimedia/English/eng\\_n/pdf/ipc\\_e007.pdf](http://www.terrorism-info.org.il/malam_multimedia/English/eng_n/pdf/ipc_e007.pdf)。



185. 2002年6月开始修建隔离墙，它侵占巴勒斯坦土地，环绕西岸大部分以色列定居点地区和东耶路撒冷，把近50万巴勒斯坦人挡在隔界以西，切断了同西岸其余巴勒斯坦人的历史、社会、文化和经济联系。<sup>17</sup> 2004年，应联合国大会请求，国际法院就以色列修建隔离墙的合法性问题发表了咨询意见。法院指出，以色列必须停止修建隔离墙，拆除在西岸修建的隔离墙部分，撤销与修建隔离墙有关的命令，并赔偿巴勒斯坦人因隔离墙而蒙受的损失。<sup>18</sup> 以色列无视法院的意见，隔离墙的修建继续进行。2004年和2005年，作为高等法院审案的以色列最高法院(见下文D节)裁定，隔离墙路线的某些部分违反了以色列法律和国际法均包含的“相称原则”，给“被占领人口”造成了伤害，隔离墙的修建应采取减少对巴勒斯坦居民权利的不利影响的方式进行。以色列法院下令改变隔离墙不同部分的路线，<sup>19</sup> 但认为该建筑在原则上是合法的。<sup>20</sup>

186. 2002年，所谓的四方(美国、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和联合国)提出了一项解决以巴冲突的计划。该计划后来被称为“和平路线图”。<sup>21</sup> 根据路线图的设想，巴勒斯坦人将进行民主改革并放弃暴力手段，以色列将接受一个巴勒斯坦政府并停止定居点活动。履行路线图的承诺将促成最终地位谈判。路线图至今没有得到实施。同年，阿拉伯国家联盟通过了沙特阿拉伯在贝鲁特首脑会议上提出的一项提案，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在该提案中承诺，在全面和平的框架内与以色列建立正常关系，而全面和平包括在1967年边界内建立巴勒斯坦国。<sup>22</sup>

187. 2004年6月6日，以色列内阁通过了一项“脱离接触计划”，规定从加沙地带单方面撤出以色列安全部队和居住在定居点的以色列平民。该计划于同年10月26日得到以色列议会认可。在2005年9月12日所有以色列居民和有关安全人员从加沙地带撤离完毕之后，以色列宣布“将没有理由称加沙地带为被占领土”(关于继续占领的情况，见第四章)。然而，根据脱离接触计划，以色列军队继续保持对加沙边界、海岸线和空域的控制，以色列保留“其固有的预防性和反应性自卫权利，包括在必要时使用武力，以应对来自加沙地带的威胁。”以色列从加沙地带拆除了定居点，撤出了保护定居者的军事基地，而在加沙南部边界重

<sup>17</sup> 见以色列占领区人权资料中心统计数字(隔离墙统计数字)，载于：[http://www.btselem.org/English/Separation\\_Barrier/Statistics.asp](http://www.btselem.org/English/Separation_Barrier/Statistics.asp)。

<sup>18</sup> “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2004年7月9日咨询意见，《2004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sup>19</sup> 这些裁定中很多只对巴勒斯坦人口产生微小的影响。

<sup>20</sup> 法院审议伊始即指出，“自1967年以来，以色列一直对犹地亚和撒马利亚地区[……]实行交战占领”，见“拜特苏里克村委会等人诉以色列政府和以色列国防军西岸部队指挥官案”，案例号2056/04，2004年6月30日的判决，以及“Mara'abe等人诉以色列总理等人案”，案例号7957/04，2005年9月15日的判决。

<sup>21</sup> “按执行结果实施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路线图”，载于：<http://www.un.org/news/dh/mideast/roadmap122002.pdf>。

<sup>22</sup> 载于：<http://www.reliefweb.int/rw/rwb.nsf/AllDocsByUNID/5a7229b652beb9c5c1256b8a0054b62e>。

新部署，将部队改驻在加沙地带以外的其他邻近地区。在实施脱离接触计划后，以色列不仅控制边界、海岸线和空域，还继续控制加沙的电信、供水、供电和下水道系统以及人口登记，并控制人员和货物进出领土，而加沙居民继续依靠以色列货币。<sup>23</sup>

188. 在多年不支持奥斯陆进程之后，哈马斯改变了它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合法性问题上的立场，决定参加 2006 年 1 月的选举。以哈马斯为主要成分的变革阵营赢得了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选举并组成政府。此后不久，国际社会将国际援助目标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转向国际组织和人道主义机构，孤立新的巴勒斯坦执政当局，此举明确目的是迫使它接受所谓的四方原则。四方已经宣布，任何巴勒斯坦政府想要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应该遵守三个“原则”：(一) 承认以色列国，(二) 承认以前的各项协议，(三) 宣布放弃暴力。<sup>24</sup> 以色列还对哈马斯领导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政府施加了经济制裁，包括扣留其征收的进口税收以及对出入加沙地带的货物流动实行更多限制。以色列宣称，只有在巴勒斯坦新政府遵守四方原则的前提下，才会解除制裁。<sup>25</sup>

189. 2006 年 6 月，由三个团体——人民抵抗委员会、卡萨姆旅和当时尚不为人知的伊斯兰军——抽调组成的一支队伍，在加沙—以色列边界挖通一条地下隧道，袭击了以色列境内的凯雷姆沙洛姆军事基地，炸毁一辆坦克，打死两名士兵并俘虏了另一名士兵吉拉德·沙利特下士。针对这一俘虏事件，以色列政府进行了一系列以疑属哈马斯和其他团体的军事人员为目标的暗杀活动；逮捕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内阁部长、哈马斯的议员和西岸的其他领导人，袭击了加沙地带的重要民用基础设施，例如主要电厂、加沙中部的桥梁以及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办事处；加紧了经济封锁；并对加沙地带进行了 2005 年 8 月以来的首次重大武力攻击。<sup>26</sup>

190. 政治上被击败的法塔赫运动拒绝向新政府交出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尤其是安全机构的控制，因此，这两个政治团体在加沙地带和西岸都发生了武装冲突。2007 年 2 月，巴勒斯坦领导人在麦加举行会议，签署了一项由沙特阿拉伯

<sup>23</sup> 见“脱离接触计划—总纲”，2004 年 4 月 15 日，载于：<http://www.pmo.gov.il/PMOEng/Archive/Press+Releases/2004/Disengagement+Plan/Disengagement+Plan.htm>，以及“脱离接触计划—总体构想”，2004 年 4 月 15 日，载于：<http://www.pmo.gov.il/PMOEng/Archive/Press+Releases/2004/Disengagement+Plan/DisengagementPlan.htm>。

<sup>24</sup> 见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安格拉·凯恩女士“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中东局势”，2006 年 1 月 31 日，载于：<http://www.unsco.org/Documents/Statements/MSCB/2008/January%2031.pdf>。

<sup>25</sup> 2006 年 6 月，哈马斯签署所谓的《被囚者文件》，这是法塔赫、哈马斯、伊斯兰圣战组织、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人阵)和解放巴勒斯坦民主阵线(民阵)联署的共同政治纲领。其中关于“在所有 1967 年被占领土上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的陈述暗示了对以色列国的默认。见 <http://www.miftah.org/Display.cfm?DocId=10371&CategoryId=32>。

<sup>26</sup> 见国际危机组织，“以色列/巴勒斯坦/黎巴嫩：走出深渊”，中东报告第 57 号，2006 年 7 月 25 日。

发起的协议，由此组建了一个联合政府，当年 3 月得到了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批准。<sup>27</sup> 联合政府由哈马斯领导，包括法塔赫等其他政治运动成员和独立派。仅四个月后，效忠法塔赫和哈马斯的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之间再次爆发暴力冲突。到 2007 年 6 月 14 日，哈马斯的部队和武装团体占领了加沙地带所有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安全设施和政府建筑。<sup>28</sup>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解散了哈马斯领导的政府(以下简称加沙当局)，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并建立了一个设在西岸的紧急政府，该政府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承认。<sup>29</sup>

191. 2007 年 11 月，美利坚合众国主办了一次新的全面和平会议。会议在美利坚合众国马里兰州安纳波利斯举行。在会议上，巴勒斯坦总统和以色列总理同意在 2007 年底以前恢复谈判。此外，他们还同意持续努力，以求在 2008 年底以前达成一项两国解决方案。

192. 2007 年 9 月 19 日，以色列政府宣布加沙为“敌对领土”。<sup>30</sup> 随后，又进一步严重减少对加沙地带的货物运输及燃料和电力供应。自此以后，以色列只偶尔准许全部开放进入加沙地带的过境点，有时则将它们完全关闭。<sup>31</sup> (又见第五章。)

193. 以色列在加沙和西岸的军事行动在 2005 年所谓脱离接触以前早已开始。2002 年的“防御盾牌行动”是 1967 年六日战争以来西岸最大的一次军事行动。行动伊始即入侵拉马拉，将时任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围困在他的办公室中，继而又入侵西岸六个最大的城市及其周围地区。在军事入侵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直接控制地区的三个星期中，497 名巴勒斯坦人被杀。<sup>32</sup> 已被半摧毁的拉马拉阿拉法特主席官邸“穆卡塔”久遭围困，直到 2004 年底阿拉法特主席被飞机送往巴黎接受医疗时才解围。他后来死在巴黎。

194. 2004 年的“彩虹行动”以加沙地带的拉法地区为目标，造成约 50 名巴勒斯坦人死亡。2004 年 9 月至 10 月实施了“忏悔日行动”。据以色列政府称，发动这次行动是为了报复对斯德罗特镇和加沙地带以色列定居点的火箭攻击。它以拜特哈嫩和拜特拉希耶两镇以及杰巴利耶难民营为目标，致使 100 多名巴勒斯坦人和 5 名以色列人丧生。

<sup>27</sup> 见林恩·帕斯科先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中东局势”，2007 年 4 月 25 日，载于：<http://www.unsco.org/Documents/Statements/MSCB/2007/April%202007.pdf>。

<sup>28</sup> 见国际危机组织，“加沙之后”，中东报告第 68 号，2007 年 8 月 2 日。又见《名利场》杂志，“加沙的炮弹”，2008 年 4 月，载于：<http://www.vanityfair.com/politics/features/2008/04/gaza200804>。

<sup>29</sup> 关于美国、欧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支持紧急政府的反应，见“加沙之后……”。

<sup>30</sup> “安全内阁宣布加沙地带为“敌对领土”，2007 年 9 月 19 日，以及“标题背后：以色列称加沙为‘敌对领土’”，2007 年 9 月 24 日，载于以色列外交部网站 [www.mfa.gov.il](http://www.mfa.gov.il)。

<sup>31</sup> A/HRC/7/76。

<sup>32</sup> A/ES-10/186。

195. 从脱离接触到 2006 年 11 月，以色列军队向加沙地带发射了约 15,000 发炮弹，进行了 550 多次空袭。以色列的军事袭击造成加沙约 525 人死亡。同一时期，巴勒斯坦武装人员向以色列境内发射了至少 1,700 发火箭弹和迫击炮弹，炸伤 41 名以色列人。冲突在 2006 年以色列对加沙发动代号为“夏雨”和“秋云”的军事入侵时达到顶点，“秋云”行动集中在加沙地带北部拜特哈嫩镇周围，11 月军事行动结束后不久，那里有 19 人在一次炮火中被炸死，其中 18 人同属一个家庭。<sup>33</sup>

196. 2008 年 2 月，来自加沙的火箭炮弹轰击了以色列城市阿什克伦，数人受伤。以色列军队展开代号为“热冬”的行动，其间空军进行了至少 75 次针对加沙地带不同目标的空袭。这次军事行动造成了加沙 100 多名巴勒斯坦人和 2 名以色列人丧生。<sup>34</sup>

197. 2008 年 6 月，经过埃及调解，同意实行 6 个月的非正式“平静期”(Tahdiyah)。(更多详情见第三章。)

## B. 以色列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有关的政策和行为模式概览以及加沙局势与西岸局势之间的联系

198. 1967 年以来，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和加沙地带修建了数百个定居点。以色列内政部承认此类定居点是以色列“社区”，受以色列法律管辖。国际法院的上述咨询意见以及“若干项联合国决议都申明，以色列修建定居点的做法事实上是占领国将其本国平民的一部分移送至其所占领的领土，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sup>35</sup> (关于以色列高级法院在《日内瓦第四公约》是否适用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问题上的立场，第四章)。2005 年，在执行所谓的以色列脱离接触计划期间拆除了加沙地带的 16 个定居点和西岸北部的 3 个定居点，但修建新定居点的活动仍在继续。2007 年有 450,000 多名以色列公民居住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的 149 个定居点。根据联合国方面的消息来源，如今西岸几乎 40% 的土地被道路、隔离墙、缓冲区和军事基地等与定居点有关的以色列基础设施占据。以色列中央统计局公布的数据表明，2008 年在这些定居点内修建的基础设施比 2007 年同期增加了 80%。东耶路撒冷的招标数量增加了 3,728%(1,761 个住房单位，而 2007 年是 46 个)。以色列政府在 1970 年代末之前曾声称修建定居点是出于军事需要和安全理由，但是此后放弃了这一立场。<sup>36</sup>

<sup>33</sup> A/HRC/9/26。

<sup>34</sup> A/HRC/8/17。

<sup>35</sup> A/63/519。

<sup>36</sup> 同上。

199. 估计有 33%的定居点修建在巴勒斯坦人的私有土地上，这些私有土地很多被以色列国以所谓的军事需要为由征用。在高级法院 1979 年做出裁定以后，以色列政府改变了以所谓军事需要为由没收土地的政策，开始诉诸奥托曼统治时期颁布的与没收土地有关的民法。根据这些法律，土地遭到没收的理由，既可能是因为没有能够按照规定的举证标准证明其对土地的所有权，也可能是因为相关土地位于被宣布为禁止农民进入的封闭军事区内。<sup>37</sup>

200. “1967 年以来，以色列当局已拆除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所有的数千栋建筑物，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大约 2,000 栋房屋。”<sup>38</sup> 2008 年第一季度，以色列当局以没有许可证为由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拆除了 124 栋建筑物。其中 61 栋是居民住宅，拆除这些住宅导致包括儿童在内的很多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拆除建筑物和居民住宅一直是以色列政策的一个特点，主要在约旦河谷和东耶路撒冷以及在西岸其他地区造成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以色列当局为大多数拆除住宅行为寻找的理由是，他们宣称这些建筑物或楼房缺少必要的许可证。相关以色列当局很少向巴勒斯坦人发放建房许可证，经常以违反 1940 年代英国巴勒斯坦委任统治政府核准的《强制性区域总体计划》为借口拒绝颁发建房许可。<sup>39</sup> 东耶路撒冷地区面临着大片房屋被拆除的可能性。即将发布的拆除命令一旦执行，将总共有 3,600 多人受到影响。<sup>40</sup> 以色列扩大和建立新定居点的政策、拆除巴勒斯坦人所有的包括住房在内的房产、限制性和歧视性的住房政策以及隔离墙的综合影响已被视为“积极推行非法吞并”东耶路撒冷的途径。<sup>41</sup>

201. 隔离墙在巴勒斯坦各村庄和周围地区迂回穿过，把西岸分割成一系列相互分离的飞地(见下文地图<sup>42</sup>)。隔离墙把在耶路撒冷周围和西岸境内修建的定居点包围起来并使之与以色列连接。这些定居点的以色列居民中有 80%居住在隔离墙西侧。隔离墙的路线已形成边界，并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将定居点围在以色列这边并把巴勒斯坦人从这些地区赶出去的目标。<sup>43</sup> 如隔离墙修建完毕，其 85%将位于西岸以内，将把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 9.5%西岸领土与西岸其余部分隔离开来。据估计，149 个定居点共计 450,000 名以色列公民中，80 个定居点的约

<sup>37</sup> 同上。

<sup>38</sup>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东耶路撒冷的规划危机：对‘非法’建造现象的理解”，特别关注，2009 年 4 月，载于：[http://www.ochaopt.org/documents/ocha\\_opt\\_planning\\_crisis\\_east\\_jerusalem\\_april\\_2009\\_english.pdf](http://www.ochaopt.org/documents/ocha_opt_planning_crisis_east_jerusalem_april_2009_english.pdf)。

<sup>39</sup> A/63/518。

<sup>40</sup> 人道协调厅，特别关注，2009 年 4 月。

<sup>41</sup> 《卫报》，“欧盟说，以色列兼并东耶路撒冷”，2009 年 3 月 7 日，载于：<http://www.guardian.co.uk/world/2009/mar/07/israel-palestine-eu-report-jerusalem>。

<sup>42</sup> 人道协调厅，“西岸隔离墙路线规划”，2008 年 7 月，载于：[http://www.ochaopt.org/documents/BarrierRouteProjections\\_July\\_2008.pdf](http://www.ochaopt.org/documents/BarrierRouteProjections_July_2008.pdf)。

<sup>43</sup> A/63/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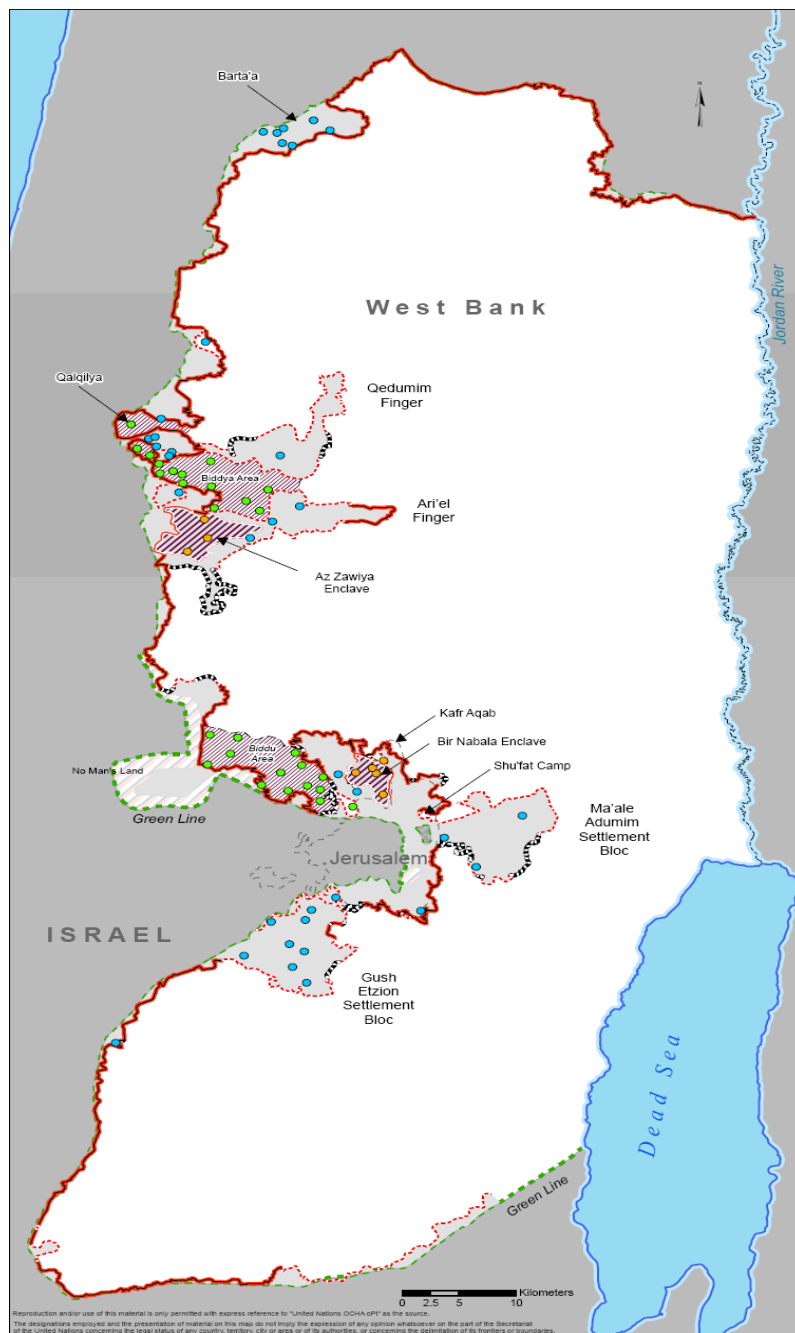
385,000 名以色列公民和 260,000 名巴勒斯坦人(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将位于隔离墙和“绿线”之间。此外, 28 个社区的约 125,000 名巴勒斯坦人将三面受围; 8 个社区的 26,000 名巴勒斯坦人将四面受围。<sup>44</sup> 联合国机构编写的若干调查报告<sup>45</sup> 称, 很多被隔离墙分隔的巴勒斯坦社区享受不到全面的紧急医疗服务, 给紧急医疗情况和待产母亲带来严峻的挑战。此外, 隔离墙使被封闭地区的居民与学校和大学隔离开来, 还对社会关系, 特别是传统的婚姻模式造成影响。隔离墙隔离了大量巴勒斯坦人的土地和水源, 对农业活动和农村生计造成不利的影

202. 尽管以色列声称, 在西岸内部限制巴勒斯坦居民的行动是出于安全目的, 但大部分内部限制看起来旨在确保定居点的以色列居民旅行不受阻碍。这些限制都不适用于在西岸全境旅行的以色列公民。<sup>46</sup>

<sup>44</sup> 人道协调厅, “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发表五年之后: 隔离墙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摘要”, 2009 年 7 月(2009 年 8 月更新), 载于: [http://www.ochaopt.org/documents/ocha\\_opt\\_barrier\\_report\\_july\\_2009\\_english\\_low\\_res.pdf](http://www.ochaopt.org/documents/ocha_opt_barrier_report_july_2009_english_low_res.pdf)。

<sup>45</sup> 人道协调厅特别关注中引述的该厅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调查结果, “三年之后: 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发表以来隔离墙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 2007 年 7 月 9 日, 载于: [http://www.ochaopt.org/documents/ICJ4\\_Special\\_Focus\\_July2007.pdf](http://www.ochaopt.org/documents/ICJ4_Special_Focus_July2007.pdf)。

<sup>46</sup> A/63/519。



203. 在整个西岸地区已经建立了一个两级道路系统，其中的主要道路专供以色列公民使用，巴勒斯坦人只能使用另一个(条件较差的)道路网。以色列在西岸修建的道路形成了一个网络，将以色列定居点彼此相连，并与以色列本国相通。西岸境内禁止巴勒斯坦人自由出入的道路约有 1,500 公里。<sup>47</sup> 巴勒斯坦人被全面禁

<sup>47</sup> 大多数禁行道路为西岸主要的南北向和东西向道路。这些道路留给定居者、以色列安全部队和包括联合国国际工作人员在内的非巴勒斯坦国际护照持有者使用。

止在这些道路上旅行。部分禁行道路是那些需要专门许可证的道路，而限行道路是那些在此类道路上旅行的非本地人必须持有许可证的道路。<sup>48</sup>

204. “封锁”政策，即以以色列公民面临所谓的安全威胁为由封锁整个地区及限制货物和人员流动的政策，一直是 1996 年以来以色列控制加沙地带和西岸的一个特点，已严重影响巴勒斯坦人的生活。“加强封锁最具有破坏力的影响或许是西岸和加沙地带失业率剧增。由于封锁限制了所有人员(和货物)进出加沙地带和西岸以及在西岸境内的流动，这些地区的工人无法前往其工作地点。据巴勒斯坦劳动部称，加沙失业率从 50% 上升到 74%(西岸失业率从 30% 上升到 50%)。在加强封锁以前，22,000 名加沙居民(1987 年为 80,000 名)和 26,000 名西岸人持有以色列工作许可证。”“仅在加沙地带，每天失业造成的损失就达 104 万美元，其中包括在以色列工作的工资损失 750,000 美元，以及本地各行业的工资损失 290,000 美元。巴勒斯坦统计局估计，加沙地带和西岸 2 月 25 日至 4 月 4 日期间的工资和收入损失为 7,830 万美元。”<sup>49</sup> 2009 年 6 月，40 多个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机构敦促以色列取消对加沙的封锁，因为这里几乎人人都依赖国际人道主义援助，而不分青红皂白的制裁正影响着所有 150 万人<sup>50</sup> (另见第五章)。

205. 虽然根据《奥斯陆第一项协定》所载承诺，“双方视西岸和加沙地带为单一的领土单位，在过渡时期将维护其完整性”，但是，特别是 1996 年以来，以色列的很多政策和措施造成加沙与西岸实际上分离。实行严格封锁和对流动的限制是造成这种分离的主要原因。<sup>51</sup> 随着“脱离接触计划”的实施和在哈马斯掌握了对加沙地带的控制以后，几乎实行全面封锁意味着不再可能与西岸巴勒斯坦人直接接触。以色列逮捕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员和巴勒斯坦机构其他官员也致使很多机构无法适当地行使职能，并使这两个地区的巴勒斯坦人无法进行合作。在过去几年中，针对在西岸居住的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采用了新的许可证制度。如果没有这一许可证，这些巴勒斯坦人将被宣布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此外，控制人口登记的以色列当局已停止更新从加沙搬到西岸的巴勒斯坦人的地址。申请许可证的新要求是提供个人登记地址，这个要求使以色列能够阻止以加沙为登记地址的巴勒斯坦人搬到西岸。这一措施的追溯既往效力也使已经居住在西岸的很多巴勒斯坦人成为非法居民。这些政策给很多家庭带来破坏性的影响，实际上使他们被迫分开居住，或为了住在一起而搬到加沙地带，不可能

<sup>48</sup> A/63/519。

<sup>49</sup> Sara Roy, “Economic deterioration in the Gaza Strip”, Middle East Report, No. 200(Summer 2006), 载于: <http://www.merip.org/mer/mer200/roy.html>。

<sup>50</sup> “联合国，各援助机构呼吁结束以色列对加沙两年的封锁”(2009 年 6 月 17 日)，载于: <http://www.un.org/apps/news/story.asp?NewsID=31174&Cr=gaza&Cr1>。

<sup>51</sup> “The total separation of the Gaza Strip from the West Bank is one of the greatest achievements of Israeli politics.” 见 Amira Hass, “An Israeli achievement” (20 April 2009), 载于: <http://www.bitterlemons.org/previous/bl200409ed15.html#isr2>。



再回到西岸。<sup>52</sup> 以色列不仅专横、处心积虑地使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和他们在以色列的家人分裂和隔离开来，也把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居民和领土上其他地区的巴勒斯坦居民分裂和隔离开来，把加沙居民和西岸居民/耶路撒冷居民分裂和隔离开来。<sup>53</sup>

206. 1967 年以来，以色列将其国内法适用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尽管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这么做。<sup>54</sup> 现行规划和建筑法被废除，代之以军事命令，相关民事权力从地方当局移交给以色列机构，最后酌处权归军事指挥官所有。<sup>55</sup> 以色列国内法的适用使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遭到制度化的歧视，而犹太定居者(以色列公民和其他人)则从中受益。正如主要立法所声明的那样，犹太人独享优惠的源头是以色列国内法律体制下以“犹太籍”为基础的两级公民身份，这种制度使“犹太种族的人或犹太后裔”<sup>56</sup> 特别在土地使用、住房、开发、移民和使用自然资源等方面享有更高的权利和特权。<sup>57</sup> 行政程序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本地居民称为“外国人”，并因而禁止他们在以色列政府指定为“国土”的大片土地上建造房屋或租用这些土地。<sup>58</sup>

207. 以色列法律规定的“犹太籍人”优于拥有以色列公民身份者的这种两级公民身份一直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关切的主题，特别是通过以色列掌控土地使用、住房和开发领域的半官方机构(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犹太机构、犹太民族基金及其附属机构)实施的那些形式的歧视。<sup>59</sup> 经济、社会和文

<sup>52</sup> B'Tselem and Hamoked, “Separated entities - Israel divides Palestinian population of West Bank and Gaza Strip”, 载于: [http://www.btselem.org/Download/200809\\_Separated%20Entities\\_Eng.pdf](http://www.btselem.org/Download/200809_Separated%20Entities_Eng.pdf).

<sup>53</sup> Amira Hass, 同前。

<sup>54</sup> 《海牙章程》(第 43 条)。

<sup>55</sup> Order regarding the Towns, Villages and Buildings Planning Law (Judea and Samaria) (No. 418), 5731-1971(QMZM 5732 1000; 5736 1422, 1494, 5741 246; 5742 718, 872; 5743, No. 57, at 50; 5744, No. 66, at 30), para. 8.

<sup>56</sup> 犹太民族基金, 《社团备忘录》, 第 3(c)条。

<sup>57</sup> 《基本法: 回籍法》(1950 年)规定, 拥有“犹太国籍”的人(区别于以色列公民)享有特殊的移民权利和特权, 也有权根据《基本法: 以色列国土法》(1960 年)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

<sup>58</sup> 外国人的定义为以下类别以外的人: (a) 以色列公民; (b) 根据《基本法: 回籍法》移民(到以色列)的人; (c) 根据《回籍法》应享有移民身份的人, 即有犹太血统或信仰犹太教的人; (d) 由(a)、(b)或(c)控制的公司。

<sup>59</sup> 1998 年,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1952 年的《地位法》授权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犹太机构及其附属机构, 包括犹太民族基金控制以色列大部分土地, 因为特许设立这些机构是为了让犹太人独享好处。[……]国家大规模和系统地没收巴勒斯坦人的土地和财产并将财产移交给这些机构构成了制度化的歧视, 因为这些机构将按规定会拒绝非犹太人使用这些财产。因此, 这些做法违反了以色列根据《公约》应尽的义务。”(E/C.12/1/Add.27, 第 11 段)。

化权利委员会还认识到，以色列采取有别于以色列公民身份的“犹太籍”这一做法把对不利于所有巴勒斯坦人，特别是巴勒斯坦难民的歧视制度化。<sup>60</sup>

208. 2007 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重点指出了以色列当局针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居民和已成为以色列公民(但未得到合法“国籍”身份)的巴勒斯坦人采取的另一项歧视性政策。<sup>61</sup> 2003 年 5 月 31 日《以色列公民身份和入境法》(暂行命令)禁止通过家庭团聚等方式授予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居民以色列公民身份和在以色列定居的许可证。该委员会指出，此类措施对那些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结婚并希望与其家人在以色列共同生活的阿拉伯以色列公民造成了巨大影响。委员会虽然指出该缔约国确保公民安全的目标是合法的，但是对系统地延长这些“临时”措施并将其适用对象扩大到“敌国”公民这一事实表示关切。<sup>62</sup>

209. 据巴勒斯坦人权组织称，1967 年以来，约 750,000 名巴勒斯坦人曾遭以色列政府拘留。目前，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有近 8,100 名巴勒斯坦囚犯，其中大约有 550 名属行政拘留。<sup>63</sup> 行政拘留是经由行政命令而非法令授权、不经起诉或审判的拘留。巴勒斯坦人在以色列拘留设施中的状况一直是国际社会大量批评的对象，包括对酷刑和其他虐待问题的关切。巴勒斯坦被拘留者通常只能由直系亲属探视(见第二十一章)。然而，2007 年 6 月 Hamas 取得对加沙地带的全面控制以后，以色列当局不再允许来自加沙的家属探访关押在以色列的巴勒斯坦被拘留者，使 900 多名被拘留者无法与其亲属直接接触。<sup>64</sup>

### C. 加沙地带和西岸的相关政治和行政结构

210. 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是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立法机构；它是一个单院制立法机构，由从西岸和加沙 16 个选区选举出来的 132 名成员组成。其最初由 88 名成员组成，正常任期四年。根据《奥斯陆协定》，巴勒斯坦于 1996 年在国际监察员的监督下举行了首次选举。原计划于 2000 年举行的第二轮选举因第二次起

<sup>60</sup>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 2003 年的审查中，还特别关切地注意到，“‘犹太籍’身份是根据《以色列回籍法》给予拥有犹太籍的人独有优惠待遇的依据，自动赋予了他们公民地位和政府财政福利，从而造成了实际上对非犹太人，尤其是巴勒斯坦难民的歧视性待遇。”(E/C.12/1/Add.90, 第 18 段)。

<sup>61</sup> 以色列政府 2000 年任命的专题小组，即“Or”委员会，认为阿拉伯公民在以色列受到歧视，并指责政府未能对以色列的阿拉伯公民的需求给予公平和平等的关注。委员会报告全文见 [http://elyon1.court.gov.il/heb/veadot/or/inside\\_index.htm](http://elyon1.court.gov.il/heb/veadot/or/inside_index.htm) (希伯来文)。

<sup>62</sup> CERD/C/ISR/CO/13。

<sup>63</sup> 调查团公开意见听取会，日内瓦 (2009 年 7 月 7 日)。Addameer 主管 Sahar Francis 女士的证词，载于：<http://webcast.un.org/ramgen/ondemand/conferences/unhrc/gaza/gaza090707am1-eng.rm?start=00:00:00&end=00:47:46>。

<sup>64</sup> A/63/518。

义的爆发而未能举行。2006年1月举行了第二次普遍投票。选举结果是变革阵营赢得多数票。<sup>65</sup>6月29日，即吉拉德·沙利特被捉几天之后，以色列在西岸的武装部队逮捕了巴勒斯坦政府8名部长和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26名成员。<sup>66</sup>该委员会自此以后便无法开展业务，因为其成员继续被拘意味着它无法达到法定人数。

211. 制定了《巴勒斯坦基本法》，作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建立独立国家和起草巴勒斯坦永久宪法前的临时宪法。《基本法》于1997年获得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通过，2002年得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批准。《基本法》历经两次修正：2003年改革了政治体制，设立总理；2005年修正了《基本法》，使其与新《选举法》保持一致。<sup>67</sup>法律制度由一系列法律和法令组成，其中包括以往各世纪遗留下来的奥托曼、英国、约旦(西岸)、埃及(加沙地带)和以色列法律和法令，也包括通过总统令颁布的立法和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通过的法律。<sup>68</sup>

212. 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辖区内，法院系统包括治安法庭，负责处理轻罪；一审法院，负责处理较严重的犯罪和对治安法庭所作判决提出的上诉；上诉法院，负责审理对一审法院所作判决提出的上诉；高级法院，负责受理最高级的上诉。2006年设立了最高刑事法院，负责审理谋杀、绑架、强奸、所谓的名誉犯罪和攻击国家安全等犯罪行为。军事法院负责审理涉及安全部队成员的案件并适用1979年《巴解组织革命法典》。总检察长和检察官负责调查犯罪行为和提起公诉，监督拘留的合法性并调查被拘留者的投诉。总检察长和法官由高级司法委员会提名，高级司法委员会由高级法院院长领导，但由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任命。<sup>69</sup>2007年6月以来，加沙当局违反巴勒斯坦法律对司法系统进行调整。为了替代按照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指示离职的官员，加沙当局任命了普遍缺乏经验和独立性的法官和检察官。<sup>70</sup>

213. 2007年6月以前，加沙和西岸大约各有12,600名和6,500名接受统一指挥的巴勒斯坦警察。巴勒斯坦民警从10个区总部(包括兼主要指挥中心的拉马拉区总部)开展业务。在 Hamas 取得了加沙地带的全面控制以后，只能得到有关西岸警察人数的官方数据，西岸有78个警察设施，包括区总部、一般警察局和岗

<sup>65</sup> 哈马斯参选代表名单的名称。

<sup>66</sup> 见第二十一章。

<sup>67</sup> 《巴勒斯坦基本法》：<http://www.palestinianbasiclaw.org>。

<sup>68</sup> 大赦国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因派别冲突而四分五裂”，载于：<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asset/MDE21/020/2007/en/dom-MDE210202007en.html>。

<sup>69</sup> 同上。

<sup>70</sup> 人权观察，“内部纷争：巴勒斯坦人在加沙和西岸的侵权行为”(2008年7月)，载于：<http://www.hrw.org/en/reports/2008/07/29/internal-fight-0>。

哨、公共秩序办公院落、监狱和拘留中心、培训中心以及边境警察分局、游客警察分局、刑事调查警察分局和交通警察分局。<sup>71</sup>

214. 2005 年，各安全部队合并为三个分支：国家安全机构、内部安全机构和总情报机构，各由若干支部队组成。总情报机构包括军事情报和宪兵两部分，和主席警卫/第 17 部队一样由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直接控制。国家安全机构和内部安全机构分别归国家安全部和内政部部长管辖，但其主管由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任命。2006 年，当时的哈马斯内政部部长建立了执行部队，主要由卡萨姆旅成员和哈马斯支持者组成。<sup>72</sup> 自 2007 年 6 月哈马斯取得控制以来，法律和秩序以及其他安全职能一直由哈马斯安全组织承担。<sup>73</sup> 加沙当局宣布设立了一系列新机构或机制，以取代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下属的拒绝在哈马斯行政当局领导下开展业务或与其并行开展业务的安全部队和司法机构。<sup>74</sup> 2007 年 9 月建立了内部安全部队，其人员大多来自卡萨姆旅。2007 年 10 月，哈马斯解散了执行部队，将其人员吸收为警察。内部安全部队和警察均向内政部部长汇报工作。<sup>75</sup> (见第十章)

215. 大多数巴勒斯坦政党拥有附属于它们的武装派系或武装团体。<sup>76</sup> 两个最大的武装团体是法塔赫的武装派系阿克萨旅和哈马斯的武装派系卡萨姆旅。阿克萨旅是在第二次起义爆发后不久由法塔赫活动分子创建的，包括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安全部队的成员。卡萨姆旅创建于 1990 年代初，其明确目标是对以色列占领进行武装抵抗。<sup>77</sup>

#### D. 以色列有关政治和行政机构

216. 以色列总统主要是履行礼仪性职责，由 120 个席位的议会选出，任职 7 年，不予连任。总理通常是议会中最大政党或联盟的领袖，议会议员以政党为单

<sup>71</sup> 欧洲联盟驻巴勒斯坦领土警察特派团(2008 年)，载于：<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Upload/EUPOL%20COPPS%20booklet.pdf>。

<sup>72</sup> 见第七章。

<sup>73</sup> 中央情报局，2009 年《世界实况手册》(加沙地带)，载于：<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geos/gz.html>。

<sup>74</sup>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四分五裂……”。

<sup>75</sup> 内部纷争……。

<sup>76</sup> 伊斯兰圣战的武装派系，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和解放巴勒斯坦民主阵线。还有其他零星小团体。

<sup>77</sup>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四分五裂……”。

位选出，根据得票比例分配议席，任期 4 年。三个主要政党是中间偏左的工党、中间派前进党和右翼的利库德集团。<sup>78</sup>

217. 议会选举后，总统指定议会一名成员(传统上是最大政党领导人)承担组成联合政府的任务。

218. 以色列没有正式宪法，宪法的某些职能由《建国宣言》(1948 年)、《议会基本法》和以色列《公民法》履行。

219. 法院系统由治安法院、地区法院和最高法院组成。治安法院是审理刑事和民事案件的一审法院；地区法院是负责审理可判处死刑或 7 年以上监禁的严重刑事犯罪案件的一审法院，并担任审理治安法院所作裁决的上诉法院；最高法院是以色列最高司法机构。<sup>79</sup> 最高法院审理以色列公民的直接申诉。最高法院还作为高等法院审理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居民有关的案件。<sup>80</sup> 不过，对被控犯有与安全有关的罪行和其他刑事罪行的巴勒斯坦平民，则通常由以色列军事法庭审理。自 1967 年以来，有 20 多万起案件提交军事法庭审理，由军事当局对巴勒斯坦平民进行起诉和判决。目前关押在以色列的囚犯中，大约一半是由军事法庭判处其监禁的。<sup>81</sup>

220. 以色列警察是文职部队，任务是打击犯罪、控制交通和维护公众安全。边防武警是以色列警方的军事部门，设有作战、反恐和防暴单位。

221. 军队各个部门包括以色列国防军、以色列海军部队和以色列空军。以色列军队首长是国防部长领导下的总参谋长。以色列军队结构包括四个军区司令部：**(a) 北方司令部；(b) 中央司令部；(c) 南方司令部；(d) 本土司令部。**领土内政府活动协调员办公室(前身为“民政公署”)是以色列国防部内的一个单位，管理西岸各地区并与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开展活动的国际组织进行协调。

222. 以色列情报部门包括：**(a) 情报和特殊使命局(莫萨德)；(b) 以色列安全局(前身为安全总局)或以色列国内治安局(安全总局或 Shabak)；(c) 军事情报局(Aman)。**

<sup>78</sup> 自由出版社。国家报告：以色列(2009 年)，载于：<http://www.freedomhouse.org/template.cfm?page=22&country=7630&year=2009>。

<sup>79</sup> 以色列国——司法当局，见：<http://elyon1.court.gov.il/eng/home/index.html>。

<sup>80</sup> “As the High Court of Justice, the Supreme Court rules as a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primarily in matters regarding the legality of decisions of State authorities: Government decisions, those of local authorities and other bodies and persons performing public functions under the law. It rules on matters in which it considers it necessary to grant relief in the interests of justice, and which are not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another court or tribunal.” 见以色列国司法当局(最高法院)网站：<http://elyon1.court.gov.il/eng/rashut/maarechet.html>。

<sup>81</sup> 见 Yesh Din-Volunteers for Human Rights, Backyard Proceedings: The Implementation of Due Process Rights in the Military Courts in the Occupied Territories (2007 年 12 月)，载于：<http://www.yesh-din.org/site/images/BackyardProceedingsEng.pdf>。

### 三. 2008年6月18日以色列和加沙当局“停火”至2008年12月27日以色列在加沙开始军事行动期间发生的事件

223. 正如第一章所述，调查团为了执行其任务，决定把主要重点放在自2008年6月19日以来，即以以色列政府和哈马斯商定停火之后发生的事件、行动或情况上。因此，根据其任务并为了了解以色列在加沙地带开展军事行动的环境，调查团审查了据称从2008年6月19日至以色列在加沙地带开始军事行动期间发生的与停火有关的事件。据报，这些事件是。关于这些事件的信息按时间顺序排列，主要从公开文件收集，不一定代表此期间发生的所有事件。<sup>82</sup>

224. 2008年6月18日，加沙当局和以色列在一份由埃及促成的协议中宣布实行为期6个月的停火。<sup>83</sup> 该项停火于2008年6月19日晨6时生效。<sup>84</sup>

225. 停火协议条款并没有列入任何正式书面文件，根据最近的分析，加沙当局和以色列对停火条款的理解大相径庭。<sup>85</sup> 据人道协调厅报告的信息，协议包括加沙当局承诺巴勒斯坦武装团体立即停止对以色列的攻击，以色列则承诺停止在加沙的军事行动。据报，以色列还同意放松对加沙的封锁，逐步解除对进口大宗商品的禁令。<sup>86</sup> 据国际危机组织引述的埃及消息来源称，<sup>87</sup> 3个星期之后，双方将开始就交换俘虏和开放拉法过境点进行谈判。

<sup>82</sup> 来源包括加沙当局、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和以色列发表的公开声明，联合国、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媒体的报告。

<sup>83</sup> 停火的正式名称是“平静时期”(阿拉伯文为 Tahdiyah)。也被称为“安全平静”和“间歇期”。

<sup>84</sup> 2008年6月18日，总理办公室发表的奥尔默特总理关于南部平静局势的评论，载于：<http://www.pmo.gov.il/PMOEng/Archive/Press+Releases/2008/06/spokecalm180608.htm>；2008年6月19日《Al Ahrām 周报》，“Calm for now”，载于：<http://weekly.ahram.org.eg/2008/902/eg2.htm>；《Felesteen 新闻日报》，“Gaza: Hamas: the Tahdiyah is the fruit of the resilience and resistance of the(resistance)groups and its unity”，2008年6月19日，载于：<http://www.felesteen.ps/file/pdf/2008/06/18/1.pdf>；2009年6月19日；《Felesteen 新闻日报》，Gaza, Tahdiya starts today accompanied with international and popular welcoming, <http://www.felesteen.ps/file/pdf/2008/06/19/1.pdf>。见第二章。

<sup>85</sup> 见国际危机组织，“Ending the war in Gaza”，中东简报第26期，2009年1月5日，第3页，载于：[http://www.crisisgroup.org/library/documents/middle\\_east\\_north\\_africa/arab\\_israeli\\_conflict/b26\\_ending\\_the\\_war\\_in\\_gaza.pdf](http://www.crisisgroup.org/library/documents/middle_east_north_africa/arab_israeli_conflict/b26_ending_the_war_in_gaza.pdf)。

<sup>86</sup> 人道协调厅，《保护平民周报》(2008年6月18日至24日)，载于：[http://www.ochaopt.org/documents/Weekly\\_Briefing\\_Notes\\_265\\_English.pdf](http://www.ochaopt.org/documents/Weekly_Briefing_Notes_265_English.pdf)；另见“Ending the war.....”，其中还指出，72小时之后(2008年6月22日凌晨6时)将开放过境点，使进入加沙的货物增加30%，并且于2009年7月1日开放所有过境点，以便转运货物进入加沙(脚注1)。调查团的理解是，关于货物转运，停火协议不包括可能用于制造爆炸物或射弹的材料。

<sup>87</sup> 见“Ending the war.....”。

226. 协议只针对加沙地带领土，但据报，埃及承诺等 6 个月初步停火期过后，将着力将停火扩大到西岸。<sup>88</sup>

227. 据报，第一起与停火有关的事件发生在 2008 年 6 月 23 日。当时，驻守在拜特拉希耶西北边境的以色列军人向一群试图在边境附近拾柴的巴勒斯坦人开枪，击伤一位 67 岁的巴勒斯坦平民。同样在 6 月 23 日，据报从加沙中部发射了两枚迫击炮弹。一枚落在纳哈勒奥兹过境点附近，另一枚落在内盖夫沙漠；没有人员伤亡的报道。<sup>89</sup>

228. 2008 年 6 月 18 日至 24 日，卡尔尼过境点(al-Mintar)谷物传送带开放了 4 天，供运输小麦和动物饲料，但对其他所有进出口货物实施关闭。埃雷兹过境点开放 6 天，允许外交人员、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重病患通行。人道协调厅表示，也允许年长的巴勒斯坦商人过境。在 2008 年 6 月 24 日结束的那个星期，苏费过境点开放了 5 天，而凯雷姆沙格姆过境点和拉法过境点仍关闭。纳哈勒奥兹能源管道线在原定运营的 6 天内均开通。<sup>90</sup>

229. 2008 年 6 月 24 日午夜后不久，一枚发自加沙的迫击炮弹打到内盖夫卡尔尼检查站附近，没有造成人员伤亡或破坏。<sup>91</sup> 没有任何组织声称对这次袭击负责。<sup>92</sup>

230. 2008 年 6 月 24 日拂晓时分，以色列武装部队向西岸纳布卢斯镇发起攻击，其间一名伊斯兰圣战组织活动分子和另一名巴勒斯坦人被打死。<sup>93</sup> 据报，巴勒斯坦武装团体伊斯兰圣战组织发表声明称，他们回敬了以色列 3 枚卡萨姆火箭，但均打到了内盖夫沙漠西侧。<sup>94</sup> 该组织又说：“当我们在西岸的弟兄遭到如此境遇时，我们不能束手无策，”据加沙当局发言人说，火箭袭击是“以色列挑衅的结果”，但哈马斯作为加沙当局，“致力于安全与平静”。<sup>95</sup> 以色列外

<sup>88</sup> “Ending the war……”，脚注 1。另见《耶路撒冷邮报》，“End of truce? 3 Kassams hit w.Negev”，2008 年 6 月 24 日，载于 <http://www.jpost.com/servlet/Satellite?cid=1214132667653&pagename=JPost%2FJPArticle%2FShowFull>。

<sup>89</sup> 人道协调厅，《保护平民周报》(2008 年 6 月 18 日至 24 日)。

<sup>90</sup> 同上。

<sup>91</sup> Rianovosti, “Mortar attack from Gaza hit Israel”，2008 年 6 月 24 日，载于：<http://en.rian.ru/world/20080624/111867958.html>；“End of truce?……”。

<sup>92</sup> “Mortar attack……”。

<sup>93</sup> “End of truce?……”；《纽约时报》，“Rockets hit Israel, breaking Hamas truce”，2008 年 6 月 25 日，载于 <http://www.nytimes.com/2008/06/25/world/middleeast/25mideast.html>。

<sup>94</sup> “End of truce?……”。

<sup>95</sup> 同上。

交部发言人将这次火箭弹袭击称之为“严重违反停火”，<sup>96</sup> 并表示将考虑重新实行经济制裁。<sup>97</sup>

231. 6月26日，以色列国防部下令重新关闭加沙边界的过境点，但特别人道主义案例除外，以此作为对两天前火箭袭击的回应。<sup>98</sup> 加沙当局指责以色列违反停火协议，称“如果过境点仍然关闭，停火协议将面临崩溃”。<sup>99</sup>

232. 后来，2008年6月26日，一枚火箭弹从加沙发射至以色列，巴勒斯坦武装团体阿克萨烈士旅声称对此负责。<sup>100</sup> 据新华社报道，该武装团体说，“停火必须包括西岸，必须停止一切侵略”。<sup>101</sup> 以色列外长评论说：“我不在乎是哪个组织发射的火箭，以色列必须立即作出军事反应。”<sup>102</sup>

233. 2008年6月27日，阿克萨烈士旅声称对向以色列发射迫击炮弹一事负责，其中一枚打在斯德洛特附近。加沙当局领导人伊斯梅尔·哈尼亚呼吁所有巴勒斯坦派别遵守停火，他说：“各派和人民同意平静一段时间，以确保实现两方面的利益——结束侵略和取消封锁”。有关方面援引加沙当局发言人的话称，当局认为火箭弹袭击“不是爱国行为”，并称 Hamas 正考虑是否有可能采取行动阻止那些对以色列发动袭击的人。<sup>103</sup>

234. 2008年6月28日，据报卡尔尼过境点遭到迫击炮弹的攻击，没有任何组织声称对此负责。2008年6月29日，进入加沙的多个过境点被关闭，<sup>104</sup> 但运送燃料者除外。

<sup>96</sup> 同上。

<sup>97</sup> 英国广播公司新闻，“Rockets ‘violated Gaza ceasefire’”，2008年6月24日，载于：[http://news.bbc.co.uk/2/hi/middle\\_east/7470530.stm](http://news.bbc.co.uk/2/hi/middle_east/7470530.stm)。

<sup>98</sup> 新华社新闻，“Israeli FM calls for immediate military response to Qassam attacks”，2008年6月26日。

<sup>99</sup> 加沙当局，“The Government: Closing the crossings is an infringement of truce and we call Egypt to interpose”，press statement(2008年6月25日)，载于：<http://www.moi.gov.ps/en/?page=633167343250594025&Nid=4702>；另见“Israeli FM calls for immediate military response……”。

<sup>100</sup> 人道协调厅，《保护平民周报》(2008年6月25日至7月1日)，载于：[http://www.ocha.opt.org/documents/Weekly\\_Briefing\\_Notes\\_266.pdf](http://www.ocha.opt.org/documents/Weekly_Briefing_Notes_266.pdf)。

<sup>101</sup> 新华社新闻，“Israeli FM calls for immediate military response……”。

<sup>102</sup> 以色列外交部：“FM Livni: Israel will not tolerate violations of the calm”，新闻稿(2008年6月26日)，载于：<http://www.mfa.gov.il/MFA/About+the+Ministry/MFA+Spokesman/2008/Israel%20will%20not%20tolerate%20violations%20of%20the%20calm%2026-Jun-2008>。

<sup>103</sup> Ynet 新闻社，“Haniyeh: All Palestinian factions should honor truce”，2008年6月27日；<http://www.ynetnews.com/articles/0,7340,L-3561133,00.html>。

<sup>104</sup> 以色列情报传统和纪念中心的情报和反恐信息中心，“The six months of the lull arrangement”，2008年12月。



235. 2008年6月30日,以色列报告说一枚发自加沙的火箭弹打在Miflasim合作农场附近。没有任何组织声称对此事件负责,以色列证实,截止2008年7月1日,没有找到任何火箭弹碎片。以色列关闭了前一天重开的过境点。加沙当局驳斥有关发射火箭弹说法,称关闭过境点“毫无道理”。<sup>105</sup>

236. 在过去两个星期内,以色列海军多次向在加沙沿海地区作业的巴勒斯坦渔民开枪射击,迫使渔民返回岸上。<sup>106</sup>

237. 6月,获准进入加沙货物卡车数量仅占2007年5月(也就是哈马斯夺取加沙地带控制权之前)进入加沙卡车数量的17%。自2007年12月以来,以色列一直不允许从加沙出口任何产品。<sup>107</sup>

238. 2008年7月1日,加沙当局的一位发言人谴责以色列武装部队向一位住在边界附近的65岁巴勒斯坦妇女开枪。以色列方面称,正在调查所指称的事件。<sup>108</sup>

239. 2008年7月2日,以色列重新开放了苏法和卡尔尼过境点,允许货物进入加沙,与此同时,允许45个医疗后送车队通过埃雷兹过境点。<sup>109</sup>

240. 同样在2008年7月2日,数千名巴勒斯坦人试图冲进拉法过境点以进入埃及。埃及安全部队用高压水龙头和催泪瓦斯迫使这些人返回加沙。<sup>110</sup>

241. 2008年7月3日,从加沙地带发射的一枚火箭击中斯德洛特北部。作为回应措施,以色列于2008年7月4日关闭了进入加沙的过境点。<sup>111</sup>

242. 2008年7月7日,一枚从加沙地带发射的迫击炮弹击中卡尔尼过境点附近加沙一侧地点。<sup>112</sup> 同一天,以色列军队开始突然搜查在纳布卢斯的机构,以色

<sup>105</sup> 《卫报》,“Israel closes Gaza crossing after reported rocket attack”, 2008年7月1日,载于:<http://www.guardian.co.uk/world/2008/jul/01/israelandthepalestinians.middleeast>。

<sup>106</sup> 人道协调厅,《保护平民周报》(2008年6月18日至24日)和《保护平民周报》(2008年6月25日至7月1日)。

<sup>107</sup> 人道协调厅,《人道监督》第26期(2008年6月),载于:[http://www.ochaopt.org/documents/HM\\_June\\_2008.pdf](http://www.ochaopt.org/documents/HM_June_2008.pdf)。

<sup>108</sup> “Israel closes Gaza crossings after reported rocket……”。

<sup>109</sup> 以色列政府外交部,“Humanitarian Assistance to Gaza during the period of calm (2009年6月19日至12月18日)”, 2008年12月26日,载于:[http://www.mfa.gov.il/MFA/Government/Communiques/2008/Humanitarian\\_assistance%20to\\_Gaza\\_since\\_June\\_19\\_calm\\_understanding\\_18\\_Nov\\_2008](http://www.mfa.gov.il/MFA/Government/Communiques/2008/Humanitarian_assistance%20to_Gaza_since_June_19_calm_understanding_18_Nov_2008)。

<sup>110</sup> 人道协调厅,《保护平民周报》(2008年7月2日至8日),载于:[http://www.ochaopt.org/documents/Weekly\\_Briefing\\_Notes\\_267.pdf](http://www.ochaopt.org/documents/Weekly_Briefing_Notes_267.pdf)。

<sup>111</sup> “The six months……”。

<sup>112</sup> 人道协调厅,《保护平民周报》(2008年7月2日至8日)。

列认为这些机构与哈马斯有关联。在随后的 4 天内，一所清真寺、一家报纸和其他办公室遭到突然搜查，一个医疗中心和纳法囚犯协会被关闭。<sup>113</sup>

243. 2008 年 7 月 8 日，从加沙发射了两枚迫击炮弹，<sup>114</sup> 一枚击中苏费过境点，另一枚打在加沙地带内。以色列短期关闭了该过境点。在另一枚迫击炮弹打到以色列境内后，该过境点再次被关闭。

244. 2008 年 7 月 9 日，以色列军队在西岸杰宁市附近开枪打死一名哈马斯成员。这导致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总理萨拉姆·法耶兹发出警告说，以色列在西岸的军事行动削弱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有损该机构为改善安全局势作出的努力。<sup>115</sup>

245. 2008 年 7 月 10 日，以色列军队在 Kissufim 过境点开枪打死了一名阿克萨烈士旅成员。以色列武装部队声称已鸣枪示警。作为回应，阿克萨烈士旅向以色列境内发射了两枚火箭弹，但均落在空旷地带。加沙消息来源称，加沙当局逮捕了应为发射火箭弹负责者，阿克萨烈士旅声称其成员被哈马斯“绑架”了。<sup>116</sup>

246. 以色列消息来源称，2008 年 7 月 12 日，一枚来自加沙地带的火箭弹击中了沙阿哈内格夫的一片空旷地带。2008 年 7 月 13 日，有两枚迫击炮弹未击中目标落在加沙边境以内。但这导致以色列关闭了纳哈勒奥兹和苏费两个过境点。2008 年 7 月 15 日，一枚迫击炮弹击中了以色列境内领土，2008 年 7 月 25 日、29 日和 31 日，各有一枚火箭弹发射失败，均落在加沙地带境内。<sup>117</sup>

247. 7 月 29 日，一名 10 岁男孩参加了反对在西岸尼林修建隔离墙的示威，因以色列边防警察开枪击中他的头部而身亡。次日，在尼林举行了葬礼后，发生了与以色列边防警察的冲突，其间一名 17 岁男孩头部中弹，8 月 4 日身亡。<sup>118</sup>

248. 2008 年 7 月间，据人道协调厅评估，以色列允许进入加沙的商品数额仍“远远低于实际需要”，并“限于某些选定的人道主义必需品”。其间进口货物

<sup>113</sup> 巴勒斯坦人权中心，“PCHRcondemns IOF measures against Nablus charities”，新闻稿(2009 年 7 月 8 日)，载于：<http://www.pchrgaza.org/files/PressR/English/2008/62-2008.html>；英国广播公司新闻，“Gaza militants fire two rockets”，2008 年 7 月 10 日，载于：[http://news.bbc.co.uk/2/hi/middle\\_east/7500322.stm](http://news.bbc.co.uk/2/hi/middle_east/7500322.stm)。

<sup>114</sup> “The six months……”。

<sup>115</sup> “Gaza militants fire……”。

<sup>116</sup> 同上。路透社，“ Hamas arrests first rocket squads since truce”，2008 年 7 月 10 日，载于：<http://www.Reuters.com/article/latestCrisis/idUSL10355564>。

<sup>117</sup> “The six months……”。

<sup>118</sup> 法律援助会，“Right to life of Palestinian children disregarded in Ni‘lin as Israel’s policy of wilful killing of civilians continues”，新闻稿(2008 年 8 月 7 日)，载于：<http://www.alhaq.org/etemplate.php?id=387>。

只占 2007 年 5 月，即哈马斯控制加沙地带以前进入加沙货物的 46%。由于限制进口并完全禁止出口，95%的加沙工业仍然关闭。<sup>119</sup>

249. 据以色列消息来源称，2008 年 8 月，从加沙地带向以色列境内发射了 3 枚迫击炮弹和 8 枚火箭弹。其中包括 2008 年 8 月 11 日击中斯德罗特的 1 枚火箭弹，<sup>120</sup> 这促使以色列关闭了各过境点。2008 年 8 月 20 日又发射了 1 枚火箭弹，致使过境点被再次关闭。<sup>121</sup>

250. 8 月间，将货物运进加沙的卡车数目有所减少。8 月份的进口货物占 2008 年 7 月进口品的 70%，是 2007 年 5 月数目的 23%。<sup>122</sup>

251. 2008 年 9 月，以色列消息来源称，从加沙地带向以色列发射了 3 枚迫击炮弹和 1 枚火箭弹。<sup>123</sup>

252. 9 月间，经过境点进出加沙的货物和人员流动情况有所增加，进口数量达到 2007 年 5 月的 37%。2008 年 9 月 13 日，苏费过境点关闭，货物转运并经 Keren Shalom 运输，以色列方面称，打算一次只开放一个货物过境点。<sup>124</sup>

253. 2008 年 10 月，以色列消息来源称，从加沙地带发射到以色列境内的火箭弹和迫击炮弹仅各一枚。<sup>125</sup> 与 2008 年 9 月相比，以色列允许运进加沙的进口货物减少了 30%，部分原因是，时值犹太人过节，过境点均予以关闭。进口物品为 2007 年 5 月数目的 26%。据报，在此期间，拉法边境地区地下通道激增，使原本无法进入的货物得以进入。但由于地道不断坍塌，持续造成伤亡。<sup>126</sup>

254. 据报有两个月没发生什么事件，此后，即 2008 年 11 月 4 日，以色列士兵侵入加沙地带，停火开始遭到破坏。以色列方面声称，穿过边境的地道被巴勒斯坦战士们用来绑架以色列士兵。士兵们袭击了 Deir al-Balah 以东 Wadi al-Salqa

<sup>119</sup> 人道协调厅，《人道监督》，第 27 期(2008 年 7 月)，载于：[http://www.ochaopt.org/documents/Humanitarian\\_Monitor\\_July\\_2008.pdf](http://www.ochaopt.org/documents/Humanitarian_Monitor_July_2008.pdf)。

<sup>120</sup> “The six months……”。

<sup>121</sup>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火箭弹袭击使加沙过境计划陷入险境”，2008 年 8 月 20 日，载于：[http://www.unhcr.org/refworld/topic\\_45a5199f2\\_4874797e3b48ae79b81e0.html](http://www.unhcr.org/refworld/topic_45a5199f2_4874797e3b48ae79b81e0.html)。

<sup>122</sup> 人道协调厅，《人道监督》，第 28 期(2008 年 8 月)，载于：[http://www.ochaopt.org/documents/ochaopt\\_humanitarian\\_monitor\\_08\\_2008\\_english.pdf](http://www.ochaopt.org/documents/ochaopt_humanitarian_monitor_08_2008_english.pdf)。

<sup>123</sup> “The six months……”。

<sup>124</sup> 人道协调厅，《人道监督》，第 29 期(2008 年 9 月)，载于：[http://www.ochaopt.org/documents/ochaopt\\_humanitarian\\_monitor\\_2008\\_10\\_1\\_english.pdf](http://www.ochaopt.org/documents/ochaopt_humanitarian_monitor_2008_10_1_english.pdf)。

<sup>125</sup> 以色列情报传统和纪念中心的情报和反恐信息中心，“Summary of rocket fire and mortar shelling in 2008”，2009 年 1 月。

<sup>126</sup> 人道协调厅，《人道监督》，第 30 期(2008 年 10 月)，载于：[http://www.ochaopt.org/documents/ocha\\_opt\\_humanitarian\\_monitor\\_oct\\_2008\\_10\\_english.pdf](http://www.ochaopt.org/documents/ocha_opt_humanitarian_monitor_oct_2008_10_english.pdf)。

村的一所房屋，据说这里是地道的起点，以色列士兵打死一名卡萨姆旅成员。几名以色列士兵受伤。作为回应，卡萨姆旅向以色列发射了 30 多枚卡萨姆火箭。以色列以空中打击予以回击，又炸死 5 名卡萨姆旅成员。双方谴责对方致使暴力升级， Hamas 还指责以色列试图破坏 Hamas 和法塔赫之间计划下周在开罗举行的会谈。<sup>127</sup> 2008 年 11 月 5 日，以色列关闭了进入加沙地带的过境点，这些过境点一直关闭至 2008 年 11 月 24 日，其间以色列短暂开放过境点，允许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进入。<sup>128</sup>

255. 据以色列国内情报服务机构(称为安全总局或 Shabak)称，2008 年 11 月 5 日至 12 日期间，向以色列发射了 22 枚火箭弹和 9 枚迫击炮弹。<sup>129</sup> 在此期间，加沙地带各个过境点均持续关闭。2008 年 11 月 14 日，大赦国际发表了一份新闻稿，呼吁以色列允许人道主义援助和医疗用品进入。<sup>130</sup>

256. 2008 年 11 月 17 日，大赦国际发表另一篇新闻稿表示，当日以色列允许数量有限的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卡车进入加沙。大赦国际还指出，自从 2008 年 11 月 4 日以色列杀害巴勒斯坦武装团体 6 名成员后，以色列空袭又杀害了巴勒斯坦武装团体 10 名成员。<sup>131</sup>

257. 2008 年 11 月期间，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向以色列境内发射了火箭弹和迫击炮弹。以色列消息来源称，2008 年 11 月期间，有 125 枚火箭弹发射至以色列境内(10 月份发射了 1 枚)，还发射了 68 枚迫击炮弹(10 月份也是 1 枚)。<sup>132</sup> 2008 年 11 月 14 日，一名斯德罗特居民被弹片击中受了轻伤。

258. 2008 年 11 月大部分时间，以色列关闭了进入加沙的过境点，不过在 2008 年 11 月 24 日和 2008 年 11 月 26 日，分别允许 42 辆和 60 辆载有人道主义援助

<sup>127</sup> 卫报，“Gaza truce broken as Israeli raid kills six Hamas gunmen”，2008 年 11 月 5 日，载于：<http://www.guardian.co.uk/world/2008/nov/05/israelandthepalestinians>；《泰晤士报》，“Six die in Israeli attack over Hamas‘tunnel under border to kidnap soldier’”，2008 年 11 月 5 日，载于：[http://www.timesonline.co.uk/tol/news/world/middle\\_east/article5089940.ece](http://www.timesonline.co.uk/tol/news/world/middle_east/article5089940.ece)。有关方面援引 Hamas 发言人的话：“The Israelis began this tension and they must pay an expensive price”，而以色列发言人则说，“this operation was in response to a Hamas intrusion of the quiet”。

<sup>128</sup> 犹太电讯社，“Israel closes Gaza crossings after attack”，2008 年 11 月 25 日，载于：[http://jta.org/news/article-print/2008/11/25/1001205/israel-closes-gaza-crossings-after-attack?TB\\_iframe=true&width=750&height=500](http://jta.org/news/article-print/2008/11/25/1001205/israel-closes-gaza-crossings-after-attack?TB_iframe=true&width=750&height=500)。

<sup>129</sup> 以色列安全局，“Weekly update, November 5-12, 2008”，载于：<http://www.shabak.gov.il/SiteCollectionImages/english/TerrorInfo/weekly-update-12-11-08-En.pdf>。

<sup>130</sup> 大赦国际，“Israel blocks deliveries to Gaza”，2008 年 11 月 14 日，载于：<http://www.amnesty.org/en/news-and-updates/news/israeli-army-blocks-deliveries-gaza-20081114>。

<sup>131</sup> 大赦国际，“Israeli Army relaxes restrictions on humanitarian aid to Gaza”，2008 年 11 月 17 日，载于：<http://www.amnesty.org/en/news/news-and-updates/israeli-army-relaxes-restrictions-humanitarian-aid-gaza-20081117>。

<sup>132</sup> “Summary of rocket fire……”。

物品的卡车通过。<sup>133</sup> 据人道协调厅称，2008年11月允许进入加沙的卡车数目比2008年10月减少81%。货物减少迫使加沙大多数糕饼店关门，由于粮食供应不足，近东救济工程处有5天停止向75万加沙居民分发粮食。<sup>134</sup>

259. 2008年12月期间，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发射的火箭弹和迫击炮弹持续不减。<sup>135</sup> 据以色列人士说，2008年12月1日至18日期间，有71枚火箭和59枚迫击炮发射至以色列境内。<sup>136</sup> 2008年12月15日以色列武装部队在西岸打死了伊斯兰圣战组织一名指挥官，此后，<sup>137</sup> 从加沙地带向以色列发射的火箭弹和迫击炮弹激增。<sup>138</sup> 2008年12月17日，一枚从加沙地带发射的火箭弹击中斯德罗特一购物中心停车场，造成3人受伤并造成重大财产损失。<sup>139</sup>

260. 2008年12月2日，以色列空军的一架飞机向坐在拉法附近一条街道旁的一群巴勒斯坦儿童发射了一枚导弹，打死两名巴勒斯坦儿童并使另外两名儿童受伤。以色列军方一名发言人承认对袭击负责，并声称导弹是针对巴勒斯坦武装团体成员的。目击者告诉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受害者都是平民。<sup>140</sup>

<sup>133</sup> 犹太电讯社，“Israel closes Gaza crossings after attack……”以及“Kassams continue to strike Negev”，2008年11月27日，载于[http://jta.org/news/article-print/2008/11/27/1001233/kassams-continue-to-strike-negev?TB\\_iframe=true&width=750&height=500](http://jta.org/news/article-print/2008/11/27/1001233/kassams-continue-to-strike-negev?TB_iframe=true&width=750&height=500)。

<sup>134</sup> 人道协调厅《人道监督》，第31期(2008年11月)。载于：[http://www.ochaopt.org/documents/ocha\\_opt\\_humanitarian\\_monitor\\_2008\\_11\\_1\\_english.pdf](http://www.ochaopt.org/documents/ocha_opt_humanitarian_monitor_2008_11_1_english.pdf)。

<sup>135</sup> 例如，见犹太电讯社，“Kassams fired again from Gaza”，2008年12月3日，载于：[http://jta.org/news/article-print/2008/12/03/1001316/attacks-from-gaza-increase?TB\\_iframe=true&width=750&height=500](http://jta.org/news/article-print/2008/12/03/1001316/attacks-from-gaza-increase?TB_iframe=true&width=750&height=500)；犹太电讯社，“Rockets barrage Israel over weekend”，2008年12月7日，载于：[http://jta.org/news/article-print/2008/12/07/1001377/rockets-barrage-israel-over-weekend?TB\\_iframe=true&width=750&height=500](http://jta.org/news/article-print/2008/12/07/1001377/rockets-barrage-israel-over-weekend?TB_iframe=true&width=750&height=500)；犹太电讯社，“Three injured in Kassam attack”，2008年12月17日，载于：[http://jta.org/news/article/2008/12/17/1001621/more-kassams-rain-on-israel#comment\\_72450](http://jta.org/news/article/2008/12/17/1001621/more-kassams-rain-on-israel#comment_72450)；以及犹太电讯社，“Kassam rocket hits Sderot home”，2008年12月21日，载于：<http://jta.org/news/article/2008/12/21/1001713/kassam-rocket-hits-sderot-home>。

<sup>136</sup> “Summary of rocket fire……”。

<sup>137</sup> 同上。

<sup>138</sup> 犹太电讯社，“Kassams hit Israel after terrorist killed”，2008年12月16日，载于：[http://jta.org/news/article-print/2008/12/16/1001575/kassams-hit-israel-after-terrorist-killed?TB\\_iframe=true&width=750&height=500](http://jta.org/news/article-print/2008/12/16/1001575/kassams-hit-israel-after-terrorist-killed?TB_iframe=true&width=750&height=500)。

<sup>139</sup> “Three injured……”。

<sup>140</sup> 巴勒斯坦人权中心，“Weekly report on Israeli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n the Occupied Palestinian Territory”，第48/2008期(2008年11月24日至12月3日)，载于：[http://www.pchrgaza.org/files/W\\_report/English/2008/04-12-2008.htm](http://www.pchrgaza.org/files/W_report/English/2008/04-12-2008.htm)。

261. 2008年12月5日，一架以色列飞机向加沙地带北部杰巴利耶被人权中心称之为巴勒斯坦抵抗运动活动分子的一些人员发射了一枚导弹，重伤一人。<sup>141</sup> 12月18日，以色列对拜特拉希耶的空袭使一名男子丧生。<sup>142</sup> 同一天，以色列飞机攻击了加沙地带南部汗尤尼斯市一个汽车维修车间。该车间被毁，附近一些房屋受损。<sup>143</sup>

262. 2008年12月18日，加沙当局宣布，停火业已结束，由于以色列没有履行其结束对加沙封锁的承诺，停火不再延长。<sup>144</sup>

263. 2008年12月21日，一枚火箭击中了斯德罗特一栋住宅，一位外籍工人因火箭弹击中阿什克伦而受伤。<sup>145</sup> 以色列进而对加沙城实行了空袭，炸伤一名在家的巴勒斯坦婴儿。<sup>146</sup> 以色列总理兼国防部长表示，受到火箭弹攻击后，以色列将不再力行克制。<sup>147</sup>

264. 2008年12月22日，应埃及的要求，宣布24小时停火。同日，从加沙发射了3枚火箭弹和1枚迫击炮弹。以色列开放边界，允许数量有限的人道主义援助品进入加沙。<sup>148</sup>

265. 截至2008年12月23日，发射的火箭弹和迫击炮弹再次激增；2008年12月24日，有30枚火箭弹和30枚迫击炮弹发射至以色列。<sup>149</sup> 以色列军队继续对加沙地带内的阵地进行空袭，进入以色列的过境点仍关闭。2008年12月26

<sup>141</sup> 巴勒斯坦人权中心，“Weekly report on Israeli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n the Occupied Palestinian Territory”，第49/2008期(12月4日至17日)，载于：[http://www.pchrgaza.org/files/W\\_report/English/2008/18-12-2008.htm](http://www.pchrgaza.org/files/W_report/English/2008/18-12-2008.htm)。调查团注意到，关于这些人到底是巴勒斯坦武装团体成员还是平民的信息并不清晰。

<sup>142</sup> 半岛电视台，“Israeli missile kills Gaza man”，2008年12月18日，载于：<http://english.aljazeera.net/news/middleeast/2008/12/2008121721428340460.html>。

<sup>143</sup> 巴勒斯坦人权中心，“Weekly report on Israeli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n the Occupied Palestinian Territory”，第50/2008期(2008年12月18日至23日)，载于：[http://www.pchrgaza.org/files/W\\_report/English/2008/24-12-2008.htm](http://www.pchrgaza.org/files/W_report/English/2008/24-12-2008.htm)。

<sup>144</sup> 路透社，“ Hamas declares end to ceasefire with Israel in Gaza”，2008年12月18日，载于：<http://www.reuters.com/article/topNews/idUSL175623220081218>。

<sup>145</sup> “Kassam rocket……”。

<sup>146</sup> “Weekly report……”，第50/2008期。

<sup>147</sup> “Kassam rocket……”。

<sup>148</sup> 犹太电讯社，“ Hamas curtails launching rockets for 24 hours”，2008年12月22日，载于：[http://jta.org/news/article-print/2008/12/22/1001726/hamas-stops-launching-rockets-for-24-hours?TB\\_iframe=true&width=750&height=500](http://jta.org/news/article-print/2008/12/22/1001726/hamas-stops-launching-rockets-for-24-hours?TB_iframe=true&width=750&height=500)；“Summary of rocket fire……”。

<sup>149</sup> “Summary of rocket fire……”。

日，从加沙地带发射的一枚火箭未击中目标，却击中加沙北部的一处住宅，打死分别为 5 岁和 12 岁的两个女孩。<sup>150</sup>

266. 从 11 月开始加强了加沙各过境点的关闭制度，12 月继续如此，只有最基本的食品、有限数量的燃料、饲料和医疗用品可以进口。据人道协调厅称，许多基本食品已无货可供，被允许进入加沙的燃料微乎其微。这导致加沙卫生部门情况进一步恶化，到了危急地步：医院持续面临停电、燃料库存减少而无法启动备用发电机、医疗设备零配件缺乏、消耗品和医疗用品短缺等问题。<sup>151</sup> 2008 年 12 月 18 日，由于货品不足，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该月剩余天数内再次暂停执行食品分配方案。<sup>152</sup>

267. 2008 年 12 月 27 日，以色列在加沙开始了军事行动。<sup>153</sup>

#### 四. 适用的法律

268. 调查团的任务规定是调查与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期间在加沙进行的军事行动有关、可能于任何时候犯下的所有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无论是在该军事行动之前、其间或之后。因此，调查团依照一般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执行任务。

##### A. 自决

269. 法律框架中的一个基本要素是源自《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的人民自决原则。这项原则被公认为构成习惯国际法，并在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共同第一条）中作为人民的一项权利提出。大会以及国际法院在其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中都确认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权。<sup>154</sup> 最近，该区域发生多起事件和军事敌对行动，在此背景下，自决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在对巴勒斯坦领土的长期占领中，这些事件和敌对行动只是一个插曲。自决权具有普遍适用的性质，据此各国有义务促进实现自决权。联合国大会也承

<sup>150</sup> 福克斯新闻社，“Palestinian rockets kill 2 schoolgirls in Gaza”，2008 年 12 月 26 日，载于：<http://www.foxnews.com/story/0,2933,473066,00.html>。

<sup>151</sup> 人道协调厅，《人道监督》，第 32 期(2008 年 12 月)，载于：[http://www.ochaopt.org/documents/ocha\\_opt\\_humanitarian\\_monitor\\_2008\\_12\\_1\\_15\\_english.pdf](http://www.ochaopt.org/documents/ocha_opt_humanitarian_monitor_2008_12_1_15_english.pdf)。

<sup>152</sup> 近东救济工程处，“UNRWA suspends food distribution in Gaza”，新闻稿(2008 年 12 月 18 日)，载于：[http://www.un.org/unrwa/news/releases/pr-2008/gaz\\_18dec08.html](http://www.un.org/unrwa/news/releases/pr-2008/gaz_18dec08.html)。

<sup>153</sup> 《纽约时报》，“Israelis say strikes against Hamas will continue”，2008 年 12 月 28 日，载于：[http://www.nytimes.com/2008/12/28/world/middleeast/28mideast.html?\\_r=2&hp](http://www.nytimes.com/2008/12/28/world/middleeast/28mideast.html?_r=2&hp)。

<sup>154</sup> 2004 年 7 月 9 日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35 页，第 149、155 和 159 段。

认这一点，宣布抵抗剥夺自身自决权的强力行动的人民有权寻求和获得第三方的支持。<sup>155</sup> 凡采取军事武力行动者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 B. 国际人道主义法

270. 武装冲突各方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相关规则，无论是协约规则还是习惯规则。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适用于开展军事敌对行动的原则和规则，对开展军事行动规定了若干限制，以保护平民和非战斗人员。该法还适用于战时占领情况。

271. 以色列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的缔约国，但未批准其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第一或第二附加议定书。此外，以色列是 1980 年 10 月 10 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的缔约国。

272. 载于《陆战法规和习惯公约》（《海牙第四公约》）及其所附章程以及《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中的许多规则，现已成为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以色列高级法院确认，以色列必须遵守《日内瓦四公约》中的规则和原则，《海牙第四公约》所附章程和《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某些规定中体现的习惯国际法原则。以色列政府承认，虽然以色列不是《第一附加议定书》缔约国，但其中的一些规定准确反映了习惯国际法。<sup>156</sup> 根据国家责任规则，以色列应对其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负责。具体而言，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29 条，“在冲突一方对于权力下之被保护人所受该国人员之待遇，该国均应负责，不论此项人员所负之个人责任如何。”

273. 适用占领形势的法律框架包括《海牙章程》（特别是第 42 至 56 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特别是第 47 至 78 条）和《第一附加议定书》及习惯国际法。这一法律框架的相继发展步骤表明国际社会试图更好地保护人民免受战争影响，同时适当考虑军事需要。

274. 被视为习惯国际法的《海牙章程》第 42 条<sup>157</sup> 规定，“领土如实际上被置于敌军当局的权力之下，即被视为被占领的领土”。如此确定的占领当局应尽力采取一切措施，在被占领地区“在可能范围内恢复和确保公共秩序与安全”（第 43 条）。根据这些规定，应审查以色列是否在调查期间在加沙地带行使权力。

<sup>155</sup> 同上，第 156 段；“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

<sup>156</sup> “在加沙的行动……”，第 31 段。

<sup>157</sup> 关于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案（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2005 年 12 月 19 日判决，《200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72 段；法律后果……，第 78 段。



275. 虽然《海牙章程》起草人对保护领土被占国的权利和保护该领土居民同等关注，但《日内瓦第四公约》起草人则力图在战时保证平民(“受保护人”<sup>158</sup>)受到保护，无论被占领土的地位如何。<sup>159</sup> 《日内瓦第四公约》中的各项要求在许多方面比《海牙章程》更加灵活，因此提供更大的保护，这一点在审理纳莱迪里奇案时得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承认。审判分庭在审理该案时运用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6条所载的检验标准：一俟受保护人落入敌军或占领国“之手”，《日内瓦第四公约》提供的各项保护即开始生效，并且此处指更宽泛意义上的在敌军“掌控”之下，而非确实落入敌手。审判分庭断定，“实施影响到受《日内瓦第四公约》保护的平民‘个人’的占领法，不需要占领国拥有实际权力”。<sup>160</sup>

276. 毫无疑问，在与调查团任务规定相关的所有时期，以色列一直对加沙地带实行有效控制。调查团认为，这种控制证实加沙地带仍被以色列占领。因此，在以色列对加沙地带人民的义务方面，《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在所有相关时期都适用。

277. 尽管以色列宣称打算放弃其作为占领国的地位，在2005年“脱离接触”<sup>161</sup>期间从加沙地带撤出部队和定居者，但国际社会仍视其为占领国。<sup>162</sup>

278. 鉴于加沙地带的特殊地缘政治形势，以色列从边界行使权力就能够决定加沙地带境内的生活条件。以色列控制边界口岸(包括根据《通行进出协定》条款，在很大程度上控制通往埃及的拉法口岸<sup>163</sup>)，并决定进出加沙地带的物品和人员。以色列还控制邻接加沙地带的领海，并宣布变相封锁，限制前往渔区，从而管理渔区内的经济活动。以色列完全控制加沙地带的领空，特别是通过使用飞机和无人飞行器或遥控飞机进行持续监视。以色列进行军事入侵，时常攻击加沙地带的目标。此外，宣布加沙地带境内以色列原定居点边界附近为“禁区”，由以色列武装部队强制执行。以色列还管理基于其货币(新谢克尔)的当地货币市场，并控制税收和关税。

<sup>158</sup> 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于一定期间内及依不论何种方式，处于非其本国之冲突之一方或占领国手中之人，即为受本公约保护之人”。

<sup>159</sup> “法律后果……”，第95段。

<sup>160</sup> 检察官诉纳莱迪里奇，案例号：IT-98-34-T，2003年3月31日裁决，第219至222段。

<sup>161</sup> “脱离接触计划—概论”，总理办公室，2004年4月15日，第2(i)(3)段，载于 [www.pmo.gov.il/PMOEng/Archive/Press+Releases/2004/Disengagement+Plan](http://www.pmo.gov.il/PMOEng/Archive/Press+Releases/2004/Disengagement+Plan)。

<sup>162</sup> 安全理事会第1860(2009)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S-9/1号决议。

<sup>163</sup> 2005年的这项协定反映出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承诺。负责脱离接触事务的四方特使及其工作人员和美国安保协调员及其工作人员将协助执行和进一步阐明该协定。该协定载于 [http://unispal.un.org/unispal.nsf/b987b5db9bee37bf85256d0a00549525/c9a5aa5245d910bb852570bb0051711c/\\$FILE/Rafah%20agreement.pdf](http://unispal.un.org/unispal.nsf/b987b5db9bee37bf85256d0a00549525/c9a5aa5245d910bb852570bb0051711c/$FILE/Rafah%20agreement.pdf)。

279. 以色列仍然拥有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最终权力。根据占领法和惯例，占领国在被占领土建立临时管理当局不是占领的基本必要条件，不过这可能是表明存在此种占领的因素之一。<sup>164</sup> 事实上，正如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丹麦案例所示，只要保存其最终权力，占领方可以保留现有的地方管理当局，或允许建立新的管理当局。虽然以色列已将指定地区内的一系列职能移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但以色列通过协定进行移交，通过《奥斯陆协定》和相关谅解，为自己保留“没有移交的权力和责任”。<sup>165</sup> 以色列在从加沙地带单方面撤出部队和定居点时保留了巴勒斯坦地方管理当局。目前，不存在向其移交全部权力的地方理事会。在此方面，调查团回顾，国际法院在其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中，将以色列根据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达成的各项协定移交权力和责任视为“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改变以色列作为占领国的性质。<sup>166</sup>

280. 虽然在加沙地带存在占领的主要因素，但必须考虑到加沙境内存在事实上的地方管理当局，行使根据《奥斯陆协定》移交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各领域职能和责任，即使在以色列实施关闭和封锁措施的情况下也能够这样做。

281. 过去 20 年的事态发展、特别是国际法庭判例导致作出以下结论，即适用国际性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实质性规则正在趋同。但调查团认识到，在根据条约法建立的执行制度，特别是《日内瓦四公约》所载的“严重违约”制度方面存在一些差别。

282. 在以色列武装部队与哈马斯(卡萨姆旅)和巴勒斯坦其他派别的军事部门之间发生了军事敌对行动，这些派别包括与控制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法塔赫运动有松散联系的阿克萨烈士旅。以色列最高法院根据当前的占领背景和对抗的跨界性质，将以色列武装部队与其称为活跃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恐怖组织”之间的对抗视为国际性武装冲突。<sup>167</sup> 但正如以色列政府所指出，将有关武装冲突归类于国际性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可能无关紧要，因为“有关这两类冲突的许多规范和原则是类似的”。<sup>168</sup>

283. 武装冲突同时具有国际和非国际性质不足为奇。《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3 条所载规则被视为习惯国际法，是适用于所有冲突的基本规则。<sup>169</sup> 对各种冲突中保护平民和非战斗人员的关注导致适用于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原则和规则日益趋同，这也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在塔迪奇案中所

<sup>164</sup> 检察官诉纳莱迪里奇案，第 217 段。

<sup>165</sup> 《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1995 年，第一(1)条。

<sup>166</sup> “法律后果……”，第 76 至 78 段。

<sup>167</sup> 反对以色列境内的酷刑公共委员会诉以色列政府(定点清除案)。

<sup>168</sup> “在加沙的行动……”，第 30 段。

<sup>169</sup> 尼加拉瓜境内的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案情实质，判决，《198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4 页。

持的权威看法。事实上，“国际战争中随后被禁止的不人道行为一定是内乱中不能容许的不人道行为”。<sup>170</sup> 这不仅涉及保护平民，而且涉及战争的方法和手段。

284. 人权保护和人道主义法保护也在趋同。《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75 条所载规则反映出习惯法，确定了一系列基本保证和保护，如禁止酷刑、谋杀和不人道的拘留条件等，这些也得到人权法的确认。这些保护适用于受冲突一方权力控制、“没有享受到”《日内瓦四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规定的“更优惠待遇”的所有人。

285. 上述习惯和条约人道主义规则同调查 2008 年 12 月和 2009 年 1 月期间的军事行动所涉事件有关。

### C. 国际刑法

286. 国际刑法已成为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必要工具。刑事诉讼和制裁具有威慑作用，是为被侵权者伸张正义的一项措施。国际社会日益将刑事司法视为追究虐待和有罪不法的责任和伸张正义的有效机制。调查团认为，国际刑法对其执行任务，即调查冲突各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一切行为，至关重要。

287. 在条约和习惯国际法中阐释了国际法认定的罪行。根据习惯法，违反适用各类冲突的人道主义基本规则应承担个人刑事责任。<sup>171</sup> 这些违反行为包括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不一定作为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犯下的其他罪行是酷刑和强迫失踪。

288.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通过界定严重违反其关于受保护人的若干规定的行为，建立了实施制度。严重违反的前提是受攻击价值观念的重要性，以及构成违反的行为或不行为的严重性。《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147 段对严重违反行为做出如下定义：

……对于受本公约保护之人或财产所犯之任何下列行为：故意杀害，酷刑及不人道待遇，包括生物学实验，故意使身体及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将被保护人非法驱逐出境或移送，或非法禁闭，强迫被保护人在敌国军队中服务，或故意剥夺被保护人依本公约规定应享之公允及合法的审讯之权利，以人为质，以及无军事上之必要而以非法与暴乱之方式对财产之大规模的破坏与征收。

<sup>170</sup> 检察官诉塔迪奇案，案例号：IT-94-1-AR72，1995 年 10 月 2 日对辩方就管辖权问题提出中间上诉的请求所做的裁决，第 119 段。另见，第 96 段及其后。

<sup>171</sup> 同上，第 128 段及其后。在第 134 段中，上诉分庭称：“所有这些因素都确认，习惯国际法追究严重违反共同第 3 条(关于保护国内武装冲突受害人的其他一般性原则和规则作为其补充)及违反关于内战手段和方法的某些基本原则和规则的刑事责任。”

289. 第 146 条要求缔约国制订必要立法，对于本身或命令他人犯下所列严重违反行为的，予以有效刑事制裁。缔约国有义务“搜捕被控为曾犯或曾令人犯此种严重破坏本公约行为之人，并应将此种人，不分国籍，送交各该国法庭。”

290.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8 (2)(a)条(“严重违反”)和 8(2) (b)条(“严重违反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的法规和惯例的其他行为”)中也列出这些和其他罪行。<sup>172</sup>

291. 战争罪是严重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应根据条约和习惯法追究个人刑事责任。在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均可能犯下战争罪。此类罪行包括日内瓦四公约中确定的严重违反行为，并(或)与这些行为重叠。

292. 战争罪包括：危害被保护人的罪行，包括故意杀害、酷刑或其他不人道行为、劫持人质和集体惩罚；破坏财产罪，包括无军事上的必要，非法和恣意广泛破坏财产、破坏或侵占敌方财产和掠夺，以及宣布取消、暂停或法院不受理敌对方国民的权利和诉讼；与使用被禁止的战争方法和手段有关的罪行，包括攻击平民或民用物体、对合法目标发动攻击但是这种攻击附带造成大量平民伤亡或损害环境、不适当使用保护标志、将让平民挨饿作为一种战争方法、使用人盾和采取恐怖行为。此外，《罗马规约》第 8(2)(b)(3)条还确定，战争罪即直接攻击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任务所涉被保护人、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

293. 危害人类罪是震撼人类良心的罪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规定起诉危害人类罪。这些罪行包括谋杀、灭绝、奴役、驱逐、监禁、酷刑、强奸、迫害以及大规模或有系统地攻击平民的其他不人道行为。<sup>173</sup> 虽然根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危害人类罪一定是在武装冲突中犯下，但习惯法对该罪行的定义并没有这一要求。

#### D. 国际人权法

294. 以色列已经批准一些最重要的国际人权条约，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sup>172</sup> 目前仍在讨论《罗马规约》是否有可能适用于加沙冲突。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正在根据《罗马规约》第 12(3)条，对巴勒斯坦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声明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sup>173</sup> 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库纳拉茨案，案例号：IT-96-23，2002 年 6 月 12 日裁决，第 85 段。

295. 现在普遍认为，人权条约继续适用武装冲突局势。国际法院在其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中认为，“人权公约给予的保护并不因武装冲突而停止，除非有……克减条款”。<sup>174</sup>

296. 国际法院在其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中裁定，在武装冲突中，国际人道主义法是与人权有关的特别法。如今普遍认为，只要国际人道主义法没有修改或废除人权法，人权法就会继续适用。无论如何，人权法一般规则并没有丧失其效力，并将作为背景继续说明相关人道主义法则的适用性和解释。例如，《日内瓦四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序言回顾保护个人的国际人权的情况，支持认为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在武装冲突中有效的观点。

297. 以色列批准的各项人权条约对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行为也具有约束力。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每个缔约国有义务尊重并确保“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所有人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必须尊重并确保在该缔约国权力范围内或即使不在该缔约国境内但受其实际控制的任何人享有《公约》规定的权利”。<sup>175</sup>

298. 国际法院还裁定，《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适用于“国家行使其本身领土外的管辖权所做的行为”。<sup>176</sup>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也适用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人民的利益。<sup>177</sup> 缔约国为监测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情况而分别设立的委员会也同样确定，以色列的人权义务范围包括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民。<sup>178</sup>

299. 调查团还注意到，以色列没有克减其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 条应遵守的义务。以色列在批准《公约》之后发表的声明只涉及克减关于剥夺自由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以色列境内紧急状态自从 1948 年宣布以来一直有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没有明确考虑到社会紧急状态或战争中的克减问题。

300. 当代对《海牙章程》的解释在其适用范围方面采取了渐进的观点。国际法院在断定乌干达是刚果民主共和国伊图里地区的占领国的同时，也裁定乌干达有

<sup>174</sup> “法律后果……”第 106 段；另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1996 年 7 月 8 日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26 页，第 25 段。

<sup>175</sup> 第 31(2004)号一般性评论，第 10 段。

<sup>176</sup> “法律后果……”，第 111 段；另见关于……武装活动案，第 216 段。

<sup>177</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CCPR/CO/78/ISR)。

<sup>178</sup> 例如，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E/C.12/1/Add.90)。

义务“在可能范围内恢复和确保公共秩序与安全”，包括“有责任确保尊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则”。<sup>179</sup>

301. 关于在军事行动期间适用人权法及相关事件，调查团想简要论述具有法律意义的四个问题。

302. 第一个问题是 1995 年巴勒斯坦正式实行有限自治和以色列 2005 年撤出加沙地带对以色列国际义务的影响。在建立巴勒斯坦自治机构之后，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继续认为以色列应负责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履行其各项人权条约义务。<sup>180</sup> 在此方面，这些机构没有对加沙和西岸作任何区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被视为一个整体。国际法院在其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中简要阐述了这一问题，指出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色列“有义务不设置任何障碍，不妨碍在已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移交权限的领域内行使这些权利”。<sup>181</sup> 在最近关于加沙的报告中，人权理事会的九个特别程序认为，单方面撤离加沙地带没有解除以色列“对该领土人民的人权义务；只要以色列采取的措施影响加沙地带居民享有人权，以色列就仍然应受这些公约的约束”。<sup>182</sup>

303. 以色列最近在禁止酷刑委员会辩称，由于 2005 年实行“脱离接触”，以色列不再对加沙承担《公约》规定的人权义务。委员会反驳这一论点，称“在许多方面，缔约国仍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行控制和管辖。”<sup>183</sup> 调查团也认为，向自治机构移交权力和职责没有免除以色列须保证受其管辖或有效控制的人享有人权的义务。以色列还有义务不采取阻碍巴勒斯坦自治机构为保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享有人权所作的努力，并应促进这一行动。

304. 第二个问题涉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加沙地带事实上的管辖当局和其他政治和军事行为体的人权义务。必须处理它们作为非国家行为体的人权义务问题。应指出，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方面没有出现相同问题，因为不久前解决了该问题。正如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裁定，“确定武装冲突各方，无论是国家还是非国家行为体，都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即使只有国家才可能成为国际条约缔约方。”<sup>184</sup>

<sup>179</sup> 关于……武装活动案，第 178 段。

<sup>180</sup> 例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 2003 年结论性意见中重申，“对缔约国拒绝报告被占领土的情况感到遗憾”(E/C.12/1/Add.90, 第 15 段)。

<sup>181</sup> “法律后果……”，第 112 段。

<sup>182</sup> A/HRC/10/22, 第 20 段。

<sup>183</sup>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CAT/C/ISR/CO/4, 第 11 段)。

<sup>184</sup> 例如，见“检察官诉萨姆·欣加·诺曼案”，案例号：SCSL-2004-14-AR72(E)，“对以缺乏管辖权为由提出的初步请求所作裁定(招募儿童)”，(2004 年 5 月 31 日)，第 22 段。

305. 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之间的关系正在迅速变化，特别是在非国家行动体的义务方面，最终目标是加强对人民的保护，使他们能够在所有情况下享有人权。关于调查团权限内的事项，对领土行使类似政府职能的非国家行为体显然有义务尊重人权。

306. 调查团指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通过其公开保证以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和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的公开保证，多次宣布承诺尊重国际人权法，包括遵守国际协定。这项承诺也载于《巴勒斯坦基本法》。<sup>185</sup>

307. 可从不同的角度看待加沙当局的义务，但得出相同结果。加沙当局也向调查团重申其尊重人权的承诺。哈马斯还发表一系列关于尊重人权的单方面声明。此外，《巴勒斯坦基本法》及其许多人权条款也适用于加沙地带。<sup>186</sup>

308. 第三个问题涉及自决权、自决权适用于确定战斗人员地位及其对区分原则的影响。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1(4)条，民族解放运动和(或)抵抗运动与殖民主义和占领当局之间的武装冲突被视为国际性武装冲突。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依照自决权采取任何抵抗行动时，应充分尊重其他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309. 还应简要回顾，非武装冲突方的国家有责任保护平民和非战斗人员及他们的权利，并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根据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1 条，“缔约国保证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公约并确保本公约之被尊重”。这项条款规定的各项义务不仅涉及行为体和每个国家管辖范围内的行为，而且涉及国际社会执行《日内瓦四公约》。《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国还有义务为人道主义救济物资的通行提供便利，并发挥作用，在需要时向受保护民众提供此种援助(《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23 和 59 条)。

310. 最后，调查团想要强调指出，武装冲突各方有义务尊重所有人均享有人权。

<sup>185</sup> “法律后果……”，第 91 段；A/HRC/10/22，第 21 段；《巴塞罗那宣言》，1995 年 11 月 27 日至 28 日，载于：<http://www.euromedrights.net/281>。《巴勒斯坦基本法》见 <http://www.palestinianbasiclaw.org/2002-basic-law>。另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理事会第 7/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HRC/8/17，第 8 段)。

<sup>186</sup> 同调查团会晤并通函。在此方面，九名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指出：“对领土行使类似政府职能和控制的非国家行为体，如其行为影响在其控制下的个人的人权时，有义务尊重人权规范”(A/HRC/10/22，第 21 段)。这一观点同另外四名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提出的看法相同，他们在 2006 年战争之后访问了黎巴嫩：“真主党是一个非国家行为体，虽然真主党不能成为这些人权条约的缔约方，但仍然要服从国际社会最初在《世界人权宣言》中提出的关于每个社会组织都应尊重和增进人权的要求……武装团体如果……对领土和人民实行严格控制，并具有可识别的政治结构，则呼吁其遵守人权规范尤为适当和可行。”(A/HRC/2/7，第 19 段)。另见 A/HRC/10/22，第 9 段。





## 第二部分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 加沙地带

#### A 节：军事行动

## 五. 封锁：导言和概述

311.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1 月 19 日进行的军事行动及其影响只有在考虑其开始之时的背景和当时普遍的生活条件方能充分评估。从物质方面来看，军事敌对行动是以色列长期以来对加沙地带实行经济和政治孤立(通常称之为封锁)导致的最终结果。本章只对封锁作一个概述，而第十七章则详细分析封锁和军事行动对加沙的人民及其人权造成的累积影响。

312. 对加沙地带实行的一系列经济和政治措施大约始于 2006 年 2 月，当时哈马斯在立法选举中的获胜。与此同时，一些捐助国不再向加沙地带提供财政支持，其他一些国家在行动上公开或不公开地支持以色列的封锁。2007 年 6 月 15 日，哈马斯在加沙地带获取有效权力。不久，以色列宣布加沙地带为“敌对领土”，<sup>187</sup> 颁布了一系列据说是为了孤立和扼杀哈马斯的经济、社会 and 军事措施。这些措施对当地民众的生活水平造成了深刻的影响。

313. 封锁包括多种措施，例如关闭过境点，有时接连数日完全不让人员、货物和服务出入，也不让提供燃料和电力。封锁对加沙地带的贸易和一般商业活动、农业和工业造成严重影响。来自以色列的电力和燃料对商业和教育、保健服务和工农业等许多活动至关重要。以色列在靠近加沙地带的海域进一步限定了捕鱼区，并强制实行，给渔民的渔业活动和生计造成不利影响。以色列还在边境地带建立了宽度不等和不定的缓冲区，此外还有加沙地带北部原先曾有一些以色列定居点的大片禁入区。这片禁入区无人可以进入，实际上是扩大加沙地带北部的缓冲区。为制造这片缓冲区，许多工厂被迫离开这一地区，搬得更靠近加沙城，造成严重的环境关切问题，并可能危害民众的健康。人们的行动也受到严重限制，只有少数生意人获准穿越缓冲区，而且能否获准根本没有定规，不可预测。

314. 占领造成了许许多多的依赖关系。由于占领，并因为其他地理、政治和历史原因，加沙地带可以得到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当地的日常生活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以色列及其对加沙的政策。粮食和其他消费品以及燃料、电、建筑材料和其他物

<sup>187</sup> <http://www.mfa.gov.il/MFA/Government/Communiques/2007/Security+Cabinet+declares+Gaza+hostile+territory+19-Sep-2007.htm>。

品都从以色列或通过以色列交易。以色列还是加沙居民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其他地方和世界沟通的渠道，包括为教育方案和交流方案的目的进行的沟通。以色列和加沙地带之间有 5 个过境点：埃雷兹(基本用于过人)、纳哈勒奥兹(用于燃料)、卡尔尼(用于谷物)、凯雷姆沙格姆(用于货物)和苏费(用于货物)。以色列在这些过境点对加沙民众的管制向来很严。封锁开始以来，特别是在军事行动期间和之后，以色列不仅增加了限制措施，而且实行时随心所欲，造成一些据称以色列已经允许进入的物品甚至也不一定通得过。

315. 人们通过埃雷兹过境点进入以色列和通过拉法过境点进入埃及的移动几乎已被完全封锁。例外情况包括：无法预测和毫无定规地准予的紧急医疗后送、外交官和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准入、一些商人的有限准入。

316. 货物流动被限制在通过凯雷姆沙格姆过境点进口基本的人道主义物资和数量有限的燃料。允许进入加沙地带的货物不仅数量不能满足当地的需求，而且不包括制造产品和加工食品及其他许多所需物品的一些必需物项。此外，过境点的管理方式无法预测。无论是允许进入加沙地带的物品清单还是这些物品的选择标准都没有公布于众。

317. 在军事行动之前，允许通过过境点的卡车数量因封锁已大为减少。卡车数量被认为是衡量加沙地带进口量或出口量的公正标准。在 2008 年 6 月至 11 月的平静期间，这一数字略有增加，但 11 月份再次大幅度下降，原因是以色列军事入侵后敌对行动再起。2008 年 11 月至 12 月穿越边界的卡车平均每天 23 至 30 辆，但军事敌对行动开始后，这一数字在 2009 年 1 月期间增加了 4 倍。<sup>188</sup> 然而，该数字从未接近过 2007 年 6 月前的数字或满足民众需要实际所需的数字。

318. 2005 年的《通行进出协定》要求进出加沙的卡车日流量在 2006 年年底达到 400 辆左右。这已经少于第二次起义前，但即使是这一数字也从未达到过。<sup>189</sup> 提供给调查团的资料表明，在 2007 年封锁前，加沙地带的进出口分别达到了平均每月 10,400 和 1,380 卡车。最近的军事行动后，这一数字减少到大约 2,834 卡车的进口量，出口则没有。行动过后不久，只有 2009 年 3 月有一次允许从加沙地带出口花卉的个别事例。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期间，总共出口了大约 134 卡车的经济作物。<sup>190</sup>

319. 实际上，加沙地带的经济活动因封锁受到了严重的影响。军事行动以来，经济几乎陷于停顿。私营部门，特别是制造业，蒙受了不可弥补的损害。

<sup>188</sup> 人道协调厅，《人道主义监测员》，第 33 期(2009 年 1 月)。

<sup>189</sup> 国际劳工局，“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工人状况”，总干事向国际劳工大会提交的报告，2009 年，第九十八届会议，附录，第 24 段。

<sup>190</sup> 巴勒斯坦贸易中心提供的资料，“加沙私营部门的现状”，2009 年 6 月 18 日。调查团也确认了 2009 年 8 月 5 日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答复调查团提出的问题提供的资料。

320. 以色列对货物流动实行的封锁和冻结促成了加沙地带的黑市经济。这一黑市经济提供基本消费品，但不可靠，而且多数人买不起。在加沙—埃及边界地下修建的隧道已成为加沙经济和加沙人民的生命线。越来越多的燃料(汽油和柴油)以及消费品通过这些隧道进来。虽然在此情况下，这是加沙民众的必要生存手段，但黑市可能阻碍经济复苏及其可持续性，甚至在取消封锁后也有此可能。

321. 封锁还包括海洋和天空准入的有关措施。根据《奥斯陆协定》的规定，渔业区的界限为 20 海里。但以色列单方面将此界限定为 6 海里，并 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 月期间维持该界限，2009 年 1 月，以色列又将这一界限进一步限制到 3 海里。加沙的唯一一个机场已经关闭。 Hamas 夺取政权后，重建小机场的项目中止了。以色列对加沙领空掌握着全部的控制权。

322. 2008 年 12 月中旬，以色列对加沙地带进行军事入侵，Hamas 向以色列境内发射火箭。之后，所有过境点完全关闭了 8 天。<sup>191</sup> 过境点附近地区的其他军事活动或战斗也使其完全关闭了某些时间。过境点的完全和部分关闭极大地加剧了紧急局势，使其在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军事行动后变成不折不扣的人道主义危机。2008 年 12 月期间，近东救济工程处因粮食储备完全枯竭而不得不暂停其提供的粮食援助。其他人道主义机构不得不减少或推迟提供的粮食和其他形式的援助。由于以色列禁止使用纸币，人道主义机构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得不到纸币，而无法实施“现工现酬”的方案或其他类似的方案。<sup>192</sup>

323. 为了封锁加沙地带而实施的限制性措施不仅造成了紧急情况而且极大地削弱了加沙的卫生、供水和应急部门对继续恶化的局势作出适当反应的能力。<sup>193</sup> 当地经济受到的影响又进一步削弱了当地居民的耐受力 and 应付能力，加重了战争对生计和生活水平的影响(见下文，第十七章)。

324. 调查团要求以色列政府提供封锁加沙地带的有关资料。调查团要求提供资料说明用于确定允许或不允许哪些货物进入加沙地带的标准，限制或防止现金和银行转账的理由，对加沙居民能否离开加沙地带(包括因需紧急就医)实行限制的理由，对希望进入加沙地带的国际捐助者、人道主义组织和人权组织实行极为限制性的政策许可的理由以及建立范围有限的捕鱼区的理由和法律依据。调查团没有收到对上述任何问题的答复。

325. 以色列政府实施的一些措施(减少电力和燃料供应)是否合法是向以色列最高法院提出的一项申诉的内容。<sup>194</sup> 申诉者包括在以色列境内运作的一批非政府

<sup>191</sup> 《人道主义监测员》，第 32 期。

<sup>192</sup> 《人道主义监测员》，第 32 期，第 5 页。

<sup>193</sup> “根据理事会第 S-3/1 号决议设立的赴贝特哈农高级别实况调查团的报告”注意到并分析了这一影响(A/HRC/9/26, 第 55ff 段)。

<sup>194</sup> Jaber Al-Bassiouni Ahmed 等人诉总理和国防部长，案件号 9132/07，2008 年 1 月 30 日判决，可查阅 [http://elyon1.court.gov.il/Files\\_ENG/07/320/091/n25/07091320.n25.pdf](http://elyon1.court.gov.il/Files_ENG/07/320/091/n25/07091320.n25.pdf)。

组织以及巴勒斯坦居民和团体。他们指出，计划削减燃料和电力供应不符合以色列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负有的保护平民的义务。<sup>195</sup> 法院的判决承认以色列对加沙地带负有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根据人道主义法，拟提供的燃料和电力应被视为“可以满足目前加沙地带基本的人道主义需要”。但法院没有说明何谓“基本的人道主义需要”，似乎留待当局确定这些细节。

326. 调查团认为，以色列仍有责任履行《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并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食品、药品、医院用品和其他物品的供应，不加限制地满足加沙地带人民的人道主义需求。此外，调查团注意到它收到的资料涉及以色列政府甚至没有遵守以色列法院规定的最低标准，并在这方面指出，以色列政府在向加沙地带提供燃料和电力的时间和方式问题上，有着很大的酌处权，而且行使酌处权时似乎随心所欲。

## 六.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期间以色列在加沙进行的军事行动和人员伤亡数据综述

327. 本章概述的目的是确定进行军事行动的主要当事方及其动态关系，并说明这些阶段发生的事件哪些是本报告详细分析的内容。重点放在以色列在加沙的军事行动。

### A.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期间加沙军事行动的有关当事方

#### 1. 以色列武装部队

328. 现有资料表明，以色列在代号“铸铅行动”的行动中部署了海军、空军和陆军。

329. 海军部分用来在军事行动中轰炸加沙沿岸。

330. 在整个军事行动中还使用了空军。而且以色列似乎自认为使用的方式不同凡响。空军在第一周负责执行绝大多数的作战行动后，在 2009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18 日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协助和掩护地面力量。<sup>196</sup>

331. 陆军负责从 2009 年 1 月 3 日开始的地面入侵。现有资料表明，戈兰旅、吉瓦提旅和伞兵旅以及 5 个装甲旅参加了行动。在装甲旅和步兵旅作战的三条战

<sup>195</sup> 停止削减对加沙地带的电力和燃料供应申诉，2007 年 11 月 28 日。申诉书、有关的书面证词、该国家的答复摘录和法院的判决摘要都可查阅：<http://www.gisha.org/index.php?intLanguage=2&intSiteSN=110&intItemId=742>。

<sup>196</sup> 见 Anthony H. Cordesman, “The ‘Gaza war’: A strategic analysis”, 战略和国际研究中心 (2009 年), 第 41 页。

线，还有阿拉伯语专家、情报专家、特别是作战工兵部队配合进攻。工兵部队备有 D-9 装甲推土机，而且受过防简易爆炸装置的训练。这些攻击部队的尖兵还可以依靠空军的直接支持，呼叫或引导空袭，叫来直升机导弹攻击，并指导自备的装有导弹的无人驾驶飞行器。<sup>197</sup>

## 2. 巴勒斯坦武装团体

332. 在加沙地带活动并声称负责发射的大多数火箭和迫击炮弹负责的巴勒斯坦武装派别是哈马斯的哈桑旅、<sup>198</sup> 阿克萨烈士旅、伊斯兰圣战、阿布·阿里·穆斯塔法旅<sup>199</sup> (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人阵)的军事联队)和 al-Naser Salah ad-Din 旅 (人民抵抗委员会的军事联队)。<sup>200</sup> 人民抵抗委员会是不同武装派别组成的联盟，反对他们认为是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法塔赫对以色列的求和做法。

## B. 敌对行动阶段

### 1. 空中阶段<sup>201</sup>

333. 2009 年 12 月 27 日至 1 月 3 日，以色列武装部队以为期一周的空袭开始了军事行动。一项研究表明，以色列武装部队事先制定了一张列有准备打击的 603 个目标的清单。这些目标是哈马斯嫌疑人或者是以色列认为是哈马斯基础设施的一部分。该研究称，以色列一名高级官员报告说，第一周空中作战的第 4 天末，所有 603 个目标就已全部被命中。据官方消息，以色列军队发言人称，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已击中 526 个目标。<sup>202</sup>

334. 巴勒斯坦人权中心的报告在分析空袭时提供了以下具体数据。

335. “以色列占领军对加沙地带至少发动了 300 次空中和海上攻击。这些攻击针对 37 户住宅、67 个安全和培训场所、20 个工场、25 个公共和私营机构、7 个清真寺和 3 个教学机构。遭到轰炸的公共机构包括：部委所在地、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大楼、加沙城的内阁大楼、农业管理部门的几幢大楼和在汗尤尼斯的

<sup>197</sup> Alon Ben-David, “Israeli offensive seeks ‘new security reality’ in Gaza”, 简代防卫周报, 2009 年 1 月 8 日; 简氏‘哨兵’服务, “国家风险评估—以色列”, 2009 年 2 月 4 日。

<sup>198</sup> 以一名在现在的以色列北部与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一起工作的叙利亚人的名字命名。他在 1935 年死于与英国军队的冲突, 当时引发了 1936 年至 1939 年的巴勒斯坦人起义。

<sup>199</sup> 阿布·阿里·穆斯塔法旅声称对加沙军事行动期间向以色列境内的几个城镇和村庄发射的 177 枚火箭和 115 枚迫击炮弹负责。见 <http://www.kataebabuali.ps/inf2/articles-action-show-id-223.htm>。

<sup>200</sup> 在加沙的军事行动期间, al-Naser Salah ad-Din 旅声称对发射的 132 枚火箭和 88 枚迫击炮弹负责。见 <http://www.moqawmh.com/moqa/view.php?view=1&id=300>。

<sup>201</sup> 虽然主要将此看作是空中阶段, 但以色列海军出了很大的力, 不仅在第一周。

<sup>202</sup> Cordesman, 同前, 第 30 页。

Bani Suhaila 市政当局、拉法市政当局和行政区的建筑物。这次空袭的目标还有 4 个货币兑换店、1 个诊所、3 个渔港、伊斯兰大学和 2 所学校。”<sup>203</sup>

336. 该报告详述的事件中有这一阶段发生的以下几起事件：

- 攻击阿拉法特城警察局；
- 攻击其他 4 个警察局，1 个在代尔拜莱赫，3 个在加沙城；
- 攻击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大楼和司法部；
- 攻击加沙城 al-Sarayah 建筑群中的加沙主监狱。

337. 整个军事行动期间，以色列空军持续活动。据说总共飞行了 2,300 到 3,000 架次。<sup>204</sup>

## 2. 空中—地面阶段

338. 2009 年 1 月 3 日左右，以色列地面部队从北部和东部进入加沙。一项研究表明，“南方司令部主要用旅战斗队打仗，它们有高度的独立性，而且能随机应变，灵活创新”。<sup>205</sup>

339. 参战的一个士兵描述说，最初的重要目标之一是将加沙地带分为两部分，即将其分裂和打碎，以 Nitzarim 构成中点。<sup>206</sup> 因此，从卡尔尼过境点开始向西南方向划分界线，一直划到海岸。分为两部分后，以色列武装部队将所有的地面部队集中在北部。南部的目标从空中打，如在拉法所做的那样。

340. 至少在初始阶段，似乎是吉瓦提旅的部队从东面进入，从南部接近加沙城。

341. 据了解，装甲旅兵团也在这地方行动，但可能是在稍后阶段。<sup>207</sup> 加沙南郊的 Zeytoun 在这些旅的攻击下首当其冲，而且有攻击平民的事件。

342. 看来，在加沙北部特别是拜特拉希耶和 al-Atatra 周围负主要责任的包括戈兰旅的兵力。

<sup>203</sup> 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关于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犯人权的每周报告”，第 51/2008 号 (2008 年 12 月 24 日至 31 日)，可查阅：[http://www.pchrgaza.org/files/W\\_report/English/2008/pdf/weekly%20report%2051.pdf](http://www.pchrgaza.org/files/W_report/English/2008/pdf/weekly%20report%2051.pdf)。

<sup>204</sup> Cordesman，同上，第 41 页。他引用 Ashkenazi 中将的话说，空军在空袭中成功地飞行了 2,300 次，但指出其他高级军官告诉他实际数字接近 3,000 次。

<sup>205</sup> 同上，第 39 页。

<sup>206</sup> Breaking the Silence, Soldiers' Testimonies from Operation Cast Lead, Gaza 2009, testimony 20,p.48, 可查阅 [http://www.breakingthesilence.org.il/oferet/ENGLISH\\_oferet.pdf](http://www.breakingthesilence.org.il/oferet/ENGLISH_oferet.pdf)。

<sup>207</sup> 士兵的证词……，证词 2，第 9 页。

343. 在加沙城和北段之间地区，特别是在贾巴利亚，参加行动的部队似乎主要来自伞兵旅。

344. 2009年1月3日，在加沙城南部的推进至少已到达 Zeytoun。当天进入的一些部队似乎是直升机运来的，而不是经陆路抵达的。以色列武装部队在最后撤出前，一直在 Zeytoun 驻留。<sup>208</sup> 据了解，原先进入 Zeytoun 的部队至少在某个时候已由其他部队取代，但不知道原来的部队是否有人一直留在该地区。<sup>209</sup>

345. 在其他旅所在的地区，正规军得到了最初地面攻击战后征召的预备兵的增援或更替。

346. Zeytoun 是以色列军队作战特别激烈的一个地区，但几乎没有迹象表明当时该地区有武装抵抗。<sup>210</sup>

347. 调查团在 Zeytoun 特别关注的其中几个问题是杀害 Samouni 全家、大规模破坏该地区，包括全面摧毁 Sawafeary 养鸡场以及炸死 al-Daya 一家 22 人的空袭。

348. 在 Zeytoun 的部队似乎也负责向距离 Zeytoun 约 3 公里的加沙城西南部的特勒哈瓦和部和里马尔周围地区推进。调查团掌握的资料表明，大约在 1 月 4 日和 5 日，坦克在特勒哈瓦和周围地区阵地就位。资料显示，整个敌对行动期间都部署有坦克，而且 1 月 14 日和 15 日从这一带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院落和圣城医院发射的炮弹也证明了这一点。调查团对这两起事件均有详细描述。

349. 负责在加沙地带东北部执行以色列计划的部队包括戈兰旅。这方面的特别关注地区是 al-Atatra 和拜特拉希耶。各种证人都表示，这地方过去有一些武装分子。从显然属于巴勒斯坦武装团体的网站取得的资料显示，这些地区有一些抵抗。调查团从几位证人处了解到 1 月 3 日地面阶段开始后炮火造成的破坏规模。资料表明，1 月 3 日至 8 日空袭和炮火持续不断。调查团调查了这一期间发生的一些特别案件，例如据称使用人盾；据说广泛存在虐待平民的行为，包括拘留；将大量的人非法转移到以色列监狱。

350. 在位于拜特拉希耶和加沙城之间的贾巴利亚地区，调查团知道，伞兵旅至少有一部分时间在那里有相当的兵力。<sup>211</sup> 据说，在地面阶段开始时，以色列的

<sup>208</sup> 见第八章对 Sawafeary 养鸡场的攻击和第十章在 Zaytoun 攻打 Juha 之家。

<sup>209</sup> 士兵的证词……，证词 2，第 9 页。

<sup>210</sup> 见耶路撒冷公共事务中心，“The hidden dimension of Palestinian war casualties in operation ‘cast lead’: Hamas fire on Palestinian areas”，by Lt. Col. (res.)Jonathan Dahoah Halevi。

<sup>211</sup> 例如见 Haartz，“IDF investigation shows errant mortar hit UN building in Gaza”，2009年1月11日，可查阅 <http://www.haaretz.com/hasen/spages/1054284.html>。

炮弹击中了 al-Maqadmah 清真寺，至少打死 15 名平民。几天后，该地区又发生了 al-Fakhura 街事件。当时以色列军队发射的数枚迫击炮弹至少打死了 35 人。

351. 大约在 1 月 15 日，以色列军队开始从其位于上述主要地区的阵地撤离。他们在撤离时，似乎往往有步骤地捣毁一大批建筑结构，包括房屋、水利设施，诸如住宅房顶上的水箱，还有农田。军事行动的最后几天还在拉法开始了新的空袭阶段。第一周的空袭似乎比较有选择，但在最后几天，空袭次数增加，击中数百个目标，不仅对建筑物造成极为严重的破坏，而且一些资料表明，还破坏了地下结构。<sup>212</sup>

## C. 以色列 200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09 年 1 月 17 日在加沙的军事行动中的伤亡数据

### 1. 巴勒斯坦伤亡人数

352. 调查团收到的关于军事行动中的伤亡统计数据来自加沙当局，特别是记录和追踪以色列战犯中央委员会(TAWTHEQ)，<sup>213</sup> 也来自巴勒斯坦人权中心、<sup>214</sup> Al Mezan<sup>215</sup> 和 B'Tselem。<sup>216</sup> 前三个组织还提供了在军事行动中所有遇害人员的名单，列出其姓名、性别、年龄、住址、职业和致命袭击的地点和日期。另一个非政府组织——保卫儿童国际——巴勒斯坦分部<sup>217</sup>——提供了所有遇害儿童的名单。

353. 这三份名单提供的数字各异。根据 TAWTHEQ 的数据，有 1,444 个人被打死。两个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提供了较低的数字，巴勒斯坦人权中心称受害人有 1,417 个，Al Mezan 称 1,409 个，而 B' Tselem 称有 1,387 个受害人。调查团尚未交叉核对这三份名单。TAWTHEQ、巴勒斯坦人权中心、Al Mezan 和 B' Tselem 还提供了分类数据。

354. TAWTHEQ 报告说，被打死的人中有 341 名儿童(18 岁以下)、248 名警察、11 名内部安全局人员和 5 名国家安全局人员。该机构没有提供被打死的战斗人员的人数。

<sup>212</sup> 业务卫星应用项目报告。

<sup>213</sup> 名单由加沙当局的司法部收集文件证据和追捕以色列战犯总委员会(TAWTHEQ)编制，并提交调查团。

<sup>214</sup> 该名单可查阅 <http://www.pchrgaza.org/files/PressR/English/2008/list.pdf>。

<sup>215</sup> Al Mezan 人权中心，“以数字说明铸铅行动”，可查阅 <http://www.mezan.org/upload/8941.pdf>。2009 年 9 月，Al Mezan 公布了一份未经更新的受害人名单，该名单上有 1 412 个名字。

<sup>216</sup> B' Tselem，“B' Tselem 公布铸铅行动造成的死亡人数完整数字”，新闻稿，2009 年 9 月 9 日，可查阅 [http://www.btselem.org/English/Press\\_Releases/20090909.asp](http://www.btselem.org/English/Press_Releases/20090909.asp)。

<sup>217</sup> 该名单可在 <http://www.dci-pal.org/english/display.cfm?DocId=917&CategoryId=1> 上查阅。



355. 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将 1,417 名受害人分为 926 名平民、255 名警察<sup>218</sup> 和 236 名战斗人员。<sup>219</sup> 该中心报告说, 313 名死亡者为儿童, 另有 116 名为妇女。

356. Al Mezan 报告说, 在军事行动中被打死的 1,409 人中, 237 名为战斗人员(包括 13 名低龄战斗人员), 1,172 名为非战斗人员, 包括 342 名儿童、111 名妇女和 136 名警察人员。<sup>220</sup> 因此, 根据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和 Al Mezan 的数据, 在军事行动中被打死的巴勒斯坦人中不到 17% 为战斗人员。

357. B' Tselem 称, 在被打死的 1,387 名巴勒斯坦人中, 773 人没有参加敌对行动, 其中包括 320 名未成年人和 109 名 18 岁以上的妇女。在被打死的人中, 330 人参加了敌对行动, 248 名为巴勒斯坦警察, 他们大多数在行动第一天对警察局的空中轰炸中丧生。B' Tselem 无法确定另外 36 人是否参加了敌对行动。

358. 据保卫儿童国际称, 348 名儿童在军事行动中被打死。<sup>221</sup>

359. 以色列武装部队称, “根据以色列国防情报局的调查部门收集的数据”, 1,166 名巴勒斯坦人在军事行动中被打死, “其中 709 人被确认为 Hamas 恐怖行动者”, 295 人为“没有参与的巴勒斯坦人”, 而剩余的 162 人为“尚未认定为任何组织的人”。<sup>222</sup> 在 295 名“没有参与的巴勒斯坦人”中, 89 名为 16 岁以下的儿童, 49 名为妇女。根据这些数字, 在被打死的人中战斗人员至少有 60%, 并且可能多达四分之三。但是, 调查团指出, 以色列政府尚未公布受害人名单或其它佐证数据, 并且据调查团所知, 除了有关将警察列为战斗人员的解释外, 以色列政府也没有解释其统计数字和三个巴勒斯坦组织公布的统计数字之间的差异。<sup>223</sup>

360. 调查团没有调查在加沙地带涉及人员死亡的所有事件, 因此不会对死亡人员总数或死者中的平民比例做出结论。调查团实际调查并基于其收集的信息将做出认定的事件涉及超过 220 名人员的死亡, 其中至少有 47 名儿童和 19 名成年妇女。

361. 调查团注意到, 非政府来源的统计数字通常较为一致。指称在武装冲突中每 5 个被打死的人中只有不到一个是战斗人员的统计数字(如巴勒斯坦人权中心

<sup>218</sup> 在巴勒斯坦人权中心的受害人名单上, 警察被列为平民。

<sup>219</sup> 巴勒斯坦人权中心, “经确认的数字显示对加沙地点破坏的真实程度; 以色列的进攻造成了 1,417 人死亡, 其中包括 926 名平民、255 名警察和 236 名战斗人员”, 新闻稿, 2009 年 3 月 12 日, 可查阅 <http://www.pchrgaza.org/files/PressR/English/2008/36-2009.html>。

<sup>220</sup> “以数字说明铸铅行动……”, p.7。

<sup>221</sup> 保卫儿童国际确认了军事行动间接导致的另 5 名儿童的死亡。

<sup>222</sup> 以色列国防军发言人, “在铸铅行动中被打死的大部分巴勒斯坦人: 恐怖分子”, 2009 年 3 月 26 日, 可查阅 <http://dover.idf.il/IDF/English/News/today/09/03/2602.htm>; 另见《耶路撒冷邮报》, “以色列国防军公布铸铅行动伤亡人数”, 2009 年 3 月 26 日。

<sup>223</sup> 关于加沙警察是平民还是战斗人员的问题, 见第七章。

和 Al Mezan 在数月的实地调查后提供的统计数字<sup>224</sup> )引发了人们对以色列在加沙开展军事行动方式的严重关切。以色列政府对此公布的数字远远达不到国际法准则的要求。

362. 调查团还注意到，正如以色列政府详尽论述的，<sup>225</sup>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在一些情况下，造成平民死亡的军事行动不构成非法。这包括攻击军事目标时遵循区分和相称原则，但仍打死了平民。这种情况还包括打死并非武装团体成员但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人。据报告，在被打死的人中平民比例过高，这使人们对以色列在发起袭击时有无采取审慎做法和很多袭击的合法性表示关切，本报告将进一步详述调查团调查的特定事件。

363. 调查团最后指出，调查团收到的一份文件中称，<sup>226</sup> 巴勒斯坦平民可能是在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在与以色列武装部队交锋时的射击中被打死的，调查团不能完全不相信这种可能性，但调查团尚未获得任何证明这是真实情况的资料。<sup>227</sup>

## 2. 以色列伤亡情况

364. 以色列外交部报告说，在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的军事行动中，在以色列南部有四名以色列人(均为成人)死亡，<sup>228</sup> 其中三名为平民，一名为士兵。<sup>229</sup> 此外，9 名以色列士兵在加沙地带的战斗中被打死，其中四名为友军误击致死。<sup>230</sup> B' Tselem<sup>231</sup> 确认了这些数字，称在该行动中巴勒斯坦人

<sup>224</sup> 调查团注意到，B'Tselem 将参与敌对行动和没有参与敌对行动的死亡人员加以区分，它的数字给出了类似的结果。如果将警察加到没有参加敌对行动的人中(如 Al Mezan 和巴勒斯坦人权中心所做的，它们将警察加到被打死的平民中)，B' Tselem 的统计数字将显示，在被打死的每四名巴勒斯坦人中，约有一名参与了敌对行动。

<sup>225</sup> “The operation in Gaza……”，第 89 - 141 段。

<sup>226</sup> “巴勒斯坦战争伤亡情况的不为人知的层面……”。在以下第八章中将对这份提交文件仔细研究。

<sup>227</sup> 但是，调查团调查了巴勒斯坦武装团体被指控在军事行动中对巴勒斯坦人进行法外处决的案件(见第十九章)。

<sup>228</sup> [http://www.mfa.gov.il/MFA/Terrorism-+Obstacle+to+Peace/Hamas+war+against+Israel/Israel\\_strikes\\_back\\_against\\_Hamas\\_terror\\_infrastructure\\_Gaza\\_27-Dec-2008.htm](http://www.mfa.gov.il/MFA/Terrorism-+Obstacle+to+Peace/Hamas+war+against+Israel/Israel_strikes_back_against_Hamas_terror_infrastructure_Gaza_27-Dec-2008.htm)。

<sup>229</sup> [http://www.mfa.gov.il/MFA/Terrorism-+Obstacle+to+Peace/Hamas+war+against+Israel/Victims\\_Hamas\\_rocket\\_fire\\_Hamas\\_ends\\_calm\\_Dec-2008.htm](http://www.mfa.gov.il/MFA/Terrorism-+Obstacle+to+Peace/Hamas+war+against+Israel/Victims_Hamas_rocket_fire_Hamas_ends_calm_Dec-2008.htm)。

<sup>230</sup> [http://www.mfa.gov.il/MFA/Terrorism-+Obstacle+to+Peace/Hamas+war+against+Israel/IDF\\_soldiers\\_killed\\_Operation\\_Cast\\_Lead.htm](http://www.mfa.gov.il/MFA/Terrorism-+Obstacle+to+Peace/Hamas+war+against+Israel/IDF_soldiers_killed_Operation_Cast_Lead.htm)。

<sup>231</sup> B' Tselem, “B' Tselem 对铸铅行动死亡情况的调查”，第 2 页，可查阅 [http://www.btselem.org/Download/20090909\\_Cast\\_Lead\\_Fatalities\\_Eng.pdf](http://www.btselem.org/Download/20090909_Cast_Lead_Fatalities_Eng.pdf)。

打死了 9 名以色列人，其中三名为平民(据称他们是被卡萨姆和格拉德火箭打死)，六名为安全部队的成员，另外四名是被友军误击致死。<sup>232</sup>

## 七. 对政府建筑和警察的袭击

### A. 对加沙政府基础设施的蓄意袭击

#### 1. 对加沙政府建筑的破坏情况概览

365.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其促进加沙早日复兴和重建计划中，称“七个政府机构被完全或部分炸毁(包括政府宫、档案馆、中央人事委员会和总统府)，而内政部、司法部和文化部及其相关建筑群也被部分或完全摧毁。此外，19 个市政设施被破坏，11 个被完全摧毁，包括如市场、屠宰场和商店等商业中心。”<sup>233</sup>

#### 2. 以色列对加沙主要监狱和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大楼的空袭

366. 调查团访问了两处被以色列空袭破坏的政府大楼所在地：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大楼和在加沙市 al-Saraya 楼群中的主要监狱。此外，调查团访问了六个警察局，下文中将对此进行分别讨论。

367. 调查团访问了加沙市主要监狱的遗址，与两名高级警官进行了访谈。根据他们的证词，他们见证了该次袭击。调查团还审阅了基于囚犯证词的其他来源的有关袭击的报告。调查团进一步向以色列政府提出了有关其在袭击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大楼和加沙市主要监狱中所追求的军事优势的问题，但没有得到任何回复。

368. 该主要监狱位于加沙市一个楼房林立的地区，所在的 al-Saraya 楼群为政府部门所占用，包括教育部、交通部和内政部。该监狱本身是一个旧楼，有几层楼高，据称历届主管加沙的当局在上个世纪和本世纪将该楼当作监狱使用。该监狱关押了普通罪犯和政治拘留犯。

369. 虽然在对此事件的不同叙述中有一些差异，调查团能够确认该楼群是在 2008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1 点遭到袭击的，这是以色列空袭的第二天。在遭到袭击时，200 至 300 名囚犯被监禁在该地点，将近 700 名囚犯中的大多数人在袭击

<sup>232</sup> Al-Qassam Brigades 的网站报告说，在冲突中，他们打死了 102 名以色列士兵(“The outcome of al-Qassam operations during the Battle of al-Furqan” (in Arabic), 可在 [http://www.alqassam.ps/arabic/special\\_files/al-furqan/30.pdf](http://www.alqassam.ps/arabic/special_files/al-furqan/30.pdf))上查阅。2009 年 1 月 19 日，该团体的发言人 Abu Obeida 称“以色列在战斗中损失了‘至少 80 名士兵’”。见 al-Arabiya 新闻频道，“哈马斯称在以色列战争中只有 48 名士兵被杀”，2009 年 1 月 19 日，可在 <http://www.alarabiya.net/articles/2009/01/19/64513.html> 上查阅。数据的极大差异证实了调查团在本报告下文中关于在 al-Qassam 和其他巴勒斯坦武装团体网站上公布的加沙军事行动的信息可靠性的看法。

<sup>233</sup> 巴勒斯坦权利机构，2009-2010 年巴勒斯坦全国促进加沙早日复兴和重建计划，2009 年 3 月，第 41 页。

前些天已被释放。<sup>234</sup> 官员对囚犯死伤人数的陈述与非政府组织的报告不符，并且调查团接到了对加沙当局实施的或按其指示进行的对逃犯法外处决的指控，调查团将在第十九章中详述该问题。一些警官告诉调查团，以色列的袭击使一名狱警丧生，并使多名狱警受伤，因为第一枚导弹击中了预警的房间，没有囚犯受重伤。在第一次袭击发生后，狱警立即打开了监狱的门。其他人报告说，“一些囚犯在爆炸中被打死，而其他囚犯逃离了被摧毁的大楼。”<sup>235</sup> 一些在袭击中受伤的囚犯在逃离监狱后，前往加沙市的 al-Shifa 医院寻求治疗。

370. 尽管可能的伤亡人数有限，但对人员密集的监狱发起袭击极有可能造成更严重的人员死伤情况，以色列部队不能否认这一点。调查团注意到以色列空军的评估称，以色列空军进行的 99% 的袭击是准确的。<sup>236</sup> 鉴于这一声称，以及以色列政府没有提供与此相反的任何解释，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即该监狱是袭击的预定目标。所收集的有关该事件的信息以及对该地点的调查显示，没有理由认为该监狱大楼是一个“军事目标”。

371. 根据以色列武装部队在其官方网站上提供的信息，在加沙市中心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大楼是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遭到袭击的。当时加沙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的发言人 Ahmad Bahr 先生对调查团说，大楼是被战斗机发射的导弹击中的。调查团访问了被损坏的会议厅。调查团还看到，三层议会大楼被严重毁坏，瓦砾遍布。该楼是在两年前完工的。有人对调查团解释说，新大楼内有一个视频会议室，可以让加沙议员与拉马拉的议会成员举行联合会议。调查团没有得到关于对立法委员会大楼的袭击引起的伤亡情况的报告。

372. 调查团注意到，以色列武装部队在其 2009 年 1 月 1 日的“夜间事件摘要”中承认：

以色列国防军和以色列海军在深夜和清晨(12 月 31 日)袭击了加沙地带约 20 个哈马斯目标。

预定目标地点包括：

哈马斯司法部和立法议会所在大楼，位于 Tel El-Hawwa 政府楼群中。哈马斯政府工作地点是加沙恐怖主义团体基础设施的关键组成部分。<sup>237</sup>

<sup>234</sup> 根据警方对调查团的陈述，当局为减轻过分拥挤的状况，释放了约 400 名未成年罪犯，因此当敌对行动开始时约有 300 名囚犯仍被关在监狱里。基于囚犯证词的一份非政府组织报告称，“在爆炸开始[即 2008 年 12 月 27 日]后当局释放了约 580 名囚犯，但仍羁押了约 115 名据称与以色列合作的人，约 70 名因不同指控而被监禁的法塔赫支持者，以及一些被定为刑事犯罪者并被判处死刑的人。”见人权观察，“在战争的面纱下：加沙的哈马斯政治暴力”(2009 年 4 月)，第 11 页。

<sup>235</sup> “Ending the war……”，脚注 62。

<sup>236</sup> 另见第十六章。

<sup>237</sup> <http://dover.idf.il/IDF/English/opcast/op/press/0101.htm>。

373. 以色列军队发言人进一步阐述如下：“政府战略目标构成哈马斯控制机制的一部分，对这些目标的袭击是对哈马斯恐怖主义组织持续向以色列南部社区射击的直接回应。”<sup>238</sup>

### 3. 以色列政府的立场

374. 调查团注意到，以色列政府没有指称哈马斯的任何军事活动，如发射火箭、储存武器或计划行动，是在立法委员会大楼、司法部或主要监狱中进行的。以色列政府对袭击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的解释是该大楼是一个“哈马斯政府地点”，并且这些地点“是加沙的恐怖主义团体基础设施的关键组成部分”并“构成哈马斯控制机制的一部分”。

375. 在以色列武装部队的官方网站上公布的解释被编入现任和前任高级政府官员对媒体的多次声明中，并得到详细阐述。据称，以色列武装部队的一个发言人 Avital Leibovich 少校辩解说“任何与哈马斯有联系的都是合法目标。”<sup>239</sup> 据报道，副参谋长 Maj. Gen. Dan Harel, 在以色列南部的一次与当地机关负责人的会议上说：

这次行动与以往的行动不同。我们设定了一个致力于实现的高目标。我们不但打击恐怖分子和发射火箭的人，而且也打击整个哈马斯政府及其所有部门。[……]我们袭击政府大楼、生产工厂、安保部门等等。我们要求哈马斯政府负责，对不同部门不做区分。在这次行动后，在加沙将不会留下任何哈马斯建筑，并且我们计划改变游戏规则。<sup>240</sup>

376. 据称，以色列武装部队发言人 Benjamin Rutland 上校说：“我们的定义是任何在哈马斯内部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人都是有效的目标。这包括严格意义上的军事机构和为恐怖主义武装提供后勤资金和人力资源的政治机构。”<sup>241</sup>

377. 前以色列安全总局高级顾问 Matti Steinberg 先生称“哈马斯的平民基础设施是十分敏感的目标。如果你想施加压力，这是实现的途径”。<sup>242</sup> 在加沙的敌对行为开始不到三个月以前，Gabriel Siboni 上校说了类似的话：

……以色列国防军将需要对哈马斯进行严厉打击，而不是玩寻找卡萨姆火箭发射者的猫鼠游戏。要制止对以色列境内的火箭和导弹袭击，以色列国防军不能只袭击发射者，而应迫使敌人停火。<sup>243</sup>

<sup>238</sup> 以色列军事发言人的官方声明，2009 年 1 月 1 日，可查阅 [http://dover.idf.il/IDF/News\\_Channels/art\\_mivzaim/09/01/0101.htm](http://dover.idf.il/IDF/News_Channels/art_mivzaim/09/01/0101.htm)(希伯来语)。

<sup>239</sup> 《华盛顿邮报》，“全面向哈瓦斯宣战”，2008 年 12 月 30 日。

<sup>240</sup> Ynet，“副参谋长：最糟糕的仍在前面”，2008 年 12 月 29 日。

<sup>241</sup> 英国广播公司新闻，“加沙冲突：谁是平民？”，2009 年 1 月 5 日，可查阅 [http://news.bbc.co.uk/2/hi/middle\\_east/7811386.stm](http://news.bbc.co.uk/2/hi/middle_east/7811386.stm)。

<sup>242</sup> “全面战争……”。

378. 调查团明白，所有这些话的言外之意是，在讲话者看来，为了取得成效，军事行动必须不仅针对军事目标，还应针对非军事基础设施。

379. 以色列政府在对“以哈马斯恐怖主义基础设施为目标”的讨论中称，“以色列国防军遵循区分原则，打击了与哈马斯和对以色列开展军事活动的其它恐怖主义组织直接有关的军事目标。”在这一声明之后以色列政府提供了一个目标实例清单，例如 al-Qassam 旅的指挥所、据称武器存放地和训练营、火箭和迫击炮发射地和隧道。该清单中还两次提到被确认为“哈马斯行政当局首脑”Ismail Haniyah 办公室的地点。然而，在该清单之后的一项说明重申并详述了确实没有对加沙的政府和公共行政当局的军事目标和平民目标加以区分的论点：

哈马斯虽然有多个部委，并负责加沙地带各种行政方面的职能和传统上的政府职能，但仍是一个恐怖主义组织。该政权中很多表面上的文职部门实际上是其恐怖主义和军事活动的积极组成部分。事实上，哈马斯并不像一个合法政府一样，对其文职和军事活动进行区分。与此相反，哈马斯使用在其控制下的工具，包括准政府机构，来促进其恐怖主义活动。<sup>244</sup>

#### 4. 事实认定

380. 根据所收集的事实，调查团认定以色列在 2008 年 12 月 28 日对加沙市主要监狱及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对加沙市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大楼发起直接袭击。这两次袭击严重毁坏了这些建筑物，使它们不适于使用。在对监狱的袭击导致至少一人丧生，而在对立法委员会大楼的袭击中没有伤亡情况。

381. 是否这些机构及其建筑为军事目的而使用的事实问题必须围绕军事目的的法律定义进行考虑。在以下部分将会讨论这一问题。

#### 5. 法律分析

382. 在评估以色列对立法委员会大楼和主要监狱进行的袭击时，调查团首先指出，哈马斯是一个具有明确政治、军事和社会福利组成部分的组织。<sup>245</sup>

383. 自从 2007 年 7 月以来，哈马斯已成为加沙事实上的政府。如同以色列政府所承认的，<sup>246</sup> 哈马斯领导的在加沙的当局负责加沙的文职行政。例如，他们

<sup>243</sup> Gabriel Siboni, “过度使用武力：以色列参考第二次黎巴嫩战争做出回应的概念”，《国家安全研究所研究见解》，第 74 号(2008 年 10 月 2 日)，可查阅 <http://www.inss.org.il/publications.php?cat=21&incat=&read=2222>。

<sup>244</sup> “The operation in Gaza……”，第 233-235 段。

<sup>245</sup> 这一情况也得到了将哈马斯军事部门列为“恐怖主义”的政府的承认。例如，澳大利亚政府将 al-Qassam 旅列为恐怖主义组织(2007 年 9 月 14 日最后更新时解释说：“有明确文职和军事组成部分的哈马斯组织的职能包括合法的政治和社会活动。它的福利和清真寺网络是招募和宣传活动的基地。其恐怖主义行动是由其军事组成部分 Izz ad-Din al Qassam 旅开展的。”

<sup>246</sup> “The operation in Gaza……”，第 235 段。

雇用公务员和工人，开办学校、医院，管理交通和司法。调查团认为，这些机构及其所在大楼自 2007 年 7 月以来由哈马斯当局管理，而不再由哈马斯和法塔赫成员共同组成的政府管理，这一事实对这些机构持续不变的民用性质没有影响。关于监狱，调查团发现袭击的后果在从加沙当局得到的对该问题的答案中得到了恰当地描述：“由于监狱被作为目标袭击，刑事案件中许多待审的被拘留者和被认定实施谋杀罪等重大罪行的罪犯逃走了。这造成了秩序混乱，助长‘家庭复仇’的情况，有人因此擅自执法。”<sup>247</sup> 就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大楼而言，该大楼供所有在 2006 年选举(该选举被国际观察员认定为自由和公平的选举)中赢得席位的巴勒斯坦党派代表使用。

384. 调查团会见了加沙的属于哈马斯、法塔赫和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的立法委员会成员。<sup>248</sup> 虽然哈马斯是加沙事实上的主管机关，被袭击和毁坏的大楼用于不能被认为是“促进哈马斯恐怖主义活动”的公共目的。

385. 适用于对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的袭击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规则载于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52 条(“对民用物体的一般保护”)。一般认为，这一规定是对适用于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的习惯法的编纂：<sup>249</sup>

1. 民用物体不应成为袭击或报复的对象。民用物体是所有在第 2 款中定义的军事物体以外的物体。
2. 攻击应严格限于军事物体。就物体而言，军事物体仅限于那些性质、地点、目的或使用对军事行动发挥实际作用，并且在当时的情况下对其全部或部分摧毁、占有或消除其杀伤力能够带来明显的军事优势的物体。
3. 若怀疑某一通常用于民用目的的物体，如礼拜场所、房屋或其它住所或学校，是否被用于对军事行动发挥实际作用，应假设该物体未被如此使用。

386. 以色列政府关于袭击立法委员会大楼和司法部的声明并未说明这些建筑可能发挥任何“对军事行动的实际作用”。以色列政府没有提到摧毁这些大楼会带来任何“明显的军事优势”。与此相反，提供的解释是政府大楼构成“哈马斯控制机制的一部分”，“是加沙恐怖主义团体基础设施的关键组成部分”，并且“[哈马斯]政权中很多表面上为文职性质的部门实际上是其恐怖主义和军事活动的积极组成部分。”

<sup>247</sup> 加沙当局对调查团问题清单的回复(2009 年 7 月)。

<sup>248</sup> 调查团还与常驻西岸的立法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谈话。

<sup>249</sup>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第一册，Jean-Marie Henckaerts 和 Louise Doswald-Beck, eds.(剑桥大学出版社，2005)，习惯法第 7-9 条规则。以色列政府承认这一原则。见“加沙的行动……”，第 95 段。

387. 调查团注意到，加沙各部委和监狱是政府“控制机制”的一部分，并且立法议会大厅和行政大楼是政府基础设施的关键组成部分，这并不与众不同。但是，这并不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用于区分民用和军事物体的鉴别方式和公认的国家做法。例如，调查团查阅了前英国军队法律部主管 A.P.V.Rogers 少将起草的军事物体的暂定清单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起草的军事物体拟议清单。在这份军事物体的详尽清单中，没有与立法议会大楼或监狱类似的物体。就部委而言，两份名单中都将军事物体的定义限定为“战争事务部”。<sup>250</sup>

388. 调查团还指出，国际人道主义法还承认一类在武装冲突可能因具有“双重用途”而被当作目标的民用物体。用于民用和军事目的的此种双重用途的物体的例子通常为在用于民用目的外被用于军事目的的电信、发电站或桥梁等民用基础设施。没有迹象表明也没有人指称立法委员会大楼或加沙主要监狱有此种双重用途。

389. 没有证据显示，立法委员会大楼、司法部或加沙主要监狱“对军事行动发挥实际作用”。事实上以色列政府和武装部队也没有如此指称。调查团根据所获得的信息，认定对这些大楼的攻击构成了对民用物体的蓄意攻击，这违反了规定攻击必须严格限于军事物体的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

390. 调查团认为，这些事实进一步显示，大规模破坏财产的行为并非出于军事必要性，这种非法和肆意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147 条的规定。

391. 以色列现任和前任高级官员分析认为，由于所指称的加沙哈马斯政府的性质，在以色列与哈马斯的冲突中，政府基础设施的民用和军事部分的区分不再重要。调查团不接受这一看法。Gabriel Siboni 上校和 Matti Steinberg 先生声明中在作出这种分析的同时，还明确指出，以色列应将民用基础设施作为目标向哈马斯“施加压力”，以实现其战争目的。

392. 调查团认为，这是一种危险的论调，应对其给予坚决驳斥，因为这与重要的区分原则不符。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袭击没有对军事行动发挥实际作用的目标。对非军事(或双重用途)物体的袭击违反了战争法，不管袭击者从战略或政治角度认为这种袭击将带来多么好的前景。在关于“新的战争”是否需要“新的法律”的讨论中，一篇学术文章指出，“如果这一论点[对政治、金融或心理目标的袭击可能比对军事或双重用途目标的袭击更为有效]是决定性的，在一些社会——尤其是在民主社会——对医院的产科病房、幼儿园、宗教圣地或老人院的摧毁可能对军队或政府继续战争的意愿产生最大的影响。”<sup>251</sup>

<sup>250</sup> “为审查北约轰炸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设立的委员会向检察官提交的最后报告”，第 38-39 段，可查阅 <http://www.un.org/icty/pressreal/nato061300.htm#IVA64d>。

<sup>251</sup> Marco Sassoli, “瞄准目标：为在当代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而使用的“军事物体”的范围和效用”，新的战争，新的法律？在 21 世纪的冲突中使用战争法，D.Wippman 和 M.Evangelista, eds.(Ardsey, 纽约；Transnational Publishers；2005)，第 196 页。



## B. 蓄意袭击加沙警察

393. 调查团获取的信息表明，248 名加沙警察在以色列军事行动中丧生。<sup>252</sup> 换句话说，有六分之一以上的伤亡人员是加沙警察。

394. 调查团访问了位于加沙市的“阿拉法特市”警察总部和五个派出所：阿巴斯派出所(加沙市中部)、加沙市东部和南部近邻的三个派出所(Zeytoun、al-Shujaeyah 和 al-Tuffah)以及 Deir al-Balah 调查派出所。调查团访谈了警察局长、警察发言人、所访问的派出所指挥官以及了解加沙警察的其他人士。调查团还审查了以色列政府对加沙内部治安部队的指控，一个以色列组织东方研究集团有限公司受当时的以色列总理埃胡德·奥尔默特委托编制的报告(希伯来文)也提及了这些指控。<sup>253</sup>

395. 调查团调查的袭击事件都针对加沙当局正式文件中称为 shurta (警察)而在许多英文报告中称为“民警”的警察部队所用设施。

396. 2009 年 12 月 27 日，所访问的加沙阿拉法特市警察总部和五个派出所中有三个在上午 11 时 20 分和 11 时 35 分之间以色列军事行动的头几分钟受到袭击。根据证人所述情况，袭击时主要用喷气式战斗机发射炸弹和导弹，海军也可能发射了导弹。

397. 根据调查团从收集文件证据和追捕以色列战犯总委员会获取的信息，除调查团访问的五个派出所外，以色列武装部队还把目标对准了另外 29 个派出所。2008 年 12 月 27 日，即军事行动的第一天，有 24 个派出所受到袭击(大多数是在袭击的头几分钟)，次日有 9 个派出所受到袭击，2009 年 1 月 14 日有 1 个受到袭击。

### 1. 关于袭击调查团访问的警察总部和派出所的资料

398. 阿拉法特市警察总部占据加沙中部很大一处院子。加沙的警察部队之一——民警(shurta)把总部作为办公场所且用于开展训练。调查团参观了这一院子受到导弹或炸弹袭击的三处场所。在一个大场院中，三个导弹击中了参加警察训练的人员。48 名警察当场死亡，另有 5 人受伤，其中有 2 人后来死亡。

<sup>252</sup> 收集文件证据和追捕以色列战犯总委员会，由加沙当局司法部设立。

<sup>253</sup> 见 Jonathan Dahoah-Halevi 中校，“巴勒斯坦安全部队的伤亡情况——谬论与现实”(东方研究集团有限公司，2009 年)。作者是以色列外交部政策规划司前顾问，现为耶路撒冷公共事务中心研究员，也是东方研究集团有限公司的共同创立人。作者在给调查团的信中称，委托编制的报告是为了“查明死亡警察的身份及其与哈马斯、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和其他恐怖组织的关系程度”。关于资料来源和所用方法，他解释说，他审查了公开可用的材料，包括巴勒斯坦警方和加沙当局公布的死亡警察的正式名单、非政府组织的报告和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公布的材料。“The operation in Gaza……”即依赖这一报告，称这一报告为“最近研究”(第 247 段)。

399. 尽管似乎所有在此处遇害的警察都在参加训练，但关于细节有不同说法。非政府组织的大多数报告的大意是，这些是出席毕业典礼的警察学员。但是，加沙警察发言人告诉调查团说，他们是现役警察，参加一个为期三周的训练课程，在遇袭时正在做“早操”。<sup>254</sup> 据报告，训练课程的内容是“礼仪”，即，如何与外国政府和国际代表团及救援行动的代表打交道。卡萨姆旅网站上公布的对其中一名遇害警察的讣告称其当时正参加一个“军事进修课程”。<sup>255</sup>

400. 警方向调查团提供了立方形(4x4x4 立方厘米和 2x4x4 立方厘米)的小金属碎片，据称是向这个地方发射的导弹碎片。袭击后不久就来到现场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信息以及收集的弹药碎片样本证实警方提供的碎片是在现场发现的。对立方形物体的实验室分析确定导弹是用钨制成的。<sup>256</sup>

401. 在阿拉法特市警察总部的另一处地方，以色列喷气式战斗机发射的两个射弹留下了两个弹坑。袭击时无人在场。调查团查看的另一处地方靠近警察总部北门，就在此处，一发射弹(很有可能是导弹)使警长 Tawfiq Jabr 在此丧生。报告指出，调查团没有查看的警察总部其它场所也受到了袭击。

402. 据报告，另一个受到袭击的警察培训班约有 50 名警察。其中有 28 人在袭击中丧生。警察发言人说，训练班旨在教导警察如何处理滥用权力的警察以及与警务有关的文化和经济问题。<sup>257</sup> 此外，当幸存者试图从警城西门逃生时，据报受到了两枚杀伤人员导弹的袭击，出现了伤亡。尽管调查团没有接到加沙当局关于 2008 年 12 月 27 日在警察总部死亡的警察人数的正式资料，但一个非政府组织提交给调查团的报告称，有 89 名警察死于这一袭击。

403. 加沙市中部的阿巴斯派出所指挥官称，该派出所于 2008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1 时 35 分受到三枚导弹的袭击。<sup>258</sup> 此前几分钟，派出所人员得到了阿拉法特市警察遇袭的消息，于是立即开始撤出派出所。有 9 名警察丧生，据报告，还有 20 人受伤。派出所指挥官称，有 5 名关在警局牢房的在押人员(一般犯罪嫌疑人)在袭击前获释。袭击发生时，一些公众在派出所办理日常业务，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收集文件证据和追捕以色列战犯总委员会估计，袭击造成的物质损失为 80,000 美元。

<sup>254</sup> 调查团对加沙警察发言人 Shahwan 先生的电话访谈，2009 年 7 月 12 日。

<sup>255</sup> 见 <http://www.alqassam.ps/arabic/sohdaa5.php?id=1342>。

<sup>256</sup> 实验室分析是在调查团专家证人爱尔兰国防军中校 Lane 的监督下开展的。Lane 中校在提交给调查团的报告中指出，以色列国防军采用了新研制的高精密、附带伤害低的导弹系统……2004 年中，Rafael 提到，为开展城区行动为 Spike 导弹研制了新的弹头。”还见于人权观察，“Precisely Wrong: Gaza Civilians Killed by Israeli Drone-Launched Missiles” (2009 年 6 月)，其中称，这些碎片很有可能来自以色列公司 Rafael Advanced Defense Systems 生产的无人驾驶飞机发射的 Spike 导弹 (第 6-7 和 11 12 页)。

<sup>257</sup> 调查团对加沙警察发言人 Shahwan 先生的电话访谈，2009 年 7 月 12 日。

<sup>258</sup> 对派出所指挥官 Iyad Jabr el Horani 少校的访谈，2009 年 6 月 9 日。

404. 最近才完工的有三层楼的加沙市 al-Tuffah 派出所于 2009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1 时 30 分受到三枚导弹的袭击。<sup>259</sup> 该派出所指挥官称, 没有警察丧生, 因为在邻近一处目标遇袭后警察很快撤出了派出所。但据称, 许多旁观平民受伤。该派出所在敌对行动中再次遇袭。收集文件证据和追捕以色列战犯总委员会估计这次袭击造成的物质损失为 150,000 美元。

405. Deir al-Balah 调查派出所于 2008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1 时 30 分和 11 时 45 分之间遇袭。调查团访谈的一名警察称,<sup>260</sup> 一架 F-16 发射的一枚导弹击中了派出所。调查团采访的其他证人回顾说, 发生了几次爆炸, 其中第一个爆炸很有可能是在邻近派出所的一处地方。袭击时留在派出所内的警察报告说, 当时正在进行例行警务工作。<sup>261</sup> 嫌疑人当时在受审(有四、五个人羁押在派出所), 这一地区的居民在投诉。一名警察 Ashraf Hamadah Abu Kuwaik 在袭击中丧生, 另有五名警察和一名平民受伤。

406. 对 Deir al-Balah 调查派出所的袭击使附近的 6 名民众丧生。由于派出所的爆炸及碎片, 派出所旁边的 al-Burdini 家的房子墙壁倒塌, 砸死了 10 岁的 Kamelia al-Burdini,<sup>262</sup> 还有其他几个家人受伤。在派出所旁边的 Salah ad-Din 街果蔬批发市场, 约有 50 至 100 人在进行交易, 从派出所飞溅的碎片使 5 人丧生, 其中包括 32 岁的 Abd al-Hakim Rajab Muhammad Mansi 及其儿子 Uday Hakim Mansi, 还有许多人受伤。<sup>263</sup>

407. 2008 年 12 月 28 日和 2009 年 1 月 14 日对 al-Shujaeyah 和 Zeytoun 派出所的袭击没有造成警察死亡, 因为在 12 月 27 日袭击后派出所就疏散一空。<sup>264</sup> 然而, 据报告, 在袭击 al-Shujaeyah 派出所时, 站在马路对面的两名妇女、一名男子和一个儿童死于碎片。收集文件证据和追捕以色列战犯总委员会估计, 对 al-Shujaeyah 和 Zeytoun 派出所的袭击造成的物质损失分别为 210,000 美元和 900,000 美元。

<sup>259</sup> 对 Tuffah 派出所指挥官 Aymal el-Batniji 少校的访谈, 2009 年 6 月 9 日。

<sup>260</sup> 对 Samih Sabbah 中尉的访谈, 2009 年 6 月 30 日。

<sup>261</sup> 对 Samih Sabbah 中尉和刑事调查员 Ahmad Abu Slimya 的访谈, 2009 年 6 月 30 日。

<sup>262</sup> 对 Refaet al-Burdini 的访谈, 2009 年 6 月 30 日。

<sup>263</sup> 对 Muhammad Ibrahim Khalid 的访谈。死亡人员有两人的名字列在巴勒斯坦人权中心的敌对行动受害儿童名单中。

<sup>264</sup> 对 Zeytoun 派出所指挥官 Mahmoud Kehael 少校和 al-Shujaeyah 派出所 Mahmoud Idallo 少尉的访谈。

## 2. 对加沙安全部队相矛盾的定性

### (a) 以色列政府的态度

408. 以色列政府的立场是，“这些内部安全部队因具有的军事职能而不能免受袭击，通常只有平民才免遭袭击”。以色列政府称，2006年5月，哈马斯组成了执行部队，作为一支忠实的民兵队伍，“这一准军事部队人员主要来自其军事分支卡萨姆旅，配备有反坦克导弹、迫击炮、机枪和榴弹。新招募的指挥员和部下无须放弃其在军事分支的职务，继续同时承担两个职能”。以色列政府还声称，哈马斯2007年6月全面控制加沙后重组了执行部队，将其再分为包括警察在内的几个单位，“承担许多传统的执法职能”。以色列政府接着说，但成员仍是哈马斯军事分支的成员，且其武器仍包括机枪和反坦克武器。“[……]前执行部队继续与卡萨姆旅紧密结合，尽管不是其正式部分。[……]内部安全部门的许多成员也直接在卡萨姆旅服役。”关于军事行动，以色列政府称，“哈马斯打算且事实上的确在加沙行动期间利用其内部安全部队从事军事活动”。以色列政府还称，“加沙‘警察’作为哈马斯武装部队一部分所起的集体作用的另一个证据是，许多加沙‘警察’也是卡萨姆旅成员。”为了支持这一说法，以色列政府一份文件展示了军事行动期间死亡的四个人的照片。其中每一个人都有两张照片，据称是从巴勒斯坦网站下载的，一张照片指认该人是警察，另一张照片则指认其为卡萨姆旅成员。最后，报纸提到东方研究集体有限公司的上述研究，称研究发现，“十分之九以上的所谓‘民警’是武装恐怖活动分子和直接参与针对以色列敌对行动的战斗人员。”<sup>265</sup>

### (b) 加沙当局的态度

409. 以色列政府对加沙内部安全部队的定性与加沙内务部官方网站、调查团审查的内务部向警察签发的命令以及调查团对警察局长和警察发言人的访谈中对警察任务的描述有很大不同。

410. 警察局长 Jamal al-Jarrah 上将(别名为 Abu Obeidah)称，“警察的作用是解决居民问题、打击贩毒和逮捕罪犯”。他报告说，警察配备了卡拉什尼科夫火器和警棍，因为当局无法获取催泪瓦斯和小枪支等其他警务设备。Abu Obeidah 上将承认，有人投诉加沙警察做法粗暴，但他对加沙地带无法无天的现象有所减少感到骄傲。<sup>266</sup> 调查团在调查期间访谈的许多人也同意这一评估。警察命令和内务部的网站都把警察描述为执法机构。关于警察和卡萨姆旅“可互替”的说法，警察局长称，这“绝对不是真的”。

<sup>265</sup> “The operation in Gaza……”，第 237、239、241-242 和 245-247 段。

<sup>266</sup> 调查团与加沙当局警察局长的会晤，2009年6月4日。关于2007年6月后加沙警察恢复秩序和侵犯人权事宜，另见国际危机组织，“Ruling Palestine I: Gaza under Hamas”，第73号中东报告，2008年3月19日，第10页。

411. 警察发言人说，在军事行动期间，警察的任务首先是“保护内部阵线，即确保平民和当局之间的关系“完好无损”。其次，警察要监测把人道主义物品分发给平民。再次，警察要继续执行例行的执法职责，重点特别是打击洗劫和物价投机。<sup>267</sup>

### 3. 调查团对警察的作用和组成的评估

412. 为了说明对警察的两种不同定性的真实情况，调查团认为，有必要审查2006年1月哈马斯选举获胜后与其有关的安全部队的发展情况。哈马斯一名高级代表 Said Seyam 先生<sup>268</sup>于2006年4月就任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内务部长时发现，他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安全部队几乎没有或根本没有控制权，这些安全部队由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及忠于主席的官员控制。<sup>269</sup>2006年4月20日，他宣布组成直接向他报告的新安全部队。这就是安全部队支助单位，也称作执行部队(al-Quwwa al-Tanfiziyya)。新的安全部队似乎有双重职能，既是执法机构，又是军事部队，至少可能如此。该部队正式任务是加强公共安全和保护财产。与此同时，他任命人民抵抗委员会指挥官 Jamal Abu Samhadana 先生领导执行部队，<sup>270</sup>且宣布执行部队由从卡萨姆旅等巴勒斯坦各武装团体新征募的3,000人组成。<sup>271</sup>据报告，新任命的指挥官宣布：“[执行部队]将作为今后巴勒斯坦军队的核心。抵抗必须继续。我们只有一个敌人。……我会继续在必要时拿起枪支扣动扳机以保护我的人民。我们还是一支与腐败做斗争的部队。我们打击盗贼、腐败官员和违法者。”<sup>272</sup>

<sup>267</sup> 调查团与加沙当局警察发言人的会晤，2009年6月9日。国际危机组织认为，在敌对行动期间，“卡萨姆旅和一些民警(当地仍称作“执行部队”)身着便衣在街上巡逻；一些人佩戴徽章说明其正式身份。他们仍逮捕违法者，把违法者拘押在普通公寓中，因为监狱已被摧毁；这可有助于说明为什么迄今为止没有洗劫或犯罪增加的报告。同样，安保人员在有时可达好几百人的等待分配救济食物的队伍中维持秩序，且防止在人们很容易怒气大作、不堪重负的医院发生骚乱。”(“结束战争……”，第8页)。

<sup>268</sup> 2009年1月15日，Said Seyam 与几个家人在以色列空袭中丧生(收集文件证据和追捕以色列战犯总委员会提交给调查团的文件；另见国际危机组织“Gaza’s unfinished business”，第85号中东报告，2009年4月23日，第5页)。

<sup>269</sup> 例如，见国际危机组织，“Palestinians, Israel, and the Quartet: Pulling back from the brink”，第54号中东报告，2006年6月13日，第12页。

<sup>270</sup> 同上，第13和第20页；“Fatal casualties……”。Abu Samhadana 和人民抵抗委员会另外三人于2006年6月8日或9日在以色列空袭中丧生。

<sup>271</sup> “Palestinians, Israel, and the Quartet……”，第13页。“2007年夏，执行部队包括估计约6800名哈马斯武装分支和人民抵抗委员会成员”，R. Friedrich 和 A. Luethold，编辑，巴勒斯坦安全部门改革的切入点(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2007年)，第162页。

<sup>272</sup> “Palestinians, Israel, and the Quartet……”，脚注105。

413. 2007年8月，在哈马斯于2007年6月全面控制加沙后，现加沙当局民警局长、当时的执行部队负责人 Abu Obeidah 上将讲述了计划重组加沙安全机构的情况。执行部队成员将编入民警。据报告，他说，哈马斯正“努力使执行部队成员仅限于执行警务，”且“执行部队负责追捕毒贩和不遵守法律的居民。”与此同时，他说，“执行部队成员信教，是抵抗战士。”<sup>273</sup>

414. 2007年10月，加沙安全机构重组。前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加沙的警察机构与执行部队合并。<sup>274</sup> 经过重组，由内务部控制的安全部队由民警、民防、国内安全(一个情报机构)和国家安全部门组成。根据加沙当局内务部的网站，<sup>275</sup> 各部门任务不同。

415. 国家安全部队有具体的军事任务，如“保护国家，抵御外国侵略”以及“在面临内外威胁时保护巴勒斯坦家园”。因此，该部队显然是军事部队。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该部队成员是战斗人员。<sup>276</sup> 上文已概述了警察的职能。

416. 2009年1月1日，当以色列在加沙开展军事行动期间，警察发言人 Islam Shahwan 先生知会媒体说，自军事行动开始以来，警察指挥人员在秘密地点举行了三次会议。他补充说，“我们提出了一个行动计划，评估了局势，另外，警察在安全部队中宣布全面警戒以防出现紧急情况或地面侵略。警察收到了领导层作出的若加沙地带受到入侵则面对(阿拉伯文“\_ يواجِه\_”)敌人的明确指令。”<sup>277</sup> Shahwan 先生向调查团证实，对其所述的引用正确无误；他说，会上所做指示的大意是，若地面遭到入侵，特别是若以色列武装部队进入加沙的城市定居点，则警察将继续确保居民可获取基本的食品、指示居民前往安全场所且在面临入侵时维护公共秩序。Shahwan 先生还说，在武装行动中，没有一个警察在战斗中丧生，这证明警察严格遵守了指示。

<sup>273</sup> 国际中东媒体中心，“对哈马斯组成的执行部队领导人的访谈”，2007年8月17日，可查阅 <http://www.imemc.org/article/49939>。

<sup>274</sup> 例如，见 Xinhua，“哈马斯执行部队并入加沙警察部队：正式”，10月2日：“内务部发言人 Ihab al Ghusein 在加沙新闻发布会上发言。Al Ghusein 说，执行部队的任务‘现已结束。现在要把部队编入属于内务部的正式警察部队。’”

<sup>275</sup> 见加沙内务部的阿拉伯文网站：<http://www.moi.gov.ps/?page=633734043174687500>。

<sup>276</sup> 见国家安全部队的阿拉伯文网站：<http://www.nsf.gov.ps>。

<sup>277</sup> 他的陈述用阿拉伯文原文刊载在埃及穆斯林兄弟会一个网站上：<http://www.ikhwanonline.com/Article.asp?ArtID=43756&SecID=450>。记者称，尽管以色列空袭了派出所，但警察继续执法和指挥交通：“刑事调查和内部安全机构成员在一些目标地区截获了一定数量的毒品，另外，在加沙地带一些十字路口和城市，可以看到身着便衣的警察监测交通状况”。

417. 调查团注意到，没有指控说在武装行动期间警察作为有组织的部队参加了战斗。根据加沙当局提供的这一信息以及东方研究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研究，似乎在军事行动中丧生的成员中有 75% 死于以色列袭击头几分钟的空袭。这些人没有参与与以色列武装部队的战斗。<sup>278</sup>

418. 调查团还注意到，尽管据报告当时的执行部队指挥官、现警察局长 2007 年 8 月的确说，执行部队成员是“抵抗战士”，但他在同一访谈中强调，当局打算把该部队发展成执法部队。调查团注意到，最近成立的民警部队收编武装团体前成员的情况不是加沙特有的。以前是卡萨姆旅或其他武装团体成员本身不足以确定加沙警察就是这些团体的一部分。

419. 除了警察发言人的陈述外，以色列政府没有提出其它依据可以对加沙警察的整体文职性质作出另外的推断。的确， Hamas 在加沙设立的警察和安全部队可能源于执行部队。但是，尽管调查团不会排除警察部队有人保持与武装团体联系的可能性，但调查团认为，以色列政府关于“警察部队绝大多数成员也是 Hamas 军事分支成员或者是 Hamas 或其它恐怖组织活动分子”的说法<sup>279</sup> 似乎是夸大其辞，导致对警察部队的性质作出了可能得不到证实的、带有偏见的推断。

420. 警察局长在与调查团的会谈中很坦率地承认，他手下许多人支持 Hamas，但同时坚称还有些人曾支持其它巴勒斯坦派系。<sup>280</sup> 调查团访谈的派出所指挥官们称，其手下大多数人(根据一名派出所指挥官的估计有 70%，另一个派出所所有 95%)是在 2007 年 6 月后加入警察的。<sup>281</sup> 调查团认为，2007 年 6 月后被征募加入民警的人中，若非全部也有大多数人本来会从执行部队中征募，而执行部队很忠于 Hamas。

421. 然而，调查团还注意到，担任警察高级职位的人员中，非 Hamas 人员似乎更多。2008 年 12 月 27 日遇害的警察局长 Tawfiq Jabr 先生被普遍视为与 Hamas 没有联系。调查团访谈的几名派出所指挥官也不是 Hamas 成员，而是在《奥斯陆协定》允许巴勒斯坦人组成自己的执法机构后加入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警察的。因此，在 Hamas 于 2007 年 6 月控制加沙前，他们已在加沙的巴勒斯坦警察队伍中任职 10 多年。

<sup>278</sup> 但是，在“Fatal casuality……”中，东方研究集团有限公司称，31 名警察在 1 月 3 日至 18 日期间死于在加沙的战斗。有几个情况信息很具体，如“1 月 4 日发射火箭后在 Jabalya 丧生”或“1 月 6 日在 Deir al-Balah 与以色列国防军作战时丧生”。另有一些较笼统的情况，如“与以色列国防军作战时丧生”。调查团认为，这可能意味着加沙警察一些成员也是武装团体成员。调查团还注意到，如下文所述，要小心对待武装团体称在武装行动期间丧生者是其成员的说法。

<sup>279</sup> “The operation in Gaza……”，第 247 段。

<sup>280</sup> 调查团与警察局长的会谈，2009 年 6 月 4 日。

<sup>281</sup> 调查团对加沙市派出所指挥官的访谈，2009 年 6 月 9 日。

422. 调查团还注意到，东方研究集团有限公司的研究列举了在袭击中丧生的警察，认为这些人是哈马斯、卡萨姆旅、其它巴勒斯坦武装团体成员或隶属关系不详的“恐怖分子”。178 个案例中，有 78 名警察被称为卡萨姆旅成员，而仅有的依据是据称他们是哈马斯成员。

423. 此外，根据东方研究集团有限公司为答复调查团所述的研究方法，似乎其关于警察所谓与武装团体有联系的信息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武装团体的网站。就此，调查团注意到一个巴勒斯坦人权非政府组织最近的一份报告，该报告提请注意“抵抗组织‘借用’死亡人员问题；即，某个政治或武装团体称遇害者是其成员。往往，当包括儿童在内的人员因以色列武装部队的行动丧生时，政治和(或)武装团体‘借用’其为‘烈士’，把他们的照片放在网站上颂扬其对抵抗占领的贡献。这并不意味着遇害的这些人参与了抵抗活动。家人则出于各种原因认可已故家人被‘借用’的做法，其中一个原因是抵抗组织愿意向家人提供财务支持且支付遇害者的丧葬费用。”该非政府组织认为，“这些情况需要逐个深入调查，以便根据各人的实际隶属情况确定其身份”。<sup>282</sup>

#### 4. 事实认定

424. 根据了解到的事实，调查团估计，在对调查团视察过的警察总部和 5 个派出所的攻击中，有 99 名警察和 9 位平民丧生。加沙当局指出，以色列武装部队在军事行动期间总共杀死 248 名警察。东方研究组织的研究确定，在军事行动中，以色列攻击共杀死 345 名据称属于加沙国内治安部队的人员。研究还确定，在这 345 名据称为国内治安部队的人员中，有 240 人是警察。这与加沙当局提供的数字非常接近。<sup>283</sup>

425. 调查团了解到的事实表明，警察是打击目标。以色列政府<sup>284</sup> 对此心知肚明，但没有说明对警察的攻击不是有意的。在阿拉法特市警察总部使用的弹药是用来致死或在着弹点使人致残的那种弹药，对建筑物或其他基础设施没有多少或根本没有影响。与警察丧生的代价相比，在加沙市民警总部其他地方使用的弹药给基础设施造成的影响很小。至于调查团访问过的其他警察局，建筑物受到的破坏很广泛，但被打死的警察人数不多，只有加沙市中心的阿巴斯警察局除外，那里有 9 名警察丧生。在调查团所访问的警察局中，大约有 100 名警察在攻击中丧生，以色列武装部队有预谋的对他们发动攻击和杀戮，这一点毫无疑问。

426. 12 月 27 日上午 11 时 30 分之前不久，以色列武装部队对加沙发动了五分钟的空袭轰炸，调查团访问过的警察总部和五个派出所受到攻击。

<sup>282</sup> Al Mezan 人权中心，“Cast lead offensive in numbers”，第 5 页。

<sup>283</sup> “Fatal casualties……”其他受害者为国家安全部队(5 人)、民防部队(11 人)和国内治安部队(2 人)，其他 85 人确定为治安部队，但无法确定是哪个人。

<sup>284</sup> “The operation in Gaza……”，第 89 至 95 页。



427. 调查团从了解到的事实中认定，没有充分证据可以认定加沙警察已经整体并入加沙当局武装部队。2009年1月1日警察发言人的发言(在2008年12月27日攻击之后)本身根本不能证实警察是武装部队一部分的说法。

428. 调查团无法核实指称警察为武装部队成员的说法。此外，在一半的案件中，这种指控似乎完全是依据哈马斯成员(这本身也是以无法核实的情报为依据)等同于卡萨姆旅的说法。调查团认为，这种说法没有理由。最后，即便根据以色列政府提到的研究，与哈马斯或巴勒斯坦武装团体毫无关联的34名警察在军事行动中被打死，其中大多数人是在军事行动第一天在炮击警察局的事件中丧生。

429. 卡萨姆旅网站上有一条“讣告”说，2008年12月27日，加沙警察总部的培训科目是“军事复习训练”课。这与警察发言人和调查团收到的一些非政府组织报告中的说法相矛盾。以色列政府到没有说这就是对其发动攻击的理由。就算是一个独特的概率，调查团发现，被打死的警察在攻击发生时既没有参与任何军事活动，也没有准备进行战斗。在其他警察局里，那些警察正在执行一系列例行任务，包括审问被拘留者，处理在普通一天中正在警察局的民众的问题。

## 5. 法律分析

### (a) 可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430. 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般规则是，执法机构成员被视为平民，除非他们被并入冲突一方的武装部队中。<sup>285</sup> 这项原则已被以色列政府所接受。<sup>286</sup> 在任何情况下，对平民与战斗员加以区分和只能对军事目标发动攻击的原则<sup>287</sup> (区别原则)通常禁止对执法机构成员发动攻击。在《1996年7月8日关于一国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中，国际法院承认区分原则是习惯国际法的一个“不可逾越”的原则。

<sup>285</sup>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无论何时，冲突一方如果将准军事机构或武装执法机构并入其武装部队内，应通知冲突其他各方。”

<sup>286</sup> “The operation in Gaza……” (第238段)提到，“根据《武装冲突法》，一个纯粹是民事警察部队的民事警察部队成员，没有作战职能，不能被视为战斗员，国际法承认，当警察是冲突一方武装部队成员时，这项原则不适用”。

<sup>287</sup>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四十八条以下列措词表述了这项原则：为了保证对平民居民和民用物体的尊重和保护，冲突各方无论何时均应在平民居民和战斗员之间和在民用物体和军事目标之间加以区别，因此，冲突一方的军事行动仅应以军事目标为对象。

431. 在三种情况下，直接攻击警察部队成员不构成违反区别原则的行为。首先，如果警察所属执法机构或部门被“并入”武装部队，那么其成员就具有战斗员地位。第二，如果执法机构的成员同时也属于武装团体，那么他们就是战斗员。<sup>288</sup> 第三，执法机构的成员，与其他平民一样，不应当成为攻击目标，“除非他们直接参与敌对行动”。<sup>289</sup> 最后，与普通平民一样，只要符合相称原则，在针对军事目标的攻击中，警察也有可能间接受到伤害或被打死。

(b) 结论

432. 调查团现在将就可证明攻击警察有理的各种理由做出结论。

433. 首先，如上所述，调查团认为，没有充分情报可以认定加沙警察已经整个“并入”加沙当局的武装部队。因此，被打死的警察不能因他们是警察就被视为是战斗员。

434. 第二，调查团认为，2008年12月27日被打死的警察不能被认定是直接参与敌对行动。因此，他们并没有失去平民地位，而作为平民应免于受到直接攻击。<sup>290</sup>

435. 第三，调查团审查了对警察局的攻击能否因据称警察中有巴勒斯坦武装团体成员因此对其攻击是合理的说法，这属于相称的问题。相称原则反映在《第一附加议定书》中，其中禁止发动“不决定发动任何可能附带使平民生命受损失、平民受伤害、民用物体受损害、或三种情形均有而且与预期的具体和直接军事利益相比损害过分的攻击”。<sup>291</sup>

<sup>288</sup> 红十字委员会对《第一附加议定书》的评论提到，“一种解释认为第四十三条中所指的战斗人员可随意‘复员’以便使其恢复平民地位，而在情况发生变化或在军事行动需要时，可重新具有战斗员地位。任何这种解释都具有勾销本条所取得进展的作用……。[第四十四条]不允许此战斗员在行动时具有战斗员地位，而在其他时候又具有平民地位”（第 515-516 页）。

<sup>289</sup> 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一条第三款，平民“除非直接参与敌对行动，应享受本编所给予的保护”。根据红十字委员会，这项规则体现了习惯国际法：“平民应受到保护免受攻击，除非在他们直接参与敌对行动时”（规则 6）。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调查团知道以色列没有加入《第一附加议定书》，据报告它不接受习惯法中的“在……时”这样的限定词（见 Y. Dinstein, “The ICRC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study”, 《以色列人权年鉴》第 36 卷(2006 年),第 11 页)。在关于军事行动的报道中，以色列政府提及以色列高级法院对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定义是：“使所有人从事战斗员的工作”，包括“平民携带武器在前往使用武器攻击军队的路上或从发生攻击事件的地方返回的路上(公开或隐蔽的)”，以及“收集军事情报的人，不论是关于敌对行动还是超越这些问题的情报……；运输非法战斗员前往发生敌对行动的地方或从那里返回的人；操作非法战斗员使用的武器、或监督其操作、或向非法战斗员提供服务的人，不论距离战场有多远”（“The operation in Gaza……”，第 120 段）。

调查团认为，为了对此处研究的攻击警察局的事件进行法律分析，不论约束以色列的是“平民应受到保护免受攻击，除非在他们直接参与敌对行动时”规则还是仅仅是“除非他们直接参与敌对行动”规则，都不具有决定性作用。

<sup>290</sup> 这个结论不适用于属于卡萨姆旅的那些警察，他们因而是战斗员，而不是平民。

<sup>291</sup> 以色列承认“习惯国际法禁止发动与预期军事利益有关的有可能过分伤害平民的军事攻击。”“The operation in Gaza……”第 120 段。

436. 调查团早前曾接受这种说法，即有些加沙警察同时也是卡萨姆旅或其他巴勒斯坦武装团体成员，因此属于战斗员。即便以色列武装部队有可靠消息说一些警察也是武装团体成员，但这也不能剥夺全体警察作为平民执法机构的地位。<sup>292</sup>

437. 调查团从了解到的事实认定，在军事行动数分钟之内，在警察总部和三个派出所内故意杀害正在民警设施内从事民事工作的 99 名警察，<sup>293</sup> 构成攻击行动，未能在预期的直接军事利益(例如消灭可能是巴勒斯坦武装团体成员的警察)与平民(例如被杀死的警察和当天碰巧在场或在设施内的民众)丧生之间实现可接受的平衡。对阿拉法特市警察总部和阿巴斯街派出所、al-Tuffah 派出所和 Deir al-Balah 警察调查局的攻击构成违背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不对称的攻击。

438. 调查团还根据了解到的事实认为，2007 年 12 月 27 日的攻击侵犯了那些并不是武装团体成员的警察的固有生命权，强行剥夺了他们的生命，违背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

## 八. 加沙巴勒斯坦武装团体采取可行预防措施保护平民的义务

439. 对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加沙军事行动期间发生事件的评估要求对以色列武装部队和巴勒斯坦武装团体的战术进行调查，了解他们是否时时注意到把对平民和民用物体伤害的危险降低到最低限度。调查团审查了以色列武装部队根据第九章采取一切可行预防措施的程度并对一些事件进行了审查。在本章中，调查团审查了有关巴勒斯坦武装团体使加沙平民和民用物体面临受到攻击的危险的指控。

440. 为了得到关于这个问题的更直接的信息，调查团在加沙调查期间和对事件受害者和证人以及其他了解情况的人的谈话中，就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在加沙敌对行动中的行为提出问题。调查团注意到，在加沙约谈的那些人似乎不愿意谈论巴勒斯坦武装团体的存在和进行敌对行动的情况。不论他们不愿意谈的原因是什么，调查团不能忽略一点，那就是被约谈者不愿意谈论此事可能是因为担心受到报复。<sup>294</sup>

441. 调查团还向加沙当局询问了巴勒斯坦武装团体所采用战术的问题。他们回答说，他们与卡萨姆旅或其他武装团体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系，对他们的战术一无所知。<sup>295</sup> 为了亲自了解有关此事的情况，调查团请求与武装团体代表举

<sup>292</sup> “在平民居民中存在有不属于平民的定义范围内的人，并不使该平民居民失去其平民的性质”。(《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条第三款)。

<sup>293</sup> 这些被杀害的警察属于调查团视察过的警察总部和派出所。据 Orient Research Group Ltd. 报道，2008 年 12 月 27 日被杀害的警察总数约为 180 人。见“Fatal casualties……”。

<sup>294</sup> 见第二十章。

<sup>295</sup> 加沙当局对调查团的答复。

行会议。但这些团体不同意，调查团无奈。与调查其他方面相比，现在只能更多地依赖间接来源。

442. 为了就此事形成一个看法，调查团采用了它在对 12 月至 1 月军事行动期间某些事件调查过程中得到的资料。调查团主要审查了以色列政府、私人和组织<sup>296</sup> 以及非政府组织<sup>297</sup> 在报告中提出的指控。

443. 调查团注重调查下列指控：关于巴勒斯坦战士从平民区和保护地点(例如学校、清真寺和医疗站)发动攻击的指控；把平民和保护地点当作军事活动基地；乱用医疗设施和急救车；把武器存放于清真寺内；不能把他们与平民区分开来；在这样做的时候，甚至把加沙平民当成是抵御以色列攻击的人盾。调查团还进一步了解所谓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利用平民财产设置陷阱的指控。<sup>298</sup>

444. 这些指控具有双重意义。首先，被指控的行为可能构成巴勒斯坦武装团体违背防止平民受到伤害或禁止别有用心地利用平民抵御军事活动的义务。第二，以色列政府和其他人认为，因巴勒斯坦武装团体的非法使用，以色列武装部队对平民物体或保护地点的攻击，因而是合理的。以色列武装部队在其关于对 600 名巴勒斯坦平民避难的联合国工作区轰炸的报告中说，这些攻击是“*哈马斯部队强加给以色列国防军战争的不幸结果，涉及在加沙地带城市和国际组织相关设施邻近地区的战斗*”<sup>299</sup>

445. 调查团将研究以色列政府提出的攻击保护地点有理的说法，以色列政府声称这些地点被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利用，报告对这些说法进行了调查。

#### A. 从平民区内或在保护地点附近发动攻击

446. 调查团调查了以色列政府声称巴勒斯坦战斗员从联合国保护地点或其人口密集邻近地区向以色列武装部队开火的两个事件。在 2009 年 1 月 6 日以色列武装部队炮击 al-Fakhura 大街的事件中(第十章)，调查团根据所看到报告中的资料，认为的确存在巴勒斯坦战斗员在学校附近发动迫击炮攻击的可能性。

<sup>296</sup> 耶路撒冷公共事务中心、B' nai Brith International, Take A Pen、国家律师协会、Maurice Ostroff 先生、Yvonne Green 女士、Peter Wertheim 先生代表澳大利亚律师团体向调查团提出的呈文。

<sup>297</sup> 例如，大赦国际、以色列/加沙：Operation “Cast Lead” : 22 days of death and destruction, (伦敦，2009 年)；国际危机组织，“Gaza’ s unfinished business”, 中东报告，第 85 号，2009 年 4 月 23 日；人权观察：*Rockets from Gaza: Harm to Civilians from Palestinian Armed Groups’ Rocket Attacks*, (2009 年 8 月)。

<sup>298</sup> “The operation in Gaza……”，第 55 至 76 页。调查团的理解是以色列政府对哈马斯战术的批评也适用于其他巴勒斯坦武装团体。

<sup>299</sup> <http://dover.idf.il/IDF/English/opcast/postop/press/2202.htm>。根据以色列政府的说法，“在武装冲突一方把平民和保护地点用于军事目的时，这些空间将成为对方的合法目标，因而使平民的生命和基础设施处于危险之中”(“The operation in Gaza……”，第 153 段)。

447. 关于在加沙市中心 Rimal 街区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区内发生的事件，近东救济工程处一名高级工作人员表示，他们不清楚附近地区相关时刻持续开火的事情(第九章)。在这种情况下，调查团无法就巴勒斯坦武装团体是否在那个时刻在该地区进行任何战斗活动的事情做出结论。

448. 调查团与证明火箭是从都市地区发射的两位证人谈话。一位证人说，他看到火箭从一个很窄的街道和加沙市的一个广场上发射出来，但他却没有提供细节，说明这是在什么时候发生的。<sup>300</sup> 第二位证人告诉调查团，这些火箭可能是在加沙军事行动期间，从加沙市北部 Sheikh Radwan 街道里发射的。<sup>301</sup>

449. 调查团发现这些证人的证词进一步证实了国际非政府组织报告中的说法。以色列在加沙军事行动之后，大赦国际、国际危机组织和人权观察的报告都确定巴勒斯坦武装团体的火箭是从居民区内发射的。<sup>302</sup> 人权观察和国际危机组织得到平民报告，称武装团体在居民区附近发射或试图发射火箭弹。人权观察引用加沙北部地区一位居民的话。他说，2009 年 1 月 1 日，该地区居民阻止了他们认为正准备发射火箭的巴勒斯坦战士进入他们居住楼房旁边的一个花园。<sup>303</sup> 国际危机组织与 Beit Lahia 的一位居民谈话，他说，战士们从他的地方发射火箭，他不敢阻拦，因为他的父亲先前曾被这伙武装团体的一个成员打伤腿部，当时就是因为他父亲想阻止他们从他的土地上发射火箭。<sup>304</sup> 大赦国际与加沙居民谈话，他们说，他们注意到巴勒斯坦战士从加沙市一所政府学校的院子里发射火箭，当时学校正关闭。在加沙市另一个地区，据报告，另一位居民指给大赦国际研究人员看发射火箭的地方，这里距一栋居民楼大约 50 米。<sup>305</sup> 大赦国际还报告，它没有看到从有平民居住的居民住房或居民楼里发射火箭的证据。

450. 国际危机组织和人权观察都认为，以色列武装部队控制了更开阔的地区或边远地区后，在居民区附近或在居民区内发射火箭的情况变得更为普遍。<sup>306</sup>

451. 调查团审查了以色列政府文件<sup>307</sup> 和它所收到的一些文件<sup>308</sup> 中显示据称从居民楼内或附近，包括学校、清真寺和医院中发射火箭的图片。调查团注意到，

<sup>300</sup> 调查团与 RA/01 谈话，2009 年 6 月。

<sup>301</sup> 调查团与 RA/02 的谈话，2009 年 6 月。

<sup>302</sup> 以色列/加沙：Operation “Cast Lead” : 22 days……，第 74 至 75 页；“Gaza’s unfinished business……”，第 3 页，Rockets from Gaza……，第 21 页。

<sup>303</sup> Rockets from Gaza……，第 22 页。

<sup>304</sup> “Gaza’s unfinished business……”，第 3 页，脚注 29。

<sup>305</sup> 以色列/加沙：Operation “Cast Lead” : 22 days……，第 74 页。

<sup>306</sup> Rockets from Gaza……，第 21 页；“Gaza’s unfinished business……”，第 3 页。

<sup>307</sup> “The operation in Gaza……”，第 155 段。

<sup>308</sup> 见 Maurice Ostroff 先生向调查团提交的文件。

光从这些照片上无法确定所指控的事件是否属实。以色列政府承认，<sup>309</sup> 其中很多照片拍摄的并不是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期间的事件，而是据称以前从加沙地带发射火箭的情景。<sup>310</sup>

452. 根据所提供的资料和能够审查的材料，调查团认为，有迹象表明，巴勒斯坦武装团体是在城市里发射火箭的。在这些情况下，巴勒斯坦武装团体确实是从城市里发射火箭或迫击炮，但问题是这样做的特殊目的是否是为了使战斗员免于受到反击。调查团无法获得关于这个问题的任何直接证据，其他观察员的报告也未能提供一个明确的答案。

453. 国际危机组织提到，例如，“伊斯兰圣战组织”的一个战士在一次谈话中说，“头等大事是要实现军事目标。只要有可能，我们都避开房屋。但这常常这很难做到”。这说明没有故意这样做。同一个非政府组织还报告说，2009 年 1 月与三名巴勒斯坦战士进行了谈话，据报告，这些战士说，火箭和迫击炮是在住房附近和狭窄过道发射的，希望附近的平民能够对以色列起到威慑作用，使他们不做出反应”。<sup>311</sup>

454. 调查团现在讨论一个相关但不同的问题，那就是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在与以色列地面部队交火时，是否和在多大程度上利用民宅或保护地点，例如学校、医院、清真寺和联合国设施。

455. 调查团在第十一章中还审查了巴勒斯坦武装团体成员的存在和活动问题。前面已经提到，巴勒斯坦证人通常不愿意与调查团谈论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在他们所居住地区的活动。为此目的，绝对可以这样说，在某些情况下，确实有证据表明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在居民区内存在。<sup>312</sup>

456. 调查团接到以色列武装部队后备队上校的呈文，他力图说明巴勒斯坦武装团体的“作战原则”。他的报告是以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在其网站上所公布资料为依据的。报告对所指称采用的战术做了说明，例如“把房子作为对以色列国防军进行埋伏的军事据点”，在居民区附近部署各种类型的爆炸物(简易爆炸装置、渗入、捆绑炸药和杀伤人员的弹药)并起爆炸药，“把房屋作为陷阱和起爆爆炸物”，“对在居民区行动的以色列国防军部队发动攻击和狙击”。<sup>313</sup>

457. 这份文件提供了有用的资料，似乎表明，以色列部队和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在加沙市、杰巴利耶、拜特拉希耶郊外城乡结合部地区的地面交火十分猛烈。

<sup>309</sup> “The operation in Gaza……”，第 155 段。

<sup>310</sup> 下列录像提到的是 B'nai B'rith International 向调查团提供的录像，画面显示的是 2009 年 1 月 8 日从城市地区内，据说是从学校内发射火箭的情况，<http://www.youtube.com/watch?v=UN9WzUc7iB0>。

<sup>311</sup> “Gaza's unfinished business……”，第 3 页。

<sup>312</sup> 见第十四章中 Majdi Abd Rabbo 案件。

<sup>313</sup> “The hidden dimension of Palestinian war casualties……”，第 1 至 2 页和第 20 页。

458. 调查团还注意到，提交文件中提到了调查团已经调查过的一个事件，这个事件说明，报告所依赖的某些来源是不可靠的。来源声称，在这个事件中，三名巴勒斯坦战斗员在 *Izbat Abd Rabbo* 的一所房屋内布下陷阱，向以色列武装部队投掷炸药，并设法把一名以色列伤兵拖到房子里。从收集到的资料中，调查团可以排除在这个事件中巴勒斯坦战斗员抓获一名以色列士兵的说法。这个例子表明，巴勒斯坦武装团体的某些网站可能夸大了巴勒斯坦人在城市地区成功攻击以色列部队的程度。

459. 调查团审查的其他来源证实了人们对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在居民区对以色列武装部队攻击密度的怀疑。调查团注意到，以色列非政府组织“*Breaking the Silence*”收集的很多以色列士兵的证词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他们根本没有与巴勒斯坦战斗员发生过遭遇战。<sup>314</sup> 根据另一份非政府组织报告，“*哈马斯战士对他们无法进行巷战感到很泄气*”。<sup>315</sup> 一般说来，调查团接到以色列武装部队与巴勒斯坦武装团体真正交火的报告相对来说很少。这也反映出以色列士兵在攻击战中被打死或受伤人数很少。<sup>316</sup> 调查团还注意到，在被调查的事件中，根本不能证明在巴勒斯坦武装团体与以色列武装部队之间的交火中，有平民丧生。

460. 调查团无法对武装团体在城市居民区作战活动的准确性或密度形成看法，在城市居民区作战会给平民和民用物体带来危险，从引起调查团注意的信息中，可以确定他们作为战斗员在这些地区存在。

## B. 在民房内设置陷阱

461. 在第十四章中，调查团将报告不同事件，证人描述了以色列武装部队在搜查房屋时利用他们、用枪支顶着他们先于以色列士兵进入房屋的情况。这些证人证实，他们这样被利用进入了好几栋房屋。但在搜查房屋时，他们没有遇到陷阱或其他简易爆炸装置。调查团还得知，所调查的其他几个事件，都涉及以色列士兵进入加沙不同地区的民宅。在所有这些事件都表明，都没有发现使用陷阱。

462. 调查团回顾了它所审查报告中提到的各项指控。以色列政府声称，哈马斯在“住房、公路、学校和整个街区”中设置陷阱。以色列政府还称，“从本质上来讲，哈马斯的战略是要把加沙地带变为以色列国防军大规模死亡的陷阱，公然

<sup>314</sup> *Soldiers' Testimonies*……, testimony 34, p.76, and Rabin Academy 证词

<sup>315</sup> 根据国际危机组织的资料，哈马斯“竭尽全力想把以色列部队往人口密集的城市地区引，特别是准备发动反攻的哈马斯据点”。一名战士把战斗描绘为致命的“捉迷藏似”游戏，在这个游戏中，以色列想把战士们引到开阔地带，而哈马斯则企图把以色列部队引入他们希望去的地形。士兵们拒绝上当，哈马斯战斗人员对无法进行巷战感到泄气。”（“*Gaza's unfinished business*……”，第3页）。

<sup>316</sup> 以色列武装部队报告在2008年12月27日至2009年1月18日期间的战斗中，共有十名士兵丧生，几十名士兵受伤。四名死亡的以色列士兵似乎是被友军误击而亡(Cordesman, 同前, 第57页)。

无视平民的安全”。<sup>317</sup> 调查团注意到，所谓存在陷阱房屋的说法来自“*Breaking the Silence*”组织收集的以色列士兵的证词。一名士兵说，他看见随着一架推土机靠近，一栋房屋里发生巨大的爆炸。第二名士兵说，“发现了很多爆炸物，弹药爆炸，但没有人受伤。坦克或工程兵部队把它们引爆。通常，它们不会爆炸，因为我们发现的很多炸药都接有引线，必须要引爆，而本来要引爆的人却自己跑掉了。但这些炸药随时有可能爆炸。”<sup>318</sup> 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发表了报告，耶路撒冷公共事务中心向调查团提交的关于巴勒斯坦战斗员采用战术的报告就是以此为依据说明，在平民住房中布置陷阱是惯用的战术。<sup>319</sup> 据以色列政府说，“由于公路和建筑物常常布有地雷，以色列国防军部队为了保护自己，不得不把它们列为目标”。<sup>320</sup>

463. 根据上述报告，调查团不能够完全相信巴勒斯坦武装团体使用陷阱的问题，没有理由可以得出结论，说平民的生命有危险，因为没有一份报告提到平民在据称被设置陷阱的住房附近或房子里。

### C. 利用清真寺对以色列武装部队发起攻击或储存武器

464. 以色列政府称，“*哈马斯*滥用给予礼拜场所的保护，经常在清真寺储存武器”。还用以色列士兵在一个周围是武器(包括反坦克武器)的房子的照片支持这种说法，据称这些照片是在采取军事行动期间在杰巴利耶清真寺发现一个武器藏匿点时拍下的。<sup>321</sup> 调查团注意到，在拉宾学院“战士座谈会”发言的以色列士兵讲述遭到驻扎在一清真寺的巴勒斯坦战斗人员扫射的情况。<sup>322</sup>

465. 虽然调查团无法调查有关巴勒斯坦团体一般利用清真寺储存武器的指控，但确实调查了有关以色列军队 2009 年 1 月 3 日对杰巴利耶难民营附近的 *al-Maqadmah* 清真寺进行导弹袭击的事件，造成至少 15 人死亡和 40 人受伤(见第十一章)。调查团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证明该清真寺被用来储存武器或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在其中进行任何军事活动。因此，就该清真寺而言，调查团没有发现这种指控的依据。然而，调查团无法从总体上确定这一指控，对以色列军队在采取军事行动期间袭击的任何其他清真寺的情况也无法确定。

<sup>317</sup> “*The operation in Gaza……*”，第 181 段。

<sup>318</sup> *Soldiers’ testimonies……*，证词 20，第 48 页和证词 23，第 54 页。

<sup>319</sup> 见“*The hidden dimension of Palestinian war casualties……*”。

<sup>320</sup> “*The operation in Gaza……*”，第 184 段。关于以色列武装部队破坏民房的问题，见第十三章。

<sup>321</sup> “*The operation in Gaza……*”，第 164 段。调查团注意到，没有提及照片所指是杰巴利耶的哪一座清真寺，也没有提及发现武器藏匿点和拍摄照片的日期。

<sup>322</sup> “战士座谈会”证言，第 4-5 页。



## D. 滥用医疗设施和救护车

### 1. 将医院用于军事目的

466. 以色列政府宣称

哈马斯有系统地利用医疗设备、车辆和制服来掩护从事恐怖主义活动，这显然违反《武装冲突法》。其中包括广泛利用带有红十字和红新月保护标志的救护车……以及利用医院和医疗基础设施作为总部、情况室、指挥中心和藏匿处。<sup>323</sup>

467. 如第九章所详述的，调查团调查了特勒哈瓦圣城医院受袭的情况，据称该医院是巴勒斯坦武装团体用于军事目的其中一家。该医院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直接遭受白磷弹和至少一个高爆炸榴弹的打击。调查团对圣城医院工作人员和袭击发生时在这一地区的其他人进行了广泛的访谈，并得出结论认为医院的任何建筑当时不可能有任何武装存在。调查团还调查了加沙城东部瓦法医院受袭的情况。一如圣城医院的情况，在听取了该医院医生的可信证词之后，调查团排除了受袭时医院内有战斗人员的可能性。然而，调查团并没有对医院周围可能存在巴勒斯坦战斗人员作出任何认定。

468. 以色列政府在其报告中指出，哈马斯利用加沙地带的最大医院希法医院的两个单元和一楼的侧翼作为军事基地。<sup>324</sup> 以色列政府引用了与一名被以色列俘获的“哈马斯活动分子”的访谈和意大利报纸的一篇文章作为其消息来源，<sup>325</sup> 然后以单一的匿名消息来源作为这一说法的依据。调查团没有调查希法医院的情况，不能对这些指控作出任何认定。

469. 根据其进行的调查，调查团没有发现任何证据支持以色列政府提出的指控。

### 2. 救护车

470. 以色列政府宣称，“哈马斯特别利用救护车，常常作为与以色列国防军部队激战的退路。”<sup>326</sup>

471. 调查团调查了有关禁止为受伤巴勒斯坦人提供救护车的情况。第十一章特别描述了三个情况：在 Ateya al-Samouni 楼受袭和 Wa' el al-Samouni 楼遭炮击之后，巴勒斯坦红新月会试图从加沙城南部 al-Samouni 街坊后送伤员；救护车司机在 Izbet Abd Rabbo 试图营救 Khalid 和 Kawthar Abd Rabbo 的女儿；救护车

<sup>323</sup> “The operation in Gaza……”，第 171 段。

<sup>324</sup> 同上，第 172 段。“加沙地带的哈马斯负责人伊斯梅尔·哈尼耶将其南部的指挥中心设在希法医院其中一个单元，而哈马斯高级领导人则驻扎在另一个单元。”

<sup>325</sup> Corriere della Serra, “Così i ragazzini di Hamas ci hanno utilizzato come bersagli”，2009 年 1 月 21 日。

<sup>326</sup> “The operation in Gaza……”，第 176 段。

司机在 Rouhiyah al-Najjar 遭到一名以色列狙击手击中之后试图将其后送。在所有三种情况中，根据收集到的事实，调查团认为以色列武装部队一定知道在要抢救的人当中或附近没有战斗人员。

472. 特派团注意到一名救护车司机据报接受一家澳大利亚报纸的采访，他在采访中讲述了巴勒斯坦战斗人员如何试图强迫他从一所显然把他们困住的房子将他们后送，但未能得逞。据报，同一位司机告诉记者，“*哈马斯几次试图劫持圣城医院的救护车车队*”。他还介绍了巴勒斯坦红新月会的救护车车队如何设法避免这种滥用救护车的情况。根据以色列政府依据的这份报告，面对巴勒斯坦红新月会工作人员的勇敢抵抗，巴勒斯坦战斗人员利用救护车作为军事行动的盾牌的企图并没有得逞。<sup>327</sup>

473. 这与加沙巴勒斯坦红新月会代表的讲话是一致的，该代表在接受调查团的访谈中否认他们的救护车随时被巴勒斯坦战斗人员使用。最后，在向调查团提交报告时，红色大卫盾协会指出，“*并不存在利用巴勒斯坦红新月会救护车运送武器或弹药的情况……[以及]巴勒斯坦红新月会没有滥用标志。*”<sup>328</sup>

474. 虽然不能说没有任何武装团体在军事行动中企图利用救护车，但调查团从调查和询问中得到大量的材料令其相信，如果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利用过任何救护车，那也是例外的情况，而不是惯例。在直接接受调查团访谈的救护车司机中，没有一人报告有任何武装团体出于不可告人的目的而企图利用救护车。此外，就调查团迄今了解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死伤的救护工作人员及其志愿助手中，没有一人是任何武装集团的成员。

#### E. 为了掩护一地区或掩护该地区的部队、使其不受攻击的特定目的而强迫平民留在该地区

475. 正如报告其他部分更详细讨论的那样，调查团向加沙的许多目击者提问，尽管有炮击、轰炸和以色列的地面入侵，他们为什么还留在自己家中。他们说，他们决定留在原地，是因为他们经历了前几次入侵，根据以往的经验，他们认为只要留在家中，就不会有危险，<sup>329</sup> 或因为他们没有安全的地方可去。<sup>330</sup> 此外，

<sup>327</sup> 同上，第 177-179 段。

<sup>328</sup> 红色大卫盾协会 2009 年 8 月 9 日与调查团的通信。红色大卫盾协会是以色列的国家紧急医疗、救灾、救护和血库服务机构，是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成员，并与巴勒斯坦红新月会有长期的合作。红色大卫盾协会一名代表 2009 年 7 月 22 日在日内瓦也向调查团的代表强有力地指出，巴勒斯坦红新月会救护车没有被用来运送武器或战斗人员。

<sup>329</sup> 调查团与 Khaled Abd Rabbo 的访谈。

<sup>330</sup> 见第九章。

一些目击者说，他们选择留下来，因为他们希望看住自己的家和财产。<sup>331</sup> 调查团没有发现任何证据显示巴勒斯坦武装团体迫使平民留在家中。

476. 有人促请调查团注意一起众所周知的事件，即以色列当局通知一名巴勒斯坦男子有关其房子将成为袭击的目标，妇女和儿童听到呼叫聚集在屋顶上。这起事件的录像带记录已上公共网域，<sup>332</sup> 调查团收到的报告中提到该事件，作为利用人肉盾牌的证据。然而，调查团注意到这一事件发生在 2007 年。有关 2008 年 12 月 27 日开始的军事行动，以色列政府并没有提到这些事件。调查团没有从其其他消息来源收到有关这类事件的报告。相反，在调查团调查的一个案件中，<sup>333</sup> 一名哈马斯官员接到以色列武装部队的电话，大意是他的房子很快会成为袭击的目标。他与家人撤出房子，并提醒街坊邻居注意即将面临的威胁，以便他们也能够能够在导弹实际打击前离开家中。

477. 调查团还注意到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一名哈马斯成员 Fathi Hammad 先生于 2009 年 2 月 29 日发表公开声明，这被当作哈马斯利用人肉盾牌的证据。据报，Hammad 先生说，

……巴勒斯坦人民已经有了寻求死亡的[方法]。对于巴勒斯坦人民来说，死亡成为一个行业，妇女是其中佼佼者，这片土地的所有人也一样：老年人、圣战者和儿童都是佼佼者。因此，[哈马斯]建立了一个反对犹太复国主义轰炸机器的由妇女、儿童、老人和圣战者组成的人肉盾牌。<sup>334</sup>

478. 调查团虽然认为这一声明从道义上来说令人厌恶，但并不认为这构成哈马斯迫使巴勒斯坦平民保护军事目标免受攻击的证据。以色列政府还没有发现任何此类情况。

## F. 与平民混杂，掩护战斗人员，使其免受攻击

479. 在有平民的地区当发生军事行动时，以军装和独特的标志来区分战斗人员和平民显得更为重要。调查团指出，其调查的事件中只有一起明显涉及到巴勒斯坦战斗人员的存在。在这一事件中，目击者告诉调查团，被困在其邻居房子的三名战斗人员“身穿军用迷彩服，头带卡萨姆旅头巾”。<sup>335</sup>

<sup>331</sup> 2009 年 6 月 3 日与 Abbas Ahmad Ibrahim Halawa 的访谈(见第十四章有关 Abbas Ahmad Ibrahim Halawa 的案件)。

<sup>332</sup> 见 <http://switch3.castup.net/cunet/gm.asp?ai=58&ar=StandingOnRoof-V&ak=null>。

<sup>333</sup> 见第十章有关 Abu Askar 先生的案件。

<sup>334</sup> “The operation in Gaza……”，第 186 段。可在 <http://www.youtube.com/watch?v=ArJbn-IUCh4> 查看该演讲的录像。

<sup>335</sup> 见第十四章有关 Majdi Abd Rabbo 先生的案件。

480. 非政府组织提交有关军事行动的报告表明，巴勒斯坦武装团体的成员一般不穿军装。一报告指出，在军事行动开始以色列空袭造成破坏之后，卡萨姆旅的成员就不穿军服，并着“便衣”巡逻街道。<sup>336</sup> 第二个报告指出，巴勒斯坦武装团体成员“还混杂在平民中，尽管在狭小和拥挤的加沙地带这种情况很难避免，也没有证据显示他们这样做是意图掩护自己”。<sup>337</sup>

481. 最后，关于这个问题，有必要提到的是，以色列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视觉或其他证据来支持其指控，即巴勒斯坦战斗人员“经常混杂在平民中，以掩盖其行动”。<sup>338</sup>

## G. 事实认定

482. 根据收集的资料，调查团发现有迹象表明，巴勒斯坦武装团体是从市区发射火箭。调查团无法获得任何直接证据表明是特意这样做，以防止火箭发射者受以色列武装部队的反击。但调查团也注意到，巴勒斯坦武装团体似乎没有就其打算从居民区发射火箭向加沙居民提供足够的警告，使他们可以离开，以免他们在以色列袭击火箭发射地点时受到伤害。调查团说，无论如何，鉴于人口密集是加沙地带北部一半地区的特点，一旦以色列部队在地面入侵的前期取得对较空旷或边远地区的控制，巴勒斯坦武装团体仍可以进入的多数地点——即使不是全部地点，都在市区。

483. 调查团认为，可以确定在军事行动期间在城市居民区有巴勒斯坦武装战斗人员。根据收集的资料，他们在城市居民区进行战斗的确切性质或激烈程度是否会将平民和民用物体置于受攻击的危险中，调查团无法就此发表意见。虽然调查团审查的报告令人信服地表明，巴勒斯坦武装团体成员的穿着并不总是与平民有所区分，但调查团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表明巴勒斯坦战斗人员混杂在平民中的目的是保护自己，以免受攻击。<sup>339</sup>

484. 从收集的资料来看，调查团并不低估巴勒斯坦武装团体使用诱杀装置的情况。调查团没有根据作出有关置平民生命于危险中的结论，因为没有任何一份报告记录平民出现在据称有诱杀装置的房子或附近。

485. 根据自己的调查和联合国官员的讲话，调查团排除这样的可能性，即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在军事行动期间从联合国的设施中从事战斗活动，利用其作为掩护。调查团不能低估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在这些设施附近活动的可能性。

<sup>336</sup> “Gaza’s unfinished business……”，第 8 页。该报告似乎也表明，卡萨姆旅的成员至少有一部分人参与执法和内部安全职能，而不是与以色列武装部队作战。

<sup>337</sup> Israel/Gaza: Operation “Cast Lead” : 22 days……

<sup>338</sup> “The operation in Gaza……”，第 186 段。

<sup>339</sup> 另据报道，在军事行动期间，着便装在加沙行动的以色列特种部队与线人和狙击手联络；Jane 的哨兵服务，国家风险评估—以色列，2009 年 1 月 30 日。

486. 有关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将清真寺用于军事目的的一般性指控，调查团无法断定事实。调查团注意到，在调查以色列袭击一清真寺的一起事件中，并没有发现任何迹象表明这座清真寺用于此目的。

487. 关于加沙当局或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利用医院设施来掩护军事活动以及利用救护车来运送战斗人员或用于其他军事目的的指控，调查团根据进行的调查没有发现这方面的任何证据。

488. 调查团根据其收集的资料，没有发现任何迹象，表明哈马斯或巴勒斯坦武装团体迫使平民留在受以色列军队攻击地区。

## H. 法律认定

489. 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所有“冲突方必须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防止其控制下的平民和民用物体遭受攻击影响。”<sup>340</sup>

490. 冲突各方在可行的情况下，必须避免将军事目标设在人口密集地区之内或附近。<sup>341</sup> 冲突各方在可行的情况下，必须将其控制下的平民和民用物体迁出军事目标附近。<sup>342</sup>

491.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57 条第 1 款载有这样的规则：“在进行军事行动时，应经常注意不损害平民居民、平民和民用物体。”第 57 条的以下各款规定了发起攻击一方应采取的具体预防措施。<sup>343</sup>

492. 除了在进行军事行动时经常注意不损害平民居民的一般义务之外，国际人道主义法还有具体禁止利用平民作为人肉盾牌的规定。《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28 条专门涉及这一问题：“对于被保护人不得利用其安置于某点或某地区以使该处免受军事攻击”。《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51 条第 7 款对此有进一步的规定：

平民居民或平民个人的存在或移动不应用于使某些地点或地区免于军事行动，特别是不应用以企图掩护军事目标不受攻击，或掩护、例利或阻碍军事行动。冲突各方不应指使平民居民或平民个人移动，以便企图掩护军事目标不受攻击，或掩护军事行动。

这些规定反映了习惯法的规则。<sup>344</sup>

<sup>340</sup> 《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第 22 条。

<sup>341</sup> 同上，第 23 条。

<sup>342</sup> 同上，第 24 条。

<sup>343</sup> 见第九章。

<sup>344</sup> 《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第 97 条。

493. 调查团认为，从法律角度来澄清利用平民或平民居民作为人肉盾牌的含义是有益的。冲突各方不得利用平民居民或平民个人，以便使某些地点或地区免于军事行动。在平民区内进行战斗本身并不足以作出认定，认为一方利用居住在战斗地区的平民居民作为人肉盾牌。正如第 57 条第 1 款的措辞(“不应用于使”、“以便企图掩护”)所表明的，需要有意图利用平民居民以便掩护一地区不受军事攻击。

494. 调查团从其得到的资料来看，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表明巴勒斯坦武装团体指使平民进入正遭受攻击的地区，或迫使平民留在受攻击的附近地区范围内。

495. 调查团收到的报告表明，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很可能没有时时与身处敌对行动中的平民充分区分开来。他们没有以独特的标志与平民加以区分本身并不违反国际法，但会剥夺战斗人员一些应有的法律特权。然而，国际法所要求的是，参与战斗的人在进行敌对行动时应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以保护平民。调查团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表明巴勒斯坦武装团体成员着便衣从事战斗活动。因此，调查团找不到违反有关在这方面不得危及平民居民的义务。

496. 在密集区进行敌对行动本身并不构成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然而，在靠近平民或受保护的建筑物发动攻击——无论是针对以色列南部的人口还是针对加沙境内的以色列武装部队发射火箭和迫击炮——均属未能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在这种情况下，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将不必要地使加沙平民面临在其身边发生军事行动所带来的危险。这将构成违反上文提到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习惯规则。这也构成违反因此而受到危及的平民的生命和人身安全权利。

497. 尽管调查团调查的情况没有确定清真寺用于军事目的或掩护军事活动，但调查团不能排除在其他情况下发生这种事情的可能。至于医院和联合国设施，调查团认为不能排除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在这些保护的地点附近从事战斗活动。调查团希望强调，在民用建筑物和保护区附近发起攻击严重违反武装团体承担的义务，即经常注意保护平民免遭军事行动带来的固有危险。

498. 调查团要求加沙当局就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对以色列和加沙的以色列武装部队发起攻击的地点提供有关情况。调查团同样也询问当局就其所知是否有民用建筑物和清真寺被用来储存武器。加沙当局在答复时指出，他们并不了解巴勒斯坦武装团体的活动情况，也不了解清真寺和民用建筑物储存武器的情况。调查团并不认为这一答复完全说得过去。调查团指出，更重要的是，不管这一答复反映现实与否，根据国际法，加沙当局有义务控制武装团体在其控制下的领土上开展活动。<sup>345</sup> 如果他们没有采取必要措施来防止巴勒斯坦武装团体由于以不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方式开展敌对行动而危及平民，他们将对加沙居民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

<sup>345</sup> 见第四章。

## 九. 以色列采取可行的预防措施保护加沙平民居民和民用物体的义务

499. 本章重点阐述调查团审议以色列是否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国际法习惯规则关于采取可行的预防措施的义务情况的事件。调查团特别审议以色列有无采取一切可行措施，验证被攻击的目标既不是平民，也不是民用物体，不受特殊保护；有无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谨慎选择武器；有无过分寻求军事优势，造成平民生命或民用物体损失过多。在探讨具体事件前，调查团审议攻击前给予警告的义务。

### A. 警告

500. 以色列政府表示，以色列采取了下列步骤，警告加沙平民：<sup>346</sup>

- 以色列军队在 12 月 27 日呼叫 2 万次，在 2008 年 12 月 29 日呼叫 1 万次；
- 12 月 28 日在整个加沙地带投下 30 万份警告传单；
- 12 月 29 日在拉法投下 8 万份传单；
- 1 月 3 日地面行动开始时，在整个加沙地带投下 30 万份传单，特别是在北部和东部地区；
- 1 月 5 日，在加沙城、汗尤尼斯和拉法投下 30 万份传单；
- 整个军事行动期间打了约 165,000 次电话；<sup>347</sup>
- 总共投下 250 万份传单。<sup>348</sup>

501. 除这些措施外，以色列外交部解释说，电话或是直接打通，或是预先录制，还使用无线电广播，而且采用一种做法：在屋顶上投掷轻型爆炸物(所谓的“敲屋顶”)。<sup>349</sup>

502. 调查团审查了以色列军队投下的一些传单的内容，听了以色列外交部网站上记录的所有信息。<sup>350</sup> 调查团承认，如以色列政府所述，以色列的确散发了传单，打了电话，留下录音记录，在屋顶投掷小型炸药。

<sup>346</sup> [http://www.mfa.gov.il/MFA/Government/Communiques/2009/IDF\\_warns\\_Gaza\\_population\\_7-Jan-2009.htm](http://www.mfa.gov.il/MFA/Government/Communiques/2009/IDF_warns_Gaza_population_7-Jan-2009.htm)。

<sup>347</sup> “The operation in Gaza……”，第 264 段。

<sup>348</sup> 同上。

<sup>349</sup> [http://www.mfa.gov.il/MFA/Government/Communiques/2009/IDF\\_warns\\_Gaza\\_population\\_7-Jan-2009.htm](http://www.mfa.gov.il/MFA/Government/Communiques/2009/IDF_warns_Gaza_population_7-Jan-2009.htm)。关于敲屋顶，例如见 Cordesman，同前，第 13 页(以色列军队“研制了 10-20 公斤的小炸弹，可用于警告目的，有时称作敲屋顶”……)。

## 1. 电话

503. 调查团在加沙与证人的访谈中，得到这些方法的一些第一手资料。在关于袭击 Fakhura 街交口的报告(见第十章)中，调查团注意到，Abu Askar 先生的说法可信，他说他收到电话警告，结果他能够让近 40 人撤离他家和其他人家。他大约凌晨 1 时 45 分收到警告，七分钟后，以色列军队发射导弹炸毁他的房子。

504. 调查团还了解到，电话警告可能造成恐惧和混乱的情况。Al-Bader 面粉有限公司(见第十三章)收到两次录音电话，表明工厂将被摧毁，但是这并没有发生。5 天之后，该工厂在清晨遭到轰炸，事先没有任何警告。该业务业主和工作人员因两次收到警告，不得不撤离，心绪焦急，可轰炸没有发生。

505. 以色列外交部表示，打了 165,000 多个电话发出警告。调查团获悉，至少打了两种电话。一个是直接电话，发出具体警告，如 Abu Askar 先生收到的电话。另一个是比较通用的录音信息，如 Al-Bader 面粉厂收到的。调查团并不知道在 3 万次电话中事先录制的所占比例及更通用的具体电话所占的比例。调查团能断定的是，以色列对此没有说明。

## 2. 敲屋顶

506. 以色列政府介绍说，在某些情况下，其武装部队“用轻武器击中指定目标的屋顶，以此发出警告”，这种做法被称为敲屋顶。以色列政府表示，这一做法是在人仍然留在屋子里时使用，尽管事先也发出警告。<sup>351</sup> 目前尚不清楚这是否是唯一采用这种方法的情况。调查团获悉，在 al-Daya 事件(见第十一章)中，以色列政府声称已发出这样的警告，尽管是向错误的房子发出警告。<sup>352</sup> 调查团还在 Sawafeary 家看到(见第十三章)，导弹穿透屋顶附近的后墙，穿过室内隔墙，在靠近窗户的前墙射出。当时(约 2009 年 1 月 3 日晚 10 时左右)几个家庭成员在家，碰巧都躺着。调查团不能确定使用的是什么口径的武器，虽然威力十分强大，穿透三面墙，也不能确定这是否作为警告。

## 3. 电台广播和散发传单

507. 调查团听到的电台广播似乎是通用类型。例如，2009 年 1 月 3 日电台广播宣布以下几点：

- 欢迎加沙居民在整个加沙地带的近东救济工程中心领取通过拉法、卡尔尼和凯雷姆·沙洛姆通道运来的食品和医疗用品；

<sup>350</sup> [http://www.mfa.gov.il/MFA/Government/Communiques/2009/IDF\\_warns\\_Gaza\\_population\\_7-Jan-2009.htm](http://www.mfa.gov.il/MFA/Government/Communiques/2009/IDF_warns_Gaza_population_7-Jan-2009.htm)。

<sup>351</sup> “The operation in Gaza……”，第 264 段。

<sup>352</sup> 一位证人表示，al-Daya house 被击中之前 10 分钟，一位老者被火箭炸死。调查团还十分怀疑以色列政府对此事的解释，包括对鸣枪警告的解释。



- 以色列呼吁人们为自身安全，到城市中心。<sup>353</sup>

这一警告之后，即是地面军事行动阶段。警告的语言清楚表明，近东救济工程中心应被视为平民的安全地方，平民可以在此领取食物。

508. 传单似乎分为几类。一种小册子没有提及攻击某一特定地点，而是攻击武器和弹药储存处：

对加沙地带的居民：

- 以色列国防军将对恐怖袭击以色列国居民的运动和人员采取行动；
- 以色列国防军将攻击并摧毁存储弹药和武器的任何建筑物和场所；
- 自公告公布之时起，任何人家中藏有弹药和(或)武器，都是在冒生命危险，必须离开该地，保全自己和家人生命安全；
- 你已经接到警告。<sup>354</sup>

509. 在一些地区，有时发出具体警告。发出足够具体的警告的一个例子是发给拉法居民的警告：

你的房子由哈马斯用于走私和储存军事装备，以色列国防军将攻击 Sea 街至埃及边界之间的地区……

以下街区所有居民：al-Barazil 区 O 座、al-Shu'ara'-Keshta 区，应疏散到 Sea 街以外。疏散从现在到明天上午 8 时生效。

为了您的安全，为您孩子的安全，请遵从本通知。<sup>355</sup>

#### 4. 事实认定

510. 认定警告是否有效，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要取决于当时的事实和情形、有无发出警告的手段以及对意想取得的军事优势的代价的评估。

511. 以色列完全有能力准备和发布有效警告。以色列军事行动的准备“广泛而彻底。”<sup>356</sup> 以色列十分熟悉情况，其规划工作掌握了周全的最新情报。以色列

<sup>353</sup> [http://www.mfa.gov.il/MFA/Government/Communiques/2009/IDF\\_warns\\_Gaza\\_population\\_7-Jan-2009.htm](http://www.mfa.gov.il/MFA/Government/Communiques/2009/IDF_warns_Gaza_population_7-Jan-2009.htm)。

<sup>354</sup> 同上。

<sup>355</sup> 《毫无安全地带》，加沙独立调查委员会提交给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报告(2009年4月30日)，第241页。给 al-Shujaeyah 居民发出了同样具体的警告。(“The operation in Gaza……”，脚注 225)。

<sup>356</sup> 埃胡德·奥尔默特总理记者发布会，2008年12月27日。可查阅：[http://www.mfa.gov.il/MFA/Government/Speeches+by+Israeli+leaders/2008/PM\\_Olmert\\_press\\_briefing\\_IDF\\_operation\\_Gaza\\_Strip\\_27-Dec-2008.htm](http://www.mfa.gov.il/MFA/Government/Speeches+by+Israeli+leaders/2008/PM_Olmert_press_briefing_IDF_operation_Gaza_Strip_27-Dec-2008.htm)。

有手段使用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网络。以色列已经完全控制加沙领空。在发出警告的实际能力方面，或许很难想象还有更有利的条件。

512. 调查团同意，最初的袭击要突然，这可能为不事先说明将要进行打击的时间或将要打击的建筑物的做法提供一定理由。<sup>357</sup>

(a) 是否可以指望平民听从警告、离开居家

513. 调查团承认，空投传单对帮助平民躲避灾难有一些直接好处。传单的有效性将取决于三个因素：信息的清晰度，威胁的可信性，获得警告的人们采取行动、躲避威胁的可能性。

514. 调查团已经提到一类小册子，其中提到可能对武器和弹药存放地点进行攻击。在地面-空中行动阶段，以色列军队还散发传单，使用广播，告诫人们移向城市中心。

515. 从2008年12月27日到2009年1月3日，空中活动频繁，城市中心地区数百个建筑物被摧毁。曾经要求没有居住在城市中心的平民离开居家，前往他们可合理认为比自己家还要不安全得多的地方。为使警告有效，必须有一个客观依据让人们相信其他地方较为安全。调查团认为，加沙地带平民无法合理做出这样的客观评估。

516. 调查团在加沙会见居民时得知，有几次人们“无处可去”。第一周军事攻击的性质是给人造成重大冲击。攻击范围很广泛，人们不仅不知道前往什么地方，也不知道离开居家是否安全。

517. 即使以色列军队认为1月3日后平民到城市中心比较安全，但前一周发生的事情不可能使平民得出同样的结论，因为这些地段和建筑物遭到了广泛的毁坏。1月3日后这些地点的情况似乎表明，城市中心无任何安全可言。

(b) 告诫人们前往城市中心后在中心发生的事件

518. 2009年1月3日，攻击了Jabaliyah地区中心的Maqadmah清真寺。1月3日之后三天，发出警告，要人们到中心地区，前往联合国中心，但在联合国中心外很近的地方，以色列发射迫击炮袭击，在Fakhura街炸死至少35名Jabaliyah居民。<sup>358</sup>

<sup>357</sup> 调查团承认要有合理的突发因素，并不意味着同意在此情况下选择的打击目标是有法律依据的。报告其他章节探讨此事。

<sup>358</sup> 调查团在其他部分得出的结论是，此次攻击属于滥杀无辜(见第十章)。

519. 炮轰 Fakhura 街后，近东救济工程加沙办事处主任约翰·金在 2009 年 1 月 7 日新闻发布会上说：“加沙地带没有安全的地方。这里的每个人都深受惊吓，饱受创伤。”<sup>359</sup>

520. 1 月 15 日近东救济工程在 Tal el-Hawa(加沙市)的大院受到严重破坏，遭白磷击中。当时，600 至 700 名平民在那里避难，境况危急。同一天，附近的圣城医院遭一系列导弹直接击中，包括白磷弹，再次使工作人员和病人处于极为危险的境地(见下文 C 节)。

521. 近东救济工程大院被击中后一天，约翰·金主任再次表示，那里发生的一切，在整个加沙地带也都发生了。他说，联合国和平民“同一条船上”，加无人安全。<sup>360</sup>

(c) 关于不去城市中心的人员一定是战斗人员的推论

522. 地面入侵开始时，便警告人们前往市中心。调查团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假定平民的确离开居家是不合理的。因此，实地的士兵的部分逻辑认为，留下不走的一定是战斗人员，这是毫无道理的。<sup>361</sup> 人们有许多理由没有做出反应。调查团听好几个证人表示，有人是伤残人，体弱或失聪者，他们很难或无法对警告做出回应。正如上文所述，有些平民能够做出回应，但有正当的理由不去回应。应该尽可能发出警告。不过，发出警告后，指挥员或下属还要采取所有其他可行的措施，区分平民和战斗人员。<sup>362</sup>

523. 以色列武装部队造成的情况是，平民无法有理由相信城市中心是安全的。有效的警告要明确表明，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平民为何最好离开居家，而非留在家中。

<sup>359</sup> 《每日邮报》，“加沙最黑暗一日：以色列轰炸安全区联合国学校，40 人死亡”，2009 年 1 月 7 日。

<sup>360</sup> 加沙人道主义局势新闻发布会(2009 年 1 月 16 日)，可查阅 [http://www.un.org/News/briefings/docs/2009/090116\\_Gaza.doc.htm](http://www.un.org/News/briefings/docs/2009/090116_Gaza.doc.htm)。另见《毫无安全地带》第 74 页。

<sup>361</sup> 例如，见士兵在特拉维夫讨论会上的发言：“先是告诉我们冲进一栋房屋……上楼射杀，一个不留……上司说，这样可以，因为留在加沙市内没有逃走的人都是恐怖分子。”

调查团存有电视台 10 频道新闻节目播放的讨论会记录。另见“打破沉默：‘铸铅行动’中士兵证词，加沙，2009 年”。可查阅：[http://www.breakingthesilence.org.il/oferet/ENGLISH\\_oferet.pdf](http://www.breakingthesilence.org.il/oferet/ENGLISH_oferet.pdf)。在整个报告中，士兵表示，交战规则意味着，不用去想“无辜平民”，若有任何疑问，开枪即可。(“还提到，看到怀疑人员就开枪，打中无辜比面对敌人犹豫不决要强”，第 50 页。“如果有任何事情令人怀疑，我们绝不能犹豫，因为敌人隐藏在平民当中”，第 51 页。)另请注意关于“湿进入”和“干进入”的讨论(第 14-15 页)。这个讨论表明，接近一所房子时，可使用导弹、坦克炮火、手榴弹和机枪。Juha 家庭的事例证明了这种办法。这个家的家人 Zeytoun 的住房楼下聚集时，遭到枪击。见第十一章。

<sup>362</sup> 尤其注意 2009 年 7 月 7 日在日内瓦公共听证会上 Michael Newton 教授给调查团的证词。见 <http://www.un.org/webcast/unhrc/archive.asp?go=090707>。

## 5. 以色列的审视

524. 据新闻报道，<sup>363</sup> 军方人士，包括军事检察机关国际法律部门的代表，都一致认为，警告中应该包含更具体的信息，如更准确的攻击时间和逃生通道。新闻报道接着写道：“从现在起，以色列国防军投发的传单将更具体，让平民明白自己的生命危在旦夕，让平民有机会逃离。听证会上还确定，军方曾经多次努力，防止1月份进攻中平民伤亡事件再现。”

525. 调查团无法证实这些报道是否准确，但指出两点。首先，这方面的任何改善都值得欢迎。其次，如果报告属实，这些改善似乎触及本节提及的事项。在发出警告时，在当时情况下，这些事情都并非是无法预见的。这方面进行改进值得欢迎，但也似乎表明，几乎可以肯定本应该给予更具体准确的警告。

## 6. 法律认定

526. 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四章提及必须采取预防措施。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进行军事行动时，应经常注意不损害平民居民、平民和民用物体。”

527.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三项规定，“应给予有效的事先警告，警告即将开展可能影响平民的攻击，除非情况不允许。”

528. 调查团认为，这些规定为习惯国际法准则。<sup>364</sup> 此外，以色列似乎认为自己有义务根据习惯法发出有效的警告。

529. 要确定情况是否允许给予警告，就必须考虑到是否认真努力，遵守义务，尽量减少平民死亡和伤亡或对民用物体的破坏。运用这一规则的关键限制因素是，军事突袭的优势是否因给予警告而尽失。在此，也同样掂量合乎比例问题。问题是，因不发出警告，平民或民用物体遭受的伤亡损害，同特定行动中突袭取得的优势相比，是否过多。在其他情况下，也许完全不可能发出警告。

530.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三项要求警告必须有效。调查团的理解是，警告必须传达到可能因计划中的攻击而身陷危险的人们，必须给予足够的时间作出反应，必须解释清楚应做些什么来避免伤害，警告还必须可信。警告也必须明白无误，使平民确信这是针对平民的。警告应该尽可能说明受影响的地点，说明平民应到何处寻求安全。要使警告可信，就得让平民不怀疑必须根据警告行事，因为一场虚惊可能损害未来警告的效果，从而危及平民。

<sup>363</sup> 见 *Ynetnews*，“以色列国防军发动进攻前给予更明确的警告”，2007年9月29日。

<sup>364</sup>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表示，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了攻击时需要谨慎，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三项是习惯国际法的一条规则，适用于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第51和第62页。

## (a) 预录的通用电话

531. 调查团发现，一些预录的电话信息缺乏可信性和明确性，制造恐惧和怀疑。本质上，不具体的电话信息和传单差别不大。调查团认为，预录的一般信息，通常不大有效。

## (b) 屋顶上的警告爆炸

532. 调查团怀疑敲屋顶的做法是否应该视为警告。<sup>365</sup> 在大规模的军事行动中，包括空中攻击情况中，不能指望平民知道，小规模爆炸实际上是警告说，攻击或实际攻击的一部分行动迫在眉睫。关于上文 Sawafeary 房子的事件，调查团不能肯定，该火箭是为了警告，还是为了杀人。调查团指出，如果这是一个警告，那它就是极端鲁莽。

533. 法律规定须予有效警告。这意味着，不应要求平民猜测警告的含义。利用小型炸药吓唬平民撤离的技术，即使其目的是警告，也可能恐吓和迷惑平民。

534. 以色列政府称，警告射击方法只是在事先警告(传单、广播或电话)没有理会的情况下使用。调查团没有足够的信息来评估这一说法是否准确。然而，在许多情况下尚不清楚的是，如果能够给一所房子的居民打电话的话，为何不能再作警告。调查团注意到，这些警告都发生在似乎已经认识到房子里都是平民或绝大部分是平民的情况之下。如果要在再打电话与发射很可能炸死平民的轻型火箭之间作选择，调查团不能感到信服的是，为何不能再打电话肯定攻击即将开始。

535. 最后，除了恐惧和不确定性的问题外，还存在着危险问题。调查团不能接受的说法是，有限的攻击可被理解为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三项所指的有效警告。

## (c) 传单

536. 传单和电台广播要人们离开居家，前往城市中心，但大多数情况下不具体，不明确：人们不能确定警告是针对他们自己的，特别是因为警告几乎是发给所有人，人们不知道何时离开，因为几乎没有说明何时发动攻击。此外，在以色列军队造成的条件下，无法合理预期人们会根据这种不具体的警告，逃往似乎较安全的地方。因此，调查团认为，这种警告在这种情况下不是最有效的警告，并怀疑许多警告完全无效。

## 7. 结论

537. 虽然调查团注意到关于以色列军队为发出警告做出重大努力的陈述，但调查团在此唯一要考虑的问题是，发出的不同类型的警告是否足够有效，是否符合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三项的规定。

<sup>365</sup> 调查团注意到并同意 Diakonia 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关于“铸铅行动”报告中的类似立场，第 9 页。

538. 调查团同意，在某些情况下，以色列军队发出的警告促使人们逃离，躲开地面入侵，但是这还不够，还不能认其为普遍有效。

539. 调查团认为，一些具体警告传单，例如以色列在拉法和 al-Shujaeyah 发的传单，可视为有效。然而，调查团认为，在此次军事行动中，告诉人们离开居家前往城市中心的一般信息，未达到有效的最低要求。

540. 调查团认为，一些具体的电话提供了有效的警告，但对于 165,000 次电话这个数字，须予谨慎看待。因没有足够信息，不知道其中多少是具体警告，所以还不能说这种努力在多大程度上可能会被视为有效。

541. 调查团认为，朝建筑物里面或屋顶发射火箭，不被视为警告，更非有效警告。这是一个危险的做法，本质上构成了攻击，而不是警告。

542. 调查团还注意到其调查的若干事件。在这些事件中，平民收到某种形式的警告，在逃离路上被打死打伤，受到以色列士兵的羞辱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警告是否有效，必须参照当时情况，以及有关平民在决定如何对警告做出反应时对当时情况所持的主观看法。

## B. 近东救济工程处建筑群，加沙城

543. 近东救济工程处外地办事处大院位于加沙城的南里马尔地区。2009 年 1 月 15 日上午，办公地点遭到以色列武装部队持续炮击。至少三枚高爆炸弹和七枚白磷弹击中院内修理所和仓库区，炮击后起火造成了严重损失。五枚炮弹在院内爆炸，其中包括三枚高爆炸弹。找到两枚完整的白磷弹弹壳。还找到五枚不完整的白磷弹弹壳。这五枚白磷弹所填装的楔形白磷燃烧剂全部至少大部分落在院内。至少三枚击中加沙培训中心，一名工作人员受轻伤。在发生袭击的时候，大约 600 至 700 名平民在院内避难。其余炮弹击中燃料库和修理所及周边。

544. 调查团到现场视察并与当时在场的几个人交谈以了解情况。调查团还查阅了近东救济工程处办事处提供的与调查该事件有关的详细的书面材料。另外，调查团还就向近东救济工程处院落发射白磷弹以及在当时情况下使用白磷弹获得何种直接军事好处事宜向以色列政府提出问题，但是尚未收到答复。

545. 鉴于其他报告<sup>366</sup>已经详细介绍了袭击的情况，调查团在此就不重复了。不过，调查团还是要和大家一样特别指出，两名工作人员在处理落在装满上千公升燃料的油箱附近的白磷弹时表现非常勇敢。如果燃料库爆炸，将造成难以想象的伤亡和损失。这两名工作人员冒着极大的个人危险，迅速、果敢地采取行动，避免了一场巨大的灾难，对他们的行为应给予高度承认。

<sup>366</sup> 例如，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总部调查委员会对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9 日期间加沙地带发生的一些事件的调查报告的概述以及人权观察组织的报告(Rain of Fire: Israel's Unlawful Use of White Phosphorous in Gaza)(2009 年 3 月), pp.41 ff)以及大赦国际(Israel/Gaza: Operation "Cast Lead": 22 days of death and destruction London, 2009), 第 31 页)。

546. 就此案而言，调查团希望了解的是，以色列军队当时了解哪些情况；可采取哪些可行措施减少平民面临的巨大危险；以及为什么没有采取这些措施。

### 1. 直接背景

547. 从 1 月 14 日夜里开始，炮火不断。塔尔哈维区和南里马尔地区遭到炮击。夜间，多发炮弹落在近东救济工程处大院附近。1 月 15 日早晨，近东救济工程处大院的工作人员接到指示，要求他们尽量留在院内。

### 2. 危险

548. 近东救济工程处大院除其他建筑外，有一个很大的燃料库。该仓库有一个地下储存设施，当时库存 120,000 公升燃料。地面上存放的那些油箱总共装有大约 49,000 公升燃料。在这种情况下，显然有立即起火的危险，除此之外，院内仓库里还存放着大量的医疗用品、食品、衣物和毛毯。

549. 据保守的估计，当时有 600 至 700 名平民躲在院内。

550. 因此，主要的直接危险是，一旦炮火击中这些燃料将引发巨大火灾，而在 2009 年 1 月 3 日以色列发出警告后来避难的数百名平民近在咫尺。

### 3. 袭击

551. 调查团认为其就此事面谈的证人可靠、可信。经过对所了解的信息进行认真分析，调查团认为可以很有把握地确定下述事实：

552. 三枚高爆弹击中该院落。其中两枚落在加沙培训中心，一枚击中停车场。七枚完整的或基本完整的白磷弹落在该院落。这些弹体爆炸后释放的楔形白磷载体全部或大部分落在院内。一位曾在军队服役多年的资深国际工作人员亲眼见到一枚白磷弹撞击爆炸或在几乎贴近地面时爆炸。

553. 至少两名警卫亲眼看到一枚高爆弹击中加沙培训中心的院子，炸出一个弹坑。

554. 两枚高爆弹落在教育楼的屋顶。屋顶炸出两个大洞，到处是炸弹碎片。

555. 一枚白磷弹击中项目和后勤司办公楼。

556. 一枚白磷弹从零部件仓库南墙上端穿过，击中停放在里面的一辆车的后部。据信，修理所区的大火就是这样引起的。

557. 一枚白磷弹全部或大部分穿过院子南墙墙头的铁丝网，落在零部件和修理所区，损坏了那里的一辆汽车。

558. 一枚白磷弹落在修理所，嵌入水泥地。

559. 一枚白磷弹整个或者大部分穿过涂漆棚的棚顶。

560. 一枚白磷弹整个或大部分击中储藏食品的小仓库旁边的一个人孔盖。

561. 一枚白磷弹击中靠近发电机的水泥地。

562. 十枚白磷弹中的七枚落在面积比一个足球场还小的一块地方。包括被其他三枚白磷弹击中的加沙培训中心本身及附近在内，整个被击中的地区的面积不超过两个足球场。

563. 无法确定每发白磷弹袭击的准确时间，但是整个袭击时间为早晨 8 点至中午 12 点。

#### 4. 联络和反应

564. 仅就与以色列当局联络而言，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的对应部门是领土内政府活动协调员办公室。该部门是以色列国防部的一个单位。在加沙，与领土内政府活动协调员办公室的日常联络和协调由位于埃雷兹过境点以色列一方的协调和联络局负责进行。协调和联络局是一个军事部门，负责协调与便利民政和人道主义需要有关的出入加沙事宜。安全和安保部当时通过协调和联络局与领土内政府活动协调员办公室进行例行联络。

565.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2 日，安全和安保部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与领土内政府活动协调员办公室/协调和联络局进行联络。调查团手里有已与之建立并维持这类联络的若干以色列军官的名字。在冲突的第二阶段，领土内政府活动协调员办公室的干预增多，并增添新人，以提升能力。在原来的基础上，增加了两个新的联系人。

566. 2008 年 4 月 3 日，向领土内政府活动协调员办公室/协调和联络局转递了最全面的相关数据清单，包括所有联合国设施。2008 年 12 月 29 日，为领土内政府活动协调员办公室/协调和联络局提供了列有所有联合国办事处、国际机构驻地以及事先查明的可能的紧急避难处坐标数据的最新清单。在整个军事行动期间，安全和安保部几乎每天都在联系，提供相关紧急避难所及分发中心坐标数据的详细信息。让调查团看了记载所有这类联络的相关工作日志。

567. 在所说的这天，安全和安保部在上午 8 点 14 分至下午 1 点 45 分之间，至少给领土内政府活动协调员办公室/协调和联络局打了七次电话。在电话中提及的事项包括近旁遭到以色列炮击、给近东救济工程处设施造成损害、要求改变炮击方向或停止炮击，以及进行协调以转移燃料罐。

568. 尽管从早晨 8 点 14 分就开始打电话，但是领土内政府活动协调员办公室/协调和联络局似乎无法确认在 11 点 06 分之前与相关旅联系过。

569. 调查团得到的其他信息表明，当时身在耶路撒冷的近东救济工程处行动副主任与以色列高级官员频繁接触。上午 9 点钟，他接到近东救济工程处业务主任 John Ging 的电话，告诉他工程处院子附近遭到炮击，请他打电话给特拉维夫的以色列军队人道主义协调中心要求停止炮击。他与人道主义协调中心主任或其助手以及领土内政府活动协调员办公室/协调和联络局成员一共通话 26 次。人道主



义协调中心主任几次向他保证已经停止炮击，但是当他将此信息转告加沙的时候，炮击显然仍在持续。副主任警告说，燃料库和避难者危在旦夕。

## 5. 所使用的武器

570. 对在这次炮击中击中近东救济工程处院子的炮弹的分析表明，至少七枚是白磷弹，其中三枚炮弹是完整的，四枚炮弹基本完整。军事专家指出，这些炮弹极可能是用 155 毫米榴弹炮发射的。

571. 其他三枚炮弹被近东救济工程处军事专家明确认定为高爆炸弹。

## 6. 以色列的反应

572. 据联合国秘书长称，1 月 15 日，以色列国防部长埃胡德·巴拉克说，炮击是“严重的错误”，并表示道歉。此前，在特拉维夫的会议上，秘书长曾与巴拉克交谈。同一天，以色列总理说，“对我们的攻击绝对是从那个地方发起的，不过后果令人非常难过，我们为此表示道歉”。以色列福利和社会事务部部长后来发表讲话说，以色列部队遭到来自附近的建筑物的袭击。他说反击时炮弹碎片落到近东救济工程处院内，引起火灾。<sup>367</sup>

573. 4 月 22 日，以色列部队的调查报告的结论摘要如下：

……以色列国防军使用了烟幕弹，以保护在周围地区行动的一支坦克部队，免遭部署在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旁边的 Hamas 反坦克小组的袭击。施放烟幕弹，是为了挡住恐怖主义份子的视线。以色列国防军得到的信息表明，烟幕弹确实有助于保护部队，防止对以色列国防军部队的精确反坦克袭击。烟幕弹是向离近东救济工程处有相当一段距离的地方发射的，无意造成人员或财产损失。但是，看来烟幕弹碎片落在总部院内仓库，引起大火。

还有人称，在该事件过程中，有炮弹或碎弹片击中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调查表明这些炮弹或弹片是向战区的军事目标发射的。

在塔尔哈维区附近交火过程中对近东救济工程处造成损失，令人遗憾，究其原因，是 Hamas 迫使以色列国防军采取这种作战方式，在加沙地带的城市地区和与国际组织有关的设施附近作战。这些后果是无法预料的。

但是，很显然，以色列军队在任何阶段都无意袭击联合国设施。联合国就炮弹击中工程处总部提出控诉后，以色列军队接到命令停止向所述地区发射爆炸式炮弹。在收到关于仓库起火的报告后，停止了对该地区的一切炮击。经与以色列国防军协调，消防车进入该地区协助灭火。<sup>368</sup>

<sup>367</sup> <http://www.jpost.com/servlet/Satellite?cid=1232292898771&pagename=JPArticle%2FShowFull>。

<sup>368</sup> <http://dover.idf.il/IDF/English/opcast/postop/press/2202.htm>。

574. 在其 2009 年 7 月关于军事行动的报告中，以色列政府解释说，发射白磷弹的“主要理由”是“制造烟幕，以保护以色列部队免遭哈马斯反坦克小组从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旁边发起的袭击”。该报告接着称：

以色列国防军努力与包括近东救济工程处院子包括在内的敏感地点保持数百米的安全距离。尽管保持了安全距离，但是毡制楔形体在空中释放后，一些毡制楔形体以及射弹的其他组成部分显然还是落到了工程处院子里。这种后果是以色列国防军所未预料到的，亦非本意。<sup>369</sup>

575. 调查团对以色列政府的结论的意见如下。第一，调查团不能同意对袭击工程处院子的性质和程度的如此轻描淡写的表述。一共发生 10 次袭击：三枚高爆炸弹在院内爆炸；七枚白磷弹在近东救济工程处周围格外脆弱地带极为有限的一片空间释放了全部或绝大部分白磷。这并不是少数楔形体落在院子里，或者在其他地方爆炸的炮弹的弹片或弹壳落在院子里的问题。必须强调我们说的是，炮弹在院内储存危险材料的区间爆炸或释放白磷。

576. 第二，对所谓这种后果出乎意料或并非所愿的说法，必须认真审视。首先，调查团申明所要审视的后果不是落入院内的碎弹片或楔形体，而是十枚炮弹落入院内并爆炸。很难接受关于以色列军队没有意识到也没有料到会造成这种后果的说法。

577. 以色列部队中发射白磷弹或者炮弹的军人都是经过专门训练的，知道应该考虑到选择目标的相对复杂性，包括风力和地球曲度。他们必须熟悉他们的炮弹瞄准的地区、可能妨碍击中目标的障碍物以及其他环境因素，以确保有效的炮击。还很显然的是，既然确认必须保持安全距离，那么发射炮弹者想必已经考虑到近东救济工程处设施的存在这个因素。

578. 那么问题就是，这些专家受过关于炮火部署这个复杂问题的专门训练且意识到极为敏感的地点的存在，而且表面上看来试图避免击中这个地点，怎么竟然会十次击中这个地点。

579. 调查团对所谓没有料到会造成这种后果的说法表示怀疑，这种怀疑被证实是有道理的，因为，1 月 15 日早晨 8 点左右，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开始给若干官员打电话，明确告知他们正在发生的一切情况。这些电话是打给领土内政府活动协调员办公室/协调和联络局有关人员的，这是预先商定的协调方式，更何况近东救济工程处副主任与特拉维夫的以色列高级军官多次通话。

580. 特别是，近东救济工程处官员多次电话知以色列军官炮弹确实落在院内。

581. 调查团掌握的资料表明近东救济工程处一名高级官员几次给特拉维夫人道主义协调中心负责人以及手下人员打电话。尤其是，该官员于上午 10 点 31 分给

<sup>369</sup> “The operation in Gaza(加沙行动)……”第 344 段和第 346 段。

以色列部队打电话，说明白磷弹落在院内，造成仓库起火。“特拉维夫方面”告诉他，炮击已经停止。更准确地说，这意味着最迟在 10 点 30 分，特拉维夫与加沙城实地负责炮击者之间已经建立了联系，尽管不一定是直接联系，但是足以从实地的以色列部队的汇报中获悉当时正在发生的情况。

582. 10 点 30 分，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注意到已有五枚白磷弹在院内释放白磷。上午 10 点 40 分，近东救济工程处官员再次与特拉维夫直接联系，十分具体地说明“修理所附近正在成为目标”，要求以色列军队立即停止炮击。他特别指出，需要持续停止炮击一段时间，以便工作人员将火势控制住。

583. 上午 11 点 17 分，该近东救济工程处高级官员接到身在院内的工程处工作人员的电话，称“就在刚刚过去的 10 分钟内”，又遭到两枚炮弹袭击。

584. 11 点 53 分，该近东救济工程处高级官员再次与领土内政府活动协调员办公室/协调和联络局联系人通话，指出炮击是不可原谅、不可接受的。他指出，从上午 9 点 30 分开始一直在为停止炮击而努力，以色列方面几次告知近东救济工程处上级已下令停止炮击，但是炮击仍在继续。近东救济工程处官员说，在掌握大量监视和全球定位系统信息的情况下，工程处院内最脆弱的部分居然多次遭到炮击，令人无法理解。

585. 调查团无论如何也不能接受关于以色列军队没有料到炮弹会落到工程处院内的说法。以色列军队被告知当时正在发生的情况。无需预料会发生什么。特拉维夫和领土内政府活动协调员办公室/协调和联络局的以色列军方的反应清楚地表明他们知道正在发生的情况的性质和规模。特别是，他们的反应表明已经下达了停止炮击的命令。

## 7. 事实认定和法律认定

586. 调查团认为以色列军队掌握所有必要信息，足以了解炮击近东救济工程处设施特别是燃料库对躲在那里的平民百姓造成的危险。据说下达了停止炮击近东救济工程处房舍周围地区的命令。

587. 以色列政府的报告经批准援引了提交给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的关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1998 年轰炸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问题的报告中的一段话。调查团也看了该报告。关于意图问题，报告指出：

非直接针对军事目标的攻击(特别是直接针对平民的攻击)以及造成不成比例的平民伤亡或平民财产损失的攻击可构成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规第三条所述非法攻击罪的罪行。该罪行的犯罪意图系指本意或者草率行事，不是简单的疏忽。在确定是否符合关于犯罪意图的规定时，应铭记作出攻击决策的指挥官有责任：

(a) 尽一切可能核实将攻击的目标确属军事目标；

(b) 在选择作战方法和手段时，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避免或无论如何尽量减少附带平民伤亡或平民财产损失；以及

(c) 避免发起预计可能造成不成比例的平民伤亡或平民财产损失的攻击行动。<sup>370</sup>

588. 调查团一致认为，该段正确地反应了规定所述意图的性质和指挥官的相关职责。

589. 即使以色列军队当时遭到巴勒斯坦武装团体的反坦克导弹袭击，上述所有信息表明，有关指挥官未能做到在选择作战方法和手段时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避免或无论如何尽量减少附带平民伤亡或平民财产损失。

590. 调查团无意对指挥官的决策进行事后诸葛式的批评。事实是，所述事件持续了大约三小时。在这种情况下，以色列军队当时面临的情况并不属于因为遭到意外袭击，别无选择，只能使用手中现有武器进行反击。如果他们面临的是反坦克导弹袭击，很难说他们长时间没有意识到这种危险的存在。

591. 近东救济工程处资深国际工作人员向调查团所做的陈述表明，他们没有发现在那段时间从附近地区发起任何持续的炮火攻击的情况。调查团注意到 1 月 15 日以色列总理的正式声明坚称巴勒斯坦武装团体是从近东救济工程处院内向以色列军队开火的。<sup>371</sup> 后来的说法与此相矛盾，纠正后的说法是，武装团体占据的位置靠近工程处院子，不过是在院外。<sup>372</sup> 调查团认为必须以记录在案的方式明示最初的指控是不正确的，以色列现在对此似乎也予以接受。

592. 调查团的结论是，在早晨 8 点开始炮击之前，以色列指挥官知道近东救济工程处房舍位置乃至院落布局，知道哪些是最脆弱的地方，特别是燃料库。

593. 即使权且相信以色列政府关于巴勒斯坦武装团体所在位置的说法，鉴于在这次交火中使用白磷弹显然存在对数百名平民生命以及平民财产造成巨大损失的威胁，使用白磷弹制造烟幕以保护以色列部队坦克不遭到反对派武装团体的反坦克武器的袭击所带来的好处与上述威胁相比，不能说是成比例的。

594. 不仅就这种行为的风险而且就其实际后果向以色列军队提出过充分的警告，但是以色列军队继续一意孤行，结果更多的炮弹击中工程处院子。调查团认为这种行为表明，以色列当局全然不顾其为了反击其所声称的反坦克袭击而选择的手段可能产生的后果。在明知会产生什么样后果的情况下，依然决定继续使用同样的手段，进一步表明了这种完全不顾后果的态度。这种行为使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人员无法控制火势，造成数百万美元的损失，而这本来是可以避免的。这种行为还危及大约 700 人的生命，其中包括工作人员和在那里避难的平民。

<sup>370</sup> “Final report to the Prosecutor(给检察官的最后报告)……”，第 28 段。

<sup>371</sup> 以色列总理埃胡德·奥尔默特告知联合国秘书长，部队炮击该建筑物，是因为哈马斯的炮火是从那里发出的，不过尽管如此，炮击还是不应发生的。以色列部队“遭到来自那里的袭击，作出的反击确实严厉”，奥尔默特说。“我们绝对遭到来自那个地方的攻击，但是后果非常悲惨，我们为此道歉”，他补充说。多个消息来源都引述了这段话。

<sup>372</sup> “The operation in Gaza (加沙行动)……”第 347 段。

595. 因此，调查团根据其掌握的资料，而且在没有提出任何可信的反驳证据的情况下，得出结论如下：以色列军队违反了《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一)2 项所体现的习惯国际法的规定，即在选择攻击手段和方法时，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以期避免，并无论如何，减少平民生命附带受损失、平民受伤害和民用物体受损害。

### C. 圣城医院、特勒哈瓦、加沙城

596. 圣城医院属于巴勒斯坦红新月会。该医院由三栋面西向海的大楼组成，占据着特勒哈瓦区 Jami' at ad-Duwal al-Arabiya 街和 al-Abraj 街交汇处的一角。最靠近街角的大楼有七层楼高。其主要用途是用于行政和文化目的，而不是医疗。该大楼保存了大量巴勒斯坦红新月会的档案。中间的大楼设有事故和急诊区以及其他办公室。离街角最远的大楼是主治疗楼，其地下室设有手术室。在 al-Abraj 大街往东 200 米处是巴勒斯坦红新月会的救护站。这几栋大楼在 2009 年 1 月 15 日的以色列炮击中均受到严重损害，炮击中并使用了白磷。这次袭击使医院工作人员和 50 多名病人的生命面临危险。袭击也没有发出任何警告。

597. 调查团与医院工作人员进行了 6 次访谈，其中 3 次是现场考察。两次扩大现场考察的视察对象不仅包括医院，而且还包括救护站、对该条街道上公寓楼的损害以及医院对面地区，以评估该地区的战斗所造成的损害。与一名医生单独进行了三次长谈，与另两名医生一起进行了一次谈话，并且分别与四名和五名医生举行了两次小组访谈。调查团还收到了当天所发生事件的大量照片和数字视频录像。调查团还就对圣城医院使用白磷弹以及在这种情况下使用这种弹药的直接军事好处问题向以色列政府提出了一些问题，但没有收到任何答复。

598. 调查团与之谈话的医生们均担任高级职位，也目睹了当天全天所发生的事件。调查团对他们的客观性以及数名医生对无法帮助或保护来到医院的伤病员而显示出的由衷的痛苦印象深刻。在当天，包括医生在内的许多工作人员，不顾危险，奋不顾身地阻止火势蔓延，包括将白磷物质从靠近柴油罐的地方清除。一位医生尤其表现出巨大的勇气。他离开医院，驾驶一辆救护车在炮弹爆炸中穿行，试图将他在圣城医院无法救治的一名八岁的女孩送往 Al-Shifa 医院治疗。在将该女孩送到后，他又在同样情况下开车回到医院，以继续协助灭火。

#### 1. 事实

599. 当以色列空袭行动于 12 月 27 日开始时，al-Abraj 街上圣城医院行政大楼对面的一幢政府大楼几乎被完全摧毁。该大楼之前是刑事犯拘留中心，尽管该大楼最近被改作其他用途，包括海关管理，但是当地仍然对其沿用旧称。据报告，该大楼在 12 月 27 日后又受到数次炮击。当调查团于 2009 年 6 月视察时，该大楼已被完全拆毁。

600. Jami' at ad-Duwal al-Arabiyah 街上与圣城医院斜对角的是另一幢政府租用建筑，主要用于公共登记。该楼现仅存地上一层。目击者指出，上面几层在 1 月 6 日和 7 日前后大概是被炮火摧毁。

601. 医院的三名高级医生和 al-Abraj 街的两名居民指出，在 1 月 3 日至 6 日的某个时候，有数辆坦克停留在圣城医院以东数百米处，从救护站就可以看见。在 1 月 5 日、6 日、7 日和 8 日期间，不停地有大量炮弹落在 al Abraj 街的一些居民楼上。2009 年 1 月 8 日，Jaber Abu al-Naja 医生居住的位于第七层的公寓被击中。正坐在公寓的阳台上吃糕点的他的妻子和女婿当场被炸死。他的妻子被炸为两段，女婿被从阳台掀到下面的街上。他的女儿 Ihsan 受到重伤，并被送往圣城医院救治。Jaber Abu al-Naja 医生是前巴解组织驻塞内加尔大使，也是一名著名的法塔赫政治家。<sup>373</sup>

602. 到 1 月 15 日，紧靠圣城医院南侧的地区(海关大楼和登记处大楼)已被完全摧毁或严重摧毁。al-Abraj 街上医院东侧受到大量炮火攻击。

603. 至此，还有大量(数百名)平民聚集到医院大楼中寻求安全。

604. 1 月 14 日晚间，以色列武装部队开始对该地区进行了长时间的炮火覆盖。炮击延续至 1 月 15 日上午。上午 8 时至 9 时，主楼中的医生们正在主会议室，这时炮弹落到大楼两侧。他们看见白磷物质在一个柴油罐附近燃烧，人们成功地将之清除掉。首批炮弹即震碎了办公室的窗玻璃。大约与此同时，位于街角的行政大楼显然也被击中。相邻的医院大楼有一个巨大的木制结构部分。大火很有可能蔓延，一名目击者描述了包括高级医生在内的医院工作人员一起试图用人力拆毁连接行政大楼与医院大楼的木桥，以防止大火蔓延。

605. 最初的爆炸之后，很快就燃起大火，一发坦克炮弹直接穿透了中间一栋医院大楼的后墙。大楼该处是由波纹铁板搭建的，炮弹的射入点清晰可见。炮弹随后穿过医院的内部水泥墙，进入药房。药房因此被完全摧毁。一名目击者描述，他通过波纹铁板上被射穿的洞看到往东大约 400 米两幢大楼之间的一条路上有一辆坦克。尽管他不能肯定是否是这辆坦克直接打中了医院，但是该坦克正对着炮弹的射入点。

606. 该医院全天都无法获得民防部队的帮助或其他消防支助。因此医院工作人员几乎全部忙于救护大楼并确保病人的安全。

607. 直到下午 4 时，才有可能在红十字委员会的帮助下协调撤出医院病人，红十字会一到就明确说明，这一做法下不为例。此时未撤出的病人被转至医院手术室。

608. 大约晚 8 时，大火又起，对医院主楼造成了严重损坏。由于起火，决定将剩余病人和一些在医院避难的当地居民全部撤出。此时，一名高级医生将被子弹

<sup>373</sup> 与 Jaber Abu al-Naja 医生的谈话，2009 年 7 月 4 日。

击中下颚、生命垂危的一名八岁女孩送往 al-Shifa 医院，女孩后来不治身亡。他说，那时他感到这一带炮火猛烈，似乎有人直接对准救护车或其四周射击。

609. 与此同时，在 al-Abraj 街上以东 200 米处，巴勒斯坦红新月会的救护站也受到严重破坏。其中一幢主楼被完全摧毁。调查团还看见停靠在救护站入口处的三辆巴勒斯坦红新月会救护车的残骸。有两辆被坦克压扁，但没有烧毁。另一辆救护车上的痕迹显示被似乎是一枚某种类型的导弹直接击中前挡风玻璃下方，因此被烧毁。

610. 对医院大楼和救护站所造成的破坏是巨大的，包括损失了行政大楼中的全部档案，给病人安全也带来了巨大危险。

611. 调查团检视了医院工作人员所找到的一些弹片，并观看了当时所拍摄的录像和一些静止照片。

## 2. 以色列的立场

612. 以色列当局没有在 2009 年 4 月 22 日的调查结论中具体提及圣城医院事件。<sup>374</sup>

613. 以色列政府在其 2009 年 7 月的报告(第 173 段)中引用《新闻周刊》一篇文章的如下内容：

这次战争中最为臭名昭著的事件是 1 月 15 日对位于加沙城中心区特勒哈瓦区的巴勒斯坦红新月会大楼的炮击，其后有一发炮弹击中相邻的圣城医院；随后引发的大火迫使 500 名病人撤出。当被问到是否有战斗人员从医院或红新月会大楼里对外射击时，医院院长 Khalid Judah 医生措词谨慎。

“我无法说清是否有人利用巴勒斯坦红新月会大楼[与医院相邻的两幢巴勒斯坦红新月会大楼]，但我可以肯定的是，没有人利用医院对外射击。”但是在附近的特勒哈瓦区，左派巴勒斯坦人民党一名官员 Talal Safadi 说，抵抗战士当时在从医院周围各个位置对外射击。他耸耸肩，对哈马斯充满怨气。“他们并未赢得战斗。”或者按照人民党另一名官员 Walid al Awad 的说法：“给以色列以入侵的口实，这是一个错误。”<sup>375</sup>

尽管以色列政府没有就这次攻击作进一步评论，但是以色列政府引用这些评论的目的似乎是证明对医院和周边地区的攻击的合理性。

614. 调查团的理解是，以色列政府可能认为，依据记者的报道有可能被视为比依据自身的情报更为公正。但是以色列 2009 年 7 月的报告中未提及当时医院中有任何武装团体成员，调查团对此感到震惊。

<sup>374</sup> 附件 B 涉及关于使用救护车的一些指控，但未提及对医院的攻击。见 <http://dover.idf.il/IDF/English/Press+Releases/09/4/2202.htm>。

<sup>375</sup> “Hamas and its discontents”，20 January 2009。

### 3. 事实认定

615. 调查团认定，1月15日上午，医院大楼和行政大楼被数枚白磷弹和至少一枚高爆炸弹击中。炮击所引起的大火造成伤病员惊慌失措，乱成一团，并导致必须在极度危险的情况下转送两名病人，对建筑的损坏导致巨额经济损失，并使包括医务人员在内的数百名平民的生命面临巨大危险。

616. 调查团还注意到，攻击所造成的状况是医院无法为一名八岁女童提供必要的治疗。尽管有医生为救该女童作出壮举，但是她随后仍死于另一家医院。该女童曾被一名以色列狙击手击中。调查团认定以色列武装部队对女童的死负有责任。

617. 关于医院大楼有武装团体的问题，调查团不认为上述从《新闻周刊》节选的内容能够证明一个结论，即当时有武装团体利用医院建筑对外射击。Judah 医生对其了解的情况作出肯定的叙述，不能被推定为意味着他认为医院建筑的其他部分被武装团体所利用。这可能是记者的虚饰手法，等于是借 Judah 医生的口说事。Safadi 先生所说的“抵抗战士当时在从医院周围各个位置对外射击”既可以指有人从医院内部向外射击，也可以指有人从医院外部附近位置射击。该记者没有澄清其准确意思为何。

618. 调查团与高级和初级工作人员进行了八个小时以上的谈话，并试图与包括当时在这一地区的记者在内的其他人核实有关情况，结论是在攻击发生时医院几幢大楼里均不大可能有任何武装人员存在。

619. 调查团认定，在任何时间点上都没有即将进行攻击的警告，并且以色列政府也从未表示曾经发出过这类警告。<sup>376</sup>

620. 在查看炮击圣城医院的现场时，必须铭记，当时建筑物已严重损毁，与地方政府有明显联系的建筑都遭到攻击，基本被摧毁。因此，以色列坦克对紧靠医院南侧的地区有较好的视野。调查团还注意到，由于坦克对 al-Abraj 街持续数日的攻击，在这一地区发生的抵抗如果有的话，也已大大减少。

621. 调查团知道有报告称，1月14日晚，特勒哈瓦区有巴勒斯坦武装团体进行了激烈抵抗。<sup>377</sup> 现有信息称，1月14日晚，以色列部队进入了 al-Abraj 街上的建筑，利用人盾检查是否有敌对战斗人员或爆炸装置存在，但是没有任何发现。报告没有具体指明特勒哈瓦区所发生的抵抗的性质、规模或确切地点。调查团指出，在 Jami' at ad-Duwal al-Arabiyah 街上圣城医院正对面的建筑中，街道这一侧

<sup>376</sup> 以色列武装部队在其4月22日发表的调查结论中强调，其对关于对医疗设施的攻击指控的调查表明，他们曾经发出过警告。有一次警告是对一辆救护车发出的，另一次警告是对一个诊所发出的。未提及圣城医院。见 <http://dover.idf.il/IDF/English/Press+Releases/09/4/2202.htm>。

<sup>377</sup> 调查团注意到一名目击者关于以色列武装部队于1月14日晚在 al-Abraj 街使用人盾的叙述，因此表明当时这里确实有以色列部队活动。见 Al Mezan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Hiding behind civilians: April 2009 update report”, 第8页。



的所有建筑几乎都没有任何损坏的迹象，肯定与 al-Abraj 街上建筑的损坏程度无法相比。

622. 调查团考虑到 12 月 27 日至 1 月 8 日在 al-Abraj and Jami' at ad-Duwal al-Arabiyyah 街上已发生的损坏情况，以及 Jami' at ad-Duwal al-Arabiyyah 街上医院正对面的建筑没有明显损坏的情况。调查团还考虑到有人看见至少一辆坦克的炮口正对着医院，不应忘记坦克被两侧的高大建筑所包围。调查团还注意到有可信的关于以色列飞机在当天数次出现在该地区的目击报告。调查团还注意到在对医院的炮击发生时救护站所遭到的大量破坏以及明显无法解释的停靠在救护站外的救护车被压扁的情况。

623. 鉴于这些考虑，调查团认定，有合理理由认为，医院和救护站以及救护车本身是当时在这一地区的以色列武装部队的直接攻击目标，而当时医院无论如何都不能被描述为军事目标。

#### 4. 法律认定

624.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十八条规定，民用医院在任何环境下，不得为攻击之目标，而应随时受冲突各方之尊重与保护。

625. 第十九条规定，民用医院应得之保护“惟如经给予相当警告，并按个别情形规定合理时限而警告仍被忽视时”，始得停止。

626. 即便是在医院大楼中有武装团体存在这一不大可能的情形下，甚至以色列当局也没有说明曾经向医院发出即将予以打击的警告。因此调查团根据所掌握的情况认定，以色列武装部队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627. 调查团在审议现有材料时认为，以色列武装部队有炮击该医院的意图，特别是穿透医院后墙并摧毁药房的高爆弹即证实了这一点。

628. 即使认为以色列武装部队未打算直接炮击医院，而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占据了圣城医院附近的一些位置，以色列武装部队也仍然有义务确保医院中的人所面临的死伤或医院本身所面临的损坏的危险相对于攻击医院所具有的军事好处而言并不过分。

629. 考虑到所使用的武器，特别是在一所以色列武装部队知道不仅在治疗数十名伤员，而且在为数百名平民提供庇护所的医院内外使用白磷弹这一情况，调查团根据所掌握的情况认定，以色列武装部队直接炮击医院和救护站的做法，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十八条的规定，也违反了关于相称性的习惯国际法。

#### D. 对 al-Wafa 医院的攻击，2009 年 1 月 5 日和 16 日

630. 调查团约谈了 al-Wafa 医院的三名高级医生。一名是院长 Khamis el-Essi 医生。另外两名医生不希望留名。调查团还审查了关于袭击医院的若干指控的公开信息。

631. Al-Wafa 医院位于 al-Shujaeyah 东部(东加沙城)，紧靠以色列-加沙东部边境。该医院建于 1996 年，为头部和脊椎受伤者提供长期治疗。许多病人为老年人。该医院可以容纳 50 名以上病人。

632. 该医院由三幢大楼组成。由南至北依次为行政大楼(三层)、医院大楼(病房和手术室，七层)和老年护理大楼(接待和康复，三层)。

##### 1. 事实

633. 该医院是 2008 年 4 月 16 日一次重大攻击行动的目标。坦克向医院内外开炮，破坏了大量病房，造成老年康复护理大楼被严重摧毁。医院工作人员指出，当时医院内部没有武装人员存在，但不能肯定医院外面是否有武装人员存在。

634. 在军事行动期间，医院再次遭到攻击。尽管媒体报道曾经发出警告，但是医院工作人员否认收到任何具体警告。该地区曾经有传单落下，但只是一般性说明，支持哈马斯将受到惩罚。医院还收到一些电话录音警告，但是没有具体提及医院本身将成为攻击目标，更没有提及攻击将何时发生。一名医生指出，医院自 2008 年 12 月 27 日以来每天都要收到大约四次这样的警告。

635. 1 月 5 日，医院受到猛烈炮击，其中包括白磷弹。高级医生们指出，一般性录音电话警告实际上是在炮击期间收到的。医院 1 月 5 日收到的最后一次警告是在下午 4 时 30 分收到的。这之后，大约在 1 月 6 日中午 12 时 30 分至 1 时，白磷弹即落入行政大楼周围地区和楼顶。

636. 白磷只对行政大楼造成了破坏，摧毁了屋顶。

637. 所有三名高级医护人员目击者均证实，医院内部绝对没有任何武装抵抗分子。他们无法证实或否认医院外部是否有武装分子。

638. 2009 年 1 月 16 日凌晨 2 时，医院再次受到炮击。没有收到任何具体警告。同样，所收到的仅仅是一条一般性录音警告，说周边地区的人们应当撤离，并威胁留下来的人将受到惩罚。同样，医生们证实医院内部没有武装分子，但是无法说清在外面发生了什么。

639. 攻击破坏了老年病人大楼的首层和三层以及楼顶。攻击破坏了中央医院大楼的三层和四层。

640. 医生们估计，坦克距离医院不远，只有 70 米。

641. (两次攻击)对医院带来的损害估计有 550,000 美元。

642. 至于医院为何成为攻击目标，医生们推测其地点靠近边境是一个可能的原因。另一个原因是传言称，以色列相信一个著名的哈马斯武装分子 Muhammad al-Deif 正在医院中接受治疗。

643. 据医院中一名目击者称，以色列武装部队曾试图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刺杀 al-Deif 先生。尽管他没有在刺杀中丧生，但是据传闻受到重伤，他的双腿被截肢，并且双目失明。似乎以色列认为，他在 al-Wafa 医院接受康复和治疗。

644. 例如 2003 年 2 月 5 日，以色列狙击手射杀了正在医院内部当班的两名护士(Abd al-Karim Lubad 和 Omar Hassan, 两人均为 21 岁)。<sup>378</sup>

## 2. 事实认定

645. 调查团注意到，三名被约谈的目击者均为医院高级医生。调查团认定他们是可信和可靠的。他们澄清了新闻报道中所出现的一些显然不确切的叙述，特别是关于所发出的警告的性质。

646. 调查团认为，所发出的警告不能被视为《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十九条意义上的警告。该警告既不具体，也未指明攻击将何时发生，或有多少时间可以撤出医院。

647. 关于 2003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几次对医院的攻击的原因，调查团无法对此作出评论。

## 3. 法律认定

648. 调查团认定，在接受长期护理的病人和重伤员尤其易受伤害的这样一个建筑内外选择使用白磷弹，是不可接受的。调查团尤其对 1 月 16 日从如此近距离向医院发动攻击感到关切。即使在这一地区有一定程度的武装抵抗(调查团对此无法证实)，指挥官在使用这类武器时也应当考虑到所有事实和情况。

649. 调查团认为，在这样的地方使用白磷是轻率的，在这种情况下即便是寻求军事好处，也不具有正当性。

650. 调查团认为，对医院的一般性保护意味着，使用这种尤其危险的物质必须慎之又慎。调查团认为，未能提供充分的警告是有意识地不认真考虑在这种情况下使用这类武器的后果。

651. 调查团指出，al-Wafa 医院一案表明某些警告是完全无效的。调查团所收到的信息表明警告系统只是一种重复和例行警告，完全没有考虑到医院的全部实际情况。

<sup>378</sup> 见 <http://www.hre5a.org/lists/hr-health-professionals/markup/msg00099.html>。

652. 因此调查团认为, 根据所掌握的情况, 以色列武装部队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以及第一议定书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三)项所反映的习惯国际法。

## 十. 以色列武装部队滥杀滥伤袭击造成平民伤亡

### A. 以色列武装部队炮击 al-Fakhura 街

653. 1 月 6 日下午, 以色列武装部队发射的至少 4 枚迫击炮弹, 在加沙北部 Jabaliyah 难民营 al-Fakhura 地区附近的 al-Fakhura 街交叉口爆炸。<sup>379</sup>

654. 调查团三次采访了 Muhammed Fouad Abu Askar 先生, 他的兄弟和两个儿子在袭击中丧生。<sup>380</sup> 它还两次会见了 al-Deeb 家庭的幸存者。<sup>381</sup> 调查团采访了四位在袭击中失去家庭成员的男子、房地被用作平民避难所的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 以及报道了该事件的一些记者。此外, 调查团看过了一些以书面陈述形式向在加沙的各种组织提交的供述。调查团还尽可能审议了以色列方面关于炮击情况的资料。

### B. 关于以色列武装部队迫击炮炮击的事实

655. 2009 年 1 月 5 日, 近东救济工程处开放 al-Fakhura 街小学, 为逃离以色列武装部队进驻地区的平民提供避难所。

656. 调查团两次与负责管理该避难所的主任交谈。他说, 避难所里大约 90% 的人来自 Jabaliyah 难民营之外, 大部分来自 al-Atatra 地区。他解释说, 避难所入口是由保安人员守卫, 所有进入避难所的人需登记姓名, 并被搜查, 以确保没有将武器带到避难所内。

657. 近东救济工程处向调查团证实, 以色列武装部队完全知道从 2009 年 1 月 5 日起这所学校被用作避难所。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材料表明, 当时有 1,368 人住在避难所。

<sup>379</sup> 受访者的陈述各不相同, 声称有 4 至 6 枚炮弹落地。调查团亲眼看到了它认为是迫击炮落地的效果。在 al-Deeb 房屋旁果园中的弹坑, 可能是迫击炮造成的, 但因弹坑周围的环境, 较难判断弹片的散布面。调查团并不排斥有更多炮弹落地的可能性, 但无法检查到这些落地点, 或确认有更多炮弹落地。

<sup>380</sup> Abu Askar 先生是一名哈马斯成员。他还在加沙公开听证会提供了证词。1992 年, 他因身为哈马斯成员而被关押。他是宗教事务总干事(自愿担任的职位)和对话委员会成员, 组织前往麦加(沙特阿拉伯)的朝圣。他是北加沙哈马斯执行委员会主席, 负责解决哈马斯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其他团体之间的纠纷。他拥有教育学硕士学位, 目前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攻读博士学位。他否认参与任何武装军事活动。

<sup>381</sup> 该家庭两名成员也在加沙公开听证会提出了他们的证词。

658. 2009年1月6日下午炮击前大约16小时，以色列武装部队已进行了至少一次炮击，摧毁 Abu Askar 先生的房子。2009年1月6日清晨1点45分左右，Abu Askar 先生收到以色列武装部队给他打来的电话，通知他说，他和屋里所有人应撤出房子，因为该房子将被空袭摧毁。房间里不仅有他的直系亲属，还有他为数众多的亲戚，共40人左右。Abu Askar 先生迅速做出反应，不仅撤离他自己的亲戚，而且还将即将发生的炮击告知邻居。al-Deeb 家庭的幸存者证实，Abu Askar 先生在当时告知他们所接到的电话。

659. 据 Abu Askar 先生所述，在他接到电话7分钟后，一架 F-16 飞机发射的导弹击中了这所房子。几个小时后，约上午6时左右，他与家人回到房子所在地，希望捡到一些家具。他在那里看到，在过去的4个小时期间，该地方的其他房屋似乎也被击中。当天，Abu Askar 先生和他的家人采取各种办法，准备将家转移到附近的出租房屋。

660. 下午4时左右，当 Abu Askar 先生在街上时，几枚迫击炮落地。他认为，当时街上约有150人。避难所主任确认，学校之外的街道通常很热闹。由于当时有大批人涌入学校寻找住所，街上比平时有更多人。一些亲属来到学校访问那些刚到避难所的人，同时又有新来的人寻求避难，其中包括用驴车载的财物。

661. 目击者表明，所有爆炸发生在大约两分钟内。一枚炮弹直接落在 al-Deeb 房子外的院子里，当时大部分家庭成员聚集在那里。调查团采访的幸存者解释说，9名家庭成员立即被炸死。Ziyad Samir al-Deeb 在爆炸中失去了双腿。<sup>382</sup> 幸存的家属和邻居纷纷将死者和1名受伤者送到医院。救护车来了，但大部分伤亡者是用私家车运到医院。Alaa Deeb 是 Mo'in Deeb 的女儿被送往 al-Shifa 医院，之后送到埃及，在那里她因伤势严重而死亡。共有11个家庭成员死亡，其中包括4名妇女和4个女孩。

662. 除了落在 al-Deeb 家庭院的一枚炸弹外，另有三枚炮弹落在外面的大街上。四枚迫击炮所波及的面积约为100多米。调查团无法确定迫击炮落下的顺序，但是，沿 al-Fakhura 街从 al-Deeb 房子向南走，调查团看到了45米外，有另一枚迫击炮的弹着点，第三枚是落在再往南50米处，第四枚再从此处往南10米。

663. 调查团可以确定落在 al-Fakhura 街不同地方的其他三个炮弹造成至少24人死亡。目击者估计，另外有多达40人在爆炸中受伤。<sup>383</sup> 调查团未能核实这些数字，但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检查，并观看了录像，它不认为这些数字被夸大了。

664. 立即被炸死的那些人中包括 Abu Askar 先生的两个儿子，他们是 Imad (13岁)和 Khaled (19岁) Abu Askar。Abu Askar 先生的兄弟 Arafat 也被杀害。

<sup>382</sup> Ziyad al-Deeb 与他的叔叔在加沙公开听证会向调查团作证。

<sup>383</sup> 一些报告提出的死亡总人数为42或43人，包括 al-Deeb 家人的死亡。调查团未能联络上已报告死亡者的所有亲属。

665. 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避难所的主任向调查团证实，爆炸破坏了学校面向 al-Fakhura 街的部分建筑，多达 9 人受伤。一个在学校避难但当时在街上的 16 岁男孩被炸死。学校里无人被炸死。他证实没有任何炸弹直接击中联合国房地的内部或外部。

666. 目击者描述了炸弹造成的混乱和屠杀现场。他们指出，死伤者是通过私家车送到医院，因为当时难以得到救护车的服务，尽管有几辆救护车的确到达现场。

### C. 以色列的立场

667. 以色列的官方声明出现相互矛盾的说法。最初的立场承认，以色列部队的炮弹击中了工程处的学校，声称是对哈马斯炮火的反击。后来的答复承认，哈马斯没有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学校内，但据称是从离学校 80 米开外发射的炮火。最后，以色列政府声称，其实是哈马斯特工人员对以色列武装部队发射迫击炮约 1 小时，每隔几分钟发射一次，直到以色列武装部队发现他们并开炮还击，打死了其中一些人。

668. 1 月 6 日，以色列武装部队在其网站上发表声明如下：

部队对事发地区的活动情况开展的初步调查显示，从 Jebaliya 学校内向以色列国防军发射了一些迫击炮弹。为反击来袭的敌方炮火，部队对炮火发射地点回击了迫击炮弹。

这已经不是哈马斯首次从学校发射迫击炮弹和火箭，以便故意用平民作为人肉盾牌对以色列采取恐怖行为。几个月前，从一架无人驾驶飞机拍摄的录像显示火箭和迫击炮是从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的操场上发射的，该录像已经证明了这一点。

我们再次强调，这项公告是基于初步调查。

经过过去一小时的调查，已经发现，在 Jebaliya 学校的死者中有向在该地区以色列国防军发射炮弹的哈马斯恐怖特工人员和迫击炮小组。哈马斯特工人员 Immad Abu Askar 和 Hassan Abu Iskar 已被确定属于被炸死的恐怖分子。<sup>384</sup>

<sup>384</sup> [http://www.mfa.gov.il/MFA/Government/Communiques/2009/Initial\\_inquiry\\_school\\_incident\\_6-Jan-2009.htm](http://www.mfa.gov.il/MFA/Government/Communiques/2009/Initial_inquiry_school_incident_6-Jan-2009.htm).

669. 总理、<sup>385</sup> 外交部和以色列武装部队的发言人做出的进一步声明都奉行上述声明的立场。在两次采访中，总理发言人 Regev 先生强调，他认为 Hamas 正在掩盖关于他们的高级特工人员已被以色列武装部队炸死的事实，特别是 Immad 和 Hassan Abu Iskar 这两个人是“Hamas 军事机器有名的成员——火箭网络成员”。<sup>386</sup>

670. 以色列武装部队一名发言人在 1 月 12 日向记者发表的评论中再次重复 1 月 6 日所持的立场。<sup>387</sup>

671. 2009 年 2 月 15 日和 19 日，《耶路撒冷邮报》的报道援引协调和联络局 Moshe Levi 上校的讲话。他表示，关于这次攻击造成 40 多人死亡的消息是歪曲事实。实际上，以色列武装部队只造成 12 人死亡，包括 9 名 Hamas 特工人员和三个非战斗人员。2 月 19 日的报道列出他提到的被炸死的 12 人中的 7 人姓名。他还指出，以色列的监视录像显示，只有“几副担架用来疏散人员”。

672. 2009 年 4 月 22 日，以色列武装部队发表了他们的初步调查结果，表明完全不同于先前发表的立场：

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在 Jabaliya 的学校(Fahoura 学校)，调查的结论是，以色列国防军使用他们所拥有的最精确的武器，以最小和相称的火力进行还击。由于 Hamas 在离学校 80 米处向以色列部队发射迫击炮弹，因此，有必要作出这一反击。此外，调查的结论是，以色列国防军发射的炮弹均落在学校以外的地方。<sup>388</sup>

<sup>385</sup> 在 1 月 7 日英国广播公司的电视采访节目“晚间新闻”中，Regev 先生表示，他相信，以色列武装部队攻击了学校，因为他们先被炮火袭击。这所学校是被 Hamas 特工人员占领，这些 Hamas 特工人员使用学校场所发射迫击炮是犯了战争罪。见 <http://www.youtube.com/watch?gl=GB&hl=en-GB&v=9wv0giW1elo&feature=PlayList&p=9277810AA376DF8D&playnext=1&index=5>。

在另一次采访中，他表示，以色列武装部队的巡逻队在遭到迫击炮射击后开火还击，他推断，Hamas “武装”特工人员已采取武力占领学校，并将学校内的人员作为“人质”。见 <https://www.csidonline.org/resources/news/9/462-strike-on-gaza-school-kills-40?tmpl=component&print=1&page>。

同一天，以色列武装部队女发言人 Avital Leibovich 上校在接受第 4 频道新闻采访时说，Hamas 是从“学校附近”发射炮火，但后来声称，Hamas 两名武装特工人员是在校内向以色列武装部队发射炮火。见 <http://link.brightcove.com/services/player/bcpid1184614595?bctid=6539745001>。

同一天，以色列武装部队发言人 Benjamin Rutland 上尉在 YouTube 上张贴一个讲话。他表示，事后才得知，迫击炮弹是从联合国一所学校内发射，这是 Hamas 犯下的罪行，而且平民被炸死。不过，他指出，Hamas 恐怖特工人员也被炸死，其中包括有名的 Abu Askar 兄弟。1 月 12 日，以色列武装部队另一个发言人证实，他们坚持 1 月 6 日和 7 日已表示的相同立场。见 <http://dover.idf.il/IDF/English/News/today/09/4/2201.htm>。

<sup>386</sup> 见 <https://www.csidonline.org/resources/news/9/462-strike-on-gaza-school-kills-40?tmpl=component&print=1&page>。

<sup>387</sup> 2009 年 1 月 12 日，Ishai David 上尉向《耶路撒冷邮报》发表的讲话。

<sup>388</sup> <http://dover.idf.il/IDF/English/News/today/09/4/2201.htm>。

673. 2009年7月，以色列政府指出：

发现炮火来源后不久，派侦察部队前往确认位置。之后，大约在迫击炮袭击开始 50 分钟后，两个独立的消息来源交叉验证了迫击炮的位置。只有这样做之后，并核查目标(即确定的迫击炮火源)与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之间至少 50 米的安全系数后，部队才使用最精确的武器(120 毫米迫击炮)对不断发射来的炮火进行反击。<sup>389</sup>

#### D. 其他报告

674. 调查团对当时在 al-Fakhura 街上、在 al-Deeb 家的院子或在工程处学校内的人进行了 9 次采访。没有证人说，在以色列武装部队迫击炮落地之前，他们听到了任何炮火的声音。另一方面，调查团也注意到，至少有两份报道显示，当地居民在该地区听到了先于以色列炮火的炮声。<sup>390</sup>

675. 调查团指出，以色列武装部队 4 月 22 日的声明没有指出哈马斯的炮火来自何方，仅称炮火来源离学校 80 米远。调查团难以理解，以色列武装部队如何能够知道炮火的来源，如果没有同时得到关于哈马斯特工人员已发射了近一个小时迫击炮的情报。调查团认为新的指控缺乏可信度。然而，为了本报告的目的，调查团承认可能发生了一些炮击，才导致了以色列武装部队的反击。

676. 调查团似乎已经明白，由于最早关于学校被击中的错误报道所立即产生的强烈抗议，以色列政府制定了一个立场来为炮击工程处学校辩护。这种努力包括发表了一些声明，特别是 Regev 先生和 Leibovich 上校的声明，结果证明是错误的。

677. 调查团注意到 Moshe Levi 上校 2009 年 2 月 15 日在《耶路撒冷邮报》的评论怀疑死亡人数，他指出，以色列监视器仅看到了几副担架被用来搬运死者和伤员。如果以色列有能力在炮弹落地后立即进行监视，那么，它一定能看到炮弹落在校门外的大街上，而没有落在学校内。此外，如果有这种监视记录，面对在加沙的军事行动之后有不少对以色列武装部队的严重指控，以色列政府完全可以公开这个录像，以便证明其关于这一事件的说法是正确的。

678. 最后，调查团调查了以色列当局一再提出的攻击中遇难者身份的说法。Levi 上校的声明最详细地列出了 12 名死者的姓名，包括 9 名武装特工人员和 3 名非战斗人员。2 月 19 日的《耶路撒冷邮报》发表了协调和联络局向他们提供

<sup>389</sup> “加沙的行动……”，第 338 段。

<sup>390</sup> 其中一份报道来自美联社，其消息来源坚持不愿透露姓名。另一个是由英国第 4 频道新闻节目的记者报道，当地居民告诉他：“武装人员先是一直(向以色列武装部队)发射火箭”，之后，沿街跑走。见 Jonathan Miller, “Why UN reversal over Gaza school should be treated with caution”。第 4 频道, 2009 年 2 月 5 日, 见: [http://www.channel4.com/news/articles/world/middle\\_east/why+un+reversal+over+gaza+school+should+be+treated+with+caution/2924657](http://www.channel4.com/news/articles/world/middle_east/why+un+reversal+over+gaza+school+should+be+treated+with+caution/2924657)。



的 7 人姓名。调查团注意到，协调和联络局没有提供任何有关资料说明死者的信息来源。7 人姓名均不符合调查团迄今已确定在袭击中丧生的任何人姓名。

679. 根据 al-Deeb 家庭相对简单的情况来看，协调和联络局 Levi 上校假定的立场是有问题的。该家庭有 9 名成员当场死亡，两名伤重不治，其中有 4 名妇女和 4 名儿童。鉴于这些数字本身，以及受害人可以相对容易查明，调查团认为，协调和联络局关于以色列武装部队迫击炮袭击遇难者的总人数和身份的断言是不可靠的。即使以色列当局关于 9 个战斗人员被炸死的说法是正确的，调查团经过反复考虑后认为，他们关于只有 3 个非战斗人员死亡的说法是在不正确的。

680. 以色列发言人 1 月 6 日和 7 日几次进一步断言，又于 1 月 12 日证实，炮火不仅击中了武装分子的火箭弹发射器，还炸死了两名哈马斯高级武装分子，即 Imad Abu Askar 和 Hassan Abu Askar。<sup>391</sup> 另外，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早期的说法表明，这两个人是在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内被炸死。值得注意的是，以色列武装部队自己的初步调查总结没有重复这种说法。

681. 目前可以肯定的是，如果有哈马斯特工人员被以色列炮火炸死，他们不是在校内死亡。调查团难以理解的是，以色列当局如何可以在数小时内这样有把握地确定它已炸死的两名哈马斯特工人员的身份，但无法在一个星期内确定所声称的炮击不是来自学校，而且也无法确定以色列武装部队并没有击中学校。

682. 调查团确信，Abu Askar 家庭有三个成员被炸死：Imad, 13 岁，他的哥哥 Khaled, 19 岁，以及他们的叔叔 Arafat, 33 岁。Mark Regev 先生表示，Imad Abu Askar 是哈马斯有名的武装行动成员，而且在火箭发射行动中发挥较为重要的作用。Leibovich 上校和 Rutland 上尉也表明 Imad 是被炸死的两名特工人员之一。

683. 调查团并不否认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可能招募儿童兵的情况。不过，就 Imad Abu Askar 来说，调查团确信，他不是哈马斯特工人员。除了他父亲强烈拒绝任何此类说法，而且调查团认为这种拒绝是可信的之外，其他两个因素似乎与该情况有关。第一，自从清楚了 Imad 是一名 13 岁男孩之后，可以注意到以色列没有再评论关于 Imad 从事哈马斯活动的指控，尤其是关于那天他向以色列发射迫击炮弹的指控。

684. 第二，以色列武装部队在 1 月 6 日清晨直接打电话给 Abu Askar 先生，通知说他的房子将很快被攻击。如果 Imad Abu Askar 正如指控所述的那么臭名昭著和重要，尽管他年纪小，调查团相信，以色列当局应当知道他住的地方，尤其应当知道他住在他们即将摧毁的这幢房子内。那么，十分令人怀疑的是，以色列武装部队在确定上述房子住着一些据称相当重要的哈马斯武装人员，他们还会警告他们，让他们可以逃脱，然后才炸毁房子。

<sup>391</sup> 在第 4 频道新闻采访中，事实上，Leibovich 上校在有些犹豫后似乎说：“Amr Abu Askar”，但根据其他声明，调查团认为她可能说错了，而且她很可能原本想说“Imad”。

685. 就调查团所能确定的情况来说，没有任何证据表明有个名叫 Hassan Abu Askar 在袭击中丧生。调查团指出，以色列报告提到的两名哈马斯特工人员至少有一次被认为是兄弟。Abu Askar 先生确认他的家人没有任何人名叫这个名字。

686. 看来在袭击后不久，以色列武装部队接到一些关于 Abu Askar 两兄弟被炸死的信息。这一点的确可能是事实。不过，调查团认为，这些信息似乎已被故意歪曲。这对兄弟是 Imad 和 Khaled, 而不是所谓 Imad 和 Hassan。他们一个是 13 岁的男孩，另一个是最近刚结婚的 19 岁青年。以色列当局当时说的那么确定和具体，使他们现在很难再说，他们当时把名字完全搞混了。

## E. 事实认定

687. 调查团收集的事实表明，在 2009 年 1 月 6 日清晨约 1 时 45 分，以色列部队打电话到 Abu Askar 先生的家，提醒他，他的家即将被炸，随即约 7 分钟后实施轰炸，摧毁了该房子。由于该警告，Abu Askar 先生和他的家人得以逃生。调查团认为，以色列武装部队没有试图用这次打击炸死 Abu Askar 先生或其家庭成员。

688. 调查团还发现，约在下午 4 时左右，以色列部队至少发射了四枚迫击炮弹。一枚降落在 al-Deeb 家的庭院，立即造成 9 人死亡，另外两人后来也死亡。

689. 其他三发炮弹落在 al-Fakhura 街，当时街上交通繁忙，造成至少另外 24 人死亡，多达 40 人受伤。

690. 调查团指出，这次袭击可能是针对某个巴勒斯坦武装团体的一次迫击炮袭击而采取的行动，但认为以色列的立场因一系列前后不一致说法和不准确的事实，其可信度受到损坏。

## F. 法律认定

691.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条的内容反映了习惯国际法，规定如下：

2. 平民居民包括所有作为平民的人。
3. 在平民居民中存在有不属于平民的定义范围内的人，并不使该平民居民失去其平民的性质。

692. 第五十七条具有下列相关的规定：

1. 在进行军事行动时，应经常注意不损害平民居民、平民和民用物体。
2. 对于攻击，应采取下列预防措施：
  - (a) 计划或决定攻击的人应：

- (一) 尽可能查明将予攻击的目标既非平民也非民用物体，而且不受特殊保护，而是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的意义内的军事目标，并查明对该目标的攻击不是本议定书的规定所禁止的；
- (二) 在选择攻击手段和方法时，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以期避免，并无论如何，减少平民生命附带受损失、平民受伤害和民用物体受损害；
- (三) 不决定发动任何可能附带使平民生命受损失、平民受伤害、民用物体受损害、或三种情形均有而且与预期的具体和直接军事利益相比损害过分的攻击；

(b) 如果发现目标不是军事目标或是受特殊保护的，或者发现攻击可能附带造成与预期的具体和直接军事利益相比为过分的平民生命受损失、平民受伤害、民用物体受损害、或三种情形均有，该攻击应予以取消或停止；

(c) 除为情况所不许可外，应就可能影响平民居民的攻击发出有效的事先警告。

693. 调查团认为本案有两个关键问题需要审议：与将获得的军事利益相称的问题和使用武器的选择。

694. 难以评估军事利益的详细讨论载于为审查 1998 年北约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轰炸而建立的委员会的分析中。<sup>392</sup> 根据该委员会的意见，以下是需要问的一些有关问题：

(a) 如何相对评价所取得的军事利益和对非战斗人员造成的伤害和(或)民用物体造成的损害？

(b) 在总和中应包括或排除的因素？

(c) 什么是衡量时间或空间的标准？

(d) 军事指挥官在多大程度上必须让其士兵处在危险中，以便限制平民伤亡或对民用物体的破坏？

695. 该委员会还认为：

这些问题的答案并不简单，可能需要在个案的基础上加以回答，答案可能因决策者的背景和价值观而有所不同。人权律师和一名经验丰富的作战指挥官不太可能在相对评价军事利益和对非战斗人员的伤害时得出相同的答案。此外，具有不同理论背景和不同程度作战经验或不同国家军事历史的军事指挥官也不太可能在难分难解的案例中始终得出相同的结论。有人认为，

<sup>392</sup> “向检察官提交的最后报告……”，第 47 至 50 段。

“通情达理的军事指挥员”才是相对价值的决定因素。虽然难分难解的案例仍有争论的余地，但在很多情况下，通情达理的军事指挥官都会同意，对非战斗人员的伤害或对民用物体的损害显然与获得的军事利益是不相称的。

696. 调查团承认这些看法有助于目前的讨论，因此，得出以下的结论：

(a) 应获得的军事利益是停止据称对以色列武装部队士兵的生命构成危险的迫击炮炮击；

(b) 即使有人在 al-Fakhura 街附近发射迫击炮弹，在评估军事利益时的权衡必须考虑到成功炸死目标的可能性，以及将炮弹发射到一个充满平民的街头和非常接近已通知以色列当局有 1,368 名平民的避难所的风险。

697. 调查团认识到，对所有的军队来说，是否相称的决定在某些情况下会造成真正的难题。但调查团并不认为这次是这种情况。

698. 调查团并不是说，以色列武装部队必须不惜一切代价接受自身的风险，但在处理这一风险时，调查团认为，以色列武装部队有充分的机会可以选择将极大地减少对该地区平民造成的风险的武器。根据以色列政府所采取的立场，以色列武装部队有足足 50 分钟可以应对这一威胁-或至少他们花了整整 50 分钟才做出反击。鉴于在加沙军事行动中调度直升机和战斗机的速度，调查团很难相信迫击炮是当时所拥有的最精确的武器。做出决定的时间几乎是 1 小时，因此，该决定难以自圆其说。

699. 所选择的武器—迫击炮-似乎是一个不顾后果的武器。迫击炮是面状武器，它会杀死或致残爆炸后弹着区内的任何人，而无法区别战斗人员与平民。在充满平民的地方使用迫击炮的决定，是指挥官知道会导致其中一些平民死亡和受伤的决定。

700. 即使以色列现在提出的关于事件的说是可信的，调查团并不认为在大约有 150 名平民的繁忙街道上(更不用提学校内的那些人)使用迫击炮武器的选择是有理由的。调查团并不认为，在这种情况下，任何具有理性的指挥官会将做出这种选择。

701. 从所获得的事实来看，调查团认为：

- 有人违反了上文所述《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七条第(2)款(a)(二)项及(三)项的规定；
- 有人侵犯了上述事件中丧生的巴勒斯坦平民固有的生命权，因为他们的生命被任意剥夺，这是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的规定。

702. 调查团认为，以色列当局提出的各种说法是不可靠的。关于什么被击中的混乱说法，关于被击中者的具体姓名和武装团体从何处发射的错误指控，以及关

于以色列监视到现场的情况但无法发现炮弹击中点的说法，所有这些都给人非常混乱或困惑的印象。

703. 无论真相如何，调查团都认为，至少使用了 4 发迫击炮弹，试图在有大量平民忙于日常事务，并有 1,368 人在附近避难的地方，炸死少数特定个人，对于一个具有理性的指挥官来说，不会断定为了获得所要的军事利益，这种平民生命的丧失是可以接受的。

## 十一. 蓄意袭击平民

704. 以色列政府表示，以色列军队在加沙军事行动的交战规则强调区别原则，这是四项“指导原则之一，以综合和累积的方式适用：军事必要性、区别平民和战斗人员、合乎比例和人道”。区别原则定义如下：“只针对军事目标和战斗人员给予打击。绝对禁止故意攻击平民或民用物体(相对于合乎比例的附带伤害)。”<sup>393</sup>

705. 调查团调查了 11 个事件。其中都严重指控平民受到直接攻击，带来致命结果。在这些事件中，似乎已没有合理的军事目标。在前两个事件中，据称以色列军队在地面入侵最初阶段，攻击加沙的 al-Samouni 街区的房屋。在余下 7 个事件中，据称射杀平民，而这些平民正试图离开居家，挥舞白旗，步行到安全地方；有一些人还遵从以色列军队的命令离开居家。在这 7 起事件中，据称一所房子遭白磷炮击，5 人被炸死，其他人受伤。据称，家庭两名成员在把伤员送往医院时，遭以色列士兵开枪射击。在下面的事件中，傍晚祈祷时，一所清真寺被击中，15 人死亡。在许多事件中，据称以色列军队阻挠紧急医疗救助伤员。另一起事件涉及一个家庭的房子遭到轰炸，炸死 22 名家庭成员。在最后一事件中，一群家人和邻居正在帐篷里吊唁，遭箭形武器攻击。

### A. 攻击 Zeytoun 街区 Ateya al-Samouni 和 Wa'el al-Samouni 的房屋，打死 al-Samouni 家 23 人

706. 为调查攻击 Ateya 和 Wa'el al-Samouni 房屋、打死 al-Samouni 家 23 人事件，调查团访问了事件现场，<sup>394</sup> 访谈了 Samouni 家 5 名成员和在场的几个邻

<sup>393</sup> “加沙行动……”，第 222 段。

<sup>394</sup> 以色列士兵在 Talal al-Samouni 房子内涂写的涂鸦，调查团已经拍摄下来，包括：(a) 希伯来文：在大卫星下，“犹太人还活着”，在“军队”的第一个字母上，“这是血写的”；(b) 一座坟墓上的英语和阿拉伯文：“阿拉伯 1948 至 2008 年”；(c) 英文：“你可以跑，但你藏不住”，“你们都死吧”，“死了一个，还有 999,999 个”，“阿拉伯人必须死”和“要战争，不要和平”。

居。<sup>395</sup> al-Samouni 大家庭 2 名成员目睹了此次事件。Wa'el 和 al-Samouni 先生在加沙公开听证会上作证。调查团还访问了巴勒斯坦红新月会救护车司机，他们于 2009 年 1 月 4 日、7 日和 18 日曾前往该地。调查团获得了巴勒斯坦红新月会的记录副本。调查团最后审查了 TAWTHEQ 以及非政府组织就这一事件提交的材料。

707. 所谓 al-Samouni 地区是加沙市以南 Zeytoun 的一部分，东边是 al-Sekka 街，在加沙那段与其平行，非常接近 Salah-ad-Din 街。这里居住的是 al-Samouni 大家庭，该地区因其得名；这里还有其他家庭，如 Arafats 一家和 Hajjis 一家。Al-Samouni 地区更像农村，房屋旁边就是小橄榄园和无花果园、鸡舍和小块农田。街区中心有一个小清真寺。调查团 2009 年 6 月访问时，这些都不复存在。调查团几乎没有看到建筑物，只看到倒塌的房屋和推土机推平的土地上有几个帐篷。<sup>396</sup>

708. 2009 年 1 月 4 日大约凌晨 4 时，以色列地面攻势从东面接近 al-Samouni 街区。除地面部队从东开来之外，直升机空降部队<sup>397</sup> 还很有可能在几栋房屋的屋顶上降落。当地居民告诉调查团，1 月 3 日晚至 4 日，当地有枪声，第二天晚上又听见枪声，但他们未见到任何巴勒斯坦战士。

#### 1. Ateya al-Samouni 和他儿子 Ahmed 被杀

709. 2009 年 1 月 4 日上午，以色列士兵进入 al-Samouni 地区许多房屋。约 5 时，他们进入其中第一家，Ateya Helmi al-Samouni 家，他是一名 45 岁的男子。他 22 岁的儿子 Faraj，几分钟前已经遇到以色列士兵，他走到屋外，告诉他的邻居，他们的屋顶正在燃烧。士兵们强行进入 Ateya al-Samouni 的房屋，投掷了一些爆炸装置，可能是一枚手榴弹。在烟火和喊叫中，Ateya al-Samouni 迈步向前，举起胳膊，宣布他是屋主。士兵们向他开枪，而他手中仍握着他的身份证、以色列驾照。这些士兵然后朝屋里开枪，当时屋里有大约 20 名家庭成员。有几个人受伤，4 岁男孩 Ahmed 特别严重。配有夜视装备的士兵走进房间，详细盘查每个人。士兵们然后转移到下一个房间，并放起火来。这个房间里的烟雾很快使得人们窒息。一名证人告诉调查团，他看到“白色的东西”从他十七个月的侄子嘴里冒出，便去帮助他呼吸。

<sup>395</sup> Saleh al-Samouni, Talal al-Samouni, Wa'el al-Samouni, Massouda Sobhia al-Samouni 女士, Faraj Ata al-Samouni 先生, Abir Muhammad Hajji Samouni 夫人和 Fawzi Arafat 先生给调查团的证词, 2009 年 6 月 3 日。

<sup>396</sup> 联合国卫星项目报告(第 21 页): “al-Samouni 街区, 有 114 栋建筑物……遭摧毁或严重受损……27 个温室受损, 公路上或耕地内 17 处弹坑”。军事行动期间驻扎在 Zeytoun 的一名士兵回忆说, 他通过望远镜看到“破坏越来越严重。房子消失了, 农田耕过了。”(士兵证词……, 证词 37, 第 82 页)。

<sup>397</sup> 一名目击者告诉调查团, 2009 年 1 月 5 日, 在 Salah ad-Din 街上走向加沙, 在路边看到以色列军队在该地区使用的降落伞。

710. 早上约六时三十分，士兵命令这家人离开住家。他们不得带走 Ateya 的尸体，但抬走仍在呼吸的 Ahmed。全家想到隔壁叔叔的房子，但士兵不允许。这些士兵告诉他们离开该地区，但几米之外，另一群士兵又阻止他们，命令男子都脱光衣服。Farj al-Samouni 背着严重受伤的 Ahmed，恳求他们允许把伤员带到加沙。据称，这些士兵粗言秽语，还说：“你们是坏阿拉伯人”。“你们去 Nitzarim”。

711. Farj al-Samouni、他母亲和其他人进入附近叔叔家。从那里，他们打电话给巴勒斯坦红新月会。如下所述，当天下午四时左右，巴勒斯坦红新月会救护车设法来到 Ahmed 躺着的地方，但以色列军队命令不得救护。1 月 4 日至 5 日晚间大约凌晨 2 时，Ahmed 死亡。<sup>398</sup> 第二天早晨，留在家里的约 45 人，决定离开。他们做了一面白旗，朝 Salah ad-Din 街方向走去。街上一群士兵告诉他们回到家里，但目击者说，他们朝加沙方向走去。士兵朝他们脚下开枪，未伤害任何人。在 Salah ad-Din 街朝北走了两公里，他们找到了救护车，把受伤的人送往加沙 al-Shifa 医院。

## 2. 对 Wa'el al-Samouni 住房的攻击

712. 在其他情况下，士兵不像闯入 Ateya al-Samouni 家的情况那样凶暴。一次，士兵降落在屋顶，沿楼梯下到地面，把妇女同男子分开，搜查并铐上了家中男子。<sup>399</sup> 另一次，士兵用重锤凿开墙壁，闯入一所房子。<sup>400</sup> 在 Saleh al-Samouni 住处，以色列士兵敲门，命令里面的人开门。屋里所有人一一走出，Saleh 的父亲用希伯来语向士兵指明每位家庭成员。据 Saleh al-Samouni 讲，他们要求被允许进入加沙城，但士兵表示拒绝，命令他们去街对面 Wa'el al-Samouni 的房子。

713. 以色列士兵命令其它房屋中的人员转移到 Wa'el al-Samouni 的房子。因此，al-Samouni 家大约 100 人，多数是妇女和儿童，于 1 月 4 日中午聚集在该房子里。里面几乎没水，婴儿没有奶喝。1 月 4 日下午约 5 时，一名女子到外面拾柴。屋里有些面粉，她做了面包，每人一块。

714. 2009 年 1 月 5 日上午，约 6 时 30 分至 7 时，Wa'el al-Samouni、Saleh al-Samouni、Hamdi Maher al-Samouni、Muhammad Ibrahim al-Samouni 和 Iyad al-Samouni 到屋外拾柴。Rashad Helmi al-Samouni 仍然站在门旁。Saleh al-Samouni 告诉调查团，以色列士兵是在屋顶，他们可以清楚看到这些男人。突然，一枚射弹落在五人身旁，接近 Wa'el 的家门，打死 Muhammad Ibrahim al-Samouni，可能

<sup>398</sup> Faraj al-Samouni 告诉调查团，Ahmad 去世时，另一位亲戚在同一所房子里生下一名婴儿。第二天，这位因做家务时弄坏了腿而不得不坐轮椅的母亲带着孩子同一些其他人设法撤离到加沙市。母亲和孩子都很健康。

<sup>399</sup> Muhammad Asad al-Samouni 的证词，2009 年 6 月 3 日。

<sup>400</sup> Saleh al-Samouni 的证词，2009 年 6 月 3 日。

也打死了 Hamdi Maher al-Samouni。<sup>401</sup> 家里的其他人撤回屋内。五分钟内，两枚射弹直接击中房子。Saleh 和 Wa'el al-Samouni 在公开听证会上表示，这是从阿帕奇直升机发射的火箭。调查团未能确定弹药类型。

715. Saleh al-Samouni 表示，在对 Wa'el al-Samouni 住房的攻击中，全家 21 人给打死，19 人受伤。死亡人员包括 Saleh al-Samouni 的父亲 Talal Helmi al-Samouni；他母亲 Rahma Muhammad al-Samouni；和他 2 岁女儿 Azza。他三个儿子，年龄 5 岁、3 岁和不满 1 岁(Mahmoud、Omar 和 Ahmad)，受伤，但幸免于难。在 Wa'el 的直系亲属中，一个女儿和一个儿子(Rezqa, 14 岁；Fares, 12 岁)被打死，两个幼儿(Abdullah 和 Muhammad)受伤。<sup>402</sup> 所有死难者的照片都在 al-Samouni 家中出示给调查团，在加沙公开听证会上展示。

716. 炮击 Wa'el al-Samouni 房子后，里面的人大多数决定立即离开，步行到加沙城，留下了死伤的家人。妇女挥舞着围巾。但是，士兵下令 al-Samounis 回到房子。家人回答说，他们当中有许多人受伤，士兵的反应是(Saleh al-Samouni 说)“回家去死吧”。人们决定不遵从命令，朝加沙城方向走去。到了加沙，他们找到巴勒斯坦红新月会，告诉人们还有受伤的人留在后面。

### 3. 巴勒斯坦红新月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 al-Samouni 地区努力抢救平民

717. 2009 年 1 月 4 日大约下午 4 时，接到 Ateya al-Samouni 家的电话后，巴勒斯坦红新月会首次尝试把伤员撤离 al-Samouni 地区。巴勒斯坦红新月会打电话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要求其以与以色列军队协调，以便进入该地区。红新月会一辆救护车自圣城医院达到 al-Samouni 地区。救护车在 Salah ad-Din 街朝西拐，刚拐过来，地面上和屋顶上的以色列士兵用枪指着救护车，命令它停下来。司机和护士奉命走出车外，举手，脱下衣服，躺在地上。以军士兵随后搜查车辆达 5 至 10 分钟。士兵什么也没有发现，命令救护车返回加沙市，尽管人们请求允许带上伤员。救护车司机向调查团回忆说，他看到妇女和儿童在一所房子里的楼梯下紧紧凑在一起，但不准许他带上这些妇幼。<sup>403</sup>

718. 1 月 5 日，al-Samouni 家第一批人员抵达加沙市，他们一到，巴勒斯坦红新月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要求以色列军队允许其进入 al-Samouni 居民区去疏散伤员。这些要求遭到拒绝。1 月 6 日约下午 6 时 45 分，尽管没有协调，红

<sup>401</sup> 调查团注意到，所有证词都指出，Muhammad Ibrahim al-Samouni 当场死亡，但对于 Hamdi Maher al-Samouni 是第一次攻击时被打死，还是随后在屋内死亡，说法不一。

<sup>402</sup> al-Samouni 大家庭被打死的其他成员是：Rabab Izaat(女，37 岁)；Tawfig Rashad(男，22 岁)；Layla Nabeeh(女，44 岁)；Ismaeil Ibrahim(男，16 岁)；Ishaq Ibrahim(男，14 岁)；Maha Muhammad(女，20 岁)，Muhammad Hilmi Talal(Maha 6 岁大的儿子)；Hanan Khamis Sa'di(女，36 岁)，Huda Naiel(女，17 岁)；Rezqa Muhammad Mahmoud(女，56 岁)；Safaa Sobhi(女，24 岁)；al-Moa'tasim Bilah Muhammad(男，6 个月)；Hamdi Maher(男，24 岁)，Rashad Helmi(男，42 岁)；Nassar Ibrahim(男，6 岁)。

<sup>403</sup> 调查团同巴勒斯坦红新月会司机 W2 的访谈，2009 年 6 月 10 日。



十字国际委员会 1 部汽车和巴勒斯坦红新月会 4 部救护车仍驶向 al-Samouni 地区，但以以色列军队不准其进入该地区疏散伤员。

719. 2009 年 1 月 7 日，以色列军队终于准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巴勒斯坦红新月会在当天下午 1 时至 4 时的“暂时停火”期间，前往 al-Samouni 地区。<sup>404</sup> 巴勒斯坦红新月会 3 辆救护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1 辆汽车，运输伤员的另一辆车从加沙市沿 Salad al-Din 街，开到 al-Samouni 地区以北 1.5 公里处，发现街道被沙墩堵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试图与以色列军队协调，开通道路，但遭到拒绝。士兵要救护人员步行走过余下的 1.5 公里。

720. 进入 al-Samouni 居民区后，巴勒斯坦红新月会在房子里寻找幸存者。一名救护车司机告诉调查团，在 Wa'el al-Samouni 房子里，他们发现了 15 具尸体，两名受重伤的儿童。<sup>405</sup> 其中一名儿童肩部受重伤，已经感染，伤口散发臭气。孩子们处于脱水状态，害怕巴勒斯坦红新月会工作人员。在附近一所房子，他们在一个房间发现 11 人，包括一名死去的妇女。

721. 救援队只有三个小时时间，他们要撤离身体虚弱、情绪很不稳定的人员。道路被炮弹和以色列武装部队，包括坦克和推土机摧毁。救援人员将所有的老人抬上推车，走了 1.5 公里，来到救护车所在的地方。尸体都躺在街上或在瓦砾下，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房屋里也有死者，救护人员不得不把尸体留在屋里。在回到救护车的路上，巴勒斯坦红新月会工作人员进入一间房屋，发现有一名断了双腿的男子。他们把这名男人抬出去，以色列军队开始朝房子开枪，可能是警告说，三小时的“临时停火”即将到期。巴勒斯坦红新月会直到 1 月 18 日才得以返回该地区。

722. 2009 年 1 月 18 日，al-Samouni 家人终于能够回到自己街区。他们发现，Wa'el al-Samouni 的房子，以及街上其他大部分房屋和小清真寺，已被拆除。以色列军队摧毁的建筑物里，还掩埋着在袭击中丧生者的尸体。1 月 18 日拍摄的照片显示，废墟中和沙子中露出脚和腿，救援人员从中拉出妇女、男子和儿童的尸体。一名证人告诉调查团，他的家人用马车把尸体拉走，一名年轻男子坐在自家的废墟边上惊魂未定，而最明显的是，尸体的气味极强。<sup>406</sup>

#### 4. 事实认定

723. 特派团发现上述证人的描述可信可靠。没有理由怀疑他们的证词。

724. 关于攻击 Ateya al-Samouni 和 Wa'el al-Samouni 民房时的情况，调查团指出，有一些情况表明，以色列地面进攻的头几个小时，可能有巴勒斯坦战斗人员在 al-Samouni 附近。一名目击者告诉调查团，1 月 3 日至 4 日晚，他听到了他家

<sup>404</sup> 调查团同巴勒斯坦红新月会调查团司机 W1 的访谈，2009 年 6 月 10 日。

<sup>405</sup> 同上。

<sup>406</sup> 调查团同证人 W2 的访谈，2009 年 6 月 7 日。

附近第一声枪响，他首先想到，是巴勒斯坦战士打枪。一个非政府组织提交报告给调查团，其中表示，1月3日至4日晚，一名巴勒斯坦战斗人员，据说是伊斯兰圣战组织成员，在 al-Samouni 地区被打死。<sup>407</sup>

725. 不过，调查团认为，证人的证词有力地表明，2009年1月4日，以色列军队在拂晓之前，完全控制了 al-Samouni 居民区。以色列士兵在该地区房屋屋顶上建立阵地。据一些目击者说，街上的士兵还同敢于走出自己住宅的居民谈话。<sup>408</sup> 在某些情况下(例如，Saleh al-Samouni 家，在 Iyad al-Samouni 家，见下文)，士兵先是敲门，然后以非武力方式进入住房。据 Saleh al-Samouni 说，所有家人查明身份，时间很长(他父亲用希伯来语向士兵介绍家人)，而且是在街上。士兵们似乎已经确信，他们不会即时受到攻击。

726. 调查团还审查了以色列一名研究人员提交的文件，其中表示，巴勒斯坦居民报称居民区没有战斗发生的说法，受到巴勒斯坦武装团体的反驳，武装团体声称开展了武装行动。调查团注意到，就 al-Samouni 居民区而言，这份报告似乎支持证人关于没有发生战斗的说法。<sup>409</sup>

727. 关于对 Ateya 地区 al-Samouni 房子的袭击，调查团认为，Faraj al-Samouni 的说法得到以色列证词的证实。证词是由以色列非政府组织“打破沉默”发表的。对 Ateya al-Samouni 房子的袭击，似乎是以色列军队称为“湿进入”的过程。按照士兵的解释，“湿进入”是“火箭、坦克炮、机关枪扫射房屋，投掷手榴弹，一边开枪，一边进入房间。目的是当我们进入一所房子时，无人朝我们开火。”士兵的解释是，这一程序在以色列最近演习期间得到充分演练。<sup>410</sup>

728. 调查团指出，考虑到 al-Samouni 街区当时总体平静(士兵敲门后才进入房屋便是证明)，以及士兵已经同 Faraj al-Samouni (Ateya al-Samouni 屋内的一人)交谈过，调查团看不出有任何理由使用武力进入房子。

729. 关于 2009年1月5日凌晨5名男子走出 Wa'el al-Samouni 房子去拾柴、遭到袭击，以及随后房子遭炮击之事，调查团注意到，其他家庭成员被以色列部队赶到 Wa'el al-Samouni 的房内，而且受到以色列士兵搜查，Saleh al-Samouni 对此已有叙述。一切迹象表明，以色列军队知道，屋内大约有 100 名平民。事实上，这些家庭已经要求得到允许，离开该地，前往更安全的地方，但被命令留在

<sup>407</sup> Al Mezan's 的加沙军事行动中丧生儿童名单。

<sup>408</sup> Saleh al-Samouni 和 Faraj al-Samouni 的证词。

<sup>409</sup> “巴勒斯坦战争伤亡者中无人知晓的方面……”。提交的 100 多个项目中只有 4 处提到 Zeytoun 的战斗行动，这是加沙市一个大区，al-Samouni 居民区是其一个组成部分。其中提到的 Zeytoun 事件，据说发生在 2009年1月6日、7日、11日和13日，其中巴勒斯坦战斗人员朝以色列军人发射火箭弹、追击炮(一宗)及引爆了一个爆炸装置。

<sup>410</sup> 士兵的证词……，证词 4，第 14 页。另见证词 37，第 82 页。

Wa'el al-Samouni 房子内。这栋房子一定是在以色列士兵经常监视之中，他们当时完全控制了该地方。

730. 调查团无法确定，是由阿帕奇直升机发射导弹进行的攻击(Saleh 和 Wa'el al-Samouni 在加沙公开听证会上如此说)，还是由其他火器进行的攻击。然而，事实是，第一枚射弹击中刚刚离开房屋的五名男子身旁(当时该地区没有战事)，两枚射弹在幸存者退入屋内后击中房子，这表明使用的武器精确度很高，响应时间很短，这 5 名男子以及房子都是攻击的既定目标。

731. 调查团注意到，四天后，以色列军队否认攻击 Wa'el al-Samouni 房屋。2009 年 1 月 9 日，以色列军方发言人 Jacob Dallal 告诉路透社说：“以色列国防军并没有把人大规模赶入任何具体建筑物。[……]此外，我们审查了以色列国防军 5 日的开火事件。以色列国防军的袭击目标不是 Zeitun 地区或附近的任何建筑物”。<sup>411</sup> 调查团不知以色列政府随后是否有任何声明驳回这一矢口否认，或是表明已进一步调查这一指控。

732. 关于阻止紧急医疗人员进入 al-Samouni 居民区之事，调查团指出，2009 年 1 月 4 日，4 岁的 Ahmad al-Samouni 仍还活着，当时他的家人打电话后，巴勒斯坦红新月会救护车已经到达调查团估计离房子 100 至 200 米的地方。事实上，约 10 个小时后他才死去，这表明，他可能有生存的机会。以色列士兵拦住了救护车，彻底搜查了司机、护士和车辆。<sup>412</sup> 他们没有发现任何迹象表明救护人员不是执行真正紧急的任务，疏散受伤的平民，但他们还是迫使救护车不得带上受伤的 Ahmad，返回加沙市。

733. 2009 年 1 月 5 日和 6 日，Wa'el al-Samouni 房屋遭袭击后的幸存者抵达加沙市医院后，巴勒斯坦红新月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要求以色列军队允许其进入 al-Samouni 居民区撤离伤员。这项要求遭到拒绝。根据巴勒斯坦红新月会的资料，以色列军队告诉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该地区有战事。巴勒斯坦红新月会车队里的巴勒斯坦红新月会救护车司机，曾未经以色列军队许可前往该地，他报告说该地区当时没有任何冲突。<sup>413</sup> 直到 1 月 7 日下午，巴勒斯坦红新月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才能从该地区疏散伤员。

734. 调查团掌握的资料使其认为，以色列军队强行阻止从 al-Samouni 地区疏散伤员，造成至少其中 1 人死亡，他人的伤势恶化，至少给一些受害者，尤其是儿童带来严重心里创伤。

<sup>411</sup> [http://www.javno.com/en-world/gaza-boy-recounts-house-of-death\\_222451](http://www.javno.com/en-world/gaza-boy-recounts-house-of-death_222451)。

<sup>412</sup> 除了搜查救护车司机和护士外，以色列士兵还似乎有意侮辱他们，强迫他们只穿内衣，躺在街上达 5 至 10 分钟，当时正是 1 月初寒冷的傍晚。

<sup>413</sup> 圣城医院的巴勒斯坦红新月会纪录。

735. 这些事实认定得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2008 年 1 月 8 日发布的新闻稿的证实：

自 1 月 3 日以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直要求救护车安全前往 Zeytoun 地区的 al-Samouni 街区，但 1 月 7 日下午才得到以色列国防军的准许。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巴勒斯坦红新月会小组发现，在一间房子内，母亲尸体身旁有 4 名幼童。他们很弱，无法自己站起。一名男子还活着，也无力站起。总共发现至少 12 具尸体躺在床垫上。

在另一房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新月会救援队发现了这次攻击的 15 名幸存者，其中包括数名伤员。在另一个房子里，又发现三具尸体。以色列士兵在离这所房屋约 80 米处设立岗哨，下令救援队离开该地区，但救援队拒绝离开。附近还有以色列国防军阵地，以及两辆坦克。<sup>414</sup>

## B. 杀害试图离家前往较安全地区的平民

### 1. 枪杀 Iyad al-Samouni

736. 调查团收到 Muhammad Asaad al-Samouni、Fawzi Arafat 以及巴勒斯坦红新月会工作人员关于 Iyad al-Samouni 死亡的证词。在 2009 年 1 月 3 日夜至 4 日，Iyad al-Samouni、他的妻子和 5 个孩子，连同其大家庭的其他 40 名成员一起留在 Asaad Samouni 的房屋中，这座房屋离 Wa' el al-Samouni 和 Ateya al-Samouni 的房屋很近(上文所述事件发生地)。2009 年 1 月 4 日凌晨 1 时他们听到屋顶上有声音。5 时左右以色列士兵走下通往屋顶的楼梯，敲门和进入这座房屋。他们要求交出 Hamas 战斗人员。屋内居民回答说没有。然后士兵们就把妇女、儿童和老人同男人分开。男人们被蒙住眼睛和戴上塑料手铐，被强行关进一个单独的房间。仅在一个男子尿湿自己后，他们才被允许上厕所。士兵自己就驻守在房屋里。

737. 2009 年 1 月 5 日上午在 Wa' el al-Samouni 的房屋遭炮击后，其中两名幸存者前往 Asaad Samouni 的房屋中避难。从获得的证词中，调查团不能证明以色列士兵当时是命令房屋中的 al-Samouni 家族成员离开和步行到加沙城，还是这些家族成员听说他们的亲属在 Wa' el al-Samouni 的房屋中发生的骇人听闻的情况后，恳求士兵允许他们离开。不论怎样，聚集在 Asaad Samouni 房屋中的人走出了这座房屋，从 al-Samouni 街转向 Salah ad-Din 街，朝加沙城方向走去。士兵们命令他们直接走到加沙城，中途不准停留，也不准偏离这条直接路线。男人们仍然戴着手铐，士兵告诉他们，如果他们企图解除手铐，就把他们枪毙。

<sup>414</sup> <http://www.icrc.org/web/eng/siteeng0.nsf/html/palestine-news-080109>。

738. 在离 al-Samouni 街北部数米远和在 Juha 家房屋<sup>415</sup> 对面的 Salah ad-Din 街上，在房顶上的一名或几名以色列士兵开枪射击。Iyad al-Samouni 被子弹击中腿部，倒在地上。<sup>416</sup> 紧紧跟在他后面的 Muhammad Asaad al Samouni 上前帮助他，但是屋顶上的以色列士兵命令他继续向前走。当他看到照到身上的激光束红点和意识到以色列士兵已用枪瞄准了他，他止住脚步。以色列士兵还对 Muhammad Asaad al Samouni 的父亲鸣枪警告，阻止他上前帮 Iyad al-Samouni 站起来。Iyad al-Samouni 的妻子和孩子也遭到鸣枪警告，不准上前帮助他。Fawzi Arafat 属于从 al Samouni 居民区走到加沙的另一群人，他告诉调查团说，他看到 Iyad al-Samouni 躺在地上，双手被白色塑料手铐铐着，鲜血从他的腿部伤口流出来，他大喊救命。Fawzi Arafat 说，他朝一名以色列士兵大喊：“我们要把伤员抬走”。但是这名士兵用枪指着 Iyad 的妻子和子女，命令他们不要管他，继续向前走。

739. Iyad al-Samouni 的家人和亲属被迫弃他而去，继续步行前往加沙市。在 Al-Shifa 医院，他们报告了 Iyad al-Samouni 的案件和被遗弃的其他死伤人员的案件。巴勒斯坦红新月会的代表告诉他们，以色列武装部队不允许巴勒斯坦红新月会进入该地区。

740. 巴勒斯坦红新月会的工作人员<sup>417</sup> 告诉调查团，三天后，即 2009 年 1 月 8 日，巴勒斯坦红新月会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才获得以色列武装部队的许可，把 Iyad al-Samouni 的尸体运出。巴勒斯坦红新月会的工作人员在他的亲属所述的 Salah ad-Din 街上发现他躺在地上，手上还戴着手铐，双腿被子弹击中，因失血过多而死亡。

## 2. 事实认定

741. 调查团认为提供关于 Iyad al-Samouni 遭枪击证词的证人是可信和可靠的。它没有理由怀疑证词主要内容的真实性，因为它已被巴勒斯坦红新月会救护车司机的证词所证实。

742. 调查团认为，在以色列武装部队完全控制的一个地区，一大批平民离家步行前往加沙城，Iyad al-Samouni 是其中一个。他的双手被白色塑料手铐铐着。朝他开枪的士兵本应知道，即使不与几百米之外驻在 Asaad al-Samouni 房屋中他的战友们协调联系，从塑料手铐来看，他已受到以色列武装部队的搜查和拘留。以色列武装部队朝 Iyad al-Samouni 开枪，就是蓄意朝对他们不构成任何威胁的平民开枪。

<sup>415</sup> 这是 Mu' een Juha 家的房屋。见本章下文所述的 Ibrahim Juha 遭枪击的案例。

<sup>416</sup> 据调查这起案件的一个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研究人员说，走在 Iyad al-Samouni 前面的堂弟口袋里的手机响了，Iyad al-Samouni 试图从他堂弟的口袋里掏出手机(他堂弟的双手也被捆着，自己无法从口袋中掏手机)，这时以色列士兵开了枪。这个细节在调查团采访时没有提到。

<sup>417</sup> 2009 年 6 月 10 日调查团采访了巴勒斯坦红新月会的司机 W4。

743. 朝 Iyad al-Samouni 开的枪有可能是本打算打伤他，而不是打死他，但是以色列武装部队用致命的枪击威胁他的家人和朋友，坚持不让他得到抢救生命的医疗护理，蓄意让他流血过多而死亡。

744. 调查团发现，证人们谈到 Iyad al-Samouni 的死亡时，就回想起他恳求妻子、子女和亲属救命的情景，似乎深感痛心。他们还回顾了他的家人无可奈何的处境，他的家人自己处于非常现实的威胁之下，如果前去救助他，他们就会被开枪打死，他的家人被迫把他丢弃在路上，造成他流血致死。

### 3. 在 Muhammad Hajji 家的房屋遭攻击时 Muhammad Hajji 被打死和 Shahd Hajji 及 Ola Masood Arafat 遭枪击

745. 调查团私下采访了 Abir Hajji 夫人并在加沙公众听证会上得到了她的证词。

746. 在 2009 年 1 月 4 日夜间至 5 日，Muhammad Hajji 和他的妻子 Abir<sup>418</sup> 一家人都在 al-Samouni 居民区的家中。他们把床垫放在地板上，希望在枪击中更安全些。在凌晨 1 时 30 分左右，Abir Hajji 听到很响的一声爆炸声，它震撼了整个房子，打破了窗户。几分钟后，她离开家里其他人，跑到另一个房间寻找手机作为手电筒，她听到了第二次爆炸声，这次显然是在屋内。孩子们尖叫着，大喊“爸爸！”，但她的丈夫没有回答。在漆黑的黑暗中，她找到了她的丈夫并感到他的头部一侧，在眼睛和耳朵部位受了伤。她的女儿，6 岁的 Noor 和 13 岁的 Nagham 也受了伤。

747. 她打电话给她的邻居和小叔子 Nasser Hajji。Nasser Hajji 检查他的兄弟后告诉她，他已经死了。正当他们准备搬到 Nasser Hajji 的房屋时，以色列士兵破门而入并开枪射击。士兵问 Nasser Hajji 是不是“哈马斯”，他予以否认并向他们保证，这个地区没有任何人是哈马斯或法塔赫成员。Hajji 夫人记得士兵们大笑，并坚持认为 Nasser Hajji 是“哈马斯”。士兵的笑声增加了她的痛苦，因为士兵们已看到她死去的丈夫和子女。Nasser Hajji 被命令脱掉衣服，然后把他兄弟的尸体搬到另一个房间，士兵们用床垫和毯子盖住尸体(Abir Hajji 两周后回家时，尸体仍那样躺着)。她的孩子问她他们是否也会被杀死。她告诉他们面对死亡时的祷辞“谢哈达”。Hajji 夫人还回顾说，士兵们打破房屋地面的瓷砖，在下面挖土。在公众听证会上她被问到这个问题时说，她认为他们是要挖沙装沙袋，然后把沙袋放到房顶上。<sup>419</sup>

<sup>418</sup> Muhammad 和 Abir Hajji 有 5 个子女，其中 4 个女儿：Ghada (16 岁), Nagham (13 岁), Noor al-Huda (6 岁) 和 Shahd (3 岁), 1 个儿子, Amin (11 岁)。

<sup>419</sup> 士兵证词……表示，在平民房屋中打破瓷砖是一项标准做法，目的有两个：装沙袋(“就我们所在的房屋来说，它被遗弃的房屋，你就像房屋主人那样随便做什么。你打破地面瓷砖装沙袋，你砸坏东西修工事，”第 46 号证词，第 100 页。)以及寻找地道(“你还被告知打破地面瓷砖寻找地道”，第 23 号证词，第 54 页。)

748. Hajji 夫人、她的子女和 Nasser Hajji 都按照以色列士兵的命令坐在地上，过了一些时候，他们被带到 Nasser 的房屋中。在那儿他们看到 Hajji 大家庭的 4 家人。年轻人都被戴上了手铐并且其中 4 人还被蒙上眼睛。房屋中有大约 60 名以色列士兵。Hajji 夫人回顾说，这些士兵随身带着食物和饮料，躺在长椅上休息。她的一个女儿询问是否允许她吃点东西。士兵们起初拒绝了她的要求，但是后来允许她到厨房拿了一小片面包。

749. 在 2009 年 1 月 5 日午间祈祷后，以色列士兵把男子与妇女和儿童分开。妇女和儿童被命令步行前往 Rafah。Hajji 家人提出抗议，要求允许她们前往加沙城，她们在那儿有亲戚，但是士兵告诉她们，如果她们胆敢前往加沙城，就枪毙她们。Nasser Hajji 和他 18 岁的儿子获准与妇女和儿童一起步行，而其他男子留在后面。<sup>420</sup>

750. Hajji 家族成员一行出小巷走到 al-Sekka 街上。他们在那儿与也住在 al-Samouni 居民区的打着白旗的 Arafat 家族成员会合。在 al-Sekka 街上，站在房顶上的一名以色列士兵命令各家庭转向南步行到 Rafah。这些家庭恳求士兵们准许他们步行到加沙城。以色列士兵在没有任何警告的情况下开枪射击，据 Abir Hajji 说，士兵们“任意开枪”。一名 28 岁的妇女，Ola Masood Arafat 被子弹击中，当场死亡。Hajji 夫人的右臂被打伤。她 3 岁的女儿 Shahd 被子弹击中胸部。Abir Hajji 带着 Shahd、她的其他子女、她的婆婆和其他人设法到一座房屋中避难。他们在那儿发现 Shahd 还活着。

751. 后来，他们离开那座房屋，与其他家族成员一起步行到 Salah ad-Din 街，然后沿着那条路向南走去。当他们抵达加沙河时，一名汽车驾驶员带着 Abir Hajji 和她的女儿 Shahd 前往 Deir al-Balah 的一所医院。Shahd 在到达医院后不久因伤势过重死亡。当时已有两个月身孕的 Abir Hajji 也流产了。

#### 4. 事实认定

752. 调查团认为 Hajji 夫人是一个可信和可靠的证人。它没有理由怀疑她证词的真实性。调查团还注意到，根据 4 个其他证人的证词(它在下文 Ibrahim Juha 案件中听取的那些证词)，同一天在附近地区也发生了一起非常类似的事件。

753. 关于 Muhammad Hajji 的死亡，调查团注意到，Hajji 夫人的证词没有提供足够的信息，以确定究竟发生了什么情况。根据已收到的信息，调查团既不能说明是哪种类型的武器杀死了他，也不能确定他是否就是直接攻击的预定目标。但是，他的死亡情况显示，他当时是在家里与他的孩子待在一个房间中，被以色列武装部队开枪打死的。

754. 关于 Shahd Hajji 和 Ola Masood Arafat 受到的致命枪击，Hajji 夫人的证词以及 Ibrahim Juha 的父母 Mu' een Juha 先生和 Juha 夫人、Sameh Sawafeary 先

<sup>420</sup> 在武装行动后，Abir Hajji 获悉，这批人在那座房屋中又被关了三天，然后被释放。

生和 Rajab Darwish Mughrabi 先生的证词(见下文 Ibrahim Juha 的案件)都认定, 在事件发生时该地区没有作战行动。如果当时附近居民区发生任何战斗, 以色列武装部队确实就不会下令 Hajji 大家族成员、Arafat、Juha 和 Sawafeary 的家族成员步行到 Rafah, 要求数百名平民离开他们的房屋和站到街道上。以色列武装部队在过去 12 小时中曾经和一群人在一起, 因而知道他们是平民, 在这种情况下还向他们开枪。以色列武装部队就是这样开枪打死了 Ola Masood Arafat 和 3 岁的 Shahd Hajji, 打伤了抱着她的母亲。

## 5. Ibrahim Juha 遭到枪击

755. 调查团采访了 Ibrahim Juha 枪击案的 3 位目击者, 围绕枪击案的有关事件的其他证人。<sup>421</sup> 下文第十三章更详细地叙述了在 Ibrahim Juha 枪击案之前和之后发生的与破坏 Sawafeary 养鸡场有关的事件。

756. Juha 一家居住在 al-Sekka 街上一座房屋中, 向北几米远就是穿过 Salah ad-Din 街向西的 al-Samouni 街。在 2009 年 1 月 3 日夜间至 4 日, 这座房屋被数枚导弹击中, 受到重大破坏。在 1 月 4 日清晨, 以色列士兵进入这座房子, 朝 Juha 家庭成员居住的房间开枪, Juha 家庭由 Juha 先生、他的两个妻子、他的母亲和 13 个孩子组成。Juha 先生拍的现场照片显示, 家中弹痕累累。家庭成员被赶到房屋的楼上集中。然后, 他们被命令离开这座房屋, 朝 Rafah 走去。

757. Juha 家庭和他们的邻居, Sawafeary 家庭沿着 al-Sekka 街朝 Rafah 方向走了 100 米, 到了另一个邻居 Abu Zur 先生家的房屋前, 他们应邀进入这座房子并决定留在那里。三个家庭在那座房屋里一起度过了 1 月 4 日。在 1 月 5 日上午这座房屋遭到附近以色列军队的猛烈枪击。过了一会, 以色列士兵走近房屋, 命令所有人出来。他们把男子与妇女分开。他们从男子组中挑出 4 人并要求这 4 人脱光衣服, 只剩内衣。他们被关押在 Abu Zur 先生房屋对面一座属于 Subhi al-Samouni 先生的房屋里。余下的人再次被告知离开该地区, 步行去 Rafah。Juha 先生回忆说, 这批人沿着 al-Sekka 街步行, 遇到一个巨大的弹坑, 挡住了去路, 周围的瓦砾碎石也成为他的一些家庭成员的障碍, 包括他年迈的母亲, 她刚刚在 Abu Zur 先生的房屋前昏倒。

758. 面对这些障碍, 三个家庭组成的一批人向东走向 Salah ad-Din 街。在那里, 他们进入了 Mughrabis 家庭的房屋里。随着 Juha、Sawafeary 和 Abu Zur 三个家庭的到来, 这座房子里聚集了 70 多人。

759. Juha 先生告诉调查团说, 他在 Mughrabis 家稍事休息后, 很快就认为他们不可能都呆在那里, 因为他们的人数太多以及早些时候有 Abu Zur 家房屋遭遇猛烈枪击的经验。他决定设法回到街上, 再挪到另一个地方去。Mughrabi 先生强烈反对这样做。

<sup>421</sup> Ibrahim 的父母 Mu' een Juha 先生和 Juha 夫人、Sameh Sawafeary 先生和 Mughrabi 先生。



760. 1月5日下午 Juha、Sawafeary 和 Abu Zur 三个家庭重新走上街头。Juha 先生把他的母亲放在一辆两轮小车上推着，因为她无法行走。Sawafeary 先生离他不远，走在这批人的面前。在他身后，靠近这批人中间部分的是他 15 岁的儿子，手持白旗的 Ibrahim。Juha 先生认为他听到两声枪响。一枪击中了他儿子的胸部。这批人立即再次回到 Mughrabi 的房屋躲避。他们在这座房子前面的作坊中竭力医治 Ibrahim。他的母亲试图针和线缝合伤口和用科隆香水消毒所用的材料。Ibrahim 在遭枪击后 6 小时死亡。

761. 直到 1 月 8 日下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巴勒斯坦红新月会的代表来到居民区，70 多人就一直待在房子里，然后他们设法离开该地区和步行前往加沙城。

## 6. 事实认定

762. 调查团认为关于枪杀 Ibrahim Juha 的证人是可信和可靠的。它没有理由怀疑其证词的真实性。

763. Mu'een Juha 先生、Juha 夫人、Sameh Sawafeary 先生、Rajab Darwish Mughrabi 先生和 Abir Hajji 夫人的证词都认定事件发生时该地区没有任何作战行动。以色列武装部队攻击 Juha 先生的房子以及 Juha 家庭和其他家庭避难的 Abu Zur 先生的房子，迫使他们离开该地区。正是以色列武装部队下令这些家庭走上通往 Rafah 的公路。总之，以色列武装部队蓄意向 24 小时前还互动联系的明知是平民的一群人开枪，打死儿童 Ibrahim Juha。

## 7. 杀害 Majda 和 Rayya Hajaj

764. 调查团两次访问了 Juhr ad-Dik 村，采访了杀害 Majda 和 Rayya Hajaj 的 3 名目击者、<sup>422</sup> 两名其他家庭成员、Rayya Hajaj 的儿子(以及 Majda 的兄弟)。调查团还测量了所报告的枪击时受害者的位置与坦克群之间的距离。调查团还获得了巴勒斯坦红新月会曾试图争取以色列武装部队批准派遣救护车前往 Juhr Ad-Dik 村的记录副本。最后，调查团看到了被坦克和推土机摧毁的农用地、Saleh Hajaj 的房屋废墟以及以色列士兵在 Youssef Hajaj 房屋里进行的破坏和留下的涂鸦。<sup>423</sup>

765. Juhr ad-Dik 村是加沙城东南方农业区的一个村子，离与以色列的边界(即所谓的绿线)约 1.5 公里。2009 年 1 月 3 日，一支以色列坦克部队进驻 Juhr ad-Dik

<sup>422</sup> 调查团采访了 Farhaneh Hajaj 女士、Siham Hajaj 女士、Muhammad al-Safdi 先生、Youssef Hajaj 先生和 Saleh Hajaj 先生。

<sup>423</sup> 调查团对 Hajaj 房屋中的涂鸦拍了照片，其中有希伯来语的姓名和日期，如“2006 年 3 月，指挥官 Yahir Ben Eliezer”和“2005 年 11 月，指挥官 Yohanan Boutboul”，还有英文的标语，“死亡离你不远了”。

村。部分坦克部队开往 Salah ad-Din 街和 Zeytoun；其余部队占领了 Juhr ad-Dik 村。<sup>424</sup>

766. 2009 年 1 月 4 日上午 6 时左右，炮弹击中了 Youssef Hajaj 家的房屋，当时他本人、他的妻子和子女、他兄弟 Majd (他兄弟不在家)的妻子和子女、他的 37 岁妹妹 Majda、65 岁的母亲 Rayya 都在这座房屋中。Youssef 13 岁的女儿 Manar 被炸伤。上午 9 时至 10 时，Hajaj 家庭决定搬到他们的邻居 Muhammad al-Safdi 的房屋中。上午 11 时左右，Youssef Hajaj 接到他的兄弟 Majd 的电话，Majd 告诉他，以色列武装部队已在当地广播电台(al-Aqsa 和 al-Hurriya)宣布，住在以色列和加沙之间边界沿线的居民为了安全应撤离他们的房屋。这两个家庭共 26 名成员(其中一半以上是儿童)<sup>425</sup> 离开了 al-Safdi 的房屋，他们制作了两面临时凑合的白旗，由 Majda Hajaj 和 25 岁的 Ahmad Muhammad al-Safdi 举着，Ahmad Muhammad al-Safdi 还抱着他两岁的儿子。他们开始沿着公路向西走去，离以色列的坦克群有 320 米的距离。<sup>426</sup> 他们走得很慢，200 米的路程走了约 10 分钟。在这批人离以色列坦克群约 120 米远时，在没有任何警告的情况下，以色列坦克朝他们开枪射击。Majda Hajaj 和她的母亲 Rayya 被子弹击中。Majda 因伤势过重当场死亡。Rayya 试图逃走，但刚跑了几米远，就倒在地上。

767. 其他人争相返回 al-Safdi 家的房屋，并设法在房子边的棚屋后面躲避，后来回到房屋内。Hajaj 家族成员打电话给巴勒斯坦红新月会，请求帮助，把 Majda 和 Rayya Hajaj 的尸体运回来。巴勒斯坦红新月会又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系。以色列武装部队不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入 Juhr ad-Dik，理由是该地区已被宣布为军事区。<sup>427</sup> 这两个家族在当天剩余时间和夜晚都躲在 al-Safdi 家的房屋楼梯下。而以色列武装部队继续向这座房子开炮和用机枪扫射。第二天他们通过一条不同的迂回路线走到加沙城。2009 年 1 月 18 号晚间 Hajaj 一家返回 Juhr ad-Dik 时，发现 Majda 和 Rayya Hajaj 的尸体还压在瓦砾下。

## 8. 事实认定

768. 调查团认为面谈的证人是可信和可靠的。它没有理由怀疑其证词的真实性。

769. 调查团认为，Majda 和 Rayya Hajaj 都是一群平民的一部分，他们在一个当时没有发生战斗的地区举着白旗步行。此外，据调查团面谈的证人说，以色列武装部队通过当地电台要求 Juhr ad-Dik 的平民撤离家园和步行前往加沙城。根据

<sup>424</sup> 2009 年 6 月 3 日 Youssef 和 Saleh Hajaj 向调查团提供的证词。

<sup>425</sup> 还有人告诉调查团，离开 al-Safdi 家房屋的总人数是 28 人。调查团获悉，有 17 名儿童走在这批人前面。

<sup>426</sup> 这个距离和案件摘要中提到的其他距离都是用全球定位系统的装备测量的。

<sup>427</sup> 巴勒斯坦红新月会的记录证实，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多次请以色列武装部队允许他们进入 Juhr ad-Dik。

报告的这些情况，特别是考虑到平民都是远在 100 多米的距离之外，以色列士兵不可能认为该地区的人员流动对他们造成了迫在眉睫的威胁，因为他们本来就期望平民响应撤离的呼吁。因此，调查团认为开枪杀害 Majda 和 Rayya Hajaj 是以色列士兵的蓄意行为。

#### 9. 枪杀 Amal、Souad、Samar 和 Hajja Souad Abd Rabbo

770. 调查团采访了枪杀 Amal、Souad、Samar 和 Hajja Souad Abd Rabbo 的现场，并采访了现场目击者 Khalid Abd Rabbo 先生。2009 年 6 月 28 日 Khalid 和 Kawthar Abd Rabbo 在加沙的公众听证会上提供了证词。调查团还审查了另外两个证人的宣誓证词，因为他们无法当面接受采访。<sup>428</sup>

771. Khalid Abd Rabbo 和他的妻子 Kawthar 一家人住在 Izbat Abd Rabbo 东部地区一座 4 层楼房的一楼，该居民区位于 Jabaliyah 以东，主要居民是他们的大家庭成员。Khalid Abd Rabbo 的父母和兄弟与其家人居住在这座楼房的楼上。2009 年 1 月 3 日晚上 Izbat Abd Rabbo 的居民开始听到枪声和以色列地面攻击的声音。Khalid Abd Rabbo 的家人决定继续留在房屋内，所有人都聚集在一楼，因为过去以色列入侵居民区时他们这样做安全无恙。

772. 2009 年 1 月 7 日近中午时分，以色列坦克开到屋前的小片农田中。中午 12 时 30 分后不久，Izbat Abd Rabbo 部分地区居民听到扩音器喊话，让所有居民离开。据一名目击者回忆，以色列武装部队也在 12 时 30 分左右通过广播电台宣布当天下午 1 时至 4 时周围地区会有一个短暂的停止射击时期，在此期间，要求该地区居民步行前往 Jabaliyah 中部地区。

773. 下午 12 时 50 分左右 Khalid Abd Rabbo、他的妻子 Kawthar、他们的 3 个女儿 Souad(9 岁)、Samar(5 岁)和 Amal(3 岁)以及他的母亲 Hajja Souad Abd Rabbo 每人手持白旗走出屋子。离大门不到 10 米处是一辆对着他们房屋的坦克。两名士兵坐在坦克顶部，吃着点心(据一名证人说，一个吃着炸土豆片，另一个吃着巧克力)。一家人站着不动，等待士兵下令他们应该做什么，但没有人发出命令。在没有任何警告的情况下，第三个士兵从坦克中露面，开始朝 3 个女孩开枪，然后又朝她们的祖母开枪。Souad 胸部被几发子弹击中，Amal 腹部被子弹击中，Samar 背部被子弹击中。Hajja Souad 腰部和左臂被子弹击中。

774. Khalid 和 Kawthar Abd Rabbo 把他们的 3 个女儿和母亲抱回屋内。在那里，他们和留在屋内的家庭成员试图用手机呼救。他们还大喊救命，一位邻居 Sameeh Atwa Rasheed al-Sheikh 是救护车司机，他的救护车就停在其房屋旁边，他决定前来帮助他们。他穿上他的救护人员服并让他的儿子穿上荧光夹克。他们刚开出几米远，到 Abd Rabbo 的房屋附近时，Abd Rabbo 房屋附近的以色列士兵命令他们停车和下车。Sameeh al-Sheikh 抗议说，他听到 Abd Rabbo 家人的呼救

<sup>428</sup> W5 和 W6 的宣誓作证书。

声，打算把伤员送往医院。士兵们命令他和他的儿子脱掉衣服，再穿起来。然后，士兵们命令他们放弃救护车和步行到 Jabaliyah，他们遵守了这项命令。当 1 月 18 日这几家人返回 Izbab Abd Rabbo 时，他们发现救护车还在老地方，但已被压扁，很可能是被坦克压扁的。

775. 在 Abd Rabbo 的房屋中，Amal 和 Souad 因伤势过重死亡。一家人决定他们不得不试图步行到 Jabalya，把 Amal 和 Souad 的尸体、Samar 以及他们的祖母送到医院。Khalid、Kawthar Abd Rabbo 以及其他家庭成员和邻居把他们的女儿扛在肩膀上。Hajja Souad 由家人及邻居用一张床抬着。Samar 被转送到 al - Shifa 医院，然后通过埃及，转诊到比利时，她仍然躺在医院中。据她父母说，Samar 的脊柱受了损伤，将终生截瘫。

776. 当 2009 年 1 月 18 日 Khalid Abd Rabbo 返回他家时，他家的房屋就像 Izbab Abd Rabbo 那部分地区的大部分房子那样，已被摧毁。他提请调查团注意在邻居的房屋瓦砾下有一颗反坦克地雷。<sup>429</sup>

## 10. 事实认定

777. 调查团认为 Khalid 和 Kawthar Abd Rabbo 是可信和可靠的证人。它没有理由怀疑他们证词主要内容的真实性。调查团还审查了他们和其他目击者向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关于这起事件的几个宣誓证词，并认为它们与获得的情况相一致。

778. 调查团注意到，一般而言，Izbab Abd Rabbo 和 Jabal al-Kashef 及 Jabal al-Rayes 附近地区似乎是加沙各地军事行动中战斗最激烈的地区。<sup>430</sup> 不过，Khalid 和 Kawthar Abd Rabbo 的证词表明，在事件发生时，以色列武装部队并没有参加战斗，也不用担心受到攻击。两名士兵坐在位于 Abd Rabbo 家房屋前面的坦克上，吃着点心。他们显然没有感觉到这座房屋、房屋中的居民或周围的环境有任何危险。此外，由 1 个男子、1 个年轻妇女、1 个老年妇女和 3 个小女孩组成的一家人，其中一些人挥舞着白旗，走出家门，他们站在那儿有好几分钟，等候士兵的指示。因此，以色列士兵不可能有任何理由认为这批人存在任何威胁。而枪击是针对 3 个女孩的，后来是针对老年妇女的，而不是针对年轻的成年夫妇的，这可以被视为进一步确证了调查的结果，即开枪的士兵没有任何合理的理由认为这批人中的任何成员直接参与了敌对行动。调查团认为，士兵蓄意向 Souad、Samar 和 Amal Abd Rabbo 以及她们的祖母 Hajja Souad Abd Rabbo 发出致命枪击。

779. 调查团还认为，以色列武装部队不准 Sameeh al-Sheikh 用他的救护车把伤员送往最近的医院，是蓄意进一步恶化枪击的后果。调查团回顾，士兵们强迫

<sup>429</sup> 据业务卫星应用项目报告(第 14 页)统计，在 Izbab Abd Rabbo 地区有 341 栋建筑物因军事行动被摧毁，或受到严重破坏。

<sup>430</sup> “巴勒斯坦人战斗伤亡的隐性人数……”表明这些地区是巴勒斯坦战斗人员与以色列武装部队交火最多的地区之一。

Sameeh al-Sheikh 和他的儿子走下救护车，脱掉衣服，然后再穿上衣服。因此，士兵们知道他们并不构成威胁。士兵们不是让他们把重伤的 Samar Abd Rabbo 送往医院，而是强迫 Sameeh al-Sheikh 和他的儿子放弃救护车和步行到 Jabaliyah。

#### 11. 枪击鲁西亚赫·纳贾尔

780. 调查团访问了 Khuza'a 枪击鲁西亚赫·纳贾尔的现场，并访问了两位枪击目击者和该事件的六位其他证人，包括雅斯敏·纳贾尔、鲁西亚赫·纳贾尔的丈夫纳赛尔·纳贾尔和女儿希巴。

781. 2009 年 1 月 12 日晚约 10 点，以色列武装力量对汗尤尼斯东面距离与以色列边界(绿线)约半公里的小镇 Khuza'a 发动了攻击。当夜，他们使用了白磷弹药，导致 Khuza'a 东部边缘地带的纳贾尔居民区起火。这一居民区的家庭，包括纳赛尔·纳贾尔的家人、他的第一位妻子鲁西亚赫和女儿希巴，当夜大半时间都在试图扑灭自家房屋里的火。以色列武装力量，可能是直升机降部队，在该居民区一些屋顶设了阵地并观察居民救火情况。约凌晨 3 点，居民也开始听到坦克和推土机驶来的噪音，他们对这种声音很熟悉，因为 2008 年以色列曾几次入侵 Khuza'a 北面和东面，其间推土机将田地、果园、鸡舍和温室夷为平地。

782. 清晨时分，包括鲁西亚赫·纳贾尔在内的一些居民爬上房顶，升起临时自制的白旗。以色列武装部队用扩音喇叭要求居民区里的男人走出房屋，走向坦克。随后这些男人被分成两组，关押在士兵控制下的不同房屋里。

783. 在早晨 7 点至 7 点 45 期间的某个时候，鲁西亚赫·纳贾尔和她的隔壁邻居决定离开家，和孩子们一起走到镇中心。这群妇女由鲁西亚赫·纳贾尔和她 23 岁的邻居和亲戚雅斯敏·纳贾尔带领，两人都举着白旗。鲁西亚赫的女儿希巴紧跟在她身后。其他妇女怀抱婴儿，高喊着“真主伟大！”和“我们有孩子！”这群妇女和儿童开始沿着一条约 6、7 米宽的直胡同走下去，胡同两边都是房屋。胡同的另一端距离约 200 米<sup>431</sup> 略多一点，是法理斯·纳贾尔的家，当时已被多名以色列士兵占领(据一名证人称约 60 名)。士兵们在这所房屋一楼的墙上打了一个洞，这样他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这群妇女儿童沿胡同走来的情景。当鲁西亚赫·纳贾尔距离法理斯·纳贾尔家约 200 米的时候，从那所房子中射出的一发子弹击中了她的太阳穴(她当时刚把头转向身边的邻居以鼓励她)。鲁西亚赫·纳贾尔倒在地上；雅斯敏腿部中弹。这一发子弹之后是密集炮火，迫使这群妇女儿童爬回了奥萨马·纳贾尔和舒基·纳贾尔家，但并没有造成更多伤亡。由于以色列士兵的炮火，她们不敢离开房子去寻找鲁西亚赫·纳贾尔。她们在这所房子里待到同一天中午，才第二次试图离开该居民区，并成功走到了 Khuza'a 的一个安全地方。

<sup>431</sup> 调查团没有测量这段距离；这是一个估计值。

784. 早上约 7:45 分，汗尤尼斯医院的一位救护车司机 Marwan Abu Reda 接到了一个来自 Khuza'a 的电话，请求他紧急帮助鲁西亚赫·纳贾尔。他立即驱车赴 Khuza'a，早 8:00 之后不久即抵达该居民区，此时距枪击发生不超过一小时。他已经进入鲁西亚赫·纳贾尔躺在地上<sup>432</sup> 的胡同里，此时士兵从房子里或房顶上开枪，迫使他掉头将救护车驶入附近的一条胡同。他致电巴勒斯坦红新月会并请求其通过其与以色列武装部队合作，设法取得接近这名受伤妇女的权利，但未能成功。直到当天傍晚，Marwan Abu Reda 才能为鲁西亚赫·纳贾尔(此时已丧生)收尸。他向调查团证实，她太阳穴中了一颗子弹。

## 12. 事实认定

785. 在枪击鲁西亚赫·纳贾尔事件上，调查团没有理由怀疑其所听到的证人们证词要素的真实性。

786. 调查团的现场视察和几位证人的证词似乎证实，在开枪杀害鲁西亚赫·纳贾尔之前，她带领的这群妇女儿童缓慢地走了至少 20 米。在此期间，站在该居民区房顶上的以色列士兵有充足的时间观察这群人。在枪击鲁西亚赫和雅斯敏·纳贾尔之后，士兵们向人群进行警告性射击却没有伤及任何人，只是迫使他们退回房子，这一事实进一步表明士兵们没有发现这群人对他们构成任何威胁。<sup>433</sup> 事实上，几个小时之后，同一人群获准经过士兵们走到 Khuza'a 的一个安全地点。调查团因此认定，鲁西亚赫·纳贾尔是被一名毫无理由认为她是一名战斗人员或参与了其他敌对活动的以色列士兵蓄意射杀的。

787. 调查团还注意到，虽然并不清楚汗尤尼斯医院的救护车是否本来可能挽救鲁西亚赫·纳贾尔的生命，但以色列部队毫无道理地阻止了抢救这名受伤妇女的行动。

## 13. 阿布·哈利玛家庭案

788. 调查团访问了阿布·哈利玛家庭中的三位成员，他们亲眼目击了下述事件。<sup>434</sup> 调查团还与为这个家庭中一些成员治疗的医生谈过话。<sup>435</sup> 调查团审查了一份医生促进人权协会—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医疗救助协会提交的报告，其中包括

<sup>432</sup> 调查团没有足以确定救护车到来时鲁西亚赫·纳贾尔是否还活着的信息。

<sup>433</sup> 调查团没有得到任何关于事件发生时 Khuza'a 存在巴勒斯坦战斗人员的证词。事实上，Khuza'a 市政官员明确否认在以色列地面入侵时有任何战斗人员在 Khuza'a 活动，他们称，Khuza'a 及其周围田地都是开阔地区，没有战斗人员可以隐蔽的地方。这些说法与下述报道矛盾：“约 12 名战斗人员在 Khuza'a 直接与以色列国防军进行了战斗。但战斗似乎微乎其微，战斗人员基本上是在以色列部队进攻时后撤。”(《人权观察》，“火雨：以色列在加沙非法使用白磷”(2009 年 3 月)，第 53-54 页)。

<sup>434</sup> 调查团对萨巴赫·阿布·哈利玛(45 岁)、默罕默德·萨阿德·阿布·哈利姆(24 岁)、奥马尔·萨阿德·阿布·哈利玛(18 岁)的访谈，2009 年 6 月 15 日。

<sup>435</sup> 调查团访谈 al-Shifa 医院的烧伤专家 Nafeez 医生，2009 年 6 月 12 日。

医生观察 2009 年初的幸存受害者伤口后的分析，还有证明受害者伤情的医疗报告。<sup>436</sup> 最后，调查团审查了从 TAWTHEQ 接收的资料。

789. 2009 年 1 月 3 日和 4 日是地面入侵的最初几天，拜特拉希耶西面 al-Atatra 居民区 Siyafa 村周围的开阔地区遭到大量空袭和坦克炮击。此地多数居民是农民，虽然以色列武装部队投掷了警告传单要平民离开该区域，但多数人选择留下来。根据他们以往的地面入侵经验，据报道他们认为自己没有危险。

790. 2009 年 1 月 4 日，据报道，随着以色列军队进入并控制了 al-Atatra 居民区，轰炸也随之加强。阿布·哈利玛家在 Sifaya 村的默罕默德·萨阿德·阿布·哈利玛和萨巴赫·阿布·哈利玛家里避难。这所房子有两层；底层被用作储藏，居住区在二层。据萨巴赫·阿布·哈利姆称，<sup>437</sup> 她的 16 名家庭成员在二层避难。

791. 下午，听到一发炮弹击中了隔壁的萨巴赫·阿布·哈利玛内兄家之后，大多数家人都从卧室转移到二层中间的走廊，他们以为在这里更安全。大约下午 4:30 分，一发白磷炮弹穿过屋顶落入他们正躲着的房间里。

792. 据幸存的家庭成员说，<sup>438</sup> 房间里起了大火，白烟滚滚，墙壁烧得通红。下列五位家庭成员立即死亡或在短时间内死亡：默罕默德·萨阿德·阿布·哈利玛(45 岁)和他的四个孩子，儿子 Abd al-Rahim Sa'ad (14 岁)、扎伊德(12 岁)和哈姆扎(8 岁)，还有女儿沙希德(18 个月)。默罕默德·萨阿德和 Abd al-Rahim Sa'ad 的头被削掉，其他几人被烧死。五位家庭成员逃生并受到不同程度的烧伤：萨巴赫·阿布·哈利玛，她的儿子优素福(16 岁)和阿里(4 岁)、儿媳加达(21 岁)和加达的女儿法拉赫(2 岁)。<sup>439</sup>

793. 家庭成员试图叫救护车，但是以色列武装部队已宣布该地区为一个封闭军事区，不允许救护车进入。两个堂兄弟把萨巴赫·阿布·哈利玛放在拖拉机后的拖车里，开车送她去拜特拉希耶的 Kamal Idwan 医院。司机称，尽管在去 al-Atatra 路上遭到以色列士兵从设在 Omar Bin Khattab 女童学校内的阵地射击，但他到达了医院。<sup>440</sup> 一个堂兄弟留下来陪萨巴赫·阿布·哈利玛，另一个回去帮助家里的其他人。

<sup>436</sup> 医生促进人权协会-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医疗救助协会，“最终报告：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期间加沙地带侵犯人权情况独立实况调查团”，第 51-55 页，载：[http://www.phr.org.il/phr/files/articlefile\\_1241949935203.pdf](http://www.phr.org.il/phr/files/articlefile_1241949935203.pdf)。

<sup>437</sup> 2009 年 6 月 15 日萨巴赫·阿布·哈利玛对调查团所做证词。

<sup>438</sup> 2009 年 6 月 15 日萨巴赫·阿布·哈利玛、默罕默德·萨阿德·阿布·哈利玛和奥马尔·萨阿德·阿布·哈利玛对调查团所做证词。

<sup>439</sup> 由于伤势严重，萨巴赫、法拉赫和加达·阿布·哈利玛被送往埃及治疗。加达于 2009 年 3 月底死于埃及。

<sup>440</sup> [www.dci-pal.org/English/Doc/Press/Case-Study\\_Cast-Lead\\_Abu-Halima\\_Family\\_FINAL.pdf](http://www.dci-pal.org/English/Doc/Press/Case-Study_Cast-Lead_Abu-Halima_Family_FINAL.pdf)。

794. 其余幸存者和伤者被放在第二辆拖拉机拖车上送往 Kamal Idwan 医院。沙希德·阿布·哈利玛的遗体也在车上。拖拉机由堂兄弟默罕默德·希克马特·阿布·哈利玛驾驶(16岁)。另一个堂兄弟马塔尔·阿布·哈利玛(17岁)、他的弟弟阿里(11岁)和母亲纳比拉陪着他们。

795. 当他们到达 al-Atatra 的 Omar Bin Khattab 学校附近的十字路口时, 附近约十米远处的一所屋顶上的以色列士兵命令他们停下来。默罕默德·希克马特、阿里、纳比拉和马塔尔下车并站在拖拉机旁边。一个或多个士兵开火, 击中默罕默德·希克马特·阿布·哈利玛的胸部和马塔尔·阿布·哈利玛的腹部。<sup>441</sup> 两人都伤重身亡。阿里、奥马尔和纳比拉·阿布·哈利玛逃跑了。奥马尔胳膊中弹, 但他们最终到达了 Kamal Idwan 医院。

796. 其余家庭成员被命令放弃拖拉机步行。以军不允许他们带上两个死去男孩的尸体或沙希德·阿布·哈利玛的遗体, 这些遗体于四天后的 1 月 8 日被收敛。加达·阿布·哈利玛的身体 45% 被烧伤, 难以行走。约 500 米后, 一辆车搭载了几位家庭成员, 包括加达和法拉赫, 并将他们送到加沙城的 al-Shifa 医院。

797. al-Shifa 医院整形外科主任 Nafiz Abu Shaban 医生证实, 萨巴赫、加达和法拉赫·阿布·哈利玛被收治入院时均严重烧伤, 并被转送埃及进行治疗。医生相信, 他们的烧伤是由于接触白磷而导致的。<sup>442</sup>

#### 14. 事实认定

798. 调查团发现萨巴赫·阿布·哈利玛、默罕默德·萨阿德·阿布·哈利玛和奥萨马·萨阿德·阿布·哈利玛是可信、可靠的证人。调查团没有理由怀疑他们的证词要素的真实性, 这些证词与 al-Shifa 医院的 Nafiz Abu Shaban 医生的证词互相印证。

799. 在白磷弹炮击阿布·哈利玛家住宅方面, 调查团注意到, 这所房子位于一个农村区域的一个乡村里。炮击发生在 2009 年 1 月 4 日, 当时以色列武装部队显然在攻入 al-Atatra。此外, 以色列武装部队已抛洒警告传单, 要平民离开。在此情况下, 调查团无法确定对阿布·哈利玛家进行炮击是直接攻击平民目标、不分青红皂白地攻击, 还是更广泛的军事行动的合理部分。

800. 在枪击默罕默德·希克马特·阿布·哈利玛和马塔尔·阿布·哈利玛方面, 调查团注意到, 以色列士兵命令正在运伤者的拖拉机停下来并命令两个堂兄弟(年龄分别为 16 岁和 17 岁)下车。他们服从了这些指示, 附近一所房屋屋顶的以色列士兵对他们开火时, 他们正站在拖拉机旁边。这些士兵不可能看不出这是两位送重伤者去医院的平民。枪杀默罕默德·希克马特·阿布·哈利玛和马

<sup>441</sup> 据奥马尔和纳比拉·阿布·哈利玛提供给非政府组织“保卫儿童国际”的证词(同上)。奥马尔·阿布·哈利玛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提供给调查团的资料没有这么详细, 但两者一致。

<sup>442</sup> 调查团的访谈, 2009 年 6 月 12 日。



塔尔·阿布·哈利玛是对两位未成年平民的直接致命攻击。他们分别被击中胸部和腹部这一事实表明了杀死他们的意图。

801. 调查团进一步注意到，在这个案件中，以色列武装部队拒绝允许救护车进入该地区抢救伤者，然后又对试图将伤员送往最近医院的亲属开火。

### C. 有关以色列武装部队得到的对平民开火的指示的资料

802. 调查团在上述事件中发现，以色列武装部队一再对没有参与敌对活动且并不对其构成威胁的平民开火。这些事件显示，进入加沙的以色列武装部队所得到的指示在对平民使用致命武器方面的门槛很低。调查团发现，其实况调查在由以色列非政府组织“打破沉默”<sup>443</sup>收集的以色列士兵证词中发现的这一趋势与拉宾学院的“战士的话”课程讲义高度相互印证。特别是，这些证词表明，给士兵的指示包含两个“政策”，两者所表达的目的都是尽最大可能消除对以色列士兵生命的任何威胁。

803. 用一名士兵的话说，第一个政策可以概括为：“如果我们看到可疑的东西并开枪，打中一个无辜的人胜过瞄准敌人时犹豫不决。”另一个士兵称他的营长做出了下述指示：“如果你不确定，那就开枪。如果有疑问，那就没有疑问。”第一个士兵把营长的通知概括如下：“敌人躲在平民背后。[……]如果我们怀疑某人，我们不应当让他从我们的疑惑中获益。说到底，即便是一个老女人走近房子，这也可能是一个敌人。这可能是一个携带炸药的老女人。”第三个士兵解释道：“你不仅在受到威胁时开枪。基本假定是，你总是感到威胁，因此，有任何威胁到你的东西，就开枪。没有人真正说出‘不论如何都要开枪’或是‘向一切会动的东西开枪’。但我们并没有被命令仅在真有威胁的时候开枪。”<sup>444</sup>

804. 调查团注意到，一些士兵称，他们同意“有疑问时开枪”的指示。其中一个解释道：这就是“城市战与有限冲突之间的区别。在城市战中，任何人都是你的敌人。没有无辜的人。”另一个士兵讲述了他对该政策的严重不安，以及他和战友如何在一个显然无害的人被击中后试图就此询问其指挥官。<sup>445</sup>虽然他们对该政策的合法性和道德性有不同意见，但他们对该指示的内容几乎没有疑问：战场上的每个士兵和指挥官必须做出判断，<sup>446</sup>但该政策是在有疑问时就开枪。

805. 士兵们的证词中鲜明体现出的第二个政策可以用一位士兵的话作出如下解释：“这个程序[前哨站点程序，用于加沙地面入侵后以色列武装部队占领的地区]中的事情之一是设立红线。这意味着，无论谁跨过了界限都会被开枪，不必

<sup>443</sup> 士兵的证词……。

<sup>444</sup> 同上书，证词 21，第 50-51 页，证词 7，第 20 页，证词 9，第 24 页。

<sup>445</sup> 同上书，证词 7，第 20 页，和证词 14，第 38-39 页。

<sup>446</sup> 同上书，证词 13，第 37 页。

提问。[……]开枪打死。”<sup>447</sup> 一个士兵讲述了他目睹的一个事件，<sup>448</sup> 其案情与调查团所调查的案件类似，因此高度相关。一家人被命令离开其住宅。由于仍不明确的原因，这家人中的母亲和两个孩子在走出家门 100 到 200 米后，没有向右转，而是向左转了。他们因此跨过了以色列部队设立的“红线”(这位母亲和孩子们并不知道其存在)。他们刚离开的房子屋顶上的狙击手向这个妇女和孩子们开枪，杀死了他们。正如一个月之后在拉宾学院的“战士的话”谈话的士兵所说：“从我们的角度看，他[狙击手]根据给他的命令完成了自己的工作。”

806. “不断”对人体炸弹<sup>449</sup> 保持警惕意味着即便士兵已经明确看出没有携带武器的平民，只要进入距离士兵一定距离的位置，也会被视为一个威胁——一个应不经鸣枪示警即予以消灭的威胁，因为一秒钟或许足以让“人体炸弹”接近到足以伤害士兵的距离。

807. 调查团注意到，在加沙接受访谈的许多人描述了他们个人或与一群人一起或在车辆里遭到以色列士兵密集枪击但没有被击中或受伤的事件。例如，一位救护车司机试图驶入一个以色列武装部队决定不让其进入的地区时，就是这样的情况。<sup>450</sup> 在 *Khuza'a* 案件中，当鲁西亚赫·纳贾尔被射死、雅斯敏·纳贾尔受伤后，其他妇女和儿童遭到以色列士兵枪击，并被迫撤回到他们试图离开的房子里。<sup>451</sup> 这些实践表明，以色列武装力量充分使用炮火来与民众“沟通”，向平民发布不准其步行或驾车在特定方向继续前进或立刻退回其正要离开的建筑的命令。这种非语言交流对那些接受者的恐吓效应十分显著，导致致命后果的可能性同样显著。

808. 调查团还阅读了士兵们讲述各种案件的证词，在这些案件中，虽然一位平民进入了距士兵一定距离的地方，按照他们所接到的命令应当开枪射击，但他们认为这位平民不是威胁，因此决定不开枪。

#### D. 关于调查团所调查案件的法律认定

809. 这些事件所适用的基本原则即“冲突方在任何时候均应区分平民人口与战斗人员”<sup>452</sup> 与“平民居民本身以及平民个人，不应成为攻击的对象”，<sup>453</sup> 这是

<sup>447</sup> 同上书，证词 12，第 32 页，以及证词 21，第 52 页；以及“Ram”在拉宾学院“战士的话”中的证词，第 6-7 页。

<sup>448</sup> “Ram”在拉宾学院“战士的话”中的证词，第 6-7 页。调查团注意到，“Ram”明确说出他是该事件的目击证人。

<sup>449</sup> 例如，士兵的证词……，证词 13，第 37 页，和证词 22，第 53 页。

<sup>450</sup> 与 Marwan Abu Reda 的访谈，2009 年 6 月 11 日。关于在运行中的车辆前鸣枪示警的描述，见士兵的证词……，证词 12，第 33 页。

<sup>451</sup> 在 *Juhr ad-Dik* 枪击 *Majda* 和 *Rayya Hajaj* 案中似乎也是这种情况。

<sup>452</sup>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48 条。

以条约为基础的和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石。以色列政府将这种区别原则称为“《武装冲突法》的首要核心原则”，还进一步称：“以色列国防军强调遵守《武装冲突法》，这一点直接体现在加沙行动的作战规则中。”据报道区分原则体现在下述规定中：“打击应当仅针对军事目标和战斗人员。绝对禁止故意打击平民和平民目标(相对于合乎比例的附带伤害)。”<sup>454</sup>

810. 调查团在审查上述事件时，在每个案件中均发现以色列武装部队对平民进行了直接蓄意攻击。唯一的例外是炮击阿布·哈利玛家的住宅事件，调查团没有关于当时军事局势的充分信息，因此无法得出结论。

811. 调查团发现，基于其能够确定的事实，其审查的所有案件中，均没有任何理由可以合理地推导出以色列武装部队以为遭到攻击的平民事实上直接参与了敌对行动，因此不再享受不受直接攻击的豁免权。<sup>455</sup>

812. 调查团因此认为，以色列武装部队违反了习惯国际法和《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51 条第 2 款中所反映的平民居民本身不应成为攻击对象的禁令。这一调查结果适用于对 Ateya 和 Wa'el al-Samouni 家住宅的攻击、枪击 Iyad al-Samouni、Shahd Hajji 和 Ola Masood Arafat、Ibrahim Juha、Rayya 和 Majda Hajaj、Amal、Souad、Samar 和 Hajja Souad Abd Rabbo、鲁西亚赫·纳贾尔，及默罕默德·希克马特·阿布·哈利玛和马塔尔·阿布·哈利玛。在这些事件中，34 位巴勒斯坦平民由于遭到以色列故意攻击而丧生。许多其他平民受伤，其中一些伤势严重，并将造成永久残疾。

813. 平民不仅不应当成为攻击目标，而且其“人身……在一切情形下均应予以尊重……应受保护，特别使其免受一切暴行或暴行的威胁”(《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27 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75 条规定的基本保证条款包括绝对禁止“在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对此种人员的生命、健康和身心安宁施以暴力”。根据委员会收到的事实，以色列违反了这些条款的规定。

814. 按照国际法，以色列国应当为本国人员的上述国际不法行为负责。

815. 依据已确定的事实，调查团发现，在故意杀害和故意对被保护人造成严重痛苦<sup>456</sup>方面，以色列武装部队在这些案件中的行为构成了对《日内瓦第四公约》的严重违反，因此个人应承担刑事责任。

<sup>453</sup>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51 条第 2 款。

<sup>454</sup> “加沙行动……”，第 94 段和第 222 段。

<sup>455</sup> 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51 条第 3 款，平民享受不受攻击的豁免权，“除非他们直接参加敌对行动”。关于习惯法中这一规定的地位，见第七章。

<sup>456</sup>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147 条将“故意杀害”被保护人定义为对《公约》的严重违反。同一性也适用于“故意导致人身或健康极大痛苦”的行为。

816. 调查团还发现，以色列武装部队直接以巴勒斯坦平民为目标并任意杀害他们，侵犯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中规定的生命权。

817. 在大多数上述案件中，调查团发现，以色列武装部队拒绝让医疗急救服务接近受伤的平民。在 al-Samouni 居民区发生的所有时间都是这种情况，特别是在枪击 Ahmad al-Samouni 之后，当时巴勒斯坦红新月会的救护车已经到了距离身受重伤的男孩 100 米以内的距离，却被迫返回加沙城。在攻击 Wa' el al-Samouni 家住宅之后，以军也任意阻止救护车接近伤员，最令人瞩目的是在枪击 Amal、Souad、Samar 和 Hajja Souad Abd Rabbo 及鲁西亚赫·纳贾尔之后也是如此。在枪击默罕默德·希克马特·阿布·哈利玛和马塔尔·阿布·哈利玛案中，救人者被枪决，使他们无法将被严重烧伤的亲属送到医院。最后，在 Iyad al-Samouni 案中，想要帮助他的亲属们自身受到枪击威胁。

818. 调查团回顾《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10(2)条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伤员]应得到人道对待，并根据其伤病情况的需要，在可行的情况下接受最全面和尽可能最迅速地接受医疗救护”。这一条款享有国际习惯法地位。调查团铭记“保护和照顾伤员的义务……是手段义务”。该条款只要情况允许即应适用。然而，“冲突各方必须尽最大努力保护和照顾伤员，……，包括允许人道主义组织为其提供保护和照顾。”<sup>457</sup>

819. 调查团确定的事实证明，在调查的事件中，以色列武装部队没有尽最大努力让人道主义组织救助伤员。相反，事实表明，当情况允许时，以色列武装部队任意拒绝让人道主义组织进入。

820. 在此基础上，调查团认定其违反了国际习惯法规定的人道对待伤员的义务。

821. 导致死亡的以色列武装部队行为侵犯了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在其他案件中则为残忍或不人道待遇，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和第 7 条。

## E. 2009 年 1 月 3 日对 al-Maqadmah 清真寺的袭击

### 1. 调查团收集的事实

822. Al-Maqadmah 清真寺位于 Beit Lahia 不远处 Jabaliyah 难民营的西北角附近。清真寺不出 100 米外，是位于 al-Alami 住房项目内的 Kamal Idwan 医院。以色列武装部队发射一枚导弹击中清真寺入口，造成至少 15 人死亡，约 40 人受伤，其中多人重伤。

<sup>457</sup> 《国际人道主义习惯法》……，规定 110，第 402 页。

823. 调查团听取了五名目击者的证词，袭击当时他们正在清真寺内。导弹爆炸时，两人面对入口。三人面朝相反方向跪在地上，他们遭受重伤。调查团还听取了一些死者家属的证词，并看了一些他们签署的证明其目睹事实的宣誓证词。<sup>458</sup> 调查团还再次听取了早先在加沙公开听证会上约谈过的三名目击者的证词。最后，调查团审查了从 TAWTHEQ 收到的资料。

824. 2009 年 1 月 30 日晚 5 时至 6 时许，大批信徒来到清真寺进行晚祷。目击者表示，约有 200 至 300 名男子聚集在第一层。<sup>459</sup> 同时，一些妇女在地下室集中。目击者解释说，在心存惧怕或发生紧急情况时，习惯将暮祷和晚祷一并进行。<sup>460</sup> 调查团还听说，唤祷人在招唤信徒后通常要等候片刻才开始祈祷，但是这一次却几乎是立即开始祈祷。

825. 目击者表示，就在祷告结束布道开始时，清真寺入口发生爆炸。两扇木门中，有一扇被炸飞，落在对面墙边的祈祷区。

826. 爆炸造成至少 15 人死亡。爆炸发生时，人们几乎都在清真寺内。受伤者中有一名坐在入口处的男孩。他一条腿被导弹炸飞，后在清真寺屋顶上找到。大批信徒(约 40 人)受伤，其中多人被送往 Kamal Idwan 医院治疗。

827. 调查团前往清真寺视察，目睹了袭击造成的破坏。大门高于寺外人行道，需通过坡道进入。坡道下方有若干台阶，现为坡道末端的抬高入口所覆盖。坡道下方的台阶遭到破坏，水泥出现许多孔洞。地面和台阶上都有焦痕。

828. 调查团还看了一些袭击后不久拍摄的照片，认为照片可靠。照片显示，某种物质在穿过清真寺大门外的水泥(约三英寸厚)后，击中水泥表面下台阶底部的铺面。坡道和入口平面结构有一堵约一米高的外墙。清真寺大门对面的墙被炸飞。

829. 调查团发现，由于小型金属块四处飞溅，清真寺内墙和入口处外墙损毁严重。调查团于 2009 年 6 月对袭击地点进行视察，发现墙内仍嵌有许多金属碎块。从墙内取出了一些碎块，调查团看见碎块嵌入了水泥墙深处。

830. 除上述对清真寺的视察外，调查团还三次约谈谢赫、两次约谈伊玛目、唤祷人、谢赫家部分成员、部分伤者以及部分失去家庭成员并在袭击后进行救助的亲属。调查团看了一些证实接受约谈的青年男子所述伤势性质的医疗证明。调查团向所有目击者提出了问题，并谋求澄清所有的疑问。

<sup>458</sup> 比如，清真寺谢赫 Ismail al-Salawi 兄弟的宣誓证明。他回忆，在前往清真寺途中，清真寺发生爆炸，其 13 岁的女儿叫喊着朝他跑来。他快步上前，目睹了清真寺的血腥场面。在袭击中，他的孙子 Muhammad (13 岁)以及侄子 Hani (8 岁)和 Omar (27 岁)被当场炸死。另见 Ayisha Ibrahim 对事件的相似解释，其丈夫(46 岁)和儿子 Ra'id 在袭击中丧生。

<sup>459</sup> Sheikh al-Salawi, 2009 年 6 月 3 日和 2009 年 7 月 4 日的约谈。

<sup>460</sup> 比如，见 2009 年 7 月 27 日 Sheikh al-Salawi 在加沙举行的公开听证会上的证词，见 <http://www.realnetworks.com>。

## 2. 以色列政府和以色列武装部队的立场

831. 以色列武装部队在对指控的答复中表示：

……关于 2009 年 1 月 3 日对“Maqadme”清真寺的袭击，发现与指控相反，清真寺根本没有遭到袭击。并且，还发现据称与袭击无关的受伤平民实际上是在与以色列国防军交战中被打死的 Hamas 分子。<sup>461</sup>

832. 除答复显示的明显矛盾外，调查团还注意到答复未以任何方式表示询问的性质、信息的来源以及这种来源的可靠性和可信性。

833. 2009 年 7 月，以色列政府重复了上述立场。<sup>462</sup>

## 3. 事实认定

834. 调查团认定，以色列武装部队发射一枚导弹，击中清真寺入口附近。水泥坡道和下方台阶呈现的穿击模式，与空地对地导弹所载霰弹雷预制破片衬层可能造成的穿击相吻合。调查团从清真寺内后墙取回的霰弹雷碎块，与这种性质的导弹发射的物质相一致。<sup>463</sup>

835. 袭击造成在清真寺参加祈祷的至少 15 人死亡，并造成数人重伤。

836. 调查团无法说明发射导弹的飞机或空中发射平台的种类。调查团认为，目击者有关袭击情况的证词真实合理，并与其他目击者以及现场的实际证据相吻合。调查团还注意到，一些地方组织在袭击发生后随即派代表前往袭击现场，并亲眼目睹了袭击现场。调查团还与其进行交谈，并注意到他们的叙述与调查团听取的目击者的证词相一致。

837. 没有人提出当时 al-Maqadmah 清真寺被用于发射火箭、储藏武器或藏匿战斗人员。<sup>464</sup> 鉴于事件证词和现场视察都未显示该地区当时还受到其他破坏，调查团确定发生的是一次单独袭击，与当时的战斗和交火无关。

## 4. 法律认定

838. 鉴于没有就导弹袭击 al-Maqadmah 清真寺的情况做出解释，并考虑到调查团从多名目击者听取的可信可靠的叙述，以及调查团通过现场视察自行审查的事项，调查团认定以色列武装部队蓄意将清真寺作为袭击目标。调查团在作出这一认定时还考虑到了以色列武装部队弹药的精确性和精密性。

<sup>461</sup> “‘铸铅行动’主要指控和问题的调查结论”，2009 年 4 月 22 日，附件 C。文件由 Gabi Ashkenazi 总参谋长签发。见 <http://dover.idf.il/IDF/Egnlish/opcast/postop/press/2201.htm>。

<sup>462</sup> “加沙行动……”。

<sup>463</sup> 调查团认为，从现有资料的分析来看，所用的导弹可能是经改装的高爆反坦克导弹，又称加力反坦克高爆弹(AHEAT)或双用途高爆榴弹(HEDP)。

<sup>464</sup> 比如，见以色列在“加沙行动……”中的声明，第 234 段。

839. 以色列政府令人不满和显然虚假的立场加强了调查团的认定。

840. 调查团并认定，这次袭击的目标是平民人口而非军事目标。

841. 根据确定的事实，调查团认定以色列武装部队违反了习惯国际法的禁令，即《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 51 条(2)款不得将平民人口作为袭击目标的规定。

842. 根据这些事实，上述侵权行为还严重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有关禁止蓄意杀害受保护人员并蓄意对其施加重大痛苦的规定。

843. 调查团还认定，以色列国应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的规定就任意剥夺死者的生命权承担责任。

## F. 2009 年 1 月 6 日对 al-Daya 家住所的袭击

### 1. 调查团收集的事实

844. 2009 年 1 月 6 日，位于加沙市东南 Zeytoun 区 al-Rai'i 街的 al-Daya 家住所，遭到 F-16 战斗机发射的炸弹袭击，造成 22 名家庭成员死亡，其中 12 人为年龄不满 10 岁的儿童。

845. 2009 年 6 月，调查团视察了事发地点，与 al-Daya 家四名幸存成员中的两人和部分当地居民进行了约谈。<sup>465</sup> 调查团并于 7 月下旬对 al-Daya 家邻居进行了询问和约谈。

846. al-Daya 家的住所是一栋四层楼房，有 7 个单元，房主为 Fayez Musbah al-Daya。全家有七个儿子、两个未婚女儿，已婚的儿子与自己家人各住一个单元。

847. 以色列武装部队于 1 月 3 日进入 Zeytoun。调查团约谈的目击者表示，以色列武装部队在当地空投传单，规劝居民不要支持哈马斯，并通过一个指定的号码向以色列武装部队提供有关该街区军事活动的情报，包括军火设施的细节。<sup>466</sup>

848. 目击者提及，坊间曾谣传以色列武装部队将轰炸该街区的某处房子，一些家庭因此出逃。<sup>467</sup> al-Daya 家的其余成员和其他五个家庭则选择留住。<sup>468</sup>

849. 据报告，1 月 6 日晨 5 时 35 分许，一枚导弹在离 Hassan al-Banna 清真寺不远的 al-Daya 家住所旁爆炸，一名老人被炸死。目击者表示，袭击发生时，晨祷刚刚结束，这名老人正在回家途中。目击者确认，击中老人的不是子弹，而是

<sup>465</sup> Muhammad Fayez al-Daya、Rida Fayez al-Daya、Aimer al-Daya 和 Hafez al-Daya。

<sup>466</sup> 2009 年 7 月，调查团与 Muhammad Salam al-Ra'i、Deeb al-Ra'i、Faraj al-Ra'i 和 Rida al-Daya 的约谈。

<sup>467</sup> 出逃的包括 al-Daya 家的长子 Nafez al-Daya 夫妇和 7 个子女。

<sup>468</sup> 包括 Zuher al-Ra'i 一家(约 16 人)、Faraj al-Ra'i 一家(约 15 人)、Jumaa al-Ra'i 一家(约 7 人)、Mahmoud al-Hindi 一家(约 4 人)和 Shawqi Sa'd 一家。

一枚小型导弹。约 10 分钟后，即 5 时 45 分许，al-Daya 的住所被 F-16 战斗机发射的炸弹击中。

850. al-Daya 住所内的 22 名家庭成员被炸死。<sup>469</sup>

851. 调查团约谈了一些邻居。他们均表示，在 al-Daya 家住所遭到袭击前没有接到以色列部队的警告，并确认在 al-Daya 家住所遇袭后邻里并无其他楼房遭到袭击。

852. 由于住所的位置和街道狭窄，数小时后邻居才挖开废墟，救出兄弟 Radwan al-Daya，并在一名家住附近的巴勒斯坦红新月会人员的帮助下送往医院治疗。他三天后因严重窒息死亡。以色列武装部队撤离后，才在废墟中找到几具尸体。

## 2. 以色列的立场

853. 2009 年 4 月 22 日，以色列武装部队发表声明如下：

[……]加沙市 Zeitoun 地区 al-Daya 家住所(2009 年 1 月 6 日)——这个产生不幸后果的事件是行动错误造成的。调查认定，以色列国防军原定的袭击目标是 al-Daya 家住所旁楼房中的军火储藏设施。现在看来，由于这一错误，计划袭击的建筑结构是 al-Daya 家住所，而不是军火储藏设施。<sup>470</sup>

854. 2009 年 7 月，以色列政府发表声明如下：

以色列国防军认定，这一悲剧事件是行动错误造成的。调查认定，国防军原定的袭击目标是 al-Daya 家住所旁的军火储藏设施。但是，国防军误把 al-Daya 家住所而非军火仓库作为袭击目标。虽然国防军向 al-Daya 家住所屋顶发出警告，但还是以其他方式(如警告电话)向实际储藏军火的建筑而非 al-Daya 家住所发出了警告。

国防军正在检查这个不幸行动错误发生的原因，以期加强保障，避免重犯此类错误。以色列对悲剧结果深表遗憾。在拥挤的环境中与利用平民住区掩护行动的敌人进行激战，发生这种错误在所难免。国防军并非故意把平民作为袭击目标。其他军队以往涉及行动错误的事件(如北约误炸中国驻前南斯拉夫使馆)缺乏犯罪意图，是确定未违反《武装冲突法》的关键因素之一。同理，虽然袭击 al-Daya 家住所是一个悲剧错误，但并不违反战争法。<sup>471</sup>

<sup>469</sup> 其中包括 Muhammad al-Daya 的妻子(幸存家庭成员之一)及 3 个女儿和 1 个儿子(均不满 7 岁)，他们被倒塌的房屋压死。袭击发生时，大都正在睡觉。其他死者包括 Fayez al-Daya 夫妇；Iyad al-Daya 和夫人 Rawda 及 3 个女儿和 3 个儿子(均不满 10 岁)；Ramez al-Daya 和夫人 Safa 及 6 个月的女儿和 2 岁的儿子；Raghdah 和 Sabrin 姐妹；以及 Radwan al-Daya。

<sup>470</sup> “调查结论……”，附件 C。

<sup>471</sup> “加沙行动……”，第 386-387 段。



### 3. 事实认定

855. 以色列的立场是，al-Daya 家住所被摧毁是由于行动计划某个环节出现的“行动错误”。以色列表示，袭击目标应该是住所旁储藏军火的楼房。调查团约谈了邻近楼房的居民，并视察了事发地点。在 al-Daya 家住所遇袭之后，邻近的楼房没有再遭到袭击。调查团认为令人费解的是，原袭击目标因据称藏有的物品而具有明显的重要性并被作为如此明确的摧毁目标，但在地面行动的其后 12 天内却没有遭到袭击。

856. 调查团无法核实这种声称，即在楼房遭到摧毁、居民被炸死时曾以向屋顶发射小型导弹的方式发出了警告。当地目击者报告，大约在楼房被摧毁前 10 分钟左右，的确有一枚小型导弹击中邻近街上的一名老人，但是调查团无法说明这枚导弹是否是发射出错的警告信号。

857. 以色列当局没有精确地指出曾向哪座楼房发出电话警告，但其声称曾向据称藏有军火的楼房发出电话警告的说法也遭到所有当地居民的否认。al-Daya 家住所邻近楼房内的居民都未接到警告电话。

858. 有鉴于此，以色列当局对事件的描述存在重大疑问，调查团也不认为其迄今发表的言词构成解释。

859. 除上述主要难题外，还有一些本来能够轻易说明但却没有说明的问题。行动错误的确切性质仍不明朗，发生的时间、错误的责任者也不明确。同样，似乎警告系统在不同关节出现故障：以色列政府报告，因认为楼房藏有军火而发出了警告。鉴于摧毁 al-Daya 家四层楼房的导弹的力度，调查团很想知道如果导弹确实击中军火仓库的话会造成何种结果，但是以色列当局并没有就可能发生的次级爆炸向邻近楼房发出警告。似乎是向错误的居民发出了错误的警告，不仅如此，如果储藏设施存在是真实可信的，那么看来并没有采取就完全可预见的危险向当地居民发出警告这种显然可行的步骤。

860. 调查团认定，以色列迄今提供的有关时间的各种说法是无法令人满意的。提供的细节并不足以说明所犯严重错误的性质，如果将其视为错误的话。即便做出了解释，也是前后矛盾，疑问多于答案。

### 4. 法律认定

861. 由于缺乏认定事件发生的确切环境的必要资料，调查团无法就可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国际刑法作出认定。如果的确犯了错误，原意也是摧毁 al-Daya 家住所旁边的楼房而非杀害其一家，故意杀人案件也就无法成立，因为无法确定责任者的犯罪意图。<sup>472</sup>

<sup>472</sup> 比如，见《罗马规约》第 32 条。

862. 但是，国家责任问题依然存在。国际法委员会关于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条款，<sup>473</sup> 没有对这种错误是否使一国免于承担国际不法行为的国际责任做出规定，而国际法中的过错要件也存在争议。Crawford 和 Olleson 在对该条款的评注中认为，“如果一国故意从事某种具体的行动，该国辩称伤害后果为无意造成且应不加考虑的空间就会减少。一切都取决于具体的环境，取决于据称违反的义务的内容及其对其做出的解释。”<sup>474</sup>

863. 这个案件违反的义务，是《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 51 条(1)规定的确保向平民提供一般保护使其不受军事行动产生的危险的义务。

864. 发射导弹是故意行为，以色列承认计划袭击 al-Daya 家住所。计划阶段目标确定发生错误，并不免除行为的故意性质。造成的后果可能是无意的，但行动的确是故意所为。再考虑到其他事实(如没有发出有效警告)和保护平民生命这一“不可逾越义务”的性质，调查团认为，即使需要过错要件，现有信息表明以色列在尽职方面存在重大失误。因此，调查团认为以色列应对这一过失行为造成的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865. 调查团认为，以色列没有尽职还违反了以色列加入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规定的生命权。生命权包括尊重生命的消极义务和保护生命的积极义务。人权委员会曾表示，缔约国应采取措施防止犯罪行动的剥夺生命行为并予以惩处，还应防止本国安全部队的任意杀害行为。<sup>475</sup> 战争期间的行为也不例外。

866. 生命权还包括一个具有以下要求的程序部分，即“通过独立公正的机构迅速、彻底、有效地”对违反行为的指控进行适当调查，因为缔约国如不进行调查，本身就可能导致其他违反《公约》的行为”。<sup>476</sup> 上文提及的以色列武装部队的调查缺乏透明度和可信性。以色列没有遵守程序要求，加重了未就所发事件得到任何可信解释的幸存者的沮丧和愤怒。

<sup>473</sup> 大会第 56/83 号决议，附件。

<sup>474</sup> J.Crawford and S.Olleson, “The nature and forms of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in *International Law*, M.Evans, ed.(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sup>475</sup> 第 6 号一般性评论(1982)，第 3 段。

<sup>476</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1 号一般性评论(2004)，第 15 段。另见，*Basic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n the Right to a Remedy and Reparation for Victims of Gross Vio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and Serious Vio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para.3 (b)。

## G. 对 Abd al-Dayem 吊唁帐篷的袭击

### 1. 调查团收集的事实

867. 2009年1月4日，以色列武装部队发射一枚箭形弹，击中 Beit Lahia 地区一辆正在救护先前袭击中受伤人员的救护车。第一次袭击的伤者也遭到了箭形弹的袭击。在对救护车的袭击中，救护队中一名急救志愿者遭受重伤。他于当天下午死亡。

868. 次日，死者家属按照风俗习惯搭起帐篷，接待前来凭吊死者并安慰死者家属的亲属好友。死者住所位于加沙地带东北角城区 Izbet Beit Hanoun。该区位于 Jabaliyah 和 Beit Hanoun 之间，北面和东面与以色列边界相距三公里。虽然事件发生时以色列武装部队已经进入加沙，但其在这一地区的位置仍在“绿线”边界以方一侧。为男女宾客分别搭起了一个帐篷，距离相隔十米左右。男宾帐篷位于救护车司机父亲 Mohammed Deeb Abd al-Dayem 的住所外面。

869. 在两个小时内，两个帐篷三次遭到导弹袭击，三次都是箭形导弹。

870. 调查团与参加吊唁并幸免于难的目击者进行了交谈。调查团注意到，其父对 Arafa Abd al-Dayem 深感骄傲，并对其罹难深表痛惜。

871. 关于对吊唁帐篷的袭击，目击者表示，1月5日上午7时30分许，Mohammed Deeb Abd al-Dayem 的住房被炮弹击中。炮弹落在五层楼房的第四层，造成屋顶坍塌。<sup>477</sup> 参加吊唁的三名男子，包括死者父亲，遭受轻伤，并被送往 Kamal Idwan 医院治疗。他们于上午8时15分许返回住所，吊唁者因害怕再次袭击而决定结束凭吊。

872. 目击者表示，上午8时30分许，吊唁者离开 Mohammed Deeb Abd al-Dayem 住所，朝女宾吊唁帐篷走去。正当这时，两枚箭形导弹落在距离帐篷数米之处，时间相差不到半分钟。约有20至30人受伤。伤者包括一名13岁男孩，其头部右侧受伤；一名33岁男子，其胸部和头部受伤(一名看到其遗体进行安葬准备的目击者表示，其身上有多处小孔)；一名22岁男子，其腹部、胸部和头部受伤；一名16岁男孩，其头部和颈部受伤；一名26岁男子，其胸部、头部和左腿受伤。这五名伤者因伤势过重而死亡。另外，还有身在现场的17人受伤，其中包括14名男子、两名儿童(17岁和11岁)和1名女子。

873. 袭击幸存者 IK/12 的胸部等部位仍有数片箭形弹片，身体自由挪动时感觉疼痛。

874. 目击者表示，由于对该地段内外的炮轰仍在进行，他们无法前往医院看望伤员死者，因此更感悲伤。五个死者家庭中只有两个按照传统风俗习惯对死者进行了安葬。

<sup>477</sup> 2009年6月30日，IK/12 和 IK/13 提供调查团的证词。

## 2. 以色列的立场

875. 虽然有关信息已经公开，但是以色列政府似乎并未就围绕 Abd al-Dayem 事件提出的指控发表公开评论。<sup>478</sup> 但是，以色列政府回顾以色列高级法院驳回了箭形弹具有滥杀性质的论点，并认为根据武装冲突规则的一般要求使用箭形弹为合法行为。<sup>479</sup>

## 3. 事实认定

876. 调查团视察了事发地点和 Abd al-Dayem 家住所。调查团与在从事急救志愿者工作中受伤不治的 Arafa Abd al-Dayem 的父亲进行了交谈，并与其他参加吊唁活动的目击者进行了交谈。

877. 关于事件的描述前后一致并合理可信。死者主要为男子，这是因为袭击发生时男宾正在穿过马路。

878. 调查团没有发现任何迹象表明 Mohammed Deeb Abd al-Dayem 住所或吊唁帐篷具有军事目的。袭击重复发生，显示其目的是蓄意杀害该群体的成员或整个群体，但是以色列当局没有提供有关袭击目的的任何信息。

879. 调查团视察了袭击地点，并确信袭击完全是蓄意行为。宽阔的道路两旁各有一个帐篷。而遭遇袭击的地区较为开阔。

## 4. 法律认定

880. 虽然国际人道主义法并未明确规定全面禁止使用箭形弹，但是从袭击的相称性和预防原则来看，使用这种武器属非法行为。箭形弹为 4 厘米长的金属镖状物，属于杀伤性武器，可穿透人骨，并常常造成致命伤。<sup>480</sup> 箭形弹从坦克、飞机或无人驾驶飞行器发射的炮弹中齐发，因此为区域杀伤性武器。因此，这种武器具有滥杀性质。

881. 调查团注意到，在吊唁活动上，向大批平民附近发射箭形弹，造成 5 人死亡，超过 20 人受伤。如果认为两次袭击具有滥杀性，则会暗示袭击首先具有基本的军事目的。调查团没有掌握作为这种认定基础的信息，并同时注意到以色列当局在这一事件上的沉默态度。

882. 因此，调查团认为参加吊唁仪式的家庭成员为平民，并且没有参与敌对行动。1 月 4 日上午对吊唁帐篷的袭击是完全无理的，也是没有必要的。袭击似乎

<sup>478</sup> 国际大赦曾提及这起事件，Fuelling Conflict: Foreign Arms Supplies to Israel/Gaza (February 2009)。

<sup>479</sup> 见“加沙行动……”，第 431-435 段。

<sup>480</sup> 国际大赦，Israel/Gaza: Operation“Cast Land”: 22 days of death and destruction(London, 2009) and B’Tselem, “Flechette shells: an illegal weapon”, and available at <http://www.btselem.org/english/firearms/flechette.asp>。

旨在直接杀害和残害受害者或对当地民众进行恐吓，而不是实现任何真正的军事目的。

883. 调查团认为，对 Abd al-Dayem 家吊唁帐篷的袭击是对平民人口和平民目标的蓄意袭击、蓄意杀害和蓄意施加痛苦。调查团尤其认为，在完全或主要为平民的情况下使用箭形弹的一方，都不能不预料到受影响平民将遭受的重大、无谓的痛苦。

884. 因此，基于确定的事实，调查团认为发生了违反习惯国际法对平民进行蓄意袭击的事件。调查团认为，鉴于所用武器的性质，袭击不仅具有杀害目的，还企图在平民中散布恐怖情绪(见《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 51 条(2))。

885. 调查团还认为，袭击严重违反了有关禁止蓄意杀害和蓄意造成巨大痛苦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147 条。

## 十二. 某种武器的使用

886. 在调查过程中，调查团了解到以色列军队使用了某种武器。本章不打算就有关军事行动中使用武器种类的所有问题做全面分析，而是就前面章节关于选择作战手段和方法时应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这一义务所涉及的一些问题概述调查团的意见。就引起调查团关注的很多问题，新闻舆论已做了调查，一些组织也做了分析。<sup>481</sup> 这些问题包括使用白磷、使用箭形导弹、使用所谓的高密度惰性金属炸药，以及使用贫化铀。

### A. 白磷

887. 在整个地面作战阶段都使用了白磷。以色列政府解释了这样做的理由，强调白磷不仅不是国际法禁止的武器，而且使用效果也非常好。<sup>482</sup>

888. 以色列政府解释说，白磷的使用有两种形式。一是陆军和海军部队将之用作迫击炮弹的炸药。它说，这种形式仅在无人居住的地区使用，以做标记和信号为目的，而不是为了杀伤人员。它声称，虽然国际法并没有要求，但由于国际社会的关切，它决定于 2009 年 1 月 7 日停止使用这些弹药。它也承认使用了装有浸过白磷的楔形弹片的烟雾弹。

<sup>481</sup> 比如，见以色列医生为人权奋斗组织，独立实况调查团对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加沙地带侵犯人权行为的调查报告，[http://www.phr.org.il/phr/files/articlefile\\_1241949935203.pdf](http://www.phr.org.il/phr/files/articlefile_1241949935203.pdf)，人权观察，*Rain of Fire: Israel's Unlawful Use of White Phosphorous in Gaza*(2009 年 3 月)，大赦国际，*Fuelling conflict: Foreign arms supplies to Israel/ Gaza*(2009 年 2 月)，加沙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委员会报告，“No safe place...”，第 206-207 段；联合国总部调查委员会报告摘要，第 46-56 段，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的文件。

<sup>482</sup> “The operation in Gaza...”，第 406-430 段。调查团就在加沙军事行动期间使用白磷一事向以色列政府提出了书面问询，但没有收到答复。

889. 调查团了解到，使用这些烟雾弹的方法是将它们作为霰弹用 155 毫米榴弹炮发射。炮弹是定时或编好程序的，在指定目标的上空爆炸。随后霰弹释放出一定数量、通常大约为 160 个浸过白磷的楔形弹片，呈扇型向地面扩散。白磷是一种引火化学品(即与空气接触时会自燃)，这些带有白磷的楔形弹片持续排放烟雾，直至白磷被用完或没有了空气。因此，带有白磷的楔形弹片可一直保持效力，其释放后在加沙保持效力长达 21 到 24 天。从技术上讲，在加沙仍可能有活性白磷楔形弹片，比如在水箱或排水系统中。已有儿童因接触这些楔形弹片而受伤。

890. 调查团列举了几起事件，表明其对选择使用白磷尤为关切。已在其他地方对这些事件做了详细描述，其中包括发生在加沙城近东救济工程处办公大院的事件，对也是在加沙城的 al-Quds 和 al-Wafa 医院的袭击事件，以及在袭击位于 al-Atatra 以北的 Abu Halima 一家和在 Khuz'a 的袭击事件中使用白磷事件。

891. 调查团指出，至少在对 Abu Halima 一家的袭击事件中，<sup>483</sup> 白磷似乎是作为炸弹而不是烟雾弹使用的。而这是在表面上决定于 2009 年 1 月 7 日停止使用白磷弹药数天后发生的。

892. 调查团还与在加沙接治白磷灼伤病人的几位当地和国际医疗专家进行了详细交谈。

893. 调查团无需重述就在具体情况下选择使用白磷得出的结论意见。调查团已明确表示，相对于所要取得的具体军事优势而言，使用白磷给被攻击地区的平民和民用物体带来的危险是过大了。

894. 以色列政府多次指出，在楼宇密集地区作战存在许多困难。其中之一是民房靠近可能的军事目标。指挥官在决定使用何种武器时别无选择，只有把对这些场所以及里面的居民的危险考虑在内。调查团发现，以色列军队一贯毫无顾忌地决定在楼宇密集区、特别是在对平民的健康和安全尤为重要的区域及周围地区使用白磷。

895. 调查团必须强调，它所关切的不仅是以色列军队毫无顾忌地过度冒险使用白磷，也关切由此造成的实际危害。在与医疗专家和实地工作者的交谈中，调查团了解到该种物质所致灼伤非常严重，有时甚至无法治愈。

896. 几个医生讲述说，他们曾相信已成功处理了伤口，但却发现，由于磷对组织和器官的伤害比当初发现的更深，出现了意想不到的并发症。据医生介绍，几个病人因烧伤导致器官衰竭而死亡。

897. 加沙城 al-Shifa 医院的一名高级医生证实，Sabah、Ghada 和 Farah Abu Halima 因严重烧伤而入院，后被转移到埃及接受治疗。这名医生认为，烧伤是因为接触白磷导致的。<sup>484</sup>

<sup>483</sup> 见第十一章。

898. 该医生解释说，在军事行动之前，这所医院不熟悉白磷烧伤。一些因看似轻微的烧伤病人在接受治疗回家后几天，伤口变得更加严重，又来医院就诊，这种情况让工作人员开始担心。他们发现，在揭开绑在仍含有白磷碎片的伤口上的绷带时，伤口会冒烟，即使在受伤数小时后也会如此。只要白磷与氧气接触就会持续燃烧。

899. 在 al-Shifa 医院工作的一些国际医生曾在 2006 年黎巴嫩战争期间工作过，他们确定这些创伤是由白磷引起的，并相应调整治疗。一旦有任何明显的白磷烧伤，就立即用湿海绵敷上并提取白磷颗粒。白磷会粘在组织上，因此，必须切除伤口周围的所有肉体、有时甚至要切除肌肉。

900. 此外，在平民环境中如此广泛使用高毒性物质对治疗病人的医生带来了实际的健康威胁。医务人员向调查团报告，即使在使用了白磷的地区工作都会让他们感到不适，嘴唇会肿胀，感到非常口渴和恶心。

901. 虽然调查团承认，在现阶段白磷不是国际法禁止的物质，但认为以色列军队在行动中多次滥用这一物质让人不禁质疑，允许继续使用白磷而不加一定程度的控制是否明智。调查团理解，在军事行动中，出于各种原因，需要使用遮蔽物和照明物，特别是为了掩护部队使敌方观察不到或避免敌方火力。但也存在不具有化学白磷所固有的毒性、挥发性和危害性的其它遮蔽和照明手段。情况已证明，在专用于平民健康与安全的区域及周边地区以任何形式使用白磷都具有非常大的危险。因此，调查团认为，应认真考虑禁止使用白磷作为遮蔽物。

## B. 箭弹<sup>485</sup>

902. 箭弹是像飞镖一样的小复合金属片，通常从霰弹射弹或霰弹壳中齐射连发。在加沙发射和回收到的箭弹长 4 厘米，宽约 2-4 毫米，一端尖，另一端呈箭形。

903. 箭弹起杀伤人员的作用，发射足够多的数量以覆盖弹壳前面的区域。它是一种大面积杀伤武器，一经碰撞，飞镖就会击中某一区域内的所有物体。爆炸后它们不能区分目标。因此，这种武器尤其不适合在有理由相信可能会有平民的城市环境中使用。

<sup>484</sup> 2009 年 6 月 12 日调查团所做的访谈。

<sup>485</sup> 见“*The operation in Gaza……*”，第 431-434 段。报告只说这些武器未被禁止，2002 年以色列高级法院也重申了这一点。尽管报告未讨论具体指控，但确实笼统指出，所有指控仍在调查中(第 435 段)。调查团就在加沙军事行动中使用箭弹一事向以色列政府提出问询，但未得到答复。

904. 在军事行动期间，曾几次用坦克发射箭弹，至少有一次是用“Helfire”型空对地导弹发射的。<sup>486</sup> 在所有这些事件中，被击中的都是平民。在一起事件中，甚至是正在帐篷中为也是被箭弹射杀的一个家人举行吊唁活动的平民。

905. 据了解，箭弹击中人体后会弯曲、断裂或“翻滚”。这种性能通常是箭弹设计特点的一部分，箭弹销售也以此为卖点。“翻滚”性能尤其被视为可进一步确保射弹产生“致伤残”的效果。<sup>487</sup> 但是，调查团指出，如果不想让箭弹具备这些撞击后的特点，也可以不做这样的设计。

### C. 据称使用造成特定类型伤害的弹药

906. 调查团收到军事行动期间在加沙工作的巴勒斯坦医生和外国医生的报告称，因被以色列军队发射的弹丸击中而做腿部截肢的患者比例相当高。挪威麻醉师 Mads Gilbert 医生和挪威外科医生 Eric Fosse 曾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9 年 1 月 10 日在 al-Shifa 医院操作手术，<sup>488</sup> 他们向调查团描述了创伤的特点。对于儿童，截肢主要是从腰部以下，成人的位置一般更低些，同时在截肢部位以上四到六指高的位置伴有皮肤深的三度烧伤。截肢部位的肉体被热烧灼。这些截肢患者均没有弹片伤，但在腹部和胸部有红色闪光物。在这些患者身上切除大块肉的情况并不少见。Gilbert 医生补充说，病人也有体内灼伤。巴勒斯坦外科医生向调查团证实了所描述的这些情况。

907. 调查团了解到，这种伤害与高密度惰性金属炸药武器的杀伤力相符。高密度惰性金属炸药武器含有一个碳纤维外壳，里面装有均质混合物，由爆炸物质和基本上是粉末状的重金属、如钨合金小颗粒组成。炸药一爆，纤维外壳就分解为极小的非致命性纤维。钨粉会将击中的所有物体撕裂。这类武器一般会导致爆炸点周围相对有限的直径范围内(相对于其他射弹)非常严重的创伤。由于小的重金属颗粒能穿透软组织和骨头，接近致命区域的幸存者有可能肢体被炸断，而钨合金颗粒嵌入他们的身体。离爆炸点较远地方的人受伤的概率相对于传统射弹而言会更低些。因此，这种弹药也被称作“定点杀伤弹药”。<sup>489</sup>

<sup>486</sup> 见第十一章 Abduldayem 案。

<sup>487</sup> William Kokinakis 和 Joseph Sperrazza, “Criteria for incapacitating soldiers with fragments and flechettes (U)”, Ballistic Research Laboratories Report Number 1269, Aberdeen Proving Ground, Maryland (January 1965)。

<sup>488</sup> Mads Gilbert 和 Eric Fosse, “Inside Gaza’s al-Shifa hospital”, *The Lancet*, vol. 373, No. 9659(2009 年 1 月 17 日), 第 200 页。

<sup>489</sup> 在此讨论的高密度惰性金属炸药武器与在 al Maqadmah 清真寺事件中描述的导弹不同。在那一事件中，导弹上装有微型霰弹破片套管。微型霰弹由钨或钨合金管组成，它们可能与高密度惰性金属炸药中的粉末或纤维有同样的致癌危害。



908. 提交给调查团的材料，其中包括专家证人 Lane 中校提供的材料表明，受高密度惰性金属炸药武器伤害的幸存者有一些特别的医疗问题。<sup>490</sup> 钨合金微粒被疑有很高的致癌性，而且颗粒太小，无法从病人体内取出。Gilbert 医生指出，自 2006 年以色列军事行动以来，在加沙和黎巴嫩，对这类截肢幸存者没有做跟踪研究。有一些研究表明，这些病人罹患癌症的风险更高。含有钨或钨合金等重金属的导弹或炮弹弹片也会导致同样的医疗问题，在加沙至少有两次使用了这样的武器。不论以何种方式发射，也不管进入人体内的金属片的大小和形状如何，它们的致癌危险是相同的。

#### D. 对使用造成特定类型伤害的弹药的事实认定

909. 根据收集到的事实，调查团认为，就以色列军队在加沙军事行动中使用高密度惰性金属炸药武器的指控，需要进一步清楚说明其使用情况，尤其是因这类武器的伤害而截肢的幸存者有哪些保健需求。

910. 调查团指出，高密度惰性金属炸药或重金属弹片武器和带有重金属的武器不为目前的国际法所禁止。据称开发高密度惰性金属炸药武器是为了实现“定点杀伤力”，这可被视为更加符合区别原则。但调查团也指出，若在楼宇密集区使用这类武器，伤害平民的风险仍然很高，而且有担忧高密度惰性金属炸药武器可能对幸存者享受健康权带来特别不利的影响，这一影响比通常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杀伤人员武器的影响要更大。

#### E. 关于以色列军队使用贫化铀和非贫化铀弹药的指控

911. 调查团收到呈件，指称以色列军队在加沙军事行动期间使用贫铀武器，并审查了相关报告。<sup>491</sup> 虽然不能排除使用了这种武器，但调查团根据收到的资料决定不进一步调查此事。

912. 调查团还收到一份呈件，指称对从军事行动期间在 Beit Lahia 区域作业的一辆救护车上取下的空气过滤器所做的分析显示，空气中的非贫化铀和铈的含量异常高。<sup>492</sup> 鉴于时间有限，调查团无法进一步调查此事。

<sup>490</sup> 专家证人 Lane 中校提供给调查团的书面材料。

<sup>491</sup> 阿拉伯人权委员会，Action des citoyens pour le désarmement nucléaire 和国际反对战争罪犯联盟，Preliminary report, Mission for Gaza, April 2009 by Jean-François Fehino, pp. 55-60; Action des citoyens pour le désarmement nucléaire, On the use of radioactive weapons in the Gaza Strip during «Operation Cast Lead»(27 December 2008-18 January 2009), <http://www.acdn.net/>。

<sup>492</sup> Chris Busby & Dai Williams 提交的呈件。Battlefield Fallout: Evidence of Uranium and Niobium in Weapons Employed by the Israeli Military in Gaza. 对救护车空气过滤器和弹坑的分析。

### 十三. 攻击加沙平民生活的基础：摧毁工业基础设施、粮食生产、水设施、污水处理厂和住房

#### A. 破坏 el-Bader 面粉厂

913. 调查团走访了空袭现场，并查看了 Jabaliyah 西部 Sudaniyah 的周边地区。调查团与 el-Bader 面粉厂厂主 Hamada 兄弟四次会面访谈，并与商业界代表交流，以了解袭击面粉厂的背景及后果。Hamada 先生还在加沙公开听证会上做证。<sup>493</sup> 调查团就袭击 el-Bader 面粉厂所要取得的军事优势向以色列政府提出了询问，但没有收到任何答复。

914. Hamada 兄弟是著名企业家，持有以色列当局为方便往返以色列的商业差旅而签发的“商人卡”。两兄弟在此地拥有几家企业，除该面粉厂外，还有一家番茄罐头厂和尿布生产厂。由于封锁导致供应中断，后两家企业在以色列开始加沙军事行动前不久就关闭了。据 Rashad Hamada 先生说，关闭番茄罐头厂主要是因为以色列当局不允许将罐头盒运往加沙。两兄弟将很多员工从关闭的企业调往面粉厂，使他们能继续领到工资。面粉厂被毁时雇有 50 多人。

915. el-Bader 面粉厂于 1999 年开始营业。<sup>494</sup> 到 2008 年 12 月 27 日，它是加沙三家面粉厂中唯一仍在运转的。其它两家面粉厂已因供货短缺而停业。el-Bader 面粉厂之所以能维持，部分原因是它的仓储能力更大。

916. 2008 年 12 月 30 日，面粉厂的电话答录机留下以色列军队的录音警告，称所有人员应立即撤离工厂大楼。上午 9 点半左右，工厂里的大约 45 个工人被疏散。

917. 人员疏散后，Hamada 先生给在以色列的一个生意伙伴打电话，解释发生的情况并征求他的意见。该生意伙伴回话说，他已替 Hamada 先生询问了以色列军队的联系人，得到的回答是，虽然面粉厂列在拟定袭击目标名单中，但他们决定不进行袭击。至于为什么他的工厂被定为袭击目标，Hamada 先生没有得到任何信息。

<sup>493</sup> 2009 年 6 月 3 日，调查团会见了 Rashad Hamada 和巴勒斯坦商业界的其他代表，并于 2009 年 6 月 4 日在 el-Bader 面粉厂采访了他。2009 年 6 月 29 日，Hamada 先生在加沙的公开听证会上做证。

<sup>494</sup> Rashad Hamada 说，开办面粉厂除了为赚钱，也是为了帮助加沙增强经济自立能力，从而减少对外部供应的依赖。他指出，封锁导致企业运营成本上升，这使以色列竞争者获得了很大优势。比如，他的企业的电力成本比以色列竞争对手的高出大约 50%。此外，由于以色列政府关闭了埃雷兹过境点，所有进出口货物必须经过卡尔尼过境点，这使运输成本增长了 10 倍。因此，对消费者的成本也大幅上升。据他估计，精面粉的零售价格可能上涨了 10%。

918. 由于有了这些通话，而且没有发生袭击，第二天员工们返回工厂。工作持续了几天，直到 2009 年 1 月 4 日前后又收到第二个录音警告。面粉厂又被疏散，Hamada 先生再次联系他在以色列的生意伙伴。又是同样的情形，Hamada 先生接到生意伙伴的电话，称以色列军队已告知不会袭击面粉厂。得知这一消息，加上警告的事情确实没有发生，员工们又返回工作。

919. 1 月 9 日，大约早上 3、4 点钟，面粉厂遭到可能是一架 F-16 的空袭。导弹击中一个楼层，将那里放置的对面粉厂的运作至关重要的一台机器彻底摧毁。当时的值班警卫给 Hamada 先生打电话，告诉他厂房遇袭起火，他本人没有受伤。在接下来的 60 到 90 分钟时间里，面粉厂遭到一架阿帕奇直升机发射的导弹多次袭击。这些导弹击中了工厂的上面几个楼层，摧毁了关键机械设备。包括粮食店在内的邻近建筑物没有被袭。袭击使面粉厂彻底报废，此后再没有开业。大量粮食仍留在现场，但无法加工。

920. 以色列军队占领了报废的工厂大楼，直到 1 月 13 日左右。士兵离开后，在楼顶发现了数百枚弹壳，似乎是 40 毫米榴弹机枪用过的弹壳。

921. Hamada 兄弟拒绝接受指称巴勒斯坦武装组织曾以任何目的、在任何时候使用过该建筑物的任何说法。他们指出，所有建筑物和工厂都有高墙围着，夜间至少有一名警卫驻守。此外，以色列当局知道他们是商人，如果以色列政府有任何理由怀疑他们参与或支助武装团体，就不会发给他们“商人卡”。他们两人都坚称，他们所追求的一直是工商业利益，最不愿意做的是使自己的企业陷入危险。

## 1. 事实认定

922. 调查团认为，Hamada 兄弟是可信和可靠的证人。调查团没有理由怀疑他们证词的真实性。调查团与加沙商业界的其他代表讨论了袭击面粉厂的背景和后果，他们证实了两人提供的资料。

923. 由于面粉厂的电话答录机上两次留有录音警告，工厂的厂主和员工被迫撤离大楼，但之后并未发生空袭。这种虚假警报使他们陷入恐惧状态。而 1 月 9 日却在没有事先警告的情况下袭击了面粉厂，这难免使人质疑以色列军队使用的警告系统的效力或严肃性。

924. 袭击给面粉厂造成了严重后果。不仅所有员工失去了工作，加沙地带生产精面粉这一当地人最基本的主食原料的能力也大大下降。因此，加沙居民现在更加依赖以色列当局发放许可，使面粉和面包进入加沙地带。

925. 现有资料表明，以色列当局尚未调查摧毁面粉厂一事。调查团认为，Hamada 兄弟对事件的描述是可信的，并且符合以色列在即将发起攻击前预留电话警告这一做法。

## 2. 法律认定

926. 在审议多大程度上有可能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时，调查团参考了上面第七章全文载列的《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52 条。调查团还认为，下列规定应适用于对该事件的审议：

###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54 条第(1)款和第(2)款

1. 作为作战方法使平民陷于饥饿，是禁止的。

2. 不论是什么动机，也不论是为了使平民饥饿，使其迁移、还是为了任何其它动机，基于使对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如粮食、生产粮食的农业区、农作物、牲畜、饮水装置和饮水供应和灌溉工程，对平民居民失去供养价值的特定目的，而进行的攻击、毁坏、移动或使其失去效用，都是禁止的。

###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147 条规定：

上条所述之严重破坏公约行为，应系对于受本公约保护之人或财产所犯之任何下列行为：故意杀害，酷刑及不人道待遇，包括生物学实验，故意使身体及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将被保护人非法驱逐出境或移送，或非法禁闭，强迫被保护人在敌国军队中服务，或故意剥夺被保护人依本公约规定应享之公允及合法的审讯之权利，以人为质，以及无军事上之必要而以非法与暴乱之方式对财产之大规模的破坏与征收。

927. Hamada 兄弟拥有的工业区内其它建筑物在袭击时均未受损。对面粉厂的袭击似乎是有意而为，而且目标精准。

928. Hamada 兄弟是著名商人。在军事行动之前或之后，以色列当局似乎未把他们看作是威胁，因为给他们发放了“商人卡”而未加限制，而且此后他们还可以前往以色列。“商人卡”不是随便发放的，尤其是在持续进行贸易限制的情况下。以色列当局不可能向其认为值得怀疑的任何人发放这样的文件。

929. 唯一需要审查的问题是，1 月 9 日时，是否有任何理由可以将面粉厂视作军事目标。工厂大楼是该地区最高的建筑物之一，从那里以色列军队可以获得广阔视野。调查团指出，在这种情况下，控制该建筑物可被视作一个正当目的。然而，到 1 月 9 日时，以色列军队就已充分认识到，通过使用警告留言系统就可使面粉厂的人在短时间内撤离。如果攻击面粉厂的目的是要控制该建筑物以便进行观察，那么轰炸关键机械设备并摧毁上面的楼层是毫无意义的。也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以色列军队认为该建筑物是敌人火力的来源。

930. 打击面粉厂的性质，尤其是锁定至关重要的机械设备进行精确打击，表明其意图在于使工厂失去生产能力。如果袭击的唯一目的是控制该建筑物，则似乎没有任何可信的理由来大面积破坏面粉厂。因此，看来唯一的目的是终止加沙地带的面粉生产。

931. 根据所查明的事实，调查团认为，存在严重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的情况。在无军事必要性的情况下进行非法和肆意破坏，此种行为构成了战争罪。

932. 调查团得出的结论是，袭击没有任何军事理由，因此是肆意和非法的，但调查团认为有必要考虑袭击是否有任何非军事目的。

933. 如果不是为了军事目的，那么袭击的目的只能是破坏当地的面粉生产能力。问题是，可否将如此蓄意摧毁加沙地带唯一幸存的面粉生产能力的行为看作是剥夺平民人口的生计。

934.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54 条第(1)款和第(2)款体现了习惯国际法。<sup>495</sup> 第 54 条第(2)款禁止以剥夺生计为特定目的的行为，不论是什么原因，包括使人饥饿、被迫流离失所或其他任何理由。总之，剥夺生计的动机无须是为使平民人口饥饿。事实上，动机是什么并不重要。

935. 平民百姓越来越依赖外来的人道主义援助，而运送援助物资需要以色列当局的许可。虽然并无紧迫的饥馑迹象，但封锁和军事行动严重影响了广大民众的健康和福祉。然而，饥馑尚未迫近的唯一原因恰恰是提供了人道主义援助。如果没有这种援助，加沙地带的平民人口无法养活自己。<sup>496</sup>

936. 国家不能仅仅因为假定国际社会会填补因其蓄意破坏现有能力而留下的空白就逃脱其不得剥夺生存手段的义务。

937. 根据它所查明的事实，调查团认为，摧毁面粉厂就是要破坏平民人口的生计，这一举动违反了《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54 条第(2)款体现的习惯国际法，并可能构成战争罪。

### 3. 食物权<sup>497</sup>

938. 因此，获得适足食物的权利需要有粮食保障权(通过自己生产或有足够的收入)和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sup>498</sup> 以色列尚未造成饥饿状态，主要是因为外部向加沙人民提供了援助。但是，它已严重影响了加沙当地生产和购买粮食的能力。

<sup>495</sup> 在这方面，调查团同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 *Customary Rules of International Law*……，第 189-193 页中表述的意见。

<sup>496</sup> 据 John Ging 说，80%的加沙人口依赖近东救济工程处的食品供应。2009 年 1 月 20 日采访 IRIN(综合区域信息网)。

<sup>497</sup> 见第十七章。

<sup>498</sup> 见 Randle C. DeFalco, “The right to food in Gaza: Israel’s obligation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Rutgers Law Record*, vol. 35 (Spring 2009), 可查阅: [http://www.lawrecord.com/rutgers\\_law\\_record/2009/05/the-right-to-food-in-gaza-israels-obligations-under-international-law.html#sdfootnote24sym](http://www.lawrecord.com/rutgers_law_record/2009/05/the-right-to-food-in-gaza-israels-obligations-under-international-law.html#sdfootnote24sym)。

939.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 条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剥夺一国人民自身的生存手段。”

940. 获得适足食物的权利也体现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公约要求各缔约国保证妇女“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941. 调查团认为，以色列破坏食物和水供应及基础设施的行为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 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2(2)条。

## B. 毁坏 Sawafeary 养鸡场

942. 2009 年 1 月 3 日晚前后，以色列军队抵达 Zeytoun 区 al-Sekka 路的若干房屋。调查团约谈了四个人，他们是以色列军队抵达之后所发生事件的直接目击者和受害人。其中一位目击者被约谈了三次，共长达 5 小时，并在加沙的听证会上作证。<sup>499</sup> 其余三个人各约谈了 1 小时。调查团还视察了 Sawafeary 养鸡场场址。最后，调查团就攻击 Sawafeary 先生养鸡场所寻求的军事利益向以色列政府提出了质询，但没有收到任何答复。以下说明反映的是目击者的陈述。

943. Sameh Sawafeary 是一位鸡农。其家人从事鸡蛋生产业务已有多多年。他表示，截至 2008 年 12 月，他的兄弟和子女们在 Zeytoun 拥有 11 个养鸡场。这些养鸡场的鸡超过 100,000 只。

944. 1 月 3 日，正在其位于 Zeytoun 区 al-Samouni 街道 al-Sekka 路的家里与家人在一起的 Sawafeary 先生听到半岛电视台新闻节目播出的警告，说以色列的地面入侵迫在眉睫。<sup>500</sup> 因此，他采取了若干预防措施，包括将金钱和其他贵重物品藏起来。然后，他把家里的 11 个人召集到这栋两层混凝土房屋的二楼。晚上 10 点左右，一枚导弹击中了房屋，从二楼的后面进入，并从对面客厅的窗户边飞走。导弹从 Sawafeary 先生几个躺在地上的儿孙们头上飞过。没有人受伤。

945. 大约晚上 11 点，Sawafeary 先生听到了直升飞机飞过其房屋、然后士兵降落在他家屋顶上的声音。这些士兵在那里停留至翌日上午 7 点，发射的子弹简直是他所描述的“枪林弹雨”。Sawafeary 先生一家呆在楼上一间房间的地板上，非常害怕。

946. 1 月 4 日上午 7 点 15 分左右，士兵们进入了这家人正躲着的二楼房间。他们把男女分开，并将妇女放到另一个房间。男人和男孩们的手被绑在背后，只有 Sawafeary 先生的一个儿子的除外，他只有一只胳膊。过了一会儿，指挥官叫 Sawafeary 先生他们向南走，“到拉法去”。然后士兵们搜查了房子。当时在那里的这一家 11 口人按照指令离开了这栋房子。

<sup>499</sup> 6 月 3 日和 6 月 14 日在加沙接受调查团访谈，6 月 29 日在加沙听证会上作证。

<sup>500</sup> 隔壁的一家停车场在前一天晚上被空袭摧毁。

947. 接下来的五天里 Sawafeary 一家在惶恐中度过。他们与相邻的几家一道，在 Abu Zur 的房子里住了一晚，然后在附近 Rajab Mughrabi 先生的房子里住了三个晚上。在此期间，他们遭受了以色列武装部队的多次侵犯，包括名叫 Ibrahim Juha 的孩子被杀害(见第十一章)。

948. 为本节之目的，调查团提及该团收到的关于持续了数天之久的有系统的破坏以及目击者在被环境所迫而呆在 Mughrabi 先生的房子里这段期间所能看到的情况的资料。

949. Sawafeary 先生和 Mughrabi 先生告诉调查团，他们看到以色列装甲推土机系统地摧毁土地、庄稼、鸡只和农场基础设施。Mughrabi 先生表示，他看到推土机犁过长着庄稼和树木的田野，摧毁所经之处的一切。Sawafeary 先生表示，他看到的情况较少，因为他由于害怕被人看到、遭到枪击，所以只是通过一个小口在看。他说，他只看到两三个“坦克”，但不能肯定是否有更多。他看着装甲推土机摧毁了养鸡场，碾碎了铁丝网鸡舍，而当时还有鸡群在里面。他看不到自己的农场，他所看到的正在被销毁的鸡只并不是他的。他指出，坦克驾驶员会花上数小时碾平鸡舍，有时还停下来喝咖啡休息，然后又恢复工作。

950. 当 Sawafeary 先生于 1 月 8 日离开 Mughrabi 先生的房子时，他可以看到他自己的农场似乎没有遭到他从屋内目睹的那种破坏。然而，当他在以色列军队撤出后设法回到家里时，他的 31,000 只鸡已全部被杀害，鸡舍被系统地夷为平地。

951. 调查团参观了现场，看到了以前用铁皮覆盖、现在仍处在被碾平状态的鸡舍，以及残留的水槽和机具。他们还让调查团察看了已被破坏的一排鸡舍附近一座小清真寺的残余。一些死亡鸡只的遗体仍然清晰可见。Sawafeary 先生表示，他回来以后，清理这个地方成了一个艰巨的任务。他指出，除了牲畜的损失外，该农场本已在机械上投入巨资，完全实现了自动化，但所有这些，还有包装鸡蛋的工厂，都已被摧毁。简而言之，整个企业被夷为平地。现场发现了一块防护格栅，相信是 D-9 装甲推土机的一部分。

952. 调查团记录了一位士兵对“打破沉默”的谈话，这似乎大体上证实了在 Zeytoun 的破坏，这很可能是 Givati 旅干的。<sup>501</sup>

953. 调查团检查了 Sawafeary 先生房屋的内部，注意到了一枚导弹穿过上面一层所造成的破坏。调查团还注意到了一些似乎是以色列军人写的涂鸦。其中一个写道：“424 Givati”。还有其他显然是以俄文书写的涂鸦。

954. Sawafeary 先生告诉调查团，他和家里人共供应加沙市场约 35%的鸡蛋。他自己的农场供应的鸡蛋超过 10%。他指出，不仅他自己的农场被毁，他家里其

<sup>501</sup> 《士兵证词》第 82 页，第 37 号证词。

他人的农场也大多以相同方式被毁。他估计，在此过程中有近 100,000 只鸡被杀。

955. 调查团审阅了有关的业务卫星应用项目报告和卫星图像。一幅卫星图像显示了 2007 年 6 月的 Sawafeary 养鸡场，另一幅则显示了该地区在 2009 年 1 月的情况。这些图像清楚地显示了农场的规模和周围地区。破坏情况在第二个图像上清晰可见。<sup>502</sup>

## 1. 事实认定

956. 系统的破坏以及对平民的大量杀戮表明这是有预谋的、经过严密策划的行动。即使在这样一个发生了很多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战役的背景下，Zeytoun 所发生的事件也很突出。

957. 调查团认定，毁坏该地区的土地和农场找不出任何追求军事目标的理由。抵达该地区的以色列武装部队在数小时内就控制了这一地区。他们在那里一直停留到 1 月 18 日。移动坦克或装备或者获取任何特殊的视觉侦察方面的好处，都没有必要毁坏土地。

958. 现场检查表明，该地区的人口相对来说比较稀少。调查团拒绝接受这样的想法，即：Sawafeary 农场是在争取实现任何军事目标的过程中被毁的。

959. 毁坏农场看起来是肆意为之，并不是军事上所必要的。不仅养有鸡只在内的鸡舍被毁，连农场所有的车间和机械也都被毁。

960. 调查团根据自己查明的事实认定，Sawafeary 养鸡场、31,000 只鸡以及经营所必要的车间和物资遭到了有系统的故意破坏，这构成了蓄意的肆意破坏行为，没有任何军事上的必要理由。

## 2. 法律认定

961. 就《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147 条及《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54(2)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 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2(2)条而言，调查团作出与前文 el-Bader 面粉厂相同的认定结果。

## C. 毁坏给排水设施

### 1. 加沙市 al-Sheikh Ejlin 区 10 号路，加沙污水处理厂

962. 2009 年 6 月 3 日和 17 日，调查团访问了 al-Sheikh Ejlin 处理厂所在地。在此期间约谈了沿海城镇供水公司总监 Munther Shublaq 先生，视察了工厂、3 号

<sup>502</sup> 业务卫星应用项目 2009 年 4 月 27 日卫星图像分析，第 29 页。



泻湖和一个大型污水管道破裂点。调查团在 6 月 3 日还参观了附近一座被原污水淹没的农场，并与农场主进行了交谈。调查团于 2009 年 6 月 14 日与 Munther Shublaq 先生详细进行了第二次面谈。调查团拍摄了这一地区的照片，并获得了处理厂的各种示意图和图表。最后，调查团就攻击 al-Sheikh Ejlin 处理厂所寻求的军事利益向以色列政府提出了质询，但没有收到任何答复。

963. 加沙污水处理厂位于加沙市西南沿海地区的 al-Sheikh Ejlin 区附近。该厂建于 1977 年，通过开发合作的支持扩大了规模。处理厂由若干设施组成，包括办公房舍、水箱和存储原污水的泻湖。

964. 根据业务卫星应用项目的卫星图像判断，在 1 月 3 日至 10 日之间的某个时刻，一枚大型导弹击中了 3 号泻湖最北端的围墙，造成原污水大量外流，流经 1.2 公里，损毁 5.5 公顷土地，包括农业用地。

965. 该厂负责人 Jaoudat al-Dalou 先生向调查团解释说，1 月 3 日前后，当以色列地面进攻开始时，所有工作人员都出于安全原因离开了，这个人烟稀少地区的当地居民也都如此。1 月 14 日前后，他接到工厂附近的人的电话，报告 3 号泻湖受到攻击，污水淹没了邻近的农田。他联系了红十字委员会和巴勒斯坦红新月会，寻求获得以色列武装部队的准许，到工厂进行紧急维修。这一请求被拒绝，理由是该地区是“军事禁区”。

966. 以色列军队撤出之后，al-Dalou 先生及其同事回到 al-Sheikh Ejlin 检查损坏情况。他们还在附近看到了他们认为是未爆炸的炸弹，并电请警方联络近东救济工程处来清理该地区。al-Dalou 先生在 3 号泻湖北侧发现了一个 5 米深的弹坑。损坏的墙花了 4 天才修好，耗资约 158,000 美元。超过 200,000 立方米的原污水流入了附近的农田。

967. 此外，以色列士兵还把包括孵化器在内的一些物品移出工厂，用作路障或保护墙。内墙上仍可看到子弹冲撞造成的损害。破碎的窗户还没有更换，因为没有玻璃。其他损坏的设备包括蒸馏设备(损坏严重，无法修复)和氮铵机。

968. Munther Shublaq 先生在 2009 年 1 月发布了沿海城镇供水公司损失报告。<sup>503</sup> 他在同调查团面谈时证实，工作人员在以色列地面部队抵达之际离开，直到以色列部队撤离才返回。他还表示，听到 3 号泻湖决堤的消息后，他几次努力，试图获得许可进入该地区，以阻止污水外流造成的损害，但都未成功。

969. 调查团注意到，一个通向 3 号泻湖北侧的大型污水管道破裂。工厂官员表示，管道上清晰的痕迹是坦克造成的。这些管道沿线标有 1.5 米高、红白相间的杆子，让人注意不要损坏管道。破损之处离一个这样的标杆很近。

<sup>503</sup> 沿海城镇供水公司 2009 年 1 月“损失评估报告：水及废水基础设施和设备”，该报告见：[http://www.cmwu.ps/upload/Damages\\_Assessment\\_for\\_W\\_WW\\_after\\_War2009.pdf](http://www.cmwu.ps/upload/Damages_Assessment_for_W_WW_after_War2009.pdf)。

970. 3 号泻湖遭到攻击的确切日期不确定，因为当时该地区没有目击者。不过，根据卫星图像可以断定，攻击一定是发生在 2009 年 1 月 10 日之前，因为这些图像清楚地显示该日污水从泻湖大量外流。

971. 根据卫星图像也可以确定，对泻湖墙东侧的攻击造成了一个约 22 米的裂口，污水通过这一裂口流出。这些图像也显示了污水流经路线和停止的地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于 2009 年 1 月 30 日对该处进行了地面勘查，勘查的数据为业务卫星应用项目的图像判读提供了补充。

972. 该工厂处在一个山顶上，可以俯视相当大的一片开阔地，主要是农田。因此，有理由认为该厂具有战略意义。

### 事实认定

973. 该工厂事实上在地面入侵开始时已被工作人员放弃。对 3 号泻湖的攻击一定是发生在以色列军队控制该厂及周边地区之后，因为受访的员工证实，他们离开该地区的时候工厂还是完好无损的。虽然原污水管道的损坏可能是坦克压过或停在上面造成的，但调查团无法得出结论，说这就是真实情况。

974. 尽管该工厂的位置可能为以色列军队提供了军事上的有利条件，但调查团看不出有任何理由，需要用一枚导弹攻击泻湖，这枚导弹一定非常强大，足以造成一个深 5 米、宽 22 米的裂口。在以色列军队一开始就占领该地区后，巴勒斯坦武装团体根本不可能在泻湖或其附近建立阵地：任何此类团体都会暴露在开阔地带。泻湖墙恰恰在可能造成原污水外流的地方被击中这一事实表明，这次攻击是蓄意的，是有预谋的。

## 2. 杰巴利耶难民营 Salah ad-Din 街 Namar 组井

975. 2009 年 6 月 17 日，调查团考察了 Namar 组井所在地，<sup>504</sup> 采访了沿海城镇供水公司负责水生产和储存的经理 Ramadan Nai'm 工程师，以及沿海城镇供水公司媒体协调员 Ibrahim al-Ejjla。调查团拍摄了该地点的照片，还就攻击 Namar 组井所寻求的军事利益向以色列政府提出了质询，但没有收到任何答复。

976. 该组井坐落在离杰巴利耶难民营行政楼约 50 米远的地方，行政楼也被炸毁。民政大楼原址仍然可以看到一个(约 5 米宽的)坑，在其底部还有一枚火箭的弹壳。<sup>505</sup>

977. 这是两个机井组成的建筑群，一个工作，旁边另一个作为备用。Ramadan Nai'm 告诉调查团沿海城镇供水公司曾经为这一水井感到多么自豪，该井每小时可产生 200 多立方米的水，水质在该地区是最佳的。该井为杰巴利耶东部和中部

<sup>504</sup> Namar 组井包含位于杰巴利耶的两处设施。见“损失评估报告……”。

<sup>505</sup> 关于损失情况的照片见“损失评估报告……”。

约 25,000 人供水。备用机井大约能抽取 100 立方米的水。两者都被 12 月 27 日的一次空袭彻底摧毁了。

978. Namar 水井建筑群不仅有机泵，还有一台 180 千瓦的发电机、一个燃料商店、一套水库加氯装置以及建筑物和相关设备。这些也被摧毁了。

979. 操作员 Abdullah Ismail al-Zein 先生在空袭中被打死，当时他正在站上工作。他是市政当局而不是沿海城镇供水公司聘用的，已在站上工作了四年。他被炸成了碎片，3 天后，在找到他的鞋子时才确定了他的身份。

980. 攻击还炸毁了连接这两个水井与其他水井的管道；进水在这个地区大约漫延了 10 天，然后管道才关闭。

981. Nai'm 先生告诉调查团说，他通过红十字委员会的居间调停，试图取得以色列军队的允许去修理供水管道，但并未获得批准，于是不得不一直等到以色列军队撤出。

982. 据计算，维修这组水井将耗资 200,000 美元左右，这还不包括辅助但必要的土木工程。

983. Nai'm 先生说，摧毁该建筑群至少用了 10 枚炸弹。没有一堵墙完好无损。

### 事实认定

984. 调查团根据自己查明的事实认定，Namar 水井是在以色列空袭的第一天被多次空中打击摧毁的，约 50 米开外的民政大楼也被摧毁。

985. 现在的问题是，究竟以色列对 Namar 组井的空袭是蓄意进行的还是一时失误。调查团注意到，部署系统以及 12 月 27 日攻击所用的飞机(主要是 F-16 喷气式战斗机和无人机)具有高度精确能力。调查团还注意到，所有记录均表明，确定和指定空中打击目标曾进行了大量的准备工作。调查团认为，鉴于部署系统的性质以及水井和任何相邻建筑物之间的距离，Namar 水井这么大的目标不大可能多次因失误而受到打击。因此，事实证明，对 Namar 组井的打击是故意的。

986. 调查团认为，没有任何理由表明，可以从攻击水井中获得任何军事优势。没有迹象表明巴勒斯坦武装组织曾将水井用于任何目的。

### 3. 法律认定

987. 就《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147 条及《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54(2)条而言，调查团根据自己查明的事实，作出与前文 el-Bader 面粉厂相同的认定结果。

988. 食物权显然包括有权获取足够的水。调查团认为，使用 Namar 水井的人民被剥夺了这种权利。水井花了大约 75 天才修好。

989. 调查团还认为，杀害 Abdullah Ismail al-Zein 先生是非法的，构成对生命权的侵犯。由于对水井的攻击构成了肆意破坏行为，由此造成的丧生不能以任何军事利益作为正当理由。

## D. 毁坏住房

990. 调查团收到了关于在军事行动期间房屋和私有财产遭到广泛破坏的资料。<sup>506</sup> 调查团在对加沙地带的访问期间，亲眼目睹了空袭、迫击炮和火炮轰炸、导弹袭击、推土机作业和爆破所造成的毁坏程度。加沙地带某些地区遭受的破坏比其他地方要严重些，但调查团看到的断壁残垣比比皆是，这些废墟在军事行动前都是多层住宅。

991. 在第十、十一、十四和十五章所描述的调查团调查的许多(如果不是大多数)事件中，调查团约谈的受害人不仅痛失亲人(或被用作人盾或遭到拘捕)，而且眼看自己的家园遭到严重破坏或完全被毁。为本次目的，调查团将回顾与毁坏住房有关的几个事件。

992. 在某些案例中，房屋遭到破损或毁坏可能与针对巴勒斯坦战斗人员的军事行动有关。例如，Majdi Abd Rabbo 与其邻居 HS/08 的住房在打击藏在 HS/08 房屋内的三名巴勒斯坦战士的战斗中被毁(见第十四章)。<sup>507</sup>

993. 在其他许多案例中，例如在炮击 Mahmoud Abd Rabbo al-Ajrani 的房屋(第十四章)、Sawafeary 家房屋(见上文和第十一章)以及炮击 Abu Halima 家房屋(第十一章)的事件中，这些房屋只是处于以色列地面部队推进的一般通道上。

994. 然而，在第三组案例中，调查团查明的事实有力地表明，房屋在与战斗行动没有任何直接联系的情况下被毁。2009 年 1 月 6 日上午 1 时 45 分，Abu Askar 先生接到以色列武装部队的一个电话，通知他要他全家从其房屋中撤出，因为该房屋将遭到空袭。这一警告在几分钟后就付诸实施，一枚导弹摧毁了 Abu Askar 一大家约 40 人居住的这一房屋(见第十章)。

995. 在 Jühr ad-Dik，以色列武装部队在杀害 Majda 和 Rayya Hajaj(第十一章)之后，将机关枪火力对准 al-Safadi 家，在 2009 年 1 月 4 日射击了一整个下午。射击该房屋的士兵此前曾看到 Hajaj 家和 al-Safadi 家在尝试逃到加沙城失败之后躲在那里。当 Hajaj 一家在第二天设法离开 Jühr ad-Dik 之后，以色列部队显然占据了 Youssef Hajaj 先生的房屋，把它弄得完全无法居住，这一点调查团在一次访问中亲眼目睹。他的兄弟 Saleh Hajaj 则更加不幸，其房屋完全成了废墟。

996. 其他街道在军事行动的最后几天被毁，当时以色列武装部队正准备撤离。例如，在下文所述的一起事件中，以色列士兵们在试图炸毁加沙东部的一座水泥

<sup>506</sup> 所收到的资料包括以下报告：2009 年 6 月 Al Mezan “关于以色列占领军在铸铅行动期间杀害人员和毁坏财产情况的统计报告”、2009 年 5 月 Al-Dameer Gaza “以色列占领军在其加沙地带攻势中攻击平民房舍和文化财产”、国际生境联盟的住房和土地权利网提交给调查团的“在以色列军事行动背景下铸铅行动对庇护所和庇护所难民的攻击”，以及 2009 年 6 月维护住房权利反对驱逐房客中心(住房权利中心)提交的报告，第 3-4 页。

<sup>507</sup> 调查团只是指出在战斗和房屋被毁之间存在事实联系，并不认定两处平民房屋被毁是否与所达到的军事目标相称。

包装厂之后，还毁坏了周围厂主和员工的住房。厂主 Abu Jubbah 先生与其七位家人在该处房屋内躲藏了两天。突然，房屋一侧受到了直接打击，这警告他们房屋将被摧毁，他们必须离开。Abu Jubbah 先生赶紧挥舞着白旗离开了房屋，把家人塞进一辆汽车开走。在离开的路上，他们看到了该地区的坦克和士兵。他们的房屋被炮火摧毁。多次打击才摧毁了这处房屋，工厂设施和围墙被推土机推到。推土机还拆毁了 55 名工厂工人的住房。<sup>508</sup>

997. 调查团所调查的其他两件案例也说明了对住房的蓄意破坏。Wa'el al-Samouni 的房屋内有 21 名家人丧生，该房屋遭到了破坏，但当巴勒斯坦红新月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 2009 年 1 月 7 日下午将受伤的幸存者从房屋中拖出(第十一章)的时候，该房屋并未倒塌。而当 1 月 18 日这家人和救援人员回到该处时，房屋已完全被毁。调查团在访问该地区期间以及从该日所摄照片上可以看出，该房屋倒塌的样子充分表明，这是蓄意拆毁而不是战斗的结果。同样，当 Khalid Abd Rabbo 在以色列武装部队撤离后回到其大家庭位于 Izbet Abd Rabbo 的家时(他在女儿们遭到射杀之后原封不动地放弃了这一房屋，见第十一章)，他发现该房屋已完全被毁，附近的其他房屋也是这样。Khalid Abd Rabbo 提请调查团注意其邻居房屋废墟下可以看到的一枚似乎是反坦克地雷之物，据说这是以色列武装部队用来进行定向爆破，炸倒房屋的。如 Wa'el al-Samouni 的房屋一样，该房屋倒塌的样子强烈表明，Khaled Abd Rabbo 和他邻居的房屋都是由爆破专家蓄意炸毁，而不是在战斗中被毁的。Khaled Abd Rabbo 补充说，就他所知，他的房屋是以色列武装部队在撤离加沙前不久炸毁的。

## 1. 事实认定

998. 调查团根据所收集的事实认为，在其调查的不少案例中，以色列武装部队对住宅发动了直接攻击，摧毁了这些住房。虽然调查团并没有关于 Hajaj、al-Samouni 和 Khalid Abd Rabbo 几家房屋被毁之时 Jühr ad-Dik、al-Samouni 街道和 Izbet Abd Rabbo 主要情况的完整资料，但调查团手头掌握的资料强烈表明，这些房屋被毁并不在任何打击巴勒斯坦武装团体的战斗范围内，也没有以其他方式对军事行动起到任何有效的作用。这些攻击剥夺了生活在那里的多个大家庭的住所和相当多的一部分财产。

999. 在其他案例中，各住宅区受到了飞机轰炸和猛烈的炮击，这显然是发生在以色列地面部队推进的过程中。在这些案例中，尽管调查团所收集的事实并不表明这些住房是直接目标，但调查团怀疑轰炸到底是否有军事目的可以追究。

## 2. 调查团事实认定的佐证和房屋破坏的普遍性

1000. 在军事行动期间部署在加沙的以色列士兵的证词佐证了调查团亲眼目睹和所访谈的目击证人所述的情况。在“打破沉默”所采访的士兵中，有好几个谈

<sup>508</sup> 调查团对水泥包装厂厂主 Atta Abu Jubbah 先生的访谈。

到了前所未有的大规模毁坏房屋和“蓄意、系统的破坏”。<sup>509</sup> 士兵们的证词似乎把毁坏住房分为三个阶段或三种类型。首先，在推进中的以色列军队和巴勒斯坦战斗人员之间爆发实际战斗或者以色列军队火力攻击火箭发射地点时会造成破坏。<sup>510</sup> 其次，有些房屋毁坏是因为所谓的“行动上的原因”。这是有意摧毁那些曾向以色列士兵开火或怀疑设有诱杀装置、藏有地道或用于武器储存的房屋。<sup>511</sup> “行动需要”也支持毁坏那些阻碍以色列武装部队的视线或对以色列武装部队具有“战略意义”的房屋。<sup>512</sup> 一位指挥官对其部队指示道：“如有任何疑问，就摧毁房屋。不需要确认任何东西，只要你想。”<sup>513</sup>

1001. 毁坏住房的第三个阶段与正在进行的军事行动的“行动需要”不再有任何联系。这是为了以色列武装部队从加沙撤离“之后的日子”。一位以色列士兵这样说：

……然后我们被告知，为了“之后的日子”，有些房子要拆除。“之后的日子”实际上是一种想法，认为我们显然会进入一段时间，可能是一个星期，也可能是几个月，但并不是一个没有限制的较长时间跨度。其原因是，我们希望我们行动涉及到的整个地区保持光秃秃的样子。而这样做最好的办法就是把它夷为平地。这样，我们就能拥有强大的火力、良好的观察视野，我们可以看到任何东西，可以控制该地区很大一片面积，而且非常有效。这就是为之后的日子而拆的含义。具体而言，这意味着推倒一栋没有任何关联的房屋，这栋房屋唯一的罪过就是坐落在加沙地带的山顶上。<sup>514</sup>

1002. 业务卫星应用项目应调查团的要求提供的卫星图像与士兵们的证词相符。例如，图像表明，拉法 65%的房屋毁坏/破损是 1 月 11 日至 18 日的空袭造

<sup>509</sup> 《士兵证词》第 59、66、69 和 101 页。一位士兵回忆说：“有一刻 D-9 重型推土机正在推平各个地区。非常壮观。刚开始进入的时候可以看到许多房屋。一周后，推土作业结束时，你可以看到远处的地平线，几乎一直到海。他们干脆推到了周围所有的房屋，这样恐怖分子就没有任何其他地方可藏。”

<sup>510</sup> 耶路撒冷公共事务中心在“巴勒斯坦战争伤亡不为人知的一面……”中说，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在加沙攻击以色列武装部队占据的房屋时也毁坏了巴勒斯坦人的住房。这一论点得到从巴勒斯坦武装团体网站上获得的事件报告的支持，例如以下提及 2009 年 1 月 9 日晚事件的报告：“三枚火箭榴弹和机枪击中了以色列国防军士兵在 Jabalya 东部 Ezzet Abd Rabbo 区占据的一栋房屋”（第 12 页）。

<sup>511</sup> 《士兵证词》第 26、35、44、56、59、61 页（“有时候你知道房子是空的。你只能知道你所能了解的情况。如果房屋干扰了你的防线，你可以用坦克或推土机推倒它。我们推倒了一栋八层楼房，上面的指示是不要进任何门，因为可能有诱杀装置。”）和第 66 页（“我们会尽可能把该地区夷为平地。这种夷平作业是蓄意和有计划有组织地摧毁、提供全面视野的代名词，夷为平地是为了让我们获得完全控制火力的优势，并提供开阔视野，看看整个地区发生的情况。这样没人可以在我们面前隐藏任何东西。”）。

<sup>512</sup> 同上，第 12、61、100 和第 101 页。

<sup>513</sup> 同上，第 56 页。

<sup>514</sup> 同上，第 66 页。另见第 69 页。

成的。相比之下，Izbat Abd Rabbo(加沙东部)54%的房屋毁坏/破损是在1月6日至10日以色列部队入城期间发生的。<sup>515</sup>

1003. al-Samouni 街道和 al-Atatra 是平民住房和其他建筑受损尤其严重的两个地区。业务卫星应用项目关于这两处的建筑毁坏情况报告表明，大多数房屋是在以色列武装部队在加沙地面驻扎的最后三天内被毁的。在 al-Samouni, 114 栋严重受损或完全被毁的建筑中，有 60 栋是在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0 日间(即空袭和地面入侵推进阶段)被毁的，只有 4 栋是在 2009 年 1 月 10 日至 16 日期间被毁，50 栋在 1 月 16 日至 19 日期间被毁。<sup>516</sup> 同样，在 al-Atatra, 94 栋严重受损或完全被毁的建筑中，有 36 栋是在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0 日间被毁，只有 6 栋是在 2009 年 1 月 10 日至 16 日期间被毁，52 栋在 1 月 16 日至 19 日期间被毁。<sup>517</sup>

1004. 这些数字证实，为在这些地区推进的以色列部队的“行动需要”而大量摧毁住房的第一阶段之后，接下来是一段以色列推土机和爆破工兵比较漫无目的的活动时期。不过在最后三天里，由于知道自己即将撤离，以色列武装部队又对平民建筑进行了另一波系统的破坏。<sup>518</sup>

### 3. 法律认定

1005. 调查团根据自己查明的事实认定，Saleh Hajaj、a'el al-Samouni、halid Abd Rabbo 和 Muhammad Fouad Abu Askar 家的房屋尽管毫无疑问属于平民住宅，均受到了直接攻击。他们并未对以色列武装部队造成任何明显的威胁。这些攻击违反了《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52 条所列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区分原则。

1006. 鉴于调查团从士兵证词和业务卫星应用项目报告中所收集的关于这些房屋毁坏的事实情况，调查团认定，以色列武装部队在这些案例中的行为构成了对《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147 条的严重违反，“无军事上之必要而以非法与暴乱之方式对财产之大规模的破坏……”。

1007.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要求各缔约国“确认人人有权享受其本人及家属所需之适当生活程度，包括适当之……住房”。调查团根据自己查明的事实认定，以色列军队侵犯了有关家庭享有适当住房的权利。

<sup>515</sup> 业务卫星应用项目卫星图像分析，第 14 页及其后。

<sup>516</sup> 业务卫星应用项目报告，第 17 页。

<sup>517</sup> 同上，第 20 - 21 页。

<sup>518</sup> 调查团最后指出，在其提交的正式报告中，国际生境联盟住房和土地权利网提供了关于以色列军队攻击平民住房和制造流离失所人口的行为的详细历史性说明，这些行为表现出了一种模式，并非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间加沙军事行动所独有，而是“长期以来一贯越界发生的”。

## E. 对广泛破坏经济和基础设施目标模式的分析

1008. 调查团三次在不同场合，包括在加沙的公开听证会上，采访了巴勒斯坦工业联合会副秘书长阿姆鲁·哈马德先生。特派团还会见了一些从事渔业、草莓种植、建筑(包括混凝土和水泥生产和包装)、食品和饮料生产、汽车机械和修理、畜牧以及制冷等行业的工商业者。向特派团提供的很多信息侧重于 2008 年 12 月 27 日以前以色列对加沙地带实行已久的限制所造成的影响，但也提供了关于以色列在加沙实施军事行动期间的攻击所造成影响的重要信息。

1009. 阿姆鲁·哈马德先生说，以色列军事行动期间，324 家工厂被毁，损失了 4 万个工作。巴勒斯坦工业联合会在其关于以色列军事活动的影响的详细书面报告中指出，加沙城 200 家企业和工厂被毁，北加沙和南加沙各有 101 家和 20 家被毁。总共 324 处受损的房地中，近 30%与金属和工程部门有关，逾 20%与建筑业有关，16%与家具业有关。其他损失严重的部门有铝业、食品、缝纫纺织、化学品和化妆品、塑料和橡胶、造纸和纸箱以及手工艺。联合会说，有一半以上被完全摧毁。

1010. 联合会强调，“加沙地带最重要和需要投资最多的产业遭受了最严重的打击”。<sup>519</sup> 被以色列军队击中的 324 处房地中，11 处与食品工业有关，损失约 3,700 万美元，超过工业部门全部损失的三分之一。同样，建筑部门遭到 324 起攻击中的 69 起，接近损失总额的 30%。报告指出，对 324 处房地的攻击所造成的损失大部分与机械成本有关(50%)，而涉及建筑物本身的损失略高于四分之一。

1011. 调查团认定，哈马德先生提供的信息和巴勒斯坦工业联合会编写的报告是可信和可靠的。代表团进行了讨论，对编写报告所使用的方法感到满意，报告是在康拉德·阿登纳基金会的支助下编写的。观察团还认定，被以色列军队攻击或摧毁了房地的商家的证词也证实了哈马德先生和巴勒斯坦工业联合会提供的资料。

### 1. 建筑业

1012. 哈马德先生在公开听证会上提到的事件之一涉及加沙唯一一家水泥包装厂的被毁。调查团还采访了厂主阿塔·阿布·朱巴先生。<sup>520</sup> 根据对事件的讲述，以色列军队开始是空袭该厂，给它造成了严重损害。后来，装备了推土机和坦克的地面部队开进，用地雷和炸药炸毁了原来放置着 4,000 吨水泥的筒仓。直升机发射火箭弹来摧毁主要生产线，而且将水泥集装箱射穿了孔。推土机被用来摧毁工厂的围墙。在四天时间里，工厂遭到了系统的摧毁。特派团经询问其他几位能够核实这一说法的证人，认为这一说法是可靠的。这些证人中的一位土木工

<sup>519</sup> 巴勒斯坦工业联合会报告第 14 页。

<sup>520</sup> 调查团对阿塔·阿布·朱巴先生的采访，2009 年 6 月 17 日，加沙。



程师在察看了现场后，确认某些毁坏状况只有在建筑物内部放置炸药才可能造成。筒仓并没有被空袭完全摧毁，所以又将炸药绑在它的支撑柱上。

1013. 该厂是加沙地带建筑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出产的袋装水泥每天销售 200 吨，每吨利润 15 美元。该公司价值大约 1,200 万美元。如上所述，厂主的房屋也被火箭弹摧毁了。

1014. 该厂厂主持有以色列颁发的商业名片，持有这种名片的商人不到 100 名。调查团注意到，该厂不是毁在空袭阶段，而是在军事行动的最后几天被配合一致的行动有系统地化为瓦砾。

1015. 摧毁阿塔·阿布·朱巴先生的工厂显然是精心策划的攻击建筑业战略的一部分。巴勒斯坦工业联合会还提供了阿布·艾达预拌混凝土工厂遭到系统和彻底摧毁的详情。这些工厂建于 1993 年。27 个混凝土工厂中有 19 个据报已被摧毁，占生产能力的 85%。

1016. 在外部供应完全被以色列控制的情况下，生产和供应混凝土的能力不仅是一个重要的经济问题，而且可以说是满足人类基本居住需求的问题。即使人们在临时住所中或者大家庭在狭小的环境中也能勉强度日，在没有国产混凝土的情况下，对遭到大规模破坏的建筑物进行修复的能力严重减损。即便有获准入境的混凝土，其价格也比国产混凝土昂贵得多。

1017. 毁坏工厂显然没有任何军事上的理由或借口。各厂主的长期贸易历史及其通过商业名片得到的认可，都可证明这一结论。

## 2. 对尚存食品业的破坏

1018. 正如已经报告的，所有蛋厂中逾三分之一被以色列军队摧毁。其他证词表明，养鸡业的很大一部分看来是被故意和系统地摧毁的，例如阿塔特拉市长的证词<sup>521</sup> 提到他妹妹的养鸡场被毁。

1019. 调查团还注意到，瓦迪耶集团的工厂被摧毁。该集团曾雇有约 170 人，从 1954 年开始经营，生产各种食物和饮料。瓦迪耶博士向调查团详述了该集团的活动及遭受的损失。<sup>522</sup>

1020. 调查团认定，没有理由可相信被毁的面粉厂、养鸡场和食品加工厂的使用目的会在任何方面使它们成为军事目标。

1021. 调查团还察看了显示加沙各地温室所受严重破坏情况的卫星图像。<sup>523</sup> 估计共有超过 30 公顷的温室被摧毁；加沙城和北加沙被毁的温室各有 11.2 公顷和

<sup>521</sup> 调查团对阿塔特拉市长穆罕默德·侯赛因·阿塔尔的采访，2009 年 6 月 3 日。

<sup>522</sup> 调查团对亚西尔·瓦迪耶博士的采访，2009 年 6 月 3 日。

<sup>523</sup> 联合国卫星图像项目报告，第 23-27 页。又见第十七章。

9.5 公顷。调查团认为，对温室的大规模和系统破坏不能以任何可能的军事目标为理由。

### 3. 对水设施的破坏

1022. 最后，调查团分析了与供水和水处理有关的少数几起事件。Sheikh Ejlin 厂和 Namar 水井遭到攻击的情况已有较为详细的说明。调查团还与负责沿海城镇供水公司损失评估报告的蒙齐尔·舒卜拉克先生进行了详谈。该报告表明，所有各种水设施看来都在以色列行动期间受到了一定程度的损坏，但特别指出在一些地区，尤其是拜特拉希耶、杰巴利耶、拜特哈嫩、Zeytoun 部分地区、拉法南部以及东部各村庄，建筑物、供水和废水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被彻底摧毁。“这些地区需要完整的供水和废水基础设施，这可能需要根据该地区新的人口情况重新设计水网络”。<sup>524</sup>

1023. 蒙齐尔·舒卜拉克先生说，虽然很多水井遭到了攻击，但最糟糕的影响来自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的损坏。调查团听到的多起报告均表明，对植物、管道、水井和水箱的攻击给卫生和供水系统造成了相当大的压力。

1024.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称，5,708 个屋顶蓄水箱被毁坏，但不清楚其中有多少是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所说的 4,036 所被毁房屋的屋顶上。

1025. 调查团认定，对水相关设施的攻击不能以任何可能的军事目标为理由。

### 4. 结论

1026. 调查团所确定的事实表明，以色列军队有蓄意和系统的定向攻击工业场所和水设施的政策。以色列士兵在提供给“打破沉默”的多项证词中，详细描述了曾被委婉地称为“基础设施工作”的行动是如何进行的。他们形象地讲述了部署推土机进行系统破坏的情况。士兵们以相当详细的叙述证实了证人向调查团提供的信息。<sup>525</sup>

1027. 调查团提到第十七章，它在该章中认定，对粮食生产、水服务和建筑等行业的系统破坏牵涉到对加沙基础设施重要组成部分进行过度破坏的整体政策。

<sup>524</sup> “损失评估报告……”，第 8 页。

<sup>525</sup> 见“士兵的证词……”，关于“基础设施工作”和夷平果园的证词 17，第 44 页，及证词 29，第 66 页。又请注意关于 D-9 装甲推土机昼夜连续作业重点毁坏果园的做法的证词 46(第 100 页)。特派团注意到，在多个场合提出的一个问题是“次日”这一概念——即以以色列在完成军事行动后发现的涉及应对未来来自加沙的攻击的情况。即使这可以理解为长期战略军事目标，但在这种情况下这不应被视为正当目标。它不符合对追求某些目标的军事优势的适当检验，也不符合关于严重违反行为的条款中提到的军事必要性检验。另见第十六章。

## 5. 一般性法律认定

1028. 调查团已就上述每一起事件做出了详细认定。然而，鉴于军事行动中对加沙地带食品、水和基础设施的提供所实行的系统攻击的性质，代表团还认为，必须突出国家责任问题以及以色列对其所犯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1029. 虽然过失因素在国家责任法中尚存争议，但调查团发现，上述所有个案中的行为和后果都是有意图的。

1030. 以色列对其在军事行动中的行为负有若干义务。其中包括《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52 条中列述的一般性义务，即确保民用物体不成为攻击目标，并确保平民生存不可缺少的物体得到保护。此外，《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54 条第(2)款所载国际法习惯性规范要求各国不得毁坏人民生存不可缺少的物体。

1031. 以色列表现出预谋的实现破坏目标的决心。因此，它应对其违反上述义务而犯下的国际不法行为负责。

## 十四. 用巴勒斯坦平民作人盾

1032. 调查团收到的指控说，在北加沙两个地区，以色列军队用巴勒斯坦男子作人盾进行房屋搜查。据称巴勒斯坦男子在枪口逼迫下先于士兵进入房屋，在一起事件中是代替士兵进入房屋。调查团调查了 4 起事件。其中一起发生在 Izbat Abd Rabbo 居民区，另一起发生在 al-Salam 居民区，两个地点都在杰巴利耶以东，靠近以色列边界。另外两起事件发生在拜特拉希耶以西的 al-Isram 居民区。调查团探访了其中每一个地点，采访了一些证人。调查团发现对每一起事件的指控都是可信的。

### A. Majdi Abd Rabbo 事件

1033. 为调查这一事件，调查团探访了 Izbat Abd Rabbo。调查团采访了 Majdi Abd Rabbo 先生<sup>526</sup> 和他的几个邻居。<sup>527</sup> 同时还取得了 Majdi Abd Rabbo 向两个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宣誓证词。

1034. Majdi Abd Rabbo, 男性，已婚，有五个年龄 14 个月到 16 岁的孩子，在事件发生时，年龄为 39 岁。他是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情报官。他和家人住在 Izbat Abd Rabbo 的主街 al-Quds 街上的一所房子里，这条街的这一段常被称为 Izbat Abd Rabbo 街。他家的房子就在 Salah ad-Din 清真寺旁边。Khalid 和 Kawthar Abd Rabbo 家(见第十一章)的房子在 Majdi Abd Rabbo 家以东不到 500 米之处。

<sup>526</sup> 调查团对 Majdi Abd Rabbo 的采访。

<sup>527</sup> 调查团对 Muhammad Muhammad Abd Rabbo、Muhammad 'Aish Muhammad Abd Rabbo、证人 HS/11 以及 Iyad Abd Rabbo 的采访。

1035. Majdi Abd Rabbo 回忆，2009 年 1 月 5 日上午大约 9 时 30 分，他听到自家大门上很大的砸击声。他问是谁在门口，有人用阿拉伯语回答，命令他开门。他打开门，看到面前一个带着手铐的巴勒斯坦男子，后来知道是 20 岁的 HS/07。约有 15 名以色列士兵站在 HS/07 身后。其中一名士兵持武器对着 HS/07 的头。士兵们将 HS/07 推到一边，四名士兵将武器对着 Majdi Abd Rabbo。他们命令他脱掉衣服，只剩内衣。然后又叫他再穿上衣服，并将他推进屋。

1036. 士兵命令他把他的孩子们挨个叫过来。他先叫来 16 岁的大儿子，士兵命令他脱光衣服。另外两个 9 岁和 8 岁的儿子也经历了同样的过程。然后他叫来 14 岁的女儿，他们叫她身上的衣服裹紧，把身体转过去。他的妻子抱着女婴儿，他们也叫她裹紧衣服，然后叫她把婴儿的裤子脱掉。

1037. Majdi Abd Rabbo 说，士兵们后来挨个房间搜查屋子时用武器对着他的头，强迫他走在他们前面。他们向他质问他家后面房子的情况。他告诉他们，那所房子是空的，屋主 HS/08 在苏丹工作，已有四年不在这里了。两所房子之间有一条小隔缝，但屋顶是连着的。士兵们给了他一个用来砸破石头的那种大锤，叫他砸穿隔墙，进入 HS/08 的房子。这用了大约 15 分钟。

1038. 士兵们从屋顶进入 HS/08 的房子，他们将 Majdi Abd Rabbo 推在前面下楼梯，同时从他肩膀上面观察。但士兵们只下了几步楼梯后，显然发现屋内有动静，他们叫喊起来，将 Majdi Abd Rabbo 拉回去，急忙翻过屋顶回到他的房子里。Majdi Abd Rabbo 听到了枪声。

1039. 士兵们跑回到街上，他们在射击的时候强迫 Majdi Abd Rabbo 和 HS/07 同他们呆在一起。两个人都被带到紧邻的清真寺，那里有很多配备了武装的士兵。两人被强迫坐下，然后带上手铐。

1040. 士兵们利用清真寺内伊玛目率众祈祷的高台，从那里向 Majdi Abd Rabbo 家及其紧邻的房子开枪。他大喊着叫士兵住手，因为他的家人还在屋子里。一个士兵叫他住嘴，不会就枪毙他。枪击大约持续了 30 分钟。平息了一阵后，士兵警告说会有巨大的爆炸，果然，约三分钟后，发生了巨大的爆炸。爆炸之后枪炮声大作。Majdi Abd Rabbo 无法确定爆炸来自何处。<sup>528</sup>

1041. 在此期间，他被强迫在清真寺南侧的墙上打穿一个洞，通到隔壁的房子。然后他被问是否了解 Hamas 的情况以及隧道的位置。后来，他和一群男女邻居被带进另一所房子(HS/09 的家)并拘押在一起。

1042. 枪击停止时，士兵来把他带走。他被带到他家旁边的路上，来到 HS/08 家后面的一块空地。他看到 HS/08 的房子和自家房子的入口被毁坏了。那所房子

<sup>528</sup> 其他消息来源澄清，HS/08 的房子遭到以色列飞机轰炸，飞机是清真寺内的士兵叫来的。耶路撒冷公共事务中心，“‘铸铅行动’中不为人知的巴勒斯坦人战争伤亡情况：哈马斯炮火落在巴勒斯坦地区”，第 20 页；“士兵的证词……”，第 7 页(根据证词 1，“[作战]直升机发射反坦克导弹”，该证词这一部分似乎是复述从别的士兵那里听说的情况)。

旁边站着许多士兵，包括一些军官。他看到一名高级军官对搜查他家的士兵说话，然后又过来通过一名讲阿拉伯语的士兵对他说话。士兵说，他们杀死了屋内的战士，叫他进屋去把他们的衣服和武器拿过来。他提出抗议，说他只想看看他的家人是否安全。军官说，如果他还想见到家人的话就必须服从他们的命令。他拒绝前往，因此被士兵用脚踢和用武器殴打，直到他妥协。

1043. 他从街上走近 HS/08 的房子。入口处已被摧毁，被瓦砾阻塞着。他返回告诉军官，他没法进屋。军官叫他从屋顶进去。他走进自己家，发现屋内除了一名士兵外空无一人。这使他更担心家人的命运。这时，他家的房子还有没有大的损坏。他穿过屋顶，下楼梯走进 HS/08 家。他怕战士朝他开枪，喊道：“我是巴勒斯坦人，是邻居。我是被迫进入这所房子的。”在楼梯脚下的一个房间里，他看见三个着迷彩军服和卡桑旅头带的武装青年。他们用武器对着他。他告诉他们说，以色列士兵以为他们都被击毙，派他来察看。他说，以色列士兵带走了他的妻子和孩子，他无能为力。这些武装人员告诉他，他们什么都看到了，叫他回到士兵那儿去，并将他所见到的告诉他们。

1044. 他再越过自家屋顶，回到屋外。他走近士兵的时候，他们用武器对着他，命令他站住，脱光衣服，并转过身去。他重新穿上衣服后，告诉他们自己看见了什么。起初，士兵们不相信他。他们问，他怎么知道那些人是哈马斯武装分子，他解释说他们戴着头带。士兵们问到他们的武器。他回答说，他们携带着卡拉什尼科夫冲锋枪。军官告诉他，如果他说谎，会被枪毙。

1045. 他被戴上手铐，并带回 HS/09 家的房子，拘押在那里。下午 3 时左右，他听到持续约 30 分钟的枪声。士兵们回到他这儿，将他带到那个军官面前。这次他看到不同的士兵，配备着不同的武装。军官通过翻译告诉他，他们已经把那些武装分子杀死了，并叫他进去把他们的尸体带回来。他再次拒绝，说：“这不是我的工作，我不想死。”他骗他们说，这三个武装人员告诉他，如果他回去，就杀死他。军官告诉他，他们已经把武装分子杀死了，他不用担心。军官还补充说，他们朝那所房子里发射了两枚导弹，武装分子肯定被炸死了。他仍然拒绝，于是再次遭到踢打，直到他又从屋顶进入 HS/08 的房子。

1046. 他发现房子已被严重损坏。楼梯底层没有了。他再次喊叫着进去，以便提醒武装分子，如果他们还活着的话。他在同样的房间里看见了他们。其中两人安然无恙，另一人受了重伤，满身是血，伤口在肩部和腹部。他们问他外面发生了什么事，他说，整个地区都被占领了，士兵扣押了好多人质，其中包括他的家人。

1047. 受伤的人告诉他自己的姓名(HS/10)，请他将所发生的事情转告他的家人。Majdi Abd Rabbo 许诺说，如果他活下来，一定会转告，后来也确实这样做了。三个人中的另外一人叫他告诉军官，如果他还算个男人，就应该自己过来。

1048. Majdi Abd Rabbo 回到士兵那边，他们又强迫他脱光衣服后再走近他们。他告诉军官，武装分子中两人安然无恙。军官骂他，指责他撒谎。Majdi Abd

Rabbo 将武装分子的话重复了一遍，军官和另外四个士兵一听这话便使用武器打他并侮辱他。

1049. 军官叫 Majdi Abd Rabbo 出示身份证。他回答说身份证在他家里，但给出了身份证号码。军官通过电子设备核查了号码。三分钟后，军官问他，他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情报部门的头头工作，是不是真的。他确认是真的。军官问他是不是为阿布·马赞工作，是不是法塔赫属下人员。他说是的。

1050. 士兵们给 Majdi Abd Rabbo 拿来一个话筒，叫他用它向武装分子喊话。他起初拒绝，但在威胁下照办了。按照指示，他叫武装分子投降，说红十字委员会在这里，他们可以投案自首。对方没有反应。

1051. 这时天色已晚。Majdi Abd Rabbo 又被戴上手铐带回 HS/09 家的房子。30 到 40 分钟后，他听到枪声和巨大的爆炸声。士兵来告诉他，他们炸了 HS/08 的家，并命令他再进去，查看那些战士的情况。

1052. 以色列军队用探照灯把该地区照得通明。Majdi Abd Rabbo 发现他家和 HS/08 家的房子都被严重损坏。他家的屋顶已经坍塌，没法从那里进入 HS/08 的家。他回到士兵这边，他们又叫他脱衣服，脱到内衣为止。他问他的家人在哪里，并说他无法去战士那边，因为两所房子都被损坏了。他指责士兵毁坏了他的房子。军官说，他们只轰击了 HS/08 的房子。然后，Majdi Abd Rabbo 被戴上手铐。在此之前，他没有得到任何食物或水，天气又很冷。过了一会儿，他的手铐被解除，他被命令穿上衣服，并被带回 HS/09 家的房子，他在那里看见其他被拘押的人。这个房间里的所有男人和男孩都戴着手铐，脚踝也被捆绑着。一个士兵拿着一些水杯走过来，在他们被关押的房间门口把水杯砸碎了。他砸碎水杯后又离开了。Majdi Abd Rabbo 头痛得厉害。另一个会讲希伯来语的被拘押者叫来一名士兵，说 Majdi Abd Rabbo 生病了，需要医药。这名士兵叫他别作声，否则会被枪毙。一名妇女在 Majdi Abd Rabbo 头上绑了一条头巾，以减轻疼痛。

1053. 上午 7 时左右，Majdi Abd Rabbo 被带回到外面士兵那里。他们问他那所房子里有几个战士。他确认只看到三个人。

1054. 两名年轻的巴勒斯坦男子从附近被带过来。一个士兵给他们一部相机，叫他们进屋去给那些战士拍照。两人试图拒绝，但遭到踢打。士兵教他们如何使用相机，他们通过损坏的大门进入了 HS/08 家。大约 10 分钟后，他们带着三个战士的照片回来。两个战士在瓦砾下，看上去已经死了。第三个也被困在瓦砾中，但似乎活着，还握着枪。一个士兵将照片给 Majdi Abd Rabbo 看，并问他这是不是同样那几个人。他确认是的。

1055. 一个士兵拿过话筒向战士喊话，说他们 15 分钟内必须投降，这个居民区已在以色列军队控制之下，如果不投降，他们将从空中攻击这所房子。

1056. 十五分钟后，一个士兵带着一条狗过来，狗的身上带有电子设备，头上装有看似相机的东西。另一个士兵带着一部小型笔记本电脑。牵狗的士兵让狗进入那所房子。几分钟后听到枪声，狗跑出来。它遭到了枪击，随后死亡。

1057. 2009年1月6日上午10时30分左右，一台推土机开过来，开始推倒那所房子。推土机从东向西移动，铲除了一切挡路之物。Majdi Abd Rabbo 看着它铲平了自家和 HS/08 家的房子。他和那两名青年男子被命令回到 HS/09 的房子里。他们听到枪声。

1058. 下午3时左右，他被带回靠近他家和 HS/08 家房子的地方。他对调查团说，他看到那三个战士躺在地上的瓦砾中。

1059. 然后，士兵们强迫他进入街上的其他房屋，随他们进行搜查。所有的房子都是空的。起初，士兵们强迫他一个人先进屋，在他出来后让狗去搜查房子。在搜查房屋时，他设法找到了一些水喝，这是他两天来第一次喝上水。午夜时分，战士们将他带回到 HS/09 家房子里。

1060. 1月7日，所有男人和男孩都被从 HS/09 家带出来，转移到 Majdi Abd Rabbo 一个同住在该居民区的表弟家。这里有100多个男人和男孩，其中包括他的大家庭的成员，年龄为15至70岁。妇女被关押在其他地方。Majdi Abd Rabbo 的直系家庭成员不在那里，他得知没有人看见过他们。他仍然极为担心他们的安全。

1061. 夜晚11时左右，这所房子里的男人和男孩被告知，他们将被释放，而且他们都必须向西朝杰巴利耶方向走，不得向左或向右转，否则会被枪毙。他们发现 Izbet Abd Rabbo 街已被严重损坏。2009年1月9日，Majdi Abd Rabbo 到了杰巴利耶他姐姐家中，在那里他与他的妻子和孩子团聚。他妻子告诉他，1月5日第一次枪击期间他们在家里呆了几个小时，然后打着白旗逃到一家邻居的房子里。

1062. Majdi Abd Rabbo 对调查团说，他和家人因为所发生的事受到了心理创伤，由于失去了家园和一切财物，现在不知道该怎么办。孩子们都经受着心理痛苦，在学校表现不佳。五个月后，到了2009年6月，Majdi Abd Rabbo 仍然在做噩梦。

1063. 调查团注意到，他的叙述意味着至少有另外三个巴勒斯坦男子被以色列军队强迫搜查房屋。一名记者的叙述显示，作者“与 Izbet Abd Rabbo 居民区的八位居民谈话，他们作证说，他们被迫随以色列国防军士兵执行强行入屋搜查的任务[……]。据这八个人估计，1月5日至1月12日，约有20名当地人被迫执行各种“护送和保护”任务。”<sup>529</sup>

<sup>529</sup> Haaretz, “加沙人：以色列国防军在攻击中用我们作‘人盾’”，2008年3月28日，载于：<http://www.haaretz.com/hasen/spages/1065594.html>。

## B. Abbas Ahmad Ibrahim Halawa 事件

1064. 调查团对 Abbas Ahmad Ibrahim Halawa 和他的妻子进行了访谈，<sup>530</sup> 并访问了他的房子所在的拜特拉希耶以西的 al-Israa 居民区。

1065. 2008 年 12 月 27 日敌对行动开始时，59 岁的 Abbas Ahmad Ibrahim Halawa 让他的家人离开家，自己一个人留了下来。2009 年 1 月 9 日，经过一天炮轰之后，地面部队侵入了他所在居民区的西北部。2009 年 1 月 5 日零时 5 分左右，以色列武装部队冲进他家。他藏在楼梯下，当他们找到他时，他大声尖叫，并把手举到空中。那些士兵的步枪和头盔上有照明光，并且他们的脸都涂成黑色。

1066. 那些士兵用枪口指着，命令他脱掉衣服，他照做了，但没有脱内衣。他们让他转过身，并命令他再把衣服穿上。在这个时候，他的房子里约有 40 名士兵。他的双手被绑在背后，双腿被绑，眼睛被蒙。他被毒打了一顿。然后他被带到一个邻居家。他告诉那些士兵他有严重的哮喘，但他们不让他带着他的吸入器。

1067. 在邻居的房子里，一名以色列军官问他 Gilad Shalit 的去向及 Hamas 隧道和火箭发射地点的位置。那些士兵威胁说，如果他不告诉他们，他们会炸毁他的房子。他坚称他不知道他们问题的答案。他乞求说他在以色列工作了 30 年，盖了数百所房子。他会讲流利的希伯来语，与那些士兵用希伯来语沟通。

1068. 约 30 分钟后，他被带到附近另一个地点，有人让他坐下。15 分钟后，他再次被要求走到另一个地点。他仍被蒙着双眼；绑着双腿的绳子被松了些，但走路还是困难。一名士兵一边用枪口指着，一边指挥他往前走。

1069. 在一所房子(他后来认出这是一个邻居的房子)中，一个士兵松开了他的双脚和蒙眼布。他的双手仍被绑着。他看见在房子里有一些士兵，约 15 名军官坐在客厅里。他们面前摆着地图和收音机。一名军官(他的制服肩上有三道杠)让他在地图上找到他的房子，然后问他隧道和火箭发射地点的位置。他回答说不知道。他又被蒙上眼睛，但他可以通过眼罩看到一点点。

1070. 然后他被带出了那所房子，走到路上。象先前一样，有人从背后抓着他，一支武器顶在他的背上或他的脑后。由于坦克和其他军事设施已对公路造成损坏，行走很困难。他在士兵的指挥下在周围走了两个小时左右。他们会停下来并叫道：“谁在房子里？”然后开枪，强迫 Abbas Ahmad Ibrahim Halawa 走进房子里，而他们聚在他的身后，搜查后便离开那个房子。他被迫这样进入了五所房子。他们没有在任何民房里发现任何人。

---

<sup>530</sup> 调查团对 Abbas Ahmad Ibrahim Halawa 和他妻子的访谈。



1071. 在那之后，他们走走停停约一个小时，没有开枪。最后，他被命令坐在地上，身上盖了一条毯子。他在这个地点被关押了两天，他认出这是离加沙北部的美国学校很近的一个地方，附近是以色列武装部队停置坦克的地方。这两天，他没有得到食物和水。

1072. 然后他被蒙上双眼，在一个他认为是坦克的运输工具中进行了约 90 分钟后，被运到他认为是 Netsalim (Nitzarim) 的另一个地点，他被扔到地上。他在露天被关押了两天两夜，在此期间士兵拒绝给他毯子。这两天中，他多次被审讯，向他打听哈马斯隧道和火箭的位置和 Gilad Shalit 的去向。他被拷打，并被威胁说，如果他不提供信息，他会被打死。

1073. 第二天下午五点左右，他被装在一个封闭运输工具(他认为是卡车)中带到以色列的一个拘留中心，他听到一名士兵称该拘留中心为 Telmund。他被留了指纹并带到一个医生处，他告诉医生他有严重的哮喘，并且因拷打引起的背伤使他承受剧烈疼痛。<sup>531</sup> 医生没有给他开药。他被置于一个囚室中，仍然没有给他毯子。

1074. 他在拘留中心再次被审讯，这次是由文职人员进行的，然后被转移到另一个地点，他在那里与约 50 名阿拉伯人关在一起。两天后，有人把他带到 Erez 过境点，并让他走回加沙。在他走开的时候，士兵向他双脚周围和头顶上方射击。他艰难地走到他妹妹的家里，在那里他瘫倒在地，被送到 al-Shifa 医院。

1075. 他回到自己家时，发现房屋已遭破坏。在调查团与他谈话时，他仍因以色列武装部队的虐待而承受精神创伤。

### C. Mahmoud Abd Rabbo al-Ajrami 事件

1076. 调查团与 Mahmoud Abd Rabbo al-Ajrami 先生进行了两次详细访谈。他还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加沙的公共听证会上作证。

1077. Mahmoud Abd Rabbo al-Ajrami 曾任公务员，他最后的职位是外交部长助理。哈马斯占领加沙后，他从外交部辞职，此后没有再工作。他与妻子和 15 岁的女儿同 Abbas Ahmad Ibrahim Halawa 一样，住在拜特拉希耶以西的一个居民区中。该地区在以色列战役一开始的空袭中遭到了炮轰。Mahmoud Abd Rabbo al-Ajrami 的家在 2009 年 1 月 2 日或 3 日第一次被直接击中，据他说是被坦克炮弹和阿帕奇直升机发射的导弹击中的，外墙和内墙遭严重破坏。1 月 3 日或 4 日坦克进入该地区，起先这些坦克停在他的房子北面约 500 米的地方。

1078. 他与妻子和女儿呆在房子里。他告诉调查团，他决定不离开是因为他父亲离开了在以色列的家之后无法返回的经历。但是，在 1 月份第一个星期的某一

<sup>531</sup> 调查团得到了证明他的陈述的医疗记录，即以以色列士兵对他的拷打导致他两截脊椎骨折。他现在必须穿一个紧身胸衣，以支撑他的脊柱。

天，他觉得这种情况对于他女儿太艰苦，于是叫了一辆出租车，把他女儿送到住在较安全地区的叔叔家。

1079. 2009年1月9日，对该地区的炮轰格外猛烈。据 Mahmoud Abd Rabbo al-Ajrami 称，10枚坦克炮弹击中了他家。他的妻子因炮弹碎片和破碎的玻璃片受到轻伤。2009年1月9日至10日夜，午夜前后，士兵强行进入了他们家，他和他的妻子躲在一楼的楼梯下。他们将一枚手榴弹扔进房子的西边入口，并一边射击一边进入了房子。

1080. 一名军官命令 Mahmoud Abd Rabbo al-Ajrami 掀起他的睡袍(他穿着睡衣)并转过身来。然后，他让 Mahmoud Abd Rabbo al-Ajrami 的妻子裹紧衣服并转过身来。然后，Mahmoud Abd Rabbo al-Ajrami 和他的妻子被带到一所邻近的房子，在那里士兵拿走了他的身份证并在一个笔记本电脑上查看他的身份。一名军官审问他哈马斯隧道、火箭、巴勒斯坦战斗人员和 Gilad Shalit 的位置。他回答说，他无法提供这些信息，因为他不知道，他以前曾是法塔赫当局的一名成员。那名士兵回答说：“你是哈马斯；哈马斯杀害了加沙所有法塔赫和其他人，所以你肯定是哈马斯。” Mahmoud Abd Rabbo al-Ajrami 坚称他是平民。该名军官再次告诉他，他有五分钟时间向其提供信息，否则就向他开枪。五分钟以后，他再次回答说对所提问题一无所知。

1081. 他的双手被铐在身前，并且被蒙住了双眼。两三名士兵抓着他的肩，迫使他在前面走。他的妻子试图跟他一起走，但他们把她推回房间。那时已经凌晨两点了。那些士兵把他带到房子的二楼，把他推到在地。他落在碎石上，晕了过去。他醒来时，右半侧身体剧烈疼痛并且呼吸困难。后来他发现自己四根肋骨折断，并且右腿有严重的瘀伤。四名士兵迫使他站立。他痛苦地呻吟，但不想让他们听到。外面在下雨，天还黑着。那些士兵把他推向一堵墙，向后走开。他以为他们要向他开枪。他的双眼仍被蒙着。

1082. 在凌晨的几个小时里，那些士兵带着他和另一个男人(后来他发现那个人是他的邻居 Abbas Ahmad Ibrahim Halawa)，迫使他们走在前面。Mahmoud Abd Rabbo al-Ajrami 被蒙着双眼，脑后顶着一支手枪。他觉得他和另一名巴勒斯坦男人身后约有25名士兵。这样走了一阵，他和另一名男人被迫进入几所民房，那些士兵躲在他们身后。根据 Mahmoud Abd Rabbo al-Ajrami 的回忆，那些士兵有六七次开了枪。在所有民房中，他们没有发现任何人。

1083. 搜查这些民房后，那些士兵、Mahmoud Abd Rabbo al-Ajrami 和 Abbas Ahmad Ibrahim Halawa 向北朝着一个称为 Dogit 的地方走去，那曾经是一个定居点。他可以听到坦克行进的声音，并能看到坦克阵地。这两个男人都被迫坐在地上。Mahmoud Abd Rabbo al-Ajrami 的手被铐在身前；另一个男人的手被铐在身后。外面还在下着雨，非常冷，Mahmoud Abd Rabbo al-Ajrami 的肋骨和腿部很疼，并且僵硬。他们在那里一直到早上，并且没人给他们食物、水或毯子。上午10点左右，那些士兵把 Abbas Ahmad Ibrahim Halawa 带走审讯。

1084. 当天和次日，Mahmoud Abd Rabbo al-Ajrami 也被一名高级军官审讯。第二天，有人把他带到营地的边缘，并让他向南走向加沙市。他艰难地走到该市的郊外，在一名陌生人的帮助下到达了一名家庭成员的房子，在那里他被送往 al-Shifa 医院。

1085. 他回到他家时，发现房子被洗劫并遭破坏。他说很多有价值的东西，包括珠宝和电子设备，被偷走了。

#### D. AD/03 事件

1086. AD/03 事件摘要是在调查团对他的访谈基础上编写的。在第十五章中也讨论了他的事件，并提供了更多详情。

1087. AD/03 是 al-Salam 居民区的一名居民，该居民区位于贾巴利亚以东，靠近与以色列相邻的东部边境。1 月 8 日，大约中午时分，以色列武装部队发布通告，命令该地区所有居民离开他们的家，到街上来。他们将男人与妇女和儿童分开，让男人靠墙站成一排。男人们被要求掀起衬衫并脱掉衣服，只剩下内衣。他们保持这种状态(脱光衣服并靠墙站成一排)约有 15 分钟时间。妇女和儿童被要求走到贾巴利亚去。不久之后，AD/03 和另外三个人(他的兄弟、表兄弟和一个陌生的男人)被要求躺在地上，他们被蒙着双眼，双手用塑料条绑在背后。他们被整夜关在一所房子里，与自称为 Izbet Abd Rabbo 居民的三个男人关在一个房间里。第二天早上，1 月 9 日，他们的蒙眼布被摘掉，这七人受到了审讯。

1088. 被拘留的第二天，以色列武装部队开始使用一些被拘留者作为人盾。在这时候，被拘留者已经一天没有吃饭和睡觉了。他们不断受到死亡威胁和侮辱。为进行民房搜查，以色列人摘掉了 AD/03 的蒙眼布，但他的手仍戴着手铐。他被迫走在那些士兵前面，并被告知，如果他看到房子里有人但没有告诉以色列士兵，他会被杀死。他被指示搜查每所房子的每个房间，每个壁橱都要搜查。在搜查完一所房子后，他就被人用枪顶在头上带到另一所房子，要他进行同样的搜查。在整个过程中，他被拳打、掌掴并被侮辱。AD/03 称，他们这群人被关在那所房子八天的时间里，他被迫两次搜查民房。其他人也被要求做同样的事。第一次，他被迫搜查三所房子，第二次搜索四所房子。AD/03 估计，每次他参加搜查的时间为一个小时到一个半小时。他从未遇到任何爆炸设备或武装团体成员。

#### E. 以色列武装部队否认指控

1089. 以色列武装部队的发言人股在回应关于在 Izbet Abd Rabbo 使用人盾的报告时，对一名以色列记者说：

以色列国防军是一支有道德的军队，其士兵按照以色列国防军的精神和价值观开展行动，我们建议对具有既得利益的巴勒斯坦人员的指控进行彻

底审查。以色列国防军被明确指示不得在战斗情势中为任何目的利用平民，绝对禁止将平民作为“人盾”。

与曾在相关地区的部队指挥官进行核查后，没有发现所述事件的证据。任何试图指控以色列国防军有此种行为的人，制造了一种以色列国防军及其战斗人员的错误和使人误解的印象，以色列国防军及其战斗人员是根据道德标准和国际法开展行动的。<sup>532</sup>

## F. 事实认定

1090. 调查团认定上述证人可信并且可靠。调查团没有理由怀疑他们叙述的真实性，并且认定不同的故事证实了将巴勒斯坦人用作人盾的指控。

1091. 调查团特别注意到，Majdi Abd Rabbo 先生从向多个非政府组织、若干记者并向调查团讲述了他 2009 年 1 月 5 日至 7 日的经历，这些叙述中没有任何重大不一致的地方。他的叙述中有一些不太重要的不一致之处，调查团认为这不足以令人怀疑 Majdi Abd Rabbo 的总体可靠性。很长的叙述中的一些部分在某些版本出现，在其他版本没有出现，这并不奇怪。调查团认定这些不一致之处不能削弱 Majdi Abd Rabbo 的叙述的可信度。

1092. 调查团还注意到，名为“打破沉默”的非政府组织采访的一名以色列士兵提到 Majdi Abd Rabbo 事件。该士兵详细描述了该案件，并提到自己见过 Majdi Abd Rabbo。<sup>533</sup> 最后，调查团注意到，从耶路撒冷公共事务中心收到的文

<sup>532</sup> “加沙人：以色列国防军在攻击中用我们作‘人盾’”。

<sup>533</sup> 但是，调查团注意到该名士兵似乎并没有直接见证该事件，而是从其他人处听说了该事件，然后见到了 Majdi Abd Rabbo。“士兵的证词……”，第 7-8 页：

“证词 1[……]有一次，我们的人试图让他们出来，然后他们开了枪，我们对那个民房发射了一些反坦克导弹，并在某一时间来了一辆 D-9 型推土机和战斗直升机。里面有两名武装人员。直升机发射了反坦克导弹，邻居被再一次被派进去。一开始，他告诉他们里面的人没事，他们还在那儿。于是我们再一次呼唤直升机并开火，我不知道这是在(武力使用)升级的哪个阶段。我们再一次派邻居进到房子里。他说两个人死了，一个还活着。于是开来一辆 D-9，开始把房子推翻，压到他身上，随后邻居进去了。最后一名武装人员出来了，我们抓住他并把他送到 Shabak。[……]让[一些平民]用 5 公斤的大锤把墙击碎。院子周围有一圈墙，而部队不想使用大门，因为害怕有诱杀装置或任何其他设备，部队需要另外一个开口。因此要让“约翰尼”用大锤把墙砸开另一个洞。谈到这些情况，顺便提一下，Amira Hass 在《国土报》上发表了关于贾巴利亚的报道，报道中一个人讲述了同样的情况。那就是被派去的男子。我后来见到了他，此人被要求三次进入那所房子。他还告诉我们关于被要求用大锤砸墙的事。”

此份证词提到的报刊文章是“加沙人：以色列国防军在攻击中用我们作‘人盾’”。调查团注意到提供证词 1 的士兵称三名巴勒斯坦战斗人员之一被逮捕，而 Majdi Abd Rabbo 的证词是他看到他们三个人都死了。

件也提到了该事件，尽管其中未对 Majdi Abd Rabbo 在三名巴勒斯坦战斗人员被杀事件中角色作概述。<sup>534</sup>

1093. 总体来讲，调查团注意到，以色列士兵向非政府组织“打破沉默”所做的陈述证实了在以色列武装部队搜查民房时被作为人盾的男子的叙述。提供证词 1 的士兵提到了“约翰尼程序”：“在战争的第一周，战斗很激烈，我们被暴露在炸药中，开放的空间中有隧道，民房里有武装人员。[……]我们逼近每所民房。使用的方法现在有了一个新的名称——不再是‘邻居程序’。现在人们被称为‘约翰尼’。他们是巴勒斯坦平民，他们叫做约翰尼[……]我们派邻居‘约翰尼’进入我们逼近的每所民房，如果房子里有武装人员，我们就采用西岸‘压力锅’的做法。”这名士兵随后提到一些指挥官对“平民不仅被派到民房中，而且在更大程度上被利用”感到“不安”。“打破沉默”采访的第二个士兵(证词 17)，似乎已经详细地讨论过这个“约翰尼程序”，但是他的证词受到审查或被删剪，因此我们能够看到的只是：“他们[在民房中发现的平民]被作为‘约翰尼’使用(在访谈中另一处，该证人描述了‘约翰尼’程序，即在搜查民房时将巴勒斯坦平民作为人盾使用)，然后被释放，然后我们在此后的搜查中寻找这种人。”<sup>535</sup>

1094. 因此，调查团认定，虽然这些证词不能证实其所调查的特定事件的详情，但是，它们有力地证实以色列武装部队实行迫使巴勒斯坦平民陪同他们搜查民房的做法。

1095. 最后，调查团基于收集到的事实，认定 Majdi Abd Rabbo、Abbas Ahmad Ibrahim Halawa、Mahmoud Abd Rabbo al-Ajrami 和 AD/03 在各自家中，以色列武装部队将其抓捕，有些人与家人一起被抓捕，随后在枪口下被迫与以色列武装部队一起搜查民房。调查团基于这些事实还认定，他们在被囚禁期间都受到了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 G. 法律认定

1096. 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多项规定禁止武装部队使用被俘的男性平民搜查入侵军队怀疑存在伏击或诱杀装置风险的民房。

<sup>534</sup> “不为人知的层面……”第 20 页。此文件是将“哈马斯及其伊兹·丁·卡萨姆旅公布的详细数据“汇集而成的”战争日记。这一事件和 Majdi Abd Rabbo 的故事是同一件事，通过比较在两个叙述中提到的被杀的三名巴勒斯坦战斗人员的名字可以证实这一点(一个名字相同，第二个名字非常类似)。

<sup>535</sup> “士兵的证词……”，第 7-8 页和第 46 页。第三名士兵叙述了与其分队指挥官讨论使用巴勒斯坦平民的情况。该分队指挥官不承认了解这种情况，但该士兵的结论是：“存在这种使用平民的程序，他知道这一点。‘邻居程序’是一个官方的军队程序；它只是不再叫这个名字。旅长一直在实地。有一天他甚至来探望我们。一个官方军事程序意味着就是军队指示。”同上，第 107 页。

1097. 这种做法构成使用非自愿人盾，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28 条，其中规定：“对于被保护人不得利用其安置于某点或某地区以使该处免受军事攻击。”《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51 条第 7 段(全文在以上第八章中列示)补充说“平民居民或平民个人的存在或移动不应用于使某些地点或地区免于军事行动，特别是不应用以企图掩护军事目标不受攻击，或掩护、例利或阻碍军事行动。冲突各方不应指使平民居民或平民个人移动，以便企图掩护军事目标不受攻击，或掩护军事行动。”在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禁止使用人盾还具有习惯法地位(习惯人道主义法的红十字委员会规则 97)。<sup>536</sup> 因此，调查团认定，以色列武装部队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28 条以及《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51 条第(2)款所体现的习惯人道主义法中禁止将平民居民作为攻击对象的规定。

1098. 2002 年，作为高等法院审案的以色列最高法院审理了在西岸使用非常类似做法的一个案件，当时这种做法被称为“邻居程序”。申诉人为七个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权组织，他们描述的情况是，“以色列国防军迫使巴勒斯坦居民走过并查看可能装有诱杀装置的建筑物，并命令他们在战斗部队进入前进入特定区域，以在那里找到通缉犯；还描述了军队将陪同战斗部队的居民用作“人盾”以掩护那些部队不受攻击的情况。[……]他们还说明，当地居民被询问通缉犯和武器所在地点，如果不回答问题，就以身体伤害或死亡相威胁。”<sup>537</sup> 换言之，申诉人描述的事件与调查团在加沙调查的事件类似。

1099. 以色列武装部队及其他回复者对申诉作出回复时，“明确表示他们认识到，明确禁止在实地行动的部队将巴勒斯坦居民作为‘活盾牌’或‘人质’使用，并且禁止使当地居民卷入任何使他们面临生命或身体危险的活动。”<sup>538</sup> 以色列武装部队还向高级法院提交了一个关于使用所谓“早期预警”程序的指示。这一程序依赖的是据称巴勒斯坦平民出于完全自愿进行合作，警告通缉犯必须自首。该指示规定，“严格禁止在军事任务中使用当地居民(例如，寻找炸药、收集情报)。”该指示还规定“严格禁止将当地居民作为掩护部队不受攻击的‘活盾牌’。因此，在有当地居民陪同的部队前进过程中，居民不应被置于部队的前面。”<sup>539</sup>

1100. 由于以色列武装部队作出这些保证，高级法院没有对所谓邻居程序进行裁决，但对“早期预警”程序作出了裁决。在其裁决中，高级法院认定“早期预警”程序也“与国际法不符”，命令武装部队不得再使用该程序。<sup>540</sup> 做出这

<sup>536</sup> “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第 337 页。以色列政府承认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51 条第(7)款中所载的原则具有习惯法性质(“加沙的行动……”，第 151 段)。

<sup>537</sup> 公正—维护以色列阿拉伯少数民族权利法律中心等诉中部地区指挥官等人案，第 3799/02 号案件，2005 年 6 月 23 日裁决。

<sup>538</sup> 同上，D.Beinisch 法官意见书。

<sup>539</sup> 同上，第 7 段。

<sup>540</sup> 同上，第 25 段。

一裁决，最高法院院长 A.Barak 便明确表示，他认为“邻居程序”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28 条。他赞许地引用了 J.Pictet 对《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评注，该评注称“此种做法[使用人盾]，其目的是转移敌人火力，理所应当地被指责为是残忍和野蛮的”。

1101. 在就其在加沙的军事行动进行报告时，以色列政府称：

以色列国防军的交战规则严格禁止将平民用作人盾。而且，以色列最高法院已经裁定，出于军事行动的目的而以任何方式使用平民的做法都是非法的，包括使用平民呼叫藏身于建筑物内的恐怖主义分子。在做出这一裁决后，以色列国防军也下令禁止了后一种做法。以色列国防军承诺执行这一禁令。

以色列国防军采取多种措施，将这些交战规则教授并灌输给指挥官和士兵。<sup>541</sup>

但是，以色列政府没有以任何方式提及在 2009 年 1 月将巴勒斯坦平民用作人盾这一特定指控，该指控在 2009 年 3 月在一份以色列报纸<sup>542</sup> 以及从 2009 年 4 月开始在多份非政府组织报告中公布后，已经成为公开的事件，以色列非政府组织已致函提请以色列检察长注意这一事件。

1102. 调查团根据其所得到的事实进一步认定，以色列武装部队在以上案件中的行为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31 条。这一规定是“对被保护人不得施以身体上或精神上之强迫，尤其不得借以从彼等或第三者取得情报。”红十字委员会的评注称“第 31 条禁止为任何目的或原因进行胁迫，获取信息只是所提供的目的或原因的一个例子。因此，入侵军队可以迫使被占领土的居民担任‘向导’这一迄今为止在实践中被接受但在理论上受到争议的惯例，现在已经禁止。”<sup>543</sup>

1103. 以色列士兵以死伤相威胁审讯平民，要求得到关于哈马斯和巴勒斯坦战斗人员和隧道的信息，这也违反了第 31 条。调查团没有此种威胁确实导致被俘平民被杀的情况的信息。但是，Majdi Abd Rabbo、Abbas Ahmad Ibrahim Halawa 和 Mahmoud Abd Rabbo al-Ajrami 都声称受到被处决的威胁。Majdi Abd Rabbo 还声称被士兵踢打，直到他屈服于他们的要求，进入 HS/08 的房子。Mahmoud Abd Rabbo al-Ajrami 拒绝向以色列士兵提供信息后，被从他的房子的二楼扔到地上，导致多根肋骨骨折。

1104. “邻居程序”现在显然重新命名为“约翰尼程序”，使用这种程序违反了基本人权规范。这种做法以任意和非法的方式使《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所保护的有关平民的生命权受到威胁。那些被蒙着双眼、双手戴着手铐的

<sup>541</sup> “加沙的行动……”，第 227-228 段。

<sup>542</sup> “加沙人：以色列国防军在攻击中用我们作‘人盾’”。

<sup>543</sup> 第 220 页。

平民在枪口下被迫进入可能装有诱杀装置或藏匿着可能对他们开火的战斗人员的民房(这是他们被迫进入民房的原因), 他们所受的痛苦只能被描述为残忍和不人道的待遇, 这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所禁止的。而且, 所有证人均被剥夺自由, 他们的人身安全受到了侵害。这也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调查团必须指出, 在军事行动期间与以色列武装部队有过接触的很多平民讲述了蒙受侮辱的令人震惊的故事, 这与尊重人的尊严原则形成极大反差, 而这一原则正是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核心。

1105. 调查团还认定, 故意将这些人(上文中载列了他们的叙述)用作人盾构成对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受保护的人实施不人道待遇和故意给他们造成极大痛苦。因此, 调查团认为以色列武装部队对这些人的行为严重违反了上述公约。根据《罗马规约》第 8 条第(2)(b)(23)款, 使用人盾也是一种战争罪行。

1106. 最后, 调查团认定, 在当地有红十字委员会而且房子中的武装人员本可将自己安全交给红十字会的情况下, 胁迫 Majdi Abd Rabbo 使用麦克风向被围困在他家后面的房子中的人喊话并要求他们投降的行为违反了《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37 条, 该条禁止背信弃义的行为。当时, Izbet Abd Rabbo 地区是一个封闭的军事地区, 任何人、包括红十字委员会都不得进入。第 37 条将背信弃义定义为“以背弃敌人的信任为目的而诱取敌人的信任, 使敌人相信其有权享受或有义务给予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所规定的保护的为行为”。根据《罗马规约》第 8 条第(2)(b)(7)款, 导致人员死亡或严重受伤的背信弃义行为也是一种战争罪行。

## 十五. 剥夺自由: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以色列军事行动期间被拘押的加沙人

1107. 根据调查团收到的资料, 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数百名加沙人在军事行动期间被以色列武装部队拘押。其确切人数尚不清楚。有些人被关在家中、其它建筑物或加沙地带的沙坑中好几个小时或几天; 还有一些人立即或在加沙地带先被拘押一段时间后被带入以色列监禁。若干人被关在部队基地(如, Sde Teiman<sup>544</sup>), 还有一些人被关在监狱, 一些被关押者获释后不知道自己曾关在哪里。一些被拘押者报告在被关期间受到殴打等虐待, 且被关在没有食品或卫生设施或食品和卫生设施不足的不卫生环境中。一些获释人员报告在被关期间充作人盾, 例如, 被迫走在士兵前面且先于士兵进入建筑物。<sup>545</sup>

<sup>544</sup> 与保护个人中心的来往公文, 2009 年 7 月 22 日。另见狱犯支助和人权协会 Addameer 所取的 AD/06 证词。

<sup>545</sup> 提交给调查团的反对以色列境内的酷刑公共委员会书面证词。狱犯支助和人权协会 Addameer 所取的 AD/06 书面证词。



1108. 2009年1月28日,7个以色列人权组织就“加沙战事期间令人震惊的关押被拘捕的巴勒斯坦人的恶劣条件以及从其被捕至移至以色列狱政署羁押期间受到的侮辱性不人道待遇”向以色列军事法官检察总长和检察长提出呼吁。<sup>546</sup>

1109. 最终被送往以色列监狱的被羁押者估计约有100人。<sup>547</sup>其中有些人此后获释。家人和律师往往好几个星期后才发现自己的亲人或客户被关押。一些律师称,以色列甚至有意不向红十字委员会披露被拘押人数。<sup>548</sup>人权组织“公正”中心向政府提交了新闻自由的请求,但编写本报告时仍未收到答复。最后,以色列狱政署释放了許多人,但调查团不能确定确切人数。

1110. 代表被拘押人的反对以色列境内的酷刑公共委员会一名律师 Bader 先生采访了以色列监狱的若干被拘押者,他在日内瓦举行的调查团听证会上发言,转述了被拘押者的证词,包括被关押者讲述的被用作人盾或关在沙坑的情况。

1111. 调查团访谈了在加沙军事行动期间和此后被以色列武装部队拘押很长一段时间的若干人员。在拘押他们期间,有时未经审判或不遵照基本的正当程序保障,且受到身心虐待。调查团还直接听取了当时几个被拘押者、包括上述一些人的法定代理人的陈述。此外,调查团向以色列政府询问以色列在军事行动期间所拘押的加沙人数和拘押期限问题,包括还有多少人仍然在押。调查团问,有多少被关在加沙的人被控为“非法战斗人员”以及指控依据、多少人要接受审判及向其提供了什么正当程序保障,但没有接到答复。

#### A. Al-Atatra 沙坑

1112. Al-Atatra 位于加沙市北10公里处,在拜特拉希耶西边,距绿线以南3-4公里。这一地区主要以农业为主,有橘子和柠檬园。1月5日上午,Al-Atatra 遭到了猛烈的空中轰炸,然后以色列部队从地面入侵。调查团访谈了6个人,他们来自同一大家庭,<sup>549</sup>都是 al-Atatra 居民,其中有三人是地面入侵后各种事件的直接证人,也是其受害者。<sup>550</sup>这些证词得到了由一个非政府组织提交给调查团的也是 al-Atatra 居民的另外三人证词的支持。<sup>551</sup>

<sup>546</sup> 提交投诉的有反对以色列境内的酷刑公共委员会、以色列民权协会、保护个人中心、医生促进人权协会以色列分会、以色列占领领土人权信息中心、“公正”中心和 Yesh Din。见 [http://www.btselem.org/english/press\\_releases/20090128.asp](http://www.btselem.org/english/press_releases/20090128.asp)

<sup>547</sup> 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公正”中心和反对以色列境内的酷刑公共委员会提供给调查团的数字。

<sup>548</sup> 与狱犯支助和人权协会 Addameer 的来往公文,2009年6月25日。

<sup>549</sup> 由于安全原因,在此只用代码指代该家证人。

<sup>550</sup> AD/01(与另外三人)提交给调查团的证词,2009年6月30日。

<sup>551</sup> al-Atatra 居民 RR、RS 和 RT 的书面证词,由律师 Majd Bader 提交给调查团。反对以色列境内的酷刑公共委员会在日内瓦听证会上作证。

1113. 1月5日上午,在地面行动开始后不久,估计有40名以色列士兵闯入AD/01等几户人家,AD/01向调查团讲述了65人被迫在街上集中,其中有几个打着白旗。士兵们把男女分开,让男子靠墙排成一行,脱去其衣服,只着内衣。AD/01表示,任何反抗士兵的举动都遭到武力对待,招致受伤。

1114. 约20分钟后,他们被带入Khalil Misbah Attar先生拥有的一处房子,被关押一天,男子仍与妇女分开。那天上午,房子被若干导弹击中,受损严重。证人向调查团表示,当时,以色列武装部队把房子用作军事基地和阻击点。<sup>552</sup>

1115. 约上午10时,用塑料绳将所有男子的手反绑并蒙上眼睛。将这些男子、11名妇女和至少7名不到14岁的儿童徒步带至美国学校以南、1-2公里以外的al-Kaklounk。许多男子仍身着内衣,在严冬天气中受冻。<sup>553</sup> Al-Kaklounk非常接近以色列军事大炮和坦克阵地,在被羁押者关在这个地方期间,至少有一辆坦克经常开火。

1116. AD/01告诉调查团,一到al-Kaklounk,就要求每个人爬入战壕,挖的这些战壕形成一个沙墙包围的坑,沙墙约有3米高。这种坑有3个,每个都围着有刺铁丝网。估计每个坑约有7,000平方米(“6或7德南”)。AD/01讲,他们排成长长的纵列而非聚在一起,被关在这些露天的坑中挨冻3天(直到1月8日)。每个坑约有20人。他们被迫持紧张的坐姿,膝盖着地,身体前倾,头低垂。士兵监视着他们,不允许彼此交谈。在拘押第一天,他们得不到食物或水,被关押的第2和第3天(1月6日和7日),每个人只可呷一口水,吃一个橄榄。他们上厕所的机会有限。提出上厕所的要求后要等2-3个小时才被允许离开坑去如厕,有时为此可除去蒙眼布。有几个人被告知在坑内一个小沙堆后如厕。他们说,由于文化上的原因,妇女很难请求他人允许其如厕,因此,她们没有提出要求。

1117. AD/01说,坑内有一些坦克,至少有一辆坦克在东端。<sup>554</sup> 他们被关在那里时,指向内陆的坦克每天都零星地朝对面马路的房子开火。

1118. AD/01B和AD/01C讲述说,1月8日,妇女和儿童获释,被告知去杰巴利耶。男子被转移至北部边界附近称作Izokim营的军营。在Izokim营,男子被关在与al-Kaklounk类似但较小的坑中,继续经受严寒雨淋,且头顶上经常有坦克移动的声音。证人向调查团讲述了持续长时间受坦克移动声音骚扰的经历,认为这种声音使人精神混乱,让人产生徒劳感、与世隔绝感、无助感和绝望的恐惧。

1119. 男子们手被捆绑、身着内衣在Izokim营度过了一整夜。他们受到了断断续续的审问,主要是关于卡萨姆火箭、隧道的详细情况和所在地以及 Hamas 议员

<sup>552</sup> 把 Khalil Misbah Attar 先生的房子用作拘押场所得到了 Samir Ali Muhammad Attar 证词的证实,其证词收于律师 Mahar Talhamy 代表反对以色列境内的酷刑公共委员会收集的书面证词,见 [http://www.stoptorture.org.il/files/28109\\_eng.pdf](http://www.stoptorture.org.il/files/28109_eng.pdf)。

<sup>553</sup> 根据 BBC 天气预报部门的资料,加沙地带 12 月和 1 月平均温度从 7°C 到 17°C 不等。

<sup>554</sup> RR 对反对以色列境内的酷刑公共委员会陈述证实了这一点。

的下落。根据向调查团所做陈述，他们在审问期间被殴，且受到了死亡和被坦克辗过的威胁。调查团注意到，各拘留设施在审问中所提问题的性质和类型都一样。

1120. 1月9日，男子们被送至一个以色列监狱关押，一名证人确认该监狱是内盖夫监狱，他们在该监狱中一直呆到1月12日。他们被关在监狱一个区域，有时被独自关押，有时与其它犯人共处一个囚室，且受到往往是身着便衣的两个人的严厉审问。审问重点是确定哈马斯隧道和武器以及吉拉德·沙利特的下落。

1121. AD/01B 和 AD/01C 说，他们被用塑料绳绑在椅子上，被审问了几次；AD/01B 说，有一次审问中他被剥光衣服。他关在单人牢房，白天，一名士兵会断断续续地过来，把牢房的门砰地打开和关上，让其在极其寒冷的天气中受冻。AD/01C 说，在第一次审问期间受到了口头威胁，在随后两次审问中，他的眼睛被蒙上且受到殴打。他被迫站起来面对墙壁，然后，脸被撞到墙上几次，背部和臀部再受到重殴(拳打脚踢)。

1122. 被关押者提出的穿衣请求遭拒。在审问期间，被拘押者被告知他们是“非法战斗人员”，不受日内瓦四公约的保护。他们获取食物、水和卫生设施的机会有限。他们的早餐是瓶盖大小的一块面包和一滴果酱。若提供晚餐，则是腐坏的沙丁鱼和奶酪与发霉面包。

1123. AD/01C 讲述了被拘押、被脱光衣服和被捆绑的经历，感觉自己被遗弃，感到绝望、窒息和与世隔绝。现在他仍感到殴打处有不适感，且不能放松地坐卧。

1124. AD/01C 说，在内盖夫监狱被关押期间又来了一批人，被单独关在另一个区域，其具体人数不详，AD/01C 告诉调查团，这一批人人数量较少。

1125. 1月12日，包括证人在内的9人被蒙上眼睛、手被捆绑，被运至埃雷兹边境。AD/01 告诉调查团，他们在埃雷兹受到了严厉审问，让他们把衣服完全脱光。几个小时后，命令他们跑步去加沙，直接向前看不要回头。

1126. AD/01 说，从 al-Atatra 被带至以色列拘押的原先共 65 人最终获释。AD/01 有些家人后来被拘押，但不是在最初的 65 人中。在编写本报告时，其中仍有 3 人被囚禁在以色列狱政署的各个拘留设施中。仍在狱中面临指控为非法战斗人员和卡萨姆旅成员的人数不详。预定 8 月在以色列举行第一个听证会(具体日期不详)。

## B. 对 AD/02 的拘押和虐待

1127. 2009年7月1日，调查团访谈了 AD/02。他是拜特拉希耶居民，也是一个商人。他于 2009年1月4日被拘押，关押了约 85 天。在被拘押期间，他被关在 Beersheba 和内盖夫监狱，此前关在被认为是军事哨所的地方。他身心受到虐

待。他出的庭似乎是军事法庭，但诉讼程序的确切性质及其结果从未向他说明。他没有得到任何解释就被释放送回了埃雷兹边境，且被告知重新进入加沙。

1128. 截至 1 月 3 日，AD/02 及其 200 多人的大家庭在拜特拉希耶聚在一起，原因是这一地区正在发生袭击。1 月 4 日上午 4 时左右，以色列部队开着枪进入这一地区。他们命令所有人走出房子，把男子与妇女和儿童分开，不问姓名选出了 15 名男子。妇女和儿童被命令向南走。AD/02 讲述说，包括其本人在内的 15 人与其他男子分开，被蒙上眼睛且用塑料绳捆上手。<sup>555</sup> 他们徒步被带至半公里外的一处空地。1 小时后，他们被带至一处房子，后来又有估计 54 或 55 人进来，他们显然也戴着蒙眼布。

1129. AD/02 讲述了在另一个房间单独、有时两三人一组被审问的情况。他说，审问期间有些人(尽管不是他)遭到殴打，被迫爬入屋外地上挖的足以容纳一个人的战壕或坑中。他们连续小时呆在坑中，双手被捆且蒙上眼睛，也不能上厕所。

1130. 当晚稍后时间，15 人——4 名妇女和至少 11 名儿童——被带入房子。他们在关男子房间外面的走廊上被拘押了一整夜。次日，1 月 4 日上午，这些男子、妇女和儿童被带到房子外面的一处空地。男子仍双眼被蒙、双手被缚。AD/02 说，该空地是一个军事哨所，有许多坦克和士兵。他们所有人被告知坐在空地中间，然后在其周围竖起了有刺铁丝网围墙。他们整日整夜坐在有刺铁丝网内，军事坦克就在附近不断移动和轰鸣。

1131. AD/02 说，另有 18 至 20 名男子在一个敞篷卡车中被关押了一整夜，受到风寒雨淋。次日晨 AD/02 与其中一些人交谈时了解了这一情况。<sup>556</sup>

1132. 1 月 5 日，18 至 20 人(AD/02 不在其内)从军事哨所被带至一个不知名的地方。<sup>557</sup> AD/02 和另外 35 人被带至其形容是加沙市以北以色列的一个地区。他们仍双手被捆、眼睛被蒙了一个半小时，然后进行点名，蒙眼布去掉，一个自称是情报官员的人对他们进行了审问。不久，AD/02 和另外几个人(具体人数不详)受到了一组自称是一个电视摄制组部分人员的采访。AD/02 不知道该电视频道的名称和(或)详细情况。然后，他们被带至一个空地，在那里呆了一整晚，受到风寒雨淋。那天夜晚(1 月 5 至 6 日)稍后时间，他们被蒙上眼睛、用链子绑着带至

<sup>555</sup> 耶路撒冷公共事务中心呈件，第 48 页；另见“士兵的证词……”证词 21，该证词证实了 AD/01 的陈述：“我们进去，大声叫喊屋主把门打开，让男子聚在一起，把他们捆上，让家人呆在一个房间，开始搜查”，第 50 页。

<sup>556</sup> 2009 年 1 月 8 日各非政府组织(以色列民权协会、反对以色列境内的酷刑公共委员会、保护个人中心、医生促进人权协会、以色列占领领土人权信息中心、Yesh Din 和“公正”中心)给军法总长的信证实了 AD/02 的陈述，见：[http://www.stoptorture.org.il/files/28109\\_eng.pdf](http://www.stoptorture.org.il/files/28109_eng.pdf)。

<sup>557</sup> AD/02 表示，后来得知，这些男子被带到阿什克伦监狱，然后又被带到 Beersheba 监狱，在那里他们与包括 AD/02 在内的其他人聚在一起。

一处地方，后来，AD/02 得知那是 Beersheba 监狱。几个小时后，拂晓时分，他们的蒙眼布和手铐被去除。

1133. AD/02 说，他感到剧痛，因为手被绑得很紧，加剧了先前手、腕受伤引发的疼痛。他早先曾经严重烧伤，手、臂上的伤痕清晰可见。皮肤组织仍有神经损伤，遇到寒冷的天气会引发剧痛。在审问期间，他的手套被士兵夺走，因而，双手在严寒中受冻。他几次提出医疗援助的请求都被置之不理，到了 Beersheba 后才见到一个医生。然而，只向他提供了非药用护肤乳液。

1134. AD/02 说，他在 Beersheba 被关押了约一周时间，有时独自一人，有时与另外几名被羁押者关在一个院子。有一次，他被蒙上眼睛、戴着手铐和脚镣被三个人审问了约两个小时。在审问期间，他受到了辱骂和殴打，头发被拔，且其中一名审讯者用脚踢他，企图使靴子穿过绑在手腕上的手铐圆环。

1135. 1 月 13 日或前后，在一位身着便衣者进行审问之后，AD/02 被蒙上眼睛、手被绑着带至内盖夫监狱。他在那里呆到 3 月底。在这一期间，他被从一个牢房转至另一处牢房至少 10 次。

1136. 到了内盖夫监狱后，手铐被去掉，他被带至一个监房，里面是带有铁门、没有窗户的一些单人小牢房。每个小牢房都有一个铁凳。两小时后，他被蒙上眼睛带至一个审讯室，被剥光衣服，赤身裸体独自站立，将近一小时后衣服才被归还，又戴上手铐脚镣。他被四个人带到另一个房间，遭到枪托击打，还被拳打脚踢了几次。殴打持续了约 30 分钟，然后他独自一人在房里呆了约 2 个小时，后来，被带到士兵们称作“帐篷”的一个大的共用场所。监狱各处有 7 至 8 个这种场所或帐篷。

1137. AD/02 说，由于殴打身受重伤不能站立，不得被抬至帐篷。他被送去看了一个医生，拿了一些药，且获准洗了淋浴。AD/02 说，他在帐篷区呆了约一周时间，然后被转至已有四个人的一个牢房。该牢房有一个铁床和一个双层床。包括 AD/02 在内的两个人睡在地上。牢房黑暗污秽，没有清洁用水，也没有厕所。整整一周时间，他们不得不在牢房内方便，而牢房从未打扫过。

1138. AD/02 在牢房呆了约一周时间。在这一期间，有一段时间他被蒙上眼睛、带上手铐脚镣用巴士送至似乎是法庭的地方。到达后，他的手铐和蒙眼布被去掉。他被带入审判室时仍戴着脚镣。审判室布局标准，法官坐在屋子中间的一张桌子后面。控方在一边，辩方在另一边。他们都身着便衣。一进入审判室，AD/02 就被迫签署了一份同意书，接受据报告是指定为其辩护的律师。尽管律师自称属于某个人权组织，但律师没有提供名字。诉讼程序开始后，法官对 AD/02 讲话且宣读了对其的指控。法官宣布，他被控是非法战斗人员，但没有解释具体指控，没有向 AD/02 提问。当辩护律师要求详细说明指控时，法官回答说，指控是一个秘密档案的一部分，不能详述或透露。诉讼程序持续了约 30 分钟，然后 AD/02 被带回内盖夫。

1139. 一周后，1月28日前后或就在1月28日，AD/02被移至监狱另一区域，在那经常点名和脱衣搜查。约8至10天后，大约在2月7日，他与另外14人被移至一个较大的监房，同西岸来的狱犯关在一起。红十字委员会可以见到他们。

1140. 2月8日，AD/02被两次移至监狱另一区域，不久又移至初到内盖夫时被关押的牢房。2月9日约中午时分，他和另外几人被第九次移至监狱的另一处，那里有很多囚徒，其中也包括西岸来的囚徒。AD/02说，有几个人是议员。他在这一地方呆了约20天。在这一时间，他三次见到自称为律师的一个人。他被告知了对自己的指控，包括是抵抗运动成员和参与抵抗运动。

1141. 3月2日，他与另外10人被移至监狱另一处地方。他们分置在两个房间，每个房间五人。房间墙上用英文和希伯来文涂画了“非法战斗人员”的字样。他们上厕所的机会有限，且向其提供的是未蒸煮的食品。

1142. 3月29至30日前后，AD/02最终获释。他及其兄弟、一个堂兄弟和Izbat Abd Rabbo另外两名居民被蒙上眼睛、绑着手带至埃雷兹边境，受到了约四个小时的审讯，然后被告知穿过边境，不要往回看。对于拘留或释放他们，都没有向其作出任何解释。

### C. AD/03

1143. AD/03是杰巴利耶以东、临近以色列东部边境的al-Salam地区居民。他的逮捕和拘押发生在空袭和其地区遭到地面入侵前。在五天时间内，F-16飞机发射的射弹几次击中了他的房子。袭击持续到大多数人已入睡的深夜。<sup>558</sup>由于持续袭击，他在附近一个亲戚家避难。

1144. AD/03说，尽管这一地区可视作驻有武装团体的前线，但以色列武装部队到达当地时，不可能有充分理由把这一地区视作军事威胁。这一地区被袭击时，并没有发生抵抗。若袭击的目的是摧毁哈马斯的所谓指挥中心、阵地或武器储存处，他认为，鉴于炮击的强度，这一地区的这些阵地在头几次袭击中就被摧毁了。

1145. 1月8日，约上午11时30分，AD/03避难的房子被一枚导弹击中，于是，他决定回到自己家。他讲述了试图离开堂兄弟家时以色列士兵向包括打着白旗的妇女和儿童在内的他们这些人射击的情况。他父亲的妻子腿部被一颗子弹所

<sup>558</sup> 1月3日下午，AD/03的房子在两个小时内被射弹击中两次，损坏严重。他和家人搬到了附近一个亲戚家过了一晚。1月4日晚，当AD/03回到自己家时，房子又被击中，屋顶部分倒塌。AD/03身受轻伤；他的母亲和妻子受伤较重。那天晚上稍晚时分，约9时40分，房子又被第四枚火箭击中，20分钟后又受到一次袭击，房子第一层的临街正面完全被摧，伤及AD/03父亲的第二个妻子。不久又发射了另一枚炮弹(第六次袭击)。AD/03及其家人再次迁至堂兄弟家中，在那住了四晚，直到1月7日。1月8日上午，空中轰炸更为猛烈，据报告，每分钟可听到三个爆炸/炮弹。

伤。30 分钟后，约中午时分，以色列武装部队命令所有居民离开家来到街上。他们将男子与妇女和儿童分开，要他们靠墙排成一行、脱下衬衫只穿内衣。他们脱下衣服靠墙而立约 15 分钟。然后让男子、妇女和儿童沿街走去。

1146. AD/03 讲述，被推倒的建筑物的大堆大堆沉甸甸的碎石瓦砾挡住了街道，对包括儿童和老人在内的几个人造成了很大障碍。他们步行了 200 至 250 米后到了一处房子。两小时后，妇女和儿童被告知去杰巴利耶。此后不久，AD/03、他的兄弟、堂兄弟和一个不认识的人被带至另一个房间，被迫躺在地上。然后，他们被蒙上眼睛，双手用塑料绳捆在背后。他们被单个审问了几个小时。那天晚上稍晚时分，他们被迫向东步行了约 100 米，来到另一个房子。他们与另外三人被关在一个房间里过了一晚，这三人自称是 Abd Rabbo 居民。他们没有食物和水，也上不了厕所。次日上午，即 1 月 9 日，他们的蒙眼布被除去，所有七人都由一个士兵进行单独审问。

1147. AD/03 说，该所房子被用作军事基地和狙击点。在被关押的第二天，以色列士兵开始把一些被拘押者用作人盾。到那时为止，被关押者已一天没吃没睡了。他们受到了 AD/03 所说的心理折磨。死亡威胁和辱骂经常不断。为了将他作为人盾搜查房子，以色列士兵去掉了 AD/03 的蒙眼布，但手仍被绑着。他被迫走在士兵前面且被告知，如果他看到屋里有人但不讲的话，就会被杀。他被吩咐搜查每个房子的每个房间和每个柜子。搜查完一个房子后，他被带去另一处房子，他们用枪抵着他的头，要他照样再做一遍。在整个过程中，他都受到拳打掌掴和辱骂。

1148. AD/03 说，这一组人被关在这所房子 8 天中，他被迫这样做了两次。其他人也被要求做同样的事。第一次，他被迫搜查三个房子，第二次则是四个房子。AD/03 估计，这些搜查持续 1 至 1.5 小时之间。他从未碰到过爆炸装置或武装团体成员。

1149. AD/03 说，每次搜查结束后，房子都被以色列士兵肆意破坏，他们破坏房门、窗户、厨房用具和家具。<sup>559</sup>

1150. 一天结束后，他被带回房子，与另外六人又被关了 8 天，直到 1 月 16 日。他们获取食物和水的机会有限，且往往不让上厕所。他们被告知，他们的煎熬会继续没完没了。据报告，一名士兵告诉他们，士兵们在“遵循指挥系统发布的指示”。

1151. 被拘押人员首次被要求出示身份证明。AD/03 说，他们的身份证件受到了全面检查。他认为，他们若透露了与军事活动有关的任何情况则会被杀。

<sup>559</sup> “打破沉默”访谈的一个士兵的叙述和耶路撒冷公共事务中心呈件中的叙述解释说，士兵们在搜查完房子后会大肆破坏。耶路撒冷公共事务中心呈件，第 78 页。“家人不在那，已跑走了。他[其中一名士兵]拿出笔记本和课本将其撕毁。一个家伙出于无聊打碎柜子寻求刺激。[……]”“士兵的证词……”，证词 35，第 80 页。

1152. 1月16日，他们的手腕用塑料绳紧紧地捆着，被蒙上眼睛成单行站立，且被告知抓着前面一人的衬衣。他们被迫朝距离被拘押房子很近的一辆军事坦克走去，在坦克中相叠而坐。坦克在颠簸的路上行进，辗过大石头，使他们经常撞到坦克边上。约三个小时后，坦克停在了一个不知名的地方。到了之后，他们被要求爬到约3-4米深的洞或坑中。AD/03说，他们是在一个军事哨所，因为听到了几名士兵大笑和吵闹开玩笑的声音。他们仍被蒙着眼睛、手被捆绑，经常听到头顶坦克开过的声音。他们在坑里呆了约1小时，然后被告知坐入一辆坦克，这辆坦克转着圈开动。

1153. 此后不久，他们的手被解开，但仍用链子绑着塞入一辆巴士，陪同他们的是讲希伯来文的士兵。到了后，他们被搜身，又被审问了8个小时，然后被带到 Beersheba 军营。然后，他们被迫靠墙站成一行，又被要求脱光衣服。他们双眼被蒙、赤裸着身子在冷风中站了约3至4个小时。

1154. 1月19日，AD/03、他的兄弟及1月16日被带至 Beersheba 的七人之一等8个人捆绑着塞入巴士，且被迫前倾把头埋在膝盖之间，被带至内盖夫监狱，这一行程持续了约4个小时。在行程中，车上的4、5名士兵持续殴打他们，对其拳打脚踢。AD/03说，被拘押者身受重伤，且在流血，有两个人流血远远多于他人。据报告，有两名被拘押者甚至昏迷。AD/03说，车上的士兵经常提到俄罗斯联邦的带镣铐做法，使其认为士兵来自俄罗斯联邦。

1155. 到达内盖夫后，监狱保安将其痛打了约1.5小时后把其投入牢房，且告诉他们他们是在战斗期间被抓，是非法战斗人员。那天晚上稍晚时分，另外10个人也被关了进来。

1156. AD/03讲，在被关押的第二天，即1月20日，被关押者(此时有18人)被告知，将依照其所谓的政治派系对其进行审讯。有几个人指出他们没有政治派系，于是被分开。AD/03说，他们之间进行了交谈，发现有9人是从事畜牧业的农民，有3至4个是商人和商贩。

1157. AD/03说，被拘押者分成两组，每组9人，被投入称为 mardaban 的监狱的一个部分，后者又分成两个监房，每个有10张铁床，由阿拉伯裔以色列士兵把守。他们被关押了8天，直到1月27日，获取食物、水、卫生设施和锻炼的机会有限。

1158. 1月24日，AD/03首次也是仅有的一次见到了隶属 Addameer 囚徒支助和人权协会的律师。<sup>560</sup> 调查团访谈了这位律师，<sup>561</sup> 他证实2009年1月25日见到了AD/03及其兄弟。律师的证据证实了AD/03及其兄弟(也得到了该律师的协助)被拘押及AD/03在以色列经历的刑事诉讼程序的情况。以色列当局告知律

<sup>560</sup> 调查团直接听取了AD/03的法定代理人的陈述，代理人称，2009年1月20日收到了检察官办公室提供的AD/03的案卷，但不是秘密案卷。AD/03因涉嫌是非法战斗人员而被逮捕。

<sup>561</sup> 加沙的一个人权组织 Al Mezan 提请律师注意案情。



师，是根据非法战斗人员法将 AD/03 拘押，但没有向律师提供卷宗进行审查。他的兄弟从未被正式指控。

1159. 1 月 25 日，被拘押者被告知，将被带到 Beersheba 受审。1 月 26 日，所有 18 名被拘押人员被铁链绑在巴士的铁凳上，手戴铁铐被送至 Beersheba。他们的眼睛没有蒙上。行程持续了 5 个小时，期间，巴士在颠簸的路上行驶，使得被拘押者撞到了巴士边上。AD/03 说，他们在 Beersheba 人满为患的牢房中与被控犯有重罪的人关了一夜。他们大部分是以色列犹太人。

1160. 次日晨，即 1 月 27 日，他们戴着手铐脚镣被带回内盖夫监狱。关于安排的听证事宜没有向其提供任何信息。当时，AD/03 不清楚诉讼结果，因为他认为他已被“宣判无罪”，结果却回到了内盖夫监狱。

1161. Addameer 的律师出了庭。他说，诉方决定不继续审理案件而非宣判被拘押者无罪。律师证实，被拘押者们被关在内盖夫沙漠 Ktziot 监狱，于 1 月 27 日获释。

1162. AD/03 说，后来，他们被带回 Beersheba，然后又被带到埃雷兹边境释放。他们被告知跑入加沙，不要朝后看。

1163. AD/03 说，与他关在一起的另外两人一个月后获释。另有两人仍被关在 Ktziot 监狱，据报告在等候审判。另外 11 人的情况和下落不明。

#### D. 事实认定

1164. 考虑到证人的举止及前后一致的陈述，调查团认定证人可信和可靠。证人中至少有一人仍因在以色列士兵和其他官员手中受到的待遇而遭受巨大痛苦。调查团指出，这些事件有若干共性，揭示了以色列士兵的行为模式，表明在调查团面前作证的人所遭受的待遇不是孤立事件。调查团掌握的事实说明：

- 所有三个地点均位于与以色列的边境附近；
- 在地面部队抵达之前，所有三个地点均曾遭到空袭或地面袭击。当地士兵在与平民遭遇时已完全掌握了对该地区的控制。
- 士兵在这三个地点开始对平民采取行动时，举报人并未在该地区或附近地区从事战斗活动，也不可能正在从事这类活动。平民中没有一人持有武器或对士兵构成任何明显的威胁。在两起事件中，平民手持白旗以示非战斗人员的身份；
- 在两起事件中，士兵显然多日未曾询问被拘留者中任何人的姓名。这证实并未明确地怀疑他们是战斗人员或以其他身份从事敌对活动；
- 在所有案例中，很多人曾被集中在一起，连续数小时拘留在露天场地，并暴露在极端的天气状况下；

- 在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遭受折磨期间，士兵故意让他们遭受残酷、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目的是为了威胁、恫吓和侮辱他们。男子在被拘留的不同阶段被剥掉衣服，有时甚至全身赤裸。所有男子都以最痛苦的方式被戴上手铐和蒙住眼睛，加剧了他们的恐惧感和无助感。
- 关押男女和儿童的地点靠近大炮和坦克阵地，经常发生炮击和开火，因此不仅使他们暴露于危险中，也加剧了他们的恐惧和恐怖。他们被带往特别准备的沙坑，四周围着有刺铁丝网，从这一事实可以明显看出这一切都是有意为之；
- 在加沙地带被拘期间，不管是被拘于露天场地还是室内，被拘留者均遭到殴打和构成酷刑的其他身体虐待。在整个被拘期间系统地持续发生这种情况；
- 在三起事件之一中，平民不止一次被以色列武装部队用作人盾。考虑到调查团发现有这类情况发生的其他事件，不难断定这是以色列武装部队在加沙的军事行动期间反复采用的做法；
- 很多平民被跨境转移到以色列，被拘在露天场地和监狱中；
- 在有些案例中，审讯方法不仅构成酷刑，而且还在肉体和精神上对平民进行胁迫，以获取情报；
- 这些人在监狱里遭受酷刑、虐待和恶臭的条件。他们曾连续数小时得不到食物和水，即使得到食物，数量也不足而且难以下咽；
- 在被拘于以色列期间他们无法适用适当法律程序。

## E. 法律认定

1165. 调查团认为下列法律条款与其审议的上述事项有关：<sup>562</sup>

###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条

在冲突或占领之场合，于一定期间内及依不论何种方式，处于非其本国之冲突之一方或占领国手中之人，即为受本公约保护之人。

不受本公约拘束之国家之人民即不受本公约之保护。凡在交战国领土内之中立国人民及共同作战国人民，在其本国尚有通常外交使节驻在控制彼等之国家时，不得认为被保护人。

惟本公约第二部之各项规定，如第十三条所划定，其适用范围较广。

<sup>562</sup> 调查团在此不重复其他处已援引的条款，例如《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七条或共同第三条。

凡受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或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或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保护之人，不得认为本公约意义内之被保护人。

####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五条

凡冲突之一方深信在其领土内之个别被保护人确有危害该国安全之活动之嫌疑，或从事该项活动，而本公约之各项权利与特权若为该个人行使将有害该国安全时，该个人即不得要求此等权利与特权。

在占领地内个别被保护人如系因间谍或破坏分子，或因确有危害占领国安全之活动嫌疑而被拘留者，在绝对的军事安全有此要求之情况下，其人应即认为丧失在本公约下之通讯权。

惟在每种情形下，此等人仍应受人道待遇，且在受审判时，不应剥夺本公约规定之公平正常的审判之权利。又应斟酌个别情况尽早在合于该国或占领国之安全时给予彼等以被保护人依本公约所享有之全部权利与特权。

####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二十七条

被保护人之人身、荣誉、家庭权利、宗教信仰与仪式、风俗与习惯，在一切情形下均应予以尊重。无论何时，被保护人均须受人道待遇，并应受保护，特别使其免受一切暴行，或暴行的威胁及侮辱与公众好奇心的烦扰。

妇女应受特别保护以免其荣誉受辱，尤须防止强奸、强迫为娼或任何形式的非礼之侵犯。

冲突各方对在其权力之下被保护人，在不妨有关其健康状况、年龄、性别之各项规定之条件下，应同样待遇之，尤不得基于种族、宗教或政治意见而有所歧视。

但冲突各方对被保护人得采取由于战争而有必要之管制及安全之措施。

####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七十六条

被保护人被控犯罪者应拘留于被占领国内，如经判罪亦应在该国内服刑。如可能，彼等应与其他被拘留者隔离，并应享有足以保持其健康之饮食与卫生条件，至少亦应与被占领国监狱内通行之条件相同。

彼等应受到其健康所需之医药照顾。彼等亦应有权受到其所需之精神协助。

妇女应禁闭于分开之处所，并应由妇女直接监管之。

未成年人应受之特别待遇应予以适当之注意。

拘留之被保护人应有受保护国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依照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访问之权。

此项人等应有权领受救济包裹，至少每月一件。

1166.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七十五条反映国际习惯法的相关部分规定：

一、在冲突一方权力下而不享受各公约和本议定书所规定的更优惠待遇的利益的人，在其受本议定书第一条所指的场合的影响范围内，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受人道的待遇，并至少应享受本条所规定的保护，而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信仰、政治或其他意见、民族或社会出身、财富、出生或其他身份或任何其他类似标准为依据而加以不利区别。每一方均应尊重所有这类人的人身、荣誉、信念和宗教仪式。

二、下列行为，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也不论是平民或军人的行为，均应禁止：

(一) 对人的生命、健康或身体上或精神上幸福的暴行，特别是：

[……]

2. 各种身体上或精神上的酷刑；

3. 体刑；和

[……]

(二) 对人身尊严的侵犯，特别是侮辱性和降低身份的待遇，强迫卖淫和任何形式的非礼侵犯；

(三) 扣留人质；

(四) 集体惩罚；和

(五) 以任何上述行为相威胁。

三、任何因有关武装冲突的行动被逮捕、拘留或拘禁的人，应立即以其所了解的语言被告知采取这些措施的理由。除因刑事罪行而被逮捕或拘留的情形外，这类人应尽速予以释放，而无论如何，一旦逮捕、拘留或拘禁所依据的情况不复存在，应即予释放。

四、对犯有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刑事罪行的人，除公正和正常组成的法院依照包括下列各项在内的公认的正常司法诉讼程序原则判定有罪外，不得判刑和处罚：

(一) 诉讼程序应规定使被告立即被告知被控犯罪的细节，并使被告在审判前和审判期间享有一切必要的辩护权利和手段；

(二) 任何人除以个人刑事责任为依据外均不应对其判罪；

- (三) 任何人，如果其行为或不作为依据其行为或不作为时对其适用的国内法或国际法不构成刑事罪行，不应对其进行控告或判罪；也不应处以较其犯刑事罪行时可判处的刑罚为重的刑罚；如果在犯罪后，法律规定较轻的刑罚，犯罪人应享受该规定的利益；
- (四) 任何被控犯罪的人，在按照法律证明其有罪前，均推定为无罪；
- (五) 任何被控犯罪的人，均应享有受审时在场的权利；
- (六) 任何人均不应被迫证明自己有罪或供认犯罪；
- (七) 任何被控犯罪的人均应有权讯问或要求讯问原告方面的证人，并在与原告方面证人的同样条件下取得被告方面证人的出庭和被讯问；
- (八) 任何人均不应因先前依据同样法律和司法程序已宣告无罪或已定罪的终局判决所涉及的罪名而为同一方所追诉或惩罚；
- (九) 任何人因犯罪而被追诉，均应有取得公开宣判的权利；和
- (十) 被定罪的人应在定罪时被告知其司法和其他救济方法以及利用这些救济方法的时限。

五、基于有关武装冲突的原因而自由受限制的妇女，其住处应与男人的住处分开。这类妇女应由妇女直接监视。但在同一家庭的人被拘留或拘禁的情形下，如果可能，应按家庭单位予以安排，安置在同一地方。

六、基于有关武装冲突的原因而被逮捕、拘留或拘禁的人，在其最后释放、遣返或安置前，即使在武装冲突结束后，也应享受本条所规定的保护。

七、为了避免关于对被控犯有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人的追诉和审判有任何怀疑，下列各项原则应予适用：

- (一) 被控犯有这类罪行的人，应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规则提交追诉和审判；
- (二) 对不享受各公约或本议定书所规定的更优惠待遇的利益的人，应给予本条所规定的待遇，不论其被控的罪行是否构成严重破坏各公约或本议定书的行为。

八、本条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限制或妨碍依据任何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对第一款所规定的人给予更大保护的任何其他更优惠的规定。

1167. 从调查团掌握的事实来看，在没有任何资料能驳斥发生了上述事件这一说法的情况下，调查团认定存在多次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

1168. 被关押的所有人都是平民和受《日内瓦第四公约》保护的人。调查团不接受这些人作为非法战斗人员被拘留或被视为非法战斗人员因此不受《日内瓦第四公约》保护的主张。个人只有在“确有危害该国安全之活动之嫌疑，或从事该项活动”（第五条）的前提下才会失去被保护人的地位。但调查团未探听到任何说明事实如此的信息。即使某人不再享有受保护人的地位，第五条也规定此类人必须“受人道待遇”，且“不应剥夺公平正常的审判之权利”。此外，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七十五条，他们“至少”应享受该条所规定的保护。

1169. 调查团已审议了以色列武装部队的行动在多大程度上可被合理地认为是为总体应对该地区武装团体的抵抗而进行的某种形式的拘禁，而不是具体的拘留。这些加沙人被拘留在以色列境内的监狱(Beersheba、Ashkelon 和 Negev 监狱)，有违《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即被保护人应拘留于被占领土内，且不得移出被占领土，除非出于迫切的安全需要。<sup>563</sup> 该公约还表明，拘禁是拘留机构或占领国可对未被刑事诉讼的被保护人采取的最严厉措施。拘禁是一种预防性的行政措施，不可被视为刑事制裁。<sup>564</sup> 只有对国家安全“有绝对需要时”（第四十二条）或“由于迫切的安全理由”（第七十八条）才可诉诸这一措施。

1170. 调查团不认为它收到的信息支持将上述待遇定义为拘禁。

1171. 围捕大批平民并将他们长期拘留在上述条件下构成对这些人的集体惩罚，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三十三条和《海牙章程》第五十条。此类待遇构成第三十三条所禁止的恫吓和恐怖手段，是严重破坏该公约的行为，因此构成战争罪。

1172. 以色列士兵将被拘留者关押在无法保证隐私的沙坑里，因此未能按照《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二十七条的要求确保尊重他们的人身或给予人道待遇。调查团面前的信息说明不能认定这种待遇是合理的必要“管制和安全之措施”。这种待遇还违反了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三条和《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严重侵犯个人尊严、侮辱性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这种虐待行为需要相当程度的规划和控制，其严重程度足以构成《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百四十七条所阐释的不人道待遇，因此是严重破坏该公约的行为，构成战争罪。

1173. 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七十六条，“妇女应是特别尊重的对象”。调查团根据面前的信息认定，妇女在沙坑里忍受了特别令人痛苦的条件，因此对她们的待遇违反了这一规定，也构成战争罪。

<sup>563</sup> 红十字委员会还规定，在被占领土内，平民可被拘禁或安置在指定居所，但必须是被占国本身的边界之内。见红十字委员会对《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七十八条的评注。

<sup>564</sup> 红十字委员会对《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评注。

1174. 调查团已收到关于若干证人受到异常待遇的信息，例如，戴脚镣、拘留和审讯期间遭毒打、被关押在恶臭条件中或单独禁闭，这一切均加剧了他们本已深刻的羞辱感。此类待遇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三十一条，该条规定禁止对被保护人施以身体上或精神上的强迫，“尤其不得借以从彼等取得情报”。这种行为也构成战争罪。

1175. 此外，调查团根据这一信息认定，据称这些个人在以色列控制的加沙地带以及在以色列被拘留期间所遭受的毒打、经常侮辱性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恶臭的拘留条件，将构成酷刑，严重破坏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百四十七条，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此类违反公约的行为也构成战争罪。

1176. 调查团根据它验证的事实认定，还曾有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和第十条的行为，以及违反该公约涉及以下各项权利的第十四条的行为：尽早经由法官审判的权利；被告知对他提出的指控的权利；咨询法律顾问的权利；获得为自己辩护的有意义机会的权利。

## 十六. 以色列加沙军事行动的目标和战略

1177. 本章讨论以色列加沙军事行动的基本目标和战略。

### A. 规划

1178. 2008年12月27日至2009年1月18日发生的以色列武装部队所涉事件可能是失误、不法份子活动，还是蓄意政策或策划的结果的问题，取决于一系列因素，包括所涉规划的程度和水平、战地指挥官在行动中的酌处权、武器装备的技术精良程度和规格以及指挥官对其部下的控制程度。

1179. 以色列政府拒绝与调查团合作。因此，调查团未能与以色列武装部队高级军官面谈。尽管如此，调查团审议了大量评论，并进行了几次关于规划和纪律的面谈，包括与不久前与以色列军事行动规划有关联的人，调查团还分析了以色列官员在官方声明、官方活动和文章中表达的意见，并审议了前高级军官和政治家的评论。

#### 1. 背景

1180. 在审议规划问题之前，必须牢记以色列加沙行动的背景的一个重要问题。加沙陆地面积为360平方公里。以色列在当地实际驻留近40年，直到2005年以前驻扎很多武装部队。以色列对加沙现实情况的广泛深入了解，在规划军事行动方面占有相当的优势。调查团见到过以色列武装部队拥有的网格地图，有的地图表明整个加沙城各住宅街区的编码。

1181. 除了掌握如此详尽的背景知识之外，以色列武装部队显然还能进入电话网络，在军事行动中与许多用户联系。<sup>565</sup>

1182. 自从地面部队 2005 年撤离以来，以色列对陆地通道保持着几乎完全的控制，对空中和海上通道保持着完全控制。<sup>566</sup> 这还包括通过各种监视和电子手段，包括无人驾驶飞行器，能够在加沙保持监测能力。简言之，自从地面部队撤出以来，以色列在加沙的情报搜集能力一直非常有效。

## 2. 法律投入以及对士兵的法律标准培训

1183. 以色列政府规定了军事行动规划、执行与调查方面的法律培训和监督。<sup>567</sup> 调查团还会见了 Daniel Reisner 上校(退役)，1995 年至 2004 年间他曾是以色列国防军军法署国际法律部主管。在与调查团的一次面谈中，他解释了向军官灌输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内容的方式。他解释了四级培训体系，反映出与政府介绍类似的要素，其目的是确保了解相关法律义务，以便在实地遵守。首先，在培训期间，所有官兵都参加相关法律问题基本课程。级别越高，必须参加的培训就越多，“以便深入人心”。第二，在重大或新的行动之前提供法律意见。Reisner 上校表示，他从与现役同事谈话中了解到，规划 12 月至 1 月行动时，与法律顾问进行了细致协商。他不能说出这些咨询意见是什么。第三，司令部、指挥部和师部各级(但不是团级或以下)指挥官和决策者获得实时法律支助。第四阶段是必要的调查和起诉。

1184. 外交部法律顾问办公室的一次情况介绍中似乎同样详细地重复介绍了 Reisner 上校所解释的框架。<sup>568</sup>

## 3. 以色列武装部队可使用的手段

1185. 就技术而言，以色列武装部队是世界上最先进的。<sup>569</sup> 他们不仅拥有许多方面最先进的硬件，而且在某些现有最先进的技术，包括无人驾驶飞行器的生产方面是市场领先者。<sup>570</sup> 他们拥有以各种方法进行精确打击，包括空中和地面发射的巨大能力。此外，他们可能在加沙使用了一些新的瞄准系统。<sup>571</sup>

<sup>565</sup> 见“加沙行动……”，第 8、24、138、264、350、354、375、389 和 447 段。

<sup>566</sup> 见第四章。

<sup>567</sup> “加沙行动……”，第 212-221 段。

<sup>568</sup> <http://www.mfa.gov.il/NR/rdonlyres/8DC5105D-A2A1-4709-9874-F42F1D1DA44B/0/TaubGazaLegalAspects270509.pps>。

<sup>569</sup> 关于以色列军力的详细分类，见 [http://www.inss.org.il/upload/\(FILE\)1245235226.pdf](http://www.inss.org.il/upload/(FILE)1245235226.pdf)。

<sup>570</sup> 同上，第 8-9 页。

<sup>571</sup> 据以色列武装部队说，这个由计算机控制、由 120 毫米迫击炮组成的系统是为地面部队使用研制的。“Keshet 武器系统是一个自动迫击炮，有能力独立瞄准和制导。它射击速度快，有能力在一分钟内准确发射第一枚迫击炮”。见 <http://dover.idf.il/IDF/English/News/today/2008n/04/1401.htm>。



1186. 考虑到上述所有因素，调查团因而得出结论，以色列拥有详细策划 12 月至 1 月军事行动的必要手段。鉴于以色列可使用的手段和明显的培训程度，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和法律咨询意见的获取，调查团认为，至少在行动的空中阶段，所采取的行动没有经过策划和深思熟虑的可能性很小。<sup>572</sup> 关于地空阶段，地面指挥官会有一些酌处权来决定用于进攻或反攻的具体战术。因此不存在相同程度的策划和预谋。然而，调查团从审查许多因素，包括一些士兵在特拉维夫讨论会上的发言和对“打破沉默”的谈话中推断出，实地发生的事情反映出在培训和简报中为士兵提供的指导。<sup>573</sup>

1187. 调查团指出，它只发现一个以色列当局承认失误的例子。这涉及 Zeytoun 的 al-Daya 一家 22 人死亡。以色列政府解释说，其武装部队原打算袭击隔壁房屋，但行动策划出现误差。<sup>574</sup> 调查团在本报告其他地方表示了对这一解释的关切(见第十一章)。不过，既然这好像是以色列当局承认失误的唯一事件，调查团的想法是，以色列政府并不认为提请它注意的其他袭击是类似或其他失误的结果。

1188. 关于空袭，调查团注意到 2009 年 3 月 23 日在以色列武装部队网站上以希伯来文发表的声明：

空军收集的官方数据的结论是，99%的发射准确击中目标，还得出结论，空军使用的 80%以上的炸弹和导弹被定义为准确，其使用大大减少无辜者伤亡……<sup>575</sup>

1189. 调查团理解，这意味着在 80%以上的袭击中，空军部署了根据定义是准确的武器——由于制导技术被通称为精确武器。因此，其余 20%的袭击显然使用了无制导炸弹。据以色列武装部队说，这 20%没有制导并不降低其击中目标的准确性，但可能造成的损害大于精确或“准确”武器。

1190. 这是以色列空军极为重要的调查结果。这意味着被击中的目标就是预定的目标。还应牢记，1 月 3 日行动地面阶段的开始并不意味着停止使用以色列空军。声明指出：

在“铸铅”行动前几天，每一个旅都有一个无人驾驶飞行器护送中队，作战时和它们一起行动。这些中队的小组人员抵达装甲团和步兵团，亲

<sup>572</sup> “加沙行动……”，第 236 段。

<sup>573</sup> 例如，一名士兵报告说，一名下级军官在进入加沙之间介绍情况说：“我要侵略。如果我们怀疑一座楼房，我们就毁掉它。如果这座楼房的一层有一名嫌疑人，就炮击这座楼房。不用迟疑。这就是你死我活。要让他们死……任何人都不要迟疑。让他们失误而去死，而不是我们”。见调查团档案中的 10 频道新闻提供的士兵在特拉维夫讨论会上的发言记录。

<sup>574</sup> “加沙行动……”，第 385-387 段。以色列政府对袭击一辆载有氧气罐的卡车的评论更模棱两可一些，他们责怪氧气罐离据称的武装部队很近。同上，第 398-400 段。

<sup>575</sup> [http://dover.idf.il/IDF/News\\_Channels/today/09/03/2301.htm](http://dover.idf.il/IDF/News_Channels/today/09/03/2301.htm)(调查团自己的译文)。

自会晤将与之共同作战的士兵，并协助他们策划步兵行动。无人驾驶飞行器中队在指挥总部派有代表，在实战地点派驻军官，协助无人驾驶飞行器——只由两人在以色列境内操控——和实地部队之间沟通。无人驾驶飞行器的援助有时达到一个团一个无人驾驶飞行器的比例，在极端的情况下，甚至一个团队就有一个无人驾驶飞行器。

1191. 考虑到规划能力、以现有最先进技术执行规划的手段、关于几乎没有发生失误的陈述以及调查当局迄今断定没有发生过侵权行为，代表团认为，报告中所审议的事件和活动模式是整个指挥系统的蓄意策划和政策决定直至标准作业程序和给实地部队的指示所造成的。

## B. 以色列军事思想战略目标的发展

1192. 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行动有某种一贯特点。特别是摧毁建筑物，包括住房，是一个反复出现的战术行为。<sup>576</sup> 以色列为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黎巴嫩实现军事目的而采取的具体手段，尤其是对住房的袭击，一再受到联合国安理会谴责。<sup>577</sup> 12月27日至1月18日的军事行动不是在真空中发生的，直接原因涉及哈马斯/以色列动态，或涉及如何最佳诠释其军事目的性质的以色列军事思想发展。

1193. 对现有情报的审查显示，虽然许多战术没有变化，但战略目标的重新制订导致质的转变，从相对有针对性的行动<sup>578</sup> 转变到大规模和蓄意的破坏。

1194. 在2006年黎巴嫩南部的行动中，以色列军事思想出现了一个被称为达西亚学说的概念，这是对贝鲁特同名居民区采取的做法的结果。<sup>579</sup> 以色列北方指挥官 Gadi Eisenkot 少将说明了这一学说的前提：

1195. 2006年在贝鲁特达西亚区发生的事情，将在向以色列开火的每一个村庄发生[……]我们将对它使用不相称的武力，在那里造成巨大损害和破坏。从我们的角度看，这些不是平民村庄，而是军事基地[……]这不是一项建议，而是一项计划。而且该计划已得到批准。<sup>580</sup>

<sup>576</sup> 例如，见“住房和土地权利网——国际生境联盟提交给调查团的文件(第12-28页)。

<sup>577</sup> 安全理事会第101(1953)、106(1955)、111(1956)、171(1962)、228(1966)、248(1968)、265(1969)、270(1969)、313(1972)、316(1972)、332(1973)、347(1974)、450(1979)、501(1982)、515(1982)、520(1982年)和1544(2004)号决议。

<sup>578</sup> 对这里提到的相对有针对性的行动，不应误解为所有这种行动在有区分和相称性方面都是可以接受的。这只是一种比较说法。

<sup>579</sup> 2006年黎巴嫩战争期间，以色列对其认为是真主党堡垒的达西亚进行了大规模破坏。

<sup>580</sup> Ynet, “Israel warns Hizbullah war would invite destruction”, 10 March 2008.

1196. 在 2006 年黎巴嫩南部战争之后，一些前高级军方人士似乎发展了 Gadi Eisenkot 少将提出的战略的基本思想。特别是 Giora Eiland 少将(退役)辩称，<sup>581</sup>如果再次与真主党开战，<sup>582</sup>目标不能是击败真主党，而是“消灭黎巴嫩军队，摧毁国家基础设施以及给民众带来巨大痛苦……严重损坏黎巴嫩共和国，摧毁民宅和基础设施，成千上万人的痛苦，是比任何其他事情都更能影响真主党行为的后果”。<sup>583</sup>

1197. 这些想法发表于 2008 年 10 月，一个月前，Gabriel Siboni 上校(退役)指出说：<sup>584</sup>

随着敌对行动的爆发，以色列国防军将必须立即采取果断行动，使用与敌人行动及其构成的威胁不相称的武力。这种反击旨在破坏和惩罚，使其需要漫长和昂贵的重建过程。袭击必须尽快进行，必须优先考虑破坏资产，而不是要找到每一个发射器。处罚必须以决策者和权力精英为打击目标……在黎巴嫩，进攻不仅应以真主党的军事能力为目标，而且应专门打击支持该组织的经济利益和民间力量中心。此外，真主党与黎巴嫩政府的关系越密切，就越应打击更多黎巴嫩国家基础设施要素。这种反击将在……黎巴嫩决策者中产生长久记忆，从而提高以色列的威慑力，长期减少对以色列采取敌对行动的可能性。同时，它将迫使叙利亚、真主党和黎巴嫩致力于长期且资源密集的重建方案……

这种对策也适用于加沙地带。在那里，以色列国防军必须狠狠打击哈马斯，不玩寻找卡萨姆火箭发射器的猫捉老鼠游戏。不应期待以色列国防军通过袭击发射器本身来制止对以色列家门前发射火箭和导弹，而只能通过强迫敌人接受停火来做到。<sup>585</sup>

1198. Eisenkot 将军使用上文援引的措辞时担任高级指挥职务。他澄清说，这不是一个理论概念，而是一项经过批准的计划。Eiland 少将虽已退役，但仍是一个资历相当高的人。Siboni 上校比其他两人资历低，但是一位经验丰富的军官，在一个被视为严肃的出版物中撰写关于其专业领域的文章。

<sup>581</sup> 以色列国家安全委员会前主席、总理前国家安全顾问、之前曾任以色列国防军行动处处长。

<sup>582</sup> 虽然 Eiland 少将写的是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但所建议的目的和实现目的的手段使人联想起加沙发生的事情。

<sup>583</sup> Giora Eiland, “The third Lebanon war:target Lebanon”, Strategic Assessment, vol.11, No.2(November 2008), p.9.

<sup>584</sup> 以色列国防军上校(退役)。国家战略研究所研究员。戈兰旅前战斗员和指挥官，复员时为该旅侦察部队指挥官。他在预备役期间曾任戈兰旅高级参谋、后勤部队副指挥官、北方装甲师参谋长。

<sup>585</sup> Siboni, 同前。这似乎很像所谓的达西亚学说。例如，见 Ed Blanche,《简氏火箭和导弹》，2009 年 2 月 3 日，援引 Gadi Eisenkot 少将的话。

1199. 调查团不必考虑以色列军官是否受到这些论著的直接影响。调查团从审查亲眼目睹的实地事实中可以得出结论，提出的最佳战略好像正是付诸实践的战略。

### C. 关于加沙军事行动目标的以色列官方声明

1200. 调查团知道关于军事行动目标的官方声明：

这次行动仅限于以色列国防军认为实现其目标所需的行动：通过摧毁和损坏迫击炮和火箭发射装置及其支助基础设施，制止对以色列平民的轰炸，以及通过削弱哈马斯和加沙其他恐怖组织今后发动进攻的能力，改善以色列南部及其居民的安全和保障。<sup>586</sup>

1201. 以色列政府说，这种目标表述并不比北约 1998 年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行动中所表述的目标更宽泛。

1202. 调查团在此不评论北约行动是否合法。

### D. 实现目标的战略

1203. 调查团特别关切的问题是“支助基础设施”的构想。这一概念在 Eisenkot 将军 2006 年的讲话中得到相当清楚的说明，一些未服役但知情的军事思想家所引述的看法加强这一概念。

1204. 2009 年 1 月 6 日，在加沙军事行动期间，副总理 Eli Yishai<sup>587</sup> 说：“[应当]可以摧毁加沙，让他们知道我们不好惹。”他又说：“这是一个拆毁所有恐怖分子的数千幢房子的好机会，这样，他们在发射火箭时就会三思而行”。“我希望行动结束时获得很大成功，完全摧毁恐怖主义和哈马斯。我认为，他们应被夷为平地，所以数以千计的房屋、隧道和工业将被拆毁”。他还说，“南方居民正在加强我们的力量，所以行动将一直持续到彻底摧毁哈马斯为止”。<sup>588</sup>

1205. 2009 年 2 月 2 日，军事行动结束后，Eli Yishai 接着说：“即使火箭落在空中或海上，我们也应打击他们的基础设施，他们每发射一枚火箭，我们就摧毁 100 所住宅。”<sup>589</sup>

<sup>586</sup> 见“加沙行动……”，第 83 段。

<sup>587</sup> 在加沙军事行动期间，Eli Yishai 在奥尔默特政府中任副总理兼工业、贸易和劳工部长。他在内塔尼亚胡先生领导的现政府中任内务部长兼副总理。在加沙军事行动期间，他还是以色列内阁国家安全内阁成员。该内阁的职责包括制定安全系统的目标及政策、有关以色列军队问题、有关情报问题、外交政策，军事和安全行动、以及政府在“朱迪亚、撒马利亚和加沙”活动的协调。见 <http://www.pmo.gov.il/PMO/Archive/Decisions/2006/05/des20.htm>(希伯来文)。

<sup>588</sup> <http://news.walla.co.il/?w=/1412570>(希伯来文)。

<sup>589</sup> <http://www.ynet.co.il/Ext/Comp/ArticleLayout/CdaArticlePrintPreview/,2506,L-3665452,00.html> (2009 年 2 月 2 日，希伯来文)。

1206. 2009年1月13日，以色列外交部长齐皮·利夫尼被援引说：

我们向哈马斯证明，我们改变了反击的方式。以色列不是一个听任你发射导弹而不反击的国家。这是一个你向它的公民开火，它就疯狂反击的国家——这是一件好事。<sup>590</sup>

1207. 必须结合这些评论来理解大规模破坏企业、农田、养鸡场和民宅的行为。特别是，调查团注意到，行动即将结束的前几天发生了大规模破坏。在撤军阶段，似乎可能有数千幢住宅被摧毁。调查团已在本报告其他处提及以色列士兵证词中所解释的“次日原则”，<sup>591</sup> 这项原则并不难与极不相称的破坏的一般做法吻合。

1208. 对于那些物体构成支助基础设施这一概念，不仅要从12月和1月军事行动的背景中来理解，还要在特别自从哈马斯上台以来货物和人员进出加沙日益受到限制的背景中来理解。对于将这些限制说成是主要为了限制物资流入武装团伙的说法，调查团不予接受。这种限制的预期效果，而且调查团认为其主要目的，是要形成一种局面，即平民会觉得生活如此无法忍受，以至于他们将离开(如果可能的话)，或将哈马斯赶下台，而且限制的目的也是要对平民进行集体惩罚。

1209. 以色列政府曾说：

哈马斯虽然在加沙地带设置了几个部委，并负责各种行政和传统政府职能，但它仍是一个恐怖组织。其政权许多表面上的文职人员实际上是其恐怖和军事活动的积极组成部分。与合法政府不同的是，哈马斯实际上并未将民政活动和军事活动相分开。相反，哈马斯利用其控制的机器，包括准政府机构，促进它的恐怖活动。<sup>592</sup>

1210. 因此，以色列试图打击的军事目标范围确实很广。特别是促进“恐怖活动”的概念不明确：因为以色列声称，民政活动和军事活动没有真正分开，它认为哈马斯是一个恐怖组织，看来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支持哈马斯都可被视为促进它的恐怖活动。哈马斯在最近加沙选举中明显获胜。调查团认为以色列把大部分加沙平民视为“支助基础设施”的一部分并不过分。

1211. 限制货物和人员流动造成的不加区别和不相称的影响表明，早在2007年某时，以色列便已经决定了其对何为攻击支助基础设施的看法，这一看法好像有效地囊括加沙民众。

1212. 副参谋长 Dan Harel 少将曾阐述目标，明确承认蓄意把民用物体作为打击目标是以色列战略的组成部分。以色列在加沙采取军事行动时，Harel 据报与以色列南部地方当局开会说：

<sup>590</sup> The Independent, Israeli cabinet divided over fresh Gaza surge, 13 January 2009.

<sup>591</sup> 见第十三章。

<sup>592</sup> “加沙行动……”，第235段。

这次行动不同于以往。我们制定了打算实现的大目标，我们不仅在打击恐怖主义分子和发射器，而且打击整个哈马斯政府及其所有分支[……]我们在打击政府大楼，生产工厂，安保部门等等。我们要求哈马斯承担政府责任，并且不区别各种分支。这次行动后，不会有一个哈马斯大楼耸立在加沙，我们计划改变游戏规则。<sup>593</sup>

## E. 结论

1213. 以色列关于未来与哈马斯的交战中什么是必要手段的军事概念，好像至少是从 2006 年黎巴嫩南部冲突时发展起来的。这个概念起源于一个军事学说，认为不相称的破坏和对许多人生活的最大程度干扰是实现军事和政治目标的合法手段。

1214. 通过过度宽泛地界定“支助基础设施”，以色列武装部队试图构建一个活动范围，调查团认为，其目的是要给加沙非战斗人员带来必然可怕的后果。

1215. 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在加沙军事行动之前和期间的言论使人们毫不怀疑，不相称的破坏及对平民的暴力是蓄意政策的一部分。<sup>594</sup>

1216. Yishai 先生 2009 年 2 月 2 日的言论表明，破坏民用物体，此处是指民宅，是对火箭袭击的合理反击(“他们发射一枚导弹，我们就摧毁 100 所民宅”)，对于此种言论，调查团认为，在武装敌对行动中对平民实施报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sup>595</sup> 这类行为即使可以被认为是合法报复，也不符合规定的严格条件，特别是它们不相称，<sup>596</sup> 并违背基本人权和人道主义性质的义务。<sup>597</sup> 一方把平民和平民地区作为攻击目标，永远不能是对方以平民和民用物体，如民宅、公共和宗教建筑或学校为攻击目标的理由。

## 十七. 封锁和军事行动对加沙人民及其人权的影响

“军事指挥官的义务绝不仅限于避免给当地居民的生活和尊严带来伤害，这是一项“消极义务”，他还具有“积极”的义务，即必须在特定时间和地点的限制内保护居民的生命和尊严……” Barak 法官(HCJ 764/04)

<sup>593</sup> Ynet, “Deputy chief of staff: worst still ahead”。

<sup>594</sup> 国际生境联盟着重指出以平民住所和寻求住所者为目标军事行动模式，得出结论：“伴随这些行动的官方声明[……]似乎反映出一种推断，即对当地居民的任何残暴行为来源将使受害者变为攻击者希望的击败抵抗这一结果的代理人”(提交的文件，引文，第 40 页)。

<sup>595</sup> 见《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一条第六款。

<sup>596</sup> 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第 513-518 段。

<sup>597</sup> 另见国际法委员会的国际不法行为国家责任条款的第 50 条(大会第 56/83 号决议，附件)

“只要以色列控制着向加沙地带转移必需品和满足人道主义需要的物品，它就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允许平民进入医疗设施，获得食物和水，以及其他人道主义物品”。Beinisch 法官(HCJ 201/09)

1217. 调查团在访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加沙、安曼、日内瓦和其他地方举行会议和听证会期间，亲眼目睹并收到报告和证词，了解到严格限制物品和人员进出加沙地带给妇女、男人和儿童充分享受各种社会、经济和公民权利带来的负面影响。这些报告和证词来自各种渠道，包括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国外的商人、企业主、普通居民、公共官员和非政府组织。

1218. 加沙人，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其他部分的人一样，几十年来生活在外国占领之下，饱受占领国所实施政策的各种限制和其他影响。虽然开始实行封锁和最近的军事行动无疑加剧了这些限制和物质匮乏现象，但长期以来，加沙人民一直过的是“非正常”的生活。

1219. 以色列对加沙地带通过边界过境点进出口物品实施限制，加上实行海路和空中封锁，给提供和获得加沙人民享受人权所必需的各种物品和服务带来了严重影响。他们本已无力获得和购买基本物品，以色列长达四个星期的军事行动更是雪上加霜。以色列的军事行动进一步限制了他们获得必需的基本物品，毁坏了他们享受基本人权所必需的物品、土地、设施和基础设施。封锁和军事敌对行动双管齐下，使绝大多数人陷入贫困潦倒之中。妇女和儿童首当其冲。目前的状况已被视为是人的尊严危机。<sup>598</sup>

#### A. 经济、生计和就业

1220. 调查团收到有关加沙地带经济、就业和家庭生计方面的资料。在 12 月至 1 月的军事行动之前，加沙经济实际上已陷入危急状态，能够全面运转的商业部门所剩无几。封锁行动限制并拒绝很多经济运行所需的物品或能源进入，其中包括加沙发电厂为工厂和商业运转、继续农业生产提供足够电力所需的燃料和工业柴油。结果造成经济停滞，很多商业、工厂和农场要么关闭，要么生产能力下降。

1221. 电力从以色列(51%)和埃及(7%)直接购买。加沙发电厂的发电量只占 34%，因而还有 8%的电力赤字。在以色列进一步削减工业燃料供应后，加沙发电厂的产出进一步下降。燃料短缺造成发电厂不能正常运转，减少备件和失修有可能给发电厂造成长期损坏。<sup>599</sup> 据人道协调厅说，到 2008 年 12 月 15 日，加沙地带电力短缺达到 41%。厨用煤气也受限制，尽管不是那么严重。

<sup>598</sup> 《2009 年世卫组织报告》，第 8 页。

<sup>599</sup> 人道协调厅，“加沙人道主义局势报告：封锁对加沙地带的的影响”，2008 年 12 月 15 日。

1222. 工业和农业活动所需的原材料、设备、备件和其他投入也不允许进入加沙地带。

1223. 对日常生活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加沙地带一些地区每周数小时没有电力供应，特别是那些依赖水泵的楼房，每周只有几小时供水。断断续续的电力供应损坏医院的医疗设备，妨碍医生的工作，干扰了平民的日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转也受到影响，未经处理的污水大量增加并被倾入海中，造成公共卫生危险和污染，反过来也殃及渔业生产。

1224. 数家公司关闭或减少业务量，员工被解雇后失去生计。向调查团提供的 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7 月的资料显示，98% 的工业暂时关闭，5 家公司迁到西岸和约旦。大约 16,000 名工人被解雇。到 2008 年 7 月，因禁止一切出口使农业部门蒙受的损失估计达 3,000 万美元，同时还失去了 4 万个工作机会。同样，因缺少建筑材料造成发展项目和其他建筑项目暂停，损失惨重。据报告，大约 42,000 名工人因此失去工作。<sup>600</sup> 那些被解雇的人在其他部门寻找就业机会，例如农业部门，或加入依赖联合国和援助机构食物援助的行列中。

1225. 由于关闭了通行的过境点，很多家庭失去了亲戚的财务支持，通常是失去在国外(以色列或在邻近阿拉伯国家)工作的家庭男主人财务支持。<sup>601</sup> 贸发会议在提交给调查团的文件中指出，2000 年，加沙 15.4% 的劳动力受雇在以色列工作。<sup>602</sup> 在向调查团的陈述中，经济学家 Shir Hever 解释说，2009 年，加沙没有一个人能在以色列找到工作。即使是来自西岸的巴勒斯坦工人也主要是在定居点、而不是在以色列工作。<sup>603</sup>

1226. 2008 年 12 月，封锁对当地经济的破坏性影响使失业率提高一倍。2007 年，有 79% 的家庭生活在官方贫困线(每天每人 4 美元)下，大约 70% 的人生活在赤贫线(每人每天三美元)下，这些数字预计在 2008 年年底、甚至是在以色列军事行动之前还会增加。调查团收到各组织提供的资料，说明农业部门以往是如何吸收其他部门失业工人的，但是，在封锁情况下，由于没有肥料、杀虫剂、机器、备件，特别是无法进入市场，农业部门再也无力承担这种冲击了。<sup>604</sup> 在提交给调查团的文件中，贸发会议提到，由于工业和农业部门失去提供就业机会的能力，公共行政部门和系统吸收了 54% 的加沙劳动力(1999 年时为 37%)。贸发会议的结论是：

<sup>600</sup> 巴勒斯坦贸易中心，“加沙地带：被围困的一年”，2008 年 7 月。

<sup>601</sup> GISHA 行动自由法律中心和医生促进人权协会以色列分会，《拉法口岸：谁掌握着钥匙？》(2009 年 3 月)。

<sup>602</sup> 贸发会议提交的文件，第 4 页。

<sup>603</sup> 2009 年 7 月 2 日调查团与非传统信息中心 Shir Hever 会晤。

<sup>604</sup> 2009 年 6 月 30 日，与加沙农业部门代表会晤；2009 年 6 月 29 日与加沙结束包围运动的代表会晤。



这种势头的最终影响是逐步削弱巴勒斯坦人的生产基础，使他们丧失生产和养活自己的能力，然后把他们变为贫穷的消费者，主要依靠从以色列进口并主要靠捐助国提供资金购买基本物品。

1227. 军事行动破坏了加沙地带经济基础设施的重要部分及其维持家庭体面生计的能力。很多工厂和商业直接受到打击、破坏或损害。贫穷、失业和粮食不安全现象大幅度加剧。

1228. 向调查团提供的资料显示，在军事行动期间，大约 700 家私营企业(工业和贸易)被损坏或破坏，直接损失总额约为 1.4 亿美元。工业部门遭受重创，占总损失的 61%，特别是建筑和粮食次级部门。<sup>605</sup> 由于工业部门受破坏的程度和严重性，与调查团谈话的商人和工业家提到，他们认为以色列的军事目标之一是摧毁当地的工业能力，进而破坏加沙经济复苏的前景。<sup>606</sup>

1229. 以色列严格限制钞票数量，给经济交易活动造成严重干扰，妨碍了公共部门和非政府部门订约承包或采购物品和服务的能力。

1230. 农业部门，包括农作物耕种、渔业、畜牧业和养禽业受到的直接损失约为 1.7 亿美元，间接损失尚有待作精确计算。一个商业组织估计，60%的农业用地被毁坏，其中 40%的土地在军事行动中遭到直接破坏。<sup>607</sup> 此外，17%的果园、8.3%的牲畜、2.6%的家禽、18.1%的孵化场、25.6%的蜂箱、9.2%的开阔地和 13%的地下水井被毁坏。根据开发署-加沙采用的非政府组织的估计，自第二次起义和以色列频繁攻击以来，农业生产损失三分之一。<sup>608</sup> 据报告，部分土地因未爆炸弹药和化学武器残留物(白磷弹)受到污染。农业生产只有在对土地进行检测和清理后才能恢复。<sup>609</sup> 据报告，大约 250 口农业用水井被毁或严重受损。

1231. 渔业为大约 3,000 人提供直接的就业机会，但它也受到封锁和军事行动的影响。有几艘船只和一些渔民被直接击中。调查团与渔民联合会代表会晤。一位渔民在加沙公共听证会上作证。<sup>610</sup> 调查团约谈的一位渔民解释说，他以前曾拥有一艘渔船，主要是捕沙丁鱼。在 12 月 27 日民防部遭到空袭时，他的渔船正停靠在民防部大楼附近。渔船遭到炮击，几乎一半被毁。另一艘小船和渔网也被毁。家里的房子也被毁坏。自 12 月军事行动开始以来他就失业了。不过，在军

<sup>605</sup> 加沙五省私营部门协调理事会，“加沙私营部门：战后地位和需要”，2009 年 2 月 25 日。

<sup>606</sup> 与巴勒斯坦工业联合会 Amr Hamad 和巴勒斯坦商业联合会 Ali Abu Shalah 的谈话。

<sup>607</sup> “加沙私营部门：战后地位……”，第 5 页。

<sup>608</sup> 开发署、粮农组织和农业部，“‘铸铅行动’影响的评估：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期间对加沙地带农业的直接损失估计”。

<sup>609</sup> “加沙私营部门：战后地位……”，第 5 页；粮农组织，“加沙危机的影响：农业部门报告”，第 16 页；世卫组织报告，第 29 页。

<sup>610</sup> 公共听证会，加沙，2009 年 6 月 29 日。

事行动之前，他的渔业活动就已受到影响，当时以色列政府强制规定 6 海里的捕鱼限制，然后又进一步减为 3 海里。<sup>611</sup>

1232. 持续封锁妨碍重建被破坏的经济基础设施。不但建筑材料被禁，能源的提供也不充分，不定期。当地的购买能力受到极大的破坏，很多产品市场需求疲软。

1233. 出口继续被禁，只有在 2009 年 1 月和 3 月期间通过边界的几卡车鲜花除外。由于没有外部市场，当地生产的各种产品没有前景，就业和生计依然岌岌可危，前景暗淡。一位种植草莓的农民，同时也是设在拜特拉希耶的草莓生产者联合会的负责人解释说，在军事行动之前，他向欧洲出口 2,000 吨草莓。在军事行动期间，数百德南的土地被毁坏，大约 300 个温室和 2,000 公顷的柑橘树被毁坏。结果，他们的产品失掉了欧洲市场。<sup>612</sup>

## B. 粮食和营养

1234. 加沙地带获得粮食的情况取决于通过过境点进口的粮食数量以及当地产的粮食数量。调查团接到可靠信息，说明在军事行动前的几个月里，两种粮食来源都因以色列的严格限制而受到影响。

1235. 卡尔尼谷物传送带是进口大麦的唯一机制。12 月部分时间关闭谷物传送带造成谷物存量枯竭，迫使加沙地带的 6 个磨粉加工厂关闭或减少运营。El-Bader 面粉厂似乎是唯一继续开工的磨粉厂，因为这个工厂的厂主存有大量谷物，但后来工厂遭到轰炸被毁(见第十三章)。大约是以以前卡车运量三分之一的小麦继续通过凯雷姆沙格姆过境点进入。自 2008 年 11 月对峙之后，封锁更加严厉，进一步限制了联合国的粮食援助。12 月 18 日，由于库存告罄，近东救济工程处被迫中断为数千个家庭分发粮食。近东救济工程处还因为没有钞票而被迫缩小以现金支付工资方案的规模。

1236. 2008 年 12 月，粮食不安全问题日趋严重。粮食安全指的是个人随时能够得到充足粮食的能力。调查团接到的信息显示，粮食不安全状况日益恶化的主要原因是：收入水平下降，生计状况恶化以及物价飞涨。一些食品在当地市场脱销。加沙家庭平均收入的三分之一用于食物。<sup>613</sup> 人们不得不降低他们食物的数量和质量，饮食更多地转向低成本和高能量的谷物、糖和油。

1237. 改变饮食结构很有可能损害人口的长期健康和营养。根据世卫组织加沙办事处的资料，有迹象表明，人口中，特别是儿童患有长期微营养素缺乏症的情况很普遍。最令人不安的指标是，6 至 16 岁儿童发育障碍十分普遍(7.2%)，2008

<sup>611</sup> 与调查团会晤，加沙，2009 年 6 月 3 日。

<sup>612</sup> 与调查团会晤，加沙，2009 年 6 月 3 日。

<sup>613</sup> “加沙人道主义局势报告：……的影响”。

年这个年龄组消瘦儿童的比例为 3.4%(世卫组织的标准是 5%)。贫血程度更令人震惊，在 9 至 12 个月的幼儿中高达 66%(女孩的比例更高(69%))。平均说来，35%的孕妇患有贫血症。<sup>614</sup>

1238. 在军事行动期间，很难得到新鲜食物，食物质量也下降了：在打仗期间，当地生产中断，当地的农产品也腐烂了。al-Atatra 市市长 Muhammad Husein al-Atar 先生告诉调查团他所在街区的耕地是如何被毁坏的。这个地区靠近以色列边界，95%的工作与耕种相关。自 2000 年以来，伴随以色列军事入侵的是破坏和推土机铲土。结果，50,000 公顷的土地上没有留下一棵树，在过去 9 年中，每年有 10 至 15 个农民被打死。在 12 月至 1 月军事行动期间，这个地区受到来自空中、地面和海上的袭击。他本人损失了 3 个(工业用)电冰箱，每个能装 600 吨蔬菜。他姐姐的鸡场也被破坏，包括大约 70,000 只鸡(见第十三章)。<sup>615</sup>

1239. 破坏土地和温室关系到加沙地带能否得到新鲜食物，因此对向人口供应的微营养素总量产生影响。调查团得到的卫星图像显示，整个加沙地带估计有 187 个温室被毁坏或受到严重破坏，这些温室占地约 30.2 公顷。在所有被破坏的温室中，68.6%在加沙地带和加沙北部省份；85.4%是在军事行动最后一个星期被毁坏的。卫星图像还明显显示，坦克和(或)重型车辆很可能是这种破坏的罪魁祸首。<sup>616</sup>

1240. 尽管自敌对行动开始以来，允许进入加沙的食物数量增加，占有所有卡车货运量的 60%至 80%，但面粉仍然供不应求。这可能是由于 12 月实施严格限制之后，当地存量严重减少。冲突双方宣布停火之后，大多数人如何得到食品的问题依然尖锐，因为对大多数人来说，很多食品价格高涨，但他们却没有收入和钞票。据报告，军事行动造成的粮食不安全状况继续恶化，影响到大约 75%的人口。<sup>617</sup>

1241. 粮农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在快速评估中发现，能提供的粮食数量已恢复到军事行动前的水平，但由于受到大规模破坏，新鲜食品的供应量近期有可能下降。价格居高不下，一些食品(例如禽蛋和肉类)价格十分昂贵，难以支付。如何获得食物的问题依然严重，尽管联合国和援助机构仍然在提供粮食援助，但由于人口收入和生计受到影响而继续恶化。<sup>618</sup>

<sup>614</sup> 世卫组织加沙办事处向调查团提供的 2008 年和 2009 年营养指标。

<sup>615</sup> 与调查团会晤，2009 年 6 月 3 日。

<sup>616</sup> 联合国卫星图像项目卫星图像，第 23 页。另见第十三章。

<sup>617</sup> 人道协调厅，《人道主义监测》，第 33 期(2009 年 1 月)。

<sup>618</sup> 粮农组织和粮食计划署，“紧急粮食安全质量迅速评估报告——加沙地带”，2009 年 2 月 24 日。

## C. 住房

1242. 根据不同的来源、测量时间以及采用的方法，居民住房受损的统计数字不同。人权非政府组织 Al Mezan 报告，共有 11,135 所房屋被部分或全部毁坏。<sup>619</sup> 根据人权非政府组织 Al-Dameer-Gaza 提供的资料，共有 2,011 个民宅和文化建筑受到破坏，其中 1,404 所房屋完全被毁坏，453 所房屋被部分破坏或损坏。<sup>620</sup> 开发署在军事行动结束后立刻开展调查，调查报告说，有 3,354 所房屋被完全毁坏，11,112 所房屋被部分毁坏。<sup>621</sup> 北部地区受到的破坏最严重，那里 65% 的房子被毁坏。由于被破坏，600 多吨碎石烂瓦需要清除，所费不菲，而且有可能给环境和公共卫生带来潜在的影响。向调查团提供的资料显示，加沙大部分建筑的石棉含量高，石棉颗粒在遭受破坏或清理碎石乱瓦时已经或有可能散布在空气里。难民人口主要集中在北部地区，房屋被毁坏使他们饱受其害。

1243. 房屋被破坏或损坏迫使很多人逃离，在亲戚或近东救济工程处等提供援助的机构寻找栖身之处。在军事行动最激烈期间，近东救济工程把 50,896 名流离失所者安排在 50 个住所里。据估计，这个数字只是无家可归者的一部分，他们大多数人在亲戚那里暂时栖身。调查团得知，这种状况对那些不得分享本已日益恶化和十分有限的住房、卫生和水设施的人来说，无异于雪上加霜。调查团亲眼看到，在行动结束 6 个月之后，人们仍然居住在帐篷里。

1244. 儿童和妇女尤其因房屋被破坏和流离失所而饱受痛苦。住房和土地权力网络—人居中心国际联盟报告说，“在军队破坏或损坏了他们的房屋之后，很多人被迫寻找住处，其中一半以上是儿童。女性为户主的家庭占受影响家庭总数的百分比很小(7%)，但是她们的绝对数字相当高，共有 763 个这样的家庭。”<sup>622</sup>

1245. 军事行动期间，加沙建筑业遭到严重破坏，进一步加剧了住房被毁的严重影响。在第十三章中，调查团介绍了 Atta Abu Jubbah 水泥包装厂被破坏的情况，该厂是加沙建筑材料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调查团还注意到 19 个水泥生产厂被毁坏的报告(占加沙搅拌水泥工厂生产能力的 85%)。外部向加沙供应水泥和其他建筑材料受以色列的绝对控制，以色列禁止加沙进口水泥。因军事行动而失去住所的数千个家庭，由于以色列实施的封锁政策而无法重建家园。

<sup>619</sup> Al Mezan 人权中心，“铸铅攻击行动之数字”。

<sup>620</sup> Al-Dameer Gaza，“以色列占领军在攻击加沙地带期间把民宅和文化遗址列为目标”，2009 年 5 月。

<sup>621</sup> 《人道主义监测》，第 33 期，第 7 页。巴勒斯坦当局在答复住房和土地权利网络—国际生境联盟向调查团提出的文件：“以色列在军事‘铸铅行动’中把住房和寻找住房者列为攻击目标。”调查团的问题时提供了相似的数字，2009 年 8 月 5 日。

<sup>622</sup> 住房和土地权利网络—国际生境联盟向调查团提出的文件：“以色列在军事‘铸铅行动’中把住房和寻找住房者列为攻击目标。”

## D. 水和环境卫生

1246. 调查团接到关于封锁和军事行动对向加沙地带平民供水和他们获得水和利用卫生设施造成影响的文件、证词和信息。<sup>623</sup> 在军事行动前的几个月里，水和环境卫生部门已经面临严重压力。由于缺少建筑材料、管道和备件，所以无法增加基础设施建设和对现有设施进行妥善维护。海水淡化厂和维护地下蓄水层的工程不得不推迟。到 2008 年 12 月，人道协调厅报告，该系统的退化“给公共卫生带来严重危害”。<sup>624</sup> 经常停电、燃料短缺以及发电机备件缺乏也影响到水和环境卫生系统的正常运转。

1247. 据报告，2008 年 12 月时，加沙 80%的水井只能部分使用，其他水井根本不能用。这种状况已经影响民众取用水的情况，加沙市一半以上的居民每星期只有几小时能取到水。那些住在利用水泵取水的房子和建筑物里的人，要花很多小时用其他办法得到水。在加沙供应的水里，80%没有达到世卫组织的饮用水标准，主要原因是缺少用于净化水的氯。严重的健康危险可能会继续增长。由于把未经处理或部分处理的废水倾入海中，预计其他健康危险也会增加。每天有 7,000 多万升液体倾入海中，给人类和海洋生物造成严重的环境危害和健康威胁。

1248. 至于其他部门，军事行动使水和环境卫生部门的状况恶化。本来已部分瘫痪或急需维护的服务和基础设施受到进一步破坏或损坏。在 1 月 3 日和 10 日期间，加沙废水处理厂设施多次受到袭击，有一个氧化塘被严重破坏(见第十三章)。通往废水处理厂和该市不同地区的污水管道受到打击或破坏。供人饮用的 11 个水井被击中，有 3 个完全被毁坏。<sup>625</sup> 数千米长的水和污水管道/网被破坏或损坏，大约 5,700 个屋顶水池被破坏，大约 2,900 个被损坏。

1249. 1 月底，加沙仅 70%的水井能够完全或部分使用，比在敌对行动之前少了 10%。在军事行动最激烈期间，大约 50 万巴勒斯坦人根本无法得到自来水，其他人每星期只有几小时能接到自来水。公共住房的环境卫生和水设施情况严重，在一些地区，田野和街道上处处可见污水。水务局修理小组无法前往紧急修理，在很多情况下，必须要等到以色列部队撤退才能进行。由于缺乏和缺少建筑材料和设备，所以只能进行临时性的紧急修理。在现场视察过程中，调查团亲眼看到加沙污水处理厂附近的一个污水管道爆炸，说明在进行紧急修复时情况相当危险。

<sup>623</sup> 维护住房权利反对驱逐房客中心(住房权利中心)提交的文件；Al Mezan 人权中心：“以色列的攻击行动给加沙地带享有获得水权利的影响”，2009 年 2 月。

<sup>624</sup> “加沙人道主义局势报告：……的影响”。

<sup>625</sup> “损害评估报告……”。Al Mezan 报告，112 口水井被毁坏，但它澄清说，这个数字包括农业用水井；住房权利中心提交给调查团的文件。

## E. 环境

1250. 调查团接到加沙非政府组织和相关个人关于弹药或弹药残块对环境造成威胁的评论和关切。这些关切反映了人们的恐惧，他们担心这些危险材料长时间存留在加沙地带的土壤和水中有可能带来的危害，担心它们进入食物链或危害生命。

1251. 调查团无法进一步调查这些关切。但调查团了解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在加沙地带对环境影响问题进行的研究。环境署研究的初步结果显示，加沙地带的环境因以色列 12 月至 1 月的军事行动而受到严重影响。尤其是，加沙地下水硝酸盐含量过高，超出了世卫组织规定的最高值，有可能造成婴儿硝酸盐中毒。

## F. 身体和心理健康

1252. 以色列进攻开始的时候，加沙地带卫生部门的能力已经由于封锁而受到削弱。尽管医院和诊所继续接诊，但是服务质量下降，就医机会减少。即使工作人员可以使用发电机，但供电不足且时有时无，造成设备运转不良。由于断电和水质混浊，毁坏了设备，给健康造成更大的危害。由于封锁，维修所需部件和零部件无法通过过境点，使情况进一步恶化。另外，建筑材料和投入的缺乏妨碍了额外设施和亟需的基础设施的发展。

1253. 据报道的拉马拉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与加沙当局之间的对抗也影响了所提供的服务的数量和质量。自从 2008 年 9 月起，由拉马拉的卫生部负责向加沙供应药品，但是，据报告，实际上从那时起没有几车药物实际运抵加沙地带，导致大约 20%的基本药物严重短缺。由于 2007 年设置路障，还妨碍了需要出国(例如以色列、约旦和埃及)接受专门医疗的患者转诊。在此之前，患者申请跨界就诊，只有约 9%被驳回或延迟，而 2008 年 9 月，这个比例达到约 22%。<sup>626</sup>

1254. 12 月 28 日，军事行动开始，使已经处于困境的卫生部门承受严重压力。医院和卫生部的保健中心在条件极为困难、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应对紧急情况。尽管如此，他们依然能够有效地应对危机。他们在极为困难的条件下紧急医治重伤。据军方报告，有 5,380 人受伤，其中 40%住进主要医院，但是令人关切的是，医院为了腾出床位和人力采取了让病人尽早出院的政策，因此有些伤况(例如烧伤和重伤术后情况)可能因为跟踪护理欠缺而造成并发症。有些伤会造成终身残疾(见下文 G 节)。

<sup>626</sup> 世卫组织报告……“加沙人道主义状况报告：影响……”。

1255. 在交战中，医疗设施和医务人员成为袭击目标，造成 17 人死亡，26 人受伤。共计 29 辆救护车被炸毁或者被装甲车撞坏，在加沙的 122 个医疗设施中，48%遭到直接或间接炮击。许多情况下，医疗救济和救助还遭到蓄意阻拦。

1256. 人道协调厅报告说，在 1 月份交战期间，曾允许包括药物和设备在内的更多医疗用品进入加沙地带。但是，由于后勤方面的困难，加上许多药物有效期很短，尽管医疗用品增加，患者却无法从中受益。最后，有心脏和肾脏等问题的慢性病患者的状况令人关切，因为必须优先处理那些伤势危及生命需要急救的患者。<sup>627</sup>

1257. 污水处理设施和下水道遭到破坏，加上缺少净水剂，给公共卫生造成影响。数千公升未经处理的污水倒入田地或海洋，造成潜在健康危害。调查团收到关于最近水样疫情检验信息。水样是从所有水源网和水井采集的，特别是从军事行动期间遭到袭击的地区采集的，以查明是否存在微生物污染物。2009 年 1 月和 2 月，每周收集关于住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患有水传播霍乱的三岁以下儿童的信息。分析结果表明，1 月 19 日至 2 月 8 日期间，患病人数增加了 18%。另外，2 月份收集的水样中，14%受到微生物污染。另外，经证实，增加的霍乱病例发生在水污染地区。<sup>628</sup>

1258. 世卫组织还列举环境署在加沙首次取样的初步结果，结果表明“许多建筑碎石存在石棉污染问题；废物处理系统遭到破坏，使地下蓄水层受到污染；医疗废物处理系统全部瘫痪，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混在一起。尚无法根据重金属污染取样结果得出结论”。<sup>629</sup> 一些武器对个人受害者的潜在长期影响令人关切，调查团调查并证实了关于使用这类武器的指控。其中包括关于使用含有诸如钨和白磷之类化学污染物的武器的指控(另见第十二章)。<sup>630</sup>

1259. 2005 年前以色列占领下的条件加上由于封锁造成的贫穷和困难，已经对当地民众的心理健康造成严重影响。持续三周的密集轰炸和地面军事行动增加了新的严重的心理创伤，对儿童的影响尤其明显。据加沙社区心理健康方案的 Iyad al Sarraj 医生称，在加沙，20%以上的巴勒斯坦儿童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其症状“将存在数日、数月、数年乃至数十年”。<sup>631</sup>

1260. 这种冲突的一个特点是，民众无法像处于许多其他冲突的民众那样逃离冲突地区，而且无处可躲，无法保护自己，使他们更加感到自己陷入无法摆脱的

<sup>627</sup> The Humanitarian Monitor, 第 33 期。

<sup>628</sup> 世卫组织，“加沙地带的水质”，2009 年 3 月。

<sup>629</sup> 世卫组织报告，第 29 页。

<sup>630</sup> 医生促进人权协会以色列分会的考察报告，第 75 至 76 页。

<sup>631</sup> 公众听证，加沙，2009 年 6 月 29 日。

困境，束手无策，注定会遭到更多的袭击。<sup>632</sup> 调查团见到的许多人都说他们感到恐慌不安。

1261. 据 Ahmad Abu Tawahina 医生称，心因性障碍对巴勒斯坦社会的影响格外严重，因为心理病症通常被社会视为耻辱。因此，一般来说，人们觉得心理问题难以启齿。这种病症通常体现为一些心理症状反复出现，例如头痛、关节和肌肉疼痛、浑身无力以及甚至无法自理日常生活。这类患者大多数未被转诊给心理医生，而是转诊给普通医生，普通医生开的药可减轻症状，不能根治。而这又造成了严重的药物依赖问题。<sup>633</sup>

1262. 多年来，由于持续不断的袭击和军事对抗，只有生活在得到支助、感到安全的环境中才有的安全感已经减弱，直接遭受或者目睹亲属遭受暴力行为，使安全感进一步减弱。满目苍夷、流离失所、无处安身，加上亲身经历危及生命的事件，将继续对民众产生严重影响。加沙地带居民的总体状况可以说是某种形式的异化。<sup>634</sup>

1263. 许多心理健康问题都是该地区多年冲突、贫困、资源短缺和不稳定造成的，这些问题可能会持续存在，直至消除导致心理问题的根源。生活或成长于暴力事件频发的被占领状态的社会的民众，尤其是儿童，缺乏安全感或正常感。

1264. 这种情况由于合格的专业人员相对短缺以及设施不完善而进一步加剧。加沙社区心理健康方案只有大约 40 名具有心理健康方面专门知识的工作人员，包括医生、社会研究工作者、护士以及心理师。据 al-Sarraj 医生称，这个数字连加沙城区的需求都满足不了，满足加沙地区所有人口的需要，必须有一支 300 人的专家队伍。<sup>635</sup>

1265. 过去二十年来，加沙社区心理健康方案和其他方案共同努力建立民众的复原能力。他们告诉调查团最近的军事行动使他们的成就付之东流。遭受严重损失的人还远离现实，这种现象被称为“麻木”。据 Tawahina 称，加沙大多数人的普遍感觉是，国际社会完全抛弃了他们。而这种被抛弃的感觉又加剧了他们的失望，造成更多的痛苦，最终导致更多的暴力行为和极端主义行为。加沙社区心理健康方案研究了儿童对暴力行为的态度，发现由于这种局面，特别是由于儿童在失去父母的同时也失去了相关的保护和安全感，儿童往往将“烈士”和武装团体成员视为榜样。<sup>636</sup>

<sup>632</sup> 世卫组织报告，第 12 页。

<sup>633</sup> 据加沙社区心理健康方案的 Ahmad Abu Tawahina 医生，公众听证，加沙，2009 年 6 月 29 日，见：<http://www.un.org/webcast/unhrc/archive.asp?go=090629>。

<sup>634</sup> 同上。

<sup>635</sup> Iyad al Sarraj 医生，公众听证，加沙，2009 年 6 月 29 日，见：<http://www.un.org/webcast/unhrc/archive.asp?go=090629>。

<sup>636</sup> 调查团与加沙社区心理健康方案的会议，2009 年 6 月 4 日。



1266.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的研究表明, 12 月至 1 月军事行动之后, 男子也表现出更多的心理创伤症状。根据专家的报告, 调查团认为造成这种情况的部分原因可能是, 在男子主宰的社会, 男子作为一家之主却无法养家糊口、无法为子女、妻子和其他家人提供安全和保护, 使男子承受额外压力。<sup>637</sup>

1267. 据以往处理紧急情况的经验, 世卫组织预计严重心理失调者人数将高于基线, 平均增加 1%, 轻度和中度失调者分别增加 5%至 10% “如果恢复具有保护性的环境”。<sup>638</sup>

## G. 教育

1268. 调查团收到关于加沙地带教育部门现状的信息。近东救济工程处开办了中东最大的学校系统之一, 是五十年来巴勒斯坦难民基础教育的主要提供者。调查团对工程处的活动和成就十分钦佩。近东救济工程处办的学校有 221 所, 政府开办的学校有 383 所。还可通过近东救济工程处开办的学校监测健康和食品/营养方案。巴勒斯坦人受教育程度高, 主要归功于工程处。与此同时, 封锁道路和最近的军事行动对加沙地带教育设施和活动的影响如此之严重, 令调查团感到震惊。

1269. 调查团掌握的信息和证词表明, 封锁造成的种种限制给教育系统造成了多方面的影响。由于建材短缺, 停止了所有新的施工项目。教育设施的维修也不得不推迟。88%的近东救济工程处开办的学校和 82%的政府开办的学校为轮流上课的半日制学校, 以满足需要。缺少教材和设备使维持教育水准的能力受到影响。这种情况造成政府开办的学校在学率和成绩下降。<sup>639</sup>

1270. 关于不许人们通过边境检查站的禁令不仅影响准备出国留学的大学生或者已经在外留学的大学生, 还影响大学教师和学者出国参加学术交流。2008 年 7 月至 9 月, 只有 70 名学生设法通过埃雷兹离开加沙地带, 数百人出国留学理想破灭。

1271. 军事行动摧毁或破坏了至少 280 所学校和幼儿园。其中六所位于加沙北部, 影响到大约 9,000 名学生, 这些学生不得不迁移他处。据教育和高等教育部称, 军事行动造成 164 名学生和 12 名老师死亡。另有 454 名学生和 5 名老师受伤。在近东救济工程处开办的学校中, 86 名儿童和三名老师死亡, 402 名儿童和 14 名老师受伤。在军事行动期间, 44 所近东救济工程处开办的学校被作为紧急避难所, 收容了 50,000 多名流离失所者。

<sup>637</sup> 联合国, 表达加沙妇女和男子的需要, 2009 年, 第 32 页。

<sup>638</sup> 世卫组织报告, 第 13 页。

<sup>639</sup> 近东救济工程处和国际发展机构协会, “加沙封锁: 儿童和教育情况简介”。

1272. 在敌对行动期间，学校通常停课，打乱了课程安排。停火后返回学校的学生和教师的数目不详，但是据报告，近东救济工程处开办的学校师生返校率达到 90%。<sup>640</sup> 据儿童和教师报告，由于目睹极端暴力行为和丧失亲友而出现创伤后焦虑症状。调查团了解到，包括空袭在内的军事行动开始正值学校上课期间，加剧了儿童面临的风险，使他们恐慌不安。由于战争遗留爆炸物，学校和通往学校的路上有时依然不安全。宣布停火后不久，在 Zeytoun 两名巴勒斯坦儿童被这类爆炸物炸死。调查团了解到一些儿童在上学路上被白磷弹烧伤。

1273. 调查团目睹美国学校遭到的破坏。调查团还看到伊斯兰大学被摧毁，一些其他大学建筑也被摧毁或破坏。这些都是民用的校舍，调查团没有发现任何信息表明这些校舍被当作军事设施，或者有助于任何可能使这些校舍在以色列军队眼中成为合法目标的军事行动。

1274. 调查团还获悉据控加沙当局推出思想灌输方案以及一个思想意识和政治两极化的进程。这种方案极可能强制推行违背人权价值及和平与宽容文化的教育模式。在这方面，调查团认为相关当局应鼓励为将人权纳入教育大纲所做的努力。

## H. 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

1275. 调查团注意到封锁政策和军事行动对儿童和妇女的特殊影响。世卫组织的报告引用了巴勒斯坦人权中心的数字：1,417 人死亡，其中儿童 313 人，妇女 116 人。该报告还引用了以色列军队的数字，表明 1,166 人死亡，其中妇女 49 人，未满 16 岁者 89 人。<sup>641</sup> 5,380 人受伤，其中儿童 1,872 人，妇女 800 人。<sup>642</sup> 调查团直接调查了以色列军队蓄意或者不加区别的袭击造成妇女和儿童死亡的许多事件。<sup>643</sup> 世卫组织还报告说，在军事行动第二周，许多受伤的人跨过拉法边境到埃及接受治疗，其中 10 名儿童头部中弹，一名儿童头部中了两弹。

1276. 调查团与一些妇女和妇女组织代表面谈，听取了文化和自由思想协会的 Mariam Zaqout 的证词。<sup>644</sup> 调查团了解到，封锁和军事行动加剧了贫困，这对妇女的影响尤其严重，因为她们必须为家人寻找食品和其他必需品。妇女常常是唯一的挣钱养家的人(例如，男性家庭成员在冲突或暴力行为中死亡或受伤，或被关押)，而很难找工作。300 多名妇女由于军事行动而成为寡妇，不得不依靠食品和收入援助。另外，妇女社会负担更加沉重，不得不应对由于危机而更加艰难的

<sup>640</sup> The Humanitarian Monitor, 第 33 期。

<sup>641</sup> 世卫组织报告, 第 10 页。

<sup>642</sup> 巴勒斯坦全国早日恢复和重建计划。

<sup>643</sup> 见第七、十、十一和十四章。

<sup>644</sup> 公众听证, 加沙, 2009 年 6 月 29 日。

日常生活，同时还要保护和照料为受伤的家人以及自己的子女和失去父母的儿童。这些责任有时迫使她们将自己的痛苦藏在心底，因此她们的关切一直得不到解决。

1277. 参加这次面谈的人还说，房子被毁坏，隐私遭到侵犯，对妇女的影响格外大。住在帐篷里，没有隐私可言，缺少适当卫生设施，加剧了妇女面临的困难。另外，军事行动使家庭成员之间关系紧张。男子和妇女承受的心理压力加上经济困难，造成家庭纠纷、家庭暴力和离婚。寡妇与亡父亲属之间经常因子女监护和遗产问题发生纠纷。寡妇为了养活自己还面临越来越大的再嫁压力。因此，寻求法律援助的妇女人数增多，因为法律存在缺陷，妇女权利保障措施很少，法律问题常常变得更加棘手。<sup>645</sup>

1278. al-Samouni 家一名妇女的证词(见第十一章)向调查团生动地表明了冲突对妇女的特殊影响。她有三个子女，在她的家庭和住房受到袭击的时候，她怀着第四个孩子。她描述了孩子们受到惊吓和哭喊的情况。她十分难过地讲述了当时的情况，她怀抱着 10 个月的婴儿，婴儿饿了，却没有东西可喂，她只好将唯一的食品一片面包嚼碎喂婴儿。她还设法从一个故障频繁的水龙头接了半杯水。还有其他婴儿和大一些的孩子。她和姐妹冒着危险外出为这些孩子找吃的。她的丈夫、母亲和姐妹都死于战火，只有她幸免。她的另外一个儿子后背受伤，她背着两个儿子逃出房子。<sup>646</sup>

1279. 许多妇女因无法保护和照料自己的子女而感到无助和尴尬。还有一些妇女因住房和财产被毁或被破坏而感到失望、私人空间受到侵犯、无能为力。这些感觉造成她们的心理痛苦。<sup>647</sup>

1280. 人口基金在 12 月至 1 月军事行动后立即进行的一项研究报告说，妇产科处理的流产增加了 40%，新生儿死亡率上升了 50%，产妇综合症病例增加，关于因孕妇无法前往医院生孩子而造成死亡或健康综合症的传闻证据增多。<sup>648</sup> 在为人口基金另一项研究进行的面谈中，妇女为自己和亲人感到极端恐惧。相关的症状包括焦虑、恐惧、不安全感、睡眠及进食失调、抑郁、悲伤、担心会突然死亡。<sup>649</sup>

<sup>645</sup> 与妇女组织会面，2009 年 6 月 3 日。

<sup>646</sup> 调查团与 Massouda Sobhia al-Samouni 夫人的面谈，2009 年 6 月 3 日。

<sup>647</sup> 文化和自由思想协会及人口基金，“Gaza crisis: Psychosocial consequences for women, youth and men”，执行摘要，2009 年 4 月 27 日，第 3 页。

<sup>648</sup> 人口基金，《加沙危机：对生殖健康特别是产妇和新生儿健康和产科护理的优影响》，报告草稿，2009 年 2 月 10 日。

<sup>649</sup> 文化和自由思想协会，Gaza crisis: Psycho-social consequences for women，执行摘要，2009 年 2 月 8 日。

1281. 成人和儿童都表现出深度抑郁的症状，儿童还有失眠和尿床的情况。调查团收到的许多证词都强调以色列士兵搜查或占据民宅以及发生枪杀时有儿童在场。<sup>650</sup> 调查团听到一位母亲的证词，她的子女最小的 3 岁，最大的 16 岁，他们目睹父亲在自己的家里被枪杀。以色列士兵武力逼迫母亲和叔叔回答问题，对他们的房子进行肆意破坏，孩子们问母亲自己是不是也会被杀。母亲能够给予子女的唯一安慰是，告诉他们念诵 *Shehada*，这是面临死亡时念诵的祷告。<sup>651</sup> 在联合国房舍临时避难所里看到儿童，他们经受着流离失所的创伤、军事行动造成的恐惧、自己的家或者以为安全的避难所被毁造成的不安全感。在访问期间，调查团看到许多儿童和家人栖身于房屋废墟和临时设施。目睹暴力行为且常常是目睹亲人被杀的儿童遭受的创伤无疑将长期无法愈合。Massouda Sobhia al Samouni 告诉调查团说，她儿子的创伤依然未愈。他总是把钱币往嘴里放，母亲告诉他这样很危险，可能会丧命，他回答说，他想跟父亲在一起。

1282. 在近东救济工程处开办的学校接受检查的儿童中，大约 30% 的儿童有精神健康问题，大约 10% 的儿童失去亲友或住房和财产。世卫组织估计大约 30,000 名儿童需要持续的心理支助，并警告说，许多儿童有可能长大后具有侵略性，充满仇恨。<sup>652</sup>

## I. 残疾人

1283. 调查团获得的信息表明，许多在以色列军事行动中受伤的人由于伤势重而且(或)没有进行充分、及时的治疗和康复而终身残疾。据报告，加沙医院为了应付急诊，不得不让病人提前出院。还有一些导致截肢或畸形病例。预计大约 30% 的患者将终身残疾。<sup>653</sup>

1284. 世卫组织报告说，因军事行动而导致各类终身残疾(脑伤、截肢、脊椎损伤、耳聋、精神健康问题)的人数截至 2009 年 4 月中旬尚未统计出来。报告的估计数字为约 1,000 人截肢；而世卫组织加沙办事处提供的信息和国际残疾协会的估计数表明大约 200 人接受截肢手术。<sup>654</sup>

<sup>650</sup> 例如，见第十和十一章。另见 Abir Hajji 夫人在 2009 年 6 月 6 日公听会上的证词，其中讲述了其子女目睹父亲被杀的情况。

<sup>651</sup> 调查团与 Abir Hajji 夫人的面谈，2009 年 6 月 3 日。Abir Hajji 夫人还参加了公听会，加沙，2009 年 6 月 28 日至 29 日。

<sup>652</sup> 世卫组织报告，第 13 页。

<sup>653</sup> *The Humanitarian Monitor*，第 33 期。

<sup>654</sup> 世卫组织报告，第 11 页；向调查团提供的 2009 年 2 月至 5 月加沙状况报告。

1285. 将终身残疾者的准确数字依然不得而知，但是调查团了解到许多在冲突中受到心理创伤的人还面临因为并发症以及后续治疗和康复跟不上而终身残疾的风险。<sup>655</sup>

1286. 调查团还听到一些令人感慨的故事，一些家庭因为残疾亲友拖累减缓了撤离危险地区的速度，有些残疾人终日惶恐不安，担心家人因为撤离他们太难而不得不将他们丢下不管。

1287. 一份证词讲述一个人的电动轮椅在住房成为攻击目标并被摧毁后找不到了。由于居民是在攻击前临时接到通知的，无法抢出轮椅，四个人用塑料椅子把他抬到安全的地方。

1288. 调查团还听到一份证词，其中称一名以色列士兵命令一名孕妇带着子女撤离住宅，但是不让将一名有精神残疾的孩子带走，她拒绝了。

1289. 即使在相对安全的避难所，残疾人继续面临更多的困难，因为避难所没有满足他们特殊需要的设备。调查团听到这样一个案例，一个有听力残疾的人在近东救济工程处办的一所学校避难，但是无法用手语交流，不明白周围发生了什么，恐慌不安。

1290. 由于频繁停电，许多残疾人需要的医疗设备受到严重影响。使用轮椅的人出行不得不面对更多的困难，因为街道上到处是建筑和基础设施的碎块。

1291. 另外，在军事行动期间，不得不停止实施各种残疾人方案，停止康复治疗服务(例如，提供援助的组织拿不到库存轮椅和其他援助品)。许多社会、教育、医疗及心理方案尚未全面恢复。<sup>656</sup>

## J. 对联合国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影响

1292. 由于军事行动前两个月加紧封锁，对联合国方案和活动，特别是近东救济工程处、人口基金及其他提供食物和其他形式支助的组织的方案和活动也造成了更多的限制。调查团了解到，由于封锁和以色列对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限制，降低了近东救济工程处减轻军事行动对平民百姓的影响的能力。<sup>657</sup> 如上所述，就在以色列军事行动开始前几天，近东救济工程处不得不暂停食品援助方案，缩小其他方案的规模。

1293. 但是，封锁的影响还扩大到若干计划中或进行中的人道主义项目，使这些项目不得不因此而停止或推迟。其中大多数项目是健康、卫生、供水和教育方面的。

<sup>655</sup> 加沙状况报告。

<sup>656</sup> 调查团与加沙地带残疾人协会的会议，2009年6月30日。

<sup>657</sup> 调查团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会议，2009年6月1日。

1294. 在军事行动期间，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人和卡车也被击中，造成伤亡。联合国秘书长设立的调查委员会对一系列联合国设施遭到攻击的事件进行了调查，并发布了一份确定责任的报告。<sup>658</sup> 调查团认为，调查委员会提出的事实调查结果意味着这些攻击事件负责人负有法律责任。

1295. 调查团了解到，七名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均不当班)，五名创造就业机会方案承包商(一名当班)以及三名承包商死亡；21 名其他承包商受伤。因遭到炮击或空袭而受损的近东救济工程处所属建筑共计 57 处，包括 36 所学校(其中 6 所学校被作为紧急避难所)、7 个医疗中心、3 个环卫办公室、2 个仓库和 5 个其他建筑物。

1296. 35 部近东救济工程处车辆遭到破坏，其中包括 3 部装甲车。剩下的 321 辆车，仅有 286 辆能用，7 辆遭到严重破坏，无法修复。

1297. 近东救济工程处告知调查团，12 月 27 日至 1 月 19 日期间，536 辆近东救济工程处卡车通过凯雷姆沙格姆过境点进入加沙。截至 1 月 21 日，394 辆卡车通过卡尔尼过境点、2,089 辆卡车通过凯雷姆沙格姆过境点进入加沙(包括私人车辆、人道主义援助车辆以及近东救济工程处卡车)。近东救济工程处认为上述数量不足以满足加沙地带人口的人道主义需要。<sup>659</sup>

1298. 以色列政府称“从加沙行动开始的整个期间”准许共计 1,511 辆载有货物以及柴油、炊用煤气以及其他燃料的卡车从以色列进入加沙地带。其中似乎食品占大约 60%。以色列政府称(想必是指同一期间)它还协调了载有国际组织和各国捐赠物品的 706 辆卡车的放行。<sup>660</sup> 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信息表明，考虑到军事行动期间的普遍局势和当地需要，这些数量微不足道。例如，尽管发电厂所需燃料获准进入加沙，但是数量不足，发电厂被迫关闭，造成一些地区停电长达 16 小时。以色列还报告说，军事行动期间准许 2,277,000 公升柴油进入加沙，但是据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记录，只有 199,400 公升，人道协调厅的记录表明只有 92,000 公升获准进入，而 2007 年 1 月的数字为 6,628,400 公升。<sup>661</sup>

1299. 以色列政府还提供了关于进入加沙地带的医疗用品的信息，但是数据不准确或不完整，因为未标明计量单位。另外，所列许多机构实际上并未带进医疗

<sup>658</sup> 见联合国总部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概要。

<sup>659</sup> 截至 2 月 1 日，近东救济工程处向加沙地带 900,000 名登记在册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食品，其中包括儿童 504,000 人。加沙地带难民人数达 1,048,125 人(占总人口的 74%)，见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情况介绍：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加沙冲突的后果”。

<sup>660</sup> “加沙行动……”，271 段。

<sup>661</sup> 人道协调厅还报告说，2009 年 1 月，据登记没有任何石油进入加沙，而 2007 年 1 月的数字为 1,522,250 公升；2009 年 1 月进入加沙的炊用煤油为 915,310 公斤，而 2007 年 1 月为 5,238,030 公斤；2009 年 1 月，进入加沙的工业用柴油为 3,760,400 公升，而 2007 年 1 月为 8,370,290 公升。

用品。例如，报告列出人口基金带进“3,611”医疗用品，但是调查团得到的信息表明人口基金只带进面粉和卫生工具袋。

## K. 法律分析

1300. 在评估上述事实方面，适用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如前所述，《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一附加议定书》中反映习惯国际法的规定，适用于以色列在军事行动之前或期间在阿拉伯被占领土采取的行动。冲突各方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都应向加沙地带平民人口提供保护，包括有义务允许人道主义医疗用品以及向儿童、孕妇和母亲运送的基本食品和衣物尽早自由通行(《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23 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70 条规定，冲突各方有义务准许向平民人口提供的基本物品尽早、毫无拖延地通行。

1301. 《日内瓦第四公约》关于占领国义务的相关规定也应考虑在内，特别是第 50 条(对于从事照顾及教育团体之工作予以便利的义务)、第 55 条(保证居民之食物与医疗供应品的义务)、第 56 条(保证并维持医疗与医院设置与服务的义务)、第 59 条(如被占领土给养不足，同意救济计划的义务)和第 60 条(即使第三方提供救济物资时，继续履行义务的义务)所载的义务。《第一附加议定书》中反映习惯国际法的若干规定在这里同样适用，其中第 51 条和第 52 条禁止袭击平民和民用物体，第 54 条禁止毁坏对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

1302. 获得足够的食物、住房和衣服，作为适当生活标准的一部分，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确认的人权。该项文书确认受教育权利以及享有可以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这些权利及相应国家义务的内容已由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作出说明。《儿童权利公约》保护儿童的生命、生存和发展权(第六条)、不受任何形式的精神或身体暴力的权利(第 19 条)、达到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第 24 条)、达到适当生活标准的权利(第 27 条)以及受教育的权利(第 28 和第 29 条)。尽管这些文书给予妇女和男子、女童和男童以同样保护，但在涉及妇女的情况下，《消除针对妇女一切形式公约》进一步明确了这些义务，扩大了这些义务的范围。鉴于所有这些人权义务适用于武装冲突局势，它们同样适用于以色列在加沙地带采取的行动。

1303.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一些权利需要逐步实现。也就是说，这些权利只能随着时间的推移才能实现。各国义务尽可能迅速、切实有效地努力实现这一目标。只有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允许审慎地采取倒退措施。<sup>662</sup>

1304. 在这方面，调查团回顾其在第 16 章中对以色列在军事行动期间各项目标和策略所作的分析。调查团在该处提到副总理埃利·伊沙依在 2009 年 1 月 6 日

<sup>662</sup> 第 3 号一般性评论(1990 年)，第 9 段。

发表的谈话：“[应该]可以摧毁加沙，这样他们就会明白不要惹我们。”。他补充说，“这是摧毁所有恐怖分子数千栋房屋的大好机会，这样他们在发射火箭之前就会三思而后行”。调查团还提到所谓的“达西亚理论”。这个理论要求把大规模破坏作为遏制手段，而且似乎已付诸实施。在作出以下分析时，应铭记这些目标和策略。

1305. 调查团认为，以色列在马上要采取军事行动之时对边境过境点实施关闭和限制，使当地民众遭受极端困苦和匮乏，这与他们受保护的地位不符。对食品、医疗供应品、农业和工业投入(包括工业燃料)的入境实施限制，以及对使用边境附近土地和海上捕捞的限制，导致普遍贫穷，增加了对食品和其他援助的依赖，加剧了失业和经济瘫痪。调查团只能作出以下结论，即以色列违反而且还在继续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的其作为占领国承担的义务。

1306. 调查团考虑到以色列政府提出的论点，即上述政策和限制是作为一种制裁而实施的。然而，这种全面制裁为国际法所不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论及经济制裁及其对享有经济和社会权利产生的影响，并认为：

[……]不论在何种情况下，这种制裁均应充分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而且]

[……]在讨论制裁问题时，有必要区分对有关国家的当权者实施政治和经济压力使之遵从国际法这一基本目标与受制裁国最脆弱群体遭受的连带影响。<sup>663</sup>

1307. 关于水权，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在任何时候都不应对可能妨碍供水以及妨碍获得用水权所必需的货物和服务实施制裁或类似措施”。类似考虑适用于食品以及保健服务和商品。<sup>664</sup>

1308. 调查团还指出，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报复和集体惩罚。

1309. 调查团审议了军事安全问题。因边境过境点或其周边发射火箭和迫击炮而出现的局势可能十分严重，但调查团认为，这不能成为对加沙地带平民人口进行集体惩罚的政策的理由。调查团注意到，以色列政府宣布加沙地带为“敌对领土”。但调查团认为，这种宣示并不能解除以色列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对加沙地带平民人口的义务。

1310. 此外，特派团注意到，在以色列最高法院在对所谓的“燃料和电力”案作出裁定后，<sup>665</sup> 以色列重新考虑了该国为满足“基本人道主义需求”而允许进入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供应品的数量和种类。不管这个颇为模糊的标准可能是什

<sup>663</sup> 第 8 号一般性评论(1997)，第 4 和第 6 段。

<sup>664</sup> 第 15 号一般性评论(2002 年)和第 12 号一般性评论(1999 年)，第 8 段。

<sup>665</sup> Gaber et al.诉 The Prime Minister et. al.，案件号 9132/07。



么，调查团强调，以色列有义务确保最大程度地提供满足民众人道主义需求的供应品。

1311. 总之，调查团再次表示，以色列未履行其作为占领国对加沙地带承担的义务。

1312. 再次提到封锁以及以色列在加沙地带尽可能尊重、保护、促进或提供享受全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义务。至少，以色列“有义务不设置任何障碍，不妨碍在已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移交权力的领域行使这些权利”。<sup>666</sup> 以色列的行动已导致这些权利的实现程度出现严重恶化和倒退。因此，调查团认定，以色列没有遵守这些义务。

1313. 调查团还审议了以色列在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在加沙地带开展军事行动的范围和种类。如前所述，《日内瓦第四公约》和《第一附加议定书》中体现习惯国际法的规定适用于这些行动。这些义务包括：体弱者和孕妇应为特别保护与尊重之对象(第 16 条)；尊重和保护平民医院和医护人员(第 18 和第 20 条)；在某些条件下，允许医疗与医院供应品、食物和衣服的一切装运物资自由通过(第 23 条)。调查团在这里只讨论履行第 23 条所载的规定，并将此作为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给予考虑。关于《第一附加议定书》，调查团在这里只讨论以色列遵守第 54 条的情况。

1314. 以色列政府已提供资料，说明其为确保向加沙地带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为确保医疗救济和救援以及基本设施在敌对行动期间保持运作所采取的行动。这些行动据称包括：通过过境点持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在加沙地带内外协调疏散；每天单方面中止军事行动，以便向民众补充援助，并采取行动确保加沙地带的基本基础设施保持运作。以色列政府报告称，为此设立了与巴勒斯坦权利机构和组织、在实地的联合国机构和人道主义机构(例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协调和联系的若干机构。该国政府还报告称，来自以色列和其他国家(包括国际组织)的一些运载人道主义货物的卡车获准通过。

1315. 对此，调查团提请注意以下事实：在采取军事行动前没有考虑到加沙地带的总体局势。调查团尤其指出，食物、医疗和医院物品和衣服的数量和种类不足以满足民众的人道主义需求。鉴于行动结束后，允许通过过境点的卡车装载数量再次下降，人道主义供应品更加不足。

1316. 在军事行动最激烈时，若干非政府组织呼吁以色列政府确保向加沙地带供应足够的电力和燃料，以便各种基本服务保持运作。<sup>667</sup> 同时，分别于 1 月 7

<sup>666</sup> “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国际法院 2004 年报告，第 112 段。

<sup>667</sup> 希伯来文的呼吁摘录可查阅英文新闻稿：<http://www.gisha.org/UserFiles/File/Press%20Materials/HR%20groups%20-%20resumption%20of%20gaza%20fuel%20supplies%201-1-09%20-%20online%20version.pdf>。

日和 9 日向以色列最高法院提出两项诉请，请求命令该国政府确保以色列部队不袭击救护车和医护人员，供应足够的电力和燃料，以便医院、供水和环卫系统能够在冲突期间保持运作。最高法院在 1 月 19 日军事行动结束这一天作出裁决，驳回两项诉请。<sup>668</sup>

1317. 以色列政府似乎认为，巴勒斯坦人遭受的艰难和痛苦是战争局势不可避免的后果。该国政府表示，“在武装作战期间，特别是在作战行动发生在人口稠密的城市地区时，平民人口遭受的痛苦是不可避免和不幸的。”<sup>669</sup> 这一说法也许正确，但这不能解除以色列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1318. 调查团根据其所查明的事实和上述分析认定，以色列违反了其允许医疗和医院供应品和物品、食物和衣服等一切物资自由通行的义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23 条)。

1319.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54 条禁止：

为了任何其他动机，基于使对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如粮食、生产粮食的农业区、农作物、牲畜、饮水装置和饮水供应和灌溉工程，对平民居民失去供养价值的特定目的，而进行的攻击、毁坏、移动或使其失去效用[……]。

调查团认为这一规则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在这方面，以色列尊重、保护和促进或规定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义务及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针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承担的义务也是相关的，这些义务由于对加沙地带实施封锁和限制以及在军事行动期间采取的行动而受到损害。

1320. 关于《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54 条第 2 款，调查团回顾其在第 13 章中对破坏建筑物、粮食生产和工业作出的分析。根据确定的事实以及本章及第 13 章和第 16 章说明的情况，调查团得出的结论是，在毁坏或破坏温室、农田、灌溉水井和灌溉网络时，存在使之不能用于维持加沙地带平民人口生活的明确目的。此外，这种做法似乎是下述集体惩罚平民政策的一部分。

1321. 关于水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表示：

尊重[水权]的义务要求缔约国[……]在武装冲突等情况下，不得违反国际主义人道法，限制使用或毁坏供水服务和基础设施，以此作为惩罚手段。<sup>670</sup>

<sup>668</sup> Physicians for Human Rights et. al. 诉 The Prime Minister et. al., case No. 201/09, and Gisha Legal Centre for Freedom of Movement et al. v. Minister of Defense, case No. 248/09, 2009 年 1 月 19 日的判决书，第 26 段，可查阅 [http://elyon1.court.gov.il/files\\_eng/09/010/002/n07/09002010.n07.pdf](http://elyon1.court.gov.il/files_eng/09/010/002/n07/09002010.n07.pdf)。

<sup>669</sup> “The operation in Gaza……”，para. 277.

<sup>670</sup> 第 15 号一般性评论(2002 年)，第 21 段。

1322. 这一措辞类似于红十字和红新月会第二十六届国际会议通过的共识，即呼吁冲突各方“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在其军事行动中避免可能摧毁或破坏水源的任何行动”。<sup>671</sup>

1323. 同样的考虑适用于获得适当的住房权。<sup>672</sup> 大规模破坏住宅、水井和管道网络，不能视为敌对军事行动不可避免或必然产生的后果。以色列有义务区分平民目标和军事目标，不对平民或民用目标发动任何袭击。调查团没有收到任何资料，说明所有被毁房屋被用作哈马斯战斗员的藏身之处，或以安放诱杀装置，调查团也不接受这种说法。本章和其他各章所说明的毁坏情况显示，许多房屋是在命令居住者离开之后遭到袭击或拆毁的。当时以色列士兵显然没有必要占据或毁坏这些财产。他们实际控制这一地区。在其他情况下，房屋是在军事行动最后几天用推土机拆毁的，当时以色列部队同样完全控制房屋所在的地区。在调查团看来，为了防止从这些房屋向以色列发射火箭而存在军事必要性和需要，似乎不能成为大规模毁坏的可信理由。这些考虑同样适用于毁坏农田和温室，而这些农田和温室对当地的粮食安全十分重要。

1324. 根据调查团获得的事实并经过上述审议，调查者认为，破坏私有住宅、水井、水箱、农田和纹饰，违反了以色列在尊重加沙地带人民享有适当生活标准(包括食物、住房和用水)的权利方面承担的义务

1325. 调查团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声明，其中表示儿童的许多基本权利“在这次危机期间遭到公然侵犯”。<sup>673</sup> 根据这一调查结果及上述事实，调查团认为，以色列在加沙地带军事行动期间违反了《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尤其是第 24 条第 1 款，其中规定“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并享有医疗和康复设施，缔约国应努力确保没有任何儿童被剥夺获得这种保健服务的权利”；第 38 条第 1 款，其中规定“缔约国承担尊重并确保尊重在武装冲突中对其适用的国际主义人的法律中有关儿童的规定”；第 38 条第 4 款，其中规定“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保护和照料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1326. 调查团还注意到，以色列正在继续违反《公约》第 39 条，由于其大力阻碍重建工作，并且没有履行其以下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促使遭受下述情况之害的儿童身心得以康复并重返社会：[……]武装冲突。此种恢复和重返社会活动应在一种能促进儿童健康、自尊和尊严的环境中进行”。

1327. 调查团还注意到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委员会的声明，其中表示“在这次军事接战期间，加沙地带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尤其是享有和平与安全、自由流

<sup>671</sup>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第 15 页。

<sup>672</sup> 住房权利中心向调查团提交的文件。

<sup>673</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加沙冲突对儿童的影响‘具有毁灭性’”，声明，2009 年 1 月 12 日。

动、生计与健康的人权遭到严重侵犯”。<sup>674</sup> 调查团赞同这一说法。调查团还指出,《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11 条要求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危难情况下,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时,残疾人获得保护和安全”。以色列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该《公约》,因此有义务不违反《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1328. 调查团还审议了加沙民众是否受到集体惩罚或惩处的问题。《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33 条规定,“集体惩罚及一切恫吓恐怖手段,均受禁止”。《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75 条第 2 款第 4 项将集体惩罚列为“在任何地方和任何地方均应禁止”的行为。对受保护人员进行报复也为第 33 条所禁止。这些禁止使用习惯国际法的组成部分。<sup>675</sup>

1329. 调查团指出,集体处罚的范围超出了身体或刑事处罚,还包括“以警察行动或其他方式进行的任何类型的处罚和骚扰”。<sup>676</sup> 随后给全体民众造成困苦和匮乏的封锁政策、军事行动以及以色列发表的言论(大意是整个加沙地带已成为“敌对领土”)所产生的积累效应强烈显示,存在使加沙民众遭受这种状况的意图,以诱使他们不向哈马斯提供支持。当时的以色列外交部长在评论最高法院关于维持削减燃料的裁定时所作的评论显然证实了这一点:“巴勒斯坦人应该明白,不能再照常办事了,我是说,以色列儿童每天遭到卡桑火箭袭击而加沙地带可以照常生活的情况不会存在”。<sup>677</sup>

1330. 调查团还查明以色列在行动之前和期间的目标和策略(见第 16 章),也可以从这个角度审视上述言论。以色列不是有针对性地打击在加沙地带行动的巴勒斯坦武装集团,而是选择用经济、政治和军事制裁来惩罚整个加沙地带和那里的民众。调查团约谈的许多人也感到,这是由于巴勒斯坦人的政治选择而对他们实施的一种集体惩罚形式。

1331. 特派团确认的事实、以色列武装部队的蓄意行动导致的状况以及以色列政府在军事行动之前、期间和之后公开宣示的加沙地带政策——这些政策由该国政府授权代表发布,共同显示了对加沙地带人民事实集体惩罚的意图。调查团因此认定,《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33 条的规定受到违反。

1332. 调查团还审议了是否对加沙地带平民犯下迫害罪这一危害人类罪的问题。若要证明已犯下危害人类罪,就必须证明公然歧视和侵犯国际习惯法或国际

<sup>674</sup> 联合国,联合国委员会表示,妇女权利在加沙冲突中受到严重侵犯,新闻稿,2009年2月6日。

<sup>675</sup> 见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第 374 页。

<sup>676</sup>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第一附加议定书》的评论,第 3055 页。

<sup>677</sup> Global Security, “Israel’s Supreme Court upholds fuel cuts to Gaza”, 30 November 2007, 可查阅 :<http://www.globalsecurity.org/military/library/news/2007/11/mil-071130-voa02.htm>。Diakonia 向调查团提交的文件也论及这一问题。

条约确认的某项基本人权，对平民人口进行了大规模或系统性袭击，而且是以歧视为目的蓄意实施的。<sup>678</sup>

迫害罪涵盖各种行为，其中包括具有人身、经济或司法性质的行为，违反个人平等享受各项基本权利的权利。<sup>679</sup>

1333. 在“检察官诉 Kupreskic”的判决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判分庭对构成迫害罪的各种行为作出以下说明：

[.....]

(c) 迫害还包括各种其他歧视性行为，包含对政治、社会和经济权利的侵犯。[.....]

(d) 迫害通常被用于描述一系列行为而不是单一行为。迫害行为通常构成一项政策或至少一种一贯做法的组成部分，而且必须在此范围内加以审视。[.....]

(e) [.....]不应孤立地考虑被指控为迫害的歧视性行为。

上述某些行为其本身或许没有严重到足以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地步。例如，为了限制某个团体参与社会生活特定方面(例如前往公共公园、剧院或图书馆)的权利而对其作出各种限制构成歧视，而这本身是一个应予谴责的行为；然而，这些行为本身可能不构成迫害。不应孤立地考虑这些行为，而是应从它们的背景加以考察，权衡它们产生的累积效应。<sup>680</sup>

1334. 调查团在上文描述了一系列行为，这些行为剥夺了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的生存手段、就业、住房和供水。巴勒斯坦人还被剥夺行动自由及其离开和进入自己国家的权利。本报告下文将论及以色列法律在何种程度上限制或剥夺了巴勒斯坦人诉诸法院或获得切实补救的权利(见第 27 章)。

1335. 从掌握的事实来看，调查团认为，以色列政府采取的某些行动可能让一个主管法院有理由认定已犯下危害人类罪。

## 十八. 继续关押以色列士兵吉拉德·沙利特

1336. 调查团注意到，以色列武装部队成员吉拉德·沙利特继续遭到关押，该人在 2006 年的一次巴勒斯坦武装集团跨境行动中被俘获。以色列政府对人员被

<sup>678</sup> Prosecutor 诉 Kunarac et al.,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审判分庭, 案件号 IT-96-23-T 和 IT-96-23/1-T, 2001 年 2 月 22 日判决书, 第 431 段。

<sup>679</sup> Prosecutor 诉 Tadić,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审判分庭, 案件号 IT 94 1-T, 1997 年 5 月 7 日判决书, 第 710 段。

<sup>680</sup> Prosecutor 诉 Kupreškić et al., 案件号 IT-95-16-T, 2000 年 1 月 14 日判决书, 第 615 段。

俘作出反应，下令进行若干次入侵，袭击加沙地带的重要基础设施以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办事处。以色列安全部队随后逮捕了八名巴勒斯坦政府部长和 26 名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员(见第二章)。

1337. 以色列政府官员多次表示，放松对加沙地带的封锁(见第五章和第十七章)必须与释放吉拉德·沙利特挂钩。2009 年 2 月，以色列政府似乎放弃了巴勒斯坦好战分子释放吉拉德·沙利特之后才结束封锁的要求。<sup>681</sup> 然而，当时的副总理不久之后表示：“以色列正在面临一场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这场危机的名称就是吉拉德·沙利特。在他回家之前，我们不仅不会允许更多的货物送交加沙地带居民，我们甚至会减少此种货物。”当时的以色列总理还表示：“只要吉拉德·沙利特还被关在他们野蛮的监狱里，我们就不会重新开放进入[加沙的]过境点和向 Hamas 提供援助”。<sup>682</sup> 据哥伦比亚广播公司新闻频道称，以色列现任总理在 2009 年 7 月多次重复了这一立场。<sup>683</sup>

1338. 2008 年 10 月，一位 Hamas 发言人表示：“沙利特案件取决于交换囚犯……如果以色列占领者不释放 Hamas 要求释放的巴勒斯坦囚犯，他就永远不会获得释放……”<sup>684</sup>

1339. 调查团注意到，以色列政府和 Hamas 代表继续通过中间人就交换囚犯事宜进行谈判。

1340. 调查团要求加沙当局确认吉拉德·沙利特的情况。加沙当局在其答复中否认以任何方式参与俘获和关押吉拉德·沙利特，并表示他们没有掌握关于该人现状的任何情况。调查者认为这一答复无法令人满意。

1341. 调查团在加沙地带进行调查期间听取的证词显示，在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的军事行动期间，以色列士兵就吉拉德·沙利特的下落审问了被俘获的巴勒斯坦人(见第十五章)。

1342. 吉拉德·沙利特的父亲诺姆·沙利特出席调查团于 2009 年 7 月 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开听证会。<sup>685</sup> 他告诉调查团，他极为关注儿子的情况，他儿子一直无法与家人联络，也不准接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探视。沙利特先生对他的儿子被囚禁三年多之后的健康和心理状况表示关切，并呼吁释放他的儿子。

<sup>681</sup> 法国电视 24 台引述法新社的报道——“Hamas 声称，以色列不再把释放沙利特作为停战要求”，2009 年 2 月 6 日。

<sup>682</sup> 大赦国际，以色列/加沙冲突双方把被羁把被羁押人当作谈判筹码”，2009 年 3 月 20 日。

<sup>683</sup> 哥伦比亚广播公司新闻频道，“加沙封锁将持续到沙利特获释为止”，2009 年 7 月 30 日。

<sup>684</sup> “把被羁押人当作谈判筹码”。

<sup>685</sup> 调查团公开听证会：<http://www.un.org/webcast/unhrc/archive.asp?go=090706>。

## 法律认定和结论

1343. 调查团认为，吉拉德·沙利特隶属以色列武装部队的士兵，在敌人入侵以色列期间被俘，符合《日内瓦第三公约》规定的战俘地位的规定。因此，根据该《公约》的规定，他应受到保护，获得人道待遇，并获准与外界进行适当联络。应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尽速对他进行探视。也应迅速向其家人提供关于其现状的信息。

1344. 调查团对上文提到的不同以色列官员所作的宣示感到关切，这些官员表示打算维持对加沙地带的封锁，直到吉拉德·沙利特获释。调查者认为，这构成对加沙地带平民人口的集体惩罚。

## B 节：内部暴力

### 十九. 内部暴力以及加沙当局控制下的安全部门将法塔赫所属人员定为袭击目标

1345. 调查团在调查期间收到了关于安全部门在加沙实施的侵犯行为的报告和指控。调查团直接听取了其中一些指控并进行了调查，对接到的叙述与境内和国际人权组织的报告进行了比较。

1346. 2006 年初，哈马斯赢得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中的多数席位，自那时以来，加沙地带相互对立的巴勒斯坦政治团体间的暴力逐步升级。附属于两个主要政治团体(法塔赫和哈马斯)的安全部门之间不时爆发武装冲突。2007 年 6 月，哈马斯夺取了对加沙地带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民事和安全机构的控制权，这种冲突达到顶峰。<sup>686</sup>

1347. 在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以色列在加沙的军事行动之前的 6 个月期间，包括独立人权委员会在内的境内监测机制不断记录人员在可疑情形下死亡的报告以及向加沙当局报告的安全部门的侵犯事件。<sup>687</sup>

<sup>686</sup> 非政府组织报告说，隶属于两个集团的安全部队和武装团体成员“犯下了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表现出对平民安全的公然漠视。”“双方都杀害被俘的对手，绑架数十名对手集团的成员并把他们扣为人质，用于交换被对手扣押的朋友和亲属。”见“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四分五裂”。

<sup>687</sup> 独立人权委员会是 1993 年按照总统令成立的，是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机构，根据国家和国际准则拥有广泛的任务授权。这一任务授权使该机构有权处理侵犯人权行为；公民提交的滥用权力投诉；教育和宣传；监测；以及全面把人权纳入巴勒斯坦的立法和惯例。该机构在加沙和西岸开展的出色工作给调查团留下了深刻印象。见独立人权委员会，“每月侵犯人权问题报告”（2008 年 6 月至 12 月），可在网站 <http://www.ichr.ps/etemplate.php?id=12> 上查阅。

1348. 2008年6月至12月，独立人权委员会收到公民提交的45起投诉，其中声称他们在被拘留或审讯期间遭受酷刑。所有这些投诉都是针对加沙当局的内政部、警察、军事情报局、一般情报和内部安全部门以及卡桑旅提出的。

1349. 在同一时期，独立人权委员会接到公民提出的250起投诉，其中声称安全机构(即内部安全和警察)在拘留他们时不遵守法律规定的程序。独立人权委员会具体报告说，没有向被拘留者出示主管当局签发的逮捕令，安全部门在没有获得相关搜查令的情况下搜查民房。独立人权委员会报告说，家属探访被拘留者的权利被剥夺，特别是在内部安全机构的 Al-Saraya 和 al-Mashtal 这两个拘留和审讯中心。此外，没有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将被拘留者送交司法机关。根据独立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安全部门还继续用军事司法当局签发的逮捕令拘留公民。

1350. 在本报告起草之时，法塔赫运动的许多领导人以及汗尤尼斯和加沙两个省的省长仍然被拘留在 al-Mashtal 拘留和审讯中心。

1351. 在加沙进行调查过程中，国际和境内组织以及加沙的个人向调查团提供了关于向加沙当局下属安全部门对政治反对派使用暴力的信息。以色列的袭击，包括对警察局和加沙城主要监狱的空袭(见第七章)造成混乱，使调查团无法独立核实有关安全部门侵犯行为的初步报告。然而在军事行动快结束时，境内人权组织开始核实这类指控，方法包括分析医院提供的信息，其中声称医院接收了一些显然不是死于以色列袭击的人的尸体。

1352. 根据境内和国际人权组织提供的资料，安全部门成员和身份不明的枪手在以色列军事行动开始至2月27日期间打死了29至32名加沙居民。<sup>688</sup> 在这些人中，有17至22名被拘留者在12月28日还被拘留在 Al-Saraya 拘留设施，在以色列空袭后逃跑，以看似法外处决或即决处决的方式被打死，其中一些人是在医院寻求医疗援助过程中被打死的(见第七章)。

1353. 并非所有逃离拘留设施后被打死的人都是由于政治原因被拘留或者被控通敌的法塔赫下属人员。一些逃跑者被裁犯有重罪，例如贩毒或谋杀，并已被判处死刑。<sup>689</sup> 无论以色列袭击监狱的预定范围如何，其结果是制造了一种混乱局面。根据一些境内观察员的看法，<sup>690</sup> 安全部门中的一些人利用了这种局面。

<sup>688</sup> 见 Under Cover of War……；独立人权委员会，“Monthly report on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s in the PNA-controlled territory”，2009年1月，可在网站 <http://www.ichr.ps/pdfs/eMRV-1-09.pdf> 上查阅；巴勒斯坦人权中心，“Special report: inter-Palestinian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n the Gaza Strip”，2009年2月3日，可在网站 [http://www.pchrgaza.org/files/Reports/English/pdf\\_spec/Increase\\_rep.pdf](http://www.pchrgaza.org/files/Reports/English/pdf_spec/Increase_rep.pdf) 上查阅。

<sup>689</sup> 自哈马斯接管以来没有执行过任何死刑判决。死刑判决必须经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核准，而自哈马斯控制加沙的司法以来，权力机构主席没有核准过任何此类判决。最后一次正式处决是2005年由行刑队执行的。

<sup>690</sup> 调查团与一名民间社会活动家的访谈，加沙城，2009年6月。



1354. 在加沙开展工作过程中，调查团直接听取了有关以色列军事行动期间法塔赫下属人员遭受侵犯行为的叙述。调查团访谈过的一些证人非常忧虑，要求不要泄露他们的身份，以免遭到报复。调查团询问了证人，认定他们的证词是可信的。下列案件是调查团接到的一部分报告，其依据是调查团从不同来源收集的信息。

1355. 在逃离遭毁损的 Al-Saraya 监狱时被打死的人中，有一个是法塔赫下属人员。在以色列的加沙军事行动开始以前，他已经被逮捕和拘留很长时间了。在大约两个星期的时间里，他的家人向不同的安全部门查询他的下落，均没有结果。在最终找到他的行踪后，他的家人设法在内部安全部门开设的一个拘留设施看望了他，看到他健康状况很差，这很可能是酷刑和拘留条件不好造成的。据说他在拘留期间不能自由讲话。

1356. 2008 年 12 月 28 日，Al-Saraya 监狱在一次以色列空袭中被击中，当时他仍然被拘留在该监狱。后来在加沙城的 Al-Shifa 医院发现，他的死尸上有枪伤痕迹。他的家人被告知，他是被身份不明的枪手打死的。调查团查询的独立信息来源似乎表明，受害人在空袭后逃离 Al-Saraya 拘留设施的，在袭击中就已经受伤，或者遭到试图阻止被拘留者逃跑的监狱工作人员的射杀。<sup>691</sup>

1357. 调查团收到一些报告，其中述及一些武装人员闯入法塔赫下属人员的家中，<sup>692</sup> 对他们实施暴力攻击。在一次事件中，<sup>693</sup> 一群自称警察的人敲响了加沙城一个家庭住宅的门。该家庭面对的一群人有 7 至 10 名男子，身穿便衣，其中大多数蒙面。他们把其中一个家庭成员带到外面。当他们在大约半小时后将他带回时，他看起来受到了金属管的暴打。他在大约一个月后因伤势过重而死亡。<sup>694</sup>

1358. 在报告给调查团的另外一起事件中，一群 10 至 12 名身穿军装的蒙面男子闯入一个在哈马斯接管以前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预防安全部门工作的人的住

<sup>691</sup> 调查团查实，2008 年 12 月 28 日，即以以色列空袭后第二天，该设施中仍然关押着大约 200 至 300 名囚犯。近 700 名囚犯中的大多数在前几天已经释放。根据人权观察以囚犯证词为依据编写的报告，“当局……关押着大约 115 名据称与以色列协作的人，大约 70 名以各种罪名拘留的法塔赫支持者，以及被判处死刑的被定犯有刑事罪的人。剩下的被拘留者中有一些人在以色列轰炸监狱后第二天逃离，但后来被蒙面枪手追踪并打死。独立人权委员会记录了 20 个关于 12 月 28 日至 1 月 31 日期间越狱囚犯遭到蒙面枪手射击并杀害的案件；至少有 12 名受害者因据称“与敌人合作”而被拘留在该监狱。在巴勒斯坦人权中心从 12 月 28 日至 2 月 27 日期间报告被枪手打死的 29 人中，有 17 人是在以色列袭击后逃离监狱大院的囚犯和被拘留者，其中 13 人因与以色列合作被判处死刑，3 人被定犯有普通罪行，1 人在等待审判。”(Under Cover of War……)。加沙当局通知调查团(2009 年 7 月函)，只有 11 名被控或被定犯有刑事罪的人仍然在押，并“在监督下”被转移到一个居民楼单位。也见第八章。

<sup>692</sup> 日期和其他身份识别资料已删除，以保护信息来源。

<sup>693</sup> 调查团访谈，加沙，2009 年 6 月。

<sup>694</sup> “根据巴勒斯坦人权组织的记录，2009 年在 1 月、2 月和 3 月期间在加沙共有 9 人死于酷刑和毒打”。Under Cover of War……。

所。当他的家人试图阻止这群人抓他时，蒙面人开始胡乱开枪，打死该家庭一名成员，打伤另外 11 个人。枪击事件之后，这些蒙面男子逃走。根据调查团收到的信息，当伤者被送到 al-Shifa 医院时，那里的保安部门的人员阻止医务人员提供帮助。

1359. 调查团获悉，这一事件虽然严重，只是哈马斯特工袭击这一家人的许多事件中的一个。一年以前，该家庭一名成员遭到绑架，腿部被枪打伤。

1360. 调查团还了解到另外一起事件。在这起事件中，一群蒙面武装男子闯入加沙城一名法塔赫支持者的家，绑架了他，并把他带到附近一个地方。他在那里遭受酷刑，腿部被枪打伤。据报告，他被扔在那里昏迷不醒，后被邻居搭救。那场折磨据说持续了大约一个小时。同一个人在此之前曾被安全部门的人员逮捕，并被关押了一个半月。他在签名承诺不参加法塔赫的政治庆祝或场合后才被释放。

1361. 调查团获悉，在另外一起事件中，三名佩戴卡桑旅标志的蒙面武装男子闯入加沙城一个人的住所。此人是法塔赫支持者，在法塔赫控制的一个机构领薪水。这些人开始殴打屋里的所有人，包括一名儿童，并歇斯底里地喊着骂人的话。据报告，随后他们让所有男性到外面去(外面有其他蒙面男子正在等待)。在那里，这些男子受到金属棒和枪托的殴打。此后，蒙面男子把一名男子带到附近一个地方，在那里再一次非常猛烈地殴打他。在殴打过程中，据说蒙面男子不断侮辱他，指责他与以色列合作，并称他是叛徒。一名目击证人在回答调查团的问题时说，他觉得在这群蒙面人中有一个清晰的指挥链。在调查团召开会议之前不久，同一个人以及法塔赫其他下属人员受到加沙内部安全部门的传唤，他们在加沙城一个内部安全拘留中心被拘留了 4 个小时后才获释。

1362. 与此类似，一群后来查明隶属于内部安全部门的人袭击了加沙城一个人的住宅，殴打该家庭的成员。这群人由蒙面男子组成，在用枪打伤他的腿后才离开。据称安全部门的人员阻止该受害人在 al-Shifa 医院治疗伤病。在此之前，他曾经遭到安全部门人员的逮捕和拘留。在拘留期间，据称他受到各种酷刑，包括殴打、萨巴赫、<sup>695</sup> 电击和剥夺睡眠。绑架他的人据说没有询问他，也没有对他提出具体指控。最后在拘留快结束时，他正式受到了“与拉马拉政府接触”的指控。据说他在冲突结束后再次被安全部门人员逮捕，并再次遭受酷刑。

1363. 调查团还了解到另外一起案件。在这起案件中，另外一名法塔赫下属人员被加沙内部安全部门传唤并拘留，依据是其家庭另外一名成员提供的证据，此人指责他与以色列合作。安全部门据说实施的其它侵犯行为包括没收法塔赫下属人员家庭的财产，以及在他们开设的设施中制造更多酷刑案件。

<sup>695</sup> 一种酷刑方法，即长时间紧紧捆绑囚犯。

1364. 调查团获悉，许多法塔赫成员的行动在以色列的加沙军事行动期间受到限制，其中许多人很早就被软禁，如果他们不顺从，就威胁对他们采取“行动”。在这一时期，境内人权组织收到了数百起关于未经任何正当程序而实施软禁案件的报告。有些人收到了警方或内部安全部门的书面命令(调查团有这类命令的样本)，或者卡桑旅或内部安全部门的口头命令。在一些情况下，签发这些命令的人不会表明自己的身份。调查团了解到一个案件，其中一个以这种方式遭到软禁的人据称在因为以色列军队的到来而同其家庭其他成员从家中疏散时被安全部门开枪打死。<sup>696</sup>

1365. 加沙当局否认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期间因以色列军事行动造成的不安全状况而在加沙逮捕过任何人。<sup>697</sup> 他们指出，只有在这些行动结束以后才逮捕过一些人，并且仅仅涉及犯罪行为、“安全预防措施以及恢复公共秩序”。

## A. 事实认定

1366. 调查团认为，调查团收到的关于加沙当局安全部门所实施的侵犯行为的陈述是可信的，没有理由怀疑其真实性。

1367. 至于一些人在家里或被人从家里带出以后受到的暴力袭击，一些因素进一步证实了这一认定。在调查团收到的几乎所有事件报告中，都提到了武装(有时穿制服的)蒙面男子闯入家中这一模式。此外在大多数情况下，那些被人从家中绑架或以其它方式被拘留的人，据说没有受到涉及具体事件的罪行指控，而是因为他们的政治附属关系而受到袭击。在受到指控之后，这些指控总是涉及涉嫌进行在加沙当局看来损害其利益的政治活动。一些陈述还表明，执行袭击任务的武装蒙面男子群体中有控制集团的人员。目击证人的证词以及国际和境内人权组织提供的报告之间有惊人的相似之处，表明这些袭击不是随机执行的，而是主要针对法塔赫下属人员和支持者实施的有组织暴力模式的一部分。

1368. 关于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期间 20 多名涉嫌与以色列合作的人被打死或者腿部被枪打伤而致残或受到其它重伤的指控，加沙当局指出，他们的调查认定这些事件是家庭争斗的结果，“或者是个人报复行为而引起的其他个人行为。”此外他们还指出，“政府通过其主管机构，在战争后立即开始对这些事件展开调查，并向主管法院提起了诉讼。”<sup>698</sup> 然而根据巴勒斯坦人权中心提供的信息，2009 年 2 月 2 日，加沙当局的一名发言人指出，“在处决一些参与同(以色列)占领者合作的投敌者的问题上，政府对滥用法律与战争期间

<sup>696</sup> 调查团与一名民间社会活动家的访谈，加沙城，2009 年 6 月。

<sup>697</sup> 调查团与加沙当局的来往公文，2009 年 7 月。

<sup>698</sup> 加沙当局给调查团的书面答复，2009 年 7 月。

的巴勒斯坦抵抗行动加以区分。”<sup>699</sup> 这一声明似乎表示支持在军事行动所造成的混乱气氛中发生的一些暴力行为。

## B. 法律认定

1369. 加沙当局虽然没有得到国际承认，因此无法成为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方，但只要对该领土行使有效控制，包括执法和司法，就有义务尊重和保护加沙人民的人权<sup>700</sup>（见第四章）。

1370. 在哈马斯于 2007 年 6 月完全控制加沙地带以前，其领导人公开表示将遵守国际人权标准。<sup>701</sup> 2009 年 7 月，加沙当局正式向调查团表示他们承担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巴勒斯坦基本法》规定的权利和基本自由。他们还说，“政府与红十字会和人权组织保持长期联系，听取他们的意见，并尽量考虑到他们的建议，那些机构可以证明这一点”。<sup>702</sup>

1371. 调查团根据已经核实的事实认定，安全部门成员的上述行动严重侵犯人权，既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也不符合《巴勒斯坦基本法》。具体而言，关于已经成为国际习惯法一部分的《世界人权宣言》，这些行动违反了：第 3 条（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第 5 条（免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 9 条（其中指出任何人都不得遭受任意逮捕和拘留）；关于有权诉诸公平和公正的诉讼程序的第 10 条和第 11 条；以及第 19 条（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其中包括持有意见而不受干涉的自由）。

1372. 调查团注意到加沙当局关于已经对 200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一些杀戮事件展开刑事调查的声明。然而调查团感到关注的是，根据加沙当局的说法，这些调查只涉及家庭争斗或者个人报复行为而引起的个人行为。调查团还关切地注意到，在本报告起草时，国际和境内人权组织向加沙当局提出的呼吁仍然没有得到答复。这些呼吁是：对所有侵犯指控展开认真调查，将实施者绳之以法，并公布所有调查结果。如果不能对这些指控进行可信的调查，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将使受害者无法伸张正义，并鼓励有罪不罚的做法。

<sup>699</sup> 加沙当局的一名发言人 Taher al-Nouno 出席了同内政部发言人 Ehab al-Ghusein 和加沙巴勒斯坦警察局发言人 Islam Shahwan 共同举办的新闻发布会。见“……特别报告”。

<sup>700</sup> 例如，一个由四名联合国特别报告员组成的小组在关于黎巴嫩和以色列的联合报告中得出结论认为，“虽然真主党作为一个非国家行为方不能成为这些人权条约的缔约方，仍然要服从国际社会最初在《世界人权宣言》中提出的关于每个社会机关都应尊重和增进人权的要求。（……）武装团体如果对领土和人民实行有意义的控制，并具有可识别的政治结构，那么呼吁该团体尊重人权准则就尤其是适当和可行的”（A/HRC/2/7，第 19 段）。见 A/HRC/6/76，第 4-9 段，其中载有哈马斯全面控制加沙地带以前发生的相关事件概述。（另见 Andrew Clapham，非国家行为者的人权义务（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第 7 章。）

<sup>701</sup> 见 A/HRC/8/17。

<sup>702</sup> 加沙当局已经允许 IHCR 不间断地开展工作，并定期处理该组织提请他们注意的投诉。

## 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

1373. 正如上文第一章所解释，调查团认为其任务授权中提到的加沙军事行动“背景下”的侵犯问题，要求调查团将工作范围扩大到加沙及其周围发生的侵犯问题以外。调查团还认为，任务授权中从时间、目标和指标三个方面规定的侵犯行为，包括那些与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军事行动有关的侵犯行为，也包括与以色列开展军事行动时的策略和行动有关的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限制。

1374. 加沙和西岸的事态发展密切相关。调查团认为，对两者进行分析，对于明达地了解 and 报告调查团任务授权范围内的问题非常必要。一方面，加沙发生的事件对西岸产生后果；另一方面，西岸原来存在的问题已经因加沙的军事行动而加剧。

1375. 调查团在就以色列采取的行动审查西岸问题过程中，重点审查四个主要方面同加沙以色列军事行动的联系：(a) 以色列安全部队(包括军队)在西岸使用的武力急剧增加的问题；(b) 收紧及确立行动和出入限制制度；(c) 军事行动过程中和之后巴勒斯坦被拘留者特别是被拘留儿童人数增加的问题；以及 (d) 拘留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的 Hamas 成员在加沙产生的必然结果。<sup>703</sup> 第 19 章讨论了加沙当局对待反对其政策者的问题，关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西岸的行为的类似问题也需要进行调查。相应各章阐述了与以色列加沙行动的联系。

### 方法

1376. 以色列拒绝与调查团合作的一个后果，就是调查团无法访问西岸，以便调查据称违反国际法的问题。尽管如此，调查团仍然收到了巴勒斯坦、以色列及国际人权组织和机构提供的很多口头和书面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此外，调查团会见了一些人权组织的代表，以及巴勒斯坦立法机构的成员和其他社区领袖(见附件)。调查团邀请专家、目击证人和受害者参加 2009 年 7 月 6 日和 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开听证会。调查团还与受影响的个人和证人进行电话访谈，并审阅了有关录像和图片资料。

1377. 由于难以出入西岸，下节各章同前面几节相比，更多依赖二手资料。

1378. 调查团认定就西岸局势听证的证人可信可靠。调查团还感到满意的是，调查团所审查以及参考的报告是可信的，所依据的方法是妥当的。

1379. 调查团还致函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以色列政府，要求提供关于本节所探讨问题的资料，并提出其关于这些问题的官方立场。本章考虑到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的资料。以色列政府没有对调查团的要求做出答复。

<sup>703</sup> 第 15 章讨论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军事行动过程中和之后被以色列拘留的加沙人的问题。

1380. 由于有关巴勒斯坦被拘留者的问题以及行动自由和出入自由的问题非常复杂，因此关于这些问题的各章中有一个解释性导言，规定这些问题的事实要素，并解释一些关键的术语和概念。

## 二十. 以色列安全部队在西岸对待巴勒斯坦人的问题，包括在示威过程中过度使用武力或使用致命武力

1381. 调查团收集到的资料显示，以色列安全部队持续不断地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巴勒斯坦人进行虐待和使用武力。据报告，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安全部队(军队、警察和边防警察)在检查站发生的打交道时，虐待和使用少量武力情形时有发生，<sup>704</sup> 而在示威、入侵以及搜查和逮捕行动中则使用更大程度的、有时致命的武力。在整个西岸都部署全副武装的以色列军队的情况下，暴力的可能性一直存在。正如一名目击证人向调查团报告的，“使用武力是占领者控制系统的一部分，其中一个关键因素是恐惧，而恐惧只有通过不断的威胁和定期的暴力行为才能持续”。<sup>705</sup>

1382. 西岸巴勒斯坦人遭受的暴力不仅仅来自安全部队。以色列在加沙开始进行军事行动时，西岸遭遇了数年来最恶劣的定居者暴力行为。<sup>706</sup>

1383. 证人和专家告知调查团，以色列在加沙的行动开始以后，以色列安全部队对西岸巴勒斯坦人使用武力的情况急剧增加。<sup>707</sup> 巴勒斯坦人在以色列加沙行动开始以后举行示威过程中，一些示威者被以色列部队打死，几十人受伤。<sup>708</sup>

<sup>704</sup> B' Tselem, “Beatings & Abuse” ([www.btselem.org/english/beatings\\_and\\_abuse/index.asp](http://www.btselem.org/english/beatings_and_abuse/index.asp))。关于在检查站使用私人承包商的问题，见第二十一章。

<sup>705</sup> 调查团与保卫儿童国际巴勒斯坦分部的访谈，2009年7月3日。

<sup>706</sup>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特别关注：“没有保护：以色列定居者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的暴力”，2008年12月。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给调查团的答复(2009年8月5日)中报告，2008年11月16日至2008年12月15日期间，定居者对巴勒斯坦平民实施了58起暴力行为，而今年迄今报告的事件，平均每月26起。

<sup>707</sup> 非政府组织 Al-Haq 报告了另一个特别令人不安的案件，即在2009年1月17日“看起来故意杀害”一个来自希布伦的农民。根据拘留该农民的以色列士兵要求来收该农民尸体的医务人员的说法，该农民似乎是在坐着时被直接击中胃部。见“A vicious reminder of occupation in the West Bank: Israeli soldiers kill Palestinian farmer in Hebron”。Al-Haq 新闻稿，2009年1月17日。

<sup>708</sup> 调查团与 Al-Haq 的访谈，2009年7月2日(Al-Haq 记录有6人死亡)。另见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相关时期的每周保护平民报告；根据调查团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收到的报告，2008年12月27日至2009年1月18日期间有30人被枪打伤；Mohamed Srour 和 Jonathan Pollak 在日内瓦公开听证会上的陈述，2009年7月6日；以及 B'Tselem 的2009年6月18日新闻稿，“Prohibit live ammunition in circumstances that are not life-threatening in the West Bank”。

加沙行动期间在西岸使用暴力的程度自 1 月 18 日以来一直在持续。<sup>709</sup> 非政府组织的报告证实了这一情况。<sup>710</sup>

#### A. 以色列在加沙进行军事行动之前西岸定居者的暴力行为

1384. 2008 年 12 月初，以色列定居者在希伯伦城发生骚乱，并对当地巴勒斯坦居民实施暴力行为。尽管占领国以色列有责任维护被占领领土的公共秩序和安全，<sup>711</sup> 但以色列警方并没有采取干预措施保护巴勒斯坦人。<sup>712</sup> 定居者暴力是经常发生的事情，主要是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而且以色列士兵有时也诉诸暴力。<sup>713</sup> 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说，“造成这一现象的根源是，以色列 10 年来推行协助和鼓励其公民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定居的政策，这种定居被界定为人口转移，是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禁止的。”<sup>714</sup> 以色列媒体将定居者的暴力归咎于 2005 年 8 月加沙脱离接触之后定居者的移居变得越来越激进。<sup>715</sup>

1385. 据各种消息来源，<sup>716</sup> 希伯伦骚乱是在 2008 年 12 月 4 日以色列安全部队将以色列定居者从希伯伦老城 Rajabi 家园撤出之后发生的。联合国消息来源报告说，一开始是定居者与以色列安全部队之间发生冲突，造成双方有人受伤；后

<sup>709</sup> 调查团于 2009 年 7 月 3 日会见 B'Tselem，于 2009 年 7 月 2 日会见 Al-Haq。

<sup>710</sup> B'Tselem 报告打人的次数有所增加，并提到一些特别严重的案件，其中包括一名牧羊老人的手臂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被边防警察打断。“Border police break arm of Halimeh a-Shawamreh, near Separation Barrier”，Deir al-Asal al-Foqa，2009 年 3 月”。

<sup>711</sup> 由于 1997 年 1 月签署有关希伯伦重新部署的议定书，不允许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进入列为“H2”的希伯伦老城区，有关希伯伦的总体情况，请上网查阅：[www.btselem.org/English/Hebron/](http://www.btselem.org/English/Hebron/)。

<sup>712</sup> Al-Haq 2005 年 12 月 5 日紧急发文，“Al-Haq 要求立即采取措施，阻止希伯伦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各地定居者的暴力行为”。在答复调查团时，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报告 2008 年 5 月 19 日至 2009 年 7 月 17 日发生了 335 起定居者攻击事件。

<sup>713</sup> 2008 年，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记录了 290 起定居者暴力事件，造成 131 名巴勒斯坦人死亡，较前几年有大幅上升。所报事件多数涉及定居者群体攻击主要居住在希伯伦和纳布卢斯地区的易受攻击的目标(儿童、妇女和老人)。2007 年 1 月，B'Tselem 启动了一个以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为重点的分发摄像机和录像宣传项目。该项目旨在提供“摄像机给居住在多冲突地区的巴勒斯坦人，目的是促使以色列和国际社会关注其在被占领下的生活现实，揭露并寻求纠正侵犯人权行为。”B'tselem 的项目使这类攻击的录像片段得到公布，如 2008 年 6 月 Susya 的牧民遭到定居者的攻击。

<sup>714</sup>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特别关注》：“未得到保护：以色列定居者暴力侵害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2008 年 12 月。

<sup>715</sup> 另见，“以色列的宗教权利和定居点问题”，国际危机集团中东报告第 89 号—2009 年 7 月 20 日。

<sup>716</sup> “定居者撤离被占房子后的暴力”，希伯伦临时国际驻留人员，新闻发布稿：“以色列面对定居者撤离希伯伦住宅之后的暴力行为”，《国土报》，2008 年 12 月 5 日；“以色列军队将定居者从希伯伦的房子迁走造成数十人受伤”，马安新闻网，2008 年 12 月 4 日。

来，“暴力在希伯伦城持续。成群的定居者向巴勒斯坦人的住房投掷石块，并放火烧车辆、农田、房屋和一清真寺的物品。定居者还试图冲进巴勒斯坦人的住房。”<sup>717</sup> 以色列定居者 Ze'ev Braude 在一起事件中开枪打伤 al-Matariyeh 一家 3 名成员，国际媒体对事件进行拍摄和播出。<sup>718</sup>

1386. 暴力浪潮持续了几天。<sup>719</sup> 巴勒斯坦各医院报告，这一时期有 17 人受伤，其中包括 5 起枪伤。<sup>720</sup>

1387. 以色列在加沙行动期间使用武力对付西岸的加沙声援示威活动。

1388. 以色列在加沙开始行动之后，以色列安全部队在西岸发生示威期间使用武力的情况大幅增加。过去一年武力对付抗议的次数已经很高，包括在 Jayyous、al-Ma'sara、Bi'lin 和 Ni'lin 等地发生抗议隔离墙期间。<sup>721</sup> 经常举行示威活动的各村因以色列定居点和隔离墙已失去或将要失去大量的土地。一个充满活力的基层、非暴力抵抗运动<sup>722</sup> 已经发展起来，赢得了以色列和国际活动分子的支持。以色列安全部队为镇压民众运动而采取的新手段和武器已造成人员伤亡。例如，2008 年 7 月，以色列边境警察打死两名儿童，一个是 10 岁的 Ahmad，<sup>723</sup> 另一个是 17 岁的 Yusef Amara，两人均头部中枪。<sup>724</sup>

<sup>717</sup>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特别关注》：“未得到保护：以色列定居者暴力侵害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2008 年 12 月。

<sup>718</sup> 例如，“拍摄到枪杀巴勒斯坦人的定居者自首的情形”《国土报》，2008 年 12 月 7 日。该定居者最后被释放，并没有被指控或起诉。

<sup>719</sup> 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称，“定居者的暴力迅速蔓延到西岸其他地区(.....)，在撤离的当天，成群的定居者在 12 个以上的地点向巴勒斯坦人的车辆投掷石块，并袭击巴勒斯坦人的社区，放火烧毁巴勒斯坦人的财产和土地，砍倒橄榄树，刮破车辆轮胎和毁坏其他财产”，见人道主义事务协调的《特别关注》：“未得到保护：以色列定居者暴力侵害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2008 年 12 月。另见自由新闻中心 2008 年 11 月/12 月的定居者暴力行为报告，可在以下网站查阅：[www.alternativenews.org/publications/164-settler-violence-reports/1829-settler-violence-report-november-december-2008-.html](http://www.alternativenews.org/publications/164-settler-violence-reports/1829-settler-violence-report-november-december-2008-.html) 和《国土报》：[www.haaretz.com/hasen/spages/1043794.html](http://www.haaretz.com/hasen/spages/1043794.html)。

<sup>720</sup> “定居者骚乱之后，以色列国防军宣布希伯伦地区为封闭的军事区”，《国土报》，2008 年 12 月 4 日。<http://>

<sup>721</sup> “允许镇压，不许抵抗：以色列镇压反对兼并种族隔离墙的民众运动”，达梅尔和停止隔离墙的报告，2009 年 7 月。有关截至 2009 年 7 月在反隔离墙示威中遇害的 19 人(包括 11 名遇害儿童)的名单，可在以下网站查阅：<http://palsolidarity.org/2009/06/7647>。

<sup>722</sup> 见《Ni'lin 概况介绍》：<http://stopthewall.org/factsheets/1669.shtml>。

<sup>723</sup> 2008 年 7 月 29 日：Ahmed Husam Yusef Mousa(10 岁)在 Ni'lin 遇害。据 Al-Haq 说，“Ahmad Husam Musa 是一个 10 岁的孩子，躲在一个橄榄树林内。以色列边境警察一名成员看见 Ahmad Musa，离开边境警车，瞄准步枪并发射一颗实弹。子弹从 50 米处射出，击中 Ahmad Musa 的前额，并穿过头骨。在示威组织者中的两名成员试图将 Ahmad Musa 抬到安全的地方时，边境警察向他们开枪射击。他们成功地将孩子抬到安全的地方，但他已经死了”，“由于以色列继续推行故意杀害平民的政策，在 Ni'lin 的巴勒斯坦儿童的生命权遭到漠视”，Al-Haq 的新闻稿，2008 年 8 月 7 日。



1389. 调查团担心的另一个原因是有关以色列安全部队使用不必要、致命武力的进一步指控。2009年7月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开听证会上，Mohamed Srour 和 Jonathan Pollak 两名证人讲述了2008年12月28日在抗议以色列加沙行动期间，两名来自 Ni'lin 村青年男子遭到致命枪击。在同一次抗议期间，Srour 先生自己的腿部被枪伤。<sup>725</sup>

1390. 在7月6日的听证会上，Srour 先生说，由于这场战争，西岸各地和他所在的 Ni'lin 村有许多人都想示威和表达对加沙人民的声援。这次示威包括来自以色列及国际社会等不同声援运动人士的重要参与。这两名证人谈到他们遇到与士兵和边境警察对峙的气氛，这与加沙行动之前的情况明显不同。Pollak 先生指出：

总的来说，这一事件以及开战期间和之后的氛围是，所有制衡机制都已被消除。士兵们谈到有关加沙战争的事情会嘲笑此类事情，如“不到加沙去杀阿拉伯人真遗憾。”对峙的热情似乎很高，使用实弹数量之多就是证明。士兵们的行为大幅升级——这并不是说军队过去很温和。

1391. 据目击者说，在军队和边境警察用催泪瓦斯和眩晕手榴弹驱散人群时，主要的示威活动已经结束了。接着在远离隔离墙修筑地的村落边缘地带发生了一系列事件。遇害的两名青年男子是示威者属于一个小群体，其中有些人向士兵投掷了石块。在录像片断中，有四、五名士兵在随意行走，看来没有受到威胁。这一阶段没有使用催泪瓦斯。后来数十发实弹射向一群年轻人，在几分钟内先后击中其中3人。Mohamed Khawaja 被击中前额，Arafat Khawaja 转身逃跑，被击中背部，而 Mohammed Srour 被击中腿部。随后一辆救护车被阻止接近受害者，人们不得已只能将他们抬出一段距离，最终抬上一部小卡车，而军队却向小卡车发射催泪瓦斯。Arafat Khawaja 在抵达医院时已告死亡，Mohamed Khawaja 几天后死亡。

1392. 两名巴勒斯坦人在针对加沙军事行动举行的其他抗议活动中遇害。1月4日，Mufid Walwel 在即将修筑隔离墙的盖勒吉利耶附近示威期间被打死。1月16日，Mus'ab Da'na 在希伯伦头部中枪后死亡。据一非政府组织的报告称，据认为以色列边境警察应对两起事件负责。<sup>726</sup>

<sup>724</sup> “由于以色列继续推行故意杀害平民的政策，在 Ni'lin 的巴勒斯坦儿童的生命权遭到漠视，” Al-Haq 的新闻稿，2008年8月7日。又见“允许镇压，不许抵抗：以色列镇压反对兼并种族隔离墙的民众运动”，达梅尔和停止隔离墙的报告，2009年7月。为了说明使用不寻常的武器，报告指出，其目的是造成持久的伤害，2008年6月13日，Ibrahim Burnat(26岁)在 Bi'lin 参加每周一次的反隔离墙示威时大腿被射中3次。根据他的医疗报告，他被一颗爆炸子弹击中。该报告还指出，在上述四个村，举行抗议时有1566人受伤，6人死亡。

<sup>725</sup> 可在以下网站查阅 Srour 先生和 Pollak 先生的证词，包括这些事件的录像：<http://webcast.un.org/ramgen/ondemand/conferences/unhrc/gaza/gaza090706pm1-eng.rm?start=00:35:37&end=01:41:24>。

<sup>726</sup> Al-Haq 宣誓证词第 4667/2009 and 4608/2009 号。

1393. 调查团要求以色列政府解释西岸举行示威期间使用实弹增多的情况，但没有得到任何答复。

## B. 自加沙行动结束以来武力水平升高

1394. 自 12 月至 1 月加沙军事行动结束以来，据报，对付示威者及其他情况的武力水平继续升高。调查团听一位目击者讲述美国公民 Tristan Anderson 2009 年 3 月 13 日在 Ni'lin 参加反隔离墙示威时如何被一颗高速催泪弹击中前额。据目击者说，Anderson 先生当时在拍摄以色列士兵和边境警察攻击示威者的照片。一颗高速催泪弹短距离射来，击中其前额。在他躺在地上的时候，边境警察应该能够看到他倒下并躺在地上，却继续朝他的方向发射催泪弹。调查团收到的录像片段显示，身穿鲜艳橙色制服的巴勒斯坦护理人员将 Anderson 先生抬到担架上时，一颗催泪弹直接落在他们身旁，散发出一大片气体烟雾。<sup>727</sup> 据目击者说，在进入以色列之前的检查站，以色列部队拖延将 Anderson 先生从巴勒斯坦的救护车转到以色列的救护车上。<sup>728</sup> 2009 年 8 月 1 日，Anderson 先生仍在以色列医院接受治疗，情况危殆。

1395. 2009 年 4 月 17 日，Bassem Abu Rahma 在 Bi'lin 被一颗从 30 到 40 米处射来的高速催泪弹击中胸部。被杀事件是在举行反对隔离墙和平示威期间发生的，整个过程已被拍摄下来。<sup>729</sup> 录像片段显示，Abu Rahma 先生站在小山丘上清晰可见，没有武装或以其他方式构成任何威胁。

1396. 目击者向调查团报告，他们认为，这已成了狙击手的一项运动，他们现在经常进村并占领屋顶，以人群控制方面不宜的方式瞄准示威者，显然无视其击中的人的生命或肢体。<sup>730</sup>

1397. 2009 年 6 月 5 日，Ni'lin 有 5 人在示威中被狙击手射中，其中一个叫 Aqel Srour 的人被打死，另一名 15 岁的男孩被击中腹部，终身残废。<sup>731</sup> Al-Haq

<sup>727</sup> 见 <http://palsolidarity.org/2009/03/5324>。

<sup>728</sup> 调查团 2009 年 8 月 5 日对 Ulrika Karlsson 进行电话访谈。以色列不允许巴勒斯坦救护车进入以色列。该目击者还报告自己在 1 月被击中小腿，瞄准击中她的是一颗口径 .22 的子弹，而不久之后，她身旁唯一的另一个人的脚也被击中。又见《现在民主》的新闻报道“美国总领事说，正在等待以色列国防军枪击美国公民的报告”，2009 年 3 月 16 日。

<sup>729</sup> “我们和平的村庄不应再是年轻人的墓地”，2009 年 4 月 17 号，网站如下：[www.bilin-village.org/english/articles/press-and-independent-media/Our-Peaceful-Towns-Should-No-Longer-Be-The-Graveyard-Of-Our-Youth](http://www.bilin-village.org/english/articles/press-and-independent-media/Our-Peaceful-Towns-Should-No-Longer-Be-The-Graveyard-Of-Our-Youth)。

<sup>730</sup> 调查团 2009 年 8 月 5 日对 Ulrika Karlsson 进行电话访谈，并于 2009 年 7 月 6 日对 Jonathan Pollak 进行直接访谈。

<sup>731</sup> 调查团 2009 年 7 月 6 日对 Jonathan Pollak 和 Mohamed Srour 进行访谈，并于 2009 年 8 月 5 日对 Ulrika Karlsson 进行电话访谈。另见达梅尔报告。

讲述了 Srou 遇害的情况，据 Al-Haq 说，他是跑去帮助腹部中枪的男孩。这是“故意杀人”。<sup>732</sup>

1398. 安全部队使用的武器也令人担忧。据报，在近几个月(在 Ni'lin、Bi'lin、Jayyous、Bitunya 和 Budrus)举行的反隔离墙示威中，多名抗议者受伤，Aqel Srou 死亡，一名 14 岁的孩子 2 月在希伯伦遇害，<sup>733</sup> 都是口径.22 的 Ruger 步枪造成的。B'Tselem 抗议使用这种武器作为人群控制的手段，理由是该武器有潜在的致命性。<sup>734</sup> 以色列军法检察长在答复 B'Tselem 2 月 26 日的信时写道，“一般来说，适用于.22 弹药的开火条例与适用于“普通”弹药的开火条例相仿”，并称，“你来信之后，我们指示再次向部队介绍有关适用于使用 Ruger 步枪的具有约束力的开火条例。”<sup>735</sup> 不过，从军法检察长回信之后数月 Aqel Srou 遇害和示威者受伤的性质来看，很明显，使用 Ruger 步枪的情况并未缓和。<sup>736</sup>

1399. 以色列武装部队有关西岸的开火条例对有以色列公民在场的情况与只有巴勒斯坦人在场的情况所适用的规则有不同的规定。<sup>737</sup> 如条例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可使用实弹，在隔离墙附近或周围地区发生暴力“骚乱”<sup>738</sup> 的情况下可使用实弹。但在以色列人参与的情况下禁止使用实弹。同样，有关鸣枪警告和橡皮子弹使用也有不同的规定。但是，目击者向调查团表示，军队不再区分巴勒斯坦人及以色列和国际支持者，对所有人使用武力的情况更加变本加厉。<sup>739</sup>

1400. 调查团询问以色列政府有关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有以色列公民在场的情况与没有以色列公民在场的情况所适用的开火条例有何不同，但没有收到任何答复。

1401. 在最近举行的法庭听证会上，西岸的一名以色列旅长 Virob 上校为经常使用武力以实现占领目标辩护。<sup>740</sup> 据以色列的公民权利协会说，Virob 上校在被问到对并非嫌疑人的人进行调查期间使用武力的问题时，他说，“使用暴力和侵略行为，以防止局势升级，必要时使用更多的暴力不仅是允许的，而且有时是必须的(……)，如果有利于执行任务的，甚至对没有参与行动的人打一下、推一下，

<sup>732</sup> “Ni'lin 反兼并墙示威后故意杀害 Aqel Srou：有罪不罚之滑坡的可悲例证”，Al-Haq 的新闻稿，2009 年 6 月 25 日。

<sup>733</sup> “在西岸没有生命威胁的情况下禁止使用实弹”，B'Tselem，新闻稿，2009 年 6 月 18 日。

<sup>734</sup> 调查团收到的信函，可在以下网站查阅：[www.btselem.org/English/Press\\_Releases/20090709.asp](http://www.btselem.org/English/Press_Releases/20090709.asp)。

<sup>735</sup> 军法检察长法律助理 Yehoshua Gortler 少校 2009 年 3 月 15 日给 B'Tselem 的信。

<sup>736</sup> 也可参见 B'Tselem 给军法检察长 Avichai Mandelblit 准将的信，2009 年 6 月 17 日。

<sup>737</sup> 见中央司令部总部 2006 年 7 月印发的《犹地亚和撒马利亚地区士兵开火条例小册子》。见“仅针对巴勒斯坦人的开火条例”(希伯来文)，《晚报》网站如下：[www.nrg.co.il/online/1/ART1/590/452.html](http://www.nrg.co.il/online/1/ART1/590/452.html)。

<sup>738</sup> 骚乱情况是指示威、游行及类似活动可能造成的情况。

<sup>739</sup> 调查团 2009 年 7 月 6 日对 Jonathan Pollak 进行访谈。

<sup>740</sup> “真相走进 Jaffa 法庭”，作者 Michael Sfard，2009 年 6 月 10 日 Yesh Din。

当然也是可能的。他补充说，“在有摩擦、巴勒斯坦一方有反应的情况下，使用暴力的方式也应适当(……)，一记耳光，有时击打颈背部或胸部，有时用膝盖戳人或掐脖子，使其冷静下来，也是合情合理的。”<sup>741</sup>

1402. 调查团关切地审查了有关以色列士兵无故虐待的报告。调查团听取了以色列电视台播放的录像片段中的证词，<sup>742</sup> 其中讲述了幼狮旅在西岸 Haris 村进行搜查和扣留行动的情况。数百名士兵数天前参加了对一个村庄进行夜间搜查的行动，目的是找到被认为向定居者的汽车投掷石头的男孩。2009 年 6 月 9 日，《独立报》报道了这一行动，并引述了参与行动的幼狮旅士兵的谈话。有一人被引述说，他看见许多士兵“用膝盖戳[巴勒斯坦人]，因为很无聊，因为你站在那里 10 个小时，无所事事，所以就打人。”<sup>743</sup> 另一名士兵讲述了搜查行动期间的“狂热气氛”。他回忆道，“我们会进入房屋，把所有东西搞得乱七八糟”，但没有发现武器。“他们没收了厨房的刀具。”第一个士兵说，有许多士兵参与了行动。“有许多预备役人员参加了行动，他们对巴勒斯坦人为所欲为：咒骂、侮辱、扯头发/拽耳朵、脚踢、打耳光。这些做法都已习以为常。”他讲述了一小孩被殴打的情况：

士兵们带[被拘留者]上厕所就会对他们进行暴打；无端诅咒他们。他们带一名阿拉伯人上厕所小便时，其中一人给了他一记耳光，使其倒在地上。他被用尼龙手铐反铐双手和蒙住眼睛。他没有傲慢无礼，他没有做任何事来刺激任何人的神经……只是因为他是一个阿拉伯人。他约 15 岁。

1403. 他指出，厕所事件是“极端情形”，并补充说，殴打并没有出血，是“不见血的殴打，但也是殴打”。<sup>744</sup>

1404. 以色列边境警察将录像片段上传到互联网上，并以“喜剧”为名存入，该片段让人们深入了解安全部队成员自己如何看待肆意虐待的问题。<sup>745</sup> 调查团已收到其他类似事件的报告，<sup>746</sup> 使人们担心，更多地使用武力和非人性化手段，在安全部队已是惯常做法。

<sup>741</sup> 以色列公民权利协会新闻稿，2009 年 6 月 24 日。

<sup>742</sup> 可在以下网站查阅 <http://news.nana10.co.il/Article/?ArticleID=641918&TypeID=1&sid=126>。

<sup>743</sup> “被以色列士兵捆绑、蒙眼和殴打”，《独立报》，2009 年 6 月 9 日。

<sup>744</sup> 同上。

<sup>745</sup> “边境警察将其虐待巴勒斯坦人的录像片段上传到 YouTube”，《国土报》，2009 年 6 月 19 日。文章说，在录像片段中，有一名阿拉伯青年如何打自己巴掌，同上听到一个声音命令他用阿拉伯语说：“我爱你，边境警察”；“我操你，巴勒斯坦”。在场的边境警察狂笑不止。

<sup>746</sup> 例如，“士兵遇到巴勒斯坦人，将他们扣留和虐待数小时，2009 年 4 月 Dura”，B'Tselem。

### C. 有罪不罚的所起作用

1405. 几名目击者告诉调查团说，在加沙行动期间，在西岸的感觉是“人人享有自由”，以色列部队可以为所欲为。比在西岸使用武力的情况更加变本加厉，可能是由于战争时期气氛或对“他方”的态度改变了。有迹象表明，这一态度的转变在 2006 年黎巴嫩战争期间亦很明显。<sup>747</sup> 如果负责的人不作出适当反应，对于什么是“正常”和“可接受”的行为的观念可能会越来越糟糕。面对以色列安全部队最近在西岸的暴力事件增多，B'Tselem 指出，各部长和其他官员的谴责

仍然仅仅是宣示性的。同时，滥用权力的安全部队继续虐待和殴打巴勒斯坦人，其中有未成年人(……)。如果要向安全部队发出信息，那就是，即使当局不接受暴力行为，也不会对犯下这些行为的人采取措施。这一信息的后果是，巴勒斯坦人的生命和尊严毫无意义，保安部队可以为达到自己的目的，继续虐待、侮辱和殴打他们接触的巴勒斯坦人。<sup>748</sup>

1406. 过去，没有参与敌对行动的巴勒斯坦人被害的每个案件都要进行刑事调查。这项政策在 2000 年改变了。现在刑事调查成为例外，<sup>749</sup> 这些案件现在仅仅由军方本身在“行动情况汇报”中进行讨论。<sup>750</sup> 2003 年，以色列的公民权利协会和 B'Tselem 提交请愿书，以扭转这一政策的改变，要求对每一个平民的死亡都进行独立调查。请愿书要求对个人死亡以及有关总体政策的原则问题进行调查。前者被驳回，而原则问题仍悬而未决。<sup>751</sup>

1407. Yesh Din 报告，对定居者暴力进行的调查有 90%多是在没有“提出起诉”的情况下结束的。<sup>752</sup> B'Tselem 2009 年 6 月报告，希伯伦定居者 Braude 先生 2009 年 12 月开枪打伤三名巴勒斯坦人被拍摄下来，但对他的指控将撤销，因为法庭已下令披露针对他的“秘密证据”，而这一披露所造成的潜在公共危害，远远超过将一个有暴力犯罪记录的人释放回社会所造成的危害。<sup>753</sup>

<sup>747</sup> 调查团 2009 年 8 月 5 日对 Sarit Michael 进行电话访谈。在有关 2006 年黎巴嫩战争期间一名以色列示威者中枪的录像片段中，在下令开火之后，可以听到一名边境警察说道，“现在轮到黎巴嫩了”。受伤的示威者躺在地上，受伤的头部血流不止，指挥官经过时不理睬一名妇女呼喊为受伤的以色列人叫救护车。他回答在黎巴嫩也有很多以色列人受伤。从录像片段中看到，该示威者是从背后被近距离射中的，因为他当时走在士兵前面。见 [www.liveleak.com/view?i=8dba196f36](http://www.liveleak.com/view?i=8dba196f36)。

<sup>748</sup> “殴打和虐待”，B'Tselem。

<sup>749</sup> 调查团 2009 年 7 月 29 日对以色列公民权利协会进行电话访谈。

<sup>750</sup> 调查团 2009 年 7 月 6 日对 Daniel Reisner 进行访谈。另见“对检察长拒绝有关加沙详细调查的反应”，见以下网站 [www.acri.org.il/eng/story.aspx?id=635](http://www.acri.org.il/eng/story.aspx?id=635) 和下文第二十八章。

<sup>751</sup> 可在以下网站查阅以色列公民权利协会新闻稿：[www.acri.org.il/eng/Story.aspx?id=216](http://www.acri.org.il/eng/Story.aspx?id=216)。请愿书可在以下网站查阅：[www.btselem.org/english/Legal\\_Documents/HC9594\\_03\\_Investigations\\_Appeal.rtf](http://www.btselem.org/english/Legal_Documents/HC9594_03_Investigations_Appeal.rtf)。

<sup>752</sup> “对被占领土的以色列平民的执法问题”，Yesh Din 数据资料，2008 年 7 月。

<sup>753</sup> B'Tselem 将其比作在起诉巴勒斯坦人时司法程序承认秘密证据(另见下文)。见“09 年 6 月 8 日：将希伯伦的枪手 Ze' ev Braude 绳之以法”，B'Tselem 新闻稿。

1408. 2009年7月，一名在2006年被以色列边境警察击中头部而受伤的以色列活跃分子在庭外和解中得到赔偿。迄今，下令开枪的指挥官没有受到刑事调查。<sup>754</sup>

1409. 2008年7月7日，Ashraf Abu-Rahma 在被蒙上眼睛和戴上手铐的情况下被近距离击中。整个事件被摄像并广为传播。<sup>755</sup> 在以色列军法检察长指控下令射击的军官“行为不端”时，以色列国际法教授 Orna Ben-Naftali 指出，“裁决表明对暴力对付平民非暴力抗议修建隔离墙的做法采取容忍政策”。她补充说，“这一政策有双重含义：第一，它可能将“行为不当”(从法律上来说是一种战争罪行)转化为危害人类罪；第二，也可以解释为邀请国际社会通过行使普遍管辖权进行干预。”<sup>756</sup>

## D. 法律分析与结论

1410. 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以色列对西岸的巴勒斯坦人负有义务。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以色列应承担作为占领国的义务以及由此产生的对被保护人的义务。在国际人权法方面，习惯法以及以色列已批准的多个人权公约均要求其承担对西岸所有人的特定人权义务。这两种法律规定的义务是互为补充、相互促进的，它们提供了一个分析前述事实的清晰框架(见前文第六章)。下文列出了与本章讨论的问题相关度最高的义务。

### 1. 定居者对西岸巴勒斯坦人的暴力行为

1411. 按照《海牙章程》第43条所体现的习惯法，以色列有义务确保西岸的公共秩序和安全：

第43条. 合法政权的权力实际上既已落入占领者之手，占领者应尽力采取一切措施，在可能范围内恢复和确保公共秩序与安全并且除非万不得已，应尊重当地现行的法律。

1412. 按照《日内瓦第四公约》第27条(见前文第十五章)，以色列有义务确保作为受保护人的巴勒斯坦人不遭受任何暴力行动或威胁。

<sup>754</sup> 调查团2009年7月29日对以色列公民权利协会进行电话访谈。

<sup>755</sup> “士兵向戴着手铐、蒙上眼睛的巴勒斯坦人发射‘橡皮’子弹”，B'Tselem, 2008年7月，可在以下网站查阅：[www.btselem.org/English/Video/20080707\\_Nilin\\_Shooting.asp](http://www.btselem.org/English/Video/20080707_Nilin_Shooting.asp)。

<sup>756</sup> “谁的行为不端？”一名带着手铐、蒙上眼睛的巴勒斯坦示威者中枪，作者 Orna Ben-Naftali 和 Noam Zamir, 《国际刑事司法杂志》，2009年3月3日。最近，以色列军法检察长决定指控 Omri Bomberg 指挥官及其下属“行为不端”，但遭到推翻，这是近几十年来第二次推翻军法检察长的决定。第一次涉及 Tamir 将军降职一事，他让其14岁的儿子驾驶军车，见“既不是军官，也不是绅士”，《国土报》，2008年7月31日；“以色列高级法院裁决推翻军法检察官‘极不合理的’决定”，B'Tselem 新闻稿，2009年7月1日。

1413. 按照国际人权法，以色列也有义务保护巴勒斯坦人免遭他人暴力，并通过无区别适用刑法调查和惩罚暴力行为。

1414. 因此，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第 1 款，巴勒斯坦人享有“人身安全权利”，人权事务委员会将其解读为以色列国有义务采取合理的适当措施，保护受其管辖的个人免遭生命威胁，包括个人行为者的威胁。<sup>757</sup> 根据《公约》第 2 条，以色列有义务“按照其宪法程序和本公约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步骤，以采纳为实施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所需的立法或其他措施”，并“保证任何一个被侵犯了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或自由的人，能得到有效的补救”。按照《公约》第 26 条，在适用该法时，以色列有义务确保“所有的人在法律前平等，并有权受法律的平等保护，无所歧视”。最后，对于个人在公职人员(包括安全部队)默许下犯下的暴力行为、达到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程度的，按照《反酷刑公约》第 16 条，以色列有义务防止此类行为：

第 16 条第 1 款。每一缔约国应保证防止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在该国管辖的任何领土内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许……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 结论

1415. 在定居者对巴勒斯坦人犯下的暴力行为方面，如与前文所述 2008 年 12 月发生在希布伦的案件相关的暴力行为，调查团得出结论认为，依据接到的报告和审查过的录像画面，以色列未能履行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保护巴勒斯坦人免受个人暴力侵害的义务。在某些案件中，安全部队对这种暴力的默许可能达到违反与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相关的义务的程度。

1416. 鉴于这种默许仅针对定居者对巴勒斯坦人的暴力行为而非相反，有强有力的证据显示，保安部队的这种行为违反了以色列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应承担的不实行基于国籍的歧视的义务。

1417. 这一事实还表明，以色列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6 条中对法律平等保护的保证，特别是在以色列未能调查关于定居者对巴勒斯坦人进行攻击的指控的情况下。

1418. 最后，以色列未能充分调查关于以色列国未保护巴勒斯坦人和国家行为者默许个人暴力的指控并为那些人权遭到侵犯的人提供有效补救，以色列在这方面也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

<sup>757</sup> 例如，William Eduardo Delgado Paez 诉哥伦比亚案，来文 195/1985，1990 年 7 月 12 日通过的意见。

## 2. 以色列对加沙声援示威采取的行动

1419. 西岸的所有人均享有《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规定的表达自由权：

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他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

1420. 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1 条，以色列有义务承认和平集会权。虽然对此项权利的行使可能加以限制，但这些限制必须是“法律所规定的限制以及在民主社会中为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根据《公约》第 2 条，对和平集会权实施任何限制的必要条件是“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

1421. 在处理巴勒斯坦平民，包括公众示威方面，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和第 6 条，以色列有义务不加任何区别地确保任何人的生命不受任意剥夺：

第 2 条第 1 款。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担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

第 6 条第 1 款。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1422. 以色列还有义务不加区别地确保任何人均不受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和《禁止酷刑公约》第 16 条)。

1423. 按照《日内瓦第四公约》，以色列在对待参与示威的巴勒斯坦人方面承担若干义务。按照第 27 条，以色列必须确保作为被保护人的巴勒斯坦人“在一切情形下……均须受人道待遇，并应受保护，特别使其免受一切暴行，或暴行的威胁及侮辱与公众好奇心的烦扰。”以色列作为占领国所提供的待遇“尤不得基于种族、宗教或政治意见而有所歧视”。从第 32 条可见应禁止“采取任何足以使其手中之被保护人遭受身体痛苦或消灭之措施”。

1424. 最后，按照第六章第 146 条和 147 条规定，以色列的义务包括：

搜捕据称曾严重违反或曾下令严重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的人，其罪行包括毫无军事必要性、肆意非法进行的故意杀害、酷刑、或不人道待遇、故意对身体或健康造成极大的痛苦或严重伤害、大规模破坏和侵占财产。

1425. 上述国际人权义务的内容已由一些其他来源，包括人权条约机构(特别是人权事务委员会)判例和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多种标准的澄清。下文列出了与前述事实联系最为密切的部分。



1426. 国际人权法对允许行使刑事警察权力者使用的武力作了狭义解释。《执法人员行为守则》<sup>758</sup>指出,执法人员(包括行使警察权力的军事当局)“只有在绝对必要时才能使用武力,而且不得超出执行职务所必需的范围”(第3条)。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规定:<sup>759</sup>

执法人员不得对他人使用火器,除非为了自卫或保卫他人免遭迫在眉睫的死亡或重伤威胁,为了防止给生命带来严重威胁的特别重大犯罪,为了逮捕构成此类危险并抵抗当局的人或为了防止该人逃跑,并且只有在采用其他非极端手段不足以达到上述目标时才可使用火器。

1427. 虽然合法使用武力和火器是不可避免的,但特别要求执法人员“确保让受伤者或受到影响者尽早得到援助和医疗救助”。

1428. 对于那些涉及到人权维护者的事件,也适用《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人权维护者宣言》),<sup>760</sup>特别是确认人人有权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和平聚会或集会”的第5条。

## 结论

1429. 以色列安全部队驱散西岸的示威活动是侵犯表达自由权及和平集会权的确凿证据。鉴于抗议者是在抗议加沙的侵犯人权行为,安全部队驱散示威人群的活动就违反了《人权维护者宣言》的规定。

1430. 不论事实是否表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规定的条件可以允许限制上述权利,驱散示威的方法和手段都存在问题。调查团所了解到的对和平示威所使用的武力是在此种情况下被明确禁止的,特别是对示威者使用致命的催泪瓦斯霰弹、实弹(包括口径为.22的枪械)和狙击手。应当强调,即便在示威不再和平,出现如12月28日Ni'lin示威中扔石块的现象时,上述执法官员使用武力的有关规范仍继续适用。证人描述的Ni'lin杀人案情况表明,以色列安全部队及受其保护者在没有受到生命威胁时使用了火器。据证人称,两名死者均为上身中弹,其中一名背部中弹。

1431. 基于已掌握的事实,调查团认定,使用火器致使示威者死亡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属任意剥夺生命行为。据报告,至少在两次示威中,以色列安全部队推迟了向受伤者提供医疗救助,这也表明以色列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第五项原则。

<sup>758</sup> 大会第34/169号决议。

<sup>759</sup> 由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哈瓦那,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

<sup>760</sup> 大会第53/144号决议附件。大会通过《宣言》时以色列加入了共识。

1432. 导致受伤而非死亡的使用武力方式也是不可接受的，这明确违反了一系列标准，其中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和第 9 条。

1433. 在士兵或受其保护的其他人没有生命威胁的情况下对示威者使用狙击手和致命弹药似乎表明蓄意、至少是轻率地造成平民受到伤害，甚至可能达到故意杀害的程度。调查团接到的若干起事件报告令人产生了这方面的关注。

1434. 安全部队处理示威的开枪条例以具有一个特定国籍者是否在场为基础进行区分，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和《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27 条的不歧视原则。由于以色列的条例反映了基于歧视的国家政策，因此上述违反情况的性质更加严重。

### 3. 以色列安全部队在示威活动之外实施的暴力行为

1435. 关于 2009 年 3 月对哈里斯进行的袭击等事件及 Virob 上校描述的那些类型的行为的报告，以及调查团审查的书面证词中描述的那些事件，引起了调查团对以色列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32 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6 条情况的关注。

### 4. 责任追究

1436. 调查团强调，以色列国在其公职人员或第三方涉及剥夺生命、重伤和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及其他可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时，有义务有效调查并在适当时提起诉讼。调查团认定的事实表明在上述报告中所述针对巴勒斯坦人的行为方面以色列未能这样做，调查团对此表示关切。

### 5. 结论

1437. 报告的定居者暴力事件在过去一年中有所增加，而以色列安全部队却未能防止定居者攻击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调查团对两现象均深感震惊。

1438. 调查团还严重关切使用武力现象的增加，包括在应对示威游行时使用致命的武力，以及安全部队对生活在被占领的西岸的巴勒斯坦人普遍地使用暴力。特别令人关切的是，以色列安全部队对巴勒斯坦平民犯下的暴力行为显然表明其系统性缺乏问责制。

1439. 虽然这些事件被摄像导致特别严重的暴力事件被曝光，但调查团表示关注，不为人知的暴力事件可能没有被报告。

1440. 调查团认为，以色列已经逾越了界限，被错误地视为可接受的“战争行为”的行为，已经成了常规做法。公众普遍支持对巴勒斯坦人采取更强硬的态

度、<sup>761</sup> 缺乏公开谴责以及不追究责任<sup>762</sup> 这三点结合起来，导致受保护人口所遭受的本已严峻的暴力程度有增无减。

## 二十一. 以色列监狱拘留巴勒斯坦人的情况

1441. 据估计，截至 2009 年 6 月 1 日，约 8,100 名巴勒斯坦“政治犯”在以色列被拘留，其中包括 60 名妇女和约 390 名儿童。<sup>763</sup> 这些被拘留者中大多数人被为西岸巴勒斯坦人设立的以色列军事法庭系统指控或判刑。最常见的罪名是扔石块。身为“一个非法组织成员”是另一个常见指控。<sup>764</sup> 关押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的以色列监狱除一个外均位于以色列国内。<sup>765</sup>

1442. 截至 2009 年 6 月，在所有因与占领有关的原因被拘留的巴勒斯坦人中，512 人未经指控或审判被关押，其中 12 人依据以色列《监禁非法战斗员法》被关押，500 人则是“被行政拘留者”。<sup>766、767</sup>

<sup>761</sup> 如一些受访者所述，例如 2009 年 8 月 5 日 Sarit Michaeli 在电话访谈中所述。

<sup>762</sup> 以色列知名人权律师 Michael Sfard 在一篇题为“内部依法反对侵犯人权的代价”的文章中，回顾了以色列 35 年来在人权方面的做法，并得出结论：“人权律师通过向以色列高等法院递交请愿书，宣传了巴勒斯坦居民有权诉诸司法的观点，从而担当了被占领领土公共关系代理人的角色。”

<sup>763</sup> 各种估计不一。调查团使用的数字由 Addameer 囚犯支援和人权协会于 2009 年 6 月 1 日提供。其总监 Sahar Francis 女士于 2009 年 7 月 7 日在日内瓦公开听证会上解释称，其统计数据基础为以色列监狱当局公布的每月数字以及该组织每月访问以色列拘留设施的结果。该组织还试图从囚犯那里直接收集信息。由于每天都有新被捕和释放的人，这些数字每天都在变化，因此提供准确数据十分困难。例如，她指出，2008 年，以色列军队逮捕了 4,000 多人，因此平均数字为每月 300 人。Addameer 将那些因以色列占领而被拘留的囚犯定义为“政治犯”，以与那些因被怀疑或判定从事与被占领无关的犯罪/违法事件的被拘留者相区分。

<sup>764</sup> Sahar Francis 女士，公开听证会上的证词，日内瓦，2009 年 7 月 7 日。

<sup>765</sup> 见“Yesh Din 向高等法院请愿：停止将巴勒斯坦被拘留者关押在以色列。Yesh Din 与以色列民权协会和 Hamoked(保护个人中心)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共同向高等法院提交了一份请愿书，要求居住在西岸的囚犯和被拘留者不应关押在以色列国内设施，并要求上述被拘留者的传讯听证会不应在西岸以外的法院举行”。例如，参见后院诉讼。参见 <http://www.hamoked.org>。参见 Lisa Hajar，军法审判冲突：西岸和加沙的以色列军事法庭系统(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2005 年)。

<sup>766</sup> 数字由 Addameer 于 2009 年 6 月 1 日提供。

<sup>767</sup> 专门处理行政拘留的军事命令原件是第 1226 号军事命令。此后对其进行的修订分别有不同编号。最近的一份命令是：关于行政拘留的命令(临时命令)[合并版](犹太地和撒马利亚)(第 1591 号)，2007 年。参见 Addameer，“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行政拘留：一份法律分析报告”，2008 年 11 月。

1443. 以色列特别建立了军事法庭系统来处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而生活在西岸或因其他原因在西岸的以色列公民如果被逮捕，则按照以色列民法制度处理。巴勒斯坦当局不得逮捕或拘留以色列公民。<sup>768</sup>

1444. 据估计，在以往 43 年的占领期间，约 70 万巴勒斯坦男人、妇女和儿童曾根据以色列军事命令被拘留过。<sup>769</sup>

1445. 巴勒斯坦人在以色列军事法庭系统内的法定诉讼程序权利受到严重限制。第 378 号军事命令是监管拘留和审判的主要依据，该命令规定一名来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被拘留者，包括年仅 12 岁的儿童，可在交由一名军事法官提审前最多关押 8 天(以色列被拘留者必须在 48 小时之内交由法官提审)。此外，巴勒斯坦被拘留者最多可在不得见律师的情况下关押 90 天(相比之下以色列被拘留者则为 48 小时)。<sup>770</sup> 巴勒斯坦被拘留者最多可被关押 188 天后才受到指控(而以色列被拘留者必须在 30 天之内受到指控)。<sup>771</sup>

1446. 对于被捕、审讯和拘留期间遭受酷刑及其他虐待的控诉十分常见，而法庭系统则被批评使用通过逼供取得的证据。<sup>772</sup> 还有指控称，虐待被拘留者的控诉极少得到调查或起诉，更不必说定罪。<sup>773</sup> 以色列军事法庭系统将 16 岁的巴勒斯坦儿童作为成年人对待。<sup>774</sup> 而以色列公民则从 18 岁起被视为成年人。

1447. 据报道巴勒斯坦囚犯被关押在条件恶劣的拘留设施中(例如，Ktziot 监狱让囚犯住在帐篷中)，医疗和教育条件都极其有限。<sup>775</sup> 在以色列进行拘留还意味着许多被拘留者无法得到家人探视，因为其亲属被禁止进入以色列(见第二十二章)。

<sup>768</sup> 《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附件四，关于法律事务的议定书，第 1 条。

<sup>769</sup> A/HRC/7/17。

<sup>770</sup> 第 378 号军事命令“关于安全指令的命令”第 78 条 c 和 d 款，及《1996 年刑事诉讼法》(执法权限—拘留)。

<sup>771</sup> 例如，参见后院诉讼……。参见 <http://www.hamoked.org/>。

<sup>772</sup> 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在 2009 年 5 月对以色列进行的审查中，特别表示关注“大量、持续不断地、一贯地指控”采用违反《公约》的讯问方法现象(CAT/C/ISR/CO/4)。参见联合反对酷刑联盟向委员会提交的三份“另类报告”，2008 年 9 月；联合反对酷刑联盟报告，2009 年 4 月；反对以色列境内酷刑公共委员会和世界防止酷刑组织向委员会提交简报中所列举的酷刑事例(2009 年 4 月)；大赦国际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sup>773</sup> 反对以色列境内酷刑公共委员会，“毫无保护：士兵对巴勒斯坦被拘留者的暴力”，定期报告，2008 年 6 月，第 38 页；参见 Yesh Din 的责任追究项目统计数据：<http://www.yesh-din.org/site/index.php?page=criminal3&lang=en>。

<sup>774</sup> 见第 132 号军事命令。

<sup>775</sup> 关于被拘留的儿童见下文；关于被拘留的妇女例证，见“需要保护：以色列拘留的巴勒斯坦女性囚犯”，2008 年 11 月。

1448. 在以色列在加沙展开军事行动期间，许多加沙人被以色列武装部队拘留。其中一部分被送往以色列境内的监狱，其中一些人在本报告编写之时仍在拘留中。本报告第十五章探讨了该问题。

## A. 与以色列 12 月至 1 月加沙军事行动有关的问题

### 1. 对加沙囚犯区别对待

1449. 2005 年 8 月与加沙脱离接触后，以色列不再对加沙实行其军事命令，并开始按照国内刑法起诉加沙囚犯。2006 年 6 月，以色列议会通过了一部法律，<sup>776</sup>修改了现行以色列刑法中的法定诉讼程序保证，例如，该法允许将一名被拘留者单独监禁 21 天(在 96 小时之内初次见过法官之后)。<sup>777</sup>

1450. 该法律并没有歧视。但是，在实践中，该法仅适用于巴勒斯坦嫌疑人，不论是来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还是以色列的巴勒斯坦公民。据安全总局调查股股长向以色列议会的宪法、法律和正义委员会提交的对该法适用性的估计，“约 90%(适用该法)的被拘留者来自加沙地带，但还有一些不是来自加沙地带、而是来自东耶路撒冷的被拘留者，还有阿拉伯裔以色列人……他们是以色列公民。”<sup>778</sup>

1451. 2009 年 1 月，以色列人权协会、反对以色列境内的酷刑公共委员会和公正中心向高等法院提交的请愿书得到审理。法院对该法的许多方面提出了批评，但政府称其有秘密材料，可以解释为何这样一部法律有必要存在。2009 年 3 月，法院决定，基于政府提供的秘密证据，该法律施加的限制是合法而适当的。<sup>779</sup>为抗议法院适用秘密证据来决定该法的合法性，人权组织撤回了其请愿书。<sup>780</sup>

<sup>776</sup> 2006 年刑事诉讼法(执法权力—拘留)(有严重犯罪嫌疑的被拘留人)(临时命令)。

<sup>777</sup> 相比之下，依据 1996 年《刑事诉讼法》(执法权力—逮捕)，按照常规刑事诉讼法关押的被拘留者必须在 24 小时或 48 小时内送审。2006 年 6 月 27 日以色列议会通过第 5765-2006 号关于“刑事诉讼(执法权力-拘留)(有严重犯罪嫌疑的被拘留人)(暂行条款)”的法律之后，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06 年 7 月 5 日作出下述评论：“该法仍没有为因安全原因被拘留的个人提供程序上的所有必要保障。特别是，该法规定，一个人在交由法官提审之前最多可关押 96 小时，而且当在其被禁止与法律顾问接触期间做出延期羁押决定时，本人可能并未出庭。此外，虽然该新法并没有使关于会见法律顾问的规定更加恶劣，但现行拘留法规定被拘留期间 21 天不能会见法律顾问，仍不符合国际人权法”(A/HRC/4/26/Add.1)。

<sup>778</sup> 以色列人权协会、反对以色列境内酷刑公共委员会和公正中心向高等法院提交的请愿书引文，反对酷刑公共委员会等诉司法部等，第 2028/08 号案。

<sup>779</sup> 以色列人权协会与合作伙伴，“废除严重限制适当程序权利的法律”，新闻稿，2009 年 1 月 4 日。

<sup>780</sup> 以色列人权协会，“高等法院法官非法决定听取安全总局保密证据”，新闻稿，2009 年 3 月 24 日。

## (a) 《监禁非法战斗员法》

1452. 2002 年以色列的《监禁非法战斗员法》规定可以无限期拘留“外籍人”。<sup>781</sup> 该法比前述法律的保护力度更低。此外，该法对举证责任要求更低，而司法审查门槛则更高。<sup>782</sup> 在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非政府组织联合反对酷刑联盟做出结论：“对其条款进行考察后可见，该法背后的目的是允许以色列将那些可以在今后谈判中当作讨价还价筹码的嫌疑人劫为人质”。

1453. 依据该法，一个人可以由总参谋长指定为“非法战斗员”。该法将“非法战斗员”定义为：

直接或间接参与了对以色列国的敌对行动或隶属一股对以色列国实施敌对行动的力量的人，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第三条约》第 4 条所述关于战俘及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赋予战俘地位所规定的条件不适用于该人(第 2 条)。

1454. 2008 年 7 月对该法所作修正案包括延长被拘留者必须送交法官之前和必须获准会见律师之前的时间，该修正案受到质疑，经上诉后得到维持。以色列刑事上诉法院认为该法合乎宪法，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sup>783</sup>

1455. 按照该法，拘留不要求认罪或存在可接受为部分公平审判标准的证据。据 Al-Mezan 称，“该法实质上授权军方任意地无限期关押个人，其理由是假定的而非经证实的如下罪行：他们在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可能损害以色列安全的活动或与力图损害以色列安全的团体有关联。”<sup>784</sup>

## (b) 加沙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亲属互访方案

1456. 2007 年 6 月 6 日，以色列当局中止了加沙地带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亲属互访方案，事实上禁止了加沙囚犯与外部世界的一切通信方式。<sup>785</sup> 在以色列最近一次进攻加沙地带期间再次逮捕加沙居民之前(见第十五章)，该禁令大约影响到 900 名囚犯及其亲属。2009 年 6 月，红十字委员会呼吁取消该禁令。<sup>786</sup>

<sup>781</sup> 据公正中心的数据，在过去 6 个月中，该法仅适用于加沙人，见“关于以色列监狱中关押的巴勒斯坦囚犯的新数据”，公正中心通讯，第 62 卷，2009 年 7 月。

<sup>782</sup> 调查团与 HaMoked 的通信，2009 年 7 月 22 日。

<sup>783</sup> 最高法院充当刑事上诉法院，A 和 B 诉以色列国，2008 年 6 月 11 日的判决。

<sup>784</sup> “Al-Mezan 呼吁释放所有被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和人权原则关押的被拘留者，特别是那些被归入‘非法战斗员’的人”，2009 年 3 月 26 日。

<sup>785</sup> 巴勒斯坦被拘留者一般无权使用电话或互联网。

<sup>786</sup>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加沙：家属应当获准访问在以色列被拘留的亲属”，新闻稿，2009 年 6 月 10 日。

1457. 根据 Addameer 的说法，禁止亲属互访决定的时机选择与哈马斯夺取控制权后加沙地带爆发的派别间战斗恰好吻合。以色列不承认哈马斯这个党派，并将其定义为“恐怖主义”组织。因此，决定中止该方案似乎是一种集体惩罚，旨在迫使巴勒斯坦人在巴勒斯坦领导权问题上响应以色列的要求。<sup>787</sup> 2008 年 6 月 17 日，公正中心代表加沙囚犯的亲属、Al-Mezan 和巴勒斯坦囚犯协会递交了请愿书，对亲属互访禁令的合法性提出质疑。<sup>788</sup> 在本报告编写之时，该请愿书仍未获审理。<sup>789</sup> 2008 年 10 月，以色列政府向最高法院提交抗辩，提出以色列国没有义务允许加沙家庭访问其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中的亲属。<sup>790</sup>

1458. 此外，在 12 月至 1 月的加沙军事行动中，公正中心递交了一项请愿书，要求允许加沙囚犯使用电话与家属联系。公正中心指出，不允许这样做侵犯了被拘留者的尊严和家庭生活权利，并“将他们的监禁生活转变成一种羞辱和有辱人格的经历，违反了国际规范和各项公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sup>791</sup> 据公正中心说，监狱当局答复称，他们允许每个被拘留者使用一次电话。一些囚犯向公正中心证实他们曾获准使用电话，但还有一些人说他们未获准这样做，理由是他们没有出示一种证件，证明他们有近亲在以色列的进攻行动中死亡。<sup>792</sup>

## 2. 加沙军事行动期间或之后被捕和被拘留的西岸儿童人数增加

1459. 调查团获悉，以色列在加沙开展军事行动期间，被以色列拘留的西岸儿童人数增加。根据保护儿童国际巴勒斯坦分部的资料，1 月和 2 月的数字是 389 人和 423 人，此前一年的数字是 327 人和 307 人，而 2008 年的月平均数是 319 人。据报，这些儿童中有许多是在街头和(或)在示威期间被捕的。<sup>793</sup> 保护儿童国际还发现，他们的平均年龄也有所变化：在 12 至 15 岁年龄段，百分比通常是 23；在 2009 年 1 月至 2 月，这个数字是 36。<sup>794</sup> 1 月至 3 月，它在以色列军事法

<sup>787</sup> Addameer, “以色列的巴勒斯坦囚犯”，概况介绍，2009 年 2 月。

<sup>788</sup> 公正中心，“公正中心、Al Mezan 和巴勒斯坦囚犯协会向最高法院请愿，要求允许加沙的巴勒斯坦人访问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中的亲属”，新闻稿，2008 年 6 月 17 日。

<sup>789</sup> 调查团与公正中心的通信，2009 年 8 月 2 日。

<sup>790</sup> 公正中心，“国家致最高法院：以色列没有义务允许加沙家庭访问其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的亲属”，新闻稿，2008 年 10 月 27 日。

<sup>791</sup> 公正中心：“公正中心致[司法部长]和狱政部：被关押在以色列的加沙囚犯必须获准使用电话了解家庭成员情况”，新闻稿，2008 年 12 月 31 日。

<sup>792</sup> 调查团与公正中心的通信，2009 年 8 月 2 日。

<sup>793</sup> 2009 年 1 月 17 日保护儿童国际巴勒斯坦分部的声明“保护儿童国际关注西岸被捕儿童增加”：“在 1 月的头两周内，有 10 名巴勒斯坦儿童被送交以色列军事法庭庭审前听证，而在一般情况下，月平均数为 10 至 15 人。这些儿童中有许多是在街头和(或)在示威期间被捕的。”

<sup>794</sup> 给调查团的呈件。另见 2009 年 3 月 11 日声明：“保护儿童国际关注被拘儿童激增”。

庭代表了 69 名儿童出庭。截至 2009 年 6 月 20 日，这些儿童中有 8 人被无罪释放，而在受到指控的 61 人中，有 47 人被判刑，还有 14 人仍在候审。<sup>795</sup>

1460. 保护儿童国际还发现，2009 年头 3 个月被控犯有具体罪行的儿童的百分比有所变化：在 2008 年，27%的儿童被控投掷石块，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这个比例是 61%。“在铸铅行动期间，军队不想失去对西岸的控制，于是他们对示威进行了如同一吨砖块砸下般的镇压。”报告结论说：“这些儿童中有许多都比一般被拘儿童年幼，而且他们大都被控以轻罪，这些事实表明，这一增加的原因是铸铅行动期间儿童参加了西岸的大量示威活动，而以色列当局为镇压和阻吓这些抗议，增加了包括大规模逮捕在内的武力使用。”<sup>796</sup>

#### 被以色列拘留的巴勒斯坦儿童在每个月底的人数(2008 年)<sup>797</sup>

年/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2008 年	327	307	325	327	337	323	324	293	304	297	327	342
2009 年	389	423	420	391	346	355	-	-	-	-	-	-

说明：非累积数。

1461. 保护儿童国际记录的案例之一摘要如下：

艾哈迈德·Q.：15 岁男孩，2009 年 1 月 1 日被捕并被控投掷石块。2009 年 1 月 1 日，艾哈迈德在盖兰迪耶检查站附近抗议在加沙的战争。他被数名士兵逮捕并被拖行 100 米押上一辆吉普车。他遭到打耳光和脚踢，双手被塑料绳捆绑并被蒙上眼睛。他被转至阿塔洛特进行审讯，被迫在寒冷的室外坐至凌晨 4 时，又被转到奥费尔监狱，然后被转往以色列境内的监狱。他被控投掷石块并被判处 4 个半月监禁和 1,000 新谢克尔的罚款。

1462. 以色列在加沙的行动引发了示威浪潮，而这一浪潮并未随着这些行动的停止而平息。2 月和 3 月，被拘留儿童人数仍然很高，其中很多儿童被控投掷石块，说明他们是在示威时被捕的。保护儿童国际报告了 2009 年 1 月和 3 月的 2 起示威后大规模逮捕儿童事件，其中一起发生在 Haris 村。以色列军队于午夜时分进入该村，抓捕了约 90 名儿童，把他们扣留在一所学校里将近一天，最后逮

<sup>795</sup> 给调查团的呈件，第 4 页。保护儿童国际巴勒斯坦分部估计，它代表了 30%至 40%的儿童在以色列军事法庭出庭。

<sup>796</sup> 2009 年 7 月 3 日调查团与保护儿童国际的会议。关于以色列军队在西岸增加使用武力的问题，见第二十章。

<sup>797</sup> 保护儿童国际巴勒斯坦分部。这些数字基本上是持西岸身份证者的人数。持耶路撒冷身份证的巴勒斯坦儿童(及成人)一般由以色列民事法庭处置。这些数字不包括来自加沙的儿童。(2009 年 7 月 24 日调查团对保护儿童国际人员 Gerard Horton 的访谈。)



捕了他们当中的 4 人。<sup>798</sup> 英国媒体也提到了同一事件，并引述了幼狮旅指挥官 Itai Virob 上校的证词：

他说，最严重的殴打发生在洗手间。“士兵们把[被拘留者]带到卫生间，把他们暴打一顿，并毫无道理地咒骂他们。他们把一个想撒尿的阿拉伯人带到厕所，其中一人一耳光把他打翻在地。此前他已被双手反剪戴着尼龙手铐并被蒙上了眼睛。他并没有举止傲慢，也没有做任何令人不快之事……[挨打]只因为他是阿拉伯人。他大约 15 岁。”<sup>799</sup>

1463. 2009 年 3 月 6 日，保护儿童国际主席致函以色列司法部长丹尼尔·弗里德曼，要求就以色列拘留巴勒斯坦儿童人数激增之事作出解释，并向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通报了这些动态。截至本报告编写之时，没有任何回应。<sup>800</sup>

1464. 保护儿童国际在其关于以色列拘留巴勒斯坦儿童问题的报告中得出结论认为，以色列当局对巴勒斯坦儿童的虐待是有系统和制度化的。<sup>801</sup>

1465. 儿童基金会、世卫组织、人权高专办和地方及国际儿童保护机构(与关于严重侵害儿童问题的 1612 工作组一道)在为支持本报告而发表的声明中指出：“以色列军事法庭侵犯了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获得公平审判的许多基本权利……。例如，在几乎所有案件中，用于对儿童定罪的主要证据是在无律师在场情况下通过胁迫性审讯获得的供词。对儿童提控的最常见罪名是投掷石块(约 27%)，其最高刑期为 20 年。……由于存在被判重刑的可能，约 95% 的案件都以儿童认罪结案，而不管他们是否犯有罪行。”<sup>802</sup>

1466. 一名以色列前军事指挥官对英国广播公司说，巴勒斯坦青少年在关押期间经常受到以色列士兵的虐待。英国广播公司网站上的这一报道还包括一个巴勒斯坦小男孩在夜间被捕的录像。5 个月前离开军队的 Efrati 上校说：“我从未逮捕过不满 9 岁或 10 岁的儿童，但 14 岁、13 岁、11 岁对我来说仍是孩子，可他们像成年人一样被逮捕。在被占领土上呆过的每一名士兵都可以给你讲述同样的故事。在离开军队后的头几个月，我总是梦见这些孩子。犹太孩子。阿拉伯孩子。尖叫着。”<sup>803</sup> 他补充说：也许[这个孩子]被蒙上眼睛是为了不让他看到基

<sup>798</sup> 给调查团的呈件，第 6 页。

<sup>799</sup> 2009 年 6 月 9 日《独立报》：“捆绑、蒙眼、殴打——以色列部队所为”。

<sup>800</sup> 给调查团的呈件。

<sup>801</sup> 保护儿童国际：《巴勒斯坦儿童囚犯：以色列当局对巴勒斯坦儿童有系统和制度化的虐待及酷刑》(2009 年 6 月)。

<sup>802</sup> 声明可在以下网页查阅：[http://www.unicef.org/oPt/1612\\_STATEMENT\\_JUNE\\_9.pdf](http://www.unicef.org/oPt/1612_STATEMENT_JUNE_9.pdf)。工作组由儿童基金会主持，成员包括人道协调厅、人权高专办、近东救济工程处、世卫组织、拯救儿童联盟、Al-Mezan 人权中心、以色列占领土人权信息中心、保护儿童国际巴勒斯坦分部和巴勒斯坦人权中心。

<sup>803</sup> 2009 年 8 月 5 日英国广播公司新闻节目：“以色列部队被控虐待”。网上查阅：[http://news.bbc.co.uk/2/hi/middle\\_east/8186522.stm](http://news.bbc.co.uk/2/hi/middle_east/8186522.stm)。

地和我们如何工作……但我认为，我们给他戴上眼罩可能是因为我们不想看到他的眼睛。你知道，我们不想让他看着我们，求我们住手，或在我们面前哭泣。如果我们看不到他的眼睛，事情就好办多了。”<sup>804</sup>

### 3. 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员

1467. 2005 年 9 月，即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选举前数月，以色列军方开展了为期 2 天的搜捕行动，拘留了 450 名哈马斯和伊斯兰圣战这两个政党的成员。这些人都参加了市政选举和(或)委员会选举。他们大部分人受到行政拘留，其中许多人在 2006 年 1 月 25 日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选举之前或之后不久获释。一些候选人在被拘留期间当选。若干获释者后来再次被捕。<sup>805</sup>

1468. 哈马斯参加了 2005 年的市政选举和 2005 年年中的委员会选举。虽然哈马斯被以色列视为非法组织，<sup>806</sup> 但其候选人在一份名为“变革和改革集团”的名单下参选，同时强调改革体制这一主要竞选承诺。该名单上的候选人和当选者并非全是哈马斯成员；一些独立候选人也加入了该名单，其中包括一些巴勒斯坦基督徒。<sup>807</sup>

1469. 以色列并未禁止受到国际社会支持的<sup>808</sup> 变革和改革集团参加选举。据报，以色列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商定了选举提出的候选人名单<sup>809</sup> 并为当天的投票提供了便利。<sup>810</sup> 但是，2005 年 9 月的大规模逮捕妨碍了竞选和组织，而且所有党派的候选人都被以色列禁止在耶路撒冷开展竞选活动。调查团会见了巴勒斯坦民族倡议理事会成员 Mustafa Barghouti 博士，后者说他企图在耶路撒冷竞选时遭到逮捕和殴打。<sup>811</sup>

<sup>804</sup> 2009 年 8 月 6 日英国广播公司新闻节目：“以色列部队‘虐待儿童’”。网上查阅：[http://news.bbc.co.uk/2/hi/middle\\_east/8186905.stm](http://news.bbc.co.uk/2/hi/middle_east/8186905.stm)。

<sup>805</sup> Addameer 概况介绍：“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员被逮捕和关押”。网上查阅：<http://addameer.info/?p=503>。

<sup>806</sup> 见以色列国国防部：公告和命令清单。希伯来文网上查阅：<http://www.mod.gov.il/pages/general/pdfs/terror.pdf>。以色列于 1989 年 6 月 22 日(适用于以色列境内)并于 1996 年 2 月 26 日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宣布哈马斯为一“恐怖团体”。

<sup>807</sup> “逮捕和关押……”。

<sup>808</sup> 例如，见 2006 年 1 月 16 日欧洲联盟的声明：“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哈维尔·索拉纳欢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领导人就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选举发布的公告”。

<sup>809</sup> 2009 年 7 月 6 日调查团对 Fadi Qawasme 先生的访谈。

<sup>810</sup> 据报，开放了东耶路撒冷的以色列邮政局作为投票站并在当天结束时将票箱运至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各计票办事处。2009 年 7 月 3 日 Fadi Qawasme 先生在日内瓦听证会上的证词，以及调查团 2009 年 7 月 22 日对 Sahar Francis 女士和 2009 年 7 月 16 日对委员会成员 Omar Abd al-Razeq 博士的访谈。

<sup>811</sup> 2009 年 7 月 3 日调查团与 Mustafa Barghouti 先生的会晤。

1470. 然而，“变革和改革”名单赢得了选举，在 132 个席位中获得了 74 席，据说这让所有参与者都大吃一惊。第十届政府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就职，其中包括一批非哈马斯部长。<sup>812</sup>

1471. 如第二和第十八章所述，2006 年 6 月 24 日，1 名以色列士兵吉拉德·沙利特被基地位于加沙的巴勒斯坦武装团体俘获。以色列要求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为其被俘承担全部责任和“一切可能的后果”。它宣布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争取他获释，而“这一次任何个人或组织都不能逍遥法外”。<sup>813</sup> 6 月 29 日，以色列武装部队逮捕了约 65 名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员、市长和部长，其中大部分为哈马斯成员。<sup>814</sup> 他们是夜间从家中被抓走的。受访者描述当时的情景说，多达 20 辆吉普车包围了 1 名委员会成员的家，还有些人的家遭到彻底搜查，计算机和文件被拿走。<sup>815</sup>

1472. 据为大部分被拘留的委员会成员担任律师的 Fadi Qawasme 先生介绍，6 月 29 日被拘留的成员在一周的受审讯期间不准接触律师。他们中一些人拒绝合作，其他一些人则公开承认自己是变革和改革派成员。一些人后来获释，另一些人则一直被拘留并被控以“恐怖组织成员”的罪名，<sup>816</sup> 或根据行政拘留令被关押。检方要求将所有人还押候审，候审期长达 2 年。Qawasme 先生对这些指控提出了反对，理由是委员会成员应有不受起诉的豁免权，而且他们并不承认法院的管辖权(根据《奥斯陆协定》，这些被捕者应属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管辖)。他还指出，以色列事先已同意变革和改革派参加选举。<sup>817</sup>

1473. 另据 Qawasme 先生介绍，法院最初接受了这些论点并提议所有人都交保释放。检方提出上诉并对律师的论点进行了反驳，称以色列并未允许哈马斯参加选举，而“变革和改革”派实际上就是哈马斯。选举 1 年后的 2007 年 2 月，以色列宣布“变革和改革”派为一被禁组织。<sup>818</sup> 所有人都被关押了至少 2 年，有些人被定罪，罪名是“变革和改革派成员”或“代表变革和改革派参选”。委员会成员被判处的最低刑期为 42 个月，高级别成员的刑期更长。

<sup>812</sup> 见中东理解研究所：“迎接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新内阁”，2006 年 3 月 20 日，网上查阅：<http://imeu.net/news/article00764.shtml>。

<sup>813</sup> 总理办公室 2006 年 6 月 25 日新闻稿：“政治-安全内阁开会”，网上查阅：<http://www.pmo.gov.il/PMOEng/Archive/Press+Releases/2006/06/spokekab250606.htm>。

<sup>814</sup> 2009 年 7 月 3 日 Fadi Qawasme 先生在日内瓦公听会上的证词和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关于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侵犯人权问题的每周报告”，第 26/2006 期(2006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5 日)，网上查阅：[http://www.pchrgaza.org/files/W\\_report/English/2006/06-07-2006.htm](http://www.pchrgaza.org/files/W_report/English/2006/06-07-2006.htm)。

<sup>815</sup> 2009 年 7 月 27 日调查团对曾被拘留的委员会成员 Mariam Saleh 博士的访谈。

<sup>816</sup> 1948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令》第 33 号。

<sup>817</sup> 2009 年 7 月 3 日 Fadi Qawasme 先生在日内瓦公听会上的证词。

<sup>818</sup> 以色列于 2007 年 2 月 22 日(适用于以色列境内)并于 2007 年 7 月 22 日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通过以色列军事命令)宣布变革和改革派为“非法组织”。

## (a) 逮捕、审讯和拘留条件

1474. 调查团约谈了 3 名曾被以色列拘留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员。<sup>819</sup> Mariam Saleh 博士讲述了事情经过，说她被捕当晚约有 20 至 25 辆吉普车包围了她的住房，一些蒙面男人强行闯入屋内。他们把 Saleh 博士和她的家人锁在阳台上，就开始翻箱倒柜进行搜查，然后把她带上 1 辆军用吉普车。他们开车把她带到她的办公室，并破门而入，从那里拿走了她的计算机硬盘和许多文件。她随后被带到 al-Maskobiya(位于耶路撒冷的一个审讯中心)，并在那里被关押了 1 个月。她报告说曾被连续审讯 3 天，每天从上午 8 时至次日凌晨 5 时。Saleh 博士还报告说，她的儿子和丈夫也被带到该审讯中心，目的是对她施加压力，逼她承认自己是哈马斯成员。<sup>820</sup>

1475. 受访者说，由于大部分成员都已 50 多或 60 多岁，拘留对他们而言难以适应，而且是一个特别屈辱的经历。<sup>821</sup> 他们说到无法获得医疗帮助和适当的药品、由于恶劣的拘留条件而病情恶化、缺少适当的食物、一名糖尿病患者也未获特定的饮食调整等问题。他们还说到狱警对他们的羞辱(例如，他们一开始觉得有一名部长当囚犯是一件趣事)，说到通过变节者逼供的企图，并说到压力姿势和剥夺睡眠方法的使用。他们还报告了极其糟糕的运输条件，例如与一条狗关在同一辆车里，或手脚被铐在一辆囚车里一次呆上 12 个小时，既没有水喝，也不能上厕所。从监狱到法院的往返有时要花好几天，囚车一路上要到几个不同的监狱接人和下人，而被拘留者被捆绑着塞进车里要呆很长时间，尽管他们当中有些人年迈体弱。一名受访者报告说在这种多日往返的路途上总共度过了约 350 日，“几乎一年”。<sup>822</sup>

<sup>819</sup> 第 10 届巴勒斯坦政府妇女部长 Mariam Saleh 博士于 2007 年 11 月被拘留，2008 年 6 月获释；第 10 届巴勒斯坦政府财政部长 Omar Abd al-Razeq 博士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被拘留，2006 年 3 月 13 日获释，2006 年 6 月 29 日被拘留，2008 年 8 月 3 日获释，2008 年 12 月 15 日被拘留，2009 年 4 月 28 日获释；WB/01 于 2007 年被拘留，最近 6 个月获释。

<sup>820</sup> 2009 年 7 月 27 日调查团对 Mariam Saleh 博士的访谈。反对以色列境内的酷刑公共委员会的一份报告详细介绍了频繁利用家庭成员向被拘留者施压的做法，尽管以色列一高级法院裁判禁止这样做。反对以色列境内的酷刑公共委员会：“家事：安全总局在审讯中使用家庭成员逼迫被拘留者”，2008 年 4 月。另见 2008 年 4 月 16 日以色列占领土人权信息中心请愿书：“人权组织：禁止安全总局使用家庭成员逼迫被审讯者”，网上查阅：[http://www.btselem.org/english/Press\\_Releases/20080416.asp](http://www.btselem.org/english/Press_Releases/20080416.asp)。

<sup>821</sup> 据反对以色列境内的酷刑公共委员会介绍，甚至戴铐(双手和双脚)等一些看来无害的措施都被故意使用。给人戴上令其痛苦的镣铐是出于一些站不住脚和不相干的理由，包括造成疼痛和痛苦、进行惩罚和恐吓以及非法套取情报和口供。戴镣铐的做法被各主管当局用作剥夺占领国控制下巴勒斯坦被拘留者人格的一种工具。反对以色列境内的酷刑公共委员会 2009 年 6 月定期报告：“作为一种酷刑和虐待形式的镣铐”。

<sup>822</sup> 2009 年 7 月 16 日调查团对 Omar Abd al-Razeq 博士的访谈。

1476. 受访者报告说，家属探访极其有限，其中一人被告知，他的母亲不被认为是“直系亲属”，因此在3年的时间里一次都不许她探访。<sup>823</sup>

1477. 调查团约谈的曾被拘留者都担心再次被捕，而且有时确实会再次被捕，罪名还和以前一样，据报这是试图尽量限制他们的旅行和公开露面。<sup>824</sup> 一名受访者报告说，他在上次拘留期间被判处2年缓刑，从而将使他错过任何可能的选举日期。他补充说，在任何情况下，谁也不能代表哈马斯或变革和改革派参加这些选举，因为这样做已成为一种应受惩罚的行为，可被判处3年监禁。<sup>825</sup> 所有受访者还报告说家人和朋友受到过威胁并受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安全部队的骚扰。<sup>826</sup>

1478. 据以色列占领领土人权信息中心介绍，以色列官员发表了公开声明，把对委员会成员的逮捕与政治目标相联系：

2006年6月29日，在第一波逮捕后的数小时，OC 中央指挥部的 Yair Naveh 少将在接受[美联社]采访时说，逮捕巴勒斯坦高级官员是政界人士的决定，一旦吉拉德·沙利特获释，就会释放他们。2007年5月24日，即第二波逮捕发生的当天，当时的国防部长阿米尔·佩雷茨在接受军队电台采访时说：“逮捕这些哈马斯头目是为了告诉那些军事组织，我们要求停止发射。”<sup>827</sup>

1479. 各国议会联盟最近通过了若干决议，抗议对巴勒斯坦议员的逮捕和拘留，包括对那些来自变革和改革集团议员的逮捕和拘留。它指出，委员会成员被判关押的时间远远长于因军事行动被定罪的人，“这显然是打算要他们在监狱里度过剩下的议会任期”。它认为“关于释放吉拉德·沙利特的谈判失败后对4名变革和改革派议员的重新逮捕以及同时对政治犯权利的限制表明，以色列实际上是把[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有关成员作为人质予以扣押。”<sup>828</sup>

## (b) 相关措施

1480. 2006年5月，当时的以色列内政部长罗尼·巴龙决定取消4名委员会成员(包括当时的耶路撒冷事务部长)的永久居民身份(即依以色列法律的耶路撒冷居

<sup>823</sup> 同上。

<sup>824</sup> 2009年7月16日调查团对 WB/01 的访谈。

<sup>825</sup> 2009年7月16日调查团对 Omar Abd al-Razeq 博士的访谈。

<sup>826</sup> 调查团2009年7月16日对 Omar Abd al-Razeq 博士和2009年7月27日对 Mariam Saleh 博士的访谈。

<sup>827</sup> 以色列占领领土人权信息中心2007年8月1日新闻稿：“拘留巴勒斯坦高级官员——非法侵犯基本权利”。

<sup>828</sup> 理事会在其第184届会议(2009年4月10日，亚的斯亚贝巴)上一致通过的若干决议，见 <http://www.ipu.org/conf-e/120/120.pdf>。

留权)。收到的函件说：“依照[以色列入境法]，你被视为以色列国居民。你有义务效忠于以色列国。但是，你的行动却作出了相反的证明，显示你效忠的是巴勒斯坦权力机构。”<sup>829</sup> 这些成员要求以色列高级法院复议，而以色列民权协会和“公正”中心则提交了一份法庭之友书状，指出耶路撒冷被以色列吞并后，耶路撒冷人被降格为该市永久居民的身份不可剥夺。这些人权组织指出，这些成员被取消居民身份是因为以色列政府不欢迎选举的结果。<sup>830</sup> 要求对取消身份或事实上的流放进行复议的申请于 2006 年向以色列高级法院提出，但至今仍悬而未决。<sup>831</sup> 一个以不忠于以色列为由取消耶路撒冷居留权的裁定，对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居民可能产生影响极为深远的后果。到目前为止，以色列法律只允许取消那些无法证明其“生活中心”在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的耶路撒冷居留权。<sup>832</sup>

### (c) 最近的事态发展

1481. 2009 年 1 月，以色列在加沙开展行动期间，以色列武装部队再次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和 9 日逮捕了一批哈马斯领导人。

1482. Addameer 评论指出：“逮捕潮所选择的时机显示，这些逮捕的目的是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施加压力”。<sup>833</sup> 受访者指出，这些逮捕行动有效地发挥了威慑作用。他们报告说有家人、同事和雇员被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双方逮捕。

1483. 3 月，2 名曾被拘留的委员会成员在接受调查团访谈时报告说，一批与哈马斯有关联的被拘留者被发给了移动式电话并被要求作为一个群体开会和在关于释放吉拉德·沙利特的谈判中作出干预。据这些受访者介绍，被拘留者从各个不同的监狱被集中到位于内盖夫的 Ktziot 监狱开会。为此，一些原来单独关押的被拘留者也被带出，而施行单独关押一般是因为允许这些特定的被拘留者与他人见面和交谈被认为是一项安全风险。<sup>834</sup> 这一次，这批高级别哈马斯被拘留者(委员会成员和其他领导人)被要求给在加沙和大马士革的其他哈马斯领导人打电话，

<sup>829</sup> 法律援助会：“攻击民主：以色列最近对巴勒斯坦民主机构的攻击”，2006 年 11 月，网上查阅：<http://www.alhaq.org/pdfs/Attacking%20Democracy.pdf>。

<sup>830</sup> “公正”中心 2008 年 9 月 17 日新闻稿：“以色列最高法院：必须给被取消了耶路撒冷居住身份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员一个申请恢复身份的机会”。

<sup>831</sup> 《Khalid Abu Arafah 等人诉内政部长》，案件编号 7803/06。

<sup>832</sup> 见以色列占领领土人权信息中心：“东耶路撒冷居住权的取消”。

<sup>833</sup> “逮捕和关押……”。

<sup>834</sup> 据人权组织介绍，一些囚犯被隔离关押 5 个月至 23 年。医生促进人权协会以色列分会和 Addameer：“沉默之声：以色列隔离和单独囚禁被关押的巴勒斯坦人”，2008 年 7 月。

以影响有关吉拉德·沙利特和俘虏交换的谈判。不过，他们决定不予合作，申明说他们在拘留中无法自由商议和谈判。<sup>835</sup>

1484. 据 Addameer 介绍，在 Hamas 宣布停止有关释放吉拉德·沙利特的谈判后数小时，以色列武装部队对西岸城镇纳布卢斯、拉马拉、希布伦和伯利恒进行了一系列突袭，逮捕了 4 名委员会成员、第 10 届政府前任副总理、1 名大学教授和 1 名 Hamas 领导人。<sup>836</sup> 巴勒斯坦人权中心认为，这些逮捕“可能是以色列向 Hamas 领导层施压的行为，目的是解决被俘的以色列士兵吉拉德·沙利特一案并完成俘虏交换。”<sup>837</sup> Addameer 的 Sahar Francis 女士评论说：

不可想象的是，以色列政府先是参与政治进程，同 Hamas 开展谈判，然后却绑架与该运动有关联的 10 名政治领导人，把他们用作为讨价还价的筹码。这不仅是一种集体惩罚，本身就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且在政治上也是一种适得其反的做法。<sup>838</sup>

#### (d) 哈马斯囚犯关押条件的降格

1485. 2009 年 3 月 18 日，以色列司法部长丹尼尔·弗里德曼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设法减少给予 Hamas 和伊斯兰圣战安全囚犯的特权”。<sup>839</sup> 据报，他在媒体上宣布，这一降格措施的目的是“使[这些囚犯的]关押条件与吉拉德·沙利特的关押条件相称”。<sup>840</sup> 调查团访谈了 2 名曾被拘留的 Hamas 成员，他们证实，从 3 月底开始他们就没有收到过报纸和书籍，而且每天的“娱乐”时间被减少到 3 个小时。<sup>841</sup> 据个人保护中心介绍，设立这个委员会的决定“确立了一种做法，那就是把一大批囚犯用作‘讨价还价的筹码’，直至一个与他们无关而且他们也无法影响的事项得到解决为止。”<sup>842</sup> 据 Addameer 介绍，“3 月 29

<sup>835</sup> 调查团 2009 年 7 月 16 日对 WB/01 和对 Omar Abd al-Razeq 博士的访谈。

<sup>836</sup> Addameer 2009 年 3 月 19 日新闻稿：“Addameer 谴责以色列占领军绑架 10 位政治领导人”，网上查阅：<http://addameer.info/?p=934>。

<sup>837</sup> 巴勒斯坦人权中心 2009 年 3 月 19 日新闻稿：“巴勒斯坦人权中心谴责以色列占领军在西岸对与 Hamas 有关联的政治领导人的报复行为”。

<sup>838</sup> “Addameer 谴责……”。

<sup>839</sup> 2009 年 3 月 22 日内阁公报：“这个班子将包括总检察长办公室、以色列狱政署、以国防军和以航天局的代表，并将设法减少给予 Hamas 和伊斯兰圣战安全囚犯的特权”，网上查阅：[http://www.mfa.gov.il/MFA/Government/Communiques/2009/Cabinet\\_communique\\_22-Mar-2009](http://www.mfa.gov.il/MFA/Government/Communiques/2009/Cabinet_communique_22-Mar-2009)。

<sup>840</sup> 个人保护中心引用于其“关于拟议降低与 Hamas 有关联的囚犯的关押条件问题的立场文件”，网上查阅：[www.hamoked.org.il/items/111330\\_eng.pdf](http://www.hamoked.org.il/items/111330_eng.pdf)。

<sup>841</sup> 请注意，这些一般都由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被拘留者和前被拘留者事务部付款。“娱乐时间”是指被拘留者可以离开他们牢房的时间，其中包括淋浴用时、吃饭时间，等等。

<sup>842</sup> “关于拟议……的立场文件”。

日，以色列政府接受了一个特别部长级委员会提出的旨在降低支持哈马斯和伊斯兰圣战的囚犯拘留条件的建议。”<sup>843</sup>

(e) 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员被拘留的后果：瘫痪立法和强化行政

1486. 委员会的成员被拘留意味着它在 3 年时间里未能行使职责，没有通过任何法律。据独立人权委员会介绍，它无法对政府的行政和财务运作行使监督职能，“无论是通过问询、给予/保留信任，还是向政府问责或于 2008 年期间在巴勒斯坦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情况下进行真相调查。”<sup>844</sup>

1487. 反之，西岸的行政部门在立法性决策中发挥了重大作用——政府将一批法律提交总统裁示，总统在 2008 年作出了 11 项具有法律效力的决定。<sup>845</sup> 《巴勒斯坦基本法》规定，在无法推迟的特殊情况下，一个看守政府可以发布具有法律效力的决定，但这些决定必须在委员会此后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向其提交并获得核准，否则将失去法律效力。独立人权委员会认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发布的一些法律，代表了保护巴勒斯坦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法律保障的一种倒退（见第二十三章）。

## B. 法律分析和结论

1488. 本章导言中提到的那些拘留做法被联合国多个机构认定违反了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在下文的分析中，调查团仅限于分析与其任务规定有关的特定违反行为。

### 1. 军事法庭系统和以色列拘留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的总体情况

1489. 国际法赋予占领国以刑事罪为由或出于必要的安全原因拘留被保护居民的权利（见下文“行政拘留”）。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作为保留被占领土内的法律条件的例外情况，占领国可“使占领地居民服从该国为执行其在本公约下所负之义务所必要之规定”（《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六十四条）。占领国可设立“正当组织之非政治的”军事法庭，以对当地居民违反这些规定的行为提出诉讼（第六十六条），这一要求旨在防止利用这类法庭进行政治或种族主义迫害；这类法庭应“在占领地开庭”，这一规定旨在确保被带到法庭面前的被拘留者和被告人可适用适当程序。<sup>846</sup>

<sup>843</sup> Addameer 2009 年 4 月 17 日公开声明：“巴勒斯坦政治犯的权利不断受到侵犯”，网上查阅：<http://addameer.info/?p=945>。

<sup>844</sup> 独立人权委员会《第十四次年度报告》，第 24 页。

<sup>845</sup> 同上，第 25 页。

<sup>846</sup> Jean S. Pictet (编)，评注：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日内瓦，红十字委员会，1958 年），第 335 和第 336 页。



1490.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六十七至七十五条载有军事法庭应给予的若干公平审判保证，包括选择应能够自由探视的辩护律师的权利(第七十二条)。但是，根据调查团收到的信息，在以色列军事法庭系统中，即使是这项最基本的原则也往往得不到遵守。

1491.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要求将任何因刑事指控而遭逮捕或拘留者迅速送交法官，并在合理时间内获得审判，或获得释放。以色列第378号军事命令不符合这项要求。

## 2. 在调查团任务规定范围内采用拘留手段的情况

1492. 因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员是某特定政党成员而对他们进行拘留和定罪，违背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关于禁止基于政治信仰进行歧视的规定：

所有的人在法律前平等，并有权受法律的平等保护，无所歧视。在这方面，法律应禁止任何歧视并保证所有的人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保护，以免受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理由的歧视。

1493. 此外，这些行为还违反了第二十五条：

每个公民应有下列权利和机会，不受第二条所述的区分和不受不合理的限制：

(甲) 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

(乙) 在真正的定期的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这种选举应是普遍的和平等的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的意志的自由表达[……]。

1494. 调查团认定，只要这些拘留行为是针对与被拘留个人无关的政治事件实施的，就可能形同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三十三条，构成集体惩罚：

被保护人无论男女不得因非本人所犯之行为而受惩罚。集体惩罚及一切恫吓恐怖手段，均所禁止。

[……]

禁止对被保护人及其财产采取报复行为。

1495. 调查团收集的事实还表明侵犯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一款所保护的不被任意拘留的权利：

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

### 3. 拘留儿童

1496.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七十六条要求，应适当关注被拘留未成年人应受的特别待遇。调查团收集的事实表明，巴勒斯坦未成年人，特别是被当作成人对待的 16 和 17 岁的未成年人，未得到他们应受的特殊待遇。

1497. 《儿童权利公约》第 37(b)条规定：“对儿童的逮捕、拘留或监禁应符合法律规定并仅应作为最后手段，期限应为最短的适当时间。”在示威期间或在示威以后拘留大量儿童的做法看来违反了这项规定。

1498. 拘留大量参与示威的儿童和其他人的做法，可能还违背了《人权维护者宣言》中关于保护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抗议权利的规定。

1499. 上述有关以色列安全部队虐待儿童的报告表明违反了《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的规定。

### 4. 其他法律问题

1500. 因(来自东耶路撒冷的立法委员会成员暗示)拒不效忠以色列而取消其居民身份，构成违反《海牙章程》第四十五条，该条规定“禁止强迫被占领地居民向敌国宣誓效忠”，这也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

1501. 取消居民身份可能进一步造成递解出境，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九条。此外，还侵犯了个人选择居住地的自由(《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从表面来看不能根据第十二条第三款预见的例外情况合理剥夺这项自由。如果剥夺这项自由的依据是政治信仰，则初步证据证明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不歧视)和第十九条(意见自由)。此外，这种取消违反第十七条的规定，可能构成非法干扰家庭生活以及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享受家庭生活的权利，因为取消居民身份意味着家庭成员不再能够作为一个单位居住在一起。<sup>847</sup>

1502. 在法律和实践上对巴勒斯坦立法人员的蓄意歧视(包括存在蓄意提供与适用于以色列人的条件相比较为恶劣的条件、完全分开的法律和法庭系统)，以及与以色列公民相比在逮捕、拘留、审判和判决过程中的做法，<sup>848</sup> 均违背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可能违反禁止迫害的规定，构成危害人类罪。<sup>849</sup>

<sup>847</sup> 关于普遍取消耶路撒冷居留权的问题，见以色列占领领土人权信息中心，[http://www.btselem.org/English/Jerusalem/Revocation\\_of\\_Residency.asp](http://www.btselem.org/English/Jerusalem/Revocation_of_Residency.asp)。

<sup>848</sup> 在法律和实践上，犹太裔以色列公民和巴勒斯坦裔以色列公民之间也存在歧视。

<sup>849</sup> 《罗马规约》第 7 条。

## 5. 结论

1503. 调查团关切的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因政治理由将儿童和成人拘留在恶劣条件中和被占领土以外。调查团指出，自占领开始以来，有大量巴勒斯坦人被拘留(占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男性成人人口的 40%)，拘留所依据的做法似乎是以实行控制、侮辱、恐吓、阻挠政治活动和为政治利益服务为目的。

1504. 调查团同样关切关于讯问期间的胁迫和酷刑、根据逼供或秘密证据进行审判以及监狱里据称蓄意的体制化虐待行为的报告。

1505. 令调查团尤为震惊的是，数百名幼童被逮捕和拘留，以及以色列在加沙军事行动期间和行动以后被拘留儿童人数上升。向调查团描述的儿童和成人受虐待的情况令人不安，其残酷程度显然是刻意的。

1506. 允许无限期地拘留“非法战斗人员”和体现有缺陷的适当程序体制的法律文书，区别对待巴勒斯坦囚犯和以色列囚犯(包括对“儿童”的区别定义)，以及实际破例允许采用更残酷讯问技巧，均令人关切法律制度是造成此做法的部分原因，使这一做法具有蓄意性和系统性。

1507. 调查团关切地注意到，民主选举的巴勒斯坦议员遭到逮捕和长期拘留，这似乎是蓄意干扰巴勒斯坦人行使民主职能和自治的行径。

## 二十二. 以色列侵犯自由行动和进出权利

1508. 以色列在西岸实行一系列相互关联的措施，其中只有些措施是限制巴勒斯坦人在西岸内部行动和进出的实物屏障。这包括限制他们往返于耶路撒冷和西岸其他地区、西岸和以色列、西岸和加沙以及西岸和外部世界。

1509. 限制措施既包括路障、检查点和隔离墙等实物障碍，也包括身份证、许可证、指定住地、关于家庭团聚的法律、有关从国外入境权利和难民回返权利的政策等行政措施。对自由、无障碍或不拖延或毋需他人授权的行动能力的限制常常被视为侮辱性的经历。<sup>850</sup>

<sup>850</sup> 见 Machsom 观察网的报告，该观察网是以色列妇女对检查点进行日常监测的志愿网络，网址是 [www.machsomwatch.org/en](http://www.machsomwatch.org/en)。另见“Ground to a halt: denial of Palestinians’ freedom of movement in the West Bank”，以色列占领土人权信息中心，2007年8月，以及就 Nadera Shalhoub-Kevorkian 的著作“Militarization a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Conflict Zones in the Middle East”对其进行的访谈，可查阅 [www.opendemocracy.net/article/email/checkpoints-and-counter-spaces](http://www.opendemocracy.net/article/email/checkpoints-and-counter-spaces)。检查点也是冲突发生的场所：见第二十一章。

1510. 限制措施包括拒绝出入，主要是拒绝所有巴勒斯坦人进入耶路撒冷，但被以色列指定为耶路撒冷居民的人、<sup>851</sup> 以色列公民和特别许可证持有者<sup>852</sup> 除外。很少发放特别许可证。<sup>853</sup>

1511. 巴勒斯坦人无法进入为修建隔离墙及供定居点使用的基础设施而征用的地区、<sup>854</sup> 缓冲区、军事基地和军事训练区，<sup>855</sup> 也无法使用为连接这些地方而修建的道路。很多道路为“以色列人专用”，<sup>856</sup> 禁止巴勒斯坦人使用。<sup>857</sup> “以色列人专用”道路的一个实例是特拉维夫和耶路撒冷之间穿过西岸的 443 号道路。这条道路一度为巴勒斯坦主要交通干线，连接 33 个村庄，如今却已变成巴勒斯坦人禁用的公路。在这条道路下面修建了很多用于进出的隧道，但村民的行动仍极度受限。<sup>858</sup>

1512. 实际上，巴勒斯坦人不可能往返于加沙和西岸之间。

<sup>851</sup> 大约有 225,000 名持有耶路撒冷身份证的巴勒斯坦人居住在耶路撒冷的隔离墙和绿线之间。但是，东耶路撒冷很多地区和郊区如今被隔在隔离墙之外，例如 Abu Dis、Kafir Aqab 和 Shu'fat 难民营。“国际法院咨询意见五年之后：隔离墙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摘要”，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2009 年 7 月。

<sup>852</sup> 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持有的身份证显示他们的身份是以色列“永久居民”。居住在西岸其他地区的巴勒斯坦人持有西岸身份证，需申请特别许可证才能进入东耶路撒冷。

<sup>853</sup> Shawan Jabarin, 法律援助会会长, 日内瓦听证会, 2009 年 7 月 6 日(电视会议形式)。

<sup>854</sup> 通常不允许巴勒斯坦人进入定居点，但在定居点工业区或在定居点就业的人除外，这些人通常需持有许可证。定居点项目综合概览见“Land Grab, Israel's settlement policy in the West Bank”，以色列占领领土人权信息中心, 2008 年 9 月；“Access Denied: Israeli Measures to Deny Access to Land around Settlements”，以色列占领领土人权信息中心, 2002 年 5 月。

<sup>855</sup> 这一规定适用于约旦河谷大部分地区。见“The Eastern Border: Palestinians of the Jordan Valley”，Jordan Valley Solidarity, 2009 年 2 月 15 日，可查阅 [www.jordanvalleysolidarity.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66&Itemid=9](http://www.jordanvalleysolidarity.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66&Itemid=9)。调查团会晤了约旦河谷 Al-Akaba 村村长 Sami Sadeq 先生，他讲述了在被军事训练场包围的村庄居住的经历，2009 年 7 月 3 日。

<sup>856</sup> 允许进出的人还包括外国公民。

<sup>857</sup> 见“Checkpoints, physical obstructions, and forbidden roads”，以色列占领领土人权信息中心可查阅 [www.btselem.org/english/Freedom\\_of\\_Movement/Checkpoints\\_and\\_Forbidden\\_Roads.asp](http://www.btselem.org/english/Freedom_of_Movement/Checkpoints_and_Forbidden_Roads.asp)；“Road 443, West Bank road for Israelis only”，以色列占领领土人权信息中心，可查阅 [www.btselem.org/English/Freedom\\_of\\_Movement/Road\\_443.asp](http://www.btselem.org/English/Freedom_of_Movement/Road_443.asp)。另见 Shawan Jabarin, 日内瓦听证会, 2009 年 7 月 6 日(电视会议形式)。

<sup>858</sup> 其他方面的使用限制更难以了解，如可以使用、但限制使用方式，如土地限制和市区不允许建筑或农业活动，或环境污染的土地不可使用等。见 Shawan Jabarin 的证词，日内瓦听证会, 2009 年 7 月 6 日(电视会议形式)，以及“Road 443, West Bank road for Israelis only”，以色列占领领土人权信息中心；“The prohibited zone: Israeli planning policy in the Palestinian villages in area C”，Bimkom, 可查阅 [http://eng.bimkom.org/\\_Uploads/23ProhibitedZone.pdf](http://eng.bimkom.org/_Uploads/23ProhibitedZone.pdf)；另见“Foul play: neglect of waste water treatment in the West Bank”，以色列占领领土人权信息中心, [www.btselem.org/English/Publications/Summaries/200906\\_Foul\\_Play.asp](http://www.btselem.org/English/Publications/Summaries/200906_Foul_Play.asp)。

1513. 一般而言，以色列人可以并且确实在西岸周围自由旅行，但各主要巴勒斯坦城市除外，因为根据以色列法律，这些城市是以色列人的禁区。<sup>859</sup>

1514. 调查团审查了据称以色列边境主管机构可能并且经常拒绝不管原国籍是否为巴勒斯坦的外国护照持有人进入西岸的情况。<sup>860</sup> 根据调查团 2009 年 6 月收到的一份报告，2009 年前六个月，据报被拒绝进入西岸的案例与 2008 年最后一个季度相比有所增加，“令人关切以色列再次将其任意拒绝入境政策升级”。<sup>861</sup> 近期的报告批评了以色列向外国公民签发的“仅限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新签证。<sup>862</sup> 这些做法严重限制了国际人道主义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开展活动的的能力。<sup>863</sup>

#### A. 影响调查团工作的行动限制

1515. 在 2009 年 7 月 6 日的日内瓦听证会上，法律援助会会长 Shawan Jabarin 先生报告说，如今有数万名巴勒斯坦人受以色列实施的旅行禁令限制，因此无法出国旅行。调查团是在日内瓦通过电视会议听取 Jabarin 先生做报告的，Jabarin 先生自成为西岸历史最悠久的人权组织——法律援助会会长以来，便受到这一旅行禁令的限制。在前往荷兰领取人权奖受阻以后，Jabarin 先生向以色列高级法院挑战对他实施的旅行禁令，但法院依据“秘密证据”维持了这项禁令。<sup>864</sup> Jabarin 先生认为，这项禁令是作为惩罚措施实施的。2009 年 7 月 3 日，调查团也通过电话会议与巴勒斯坦解放阵线党在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的成员 Khalida Jarrar 通话，因为她同样因以色列实行的旅行禁令而无法出西岸旅行。Jarrar 女士在 2006 年当选进入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之前曾领导囚犯权利组织 Addameer，她

<sup>859</sup> 以色列第 378 号军事命令，“关于安全规定的命令(犹地亚和撒马利亚)(第 378 号)1970 年——关于关闭和地区的通告(禁止进入和逗留)(以色列人)(A 区)，2000 年 10 月 5 日颁布，Itzhak Eitan 将军签署。

<sup>860</sup> 见争取入境权利运动发表的报告，网址是 [www.righttoenter.ps/](http://www.righttoenter.ps/)。2008 年 12 月 16 日，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理查德·福尔克被拒绝进入以色列：见 [www.righttoenter.ps/images/Press\\_Release\\_Richard\\_Falk.pdf](http://www.righttoenter.ps/images/Press_Release_Richard_Falk.pdf) 和 A/HRC/10/20。

<sup>861</sup> 争取进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权利运动，最新局势报告。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

<sup>862</sup> “以色列加强了对与西岸有关系的外国人入境的限制”，Amira Hass，《国土报》，2009 年 8 月 12 日。

<sup>863</sup> 这些做法还限制了原籍国为巴勒斯坦的外国护照持有人的行动；见“Why is Israel limiting movement of Palestinian-Canadian businessman?”，Amira Hass，《国土报》，2009 年 8 月 19 日。

<sup>864</sup> 以色列高级法院 2009 年 3 月 10 日的裁决(法律援助会的译文)见 [www.alhaq.org/pdfs/Shawan-abarin-v.pdf](http://www.alhaq.org/pdfs/Shawan-abarin-v.pdf)；另见“Travel ban on Al-Haq General Director upheld: once again, the Israeli judiciary demonstrates its subservience to the military and security authorities”，法律援助会的新闻稿，2009 年 3 月 11 日；“Dutch Foreign Minister condemns travel ban imposed by Israel on Al-Haq General Director”，荷兰外交部的声明，2009 年 3 月 11 日；A/HRC/11/41/Add.1。

告诉调查团，她自 1998 年出席巴黎人权维护者首脑会议以来就一直未获准出西岸旅行。<sup>865</sup>

1516. 调查团已提及巴勒斯坦司法部部长 Ali Khashan 博士因被禁止出境而无法离开西岸前往安曼与调查团会晤的事实。<sup>866</sup>

## B. 加沙的行动和进出情况以及以色列的军事行动

1517. 调查团收到的报告称，以色列在进攻加沙期间加紧了对西岸的行动限制。以色列对西岸实行数日的“封闭”，这是在已有措施之外增加的限制措施。由于这是一项临时措施，人们无法据此做出行动计划。

1518. 调查团另收到的报告称，在加沙行动期间及行动以后，以色列加紧了对西岸的控制，途经是征用更多房地，拆除更多房屋、发布更多拆除命令和发放定居点内更多建房许可证，以及进一步利用西岸的自然资源。2009 年前 6 个月执行的与定居点有关的各项政策和决定以及耶路撒冷的人口结构影响了巴勒斯坦人的进出和行动，同时加强了以色列对西岸的整体控制。

1519. 在加沙行动以后，调查团收到的报告称，以色列已修订了决定持有加沙身份证的人是否能够往返于西岸和加沙之间的条例，进一步巩固了对西岸和加沙两地人民的相互隔离。

## C. 在以色列加沙行动期间封锁西岸

1520. 调查团收到的资料表明，在以色列加沙行动期间，除了对行动和进出进行日常限制以外，以色列还对西岸实行了为期 6 天的全面封锁。<sup>867</sup> 在封锁期间，持有西岸身份证(见下文)和持有可进入东耶路撒冷或以色列的有效许可证的巴勒斯坦人无法进入东耶路撒冷或以色列。<sup>868</sup>

1521. 封锁对数千名工人、学生和需要前往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医院的人、礼拜者和走亲访友的人造成影响。此外，根据调查团收到的报告，行动期间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增加了检查点的数量，大多数是“飞行”检查站(开放时间从一小时到整个加沙行动持续时间不等的临时检查站)。<sup>869</sup> 备用信息中心的一

<sup>865</sup> 例如，E/CN.4/2006/95/Add.1。

<sup>866</sup> 见第一章。

<sup>867</sup> 日期是 2009 年 1 月 2 日、3 日、9 日、10 日、16 和 17 日。见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8 日、1 月 9 日至 15 日和 1 月 16 日至 20 日的每周报告。

<sup>868</sup> Shawan Jabarin, 日内瓦公听会, 2009 年 7 月 6 日(电视会议形式)。

<sup>869</sup> 与法律援助会和巴勒斯坦人权中心的会晤, 2009 年 7 月 2 日。

名经济学家 Shir Hever 认为，每封锁一日，就会给巴勒斯坦经济造成 450 万美元的损失，导致 276 人失业以及 646 人的生活降到贫困线以下。<sup>870</sup>

1522.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报告称，2009 年 1 月 2 日以色列军队禁止 16 至 50 岁男性在 Huwara 检查点过境到南部旅行。<sup>871</sup> Huwara 检查点是西岸南北主干道上的主要检查点，北部连接杰宁、图勒凯尔姆、盖勒吉利耶和纳布卢斯城，中部和南部连接拉马拉、杰里科、伯利恒和希布伦城。由于没有其他可用的道路，关闭 Huwara 检查点实际上阻止这一地区的巴勒斯坦人前往南部。

1523. 此外，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所称，2009 年 1 月，以色列宣布希布伦位于隔离墙和绿线之间的地区、萨尔费特部分地区、拉马拉以及隔离墙与耶路撒冷市区边界之间的地区为“封闭军事区”，对巴勒斯坦居民造成严重的影响。<sup>872</sup> 在此以前，隔离墙以外的土地(隔离墙和绿线之间所谓的“接缝区”<sup>873</sup>)已被定为限制进出的地区，需提前与以色列军队协调才可进入。新措施意味着土地所有人必须提供产权证明(难以获得)并申请游客许可证才能进入他们的土地。非土地所有人的农场工人申请许可证时一般都遭到拒绝。Shawan Jabarin 先生称，人权监察员也得不到许可证。<sup>874</sup> 曾在西岸北部 67 个地点的土地上(以前曾被宣布为封闭区)耕作的人中，如今据称获得许可证的不到 20%。获得许可证的人面临等候时间长、开门时间有限、搜身和允许通过的农用设备种类有限等问题。此外，有数千人居住在目前或以前被宣布为“封闭军事区”的地区。他们现在要有许可证才能居住在自己的房屋里，必须经常穿过闸门才能前往工作地点和获得医疗、教育和其他服务。在 1 月被宣布为封闭军事区的地区包括耶路撒冷郊区 Dahiet al-Barid。耶路撒冷应用研究所称，该郊区大约有 14,000 名巴勒斯坦人将失去耶路撒冷居民身份和城市服务。<sup>875</sup>

<sup>870</sup> 备用信息中心 Shir Hever 给调查团的呈件。

<sup>871</sup>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每周报告，2009 年 1 月 1 日至 8 日。

<sup>872</sup>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主义情况通报》第 33 号，2009 年 1 月。

<sup>873</sup> “Between Fences: The Enclaves Created by the Separation Barrier”，Bimkom，网址是 [http://eng.bimkom.org/\\_Uploads/4GderotEng.pdf](http://eng.bimkom.org/_Uploads/4GderotEng.pdf)。如欲了解一般情况，见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2009 年 6 月的封锁地图，网址是 [www.ochaopt.org/documents/ocha\\_opt\\_closure\\_map\\_west\\_bank\\_june\\_2009.pdf](http://www.ochaopt.org/documents/ocha_opt_closure_map_west_bank_june_2009.pdf)；约有 85% 的隔离墙路线位于西岸内部，隔离墙和绿线之间的面积占西岸的 8.5%(包括东耶路撒冷)。见“国际法院咨询意见五年之后：隔离墙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摘要”，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2009 年 7 月。

<sup>874</sup> Shawan Jabarin，日内瓦公听会，2009 年 7 月 6 日(电视会议形式)。

<sup>875</sup> “14,000 Palestinian Jerusalemites stand to lose their residency rights”，应用研究所，2009 年 1 月 5 日，网址是 [http://www.poica.org/editor/case\\_studies/view.php?recordID=1802](http://www.poica.org/editor/case_studies/view.php?recordID=1802)；东耶路撒冷总体城市服务问题见“Life in the garbage: a report on sanitation services in East Jerusalem”，以色列民权协会，2009 年 6 月，网址是 [www.acri.org.il/pdf/sanitationeng.pdf](http://www.acri.org.il/pdf/sanitationeng.pdf)。

## D. 正式隔离加沙和西岸的新措施

1524. 调查团收到了阐述进一步正式隔离加沙和西岸的措施的报告。在 HaMoked 向高级法院提出申请以后，公布了以色列国防部一个新的程序，详细规定了加沙地带的居民可将其居民身份更改为西岸居民的严格条件。<sup>876</sup> 2009 年 3 月 8 日公布了这个程序规定：

“在加沙地带安全/政治局势的背景下，兹在国家一级决定将居民在加沙地带与犹地亚和撒马利亚地区之间的往返降至必要的最低程度，以便为了一切实际目的，只有在最特别的人道主义情况下才应允许加沙居民进入犹地亚和撒马利亚地区。”……“国防部副部长……规定，在涉及加沙居民在犹地亚和撒马利亚地区定居这一问题的每个案例中均应采取最严格限制的政策，这项政策尤其源于限制在两地之间往返的总体政策。国防部副部长说明，家庭关系本身不能作为加沙居民可在犹地亚和撒马利亚合理定居的人道主义原因。”

1525. 根据调查团所审查的这项程序，条例所预见的情形之一是：

16 岁以下的加沙未成年居民，如其父母二人中有一方为加沙居民且已去世，另一方是犹地亚和撒马利亚地区的居民，无其他家庭成员是加沙居民且能监护该未成年人，在必要情况下，应比照该未成年人与其在加沙的其他家庭成员之间关系的程度、性质和范围，审查其与身为犹地亚和撒马利亚地区居民的父或母之间现有关系的性质和范围(第 10 B 段)。

1526. 此外，根据该程序第 15 段，申请成功以后需要定期延长和经过七年的“归化”期，此后审查“是否发放在犹地亚和撒马利亚地区定居的许可证，以及是否更改以色列方面所拥有的巴勒斯坦人口登记文件上的登记地址”。

1527. 在调查团审查的报告中，HaMoked 和 Gisha 将这条规定称之为“以色列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在以平民为代价追求政治目标的过程中”刻意深入隔离西岸和加沙这一政策的补充措施。这项措施还“破坏了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能性”，并且“与以色列为建立独立、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而进行谈判的大量承诺相抵触，包括与《奥斯陆协定》中维护西岸和加沙地带‘单一领土单位’地位的明确承诺相抵触”。<sup>877</sup>

<sup>876</sup> Gisha 和 HaMoked 翻译的程序可查阅网址 [www.gisha.org/UserFiles/File/Legal%20 Documents %20/WB\\_Gaza\\_Full\\_Procedure-Eng.pdf](http://www.gisha.org/UserFiles/File/Legal%20Documents%20/WB_Gaza_Full_Procedure-Eng.pdf)。

<sup>877</sup> Gisha 和 HaMoked 的立场文件，可查阅 [www.gisha.org/UserFiles/File/publications\\_/WB\\_Gaza\\_Procedure-PositionP-Eng.pdf](http://www.gisha.org/UserFiles/File/publications_/WB_Gaza_Procedure-PositionP-Eng.pdf)。



## E. 行动、进出情况和当前局势

1528. 据调查团所获信息,过去 8 个月,以色列政府的一些措施已改善了某些地方的行动自由,尤其是进出纳布卢斯、图勒凯尔姆、希伯伦和拉马拉市的情况。例如,进入纳布卢斯的车辆许可制度已取消,希伯伦附近的两个路口已开放,图勒凯尔姆外围的检查站现已撤除。<sup>878</sup> 在拉马拉,从西面进入的一条称之为“生活结构”的备用路线也予以开放。<sup>879</sup>

1529. 不过,联合国消息来源注意到,在此期间,加强了对巴勒斯坦人的交通限制,放松了对以色列人和定居者在西岸的交通管制。扩建了一些检查站,某些临时检查站也已成为较长期(例如,用闸门取代了土墩)。此外,改善或开放“生命结构”道路和通往已关闭主要公路的辅路等等都还需要没收土地。

1530.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绘制了 613 个实际路障的地图,包括 68 个有人驻守的检查站和 541 个无人障碍,例如路障。这个数字还不包括 84 个阻止巴勒斯坦人进入希布伦市以色列控制区(“H2”)以及行动的障碍,隔离墙边的 63 个过境点以及自 2009 年初以来,每星期平均设置的 70 个随机(“飞行”)检查站。<sup>880</sup> 除了设置路障,还继续修建隔离墙;隔离墙和绿线(以下简称“接合区”)大片地区已宣布对巴勒斯坦人关闭。<sup>881</sup>

1531. 严酷的军事措施进一步限制了行动自由,例如在西岸北部的个别村落延长宵禁;由于最近采取的更严格的执行措施,特别影响到农民和牧民,目前西岸约 28%的地区被宣布为不封闭军事区。

1532. 调查团还收到一些报告称,最近以色列采取了旨在更加便利准入口岸监测和记录个人行动的措施,使这些措施“现代化”;这些措施将具有巩固限制措施的效果。措施包括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在自动检查站推出使用磁卡的做法、检查站和准入闸门实行私人承包、在绿线或附近的某些检查站实行电脑化。<sup>882</sup> 这些措施使人们关切那些政治活跃人士的许可证将更加频繁地被注销。

<sup>878</sup> 以色列军队提出的“生活结构”概念,意思是指为那些不再被允许使用“以色列人专用”的主要道路的巴勒斯坦人使用的备用公路;见以下网址所载,以色列占领土人权信息中心,“Alternative roads for Palestinians”一文 [www.btselem.org/english/Freedom\\_of\\_Movement/Alternative\\_Roads\\_for\\_Palestinians.asp](http://www.btselem.org/english/Freedom_of_Movement/Alternative_Roads_for_Palestinians.asp)。

<sup>879</sup>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西岸行动和准入最新情况》2009 年 6 月,可查阅 [www.ochaopt.org/documents/ocha\\_opt\\_movement\\_access\\_2009\\_june\\_english.pdf](http://www.ochaopt.org/documents/ocha_opt_movement_access_2009_june_english.pdf)。

<sup>880</sup> 2008 年头 4 个月,每周平均 60 个,相比之下,6 月到 9 月每周则为 87 个(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2008 年 4 月 30 日至 9 月 31 日封锁最新情况,可查阅 [http://www.ochaopt.org/documents/ocha\\_opt\\_closure\\_update\\_2008\\_09\\_english.pdf](http://www.ochaopt.org/documents/ocha_opt_closure_update_2008_09_english.pdf)。

<sup>881</sup> 在 Salfit、拉马拉、伯利恒和希伯伦各省。见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西岸行动和准入最新情况》2009 年 6 月,可查阅 [www.ochaopt.org/documents/ocha\\_opt\\_movement\\_access\\_2009\\_june\\_english.pdf](http://www.ochaopt.org/documents/ocha_opt_movement_access_2009_june_english.pdf)。

<sup>882</sup> Shawan Jabarin, 日内瓦公听会,2009 年 7 月 6 日(电视会议形式)。见《停止隔离墙》新闻稿,可查阅 <http://stopthewall.org/latestnews/1931.shtml>。

此外，考虑到当前国际法对私人保安承包商责任事宜进行的公开辩论，检查站的私有化引起人们对问责制的关切。<sup>883</sup>

1533. 因此，虽然 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3 月期间出现了一些(尽管是有限的)积极的事态发展，但在这一期间和以前期间所采取的措施显示进一步强化了行动和进出限制制度，其结果是“巴勒斯坦可发展空间越来越受到限制。”

1534. 调查团注意到，只看到巴勒斯坦人在西岸的行动自由问题，而看不到他们实际上能行动到何处的做法是一种误导。例如，最近有报告引起调查团对一些较广泛政策的关切，这些政策导致将巴勒斯坦人“静悄悄地转移”出耶路撒冷。2009 年上半年，拆迁令大幅度增加，包括把整个村庄和居民区都被拆迁了，<sup>884</sup>并批准在东耶路撒冷和西岸其他地区建造新的定居点。

#### F. 耶路撒冷：加快“静悄悄的转移”

1535. 2009 年 5 月，《纽约时报》报道说，以色列总理办公室和以色列界定的耶路撒冷市政府在耶路撒冷发展局和定居者组织合作下，正在实施 8 年的“保密”计划，即修建一连串 9 个公园、通路和场所，其中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新的或现有的定居点。非政府组织“立刻实现和平运动”的结论是，“以色列计划一旦完成，将使东耶路撒冷的版图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妨碍订立永久地位协定和在耶路撒冷达成妥协。”<sup>885</sup>

1536. 据观察团审查的一份报告称，以色列民权协会表示，在耶路撒冷“规划和建设方面的歧视、征用土地、对有形基础设施和市政服务最少的投资……这些都具体表达了以色列确保在耶路撒冷保持犹太人占大多数并把巴勒斯坦居民赶出该市城外的政策。”<sup>886</sup>

1537. 2009 年 4 月的一份报告谈到“以色列当局没有为巴勒斯坦居民区提供足够的规划”，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指出：“在东耶路撒冷约 60,000 名巴勒斯

<sup>883</sup> 见 Eilat Maoz 所著“*The Privatization of Checkpoints and the Late Occupation*”，可查阅 [www.whoprofits.org/Article%20Data.php?doc\\_id=705](http://www.whoprofits.org/Article%20Data.php?doc_id=705)。

<sup>884</sup> 例如，在约旦河谷和耶路撒冷一个社区(Silwan 的 al-Bustan 社区)。2009 年 6 月 4 日，约旦河谷的一个村庄几乎完全被毁。“以色列当局在约旦河谷 Khirbet ar Ras al Ahmar 的 Bedouin 社区捣毁 13 所居民住宅，19 个畜牧棚和 18 个传统炉灶。没收了一个水箱、一辆拖拉机和一辆拖车。18 户家庭流离失所，包括至少 67 名儿童。”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保护平民报告》(2009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2 日)。

<sup>885</sup> 《纽约时报》“*Parks fortify Israel’s claims to Jerusalem*”，2009 年 5 月 9 日。

<sup>886</sup> 报告得出结论说“for decades, the legal possibility of issuing building permits for new construction on East Jerusalem has been practically non-existent.(……)The discrimination is clear, its purpose to limit legal construction in the Palestinian areas and constrict the space availabl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rab neighborhoods, The City’s Outline Plan, ‘Jerusalem 2000’, approved in 2006(……)perpetuates the discriminatory policies by failing to provide adequate housing units, employment sources, and infrastructure in East Jerusalem”。 “The state of human rights in East Jerusalem-Facts and Figures”，以色列民权协会的报告，2009 年 5 月。

坦人的家园……面临被以色列当局拆迁的风险。这是个保守的估计数，实际数字可能要高得多。”<sup>887</sup>

## G. 在 C 区建立新定居点、没收土地并拆除村庄

1538. 在调查团审查的报告中，“立刻实现和平运动”指出，2009 年 3 月，住房和计划部计划在西岸再修建 73,000 套定居住房。<sup>888</sup> 据立即实现和平运动，修建 15,000 套住房已获批准，如果所有计划得以实现，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移民人数将增加一倍。<sup>889</sup>

1539. 据报，2009 年 5 月已开始在约旦河谷修建一个叫 Maskiyot 的新定居点。<sup>890</sup> 与此同时，在约旦河谷以及在更广大 C 区的巴勒斯坦人正面临流离失所的风险。2009 年 1 月 26 日，以色列高级法院驳回了代表 Khirbet Tana 巴勒斯坦人的以色列民权协会以及促进人权拉比协会提交的请愿书，这“实际上允许该国毁灭该村除一处住宅以外的所有住宅，而缺乏对该地区巴勒斯坦居民替代住所的可行规划。”<sup>891</sup> 在调查团最近审查的一份报告中，Bimkom 得出结论认为，以色列民政局在 C 区执行了一项蓄意的一贯政策，目标是限制巴勒斯坦人的建设和发展，并限制其分布空间。<sup>892</sup>

## H. 把点连成线

1540. 据调查团审查的报告，除了定居点本身外，更多新的、为定居点提供服务的基础设施正在建设中，包括道路、铁路和电车线路、隧道及废物堆放场。显着的例子包括耶路撒冷环城路(东段)以及一条将东耶路撒冷各定居点连接起来的四车道高速公路，该高速路穿过巴勒斯坦居民区，必须没收许多德南<sup>893</sup> 的巴勒

<sup>887</sup> “特别焦点：东耶路撒冷的规划危机：理解“非法”建筑之现象”，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2009 年 4 月。联合国特别协调员 Robert Serry 说这些“行动伤害了普通的巴勒斯坦人，加剧了该城的紧张局势，破坏了建立信任和促进谈判的努力，违背了国际法和以色列的承诺”，2009 年 4 月 22 日。

<sup>888</sup> 立即实现和平运动“Ministry of Housing’s plans for the West Bank”，2009 年 3 月，可查阅 [www.peacenow.org.il](http://www.peacenow.org.il) 并见以色列政府网址 [www.govmap.gov.il](http://www.govmap.gov.il)。

<sup>889</sup> 根据每个住房单位住 4 人的平均数，增加了约 30 万人。据报告称，有计划使定居点数目翻一番，其中包括 Beitar Illit, Ariel, Givat Ze’ev, Maaleh Adumim, Efrat 和 Geva Binyamin，计划在修建的隔离墙通道以外，建造约 19,000 套住房单位。

<sup>890</sup> 立即实现和平运动，“A new settlement starts to be constructed: Maskiyot” 2009 年 6 月 18 日。另见《国土报》，“Israel planning mass expansion of West Bank settlement bloc” 2009 年 2 月 27 日，《国土报》，“Secret Israeli database reveals full extent of illegal settlement”，2009 年 2 月 1 日。

<sup>891</sup> 新闻稿，以色列民权协会，2009 年 2 月 5 日。

<sup>892</sup> Bimkom，“The Prohibited Zone: Israeli planning policy in the Palestinian villages in Area C”。

<sup>893</sup> 一德南相当于一平方公里。

斯坦土地并拆迁房屋和企业；<sup>894</sup> 耶路撒冷轻轨项目以及特拉维夫和耶路撒冷之间的铁路线，其中有一部分线路将贯穿西岸。<sup>895</sup>

1541. 观察家们注意到，如果以色列要想保持对西岸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控制，就有必要控制巴勒斯坦人在西岸的行动和进出权。放宽巴勒斯坦人进出辅路以及拆除部分检查站将使以色列可以提供“交通运输”上的连接，而非领土毗连。与此同时，以色列通过独立的道路系统保有完全进出权以及完全控制边境，还可保障一定程度的持续不断的人口控制。以色列最近在西岸增加行动和进出限制正巧配合了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的军事行动，以色列的目标是“摆脱加沙，以便巩固对西岸的永久控制权。”<sup>896</sup>

## I. 法律分析和结论

1542. 在某些情况下，占领国可限制行动自由权，但无论何时，都必须保障受保护人民的基本权利。任何行动限制要想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就必须是不得已而为之，而且必须与其对受保护者造成的损害相称。

1543.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均铭载了行动自由权。一旦这一权利受到限制，将影响到其他权的落实，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权利，例如工作权(第六条)、保护家庭生活权(第十条)、适当生活水平权(第十一条)、健康权(第十二条)和受教育权(第十三条)。

1544. 如果限制行动的决定基于某人属于某个族裔或民族团体，这是违法的，并构成歧视行为，有悖于《世界人权宣言》第一和第二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以及《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七十五条，后者也是习惯国际法的组成部分。以色列允许其公民比较自由地在包括各定居点在内的西岸行动。据以色列占领领土人权信息中心说，以色列军方公开承认，之所以对巴勒斯坦人实行限制，是为了让犹太定居者自由行动。<sup>897</sup>

<sup>894</sup>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谈判支持股概况介绍“Carving up the Palestinian capital: The Israeli ring road around occupied East Jerusalem”，2008 年 2 月，可查阅 [www.nad-plo.org/facts/jerusalem/ringroad.pdf](http://www.nad-plo.org/facts/jerusalem/ringroad.pdf)。另见圣城大学人权讲习所运动，可查阅，另 [www.stopherringroad.net/q3.php](http://www.stopherringroad.net/q3.php) Adalah 的简报文件，可查阅 [www.adalah.org/features/land/Briefing%20Paper%20on%20the%20Eastern%20Ring%20Road.doc](http://www.adalah.org/features/land/Briefing%20Paper%20on%20the%20Eastern%20Ring%20Road.doc)。

<sup>895</sup> 立即实现和平运动“An objection to expansion of Israel Railway’s Jerusalem-Tel-Aviv line”，2009 年 5 月 11 日。

<sup>896</sup> 调查团对以色列反对拆迁委员会主任 Jeff Halper 的访谈，2009 年 8 月 6 日。

<sup>897</sup> 以色列占领领土人权信息中心，estrictions on Movement”，B’ Tselem，见 [www.btselem.org/english/Freedom\\_of\\_Movement/](http://www.btselem.org/english/Freedom_of_Movement/)。

1545. 检查站已成为军人或文职官员羞辱受保护民众的场所，这可能违反了《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构成习惯国际法的组成部分)第七十五条第(二)款(乙)项，其中规定“损害个人尊严，特别是侮辱性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是违法行为。

1546. 定居点有悖于《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九条第六款。<sup>898</sup> 此外，定居点也侵犯了巴勒斯坦人的财产权，违反了占领国不得改变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性质和法律地位的禁令(《海牙条例》第 55 条)，除了造成对行动的限制、阻碍经济社会发展、妨碍获得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外，还可能构成对巴勒斯坦人的直接歧视。此外，无法证明有军事必要的、非法肆意地大规模毁坏和侵占财产的行为，构成对《日内瓦公约》第一四七条的“严重违反”。就修建在西岸内的隔离墙而言，也是违反国际法的。<sup>899</sup> 自国际法院关于必须拆除隔离墙的咨询意见公布 5 年以来，已经事实吞并西岸隔离墙在“以色列一方”的部分地区(占西岸 9.5%)，<sup>900</sup> 现在则形同违反《联合国宪章》，以武力夺取领土。<sup>901</sup>

1547. 调查团根据已确定事实或得到的情况认为，西岸巴勒斯坦民众受到的行动和进出限制程度之严重，总体而言，与所实现的军事目标不相称，特别是在加沙开展军事行动期间和在某种程度上自行动以来加强了行动限制。这些限制没有依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规定维护受保护人员的基本权利。

1548. 调查团根据所获事实认为，当地实现的行动和进出政策违反了不应基于种族或民族出身而予以歧视的权利。调查团对最近采取的步骤感到关切，即把加沙正式与西岸、乃至巴勒斯坦被占两部分领土分割开来。调查团还关切一系列强化了有形和无形的行动和进出限制，形同执行蓄意严密控制人口的政策，以图利用这些土地。调查团根据现有的事实认为，这些限制构成对基本权利的侵犯。

1549. 就行动和进出限制而言，定居点及其基础设施、对耶路撒冷和 C 区实行的人口政策、把加沙从西岸分离出去的做法，凡此种种均阻碍建立一个可行的、毗连和主权的巴勒斯坦国，并违反了绝对法之下的自决权。

<sup>898</sup> 国际法院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136, 第 120 段；安全理事会第 904 (1994)、465(1980)、452(1979)和 446(1979)号决议以及大会第 ES10/6、ES10/14 和 61/118 号决议以及《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 2001 年 12 月 5 日的《宣言》，日内瓦。

<sup>899</sup> 国际法院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136。

<sup>900</sup>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发表 5 年后：障碍的人道主义影响综述”2009 年 7 月。

<sup>901</sup> 咨询意见第 121 段指出“法院认为建造隔离墙及其附属设施造成一种完全可能成为永久性的“既成事实”，在此情况下，尽管以色列对隔离墙的正式定性，但它相当于事实上的吞并。”

## 二十三.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内部暴力、针对 Hamas 支持者以及限制集会自由和言论自由的做法

1550. 调查团收到有关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本调查所述期间违反与其任务相关的指控。这些指控包括预防安全局、军事情报和情报总局对待 Hamas(涉嫌)有关人员的违规行为,例如将其非法逮捕和拘留,虐待被拘禁的政治反对派。其他指控是任意关闭与 Hamas 和其他伊斯兰团体有关联的慈善机构和其他协会,<sup>902</sup> 或者是撤销和不再更新其牌照,<sup>903</sup> 强行更换伊斯兰学校和其他机构的董事会成员并解雇与 Hamas 有关联的教师。<sup>904</sup>

1551. 还有人指控巴勒斯坦安全部门过度使用武力并镇压示威活动,尤其是在以色列的军事行动期间,镇压那些支持加沙民众的示威游行。<sup>905</sup> 当时,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安全部门涉嫌逮捕了很多人,<sup>906</sup> 并阻止新闻界采访活动,还不时砸坏相机或删除图片。<sup>907</sup> 调查团还收到指控称巴勒斯坦安全部门对那些批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记者进行骚扰。<sup>908</sup>

1552. 调查团指出,当调查团接触到西岸居民时,其中一些人不愿意公开谈论这些问题。有些人担心,如果谈论国事可能产生恶果。<sup>909</sup>

<sup>902</sup> 例如见法律援助会,“Overview of the internal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the Occupied Palestinian Territory”,2009 年 6 月;国际危机组织,“Palestine divided”,中东简报第 25 期,2008 年 12 月 17 日,第 12 页;独立人权委员会,《Fourteenth Annual Report(2008)》,第 152-168 段,巴勒斯坦人权中心,2008 年度报告;调查团电话采访法律援助会,2009 年 7 月 15 日。

<sup>903</sup> 巴勒斯坦人权中心,2008 年度报告,第 93-96 段;《金融时报》,“West Bank ‘tsunami’ hits Hamas and allies”,2009 年 7 月 29 日。

<sup>904</sup> “Overview of the internal human rights situation……”;“Palestine divided……”,第 12 页;独立人权委员会,Fourteenth Annual Report,第 103 - 111 段,巴勒斯坦人权中心,2008 年度报告,第 101 页;调查团电话采访法律援助会,2009 年 7 月 15 日。

<sup>905</sup> 人道协调厅,“保护平民周报”,2008 年 12 月 24 日至 30 日、2009 年 1 月 1 日至 8 日、2009 年 1 月 9 日至 15 日、2009 年 1 月 16 日至 20 日;调查团电话采访了法律援助会,2009 年 7 月 15 日;调查团电话采访了 WB/02,2009 年 7 月 16 日;调查团会晤了独立人权委员会,安曼;独立人权委员会,“巴权力机构控制领土内侵犯人权月报”,2009 年 1 月;法律援助会,“外地报告”,2009 年 1 月至 3 月。

<sup>906</sup> 调查团电话采访了 WB/02,2009 年 7 月 16 日;调查团电话采访了法律援助会,2009 年 7 月 15 日。据报,被捕者包括伊斯兰政党各党派成员或支持者,也包括左翼学生领袖。

<sup>907</sup> “侵犯人权月报……”,2009 年 1 月;巴勒斯坦促进发展和媒体自由中心,“Violations of media freedoms in OPT during January 2009”;调查团电话采访了 Muhammad Jaradat,2009 年 7 月 16 日。

<sup>908</sup> 例如见巴勒斯坦促进发展和媒体自由中心,年度报告: 257 Violations of Media Freedoms in OPT during 2008,其中包括书面证词。

<sup>909</sup> 法律援助会在其 2009 年 1 月至 3 月“外地报告”中指出西岸巴勒斯坦人普遍不愿意就巴勒斯坦人内部的暴力问题作证。很少有人提出投诉,原因包括投诉者对当局采取行动缺乏信心(调查团电话采访了 WB/02),也担心产生负面影响。

1553. 调查团还接到一些报告，其中突出强调议会缺乏对行政部门行动和决定进行监督。正如第二十三章指出的，由于以色列逮捕和拘禁了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几名委员，切实减少了这种议会监督。<sup>910</sup> 行政部门通过了一些法令和条例，<sup>911</sup> 以便使其能继续其日常运作。巴勒斯坦人权组织则认为，这种做法造成利用安全机构镇压政治反对派的情况，也造成利用军事法院办案，从而无视任何从司法角度质疑出于政治理由的任意拘留。<sup>912</sup>

1554. 调查团请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就上述指控提供资料，但其答复并未提及这些问题。<sup>913</sup>

## A.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对哈马斯及其他伊斯兰党派的镇压

### 1. 安全部队的逮捕和拘留活动

1555. 在以色列在加沙开展军事行动前，国内的人权组织已经在报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西岸任意逮捕哈马斯成员和(疑似)哈马斯支持者的做法。<sup>914</sup> 据称，这一做法仍在继续。根据独立人权委员会，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被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安全部队“主要以政治关联原因”逮捕的人中超过 400 人仍被监禁。独立人权委员会通过到监狱探视逐个证实了 400 个案例，但是指出，实际案例数很可能接近 700 个。<sup>915</sup> 人权非政府组织法律援助会估计，截至 2009 年 7 月中旬，拘留人数超过 800 人。<sup>916</sup> 调查团已经请求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特别证实被其预防安全部队、军事情报和情报总局拘留的人数以及拘留这些人的法律依据，但是还未收到有关这一问题的答复。

<sup>910</sup> 调查团采访了 Khalida Jarrar 女士，2009 年 7 月 30 日；独立人权委员会，*Fourteenth Annual Report*，第 24 页。

<sup>911</sup> 行政部门通过了法令，给予地方政府部长解散地方议会或撤除其负责人的权利(第 9 号总统令)并限制公务员的罢工权(第 5 号法令)(独立人权委员会，*Fourteenth Annual Report*，第 25 和 26 页)以及见巴勒斯坦人权中心，“PCHR has reservations about regulations adopted in the context of ongoing political fragmentation”，立场文件，2009 年 6 月 23 日。

<sup>912</sup> 独立人权委员会，*Fourteenth Annual Report*；法律援助会，“Al-Haq calls upon the President of the Palestinian National Authority and the Higher Judiciary Council to restore exclusive civil jurisdiction over civilians”，紧急呼吁，2008 年 9 月 3 日；独立人权委员会，“The detention of civilians by Palestinian security agencies with a stamp of approval by the Military Judicial Commission”，第 64 号特别报告，2008 年 12 月；“Overview of the internal human rights situation……”。

<sup>913</sup>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给调查团的答复，2009 年 8 月 5 日。

<sup>914</sup> 法律援助会，“外地报告”，2008 年 7 月至 9 月以及调查团对法律援助会的访谈，2009 年 7 月 15 日；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恶化表示严重关切”，新闻稿，2008 年 7 月 30 日。

<sup>915</sup> 调查团对独立人权委员会的电话访谈，2009 年 7 月 30 日。

<sup>916</sup> 调查团对法律援助会的电话采访，2009 年 7 月 15 日。独立人权委员会指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安全部队拘留的人中只有很少的人与哈马斯没有关联(调查团对独立人权委员会的电话采访，2009 年 7 月 30 日)。

1556.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法院系统与大多数其他国家一样，包括公民刑事法庭和民事法庭以及 1 个上诉法庭和对军事事务拥有司法权的军事法院。<sup>917</sup>

1557. 调查团收到多份报告，指出常常没有拘捕令或拘捕令是由军事司法委员会(一个军事法庭)发出的，而不是由民事法庭发出就抓人。<sup>918</sup> 2003 年《订正基本法》第 101 条第 2 款指出军事法庭“仅对军事事务拥有司法权”。2008 年 8 月 30 日，巴勒斯坦高级法院证实，军事检察长<sup>919</sup> 和军事司法委员会对平民无管辖权。此外，去年，在与逮捕或拘留平民有关的单个案件中，巴勒斯坦高级法院做出的许多决定都支持这一观点。但是，安全部队和军事司法机构大多数情况下都对民事法庭的判决视而不见。<sup>920</sup>

1558. 调查团获得的资料表明，被安全部队拘留人员不知道什么时候能获释，通常不对他们进行起诉和审判，他们也很少有机会请律师，也不允许他们的家人探视。<sup>921</sup>

## 2. 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

1559. 巴勒斯坦的一些人权组织报告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安全部队，特别是预防安全部队、军事情报和情报总局针对西岸平民采用的做法形同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这些人权组织通过受害者的证词记录了在拘留

<sup>917</sup> 例如见比尔宰特大学法学院，“巴勒斯坦法律系统和法律程序”。

<sup>918</sup> 独立人权委员会，《第十四次年度报告》。

<sup>919</sup> 独立人权委员会称这个人为“军事司法委员会委员长”。

<sup>920</sup> “法律援助会呼吁主席……”；“拘留平民……”；“国内人权状况概述……”。

<sup>921</sup> 独立人权委员会，《第十四次年度报告》；“拘留平民……”。



期间此类待遇的例子，一些受害人与哈马斯有政治联系。<sup>922</sup> 这些组织还报告了若干拘留期间死亡案例，虐待和其他酷刑涉嫌促成或构成死亡原因。<sup>923</sup>

1560. 根据这些组织，还未调查对此种做法的申诉，而且由于有关当局未能监督这些机构或追究这些机构的做法，致使严重侵犯人权却逍遥法外情况普遍存在。一个组织断言，“沉默、纵容以及未能预防或监督此类行为都使人们彻底推定，是政府官员的同意或默许才造成了此种痛苦和苦难。”<sup>924</sup>

### 3. 结社自由

1561. 有报告称，几个组织由于其政治观点和派别，其结社自由的权利受到侵犯，而这项自由是受《巴勒斯坦基本法》保护的。自 2008 年以来，与哈马斯有关联组织尤其成为攻击目标。<sup>925</sup> 2008 年 7 月 14 日，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发布一份报告，称“内政部和安全部队干预阿拉伯妇女联盟的选举事务。”报告叙述了由内政部官员、预防安全与情报总局的工作人员组成的一个委员会是如何阻止 5 名候选人参选该联盟理事会的”。<sup>926</sup> 据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普遍做法是不

<sup>922</sup> 法律援助会、Addameer、巴勒斯坦人权中心以及独立人权委员会收集的多份书面证词。例如，法律援助会收集的 Marwan Khaled Saleh al-Khalili 的证词中报告称，预防安全部队对他施行了酷刑，其中包括一种叫做“shabeh”的酷刑，他被绑在一个非常小的斜椅子上，保持这种辛苦的姿势达 4 天之久。他在证词中说他两次中风，且落下了终身残疾。他在签署了保证书，保证辞去哈马斯社会委员会的工作后被释放(法律援助会第 4364/2008 号书面证词)。在法律援助会的另一份证词中，2008 年 10 月，Muhammad Suleiman Mahmoud Dagher 报告他和另一名男子受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安全机构一名身份不明男子的酷刑、死亡威胁以及殴打。在被拘留期间，审讯人员曾让他站在一把椅子上，把一根一端系在天花板上的绳子套在了他的脖子上。据称，之后审讯人员说“如果不坦白交代，我们就杀了你”。审讯人员还把枪对准他的脑袋，对他进行威胁(法律援助会第 4460/2008 号书面证词)。Addameer 囚犯支援和人权协会一名律师记录的另一件虐待和恐吓的例子与探访另一名同是律师的被拘留者有关。“他们告诉他，当他出狱时，他会成为残疾人，而且他的下场将和 Majd al-Barghouti (此人 2008 年 2 月在情报总局拘留期间死亡)一样，而且还告诉他，从现在起他就算作被革职，而且他在律师协会的会员身份也将被吊销。据称，审讯人员对 X 说，‘你不知道律师协会的主席是法塔赫成员吗’”(调查团从 Addameer 处获得的证词)。

<sup>923</sup> 巴勒斯坦人权中心新闻稿：“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呼吁批露一名巴勒斯坦人在 Jericho 被羁押期间死亡的情况”，2008 年 10 月 7 日；“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呼吁马拉政府调查一名被拘留者在杰宁预防安全部队死亡事件”，2009 年 2 月 9 日；“被拘留者在希伯伦的情报总局监狱死亡”，2009 年 6 月 15 日；“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呼吁调查一名巴勒斯坦人在希伯伦预防安全部队羁押期间死亡事件”，2009 年 8 月 6 日；“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呼吁马拉政府调查一名巴勒斯坦人在纳布卢斯的情报总局羁押期间死亡事件”，2009 年 8 月 11 日。

<sup>924</sup> 法律援助会，《互相折磨》(2008 年 7 月)。

<sup>925</sup> 2008 年 7 月，《金融时报》报告称“随着整个西岸几乎所有的哈马斯领导人都已入狱，[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以色列现在将目标放在了被广泛视为该团体政治力量关键源泉的地方：学校、孤儿院、诊所、慈善机构以及由穆斯林经营的产业所组成的一个紧密网络”(“西岸‘海啸’……”)。非政府组织的全部理事会都已被替换成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指定的委员会(“Palestine divided……”，第 12 页)。

<sup>926</sup> 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巴勒斯坦人权中心谴责内政部和安全部队干预纳布卢斯阿拉伯妇女联盟的选举事务”，新闻稿，2008 年 7 月 14 日。

同意任命特定政治派别的人担任理事会成员，要求将这些人的名字替换成自己的提名人的名字，以及拒绝登记那些不遵守这一要求的协会。<sup>927</sup> 据称，各人权组织也难免遭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安全部队的干预。调查团从一个组织的工作人员处听说，他和他的同事的人身安全受到安全部队的威胁。而且，据称行政事务过程繁琐，例如在开银行账户和进行金融交易时出现拖延，给对这些组织的工作造成额外障碍。<sup>928</sup>

#### 4. 任命

1562. 根据独立人权委员会，“看守政府继续以解雇大量公务员和军队工作人员，或以上岗时“不拥护合法当局”和“未获得安全许可”为由，停发其工资，而“拥护合法当局”和“获得安全许可”已经成为录用公务员的前提条件”。<sup>929</sup> 该措施实际上将哈马斯支持者或与哈马斯有关分子排除在公职之外。<sup>930</sup>

1563. 根据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在 2008 学年初，“10 月 14 日，位于拉马拉的教育部向数十名教师发出书面通知，取消了他们的就业合同，不动声色就将他们解雇了。书面通知中称，教育部不再允许继续雇佣他们。<sup>931</sup> 法律援助会报告称，要求一些教师签署保证书，发誓不参与任何政治活动。<sup>932</sup> 独立人权委员会报告称，这一次就解雇了 200 名教师(未重新任用)。独立人权委员会请求巴勒斯坦高级法院寻求重新任用其中 50 名教师，但是却仍在等待判决。<sup>933</sup>

### B. 新闻出版自由、言论意见自由

1564. 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去年在西岸违反新闻出版自由的指控涉及逮捕新闻记者、关闭媒体办事处、强制改变报纸和新闻网站的头条内容、<sup>934</sup> 攻击摄影

<sup>927</sup> 独立人权委员会，《第十四次年度报告》。巴勒斯坦人权中心报告称，8 月 10 日强迫关闭了位于希伯伦的若干协会和印刷厂(“巴勒斯坦人权中心谴责对民间社会组织的袭击以及在西岸继续逮捕哈马斯成员”，新闻稿，2008 年 8 月 10 日)。独立人权委员会报告称，3 月 16 日，巴勒斯坦预防安全机构关闭了科学医药协会，该协会是一个已经经营了 17 年，集药房、实验室、牙科诊所、按摩医生、妇科医生以及儿科医生于一体的 24 小时医疗中心(独立人权委员会，“有关侵犯事件的月度报告……”，2009 年 3 月)。

<sup>928</sup> 调查团对法律援助会的访谈，2009 年 7 月 2 日。

<sup>929</sup> 独立人权委员会，《第十四次年度报告》，第 21 页。

<sup>930</sup> 调查团对独立人权委员会的电话采访，2009 年 7 月 30 日。

<sup>931</sup> 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呼吁巴勒斯坦政府撤销将西岸数十名教师解雇的决定”，新闻稿，2008 年 10 月 27 日。

<sup>932</sup> 法律援助会第 4439/2008 号书面证词，2008 年 10 月 27 日。

<sup>933</sup> 调查团对独立人权委员会的电话访谈，2009 年 7 月 30 日。

<sup>934</sup> 调查团对法律援助会的电话访谈，2009 年 7 月 15 日。

师、强迫一些摄影师删除资料以及打坏或没收他们的摄影器材等报告。<sup>935</sup> 记者协会的巴勒斯坦促进发展和媒体自由中心报告称，局势正逐渐恶化。<sup>936</sup>

1565. 调查团收到若干报告，称以色列在加沙开展军事行动期间直接或间接干预媒体对西岸的示威活动的报道。例如调查团获悉，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审查电视节目和报纸，时常口头通知编辑不要使用某些术语或词语，或是不要播放可能会被认为是煽动反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节目。<sup>937</sup>

1566. 巴勒斯坦促进发展和媒体自由中心报告称，2009年1月2日，美联社的一名摄影师在报道拉马拉支持加沙人民的游行时遭到军事情报人员的攻击。该名摄影师指出，一名穿着便装的安保人员首先大声呼喊他停止拍照，之后两名安全人员殴打他并强行将他拖到附近的一幢大楼，将他打至昏迷。他之后首先被带到了情报部门总部，之后又被转到一家医院，治疗被打伤的鼻子，之后被释放。<sup>938</sup>

1567. 另一起事件是，2009年1月18日，据称，西岸一个有名的记者在希布伦的预防安全总部被关押了一夜，对其在圣城卫星电视上所做的采访进行质询，据称在该采访中他批评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sup>939</sup> 根据他的书面证词，之后，他被带到了希伯伦预防安全的主管那，该名主管鼓励他进行自我审查。<sup>940</sup>

1568. 2009年1月24日至27日间，圣城卫星频道的4名记者被预防安全部队、巴勒斯坦情报总局以及巴勒斯坦军事情报部门逮捕，审问他们的工作情况。<sup>941</sup>

1569. 2009年4月22日，巴勒斯坦人权中心指出，纳布卢斯安-纳贾赫大学一名政治科学教授被警察逮捕，原因是在阿克萨电视频道的一个节目上对安全部队最近攻击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员事件发表评论意见时，该名教授表示支持哈马斯。<sup>942</sup>

<sup>935</sup> 巴勒斯坦人权中心新闻稿：“巴勒斯坦人权中心谴责西岸的预防安全部队人员继续拘留记者”，2009年2月12日；“不明身份人士向位于比雷赫的《新生活》报纸办公室以及纳布卢斯政府官员的车辆开枪”，2009年2月9日；“巴勒斯坦人权中心谴责攻击西岸和加沙地带的记者和媒体机构”，2008年11月30日。

<sup>936</sup> 巴勒斯坦促进发展和媒体自由中心，《年度报告：2008年期间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257次侵犯媒体自由情况》；例如见“巴勒斯坦人权中心严重关切情况恶化……”。

<sup>937</sup> 调查团对法律援助会的访谈，2003年7月2日。

<sup>938</sup> “侵犯媒体自由……”。

<sup>939</sup> 法律援助会第4634/2009号书面证词，2009年1月22日。

<sup>940</sup> 同上。另见“侵犯媒体自由……”。

<sup>941</sup> “侵犯媒体自由……”。

<sup>942</sup> 巴勒斯坦人权中心新闻稿：“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对Dr. Abdul Sattar Qasem博士在纳布卢斯被巴勒斯坦警察逮捕表示严重关切”，2009年4月22日；“巴勒斯坦人权中心谴责对[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委员 Sheikh al-Betawi 的袭击”，2009年4月20日。

1570. 2009年7月16日，总理发布一项有关关闭西岸的半岛国际电视频道的决定，原因是该频道采访了法塔赫的一名高级领导人，该名领导人指责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高级官员与前主席阿拉法特的死有牵连。<sup>943</sup> 尽管7月18日取消了禁令，但总理宣布因该频道“继续煽动反对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将对其采取法律行动。<sup>944</sup>

### C. 集会自由：在2008年12月27日至2009年1月18日以色列在加沙的军事行动期间镇压示威活动

1571. 调查团从多种渠道获悉，支持加沙的示威游行遭到阻扰，甚至在一些情况下，还遭到暴力镇压。<sup>945</sup>

1572. 据称，安保官员在1月2日希伯伦和拉马拉示威游行期间过度使用了武力。在这两起事件当中，示威者被安保官员打伤。不让在希伯伦示威现场的记者对这一事件进行报道。<sup>946</sup>

1573. 法律援助会向调查团通报，2009年1月5日比尔宰特的学生举行示威游行，示威游行的既定目标是“向占领部队表明，巴勒斯坦学生拒绝对加沙的所有侵略”，在游行期间部署了大量巴勒斯坦预防安全部队、情报总局以及军事情报局人员。据称，许多学生被打：<sup>947</sup> 50人受伤，其中9人住院。还有许多学生被捕，尽管大多数学生在同一天稍晚时候被释放。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委员Khalida Jarrar女士告诉调查团，她接到了一名学生的电话，请她到医院亲眼看看受伤情况。<sup>948</sup>

1574. 根据法律援助会，1月26日，在以色列在加沙的军事行动结束后，人们在安全部队在希伯伦的总部附近举行了和平静坐示威，反对因政治原因实施拘留。据报道，“安全部队用棍棒殴打示威者，包括儿童。尽管有几名示威者受伤，但是安全部队阻挠医务人员进场实施救助。”<sup>949</sup> 一名目击证人在书面证词

<sup>943</sup> 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对决定中止半岛电视台在西岸的工作予以谴责”，新闻稿，2009年7月16日；人权观察，“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取消对半岛电视台的禁令”，2009年7月17日；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国际新联谴责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对半岛电视台的禁令”，2009年7月16日。

<sup>944</sup> 半岛电视台，“半岛电视台在西岸的禁令被‘撤销’”，2009年7月19日。

<sup>945</sup> 调查团对巴勒斯坦人权中心的访谈，2009年7月2日；调查团对独立人权委员会的访谈，2009年7月2日；调查团对法律援助会的访谈，2009年7月2日；“有关侵犯事件的月度报告……”，2009年1月；“外地报告”，2009年1月至3月。

<sup>946</sup> “有关侵犯事件的月度报告……”，2009年1月。

<sup>947</sup> 调查团对法律援助会的访谈，2009年7月2日；独立人权委员会用类似措辞对这一事件进行了报告，调查团对独立人权委员会的访谈，2009年7月2日。

<sup>948</sup> 调查团对WB/02的访谈，2009年7月16日。

<sup>949</sup> “外地报告”，2009年1月至3月。

中说，“巴勒斯坦安保官员要求我们疏散并撤下标语。由于示威者拒绝解散，因此一群女安保官员就开始用棍棒打他们。安保干事对示威者说：‘你们是什叶派。在加沙，你们把法塔赫积极分子的腿射伤了。你们从加沙偷食物。’安保官员还阻止将伤员抬上一辆巴勒斯坦救护车以及不让医护人员撤走 8 名受伤的示威者。”<sup>950</sup>

1575. 在另一起严重事件中，一名曾是有名的政治积极分子的前学生领导人向调查团通报，他遭到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安全部队的虐待，显然是因为他开展的抗议活动。在以色列在加沙开展军事行动期间，他参与了每天的抗议活动并几次被安保人员拦下。他报告称，2009 年 1 月 2 日，在星期五中午的祷告结束后，他在拉马拉中心被穿着便衣和制服的安保人员拦下。他被推进了一辆带有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标志的汽车，并对他实施电击。之后，他被带到军事情报办事处接受讯问。他声称，一名军事情报高级官员威胁他根据紧急情况法将他拘留 6 个月，并警告他不要批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以及不要讨论抵抗、哈马斯以及加沙问题。<sup>951</sup>

#### D. 法律分析

1576.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对其领土和人民实施控制的同时，也有尊重和实施保护人权的义务。<sup>952</sup> 在评估上述对违规行为的指控时，必须要从国际人权法构成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的角度对国际人权法的条款进行审查。《世界人权宣言》的大部分条款被视为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因此也适用。此外，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已经宣布致力于尊重国际人权法。《巴勒斯坦基本法》中载有若干有关保护人权以及承诺遵守主要人权文书的条款。<sup>953</sup> 第 10 条第 2 款指出“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将致力于毫不拖延地加入保护人权的区域和国际宣言及公约。”《基本法》本身就广泛地包含了《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述的权利。

1577. 根据调查团收到的可靠信息，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对西岸的政治反对派实行了任意和非法的逮捕和拘留，而且经常不让政治拘留犯获得法律援助及获得基本的适当程序的权利，包括及时进行法院判决，判处获得认可的刑事罪，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因政见不同逮捕个人也构成了违反第一条的歧视性做法。

<sup>950</sup> 法律援助会第 4692/2009 号书面证词，2009 年 2 月 7 日；另见“有关侵犯事件的月度报告……”，2009 年 1 月。

<sup>951</sup> 调查团对 WB/02 的访谈，2009 年 7 月 16 日。

<sup>952</sup> 在此方面有必要指出的是，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控制和执法能力仅限于“*A 区*”，而且这一能力也受制于占领国的最终控制，因此占领国拥有总体的控制权和责任(见《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七条)。

<sup>953</sup> 见第四章。

1578. 对被拘留者实行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有违《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体现的习惯国际法规范，并构成第三条规定的对个人安全权利的侵犯。一旦确定构成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行为人以及其他任何命令、协助或参与施行犯罪行为的人都构成犯罪。

1579. 因蓄意杀人、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而造成拘留期间死亡构成侵犯《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中所列的生命权。

1580. 在上文报告的案例中所述的在示威期间维持治安时过度使用武力违反了《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三条)和《联合国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原则 4)的要求，即执法人员只能在绝对必要时才能使用武力并且按其执行任务要求的程度使用武力，而且执法人员要首先使用非暴力手段，只能在其他手段起不到作用或没有希望达到预期的结果时方可使用武力。此外，过度使用武力可能侵犯了言论自由权、和平集会权(《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以及不能因政见不同进行歧视的权利。

1581. 报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干预记者和媒体的工作使人担心享有意见和言论的自由权受到了干预。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这一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1582. 调查团收到资料，即必须以安全许可和承认“合法权力机构”作为担任公职和公立学校教职和其他职位以及协会理事会成员的前提，调查团认为这表明侵犯了担任公职的权利以及不应因政治信仰不同而加以歧视的权利。

1583. 干预各协会理事会章程或以政治效忠作为登记某些协会的依据，这些行为一旦属实，将构成对结社权的侵犯(《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依据政治党派(假定)将人从公职解雇侵犯了工作权、公正合适的工作条件权以及免于失业的权利(第二十三条)以及不受歧视权(第一条)。

## E. 结论

1584. 根据获得的信息，调查团发现，针对西岸实际的或认定的 Hamas 有关分子和支持者采取的措施具有镇压特点，构成对国际法的侵犯。而且，为尽量减少 Hamas 的权力和影响力，已经造成保护和促进人权工作在总体上受到损害。调查团指出，如第二章的分析，这些措施及其目标与以色列在加沙发动的攻势的背景有关。<sup>954</sup>

<sup>954</sup> “主要的安全人物已经在以色列对应方面将 Hamas 称为“共同的敌人”，在谈及他们将如何对付 Hamas 时，用词极其粗鲁”(“Palestine divided……”)。

1585. 调查团关切的是，由于未能采取措施结束上述做法，巴勒斯坦行政和司法当局正在使得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法治以及司法独立性进一步恶化。

1586. 从调查团获得的资料可以看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针对西岸政治反对派采取行动始于 2006 年 1 月，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加大力度，直至今今天仍在继续。

1587. 调查团认为因政治原因实施拘留在法律上说不通，原因如下：安保人员实施逮捕并在军事司法系统下无限期拘留(不进行审判)违反了巴勒斯坦法律及国际人权法：显然根据政治派系实施逮捕和拘留违反了不得任意拘留权、公正审判权以及不得依据某人的政治观点加以歧视的权利，这两项权利是习惯国际法的部分内容。而且，有关在逮捕和拘留期间实施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的报告以及在拘留期间死亡的报告使人们感到进一步关切并应当进行适当调查和问责。

1588. 调查团对干预媒体自由表示关切。

1589. 调查团严重关切的是，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控制地区行政、立法和司法三部分间制衡的正常系统显然已经出现缺陷。似乎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存在一个发挥作用的问责系统，制止酷刑以及其他形式滥权情况。另外值得严重关切的是，在缺乏政府监督的情况下，民间社会组织正遭到威胁、骚扰，他们的运作受到行政障碍的阻扰。<sup>955</sup>

---

<sup>955</sup> 调查团对法律援助会的访谈，2009 年 7 月 2 日。

### 第三部分

#### 以色列

1590. 调查团根据任务规定，审查了据称在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期间以色列在加沙军事行动中的侵犯事件(不论是在行动之前、期间还是之后的侵犯事件)，并且还审议了据称是侵犯以色列公民和居民的行为。调查团注重它认为极其重要的两个方面：(a) 巴勒斯坦武装团体从加沙地带向以色列南部地区发射火箭和迫击炮弹及其对平民的影响；(b) 以色列政府镇压公民和居民中不同政见者与其在加沙的军事行动，以及限制人权组织和媒体的独立批评报道。

#### 方法

1591. 以色列不与调查团合作。其后果是，调查团无法前往以色列调查据称违反国际法的事件，特别是无法访问相关地点和与受害者和证人谈话。但是，调查团接到以色列各组织和个人，包括居住在以色列的巴勒斯坦人以及国际人权组织和机构的很多报告和其他相关材料。调查团还与以色列人权组织代表进行了会晤(见附件)。调查团与居住在以色列南部或在以色列南部社区工作的人，包括在内盖夫各无名村庄里的贝都因人进行电话谈话。调查团还就任务规定内的其他事项与很多人进行谈话。以色列受害者、证人和以色列南部地方当局代表出席了 2009 年 7 月 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共听证会。还通过录像或电话，与以色列境内关注人权问题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代表进行联系。2009 年 5 月和 6 月在加沙的谈话以及与加沙当局的通信中，都提到向以色列发动火箭和迫击炮攻击的事情。

1592. 由于无法进入以色列，与前几节相比，本节各章更多的依赖二手信息。

1593. 调查团认为，证人提供的关于以色列局势的信息可信可靠。调查团还致函加沙当局和以色列政府，要求提供下节所述问题的信息和官方立场。从加沙当局收到的信息在本章中一并考虑，以色列政府尚未作出回应。

## 二十四. 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对以色列南部平民发动火箭和迫击炮攻击的影响

1594. 调查团与居住在以色列南部社区和在那里工作的人们进行了电话谈话。以色列南部的五位居民出席了 2009 年 7 月 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共听证会，以色列恐怖和战争受害者心理创伤中心三位代表在特拉维夫通过视频连线参加听证会。2009 年 5 月和 6 月进行的谈话以及与加沙当局的通信中，都提到了对以色列发动火箭和迫击炮攻击的问题。

1595. 由于以色列政府决定不与调查团合作，调查团无法进行现场调查。



1596. 调查团向以色列政府提出受加沙地带火箭和其他攻击影响的人的问题。请求提供的信息包括向以色列发射的火箭和迫击炮弹造成的心理、社会和经济伤害的数据。调查团的问题没有得到任何答复。

1597. 自 2001 年 4 月起，巴勒斯坦武装团体从加沙向以色列南部发射了 8,000 多枚火箭和迫击炮弹。<sup>956</sup> 自那时以来，斯德罗特社区，附近的集体农庄和内盖夫的一些未能辨认的村庄都在射程附近。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以色列在加沙开展军事行动期间，火箭和迫击炮的射程大幅增加，甚至落到距加沙边界大约 40 公里处，包括北部 30 公里处的以色列 Yavne 镇和东北部 28 公里处的比尔什巴。

1598. 由于火箭和迫击炮常常未能击中人口密集区，加上以色列政府采取了预防措施，这些火箭和迫击炮在以色列南部居民中造成的伤亡相对较少。财产损失虽然严重，但范围不广。比较普遍的问题是，火箭弹下的生活给受波及的城市和村庄的人们带来心理创伤和不安全感，并对这些社区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造成损害。

1599. 每一例伤亡都是一个悲剧，最令调查团关切。调查团希望强调，这个问题令人担忧，任何对平民的攻击，其后果都不是简单的复述统计数字，而且也不应当这样做。

#### A. 2008 年 6 月 18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期间火箭和迫击炮发射情况汇总

##### 1. 2008 年 6 月 18 日至 2008 年 12 月 26 日

1600. 根据以色列的消息来源，<sup>957</sup> 2008 年 6 月 18 日至 12 月 26 日期间，共向以色列发射了 230 枚火箭和 298 发迫击炮弹，其中 227 枚火箭和 285 发迫击炮弹落入以色列国境内。媒体报告表明，火箭击中的地区包括西内盖夫、<sup>958</sup> 斯德罗

<sup>956</sup> 统计数字来自以色列情报遗产和纪念中心情报和恐怖主义信息中心报告：“2008 年火箭和迫击炮轰炸情况汇总”；详情请看：[http://www.terrorism-info.org.il/malam\\_multimedia/English/eng\\_n/pdf/ipc\\_e007.pdf](http://www.terrorism-info.org.il/malam_multimedia/English/eng_n/pdf/ipc_e007.pdf)。

<sup>957</sup> 这些数字与 2008 年 12 月以色列情报遗产和纪念中心题为“停止轰炸六个月的安排”中的数字相对比过。详情请看：[http://www.terrorism-info.org.il/malam\\_multimedia/English/eng\\_n/pdf/hamas\\_e017.pdf](http://www.terrorism-info.org.il/malam_multimedia/English/eng_n/pdf/hamas_e017.pdf)。

<sup>958</sup> 2008 年 6 月 24 日，3 枚卡萨姆火箭击中西内盖夫；见“休战结束？两枚卡萨姆导弹击中西内盖夫”，《耶路撒冷邮报》，2008 年 6 月 24 日。2008 年 11 月 27 日，一枚火箭击中并毁坏西内盖夫集体农庄的一所房屋；见“卡萨姆火箭继续攻击内盖夫”，犹太电讯社，2008 年 11 月 27 日。

特<sup>959</sup> 和阿什克伦。<sup>960</sup> 这包括在停火期间发射的 157 枚火箭和 203 发迫击炮弹。停火已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正式结束。<sup>961</sup>

1601. 调查团注意到, 在 2008 年 6 月 18 日至 12 月 26 日期间发射的 92% 的火箭(212 枚)和 93% 的迫击炮弹(279 发)是在 2008 年 11 月 5 日之后发射的。<sup>962</sup>

1602. 虽然以色列境内无人伤亡, 但 2008 年 12 月 26 日, 一枚火箭没有击中目标, 落到加沙北部, 造成两名巴勒斯坦女孩(分别为 5 岁和 12 岁)丧生。<sup>963</sup>

1603. 媒体报告指出, 在此期间, 因导弹落入以色列南部建筑密集区, 导致 6 名以色列人和一名外国工人受伤。因火箭不是落在空旷地带, 结果造成财产损失。下面将讨论的是, 在以色列南部地区, 在预警系统发出警报及随后的火箭攻击之后, 很多人(数目不详)因受到惊吓而需接受治疗。<sup>964</sup>

## 2.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

1604. 根据以色列当局提供的信息, 在 22 天的加沙军事行动期间, 加沙武装团体向以色列发射了大约 570 枚火箭和 205 发迫击炮弹。<sup>965</sup> 卡萨姆旅和伊斯兰圣战者在其网站上声称, 他们向以色列发射了 800 多枚火箭。<sup>966</sup>

1605. 以色列在加沙开展军事行动期间, 火箭和迫击炮的射程明显增加, 甚至达到距离加沙地带东南 24 公里的比尔什巴和加沙以北 24 公里的阿什杜德。火箭不断落在斯德罗特、Eshkol 区域委员会和附近的集体农场里, 这些地区自 2001

<sup>959</sup> 2008 年 6 月 24 日, 一枚火箭击中斯德罗特一所房屋的院子; 见“火箭‘破坏了加沙的停火’”, 英国广播公司新闻, 2008 年 6 月 24 日。

<sup>960</sup> 例如, 2008 年 11 月 14 日, 几发火箭击中阿什克伦; 《泰晤士报》, “哈马斯民兵加紧对以色列的火箭攻击”, 2008 年 11 月 15 日。阿什克伦距加沙边界大约 20 公里。

<sup>961</sup> 同上。

<sup>962</sup> 2008 年 11 月 5 日, 以色列入侵加沙, 声称其目的是关闭一条跨边境的地下通道。巴勒斯坦战士打算用这条通道绑架一名以色列士兵。入侵期间, 一名哈马斯成员被打死, 数名以色列士兵受伤。见“加沙停火破裂, 以色列袭杀 6 名哈马斯枪手”, 《卫报》, 2008 年 11 月 5 日。

<sup>963</sup> “巴勒斯坦火箭杀死加沙地区两名女童”, Fox News.com, 2008 年 12 月 26 日。

<sup>964</sup> 调查团注意到, 2009 年 8 月 9 日, Magen David Adom (‘MDA’) 提交的文件, 其中详细说明了 2008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26 日期间斯德罗特精神压力相关伤害的情况。

<sup>965</sup> 见以色列外交部网站: <http://www.mfa.gov.il/MFA/Terrorism-+Obstacle+to+Peace/Hamas+war+against+Israel/Missile+fire+from+Gaza+on+Israeli+civilian+targets+Aug+2007.htm>; 还请见“来自加沙的火箭”, 人权观察, 2009 年 8 月 6 日, 第 8 页。根据人权观察, 以色列国防军说, 从加沙发射了 650 枚火箭, 但只有 570 枚火箭击中以色列。

<sup>966</sup> 人权观察报告, 2009 年 8 月 6 日, 第 2 页。

年以来不断遭受火箭攻击。在加沙 22 天的军事行动期间，总共有 90 枚火箭击中斯德罗特。<sup>967</sup>

1606. 在行动期间，从加沙发射的火箭和迫击炮弹，造成以色列 3 个平民和 1 名军人死亡。据 Magen David Adom 指出，在此期间，共有 918 人受伤(17 人重伤、62 人中度受伤、829 人轻伤)。<sup>968</sup> 另外以色列境内还有 1,595 人因精神压力问题需接受治疗。<sup>969</sup>

### 3. 2009 年 1 月 19 日至 7 月 31 日

1607. 根据以色列当局提供的情况，2009 年 1 月 19 日之后，总共向以色列发射了 100 多枚火箭和 65 发迫击炮弹。<sup>970</sup> 这些火箭和迫击炮弹没有造成死亡。调查团无法得到在此期间火箭和迫击炮给平民造成伤害的官方统计数字。2009 年 2 月 1 日，从加沙地带发射的迫击炮弹在 Sha'ar Hanegev 区域爆炸时，一名以色列平民受轻伤。

1608. 大多数火箭和迫击炮是在 2009 年 3 月 15 日前发射的。2009 年 3 月 12 日，加沙当局内政部指出，在“错误的的时间里”发射了火箭，加沙当局正在调查应对此事负责者。<sup>971</sup> 2009 年 4 月 20 日， Hamas 一名成员呼吁其他武装团体“为了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停止发射火箭。<sup>972</sup> 2009 年 7 月 19 日，新华社报道， Hamas 逮捕了向以色列部队发射迫击炮弹的两名伊斯兰圣战者组织成员。<sup>973</sup>

1609. 2009 年 7 月， Hamas 宣布进入“文化抵抗”阶段，宣布 Hamas 暂停使用火箭，把重点转向开展文化活动和公关，努力赢得国内外的支持。<sup>974</sup>

## B. 巴勒斯坦相关武装团体

1610. 在加沙地带行动并声称对发射的大部分火箭和迫击炮弹负责的的巴勒斯坦武装派别有：伊兹·丁·卡萨姆旅、<sup>975</sup> 阿克萨烈士旅和伊斯兰圣战者组织。下面对各组织作简要说明。

<sup>967</sup> 同上，第 8 页。

<sup>968</sup> 向调查团提交的文件，2009 年 8 月 9 日。

<sup>969</sup> 同上。

<sup>970</sup> 见以色列外交部网站：[http://www.mfa.gov.il/MFA/Terrorism-+Obstacle+to+Peace/Hamas+war+against+Israel/Palestinian\\_ceasefire\\_violations\\_since\\_end\\_of\\_Operation\\_Cast\\_Lead.htm](http://www.mfa.gov.il/MFA/Terrorism-+Obstacle+to+Peace/Hamas+war+against+Israel/Palestinian_ceasefire_violations_since_end_of_Operation_Cast_Lead.htm)。

<sup>971</sup> “ Hamas 批评加沙发射火箭”，半岛电视台，2009 年 3 月 13 日。

<sup>972</sup> “ Hamas 与加沙团体讨论对抵抗活动的管控”，新华通讯社，2009 年 4 月 22 日。

<sup>973</sup> “据报道， Hamas 逮捕了向以色列部队射击的加沙人员”，新华通讯社，2009 年 7 月 19 日。

<sup>974</sup> 《纽约时报》，“ Hamas 从火箭战转向文化战争”，2009 年 7 月 23 日，详情请看：<http://www.nytimes.com/2009/07/24/world/middleeast/24gaza.html?scp=2&sq=hamas&st=cse>。

1611. 卡萨姆旅是哈马斯政治运动的武装部分。根据 2007 年 6 月人权观察的一份报告，卡萨姆旅在加沙境内开始制造称为“卡萨姆”的火箭。<sup>976</sup> 根据卡萨姆旅网站提供的数字，以色列在加沙地带开展军事行动期间，卡萨姆旅总共向以色列发射了 335 枚卡萨姆火箭、211 枚“冰雹”火箭和 397 发迫击炮弹。<sup>977</sup>

1612. 阿克萨烈士旅是第二次起义期间组织的，声称附属于法塔赫。该团体还声称对自埃及打破始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的停火后向以色列发射的火箭和迫击炮弹负责。

1613. 伊斯兰圣战组织的政治权力比哈马斯或法塔赫要小得多。其武装部分称为“Saraya al-Quds”，该团体称其在加沙地带制造的火箭为“al Quds”。伊斯兰圣战组织多次声称对向以色列境内发射的火箭，<sup>978</sup> 包括在 2008 年 6 月 18 日之后发射的第一批火箭负责。

1614. 巴勒斯坦人民阵线的武装部分阿布·阿里·穆斯塔法旅<sup>979</sup> 在其网站上还声称，对在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期间向以色列境内几个城镇和村庄发射的 177 枚火箭和 115 发迫击炮弹负责。

1615. Al-Naser Salah ad-Din 旅是人民抵抗委员会的武装部分。该旅称，它也向以色列发射过火箭。<sup>980</sup> 委员会是不同武装派别的联盟，他们反对他们认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法塔赫对以色列采取的调合做法。

### C. 巴勒斯坦武装团体拥有的火箭和迫击炮的类型<sup>981</sup>

1616. 基本上无法独立确认巴勒斯坦武装团体拥有的武器类型或可能储存的武器数量。据 2009 年 2 月大赦国际的报告，加沙地带武装团体拥有的武器库包括：卡萨姆(或 al-Quads)火箭、122 毫米口径“冰雹”火箭和 220 Fadjr-3 型火箭，以及 al-Battar, Banna 1 和 Banna 2 反装甲火箭。

<sup>975</sup> 该组织以一位叙利亚人的名字命名。这个叙利亚人与在现已成为以色列北部的巴勒斯坦流离失所者一起工作，在 1935 年与英国军队冲突中死亡，并引发了 1936 至 1939 年的巴勒斯坦起义。

<sup>976</sup> “不分青红皂白地开火”，人权观察，2007 年 6 月 30 日。

<sup>977</sup> 详情请看：<http://www.alqassam.ps/arabic/upload/forkan.pdf>。

<sup>978</sup> 根据其网站提供的统计数字，Saraya al-Quds 旅声称对军事行动期间发射的 235 发迫击炮弹和火箭负责，详情请看：<http://www.israj.net/vb/t1839/>。

<sup>979</sup> 请查看：<http://www.kataebabuali.ps/inf2/articles-action-show-id-223.htm>。

<sup>980</sup> 在加沙行动期间，该团体声称对发射 132 枚火箭和 88 发迫击炮弹负责，详情请看：<http://www.moqawmh.com/moqa/view.php?view=1&id=300>。

<sup>981</sup> 见大赦国际报告：“向冲突火上浇油：外国向以色列/加沙供应军火”，2009 年 2 月 23 日，第 15 至 16 页和第 30 至 31 页。

## 1. 卡萨姆

1617. 人们认为，至少有 3 代卡萨姆火箭：(a) 1 型卡萨姆火箭，2001 年研发，射程为 4.5 公里，爆炸荷载为 0.5 公斤；(b) 2 型卡萨姆火箭，2002 年研发，射程为 8-9.5 公里，爆炸荷载为 5 至 9 公斤；(c) 3 型卡萨姆火箭，2005 年研发，射程为 10 公里，爆炸荷载为 20 公斤。<sup>982</sup>

1618. 加沙地带制造的火箭是用粗糙的材料制造的，例如空的金属管，属于相对落后的武器，而且没有制导系统，根本不能瞄准特定目标。<sup>983</sup> 简氏恐怖主义和安全监测称其为“不准确，短程，基本上没有多少杀伤力。”<sup>984</sup> 即便如此，卡萨姆火箭还是给以色列南部的居民造成了死亡和伤残。

## 2. 122 毫米口径的“冰雹”火箭

1619. 122 毫米口径的“冰雹”火箭是俄罗斯设计的导弹，射程大约为 20 至 25 公里。鉴于其技术先进性以及制造中采用的材料在加沙地带不易取得，所以这些火箭很可能不是在加沙制造的。

1620. 大多数 122 毫米口径“冰雹”火箭的射程为 20 公里。一些火箭落在以色列境内 40 公里处。<sup>985</sup> 全球安全的结论是，根据这些照片，2008 年 12 月 28 日击中 Yavne 和 Bnei Darom 之间空地的火箭是中国制造的 122 毫米口径的 WeiShei-1E 型火箭，射程为 20 至 40 公里。<sup>986</sup>

## 3. 220 毫米口径 Fajr-3 型火箭

1621. 220 毫米口径 Fajr-3 型火箭是伊朗设计的，据说也是走私进入加沙的。

## 4. 反装甲火箭

1622. 据称，巴勒斯坦武装团体拥有中国设计、走私进入加沙的火箭。<sup>987</sup> 根据《简氏防务周刊》， Hamas 拥有几枚自制的反装甲火箭，包括 al-Battar、Banna 1 和 Banna 2。<sup>988</sup>

<sup>982</sup> 向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地调查团提交的技术报告，爱尔兰防御部队弹药兵学校，2009 年 7 月。

<sup>983</sup> 同上。

<sup>984</sup> “火箭顶起‘哈马斯斯坦’”，简氏恐怖主义和安全监察，2007 年 7 月 11 日。

<sup>985</sup> 例如，2008 年 12 月 30 日和 31 日在比尔什巴：“火箭弹击中比尔什巴，造成破坏”，Ynet News, 2008 年 12 月 30 日；“火箭弹猛击阿什克伦比尔什巴；5 人受轻伤”，Ynet News, 2008 年 12 月 31 日。

<sup>986</sup> “哈马斯火箭”，全球安全，详情请看：<http://www.globalsecurity.org/military/world/para/hamas-qassam.htm>。

<sup>987</sup> “哈马斯对以色列使用火箭”，《简氏防务周刊》，2009 年 1 月 14 日。

## 5. 迫击炮

1623. 迫击炮是短程武器，通常比在加沙地带制造的火箭更为精确。<sup>989</sup> 迫击炮有基本的瞄准系统，前次攻击的坐标可以用于更好地瞄准以后的目标。大多数迫击炮的射程为两公里。根据迦法战略研究中心，巴勒斯坦 Sariya-1 型是 240 毫米口径的迫击炮，射程为 15 公里。<sup>990</sup>

### D. 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对以色列的火箭和迫击炮攻击<sup>991</sup>

1624. 调查团简要介绍了火箭和迫击炮攻击的历史，这有助于理解 2001 年以来，斯德罗特等靠近边界地区社区的居民遭受心理创伤的广度和深度。

1625. 记载的第一次火箭发射是在 2001 年 4 月 16 日。2002 年 2 月 10 日，第一枚火箭射入以色列境内。当时从加沙地带发射的一枚卡萨姆 2 型火箭落在距内盖夫 Sa'ad 集体农庄 6 公里的地方。<sup>992</sup> 2002 年 3 月 5 日，第一次记载了从加沙射往以色列城市的火箭，两枚火箭击中斯德罗特。<sup>993</sup>

1626. 根据以色列情报遗产和纪念中心情报和恐怖主义信息中心(该组织与以色列政府有关系)汇编的统计数字，在 2001 年 4 月 16 日至 2008 年 6 月 18 日期间，从加沙向以色列发射了 3,455 枚火箭和 3,742 发迫击炮弹。

1627. 2004 年 6 月 28 日，斯德罗特发生第一起火箭造成平民伤亡事件，一枚卡萨姆火箭炸死 Afik Zahavi (4 岁)和 Mordehai Yosef (49 岁)。Afik Zahavi 的母亲 Ruthie Zahavi (28 岁)伤势严重，另外有 9 人受伤。哈马斯声称对此次事件负责。<sup>994</sup>

1628. 自 2004 年 6 月 28 日记录火箭造成第一起伤亡到 2008 年 6 月 17 日，共有 21 名以色列公民，包括两名以色列巴勒斯坦公民、2 名巴勒斯坦人和 1 名外国工人遭火箭和迫击炮攻击在以色列丧生。此外，一枚火箭落在还不到边界处，导致一名巴勒斯坦人丧生，一辆运输火箭的机动车在 Jabaliya 难民营爆炸，20 名

<sup>988</sup> 同上。

<sup>989</sup> 向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地调查团提交的技术报告，爱尔兰防御部队弹药兵学校，2009 年 7 月。

<sup>990</sup> <http://www.weaponsurvey.com/missilesrockets.htm>。

<sup>991</sup> 统计数字来自以色列情报遗产和纪念中心情报和恐怖主义信息中心报告：“2008 年火箭和迫击炮轰炸情况汇总”。

<sup>992</sup> “自制火箭可能改变中东”，《泰晤士报》，2002 年 2 月 11 日。但 2001 年 10 月 26 日卡萨姆旅的网站发布了一份新闻稿，声称该团体对以色列境内发射的火箭负责”。<http://www.alqassam.ps/arabic/sinaat.php?id=16>。

<sup>993</sup> <http://www.israelemb.org/articles/2002/March/2002030500.html>。

<sup>994</sup> “自哈马斯从加沙地带发射的火箭击中托儿所后，以色列的军事行动进一步升级”，《独立报》，2004 年 6 月 29 日。

巴勒斯坦人丧命。在以色列境内丧生的人中，11 人是在斯德罗特被炸死的。斯德罗特是位于加沙地带边界地区 1 公里的小城，人口略超过 2 万。

#### E. 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关于向以色列发射火箭的声明

1629. 卡萨姆旅、阿克萨旅、伊斯兰圣战者和人民抵抗委员会都声称对调查团所述期间的火箭和迫击炮攻击负责。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声称这些攻击是合法的，是对以色列占领的抵抗，是对以色列攻击的自卫和报复行动。<sup>995</sup>

1630. 2009 年 1 月 5 日， Hamas 成员 Mahmoud Zahar 说，“敌人以色列在加沙狂轰滥炸。他们向儿童、医院和清真寺投掷炸弹。他们这样做，就让我们有了以同样方式打击他们的合法性。”<sup>996</sup>

1631. 2009 年 1 月 6 日，在以色列加沙军事行动期间，Hamas 政治局主席 Khaled Mashal 发表一封公开信，要巴勒斯坦人停止抵抗的要求“十分荒谬，我们自制的简陋火箭是我们向世界提出抗议的呼声”。<sup>997</sup> Hamas 在 2008 年 12 月 28 日发表的新闻稿中<sup>998</sup> 宣布：

“我们呼吁巴勒斯坦抵抗运动各派及其军事部队，特别是伊兹·丁·卡萨姆烈士旅，宣布警戒状态……并负责保护巴勒斯坦人民，动员一切力量打击犹太复国主义、其军营和殖民地，采取一切形式的抵抗，包括烈士殉难行动，打击犹太复国主义……”

1632. 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人阵)发言人在加沙行动结束前两天说，“火箭代表我们对占领者的反抗，具有实际和象征意义。”<sup>999</sup>

1633. 2009 年 5 月 25 日，加沙当局否认他们阻止对以色列进行火箭攻击。一位发言人说，“我们不会在没有得到抵抗运动各派别同意并达成民族共识的情况下

<sup>995</sup> 例如，2008 年 6 月 24 日，在一名成员 Tarek Abu Ghally 被定点暗杀和前一天另一名成员在纳布卢斯被暗杀后，伊斯兰圣战者从加沙向西内盖夫发射了三枚卡萨姆导弹。伊斯兰圣战者说，“当我们的兄弟在西岸遭遇暗杀时，我们绝对不能袖手旁观。”(耶路撒冷邮报,2008 年 6 月 24 日)。另见第三章。

<sup>996</sup> 2009 年 8 月 6 日人权观察报告，第 2 页。

<sup>997</sup> “这种残暴行为绝不会破坏我们争取自由的意愿”《卫报》2009 年 1 月 6 日。应当指出，在 OCL 结束后的两个月里，在与《纽约时报》的谈话中，Mashal 说，“目前不发射火箭是本运动评价工作的一部分，这个运动是为巴勒斯坦人民服务的。毕竟，发射火箭只是一种方式，不是目标。抵抗是合法权利，但是行使这种权利要受到运动领导人的评价”。详情请看：<http://www.nytimes.com/2009/05/05/world/middleeast/05meshal.html>。

<sup>998</sup> 新闻稿见：<http://www.palestine-info.info/Ar/default.aspx?xyz=U6Qq7k%2bcOd87MDI46m9rUxJEpMO%2bilS7qWPRV4XDeu2%2fQ%2bDRjgQnm%2f7wZogCTxlzGTevVWJc5MsXTUO3OLNIY3YA5siKloAlZ6oS1ivXknPx%2ffToxPOB%2f8FLcGJbXOfO%2fHKW97wLT20%3d>。

<sup>999</sup> <http://www.pflp.ps/english/?q=pflp-interview-ma-news-agency-israeli-aggression-g>。

作出这种决定……各派具有采用任何抵抗方式反抗犹太复国主义罪行的权利，对[以色列]占领的反抗不能有间歇。”<sup>1000</sup>

## F. 加沙当局向调查团提交的声明

1634. 2009年6月1日，加沙当局在与调查团会晤中说，在2006年4月他们放弃自杀性攻击时，就已经采取措施，尽力避免伤及平民。<sup>1001</sup>在同一次会上，一名政府发言人说，抵抗派别火箭的目标不是平民，而是以色列国防军的火炮和对加沙发动攻击的其他据点。

1635. 2009年7月29日，加沙当局在回答调查团的问题时说，他们“与卡萨姆或其他抵抗派别没有任何关系，不论是直接关系还是间接关系”。他们还说，他们在建议停火方面能对武装派别做一定的说服工作。加沙当局指出武装派别使用的武器不够精确，加沙当局也阻止针对平民的攻击。

1636. 虽然调查团千方百计努力，但始终未能与在加沙地带内行动的武装派别的成员接触。

## G. 以色列南部采用的防范措施

### 1. “红色”预警系统

1637. “红色”预警系统是以色列武装部队在以色列南部城镇所安装的预警雷达系统。2002年在斯德罗特安装，2005年和2006年在阿什克伦不同地区安装。

1638. 预警系统侦测到从加沙发射的导弹迹象时，就自动启动临近的以色列社区和军事基地内的公共广播警报系统。发出双音调电子声音警报两次，然后是“红色”两字的女声录音。就这样反复播送，直到所有火箭弹都已打过来、不再侦测到发射时止。2009年7月6日在日内瓦举行意见听取会期间，斯德罗特媒体中心的诺阿姆·贝代因放映了斯德罗特预警系统发声以及对社区影响的录像，供调查团参考。<sup>1002</sup>

1639. 在斯德罗特，该系统在导弹射来前15秒钟向居民发出警报。居民离加沙地带越远，警报期就越长。调查团所约谈的阿什克伦的居民估计该系统给他们20秒的预警时间，而在更靠北的阿什杜德或内盖夫地区的贝尔舍巴镇的居民估计该系统预警时间大约40至45秒。

<sup>1000</sup> 新华通讯社，2005年5月25日。

<sup>1001</sup> 国际媒体广泛报道了这项声明。见“哈马斯呼吁终止自杀爆炸行为”，《卫报》2006年4月9日。

<sup>1002</sup> “15 Seconds in Sderot”，可查阅：<http://www.youtube.com/watch?v=ygb6VrW8WZw>；“First day of School”，可查阅：[http://www.youtube.com/watch?v=mFss6p5sTPE&feature=channel\\_page](http://www.youtube.com/watch?v=mFss6p5sTPE&feature=channel_page)。



1640. 应当指出，“红色”系统不是 100%有效的；诺阿姆·贝代因指出，该系统未能侦测到 2007 年 5 月 21 日袭击斯德罗特的一枚火箭弹，结果一人死亡、两人受伤。<sup>1003</sup> 此外，该系统也可能发出假警报，因此，阿什克伦当局 2008 年 5 月关闭了该系统。这样，2008 年 5 月 14 日一枚火箭弹袭击一家购物中心时，并没有发出任何警报，导致三人受重伤(包括 2009 年 7 月 6 日在日内瓦意见听取会上向调查团陈述情况的艾米丽亚·希德勒博士)。

1641. 在提供心理保健服务的机构看来，“红色”系统的警报声以及人们认识到这并不能保证发出导弹来袭的预警，对生活火箭弹和迫击炮火力范围内的社区产生了深刻的、负面的心理影响。下文深入探讨此问题。

## 2. 建造加固房和掩体

1642. 近年来，以色列政府在以色列南部建造炸弹掩体，固防其城镇。有一些家庭住宅有“安全室”。2008 年 3 月，政府在斯德罗特加固了 120 个公共汽车站，<sup>1004</sup> 到 2009 年 1 月，斯德罗特的所有学校都进行了防范火箭弹袭击的加固工作。

1643. 《国土报》刊登的一篇文章指出，以色列南部大约 5,000 名居民，主要是来自前苏联的老年移民，缺乏适当的加固房间，也没有多少机会来利用公共掩体。<sup>1005</sup> 调查团同以色列南部受影响社区居民面谈时，获悉有家庭放弃家中二楼以上的楼面，都住在一楼一个房间内，因为担心预警系统失灵以及(或)不能很快下楼跑进掩体。<sup>1006</sup>

1644. 2009 年 3 月，斯德罗特启用了加固的儿童娱乐中心，让儿童有一个不受火箭弹影响的地方玩耍。<sup>1007</sup> 斯德罗特有加固的儿童游乐场，内有混凝土通道，进行了油漆，像履带式车辆。<sup>1008</sup>

1645. 以色列政府指出，根据现有资料，2005 年至 2011 年间的加固房和掩体费用将达 4.60 亿美元左右。<sup>1009</sup> 不过，应当注意到，加固房未必能挡住火箭弹；例

<sup>1003</sup> 2009 年 6 月 28 日同诺阿姆·贝代因/斯德罗特媒体中心的电话访谈。亦见 2007 年 5 月 28 日《国土报》，‘Woman killed, two wounded in Qassam rocket strike on Sderot’。

<sup>1004</sup> 2008 年 3 月 5 日《国土报》，“Gov't places 120 fortified bus stops in rocket-plagued Sderot”。

<sup>1005</sup> 2009 年 2 月 4 日《国土报》，“5000 southerners, mostly elderly, lack access to rocket shelter”。

<sup>1006</sup> 同下列人员的电话访谈：2009 年 6 月 30 日，Eric Yalin；2009 年 6 月 30 日，Rachel Perez；2009 年 6 月 30 日，Rachel Sushan；2009 年 7 月 2 日，Naomi Benbassat—Lifshitz；2009 年 7 月 5 日，Dina Cohen；2009 年 7 月 8 日，Stewart Ganulin(给斯德罗特带来希望)。

<sup>1007</sup> 2009 年 3 月 12 日《纽约时报》，“An Israeli playground, fortified against rockets”。

<sup>1008</sup> 2009 年 2 月 8 日，*Tampa Bay News*，“On Israel-Gaza border, teens learn legacy of hate”。

<sup>1009</sup> 以色列政府，“The Operation in Gaza: 27 December 2008-18 January 2009, Factual and Legal Aspects”，2009 年 7 月，第 43 段和脚注 23。

如，2009年1月3日，一枚“冰雹”火箭弹穿透了阿什克伦一所学校的加固设施，击中一间空教室。<sup>1010</sup>

1646. 调查团对内盖夫地区火箭弹和迫击炮射程内、未获承认的村庄以及以色列的巴勒斯坦公民所居住的一些被承认的城镇和乡村缺少公共掩体和加固设施感到关注(见下文第X段)。

## H. 火箭弹和迫击炮火对以色列南部社区的影响

1647. 调查团注意到，对各社区的影响比实际伤亡人数要大。调查团还注意到以色列政府2009年7月文件中的信息，其中引用了《卫报》的一篇文章，称截至2009年7月，92%的斯德罗特居民见到或听到过火箭弹着落，56%的居民自家住宅被弹片击中，65%的居民认识的人中有人受伤。<sup>1011</sup>

### 1. 死亡情况

1648. 2008年6月18日至2009年7月31日期间，从加沙射来的火箭弹和迫击炮火导致以色列境内四人丧生，其中三人为平民，一人为军人。

1649. 2008年12月27日，一枚由加沙射来的火箭弹击中内提沃特的一栋公寓楼，内提沃特的贝贝尔·瓦克宁(58岁)遇害。

1650. 2008年12月29日，一枚“冰雹”型导弹在阿什克伦的建筑工地爆炸，致内盖夫地区阿罗阿尔(一贝都因人定居点)的哈尼·马赫迪(27岁)死亡。同一天，在另一起事件中，一枚“冰雹”火箭弹在阿什杜德中心爆炸，39岁的伊里特·希特里特遇难，好几个人受伤。卡萨姆旅声称对此事件负责。

1651. 2008年12月29日，纳哈勒奥兹附近的军事基地遭受迫击炮袭击，军队的一名成员鲁特菲·纳斯拉拉丁准尉(38岁)被炸死。

### 2. 身体伤害

1652. “红色大卫盾”指出，在以色列的加沙军事行动期间，共有918名平民被火箭弹击伤。这一数字包括27名重伤员、62名普通伤员和829名轻伤员。<sup>1012</sup> 2009年1月19日至3月19日，“红色大卫盾”治疗了被火箭弹炸伤的10人。<sup>1013</sup>

<sup>1010</sup> 2009年3月1日，*Ynet News*，“Experts: Grads in Ashkelon were advanced”。

<sup>1011</sup> 2009年7月15日《卫报》，“The operation in Gaza……”，第46段，引用“Middle East Conflict”中的统计资料。

<sup>1012</sup> 2009年8月9日“红色大卫盾”致调查团的信件。调查团注意到，2009年8月“人权观察”报告中给出的数字，其中概述了“红色大卫盾”所治疗的人数：770人，其中3人死亡，4人重伤，11人伤势一般，167人轻伤。见2009年8月“人权观察”报告，第8页。

<sup>1013</sup> 2009年8月“人权观察”报告，第8页。

### 3. 心理创伤/精神健康

1653. 同以色列南部居民和处理心理健康问题的组织面谈时，他们再三提到居住在火箭弹射击范围内的成人和小孩所遭受的心理创伤问题。新闻报导有时报导人们在火箭弹袭击后因休克而接受治疗，但个人和组织都对他们所谓的、火箭弹引起的“无形损害”未得到重视而深表沮丧。“红色大卫盾”指出，2008年12月27日至2009年1月18日期间，以色列的保健设施治疗了1,596人。<sup>1014</sup> 2009年1月19日至8月2日期间，仅在斯德罗特就有549人因情绪紧张方面的伤害接受治疗。<sup>1015</sup>

1654. 以色列恐怖和战争受害者创伤中心委托在2007年10月进行的一项关于持续创伤性情绪紧张对斯德罗特的影响的研究<sup>1016</sup> 认定，斯德罗特28.4%的成人和72%至94%的儿童显示出存在创伤后紧张情绪失调的迹象。<sup>1017</sup> 这项研究还认定列入报告的12岁以下儿童恐惧、回避、行为问题、在校问题、身体问题、退化和难以入睡等征兆频率很高。<sup>1018</sup>

1655. 临床心理学家、社区服务主任罗尼·贝尔格博士在提交调查团的一份文件中，用以下文字叙述了2009年1月访问距离加沙边界12至15公里的奥法基姆一户家庭的情况：

这户人家是由在南部一所工厂工作的父亲介绍到社区工作人员治疗的。他说，他们家成了“疯人院”，情绪紧张程度是如此之高，以致于“可以拿刀把空气切开”……我来到他们位于奥法基姆的住宅时，发现家里有很多孩子(12个孩子，年龄由1岁到22岁不等)。房子很大，气氛活泼；也许更准确地说，是狂乱了。我到的时候正好警报铃响，我发现有各种各样的焦

<sup>1014</sup> 2009年8月9日“红色大卫盾”致调查团的信件。“人权观察”引用“红色大卫盾”的说法，即它本身治疗了570个人们受情绪紧张而受伤的病例：见“人权观察”2009年8月的报道，第8页。2009年7月22日“红色大卫盾”同调查团代表在日内瓦会面时，该数字得到证实。

<sup>1015</sup> 同上。

<sup>1016</sup> 参见 <http://www.theisraelproject.org/atf/cf/%7B84dc5887-741e-4056-8d91-a389164bc94e%7D/NATAL%20STATS%20FOR%20WEB.PPT#353,1>, The Impact of the Ongoing Traumatic Stress Conditions on Sderot Research Survey for NATAL-The Israel Trauma Center for Victims of Terror and War: Initial Findings & Recommendations。亦见2008年1月17日《国土报》，“Study: Most Sderot kids exhibit post-traumatic stress symptoms”。

<sup>1017</sup> 2009年6月28日同以色列恐怖和战争受害者创伤中心 Orly Gal 的电话访谈；亦见2008年1月17日《国土报》，“Study: Most Sderot kids exhibit post-traumatic stress symptoms”。Rony Berger 博士2009年7月6日在日内瓦意见听取会上发言，证实了这些定论。Berger 博士还指出，在斯德罗特，镇静剂的使用量是规模和社会经济地位相当、但未受轰炸的社区的2.5倍。调查团也注意到2009年7月29日阿什杜德镇长 Yechiel Lasry 博士所提交的材料，其中，他详细说明了在加沙军事行动期间、阿什杜德受火箭弹袭击后，该镇儿童表现出的类似症状。

<sup>1018</sup> 2009年7月22日“红色大卫盾”在同调查团会晤时，说明了在以色列南部发生火箭弹和迫击炮袭击后、其辅助医务人员进行救助时观察到并加以治疗的紧张情绪方面伤害的类似症状。

虑反应，有些反应当然是极端了。母亲大声尖叫，她的一个姊妹脸色煞白，年幼的孩子哭喊着，最大的女孩(22岁)一动也不动，很难走到安全房间，她的弟弟(14岁)似乎快要得紧张症了。那位父亲刚刚叫过我，他缓慢地走向加固房间，转向我时，冷漠地指着家人说：“你看看我每天都要面对什么事。”他的女儿尖声大叫，催他快走，但似乎女儿声音越大，他走向安全房的步伐越慢。他们开始大声争吵，家中所有其他人也加入了这场争斗。<sup>1019</sup>

1656. 斯德罗特康复中心的达莉娅·约瑟夫指出，该中心在加沙军事行动期间，18名理疗人员向斯德罗特300多人提供了咨询，并注意到创伤的症状在儿童身上尤为明显。约瑟夫女士指出，创伤不仅仅是由火箭弹袭击引起的，而且也是由预警系统的警报声引发的(即使有时后来并没有发生火箭弹袭击)。<sup>1020</sup>

1657. 受影响社区的居民在接受访谈时对日常生活的描述证实了治疗创伤的各组织所发表的意见。<sup>1021</sup> 斯德罗特附近格维姆集体农庄的社区经理指出，集体农庄60%的儿童同心理服务部门有接触。<sup>1022</sup> 贝尔舍巴一位居民称：由于恐慌的缘故，她无法在其公寓入睡，现在和亲戚住在一起。<sup>1023</sup>

1658. 《国土报》记者阿维拉马·戈兰(2008年4月至2009年5月住在斯德罗特)在2009年7月29日的电话访谈中，对生活在火箭弹炮火之下的心理影响做了评述：

从某种意义上讲，你已习惯了，但它改变了你对世界的看法，改变了对世界运作方式的看法。你的正常感被扭曲了。你对任何事情都没有把握。儿童的所有权威——母亲、父亲——都不起作用。没有什么能给予你安全。

#### 4. 财产损失

1659. 火箭弹袭击以色列南部的城乡地区，造成了局部财产损失。其中包括私人房屋<sup>1024</sup>和汽车。<sup>1025</sup> 在加沙行动期间，斯德罗特、贝尔舍巴、阿什杜德、阿

<sup>1019</sup> 2009年7月3日以色列恐怖和战争受害者创伤中心提交调查团的材料，“Description of a recent home visit by NATAL's Dr Rony Berger to a family in Ofakim-January 2009”。

<sup>1020</sup> 2009年7月2日同斯德罗特恢复中心Dalia Yosef的电话访谈。

<sup>1021</sup> 例如，2009年7月6日在日内瓦的意见听取会上，Ofar Shinar描述了他观察到加沙军事行动期间火箭弹攻击后斯德罗特平民、包括其学生遭受的心理创伤。

<sup>1022</sup> 2009年6月26日同Avi Kadosh的电话访谈。

<sup>1023</sup> 2009年6月30日同Rachel Perez的电话访谈。

<sup>1024</sup> 例如，2008年11月27日内盖夫地区一个集体农庄有一栋房子被火箭弹毁坏；见犹太电讯社2008年11月27日，“Kassams continue to strike Negev”。

<sup>1025</sup> 2008年12月17日，一枚火箭弹击中斯德罗特一购物中心停车场，导致三人受伤，一家超市和数辆汽车遭受严重损坏。

什克伦和哈新诺奇镇共有九所学校和幼儿园被火箭弹击中，遭受破坏。<sup>1026</sup> 在阿什杜德，有两所幼儿园被火箭弹击中并受破坏。<sup>1027</sup> 2009年1月8日，一枚“冰雹”火箭弹击中阿什克伦的一所学校。<sup>1028</sup>

1660. 2009年2月26日，从加沙发射的一枚火箭弹损害了斯德罗特的两栋房屋。<sup>1029</sup> 2009年3月5日，一枚火箭弹击中内提沃特的一所犹太教堂，造成轻微破坏。<sup>1030</sup>

1661. 调查团未能得到关于火箭弹和迫击炮造成的财产损失的财务费用估计数。以色列政府2009年7月的一份文件指出，“2008年就建筑物或财产受火箭弹或迫击炮袭击所受直接损失提出了2,400项索偿要求，价值共3,100万新谢克尔(795万美元)，这不包括2009年1月至7月间提出的另外2,300项索偿要求；迄今为止，已发放了约2,500万新谢克尔(640万美元)”。<sup>1031</sup>

## 5. 对受教育权的影响

1662. 预警系统警报(以及进入掩体)、火箭弹袭击以及警报和袭击形成长期的心理创伤，这些因素合并在一起，对以色列南部受影响社区的青少年和儿童受教育权产生了负面影响。<sup>1032</sup>

1663. 最明显的是敌对行动加剧期间学校关闭，教育受到破坏。在加沙的历次行动期间，斯德罗特、阿什克伦和阿什杜德以及火箭弹火力范围内各地区的教育机构均被关闭。

1664. 即便是在相对和平的时期上课时，每次预警系统发出警报，学生就要转移到安全地方，有时一天有10到20次，几乎无法上课，教育受到破坏。2009年6月24日，斯德罗特附近的萨皮尔学院的讲师梅拉夫·摩西在同调查团面谈时指出：

<sup>1026</sup> 2009年3月26日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联合国文件A/63/785-S/2009/158，第90段。阿什克伦镇镇长 Benny Vaknin 和战略规划主任 Alan Marcus 博士2009年7月6日在日内瓦的意见听取会上对调查团陈述情况时，也叙述了阿什克伦学校受损的详情。

<sup>1027</sup> 2009年1月6日《耶路撒冷邮报》，“Rocket slams into Ashdod kindergarten”。

<sup>1028</sup> 2009年1月8日，Ynet News，“4 troops hurt in mortar attack; Grad hits Ashkelon school”。2009年7月6日阿什克伦镇镇长 Benny Vaknin 和战略规划主任 Alan Marcus 博士在日内瓦的意见听取会上对调查团所作的证词。

<sup>1029</sup> 2009年2月26日犹太电讯社，“Kassam damages two Sderot home”。

<sup>1030</sup> 2009年3月9日《国土报》，“Rocket hits synagogue in Netivot; IAF destroys Gaza tunnels”。

<sup>1031</sup> “The operation in Gaza……”，脚注27。

<sup>1032</sup> 以色列政府称，火箭弹射程内共有196,444名学生；“The operation in Gaza……”，第50段。

在萨皮尔学院，气氛很紧张。教职员工和学生都处于恐惧状态，始终感到焦虑。同学们要往掩体跑，来回折腾，老师没法教书，学生也静不下心来学。即便在受保护的课堂，学生也要向前移动，集中到教室前部不靠窗户的地方。这种环境不利于教学。

1665. 阿维·卡多什 2009 年 6 月 29 日在接受电话访谈时，就斯德罗特附近集体农庄内儿童教育受影响一事指出：

这里的儿童不能跑来跑去玩耍。他们必须要在靠近安全地点的地方。年纪大一点的儿童有经验，路数熟。他们知道有 15 秒的时间进入受保护地方。有一些儿童出生在这种环境中，他们拍拍手，就跑到安全房间。他们也很难上学。火箭弹具有破坏性，这种气氛不利于学习。

1666. 患有创伤后紧张情绪失调症的个人学习能力减弱。在 2009 年 6 月 29 日接受电话访谈时，斯德罗特关注学校和幼儿园家长委员会主任巴蒂亚·卡塔尔对调查团指出：

儿童们听到红色警报时受罪的样子难以形容。他们甚至不需要看到卡萨姆火箭，有警报就够了。儿童开始哭喊，尿湿裤子。有时就像癫痫症患者发病，哆嗦不停。学校附近发警报时，通常马上会有一批心理学者来对学生们讲话。<sup>1033</sup>

1667. 在面谈时，萨皮尔学院三名讲师谈到，有些学生在学校一再受火箭弹袭击后，感觉到无法继续学业。<sup>1034</sup> 在 2009 年 7 月 6 日日内瓦意见听取会期间，奥菲尔·希纳尔指出，萨皮尔学院有名女生在加沙军事行动期间曾帮助陪护斯德罗特居民，后来她遭受心理创伤，大多数的课都不上了。学生辍学或转到火箭弹射程外的学院去，严重波及萨皮尔学院的财务收入，因为该学院依靠学生学费作为部分资金来源。<sup>1035</sup>

1668. 在 2009 年 6 月 26 日的一次电话访谈中，尼尔-阿姆集体农庄和格维姆集体农庄的社区主任阿维·哈多什也表达了类似的意见；他指出，有小孩的家庭越来越多地离开集体农庄的家园，迁往更安全的地点，这样就更难在集体农庄办教育。

1669. 斯德罗特康复中心的达莉娅·约瑟夫在 2009 年 7 月 2 日接受电话访谈时指出：

<sup>1033</sup> 调查团也注意到 2009 年 7 月 29 日阿什杜德镇镇长 Yechiel Lasry 博士提交的材料，其中引用阿什杜德心理学中心主任 Haviv Galili 先生的话，即若干班级过了 6 至 8 星期才“恢复稳定和常态”。

<sup>1034</sup> 2009 年 6 月 25 日同 Ofer Shinar 和 Julie Chaitin、2009 年 6 月 28 日同 Merav Moshe 的电话访谈。

<sup>1035</sup> 2009 年 6 月 28 日同 Merav Moshe 的电话访谈。

儿童们没法在安全地方过有规律的生活，这影响到他们学习和受教育的能力。学校对他们来说不是安全的地方，家中也不安全。紧张情绪波及他们的行为及其影响他们的方式。孩子们情绪宣泄出来，校内暴力不断增加。空气非常紧张，要想长期处于这一环境而不受影响，是很难做到的。当然，加沙儿童情况也是一样。他们没有过正常生活的机会。

## 6. 对各社区经济、社会生活的影响

1670. 在调查团进行的访谈中，最近才受火箭弹和迫击炮袭击的社区所受影响，与过去五至八年间一直处于这种状态下的社区所受影响显然是不同的。

1671. 在加沙军事行动期间第一次遭受火箭弹袭击的阿什杜德、雅夫内和贝尔舍巴等镇，一些居民暂时离开家园，他们宁愿在行动期间北迁至火力范围以外的地方。在这些城镇，各社区的经济、社会生活暂时遭到破坏。

1672. 在靠近加沙边境的城镇(如斯德罗特)，最近的火箭弹袭击只是增强了前几年就已开始的人口大量外流。斯德罗特前镇长埃利·莫亚勒在同调查团面谈时指出：

斯德罗特的居民有 15%以上已走了，一去不复返了。他们主要是搬得起家的人，这就意味着许多商企单位关闭——2001 年的商企单位中，近半数已经关闭。这也意味着市政当局失去税收基础；再要提供我们应当提供的服务，就是难上加难了，其中包括幼儿园和其他教育服务。

1673. 2009 年 7 月 8 日，斯图尔特·加努林代表“给斯德罗特带来希望”组织对调查团指出，该组织本身就在帮助斯德罗特领取福利补助的 3,000 户家庭中的 133 户家庭 576 人。该组织是非营利组织，从资金和实际两方面帮助被火箭弹击伤者以及失去家庭成员的家庭。

1674. 斯德罗特周围的集体农庄受影响特别严重，因为来自以色列国内外的游客现在再也不来这里逗留了。伊拉·拉南在 2009 年 7 月 9 日接受访谈时称，斯德罗特的房价已经跌了 50%。斯德罗特和周边集体农庄的居民都表示，由于生活在火箭弹和迫击炮射程范围内，他们的生活质量下降。

## 7. 内盖夫地区未得到承认的巴勒斯坦阿拉伯贝都因人村庄

1675. 内盖夫地区未得到承认的村庄是以色列不承认的巴勒斯坦阿拉伯贝都因人村庄，<sup>1036</sup> 以色列当局可以加以拆除。这些村庄在商业地图上都未标明，也得不到市政服务(如接通电网、水管干线和清理垃圾)。未获承认村庄区域理事会主

<sup>1036</sup> 1948 年至 1966 年间，以色列对该区域的巴勒斯坦裔以色列人实行军管，把 85%的内盖夫地区划为“国有土地”。所有贝都因人居所后来都被追认为非法，因此，除了少数几个例外情形，都得不到以色列规划标准的承认，从而可予以拆除并按犹太协会标准收归区域规划(即供“犹太裔国民”专用)。

任阿特瓦·阿布·弗拉伊赫在 2009 年 7 月 30 日接受访谈时指出，约 9 万人居住在这些村庄中，包括 17,000 名中小学学生。

1676. 医生促进人权协会以色列分会指出，这些村庄在火箭弹射击范围内，但没有预警系统，也没有建造掩体来保护居民。<sup>1037</sup> 未获承认村庄区域理事会主任阿特瓦·阿布·弗拉伊赫证实了大多数情况，他对调查团指出，村中大多数结构(包括所有学校)是锌皮造的，未获承认村庄没有防火箭弹、迫击炮的掩体。他还指出，未获承认村庄都未装预警警报系统，尽管 7 个得到承认的村庄安装了该系统。未获承认村庄中，如靠近装预警系统的受承认村庄或靠近以色列犹太城镇者，就能听到警报声。不过，他指出，如果没有掩体，预警系统也没多大用处。区域理事会主任指出，如果火箭弹击中未获承认村庄，其后果将是“灾难性的”。

1677. 虽然这些社区无伤亡记录，但医生促进人权协会以色列分会证实，在火箭弹和迫击炮袭击后，这些村庄的若干居民已被介绍来接受心理治疗。

## 8. 以色列南部得到承认的巴勒斯坦城镇和村庄

1678. 主要由巴勒斯坦裔以色列公民居住的城镇和村庄即便得到承认(从而可以得到供电等市政服务)，但它们依然缺乏主要由犹太裔以色列公民居住的城乡常见的公共掩体。

1679. 拉哈特距离加沙 24 公里，人口 45,000。该镇没有任何公共掩体，没有几间房屋有安全室。2009 年 1 月 30 日，一枚火箭弹在离拉哈特半英里左右的地方爆炸。美联社的一篇报道称，以色列政府指出，它正在通过广播媒体和印刷媒体以阿拉伯文开展宣传运动；但居民们说，如果不造公共掩体，这样做用处不大。<sup>1038</sup>

1680. 以色列在最近的公文“加沙行动：实际方面和法律方面”中指出：

以色列当局采取各种措施，保护其公民，减少公民面临的风险，并特别重视敏感设施(如教育机构和医院)。这些努力包括建造公共掩体并加固公共机构，以及教导有危险的人口如何应对紧急情况。<sup>1039</sup>

1681. 调查团对以色列政府在安装预警系统和提供公共掩体及加固的学校方面对犹太裔公民和巴勒斯坦裔公民区别对待表示关注。就未获承认村庄而言，这一情形特别明显，其中一些村庄位于现已扩大的火箭弹火力范围内；在发生火箭弹和迫击炮袭击时，没办法保护它们。

<sup>1037</sup> 2009 年 7 月 8 日同医生促进人权协会以色列分会 Wasim Abas 的电话访谈。亦见 2009 年 1 月 4 日，*MSNBC.com*，“Israeli Arabs on Gaza firing line lack shelter”。

<sup>1038</sup> 2009 年 1 月 4 日，*MSNBC.com*，“Israeli Arabs on Gaza firing line lack shelter”。

<sup>1039</sup> “The operation in Gaza……”，第 42 段。



## I. 法律分析和结论

1682. 调查团强调，加沙当局有义务遵守国际法(见上文第四章)，并认为，这项义务要求防止在其事实统治下的地区发生的违反国际法行为，并对此类行为提出起诉。<sup>1040</sup> 问责问题在下文中讨论。调查团认为，下文提到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与对上述情况的分析有关。

1683. 国际法规定，敌对行动各方有义务保护和尊重平民。这项义务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列入了条约法，载于《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二十七条第1段。而且，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四十八条，在敌对行动期间，战斗人员有义务对平民与战斗人员、平民物体与军事物体加以区分。《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一条第4款明确禁止滥杀滥伤的攻击。《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一条第6款严禁对平民实行报复。

1684.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一条第2款禁止“以在平民中散布恐怖为主要目的的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第二附加议定书》第十三条第2款也含有类似的禁止规定。《第二附加议定书》第四条第2款第(4)项禁止违反《附加议定书》对人道待遇的“基本保证”的恐怖主义行为。<sup>1041</sup> 这一规则也被视为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的习惯法规则。<sup>1042</sup> 这类罪行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上受到了起诉。

1685.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第一审判分庭对“检察官诉 Sesay 等人案”裁定涉及上述违法行为的要素如下：

- (一) 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
- (二) 被告故意将不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平民群众或平民个人作为这种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的目标；
- (三) 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的实行带有在平民中散布恐怖的具体意图。<sup>1043</sup>

1686.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对“检察官诉 Galic 案”裁定：

<sup>1040</sup> 调查团提请注意“特雷耳炼锌厂”仲裁案，仲裁法庭对该案认定，“按照国际法原则……如果案情造成严重后果而且所致伤害已由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予以确定，任何国家都无权使用或允许使用本国领土[用烟雾]在该领土或对该领土或该领土上的财产或人员造成伤害”；“特雷耳炼锌厂仲裁案”，(1938/1941) 3 R.I.A.A. 1905。

<sup>1041</sup> 这项禁令则是基于《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三十三条，该条禁止对被保护人所施“一切恫吓和恐怖手段”。

<sup>1042</sup> 《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红十字委员会，第一卷，规则2。

<sup>1043</sup> “检察官诉 Sesay 等人案”，审判判决，2009年3月2日。又见“检察官诉 Galic 案”，审判判决，2009年12月5日，第133段，以及上诉判决，2006年11月30日，第104段。“Galic 案”的判决使用了“主要目标”一词，而不是“具体意图”。

然而，构成恐怖罪的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不只限于针对平民的直接攻击或攻击威胁，也可包括滥杀滥伤和不成比例的攻击或攻击威胁。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的性质可能各有不同；主要的关切问题[……]是，这些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带有在平民中散布恐怖的具体意图。<sup>1044</sup>

## J. 认定

1687. 将无法瞄准具体军事目标的火箭弹和迫击炮弹射向平民人口所在地区，这在国际法中没有任何理由。事实上，包括哈马斯在内的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已公开表示他们有意将以色列平民作为目标。卡萨姆旅在其网站上声称对加沙行动中所有被火箭弹夺命的以色列平民的死亡负责。<sup>1045</sup>

1688. 调查团根据它所查明的事实认定，巴勒斯坦武装团体没有履行保护和尊重平民的义务。卡萨姆旅和加沙的其他武装团体最近声称，他们无意伤害平民，然而，他们在并无明确军事目标、而且明知对平民的后果的情况下，继续向人口密集地区发射火箭弹，这一事实表明其有意将平民作为目标。而且，发射非制导火箭和迫击炮违反了基本的区别原则：攻击必须区分军事目标与平民目标。如果没有预定的军事目标而向平民地区发射火箭弹和迫击炮弹，即构成对平民的蓄意攻击。

1689. 鉴于巴勒斯坦武装团体显然无法将火箭弹和迫击炮瞄准特定的目标，而且其攻击只对以色列军事资产造成微小损害，因此有理由认为，这些持续攻击的主要目的之一是在以色列南部的平民中散布恐怖——这是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禁止的。

1690. 上述观点可从武装团体的公开声明中得到证实，例如 2008 年 11 月 5 日哈马斯的声明。在以色列突袭加沙、<sup>1046</sup> 造成五名哈马斯武装人员丧生<sup>1047</sup> 之后，一名哈马斯发言人表示，“以色列挑起了这一紧张局势，他们必须付出高昂代价……他们不能让我们在血泊中沉没，自己却在床上睡大觉”。<sup>1048</sup> 如第十六章中所指出的，报复性攻击不能针对平民进行。

<sup>1044</sup> “检察官诉 Galic 案”，上诉判决，2006 年 11 月 30 日，第 102 段。这一立场得到了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上诉分庭的认可，见“检察官诉 Fofana 等人案”，上诉判决，2008 年 5 月 28 日，第 351 段。

<sup>1045</sup> <http://www.alqassam.ps/arabic/statments1.php?id=4066>；<http://www.alqassam.ps/arabic/statments1.php?id=4088>；<http://www.alqassam.ps/arabic/statments1.php?id=4098>。又见，“South under fire; 2 Israelis killed”，Ynet News，2008 年 12 月 29 日。

<sup>1046</sup> 以色列部队宣称，入侵的目的是捣毁一条他们认为为绑架以色列士兵而挖掘的隧道。

<sup>1047</sup> 一名武装人员在战斗中丧生，另外四名在以色列对火箭炮发射器进行空袭时丧生。空袭是继以色列入侵后 30 发卡萨姆火箭射入以色列境内之后发动的。

<sup>1048</sup> “Six die in Israeli attack over Hamas tunnel under border to kidnap soldier”，《泰晤士报》，2008 年 11 月 6 日。

1691. 调查团依据现有事实认定，加沙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发射的火箭弹和迫击炮弹在以色列南部受影响社区以及在以色列造成了恐怖。调查团还认为，迫击炮弹和火箭弹没有得到控制，也无法控制。这表明对以色列南部平民进行了滥杀滥伤的攻击，这是战争罪行，而且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这些攻击造成平民死亡、人身伤害和心理创伤，破坏了私人房屋、宗教建筑和财产，也损害了受影响社区的经济和文化生活。

## 二十五. 以色列境内对不同意见的压制、获得信息的机会以及人权维护者所受待遇

1692. 在调查过程中，包括在会谈、提交的文件以及公开证词中，调查团收到了这样的指控：以色列境内对以色列在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军事行动期间及其后行为的批评受到了企图的和实际的压制，个人和团体的结社和言论自由权利受到了侵犯。在这方面，对于加沙军事行动之前、期间及其后不准接触媒体和人权监察员这一情况，也提出了关切。

1693. 调查团通过电话采访了曾参加抗议活动或为以色列境内致力于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工作的人员。另类信息中心的 Shir Hever 出席了 2009 年 7 月 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开听证会，他在听证会上具体讲述了以色列境内压制不同意见的问题。这一问题在与人权组织、记者和其他相关人士的会谈中以及他们递交的文件中也有讨论。

1694. 由于以色列政府决定不与调查团合作，调查团无法进行实地调查。因此也无法取得介入某些事件的警察和其他国家主管机构的意见。调查团在评估现有信息时考虑到了这一情况。

1695. 调查团向以色列政府提出了关于加沙军事行动期间因示威或在示威中被捕的以色列公民的问题。调查团的问题没有得到答复。

1696. 调查团确定了五个应该继续考查的领域：(a) 因以色列境内的抗议活动而产生的问题；(b) 对这些行动的司法反应；(c) 安全总局(Shabak)对政治活动人士的讯问；(d) 以色列境内的结社自由和人权组织所受待遇，以及 (e) 在军事行动之前、期间及其后接触媒体和驻加沙人权监察员的机会。

## A. 以色列境内的抗议活动

### 1. 概况

1697. 虽然以色列境内大部分犹太公民支持加沙军事行动，<sup>1049</sup> 但以色列各地均有反对军事行动的示威和守夜活动，有些地方每天都有。可以料想，小规模抗议在平日发生，较大规模的抗议则在周末举行。抗议活动在以色列许多城镇和村庄均有发生，其中最突出的是：萨赫宁 15 万人示威，<sup>1050</sup> 这是 1948 年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巴勒斯坦裔以色列人示威；“三角”地区 Baqa al-Gharbiyah 10 万人抗议；<sup>1051</sup> Naqab 15,000 人示威；特拉维夫逾万人抗议，海法也发生人数相近的抗议。抗议活动也出现在南部各地，包括贝尔谢巴和 Ararah。<sup>1052</sup> 每日的抗议活动不仅发生在主要人口为巴勒斯坦裔以色列公民的城镇和乡村，也发生在海法<sup>1053</sup> 和特拉维夫。

1698. 根据调查团收到的信息，抗议以色列在加沙军事行动的活动主要是巴勒斯坦裔以色列人参加，虽然常常也有以色列犹太人参加。据报在特拉维夫规模较大的周末示威中，以色列犹太人占 30%至 40%。<sup>1054</sup> 调查团注意到这样的报告：在主要居民为以色列犹太人的地区，如特拉维夫和贝尔谢巴，有时组织或自发举行反抗议活动。两个抗议人群之间有言语冲突，但很少发生人身暴力。

### 2. 警察行为

1699. 根据调查团收到的信息，在以色列北部主要人口为巴勒斯坦裔以色列公民的地区(如萨赫宁、拿撒勒和 Baqa al-Gharbiyah)，警察在发生抗议期间没有进城，而是呆在外围。这一决定显然是与城镇当局协调作出的，<sup>1055</sup> 警方和当局一致认为，如果警察不出现，抗议活动会更有秩序。

<sup>1049</sup> “Poll shows most Israelis back IDF action in Gaza”，《国土报》，2009 年 1 月 15 日；“Israeli Arabs Recoil at Attacks on Gaza as Allegiance to Their Country Is Strained”，《纽约时报》，2009 年 1 月 20 日。

<sup>1050</sup> “Worldwide protests denounce Israel”，半岛电视台，2009 年 1 月 3 日。

<sup>1051</sup> 该地区常被称为“三角”，是巴勒斯坦裔以色列人村镇集中地带，位于沙龙平原东部，紧邻绿线。从空中看，城镇和村庄形成一个三角形，因此得名。

<sup>1052</sup> 与以下人士的电话访谈：Leah Shakdiel，2009 年 6 月 24 日；Atwa Abu Fraih，2009 年 7 月 30 日。

<sup>1053</sup> 重要的是，海法有相当多的巴勒斯坦裔以色列人。2003 年，以色列中央统计局发现，海法 9% 的人口是巴勒斯坦裔以色列人；见 [www.cbs.gov.il/statistical/arab\\_pop03e.pdf](http://www.cbs.gov.il/statistical/arab_pop03e.pdf)。

<sup>1054</sup> 2009 年 7 月 24 日与 Haggai Matar 的电话访谈。

<sup>1055</sup> 2009 年 7 月 24 日与 Ameer Makhoul 的电话访谈；2009 年 7 月 29 日与 Hassan Tabaja 的电话访谈；“Israeli Arabs Recoil at Attacks on Gaza as Allegiance to Their Country Is Strained”，《纽约时报》，2009 年 1 月 20 日。

1700. 在特拉维夫和海法，抗议者往往看得见警察。<sup>1056</sup> 除了少数例外(见下文)，警察的干预是有限的。在海法，小规模示威地点出现的警察几乎和示威者一样多，警方用来记录抗议的摄影机也起了恐吓作用。<sup>1057</sup> 在这两个城市，警方封锁了示威地点周围的街道，结果造成示威所在地段几乎无人。一名示威者说，“好像我们是在向自己示威”。<sup>1058</sup> 虽然媒体可以自由进入，但调查团注意到，国际媒体或以色列媒体对这些抗议活动少有报道。

1701. 在南部主要人口为巴勒斯坦裔以色列人的城镇，警方的行动与北部相同，即在城内进行抗议活动期间呆在城外。但是据报告，抗议者很难获得许可证，即使是在加沙周围维持的军事区以外的地区举行抗议。这就比不上来自特拉维夫和海法的报告，那里警方一般允许抗议活动，无论是否取得了许可证。

1702. 在南部主要人口为以色列犹太人的地区，如贝尔谢巴，警方一直在示威者附近，对于抗议加沙军事行动的活动，他们的容忍度显然不及在北部维持抗议活动秩序的警察。一名抗议者说，这是因为南部的不同意见使以色列政府尴尬，因为政府声称加沙军事行动的动机是必须捍卫以色列南部。<sup>1059</sup> 但应该指出的是，在加沙行动期间，贝尔谢巴遭到了火箭弹轰炸，当地发生重大反抗议活动。<sup>1060</sup>

### 3. 逮捕抗议者

1703. 根据 Adalah 从警方取得的统计数字，以色列境内 715 名抗议者被逮捕。<sup>1061</sup> 这个数字包括在耶路撒冷被捕的 277 人。遗憾的是，统计数字没有区分东耶路撒冷和西耶路撒冷。<sup>1062</sup>

1704. 调查团注意到，由于参加示威的人数众多，调查团估计有几十万人，相对而言被捕的人数很少。但调查团发现，据报似乎没有逮捕参加支持加沙地带军事行动的反示威活动的人。

<sup>1056</sup> 与以下人士的电话访谈：Ameer Makhoul，2009 年 7 月 27 日；Sahar Abdo，2009 年 7 月 26 日；Hakim Bishara，2009 年 7 月 29 日。

<sup>1057</sup> 2009 年 7 月 26 日与 Sahar Abdo 的电话访谈。

<sup>1058</sup> 2009 年 7 月 22 日与 Ronen Shamir 的电话访谈。调查团承认，可能出于合理的公共安全和秩序考虑，需要采取如此行动，但由于以色列拒绝与调查团合作，调查团未能与警察当局讨论此事。

<sup>1059</sup> 2009 年 7 月 24 日与 Haggai Matar 的电话访谈。

<sup>1060</sup> 与以下人士的电话访谈：Leah Shakdiel，2009 年 7 月 24 日；Merav Moshe，2009 年 6 月 28 日。

<sup>1061</sup> Adalah, “Protest Prohibited: Restricting the Freedom of Speech by Law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during the Gaza Military Operation”, (希伯来文), 2009 年 8 月 (“August 2009 Adalah report”), 第 2 页。

<sup>1062</sup> 调查团认为东耶路撒冷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一部分，因此，假如调查团能够区分东耶路撒冷和西耶路撒冷被捕人数，前者会被纳入西岸抗议活动中被捕者统计数字。

1705. 根据 Adalah 取得的警方统计数字, 34%的被捕者年龄在 18 岁以下。<sup>1063</sup> 被控犯有罪行的人当中, 大多数受到的指控是“攻击警察”、“非法集会”和“扰乱公共秩序”。<sup>1064</sup> Adalah 指出, 只有少数案件中的被捕者被控“在公共道路上危害生命”,<sup>1065</sup> 但拿撒勒的 Meezan 人权中心指出, 在北部主要人口为巴勒斯坦裔以色列人的地区被捕的人当中, 有很多人被指控犯有这种罪行。<sup>1066</sup>

#### 4. 对抗议者施行人身暴力

1706. 调查团收到了几份关于抗议者遭到警察殴打的报告。这些事件显然是警察在认为抗议者未服从或未及时服从其命令时, 有些情况下是在抗议者自身违法(例如向警察投掷石头)时, 作出的过度反应。

##### 2009 年 1 月 1 日, 海法本古里安街

1707. 2009 年 1 月 1 日, 在海法本古里安街举行了静默烛光守夜活动。一些知名的巴勒斯坦裔以色列行为者参加了守夜, 其中包括哈南·赫鲁和萨利赫·巴克里。在 2009 年 7 月 29 日的电话访谈中, 巴克里先生说, 警察和以色列特种部队人员要求人群移动, 人群听命移动, 然后坐到该街较远处。随后, 抗议者遭到警察对抗, 身体下部被殴打; 一些人被逮捕。<sup>1067</sup> 据 Adalah 说, 警方拒绝为被拘押的受伤抗议者提供医疗协助。<sup>1068</sup> 那些被捕并被带到警察局的人报告说, 警察辱骂他们, 还使用牵涉他们家庭女性成员的性侮辱语言。在警察局, 巴克里先生, 这位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公共生活中的知名人士, 被强迫面对以色列国旗一动不动地站了 30 分钟, 同时警察对他进行拍照和摄像。<sup>1069</sup>

##### 2008 年 12 月 29 日, 特拉维夫埃及大使馆

1708. 2008 年 12 月 29 日, 约 120 人在特拉维夫埃及大使馆附近抗议。他们抗议的是他们认为埃及对以色列在加沙的行动给予的支持。示威是在现场的以色列警察和据报在场的以色列特种部队人员指定的区域进行的。<sup>1070</sup> 据一名抗议者说, 抗议活动开始后不久, 有过路人辱骂抗议者并朝他们挥舞以色列国旗。警察和特种部队人员要求抗议者离开。<sup>1071</sup> 据同一抗议者说, 警方开始用棍子挥打抗

<sup>1063</sup> “Adalah report of August 2009”, 第 6 页。

<sup>1064</sup> 同上。

<sup>1065</sup> 同上, 第 2 页。

<sup>1066</sup> 2009 年 7 月 29 日与 Hassan Tabaja 的电话访谈。

<sup>1067</sup> 2009 年 7 月 29 日与 Saleh Bakri 的电话访谈。

<sup>1068</sup> Adalah, 更新新闻, 2009 年 1 月 2 日。

<sup>1069</sup> 2009 年 7 月 29 日与 Saleh Bakri 的电话访谈

<sup>1070</sup> 2009 年 7 月 26 日与 Sahar Abdo 的电话访谈。

<sup>1071</sup> 2009 年 7 月 26 日与 Sahar Abdo 的电话访谈。

议者身体下部，显然是为了驱散他们。<sup>1072</sup> 另一名抗议者说，一些巴勒斯坦裔以色列抗议者被逮捕，但当警察发现她是犹太人时，就把她放了。<sup>1073</sup>

#### Kofor Cana 和 Umm al-Fahem(日期不详)

1709. 以色列在加沙的军事行动期间，Kofor Cana<sup>1074</sup> 和 Umm al-Fahem<sup>1075</sup> 在平日和周末都举行了抗议活动。据 Meezan 人权中心的律师 Hassan Tabaja 说，两地都发生了警察暴力，而且使用了催泪弹对付一些年轻的抗议者投掷石头的举动。据报警察还打了旁观者。<sup>1076</sup> 被捕的人报告说，他们在警车上和警察局内都被殴打，还遭到种族辱骂和牵涉他们家庭女性成员的性侮辱语言。<sup>1077</sup>

#### 5. 其他不当行为

1710. 调查团得知，对有些示威活动拒绝发给许可证，或是企图予以阻止，如 2009 年 1 月 1 日特拉维夫的“临界点”自行车抗议被禁止超出拉宾广场；<sup>1078</sup> 在另一事件中，一辆载送抗议者前往参加示威的公共汽车被警察阻拦，无法到达特拉维夫的目的地；<sup>1079</sup> 该车司机遭到警察恐吓，他的执照被没收，汽车被扣押。2009 年 1 月 16 日，两辆载送抗议者的公共汽车随同一辆运载以色列医生促进人权协会捐赠的加沙医疗用品的卡车行驶，在阿什克伦附近被拦截，阻止其进入军事区，出于安全原因，军事区内不许有四人以上的集结。然而，警方没收了司机的执照，叫司机跟着他们，他们将执照带到了特拉维夫，司机可以在那里取回执照。<sup>1080</sup> 据说司机被告知，如果他们继续前进，就会失去执照。

1711. 在特拉维夫，警方对一次计划的示威活动规定了一项条件：示威中不得举巴勒斯坦旗帜。组织者诉诸法院，理由是法律没有这种限制。在结案之前，警

<sup>1072</sup> 2009 年 7 月 26 日与 Sahar Abdo 的电话访谈；又见“6 demonstrators protesting Israeli Gaza op arrested in Tel Aviv”，《国土报》，载于 <http://www.haaretz.com/hasen/spages/1050980.html>。

<sup>1073</sup> “6 demonstrators protesting Israeli Gaza op arrested in Tel Aviv”，《国土报》。

<sup>1074</sup> 加利利的一个巴勒斯坦裔以色列人市镇，约有 2 万人口。

<sup>1075</sup> 海法区的一个巴勒斯坦裔以色列人市镇，约有 4.5 万人口。

<sup>1076</sup> 2009 年 7 月 29 日与 Hassan Tabaja 的电话访谈。Tabaja 先生曾帮助安排被捕者的代理事宜，这是他在 Meezan 人权中心所做工作的一部分。

<sup>1077</sup> 2009 年 7 月 29 日与 Hassan Tabaja 的电话访谈。

<sup>1078</sup> 2009 年 7 月 24 日与 Haggai Matar 的电话访谈。

<sup>1079</sup> 2009 年 7 月 26 日与 Sahar Abdo 的电话访谈。

<sup>1080</sup> 2009 年 7 月 22 日与 Ran Yaron 的电话访谈。

方发给了许可证，示威举行时举了巴勒斯坦旗帜。<sup>1081</sup> 同样在特拉维夫举行的其他抗议活动中，抗议者举了巴勒斯坦旗帜，警察没有干涉。<sup>1082</sup>

## B. 抗议者被逮捕后的司法反应

### 1. 审前拘留

1712. 替代信息中心的 Shir Hever 在给调查团的公开证词中强调，以色列司法系统处理逮捕示威者的方式出现令人担忧的新趋势。在许多情况下，检察官要求法院命令先拘留抗议者再等候定罪或释放，而这些要求一般都得到法院接受。Hever 表示，审前拘留通常用于被认为是危险的被告，而不是示威时被逮捕的人。这导致了示威者被拘留几个星期和几个月之久。<sup>1083</sup>

1713. Hassan Tabaja 表示，被逮捕者常常受到“过于严厉的”指控，检方选择了最严重的指控。<sup>1084</sup> 例如，若在道路上抗议，提出的指控不是扰乱和平或非法集会，而是有时会被控以“在公路上危害生命”，这一指控可判 20 年徒刑。指控性质严重，大大增加了拘留候审的可能。

1714. 2009 年 1 月 12 日，以色列最高法院决定，鉴于在加沙的军事行动，不能让某些人获得保释。<sup>1085</sup> 这一决定下达后，下级法院也拒绝接受要求释放因示威而被捕的人的请愿书。<sup>1086</sup>

1715. Adalah 从以色列警方获得的统计数字明确表明，在所有被捕的示威者中，巴勒斯坦裔以色列人拘留候审的比例极高。例如，在以色列北部地区逮捕了 60 人(主要居民是巴勒斯坦裔以色列)，所有人都是拘留候审；在特拉维夫，27 人被捕，但无人拘留候审。据拿撒勒 Meezan 人权中心表示，抗议以色列加沙军事行动的人士被捕后，仍在拘留候审。<sup>1087</sup>

### 2. 保释条件

1716. 当人们被释放时，法院有时确定的保释金条件，不仅影响个人参加抗议活动的的能力，而且对于学生，还影响他们受教育的权利。

<sup>1081</sup> 与以下人士的访谈：Haggai Matar，2009 年 7 月 24 日；Avner Pinchuk(以色列人权协会)，2009 年 7 月 29 日。

<sup>1082</sup> 2009 年 7 月 29 日与 Hakim Bishara 的电话访谈。

<sup>1083</sup> 另类信息中心 Shir Hever 的证词，日内瓦听证会，2009 年 7 月 6 日；Yesh Gvul。

<sup>1084</sup> 2009 年 7 月 29 日与 Hassan Tabaja 的电话访谈。

<sup>1085</sup> “以色列国诉无名氏”，2009 年 1 月 12 日，最高法院判决书，459-09 号；2009 年 8 月 Adalah 报告，第 35 页。

<sup>1086</sup> 2009 年 8 月，Adalah 报告，第 15 页。

<sup>1087</sup> 2009 年 7 月 29 日与 Hassan Tabaja 的电话访谈。



1717. 据报道，Ran Tzoref 于 2009 年 1 月 14 日在抗议时被捕，释放条件是，2 至 3 个月内，他不得离开以色列北部他的村庄。他不仅不能参加此后的抗议，也不能到大学上课。<sup>1088</sup>

1718. 2008 年 12 月 29 日在特拉维夫埃及大使馆附近抗议示威中逮捕的一人，是特拉维夫大学的学生。调查团得知，她的保释条件中规定，一个月内她不得进入特拉维夫，因此无法上课。<sup>1089</sup>

### C. 安全总局盘查政治活动分子

1719. 以色列军队在加沙地带开展军事行动时，各非政府组织中的阿拉伯政党成员和积极分子都被请到安全总局接受盘查。

1720. 据 Adalah 表示，安全总局错误地告诉受盘查者，法律规定他们要前来接受盘查。Ittijah 主任兼保护政治自由人民委员会主席 Ameer Makhoul 拒绝接受盘查，因为法律无此规定。他说，不久，警察来到他的办公室，把他带走，进行查问。<sup>1090</sup>

1721. Makhoul 先生被带到特拉维夫的安全总局，在 4 个小时里，向他查问他的熟人和他们的下落。他拒绝回答，便被告知，如果他继续其政治活动，将被送进监狱，并说如果他愿意去加沙，可以安排送他前往。在查问过程中，可以明显看到，安全总局知道他的地址和他驾驶的汽车，并提到他 2008 年 12 月 29 日在海法的一次讲话。

1722. 调查团收到的报告表明，巴勒斯坦社区 20 名著名活动家和政治人物给传到安全总局接受查问，并查问其政治活动。<sup>1091</sup> 调查团还收到报告，其中表示，年轻政治活动分子被盘查，并要求其与以色列当局合作。对于学生积极分子，如不合作，则威胁给予逮捕，或将来的学业会有困难。<sup>1092</sup>

1723. 受过盘查的人表示，安全总局传唤和审讯活动人员，给以色列持不同政见者造成了恐吓。许多活跃分子是在安全人员注意到其抗议加沙军事行动，参与抗议示威之后，受到盘查“邀请”。<sup>1093</sup>

<sup>1088</sup> 2009 年 7 月 24 日与 Haggai Matar 的电话访谈。

<sup>1089</sup> 2009 年 7 月 26 日与 Sabar Abdo 的电话访谈。

<sup>1090</sup> 2009 年 7 月 27 日与 Ameer Kakhoul 的电话访谈；Adalah，更新新闻，2009 年 1 月 2 日。

<sup>1091</sup> 2009 年 7 月 27 日与 Ameer Kakhoul 的电话访谈。

<sup>1092</sup> 2009 年 7 月 27 日 Ameer Kakhoul 的电话访谈。

<sup>1093</sup> 2009 年 7 月 27 日与 Ameer Kakhoul 的电话访谈。另见 Adalah，更新新闻，2009 年 1 月 2 日。

## D. 结社自由和以色列境内人权组织的待遇

### 1. “新形象”

1724. 以色列当局开始对与非政府女权主义组织“新形象”协作的活动分子进行调查，罪名是她们煽动以色列人逃避兵役。“煽动逃避兵役”是以色列法律中的一项罪行，但这是第一次一个团体因该罪行被进行调查。<sup>1094</sup>

1725. 2009年4月26日，以色列当局突击搜查了6个活跃分子的家，并扣留了她们的电脑，扣留了活动人员，传召10人接受审查。<sup>1095</sup>一些活动分子被拘留，对她们的思想政治观点进行了盘查；一些人得到释放，条件是不得同其组织其他成员接触。<sup>1096</sup>

1726. 在调查“新形象”组织时，还发出了搜查令，搜查非政府人权法律组织HaMoked的办公室，“新形象”的一位成员曾在此工作。“新形象”律师致以色列副总检察长的公开信称，搜查令的范围十分广泛，意味着调查人员能够搜查受法律保护的材料。<sup>1097</sup>

### 2. “打破沉默”

1727. 2009年7月15日，“打破沉默”是以色列退伍军人非政府组织，收集在被占领土服役的士兵证词，出版了一本小册子，题为《2009年加沙“铸铅行动”士兵证词》。这本小册子包含了54个参加加沙军事行动的士兵的证词。

“打破沉默”在其网站上表示，证词显示，“1月份各种事件后军队的报告相互不一致；毫无必要地摧毁房屋，在人口密集地区发射磷弹，制造随意开枪的气氛。”<sup>1098</sup>

1728. “打破沉默”的出版物得到媒体广泛报道。<sup>1099</sup>以色列政府通过以色列国防军发言人股说，该报告包括“匿名和泛泛的证词，没有调查其细节或是否可信”，而且“报告中的相当多的证词也根据道听途说而来”。<sup>1100</sup>发言人股指出，如果有足够的信息，以色列军事当局致力于彻底调查任何索赔要求，而且，

<sup>1094</sup> “以色列国防军逃避兵役者面临刑事调查网站”，《国土报》，2008年9月15日。

<sup>1095</sup> “以色列对青年的战争”，《卫报》，2009年5月5日。

<sup>1096</sup> 致副国家检察官的信，“新情况”，2009年4月27日。

<sup>1097</sup> 致副国家检察官的信，“新情况”，2009年4月27日。

<sup>1098</sup> [http://www.breakingthesilence.org.il/oferet/news\\_item\\_e.asp?id=1](http://www.breakingthesilence.org.il/oferet/news_item_e.asp?id=1)。

<sup>1099</sup> 例如，“‘打破沉默’关于加沙地带侵犯人权的情况”，英国广播公司新闻，2009年7月15日；“报告声称以色列人使用巴勒斯坦人作为人体盾牌”，有线电视新闻网，2009年7月15日。

<sup>1100</sup> [www.mfa.gov.il/MFA/Government/Communiques/2009/Reaction\\_to\\_Breaking\\_Silence\\_report\\_15\\_Jul\\_2009](http://www.mfa.gov.il/MFA/Government/Communiques/2009/Reaction_to_Breaking_Silence_report_15_Jul_2009)。

“从已经公布的证词、包括报告中的证词来看，以及从以色列国防军进行的调查来看，很显然，以色列国防军士兵在行动中遵守国际法和命令，尽管战斗很复杂，很艰难。”<sup>1101</sup>

1729. 2009年7月17日，《耶路撒冷邮报》报道，“打破沉默”公布了捐赠者名单，其中包括几个欧洲国家政府。<sup>1102</sup> 同周晚些时候，《国土报》报道说，以色列驻荷兰大使会见了荷兰外交部司长，抱怨该国资助“打破沉默”，要求停止资助。<sup>1103</sup> 2009年7月29日，《国土报》报道，以色列外交部副司长在与英国驻以色列大使会晤时，要求了解“英国资助该组织的原因，及这笔钱是否用来资助最近关于‘铸铅行动’的一份报告。”<sup>1104</sup>

1730. 2009年7月31日，《耶路撒冷邮报》发表一篇文章，其中报道，以色列高级官员在探讨是否有可能禁止外国政府资助政治性质的非政府组织。<sup>1105</sup> 2009年8月2日，《国土报》报道，以色列曾要求西班牙政府停止资助“打破沉默”组织。<sup>1106</sup>

1731. “打破沉默”发表声明，指责外交部进行“迫害”，认为这证明“以色列民主文化”受到侵蚀。<sup>1107</sup>

1732. 调查团关注的是，以色列政府对这些组织采取的行动可能恐吓其他记录和报告侵犯人权情况的以色列组织。调查团强调，这些组织在艰难环境中从事重要工作，应该能够自由运作。

#### E. 军事行动前后和期间媒体和人权监察员进入加沙的情况

1733. 以色列决定拒绝媒体和国际人权监察员在2008年12月27日军事行动开始之前和期间进入加沙地带，掀起国际媒体和非政府人权组织的抗议风暴。<sup>1108</sup> 一些人权组织，包括人权观察和 B'Tselem，至今仍然无法进入加沙。<sup>1109</sup>

<sup>1101</sup> 同上。

<sup>1102</sup> “欧洲人资助‘打破沉默’”，《耶路撒冷邮报》，2009年7月17日。

<sup>1103</sup> “揭露‘以色列国防军’在加沙地带的‘罪行’的组织抨击以色列切断其资金”，《国土报》，2009年7月26日。

<sup>1104</sup> “以色列指责英国资助揭露‘以色列国防军’在加沙地带‘罪行’的组织”，《国土报》，2009年7月29日。

<sup>1105</sup> “以色列力求禁止外国政府资助从事颠覆活动的非政府组织”，《耶路撒冷邮报》，2009年7月31日。

<sup>1106</sup> 以色列要求西班牙停止资助揭露国防军在加沙地带‘罪行’的组织”，《国土报》，2009年8月2日。

<sup>1107</sup> “以色列力求禁止外国政府资助从事颠覆活动的非政府组织”，《耶路撒冷邮报》，2009年7月31日。

1734. 调查团注意到，在加沙的军事行动期间，有若干巴勒斯坦人权组织独立调查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正如本报告其他章节所述，调查团认为，这些组织的工作专业水平很高，值得认可，因为他们在极其困难的情况下工作，特别是在以色列的军事行动期间工作。调查团认为，国际人权监察员的存在，将不仅对调查和报告，而且对实地公布各个事件有很大帮助。

## 1. 媒体

1735. 2008年11月5日，敌对行动升级后，以色列军事当局未经事先通报，不再允许外国记者进入加沙地带。<sup>1110</sup>自2006年吉拉德·沙利特遭绑架，基于安全理由，以色列公民，包括记者，已被禁止进入加沙地带。2008年12月和2009年5月，记者 Amira Hass 因非法出现在加沙地带，被两次逮捕。<sup>1111</sup>

1736. 2008年11月5日，加沙地带对记者(包括其他团体，以及人权监察员)关闭后，国内外都有抗议。2008年12月4日，禁令暂时解除；但第二天又恢复。在加沙军事行动开始时，以色列国防部官员表示，行动期间将全面禁止进入加沙。2008年12月27日，军事行动开始之日，以色列当局在加沙设立封闭军事区，周边2公里左右的地带不得通行。

1737. 2008年11月19日，许多国际新闻机构负责人，包括英国广播公司、有线电视新闻网和路透社，致函当时的总理奥尔默特，抗议对媒体的禁令。<sup>1112</sup>2008年11月24日，外国记者协会请求最高法院裁定这一禁令是否合法。<sup>1113</sup>

1738. 2008年12月29日，外国记者协会的公开信表示，拒绝媒体进入加沙

是对新闻自由前所未有的限制。因此，世界媒体在此关键时刻不能准确报告加沙境内的活动……尽管我们提出抗议，以色列当局仍然拒绝让记者进入……以此方式阻止记者工作的情况闻所未闻。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

<sup>1108</sup> 例如，“以色列：允许媒体和人权观察员进入加沙”，人权观察，2009年1月5日，“以色列控制媒体对加沙的报道”，《纽约时报》，2009年1月7日；“媒体越来越不满关于加沙的禁令”《卫报》，2009年1月14日。

<sup>1109</sup> “以色列：结束对人权观察员的限制”，B'Tselem 新闻稿，2009年2月22日；调查团与人权观察之间的电子邮件，2009年8月2日。

<sup>1110</sup> “保护记者委员会敦促以色列研究对加沙的限制，军事攻势”，保护记者委员会，2009年4月2日。

<sup>1111</sup> “《国土报》记者 Amira Hass 涉嫌非法留在加沙而被捕”，《国土报》，2008年12月2日；“《国土报》记者 Amira Hass 离开加沙后被捕”，《国土报》，2009年5月12日。

<sup>1112</sup> 以色列：允许媒体和人权观察员进入加沙”，人权观察，2009年1月5日。

<sup>1113</sup> “保护记者委员会敦促以色列研究对加沙的限制，军事攻势”，保护记者委员会，2009年4月2日。

必须允许记者自己报道加沙地带的情况。以色列控制进入加沙。以色列必须允许专业记者报道这一重要事件。<sup>1114</sup>

1739. 2008年12月31日，最高法院裁决记者协会的申诉，命令以色列政府在每一次 Erez 过境点开放时，准许 12 名记者进入加沙。<sup>1115</sup> 2009年1月2日，法院修订了命令，指出在 Erez 过境点开放时应该准许 8 个记者，而不是 12 个记者进入加沙。<sup>1116</sup>

1740. 2009年1月8日，以色列当局临时允许英国广播公司和以色列两个电视台记者随同以色列军队进入加沙。2009年1月22日，允许 8 名记者随同以色列军队进入加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抱怨无法独立、不受阻碍地进入加沙。<sup>1117</sup> 同在 1 月 8 日，联合国传播和新闻部门负责人呼吁以色列政府确保国际媒体立即进入加沙，强调应该“全面和独立”地报道事件。<sup>1118</sup>

1741. 2009年1月23日，单方面停火后 5 天，以色列取消了 2008 年 11 月初的一切限制，允许媒体自由进入加沙。

1742. 2009年1月25日，以色列最高法院作出最终裁决，推翻了全面禁令，并指出，记者应该能够进入加沙，“除非安全局势急剧变化，Erez 过境点因安全原因必须彻底关闭；而且我们假设，这将只在出现具体危险的可怕情况下才会出现。”<sup>1119</sup>

1743. 以色列政府提出了各种解释。以色列驻伦敦大使馆发言人对《新闻报》发表谈话指出，“加沙地带是一个战区，所以很难让非军人进入。他们的存在可能危及他们自己和我们的行动”。<sup>1120</sup>

1744. 以色列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Daniel Seaman 表示：“任何记者进入加沙，都为哈马斯恐怖组织遮羞，我认为我们没有理由帮助他们。”<sup>1121</sup> 后来美联社报道他的谈话，他说，外国记者是“外行”，“不经过核查就胡乱报道”。<sup>1122</sup>

<sup>1114</sup> 2008年12月29日外国记者协会的公开信，见 <http://www.fpa.org.il/?categoryId=414>。

<sup>1115</sup> “以色列：允许媒体和人权观察员进入加沙”，人权观察，2009年1月5日。

<sup>1116</sup> “保护记者委员会敦促以色列研究对加沙的限制，军事攻势”，保护记者委员会，2009年4月2日。

<sup>1117</sup> “允许新闻媒体进入加沙地带！世界媒体和记者无国界组织对以色列当局的呼吁”，记者无国界组织，2009年1月9日。

<sup>1118</sup> “联合国呼吁以色列立即允许媒体进入加沙”，Merco 出版社，2009年1月9日。

<sup>1119</sup> “保护记者委员会敦促以色列研究对加沙的限制，军事攻势”，保护记者委员会，2009年4月2日。

<sup>1120</sup> “外国记者继续争取进入加沙”，《新闻报》，2009年1月7日。

<sup>1121</sup> “以色列控制媒体对加沙的报道”，《纽约时报》，2009年1月7日。

<sup>1122</sup> “外国记者继续争取进入加沙”，《新闻报》，2009年1月7日。

1745. 2009年1月7日，以色列驻英国大使 Ron Proser 声称，外国记者协会出现内讧，决定不下哪些记者进入加沙，所以记者才不能进入。<sup>1123</sup> 外国记者协会断然予以否认。<sup>1124</sup> 2009年1月22日，《国土报》报道，以色列政府对于记者进入加沙一事出现分歧，报道说，国防部和军队不再反对媒体进入加沙，但总理办公室已下令继续禁止媒体进入。<sup>1125</sup>

1746. 媒体报道了媒体禁令以及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的谈话引起的担心，认为这一禁令是出于政治原因而控制对冲突的报道。<sup>1126</sup>

## 2. 国际人权监察员

1747. 禁止进入加沙，这不仅对媒体产生影响，而且影响到国际人权监察员；他们需要如记者一样，报告侵犯人权的情况，让公众知道加沙地带发生的事情。调查团还指出，国际人权监察员的存在可能有阻吓作用，能够阻止冲突各方违反国际法。

1748. 2008年12月31日，大赦国际发表声明，呼吁以色列允许“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观察员”立即进入加沙。<sup>1127</sup>

1749. 2009年1月5日，人权观察要求以色列军事当局准许其进入加沙。2009年2月9日，该请求被驳回，理由是，人权观察没有在社会事务部登记。<sup>1128</sup> 人权观察要求给予澄清，因为它从来没听说过这样的要求，而且先前它已获准进入加沙，但不能确定以色列法律或此类要求的依据。迄今为止，人权观察尚未收到以色列当局的反应。<sup>1129</sup> 2009年8月2日，以色列当局仍未允许其进入加沙进行调查。<sup>1130</sup>

<sup>1123</sup> “保护记者委员会敦促以色列研究对加沙的限制，军事攻势”，保护记者委员会，2009年4月2日。

<sup>1124</sup> 外国记者协会，2009年1月13日，见 <http://www.fpa.org.il/?categoryId=406>。

<sup>1125</sup> “保护记者委员会敦促以色列研究对加沙的限制，军事攻势”，保护记者委员会，2009年4月2日。

<sup>1126</sup> 例如，“以色列控制媒体对加沙的报道”，《纽约时报》，2009年1月7日；“媒体越来越不满关于加沙的禁令”，《卫报》，2009年1月14日。

<sup>1127</sup> “以色列/巴勒斯坦领土：必须立即允许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观察员进入”，大赦国际，2008年12月31日。

<sup>1128</sup> “以色列：结束对人权观察员的限制”，B'Tselem 新闻稿，2009年2月22日；调查团与人权观察之间的电子邮件，2009年8月2日。

<sup>1129</sup> 同上。

<sup>1130</sup> 同上。

1750. 2009年1月20日，B'Tselem 要求以色列军方准许其实地工作主任进入加沙，2009年1月29日这一要求被拒绝。<sup>1131</sup> 2009年1月19日新闻报道中，大赦国际表示，它也提出多次申请，请以色列当局允许其进入加沙，但没有收到任何答复。<sup>1132</sup>

1751. 迄今为止，大赦国际、人权观察和 B'Tselem 都被禁止进入加沙，无法搜集资料，以便独立调查指控以色列军队和巴勒斯坦武装团体犯下的战争罪行。

## F. 法律分析和结论

1752. 适用于武装冲突期间的国际人权法规定了言论自由的权利。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753.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规定：

1. 人人有权持有主张，不受干涉。
2. 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他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

1754. 该条第 2 款规定行使权利的同时，附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可能受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而且是必要的：

- (甲) 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
- (乙) 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

1755. 公约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承认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1756. 此外，第十条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

###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1757. 这份宣言也简称《人权捍卫者宣言》。

1758. 《宣言》第 5 条确认的权利是：(a) 和平聚会或集会；(b) 成立、加入和参加非政府组织、社团或团体；(c) 同非政府组织或政府间机构进行联系。

1759. 第 6 条规定：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

<sup>1131</sup> 同上。

<sup>1132</sup> “大赦国际队得以进入加沙”，大赦国际，2009年1月19日。

(a) 了解、索取、获得、接受并保存一切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资料，包括取得有关国内立法、司法或行政系统如何实施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资料；

(b) 根据人权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自由向他人发表、传授或传播一切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观点、资料 and 知识；

(c) 就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在法律和实践中是否得到遵守进行研究、讨论、形成并提出自己的见解，借此和通过其他适当手段，促请公众注意这些问题。

1760. 第 12 条规定：

1.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参加反对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和平活动。

2. 国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主管当局保护每一个人，无论单独地或与他人一起，不因其合法行使本宣言中所指权利而遭受任何暴力、威胁、报复、事实上或法律上的恶意歧视、压力或任何其他任意行为的侵犯。

3. 在这方面，在以和平手段作出反应或反对造成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可归咎于国家的活动和作为，包括不作为，以及反对群体或个人犯下暴力行为影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时，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受到国内法律的有效保护。

1761. 《宣言》第 13 条承认“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根据本宣言第 3 条的规定，以和平手段纯粹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目的征集、接受和使用资源。”

## 1. 抗议

1762. 调查团收到的资料表明，没有制订周全的政策来阻止抗议加沙军事行动的示威游行。但是，调查团指出，据报道，示威者有时很难获得准许，特别是在人口稠密的巴勒斯坦裔以色列人居住地区。在这些地区，警察阻止示威者行使和平集会示威和自由表达言论的权利。

1763. 由于以色列政府不给予合作，调查团没有足够的信息来确定，是否有公共秩序或安全原因，促使警方作出决定。然而，调查团注意到收到的报告，敦促以色列政府确保以色列全境警察当局尊重所有公民的权利，不得歧视，包括言论自由及和平集会的权利，因为这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给予的保障。

1764. 调查团特别关切有报道表示，警察对示威者施暴，或是进行其他形式的侮辱。调查团提醒以色列政府，按照公约第十条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



## 2. 司法反应

1765. 调查团没有关于提请其注意的个别案件的足够资料，无法得出明确结论。不过，司法当局歧视而且区别对待以色列的巴勒斯坦公民和犹太公民，都在报告中有所反映，令人严重关注。

## 3. 安全总局的盘问

1766. 调查团关注的是，活动分子被迫到安全总局接受盘问，而他们没有任何法律义务接受盘问。就总体而言，调查团对据称政治活动分子因其政治活动受到盘问表示关切。调查团进行了采访，其中，安全总局进行的盘问一事最为突出，证明以色列不容不同意见。

## 4. 结社自由和人权机构受到的待遇

1767. 调查团极为关注的是，据称以色列当局对批评当局、揭露军事行动期间以色列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民间社会组织采取报复行动。

1768. 关于指控以色列企图干预资助“打破沉默”组织的情况，《人权捍卫者宣言》保障人们有权“以和平手段纯粹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目的征集、接受和使用资源”。虽然游说外国政府停止资助不直接侵犯这一权利，但这样做如果是针对该组织行使言论自由的作出反应，就会违反《宣言》的精神。

## 5. 获取信息：媒体和人权监察员进入加沙

1769. 关于军事行动期间禁止媒体进入加沙以及至今继续阻止各个国际人权监察员进入加沙的情况，调查团指出，记者和国际人权机构的存在，有助于调查和广泛地公开报道冲突双方的行为，他们的存在可以阻止不当行为。

1770. 根据 1995 年《关于国家安全、言论自由和知情权的约翰内斯堡原则》，<sup>1133</sup> 各国政府

不得阻止新闻工作者或政府间或非政府组织代表为监测遵守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的情况，进入其有合理理由相信人权或人道主义法正在、或已经受到侵犯的地区。政府不得把这类组织的记者或代表驱逐出正在出现暴力或武装冲突的地区，除非他们的存在将明显威胁他人安全。

1771. 调查团关注的是，2008 年 11 月 5 日以来，媒体和人权监察员几乎全部被赶出加沙地带。虽然自 2009 年 1 月 23 日起，允许媒体进入加沙，调查团十分关注的是，人权观察、大赦国际和 B'Tselem 等组织仍然受以色列军事当局阻挠，

<sup>1133</sup> 这些原则(E/CN.4/1996/39)在联合国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第五十二届、第五十四届、第五十五届和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得到赞同；委员会自 1996 年以来关于言论自由的年度报告中一直提到这些原则。

无法进入加沙地带，无法调查据称军事行动期间违反法律的指控。调查团看不出为何拒绝他们进入。

1772. 调查团指出，以色列封锁政治活动分子、非政府组织和媒体的行动，是要尽量减少公众对其在加沙的军事行动以及这些行动给加沙地带居民带来的后果进行监督。人们认为，以色列当局不让媒体和人权监察员进入，是要阻止调查和报道以色列军方的行动，这种看法似乎有道理。消除这种看法的责任，在于以色列政府。

## 第四部分

### 问责制和司法补救措施

## 二十六. 以色列对有关其武装部队侵犯巴勒斯坦人的指控提出的起诉和作出的回应

1773. 如要确保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并防止有罪不罚形成气候，就有必要对犯有严重侵犯行为的嫌疑人进行调查，并酌情提出起诉。根据国际法，各国义务调查有关侵犯行为的指控。

1774. 正如在前面各章所看到的，调查团对大量侵犯行为的指控进行了调查，发现其中许多指控是有根据的。因此，调查团不得不考虑以色列在多大程度上依照国际法履行调查这些被指控侵犯行为的义务。调查团要求以色列政府就调查团调查事件提出的任何质询以及这些质询的结论提供资料，但没有得到任何答复。

1775. 几乎在军事行动一开始，就有人就声称的以色列严重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提出指控。以色列宣称已对这些指控进行有限的调查，其中一些调查正在进行中。

1776. 在军事行动结束后，由以色列 8 个非政府组织组成的小组写信给检察长 Meni Mazuz 先生，要求建立一个独立和有效的机制，对有关在加沙发起进攻期间严重违反战争法的指控进行调查。他们要求调查还应处理“向在外地的部队发出实际命令和指令的合法性”，并认为军法检察长办公室无法进行适当的调查，因为他本人及其办公室的人员参与了冲突的“各个决策阶段”，这将损害调查的中立性和独立性。<sup>1134</sup>

1777. 在复信中，检察长办公室解释，军事行动结束后，“以色列国防军开始作行动简报”，其中也审查平民受到伤害的各种事件。该办公室不接受这样的说法，即军法检察长具有军事当局法律顾问和负责确保被指控违法的军事人员受到审判的双重身份，因而没有资格参加调查。<sup>1135</sup>

1778. 这些非政府组织发出另一封信，<sup>1136</sup> 但这一次检察长没有答复。

<sup>1134</sup> 以色列民权协会 2009 年 1 月 20 日以 9 个人权组织的名义给以色列检察长 Menachem Mazuz 先生的信，可在以下网站查阅：<http://www.acri.org.il/pdf/Gaza200109.pdf>。

<sup>1135</sup> Raz Nizri 检察官 2009 年 2 月 24 日以以色列检察长的名义回信，可在以下网站查阅：<http://www.acri.org.il/pdf/Gaza240209.pdf>。

<sup>1136</sup> 2009 年 3 月 19 日以 11 个人权组织的名义给检察长的第二封信，可在以下网站查阅：<http://www.acri.org.il/pdf/gaza190309.pdf>。

1779. 2009年2月5日，以色列一个学者和法学家团体写信给检察长，也要求设立一个独立的机构，调查军事行动期间采取的行动。调查团不知道他们是否收到任何答复。

1780. 调查团还看到有关对据报由“拉宾”预备班的士兵提出的指控展开调查的新闻谈话。2009年3月19日，军法检察长 Avichai Mendelblit 准将指示宪兵刑事调查部调查军事行动期间士兵被指控的行动。作出这项决定的原因是拉宾预备班负责人数星期前写信给军法检察长，报告士兵投诉有关向平民开枪的事件。<sup>1137</sup> 11天后停止了调查，理由是这些指控的重要部分“来自道听途说，没有事实根据”。<sup>1138</sup> 以色列政府2009年7月发表的一份报告简单地讨论了被调查的其中两起事件。由于没有得到这些调查结果，调查团无法评估该报告。<sup>1139</sup>

1781. 4月22日，以色列武装部队公布了上校军官领导的小组所进行的5项调查结果。后来以色列政府发表的报告载有同样的资料。<sup>1140</sup> 以色列军队指出，该小组成员在加沙军事行动期间没有直接参与指挥链，他们独立行事，可以全面接触资料、人员和证据。该过程被称为涉及“一系列行动调查”。<sup>1141</sup>

1782. 据同一消息来源称，五项调查涉及：

- (a) 有关联合国和国际设施遭到枪击和破坏事件的投诉；
- (b) 涉及向医疗设施、建筑物、车辆和随车人员开枪的事件；
- (c) 有关许多未参与的平民被伤害的事件的投诉；
- (d) 含磷武器的使用；
- (e) 地面部队破坏基础设施和摧毁建筑物。

1783. 该报告的其他内容涉及这些调查的意见和结论。根据以色列武装部队的新闻稿，结论是：“在加沙整个战斗中，以色列国防军是按照国际法行动的”。然而，“调查透露了在战斗中出现极少数情报或行动失误的事件”。

1784. 以色列武装部队指出，调查很漫长，一些具体问题仍在查证，又要调查其他的指控。强调“专家调查”不能替代以色列武装部队正在进行并将于2009年6月结束的对整个行动进行的中央行动调查。

<sup>1137</sup> “以色列国防军总参谋长提到在拉宾预备中心提出的投诉”，2009年3月23日；“以色列国防军检察长命令对在拉宾预备中心提出的投诉进行调查”，2009年3月19日；均可在以下网站查阅：<http://dover.idf.il/IDF/English/Press+Releases/default.htm>。

<sup>1138</sup> “宪兵对在拉宾中心所作发言的调查：道听途说”，2009年3月30日，可在以下网站查阅：<http://dover.idf.il/IDF/English/Press+Releases/default.htm>。

<sup>1139</sup> “加沙行动……”，第324-329段。

<sup>1140</sup> 同上，第318-320段。

<sup>1141</sup> “调查结论……”。

1785. 在回应大赦国际的报告时，<sup>1142</sup> 以色列武装部队回顾了其在军事行动之后进行的“调查数目”。除了总参谋长 Gabi Ashkenazi 中将命令进行的调查之外，以色列武装部队称，它正在调查各种渠道发来的投诉，“在某些情况下，首席军法检察官已下令展开刑事调查”。<sup>1143</sup>

1786. 2009 年 7 月 30 日，有媒体报道指出，在近 100 起有关士兵在军事行动期间有犯罪行为的投诉中，军法检察长已下令宪兵对其中 14 起案件进行刑事调查。同一天公布的一份官方综合报告提到 13 个案件，但没有提供案件细节。<sup>1144</sup>

1787. 调查团不知道军法检察长或检察长进行与军事行动有关的任何其他调查或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

1788. 有关加沙地带以外、但与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军事行动有关的针对巴勒斯坦人的暴力问题，调查团一直无法收集有关可能在进行的任何调查的资料。

## A. 以色列的调查和起诉制度

1789. 调查团认为，在评估以色列履行其调查职责的情况时，应当考虑到其国内的法律和司法制度。在涉嫌有错失行为的案件中，以色列武装部队可依法按以下方式展开调查：(a) 纪律处分程序；(b) 行动汇报(亦称“行动调查”)；(c) 应参谋长的要求，由一名高级军官进行特别调查；(d) 由宪兵刑事调查部进行宪兵调查。<sup>1145</sup>

### 1. 纪律处分程序

1790. 纪律处分程序通常是轻微违反军事纪律和规则的行为而制订的，不适用于有关严重侵犯人权或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调查。这些与调查团关切的违法行为指控不相关。

1791. 若干行为体在调查和起诉制度中发挥作用：军队、宪兵、军法检察长和军事法庭。

1792. 以色列武装部队有关军法检察长团队任务的正式说明如下：

<sup>1142</sup> 《以色列/加沙：“注铅”行动：22 天……》。

<sup>1143</sup> “以色列国防军回应大赦国际的报告”，2009 年 7 月 2 日，可在以下网站查阅：  
<http://www.reliefweb.int/rw/rwb.nsf/db900SID/MUMA-7TL866?OpenDocument>。

<sup>1144</sup> 《耶路撒冷冷邮报》，“以色列国防军下令对 14 起被指控不当行为的案件进行刑事调查”；2009 年 7 月 30 日；“加沙行动……”，第 12 段。

<sup>1145</sup> 《1954/1955 年军事司法法律》。另见人权观察，《助长有罪不罚现象：以色列军队没有对错失行为进行调查》(2005 年 6 月)，第 39 页及此后各页。

军法检察长的团队在整个以色列国防军进行监督和实行法治，并为参谋长和以色列国防军各部提供与军事、国内法和国际法相关领域的法律咨询。其任务是向以色列国防军灌输法律的一般原则和正义的价值观。<sup>1146</sup>

1793. 调查团注意到，军法检察长是一名军官，他向军队提供法律咨询，同时对同一军队进行调查和起诉。调查团还注意到，以色列政府坚持认为，尽管军事检察长是军队的一部分，但他完全独立行使职能。

## 2. 行动汇报

1794. 《军事司法法》第 539(A)(a)条将行动汇报界定为：“针对在训练或军事行动期间发生的事件或与其有关联的事件，由军队按照军队的命令和条例进行的程序”。

1795. 汇报即与一名上级军官一起审查同一部队或指挥系统的士兵发生的事件和进行的行动。汇报是为行动目的服务的。在每一次“任何形式”的军事行动之后，“都要进行实地调查，以审查部队的表现，并了解哪些方面应予以保留，哪些方面应该改进”。<sup>1147</sup> 汇报应该是保密的，以便士兵自由发表意见。定论转发给军法检察长办公室。该办公室可能认为或可能不认为有理由怀疑犯下罪行并命令进行全面刑事调查。但是，如果展开刑事调查，案件进入审判，汇报不能用作随后诉讼的证据(《军事司法法》第 539 条(A))。

1796. 2000 年正式改变政策之后，采用军事汇报作为处理军事行动出现事件的经常手段成为惯例。<sup>1148</sup> 这项新政策符合在解决起义方面转而采用武装冲突模式。这一政策变化意味着，即使面对军事人员犯下严重罪行的可信指控，刑事调查也未必是第一步。

1797. 军法检察长办公室可参考行动汇报，如果它认为，根据士兵在汇报期间所作的证词应该进行刑事调查，就可以发出这样的命令。刑事调查必须重新开始。

## 3. 特别调查

1798. 国防部和总参谋长也可任命一名军官或一组军官—通常是高级军官—调查高度关注或敏感的问题。在特别调查中收集的材料也要保密，不得用作法庭诉

<sup>1146</sup> <http://dover.idf.il/IDF/English/units/other/advocate/Mission/default.htm>.

<sup>1147</sup> “加沙行动……”，第 291 段。

<sup>1148</sup> 调查团 2009 年 7 月 6 日在日内瓦对 Daniel Reisner 上校(退役)进行访谈。另见在他任国际法军法检察长助理兼以色列武装部队国际法部主任时对其进行的访谈，载于《助长有罪不罚现象……》，第 41 页；又见 B'Tselem，“宪兵在阿克萨起义期间进行的调查”，可在以下网站查阅：[http://www.btselem.org/English/Accountability/Investigatin\\_of\\_Complaints.asp](http://www.btselem.org/English/Accountability/Investigatin_of_Complaints.asp)。

讼的证据。然而，特别调查员会作出认定并拟订建议。只有在特别调查员的工作完成之后，才能着手进行刑事调查。

#### 4. 刑事调查

1799. 军法检察长如果发现有“合理怀疑”显示军事人员可能犯法，他可命令刑事调查部展开刑事调查。

1800. 行动汇报摘要通常送往军法检察长办公室，但他可要求查看完整的记录。要下令展开刑事调查，军法检察长通常会与一名少将商议(《军事司法法》第 539(A)(b)(4)(b)条)。行动汇报的材料不能用于这样的刑事调查，并对调查当局保密(第 539(A)(b)(4)条)。

1801. 军法检察长是否展开刑事调查的决定以及是否起诉嫌疑人的决定可能要经检察长复审。投诉人或非政府组织只要直接向检察长发信，就可以启动这一程序。可请求最高法院复审军法检察长或检察长作出的决定。<sup>1149</sup>

1802. 刑事调查部调查后应编写档案，并发给军法检察长办公室作最后审查。军法检察长可决定缺乏证据封档、退回作进一步调查或提出起诉。如果提出起诉，军事法庭先于地区军事法庭和特别军事法庭接受案件审理，法庭由 3 至 5 名法官组成，其中大部分人员必须是军官。以多数票表决作出裁决，“除非《军事司法法》另有规定”，裁决不需提出理由(第 392-393 条)。

1803. 地区军事法庭或特别军事法庭的裁决可向军事上诉法院提出上诉，经与军法检察长协商之后，上诉法院的最终裁决可能需要得到总参谋长的确认。以色列报告说，总参谋长以往都确认提交给他的所有判决。<sup>1150</sup> 受害者或其法律代表可就不起诉的裁决向军法检察长提出上诉，如果不成功，可向高级法院提出上诉。

#### B. 法律评估

1804. 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均规定，对于有关军事人员无论在军事行动期间或非军事行动期间严重侵权行为的指控，各国明确的义务要进行调查，并酌情提出起诉。以下文书都载有这条规定：《日内瓦第一公约》第四十九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 50 条、《日内瓦第三公约》第 129 条和《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146 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和第 6 条以及《禁止酷刑公约》第 6 条。调查团认为各国义务调查并酌情起诉据称其武装部队或在其境内犯下的战争罪和其他罪行，这是国际习惯法的准则。<sup>1151</sup>

<sup>1149</sup> “加沙行动……”，第 300 段。

<sup>1150</sup> 同上。

<sup>1151</sup> 《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第 158 条，第 607 页；E/CN/4/2006/53，第 33-43 段。

1805. 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载有对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的情况进行调查的义务。这一义务一般都来自各公约的共同第 1 条，但更具体来说是来自其上述规定。《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146 条第 2 段规定，各缔约方应有义务“搜捕被控为曾犯或曾令人犯此种严重破坏本公约行为之人，并将此种人，不分国籍，送交各该国法庭……”。

1806. 国际人权法也规定有类似的调查义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要求缔约国尊重和确保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每个人都享有《公约》所承认的权利，并确保对权利受到侵犯的任何人予以切实的补救。未能按照第 2 条规定确保这些权利将会导致独立的侵权行为，

……如果其原因是缔约国容许或没有采取适当措施或尽责来防止、惩处、调查或补救私人或实体这种行为所造成的损害。

[……]

如果缔约国不对侵犯权利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可能会引起对于《公约》的再次违反……<sup>1152</sup>

1807. 对若干关于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遭到侵犯的个人来文的裁决中，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没有对侵权者进行调查和惩处即构成对《公约》的违反。例如，在 *Bautista de Arellana* 诉哥伦比亚一案中，委员会认为：

……缔约国有义务对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深入调查，尤其是在强迫人员失踪和侵犯生命权方面，并对这些侵犯行为的责任者提起刑事控诉、审判和惩处。这一义务更适用于已查明侵权者身份的情况。<sup>1153</sup>

1808. 人权法规定的这一调查义务也同样适用于在武装冲突期间采取的行动。*Isayeva* 诉俄罗斯一案件涉及一名妇女的亲属在车臣被俄罗斯军队的炮击滥杀。欧洲人权法院认为《欧洲公约》第 2 条的规定适用。从第 1 条(“确保人人……享有《公约》所确定的权利和自由”)来看，该条款规定“根据含义，在使用武力导致个人死亡时，应采取某种形式的有效司法调查”。<sup>1154</sup>

1809. 法院定下了这种调查应遵守的一系列原则：除其他外，当局必须主动行事，独立行事，有效而迅速。

<sup>1152</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第 8 和第 15 段。

<sup>1153</sup> *Bautista de Arellana* 诉哥伦比亚，第 563/1993 号来文，1995 年 10 月 27 日的意见，第 8.6 段；另见 *José Vicente* 和 *Amado Villafañe Chaparro*、*Luis Napoleón Torres Crespo*、*Angel María Torres Arroyo* 和 *Antonio Hugues Chaparro Torres* 诉哥伦比亚，第 612/1995 号来文，1995 年 7 月 29 日的意见，第 8.8 段；*Rajapakse* 诉斯里兰卡，第 1250/2004 号来文，2006 年 7 月 14 日的意见，第 9.3 段。

<sup>1154</sup> *Isayeva* 诉俄罗斯案，第 57950/00 号申请，2005 年 2 月 24 日的判决，第 209 段。



1810. 美洲人权法院确立了类似的判例。<sup>1155</sup>

1811. 调查团认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有义务调查有关严重侵犯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的指控同样延伸到有关在武装冲突中所犯行为的指控。

1812. 以色列最高法院的判例牢固地确立了国家的调查义务。因此,有针对性的杀戮案件涉及在被认为是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使用武力的问题,对此,最高法院认为:

……在对涉嫌在此时积极参与敌对行动的平民进行攻击后,要就是否准确查明目标和对其进行攻击的情况进行彻底的调查(追溯进行)。该项调查必须是独立的<sup>1156</sup>

1813. 调查团指出,以色列没有质疑其有义务对有关其武装部队犯下严重罪行的指控进行调查。相反,它一再表示其建立的调查制度是有效的。<sup>1157</sup>

1814. 有待考虑的问题是,以色列在履行义务对有关严重侵犯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时是否遵守了独立、有效、迅速和公正的普遍原则。这些原则是在国际人权法院的判例中建立的,并得到在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有代表参加的各国的同意。<sup>1158</sup>

1815. 调查团认为,以色列在处理其武装部队人员严重错失行为的指控方面所建立的上述制度并不符合所有这些原则。

1816. 该制度不能有效处理侵权行为和揭露真相。在这方面,调查团回顾任副军法检察长至 2003 年 3 月的 Ilan Katz 上校(已辞职)的发言,他批评指挥官利用行动汇报阻止犯罪调查。在以色列律师协会的军事和安全委员会举行的一次会议上,据报 Katz 上校(已辞职)指出:

从起义开始至 2004 年 8 月,[宪兵刑事调查部]对巴勒斯坦人的伤亡展开约 90 次调查。仅去年一年就展开约 70 次调查。这表明,他们看到行动汇报并没有促使真相被揭开,然后[军方检察长]下令开始进行[宪兵刑事调查部]调查。我曾经也是允许军队使用军事汇报的政策的一部分,但军方没有适当利用行动汇报,因为不遵守规定和命令。这一工具证明没有益处。

1817. Katz 上校(已辞职)似乎承认该制度不符合关于迅速的规定。即使是军法检察长裁定下命令展开刑事调查,这时候通常也几乎不可能展开调查:

<sup>1155</sup> 见 Ituango Massacres 诉哥伦比亚案、Mapiripón Massacre 诉哥伦比亚案。

<sup>1156</sup> 以色列禁止酷刑公共委员会等诉以色列政府等,第 769/02 号案件,2006 年 12 月 13 日,第 40 段。

<sup>1157</sup> “加沙行动……”,第 283 段及此后各页。

<sup>1158</sup> 《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第 1989/65 号决议,附件)和《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大会第 55/89 号决议,附件)。

原因是：当指挥官进行行动汇报时，他们破坏了犯罪现场，几个月之后，很难在现场找到证据的痕迹。你甚至无法检查开火的枪，因为到开始进行[宪兵刑事调查部]调查的时候，同一支枪又已多次开火，或在某些情况下，该枪已经易手，很难追踪它。汇报法律有一定的逻辑，因为它提高了行动汇报的可信度，但指挥官为阻止[宪兵刑事调查部]调查而对其进行利用的方式是不合理的。<sup>1159</sup>

1818. 调查团注意到以色列政府并没有反驳载有上述发言的报告。这些发言与其他评估也一致。人权观察对 2000 年至 2004 年期间调查的案件进行研究，并得出结论认为，很少有案件真正进入全面的刑事调查，最终提出起诉的案件就更少了。即便定罪，处罚也明显比对巴勒斯坦违法者更宽松。Yesh Din 组织对 2000 年到 2007 年底的案件进行研究也得出类似的结论。<sup>1160</sup>

1819. 为审查军事行动的执行情况而作的行动汇报，并不是对严重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指控进行调查的恰当工具。在调查团看来，并没有采用刑事调查的既定方法，如查看犯罪现场、对目击者和受害者进行访谈以及参照既定的法律标准进行评估等。行动汇报以及以色列武装部队对 12 月至 1 月在加沙进行军事行动期间发生的事件进行 5 项“专家”调查，都似乎完全依靠对以色列军官和士兵进行访谈。因此，这些调查不符合规定的法律标准。

1820. 以色列武装部队指出，它已对有关在加沙进行军事行动期间的错失行为的指控进行了 100 多项“军事调查”。已经展开约 13 项刑事调查。根据其得到的事实和情况，调查团认为，面对许多人和组织提出的严重指控时，延误 6 个月才开始进行这些刑事调查，这是不必要的延误。

1821. 大赦国际谈到以色列武装部队对军事行动期间的事件进行调查的公开结果时指出：

公布的资料只提到少数案件，并缺乏关键的细节。资料主要是重复军队和当局自“铸铅行动”开始初期以来多次提出的说法，但没有提供证据来支持这些指控。它甚至不试图解释绝大多数平民死亡以及加沙民用建筑物造成的大规模破坏。<sup>1161</sup>

<sup>1159</sup> 《晚报》，“MPCID 不知如何开展工作”，2005 年 1 月 1 日，Yesh Din 援引：人权志愿者，《例外情况：2000 年至 2007 年第二次起义期间和之后起诉以色列国防军士兵》(2008 年 9 月)，第 23 页。

<sup>1160</sup> 《助长有罪不罚现象……》第 100 页及此后各页；《例外情况：……起诉……》，第 33 页及此后各页；另见 B' Tselem，“宪兵在阿克萨起义期间进行的调查”，可在以下网站查阅：[http://www.btselem.org/English/Accountability/Investigatin\\_of\\_Complaints.asp](http://www.btselem.org/English/Accountability/Investigatin_of_Complaints.asp)。

<sup>1161</sup> 《以色列/加沙：“铸铅”行动：22 天……》，第 93 页。

1822. 在这方面，调查团回顾了禁止酷刑委员会向以色列的建议，即“进行独立调查，确保迅速、独立和充分调查”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在战争期间的责任。这项建议是在 2009 年 4 月以色列发表 5 项“特别调查”的结果之后提出的。<sup>1162</sup>

1823. 根据其收到的资料和上述考虑因素，调查团认为，甚至在 6 个月过去之后，以色列都没有展开迅速、独立和公正的刑事调查，这构成违反其承担的义务，即对有关战争罪和其他犯罪以及其他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的指控进行真正的调查。

1824. 以色列应防止、调查和惩治侵犯人权行为的义务也适用于其在西岸采取的行动或出现的疏忽。这一义务包括有责任采取适当措施，或给予应有的注意，以便防止、调查或纠正私人造成的伤害。<sup>1163</sup> 如上所述，调查团没有收到任何资料表明对有关加沙地带军事行动针对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的暴力行为着手进行刑事调查或其他调查。以色列似乎对保护巴勒斯坦免遭定居者暴力方面很少采取行动，如果对这些暴力行为展开调查，据报调查旷日持久，通常不会导致任何行动。Yesh Din 报告，90%以上对定居者暴力的调查不了了之，没有提出起诉。

1825. 如果定居者被定罪，据报判刑也很轻。<sup>1164</sup> 这种做法应与伤害以色列人的巴勒斯坦人所受的严厉对待和惩处形成鲜明对比。这被称为是一种歧视性政策。<sup>1165</sup> 同样，对安全部队成员对巴勒斯坦人犯下暴力行为，包括杀人、严重伤人和其他虐待行为，也很少采取行动。调查团得到的资料表明，对安全部队成员的此类行为缺乏系统的问责制。<sup>1166</sup>

1826. 以色列政府还报告说，2007 年 10 月设立了行动事务军法检察长办公室，以调查以色列武装部队士兵对巴勒斯坦平民犯下作战不当行为的案件。这个特别军事检察机关单位允许对所有案件自动展开刑事调查。因此，政府报告说，在 2007 年和 2008 年期间就虐待巴勒斯坦人的情况启动的刑事调查数目增加了一倍多，从 2006 年的 152 项调查增加到 2007 年的 351 项和 2008 年的 323 项。<sup>1167</sup> 但是并没有提供数字说明其中有多少项调查最终提出起诉并定罪以及有关人员最终被定罪。

<sup>1162</sup> CAT/C/ISR/CO/4，第 29 段。

<sup>1163</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第 8 段。

<sup>1164</sup> Yesh Din, “在被占领土对以色列平民进行执法：Yesh Din 的监测”，数据表，2008 年 7 月。

<sup>1165</sup> B’ Tselem, “处理有关定居者暴力行为的投诉”，可在以下网站查阅：[http://www.btselem.org/english/Settler\\_Violence/Law\\_Enforcement.asp](http://www.btselem.org/english/Settler_Violence/Law_Enforcement.asp)。

<sup>1166</sup> 见第二十一章。

<sup>1167</sup> 加沙行动……”，第 294-295 段。

1827. 以色列国政府的同一份文件指出，就军事法庭整体而言，从 2002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期间，进行了 1,467 项刑事调查，导致提出 140 项起诉。截至 2008 年 12 月，有 103 名被告被定罪，10 个案件仍有待审理。在 2009 年头 6 个月期间，共展开了 123 项刑事调查，迄今提出 10 项起诉。<sup>1168</sup> 这一资料除了不完整之外，也相矛盾。

1828. Yesh Din 指出，起诉案件有限实际上也导致定罪的案例就更少。其中多数定罪并没有反映侵权行为的严重程度。例如，从 2000 年 9 月至 2007 年底，只有 135 名士兵被起诉，其中 113 人到 2008 中期才被定罪。只有 22 人接受军事法庭的全面刑事审判，95 人是根据其口供定罪的。但多达 73 人是因修改起诉书而供认，因此，以比原来的指控更轻的罪定罪。出现这种情况部分原因归咎于以色列官方采用的认罪求情协议制度以及军法检察官由于要适当考虑到很难搜集足够证据来支持原来的指控而愿意同意较轻的罪名和处罚。<sup>1169</sup>

1829. 另一个成因是刑事调查进行的方式不专业，这就几乎不可能证明指控令人无可置疑。军事法庭数次对调查工作提出批评。军事刑事调查人员似乎没有兴趣对受害者或目击者进行访谈，收集证据的质量也很低。<sup>1170</sup>

1830. 2000 年修改了政策，规定只有在进行“行动汇报”之后，才有可能进行全面的刑事调查。这意味着在有关事件发生之后 6 个月内，实际上无法开始进行刑事调查。到那时证据可能被破坏或没有证据了。

1831. 调查团认为，旨在审查执行情况和汲取教训的工具很难成为有效和公正的调查机制，而有效和公正的机制应该在有人提出有严重侵犯行为指控的每次军事行动之后建立起来。这种工具不符合国际公认的有关在调查中实行独立、公正、有效和迅速的原则。只有在“行动汇报”结束之后才能开始进行适当的刑事调查，这是以色列调查制度的重大缺陷。

1832. 调查团得出结论认为，对以色列是否愿意按照国际法要求的公正、独立、迅速和有效的方式进行真正的调查存在严重的怀疑。调查团还认为，以色列的制度表现出的内在歧视性已证明巴勒斯坦受害者要伸张正义非常困难。

1833. 在这方面，调查团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收到以下声明：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 12 条第 3 款的规定，巴勒斯坦政府兹承认法院的管辖权，以便查明、起诉和审判自 2002 年 7 月 1 日以来在巴勒斯坦境内实施行为的始作俑者和帮凶。”

<sup>1168</sup> 同上，第 293 段。

<sup>1169</sup> 《例外情况：……起诉……》，第 33-35 页。

<sup>1170</sup> 同上，第 27-28 页。

1834. 《罗马规约》第 12 条——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内容如下：

1. 一国成为本规约缔约国，即接受本法院对第五条所述犯罪的管辖权。
2. 对于第十三条第 1 项或第 3 项的情况，如果下列一个或多个国家是本规约缔约国或依照第三款接受了本法院管辖权，本法院即可以行使管辖权：
  - (a) 有关行为在其境内发生的国家；如果犯罪发生在船舶或飞行器上，该船舶或飞行器的注册国；
  - (b) 犯罪被告人的国籍国。
3. 如果根据第二款的规定，需要得到一个非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接受本法院的管辖权，该国可以向书记官长提交声明，接受本法院对有关犯罪行为行使管辖权。该接受国应依照本规约第九编规定，不拖延并无例外地与本法院合作。

1835. 检察官可确定，为了第 12 条第 3 款的目的，根据国际习惯法，巴勒斯坦有资格作为“国家”。

## 二十七.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处理程序

### A. 对加沙地带行动的处理程序

1836. 加沙当局有责任确保对于在加沙地带活动的武装团体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建立有效问责措施。调查团指出，任何在加沙地带行使类似政府职能的权力当局都将继续承担这种责任。

1837. 独立人权委员会报告称，加沙地带在问责制方面采取的行动仅限于建立委员会，以监测和报告一些侵犯人权事件。<sup>1171</sup>

1838. 但是，没有迹象表明存在任何调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事件的公共监测或问责制系统。调查团听取了本报告其他部分所述此类侵权事件的可信报告。调查团对加沙地带所有武装团体开展针对以色列的武装活动时始终无视国际人道主义法表示特别关注。

<sup>1171</sup> 独立人权委员会，第十四次年度报告，第 179 页及后页。在内部暴力方面，Al-Mezan 指出，“以往为调查这些侵权事件而设立的调查委员会未能公开其结果，这导致侵权事件一再发生”（“Al-Mezan 欢迎总理在加沙决定批准调查委员会关于罢免违法及侵犯人权者并将其绳之以法的建议”，2009 年 4 月 1 日）。同样，巴勒斯坦人权中心悲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未能采取任何行动起诉施害者或公布任何调查结果。这助长了此类犯罪的泛滥”（“巴勒斯坦人权中心要求调查一位平民受加沙情报机构成员酷刑折磨致死事件”，新闻稿，2009 年 3 月 25 日）。

1839. 调查团注意到：

(a) 2008年7月10日，英国广播公司报道称“哈马斯安全部队”逮捕了两名阿克萨烈士旅成员，这两人于此前一日向以色列发动了火箭袭击。<sup>1172</sup> 据同一报道，阿克萨烈士旅称哈马斯安全部队成员追捕并“绑架”了其两名成员。路透社于2008年7月10日晚些时候报道称，还有4名阿克萨烈士旅成员在企图向以色列发射火箭时被哈马斯逮捕；<sup>1173</sup>

(b) 2009年3月9日，伊斯兰圣战宣称，内部安全部队逮捕了其10名成员，并强迫他们在被释放前签署声明承诺停止向以色列发射火箭；<sup>1174</sup>

(c) 2009年3月13日，据报道一名加沙当局官员说，安全部队将追踪并逮捕任何涉嫌向以色列发射火箭的人，他说“火箭发射的时间是错误的”；<sup>1175</sup>

(d) 2009年7月11日，伊斯兰圣战发表声明，宣布其两名成员在准备向以色列发射迫击炮弹时被“内部安全官员”逮捕。<sup>1176</sup>

1840. 对于与军事行动有关的或在军事行动背景下发生的加沙地带内杀戮、酷刑和虐待行为，<sup>1177</sup> 加沙当局称其已调查了虐待指控，并认定这些事件是“家族复仇案件”或以复仇为动机的个人行为。当局通过其主管机构表示，他们“在战争结束后立即对这些事件展开了调查”，并向主管法院递交指控。<sup>1178</sup> 尽管加沙当局发表了上述声明，而且他们可能采取了不为调查团所知的行动，但调查团还是认为，对此方面的指控基本上未展开过调查。

1841. 调查团考虑了上述媒体报道，但仍不确信当局采取了任何真正有效的措施来解决加沙地带军事团体进行武装活动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问题。对于本报告其他部分资料中所述严重违反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指控，无论这些指控的行为是针对加沙的巴勒斯坦平民还是以色列平民，调查团还未得到任何与之有关的逮捕、调查或起诉的证据。

<sup>1172</sup> 英国广播公司新闻，“加沙好战分子发射两枚火箭”，2008年7月10日，载：[http://news.bbc.co.uk/2/hi/middle\\_east/7500322.stm](http://news.bbc.co.uk/2/hi/middle_east/7500322.stm)。

<sup>1173</sup> 路透社，“火箭发射后哈马斯逮捕好战分子”，2008年7月10日，载：<http://www.reuters.com/article/latestCrisis/idUSL103182282>。

<sup>1174</sup> Ynet News，“伊斯兰圣战：哈马斯逮捕我方10人”，2009年3月9日，载：<http://www.ynetnews.com/articles/0,7340,L-3683385,00.html>；另见英国广播公司新闻，“哈马斯威胁发射火箭的好战分子”，2009年3月12日，载：[http://news.bbc.co.uk/2/hi/middle\\_east/7940371.stm](http://news.bbc.co.uk/2/hi/middle_east/7940371.stm)。

<sup>1175</sup> 《世界论坛报》，“哈马斯严厉制裁未经许可向以色列任意发射火箭行为”，2009年3月13日。

<sup>1176</sup> 《国土报》，“哈马斯抓住两名准备向以色列发射迫击炮弹的伊斯兰圣战分子”，2009年7月11日。

<sup>1177</sup> 见第二十章。

<sup>1178</sup> 2009年7月对调查团提出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由调查团秘书处归档。

1842. 调查团了解到，哈马斯继续认为，所有针对以色列的武装活动都是对占领和占领措施的抵抗，因此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依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各公约，调查团完全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调查团也承认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机构曾多次指出剥夺了巴勒斯坦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以色列占领措施。但是，调查团着力重申，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习惯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均适用于所有可能为回应或反对侵犯人权事件而进行的活动。

## B. 关于对西岸境内行动的处理程序

1843.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有义务在其管辖和控制的地区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并确保其获得尊重，也有义务调查并在适当时起诉被控严重犯罪的行为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还有向那些表示权利受到侵犯的人提供有效补救的一般义务。

1844. 《巴勒斯坦基本法》第 32 条规定：

任何侵犯个人自由、或人的私生活神圣不可侵犯性、或法律或本《基本法》保证的任何权利或自由的行为，都将被视为犯罪。由此种违法行为导致的刑事和民事案件不受任何追诉时效法限制。民族权力机构应保证受到此种损害的人获得公正补救。

1845. 独立人权委员会 2008 年报告中讨论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西岸和加沙地带的问责制系统。侵权事件受害人可以向司法部长提交请愿书，司法部长应开始依法进行调查；还可以通过民事诉讼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要求补偿并获得补偿。1960 年的《约旦刑法典》仍适用于西岸，还有关于司法裁定和宣判可执行性的规定(《基本法》第 106 条)。

1846. 《基本法》赋予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建立一个实况调查委员会调查任何公众关注事宜的权力(第 58 条)，包括人权和自由。独立人权委员会提出，在寥寥几个为处理人权问题而建立的委员会中，没有一个委员会的建议或认定导致了刑事诉讼。<sup>1179</sup> 除个别例外之外，对于政治反对派采取的侵权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得到容忍，由此形成了对侵权行为不加追究的情况。<sup>1180</sup>

1847. 内政部也无视高等法院关于释放一些被拘留者或重新开放一些被行政当局查封的社团的裁决。警察部门设立了一个内部纪律机制，2008 年共有 430 名警察受到该机制惩处。但预防性安全机构和情报总局机构没有采取任何类似措施。<sup>1181</sup>

<sup>1179</sup> 独立人权委员会，第十四次年度报告，第 182 页。

<sup>1180</sup> 见第二十三章。

<sup>1181</sup> 独立人权委员会，第十四次年度报告，第 185 页。

1848. 调查团要求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其对巴勒斯坦安全部队在其管辖下地区侵权行为指控的任何调查资料。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对调查团提出的问题清单的答复中，没有提供任何此方面资料。在这种情况下，调查团无法认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为追究严重违犯国际法行为者的责任采取了有意义的措施，并认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必须加大承诺力度，履行保护其境内人民固有权利的职责。

## 二十八. 普遍管辖权

1849. 当国内没有问责机制或现有问责机制未能提供有效补救时，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受害者在寻求公正时往往寻找其他国家的问责机制。普遍性原则指出侵犯基本人身价值的国际犯罪行为是整个国际社会共同关注的问题，这一原则是许多国家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基础。基于普遍性原则行使刑事管辖权特别关注的是严重犯罪行为，而不论其发生地点、犯罪人国籍或受害人国籍。这种管辖权与其他基于更传统的属地性原则、实际国籍和被动国籍原则的管辖权同时适用，而且并不附属于后者。

1850. 今天，各国可以赋予其法院对国际犯罪行为行使普遍管辖权的权利，包括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对此已经没有争议。<sup>1182</sup> 但是，对于行使该管辖权的条件或要求仍存在争议，特别是，被指控的行为者是否应当身处提起公诉的国家领土内。

1851. 某些公约也将普遍管辖权规定为其缔约国的义务。《日内瓦第四公约》就是这样的情况，该公约第 146 条要求每个缔约国“追捕被指控实施或下令实施此类严重违法行为的人员”，无论其国籍为何，将其移交给其本国法院。

1852. 《禁止酷刑公约》第 5 条要求缔约国采取措施，确定当被控罪犯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时，该国对酷刑罪行以及合谋或参与酷刑的行为有管辖权。

1853. 世界许多国家将普遍管辖权原则纳入其国家法律，其中包括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和西班牙。

1854. 对于以往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发生的事件，调查团了解到目前有一起案件在西班牙法院审理中，即 2002 年 7 月 22 日以色列一架 F-17 战机投下一枚一吨重的炸弹炸死哈马斯领导人 Salah Shehadeh 一案。这次攻击还炸死了同一房屋和隔壁房屋里的一些其他人。基于普遍管辖权原则，在确定以色列的内部调查系统没有满足有效补救权利的要求后，调查法官决定接审该案进行调查。这一决定被上诉分庭推翻，而上诉分庭的决定又随后被上诉至最高法院。<sup>1183</sup>

<sup>1182</sup> 见《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第 157 条，第 604 页。

<sup>1183</sup> Auto, 4 May 2009, Juzgado Central de Instrucción No. 4, Audiencia Nacional; Auto No. 1/09, 9 July 2009, Sala de lo Penal Pleno, Audiencia Nacional.



1855. 还有几个欧洲国家的法院正在审理一些其他案件，如荷兰<sup>1184</sup> 和挪威。<sup>1185</sup> 在南非，国家检察机关正在审议一项起诉请求。<sup>1186</sup>

1856. 依据犯罪者国籍原则，可以由以色列以外的国家进行刑事调查和起诉。若干个国家规定其法院对本国国民有管辖权，不论其罪行在哪里发生。例如，《禁止酷刑公约》第 5 条要求缔约国在被控罪犯为该国国民的情况下确定该国对《公约》所述罪行有管辖权。

1857. 调查团认为，普遍管辖权可能是一个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有效工具，可防止有罪不罚现象并促进国际问责制。鉴于以色列越来越不愿按照国际标准展开刑事调查并就其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军事行动确定司法问责制，在明确国际刑事法院是否将对包括加沙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发生的被控犯罪行为行使管辖权之前，调查团支持各国依赖普遍管辖权，以此作为调查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公约》规定行为、防止有罪不罚现象并促进国际问责制的途径。

## 二十九. 赔偿

1858. 巴勒斯坦人的生命与财产和巴勒斯坦民用物体遭受了严重损害与破坏。2009 年 3 月，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估计初期恢复与重建总成本为 13.36 亿美元。<sup>1187</sup> 这个数额之外还有对人类和动物健康、环境和市场机会影响的间接成本。这些损失仍有待估计。

1859. 国际社会、双边捐助国和多边机构(包括联合国专门机构、各方案和基金)一直对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民的迫切需求做出回应。一些在加沙活动的非政府发展组织已加倍投入努力。在加沙地带活动的援助机构拟订的 2009 年《加沙紧急呼吁》<sup>1188</sup> 呼吁提供 6.13 亿美元用于满足紧急挽救生命项目和为期 9 个月的初期关键设施修理需求。截至 2009 年中期，这些需求中只有一小部分得到满足。驻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联合国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称，虽然捐助国已承诺为加沙

<sup>1184</sup> 巴勒斯坦人权中心，“酷刑受害人寻求对以色列安全总局前局长进行起诉”，新闻稿，2008 年 10 月 6 日，载：<http://www.pchrgaza.org/files/PressR/English/2008/92-2008.html>。此案依据是《禁止酷刑公约》第 6 和 7 条。

<sup>1185</sup> Spiegel 国际在线，“在加沙犯下的战争罪？巴勒斯坦律师挑战以色列”，2009 年 5 月 6 日，载：<http://www.spiegel.de/international/world/0,1518,628773,00.html>。挪威律师正在要求对若干以色列高级官员发出逮捕令。

<sup>1186</sup> 依据一部使《罗马规约》生效的南非法律，对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提出起诉是一项法律义务，公民社会组织据此提出起诉 70 多人的请求。

<sup>1187</sup> 巴勒斯坦国家初期恢复与重建计划……，第 11 页。

<sup>1188</sup>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加沙紧急呼吁，联合呼吁程序，2009 年。

重建提供数十亿美元，但由于以色列的持续封锁，目前无法开始重建。<sup>1189</sup> 此外，当前在加沙和西岸的两个彼此竞争的巴勒斯坦政治团体之间的不和导致不确定的氛围，一些国际捐助方不愿在这种氛围中拨付款项。<sup>1190</sup>

1860. 虽然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国际社会对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的封锁和军事行动所产生的综合效应导致的危机做出了反应，但调查团更为关注的是个人(妇女、男子、儿童和老人)以及他们的家庭、他们在遭受此种重创之后重建生活的能力。调查团认识到，只有占领、封锁和连续军事入侵的影响消除之后，巴勒斯坦人的生活和生计才可能完全重建。但是，不能无视个体人的方面。这一方面来自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按照国际法，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个人享有此种权利。巴勒斯坦人的生命、人身安全和健康已受到影响，在很多情况下是极其严重而无法恢复的影响。除了生命和肢体的损失，许多失去亲人并往往失去经济支持的人还遭受极大的精神创伤。加沙的巴勒斯坦人所遭受的心理伤害仍有待评估，还需要康复措施；房舍和私人财产的破坏同样如此。

#### A. 国际法规定的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

1861. 为所造成的损失或伤害做出全面赔偿是一个应对非法行为负责的国家应负的国际义务。国际法还承认因人权受到侵犯而遭到损害或损失的受害人有权获得有效补救和赔偿。上述义务及权利在国际条约和习惯国际法中得到确认。

1862. 早在 1927 年，常设国际法院即将因国际不法行为导致的损害赔偿规定确立为国际法原则：“因此，赔偿是对不执行一项公约的不可或缺的补充，这无须在公约本身中加以说明。”<sup>1191</sup>

1863. 这一原则被国际法委员会写入其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第 31 条。<sup>1192</sup>

1864. 一个对违反某国际义务负责的国家应弥补其导致的损害或损失，这个原则也体现在各国际人道主义法公约和人权条约中，包括：1907 年《海牙第四公约》第 3 条、《日内瓦第一公约》第 51 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 52 条、《日内瓦第三公约》第 131 条和《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148 条。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91 条中也有类似规定。

1865.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第 3 款、《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6 条、《禁止酷刑公约》第 14 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39 条中也

<sup>1189</sup> 联合国新闻报道中心，“悬而未决的加沙危机妨碍推进中东和平的努力——联合国特使”，2009 年 6 月 23 日。

<sup>1190</sup> 《纽约时报》，“小修小补不足以重建伤痕累累的加沙”，2009 年 8 月 17 日。

<sup>1191</sup> 乔尔佐伍工厂案，1927 年，《常设国际法院案例汇编》A 辑，第 9 号，第 21 页。

<sup>1192</sup> 大会第 56/83 号决议，附件；又见《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第 150 条，第 537 页。

规定，赔偿是获得补救权利的一部分。《罗马规约》还规定了受害人参与诉讼(第 68 条第 3 款)和获得赔偿(第 75 条)的权利。<sup>1193</sup>

1866. 赔偿可以采取恢复原状、补偿和抵偿的方式，但也可包括受害人康复和不重犯该行为的保证。<sup>1194</sup>

## B. 对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民的补偿和赔偿

1867. 据新闻报道，开发署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签署了一项协议，拨款 2.7 亿美元用于加沙农业部门的恢复。这将使巴勒斯坦农民获得一揽子赔偿，用于赔偿在最近加沙军事行动中遭受的财产损失，修理损坏设施、损坏果园、渔场、牲畜、温室、灌溉网络和公路。<sup>1195</sup> 还有约一万名房屋被毁或损坏的非难民巴勒斯坦人将得到现金援助。<sup>1196</sup> 在加沙城，调查团了解到，这一赔偿计划已在执行中。

1868. 除上述援助和赔偿计划外，调查团认为，国际法要求应对国际不法行为负责的国家向受害人提供赔偿和补偿。据调查团所知，以色列至今认为仅须向联合国支付其对联合国人员和设施造成损失的赔偿，而且拒绝承认其责任。<sup>1197</sup> 以色列至少应向巴勒斯坦个人作出类似赔偿。

1869. 国际法院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确认，“以色列有义务赔偿对所有有关的自然人和法人造成的损失”。<sup>1198</sup> 联合国已建立了联合国损害登记册，收集修建隔离墙给巴勒斯坦人造成损失的数据。<sup>1199</sup> 以色列国内法将是实现对受影响巴勒斯坦人进行赔偿的途径之一。

<sup>1193</sup> 另见《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第 11 项原则(大会第 60/147 号决议)：

对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补救包括国际法规定的下列受害人权利：

- (a) 获得平等和有效的司法救助；
- (b) 对所遭受的损害获得充分、有效和迅速的赔偿；
- (c) 获得与违法行为和赔偿机制相关的信息。

<sup>1194</sup> 见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第 34 条。前述《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将康复和不重犯该行为的保证列为赔偿形式。

<sup>1195</sup> 开发署，“加沙农民被损坏的财产将得到赔偿”，新闻稿，2009 年 2 月 16 日。

<sup>1196</sup> 开发署，“加沙一万家庭因房屋被损将得到现金援助”，新闻稿，2009 年 2 月 10 日。

<sup>1197</sup> 法国新闻社，“以色列提出赔偿联合国在加沙的损失：官方”，2009 年 7 月 3 日。

<sup>1198</sup> 《法律后果……》，第 152 段。

<sup>1199</sup> 其任务仅限于登记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而导致的损害或损失。

1870. 在以色列法律制度内获得赔偿和补偿的可能性是有限的。2001 年的《民事不法行为法》修正案扩大了“战争行为”定义，为巴勒斯坦人向以色列索偿的能力设置了程序性限制，包括缩短追诉时效法适用之前的时间，并规定在索偿之前、损害发生后两个月之内向以色列国防部提交一份损害“通知”。<sup>1200</sup> 2002 年和 2005 年通过的附加修正案不允许法院审理与安全部队在国防部宣布的所谓“冲突区”中行动有关的索偿要求，并赋予国家对于敌国国民或“恐怖组织”成员索偿要求的豁免权。<sup>1201</sup> 按照两项最新修正案，有害行为的性质、遭受损害的具体情景以及施害者与伤害之间的因果联系都不再重要。调查团知悉，这些修正案允许国防部追补宣布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为“冲突区”。

1871. 2005 年第 7 修正案在以色列最高法院受到质疑，最高法院于 2006 年裁定《民事不法行为法》(2005 年修正版)第 5C 节不符合法规。因此，关于以色列不对安全部队在被宣布的“冲突区”行为负民事赔偿责任的规定被撤消。但是，这项裁决并没有宣布该法第 5B 节是否合法，而该节赋予国家对于敌国国民或“恐怖组织”成员或其积极分子民事索偿要求的豁免权。<sup>1202</sup> 同时，2005 年之前通过的其他修正案仍未受到质疑，目前是实际执行的法律。

1872. 由于不论行动性质如何，损害一般均被视为“战争行为”的结果，因此按照以色列国内法对巴勒斯坦人在军事行动中遭受的损害和财产损失进行民事赔偿的可能性是有限的，调查团对此表示关注。2002 年 4 月 16 日，在所谓“防御盾牌行动”中，一名巴勒斯坦人在纳布卢斯死于直升飞机的炮火，有人代表死者提出索偿要求，法院最近对此做出裁决，判决这是为“消除恐怖主义基础设施”而进行的“战争行为”。耶路撒冷治安法庭裁定，一次空袭显然是一种战争行为，“立法者意图对这种行为免于起诉”，尽管原告表明，受害人是一名平民，当时站在自己的屋顶上。<sup>1203</sup>

1873. 调查团认为，以色列目前的宪法结构和立法几乎不存在可让巴勒斯坦人寻求赔偿的余地。国际社会应该提供补充或替代性的机制，为在军事行动期间蒙受损害或损失的巴勒斯坦平民寻求赔偿。在此方面，调查团注意到，达尔富尔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和黎巴嫩问题调查委员会对于赔偿受害者的必要性同样表示关注。<sup>1204</sup>

<sup>1200</sup> 民事不法行为(国家赔偿责任)(修正案——因安全部队在犹地亚和撒马利亚及加沙地带的活动而引起的索偿要求)法》，2001 年，第 2 和 3 节，载：[www.hamoked.org.il](http://www.hamoked.org.il)。

<sup>1201</sup> 《民事不法行为(国家赔偿责任)(第 5 修正案) (敌国国民或冲突区居民向国家提出索偿要求)法》，2002 年，及《民事不法行为(国家赔偿责任)(第 7 修正案)法》，2005 年，第 5B 和 5C 节。

<sup>1202</sup> “公正”中心等诉国防部等，第 8276/05 号案，2006 年 12 月 12 日判决。

<sup>1203</sup> Odah 等诉以色列国，第 C/007798/04 号案件，2009 年 6 月的判决，目前仍未见诸报道。

<sup>1204</sup> “达尔富尔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按照 2004 年 9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第 1564 号决议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的报告”，第 601 段；“黎巴嫩问题调查委员会按照人权理事会 S-2/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A/HRC/3/2，第 349 段)。

## 第五部分 结论和建议

### 三十. 结论

#### A. 结论性意见

1874. 对调查团所调查的事件及其原因和背景进行客观评估，对替违反行为的受害者伸张正义以及在该区域实现和平与安全的任何努力都是至关重要的，按此符合受这一局势影响的所有有关各方，包括持续不断的敌对行动的当事方的利益。调查团本着这一精神，并充分认识到其任务的复杂性，接受并执行了任务。

1875. 国际社会以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都有责任保护违反行为的受害者，确保他们不会继续遭受战争祸患或占领的压迫和羞辱，或者不分青红皂白的火箭弹袭击，不过巴勒斯坦当局的责任范围以其权力和手段所及为限。巴勒斯坦人民有权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和经济制度，包括抵抗强行剥夺其自决权的权利和在自己的国家里和平、自由地生活的权利。以色列人民则有在和平与安全的环境中生活的权利。两个民族依照国际法都有权获得公正待遇。

1876. 调查团在执行任务时，唯一指针是一般国际法、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及其为国家规定的义务和为非国家行为体规定的义务，最主要的是它们赋予个人的权利。这绝非意味着将作为占领国的以色列的立场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的民众或代表这些民众的实体的立场同等对待。在造成伤害或提供保护，包括在发生违反行为时确保伸张正义的实力和能力方面的差异显而易见，进行比较既不可能，也无必要。然而需要同样予以重视和做出努力的是，根据国际法保护所有受害者。

#### B. 以色列在加沙的军事行动：与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政策的相关性和关联

1877. 调查团认为，对于以色列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在加沙的军事行动及其影响，不能与行动前后的事态发展分隔开来加以认识和评估。军事行动是一连串连续性政策的一部分，其目的是谋求实现以色列对加沙和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政治目标。多项此类政策基于对人权的侵犯和对人道主义法的违反，并造成了这种违反行为。以色列政府所述的军事目标不能解释调查团所确定的事实，与调查团在调查期间查明的模式也不相符。

1878. 从行动之前实行的封锁政策来看，这种连续性一下子就很明显，调查团认为，这是以色列政府有意对加沙民众实施集体惩罚。在行动开始时，已经对加沙地带实行严格的封锁，对人员、货物和服务的流动实行严格限制，历时已近三

年之久。这包括基本的生活所需品，例如食物和医疗用品、以及平常过日子所需的产品，例如燃料、电力、学校用品、修缮和建筑材料。据称，这些措施是以色列在 Hamas 选举获胜后实施的，目的是孤立和削弱 Hamas，因为 Hamas 被视为对以色列安全的持续威胁。一些捐助方以类似理由停止提供财政和其他援助，使局面雪上加霜。使加沙地带本已困苦的状况更加艰难的是，漫长的封锁的影响涉及到加沙人生活的方方面面。军事行动前，加沙经济已经元气大伤，保健部门困难重重，民众被迫依赖人道主义援助来生存和过日子。长期贫困、不安全和暴力、以及生活在过度拥挤的强行封闭的领土内，给男子、妇女和儿童的心理造成了阴影。加沙人民的尊严受到严重损害。这就是以色列武装部队在 2008 年 12 月发动攻势时加沙地带的情况。军事行动及其开展的方式大大加剧了封锁的上述影响。其结果是在非常短的时间内对民众及其发展和恢复前景造成空前的长期损害。

1879. 在分析 12 月至 1 月军事行动的方法和影响后，调查团认为，行动也符合以色列此前已经实行的有关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若干其他连续性政策。逐步孤立加沙，将之与西岸分离开来，是最为明显的政策之一，这一政策在更早的时候即已开始执行，并在实施严格的封锁、行动限制以及最终的封锁之后得到特别加强。以色列在对加沙开展军事行动期间及其后在西岸采取的若干措施进一步加强了以色列对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的控制，并且显示其与加沙军事行动目标交汇在一起。此类措施包括：没收更多的土地、拆毁房屋、发出拆毁令和颁发在定居点建造房屋的许可证、扩大对巴勒斯坦人出入和行动的限制并作出更正式的限制规定、加沙居民要将居住地改为西岸须经过新的、更为严格的程序。通过尤其是拘留民选的政治代表和政府成员、以及因加沙民众被视为支持 Hamas 而对其进行惩罚，为妨碍和控制巴勒斯坦人自己确定的民主进程而进行的种种有系统的努力，以在加沙攻势期间对政府楼房、其中最主要的是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发动攻击而达到顶点。由于这些政策和行动的累积影响，加沙与西岸在政治和经济上的融合前景更加渺茫。

### C. 以色列加沙军事行动的性质、目的和目标

1880. 与调查团见面的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都一再强调，以色列自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在加沙地带开展的军事行动与以色列以前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开展的任何军事行动有质的差别。尽管加沙地带的条件长期以来一直较为艰难，但受害者和长期观察者说，行动的严厉程度前所未有，其影响势必非常久远。

1881. 当调查团于 2009 年 6 月初对加沙地带进行第一次访问时，以色列的军事行动已结束了近 5 个月时间。但军事行动对民众的破坏性影响仍然清清楚楚，明白无误。除了房屋、工厂、水井、学校、医院、派出所和其他公共建筑明显遭毁坏外，包括老人和儿童在内的家庭仍生活在其原住房的废墟的景象——由于持续封锁，没有任何重建的可能——就是军事行动对加沙民众生活条件长期影响的明证。有关在攻击期间遭受的心理创伤、由于对未来不确定而经受的压力、生活艰

难以及害怕受到进一步进攻的报告，都表明了虽然不那么显而易见、但却是实实在在的长期影响。

1882. 妇女受到的影响是很大的。在处理封锁、持续占领和以色列最近的军事行动影响的任何努力中，必须特别注意她们的状况。

1883. 据以色列政府称，在加沙的军事行动是经过缜密、全面规划的。虽然以色列政府竭力将行动说成基本上是行使自卫权，对火箭弹袭击进行的反击，但调查团认为计划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另有针对，那就是加沙全体民众。

1884. 在这方面，军事行动推进了一项总体政策，其目的是对加沙民众进行惩罚，因其具有复原能力和明显支持哈马斯，可能还有迫使这一支持发生改变的意图。想一想调查团在实地的所见所闻，参与攻击行动的士兵的陈述，它所听到和读到的现任和前任军官和政治领导人的说法，而调查团认为这些人代表了军事行动政策和战略所依据的思路，调查团认为这一看法有牢固的事实基础。

1885. 调查团认识到，在军事行动之后关注的主要焦点往往放在被打死的人上——在短短的 3 周时间里就有 1,400 多人被打死。这是理所当然的。像这样的报告的部分作用，就是以尽管是微不足道的方式，努力恢复权利遭到最根本侵犯者、也就是那些生命被任意剥夺者的尊严。国际社会必须正式地、毫不含糊地表明，不应忽视对个人最基本的根本权利和自由的侵犯，这种侵犯理应受到谴责。

1886. 在这方面，调查团承认，并非所有的死亡都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结果。相称原则确认，在某些严格的条件下，造成平民生命损失的行动可能并不违法。就调查团调查的许多事件而言，难以适用和评估相称性的是，以色列军队的行动与军事和政治领导人在行动之前和期间的言谈表明，总体而言，它们以不成比例地使用武力的蓄意政策为前提，打击的目标不是敌人，而是“提供支持的基础设施”。实际上，这似乎就是指平民。

1887. 以色列第一次袭击的时间是一个工作日上午 11 时 30 分，当时孩子们正从学校回家，加沙的街道上挤满了忙碌着自己日常事务的人们，这一时机似乎经过计算，目的是要造成最大限度的混乱，在平民中制造大范围恐慌。许多平民被拘留，甚至在试图投降时被打死，他们的遭遇表明，已经特地制定出有效的接战规则、标准作业程序和给实地部队的指示，以创造一种环境，以无视基本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规范来取代适当顾及平民生命和人的基本尊严的做法。

1888. 调查团充分认识到，以色列军队，如同任何试图在国际法范围内行事的军队一样，必须避免以士兵的生命来冒不必要的风险，但它们也不能将风险转嫁到平民男子、妇女和儿童身上。有区分和相称性基本原则适用于战场，无论这个战场是在市区，还是在开阔的野外。

1889. 在调查团看来，一再不对战斗人员和平民加以区分，似乎是像一些士兵所描述的那样有意提供给士兵的指南，而不是偶然失误的结果。

1890. 调查团承认，被打死的人有些是直接从事针对以色列的敌对行动的战斗人员，但许多人却不是。调查团认为，行动的结果和方式表明，打死哈马斯、卡萨姆旅和其他武装团体领导人和成员，只是行动的部分目标。它们在很大程度上旨在破坏平民财产和平民维持生计的手段，或使其失去作用。

1891. 调查团收集的证据清楚地表明，对粮食供应设施、水和卫生系统、混凝土厂和居民住宅的破坏，是深思熟虑的有系统的政策的结果。其实施不是因为这些对象构成了军事威胁或机会，而是要让平民的日常生活更加艰难，让他们更难以过上有尊严的生活。

1892. 在有系统地破坏加沙地带经济能力的同时，似乎还要打击人民的尊严。这不仅体现在使用人盾和有时在无法接受的条件下非法拘押，而且体现在占据房屋时进行的肆意毁坏，以及在闯入房屋时的待人方式。墙上的涂鸦、污言秽语、以及往往为种族主义的口号，总体上给人造成了侮辱巴勒斯坦人民并将之非人化的印象。

1893. 这些行动的所有阶段都是经过周密计划的。在行动的各个规划阶段和某些行动级别都提供了法律意见和咨询意见。据以色列政府称，几乎没有出错。正是在这种情况下，调查团得出结论认为，在 2008 年底到 2009 年初短短三个多星期里发生的事情是一个蓄意不相称的攻击，旨在惩罚、羞辱和恐吓平民，从根本上削弱借以从事工作和养家糊口的民众的地方经济能力，同时迫使平民产生更加严重的依赖感和脆弱感。

1894. 调查团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官员，包括高级军事官员的公开言论，大意是不相称地使用武力、攻击平民和破坏平民财产是实现以色列军事和政治目标的正当手段。调查团认为，这种言论不仅有害于整个国际法制度，而且也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因此，应该受到明确谴责。

1895. 无论怎样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本报告中所述活动的系统性和蓄意性使调查团确信，责任首先应由军事行动的设计、规划、命令和监督者承担。

#### D. 占领、复原能力和民间社会

1896. 关于最近军事行动更严重暴力的描述不会掩盖这样的事实，即由于长达几十年的占领而产生的长期凌辱和缺乏保护的状况，已经使加沙地带的“正常状态”概念有了新的含义。

1897. 尽管调查团只注重调查和分析其职权范围内的具体事项，但以色列对加沙地带和西岸的持续占领，显现为针对受保护民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损害发展与和平前景的根本因素。以色列不承认、不履行其作为占领国的责任，进一步加剧了占领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影响，而且这种情况还会持续下去。此外，严酷、不合法的占领，远远未能镇压抵抗，相反却滋生了抵抗，包括其各种暴力表现形式。调查团认为，结束占领是巴勒斯坦人恢复有尊严的生活以及发展与和平解决冲突的前提条件。



1898. 巴勒斯坦人民面对严峻的环境表现出的复原能力和尊严给调查团留下了深刻印象。近东救济工程处业务主任约翰·金向调查团转述了加沙的一名教师在以色列军事行动结束后讨论如何加强学校的人权教育时的回答。这名教师对在重新剥夺人权的背景下讲授人权的相关性不是表示怀疑，而是毫不犹豫地支持恢复人权教育：“这是价值观的战争，我们不会输掉这场战争”。

1899. 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组织在这种极端情况下向民众提供支持，为受害者的痛苦和期望大声疾呼，它们的艰苦努力值得充分称赞。它们在协助维持民众的复原能力和尊严方面的作用无论如何强调都不过分。调查团听到许多故事，讲述非政府组织工作者、医生、救护车司机、记者、人权监察员在军事行动最激烈的时候，如何冒着生命危险向有需要的人提供服务。他们常常因为需要选择是留在家人身边，还是继续工作，向有需要的其他人提供帮助，从而常常听不到家人安危或下落的消息，同其他人一样感到焦虑。调查团谨为如此协助缓解民众痛苦、报告加沙所发生事件的无数个人的勇气和工作向他们表示敬意。

#### E. 对以色列的火箭弹和迫击炮袭击

1900. 巴勒斯坦武装团体自 2001 年 4 月以来向以色列发射了数千枚火箭弹和迫击炮。这些袭击在以色列平民中造成恐慌，受袭社区心理创伤率居高不下就是证明。袭击还导致以色列南部社区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生活遭受损害，并影响到在受袭地区上学的成千上万儿童和青少年的受教育权。

1901. 在调查团任务期限内，这些袭击共造成四人死亡、数百人受伤。之所以没有更多伤亡，一方面是因为运气，另一方面是因为以色列政府采取了措施，包括加固公共建筑、修建掩体、在战斗升级时关闭学校等。

1902. 调查团关切地注意到，面对火箭弹和迫击炮袭击，以色列为受影响巴勒斯坦裔公民和犹太裔公民提供的保护不在一个档次。例如，以色列尤其没有为生活在不获认可村庄及部分获认可村庄里的巴勒斯坦社区提供公共掩体或学校加固措施。毋庸赘言，数以千计的以色列籍巴勒斯坦人，包括大量儿童在内，理应获得以色列政府提供的与犹太裔公民一样的保护。

#### F. 以色列境内的反对声音

1903. 虽然以色列在加沙的军事进攻得到以色列人民的广泛支持，但也存在通过示威、抗议和公开通报以色列所作所为表达的反对声音。调查团认为，以色列政府在加沙地带军事行动期间及其后的行动，包括盘问政治活动分子，镇压对以色列军事行动的批评言论及潜在批评来源，特别是非政府组织，都大大促成了政府及其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行动不容反对的政治气氛。拒绝媒体进入加沙和持续拒绝接触人权监察员，在调查团看来，都是试图将政府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行动转移出公众视线，并阻止对加沙地带冲突各方的所作所为进行调查和报告。

1904. 在以色列更加不容许有反对意见的背景下，调查团要感谢非政府组织在以色列开展艰苦工作，继续勇敢地对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政府行为发表批评言论。这些组织的工作非常重要，不但可以确保以色列人和国际公众获取独立信息，还可以鼓励就以色列社会内部的这些问题进行基于事实的辩论。

## G. 非人化的影响

1905. 与许多冲突一样，巴以冲突的特征之一是对另一方，特别是受害者实行非人化。巴勒斯坦裔精神科医生伊亚德·萨拉贾博士解释了侵略和受害情节的循环，“巴勒斯坦人在以色列士兵眼中不是平等的人类。有时[……]甚至成为妖魔[……]。”在这种“妖魔化和非人化文化”之外还有妄想症。“妄想症分两个方面，受害情节方面，我受此世界之害，世界皆与我为敌，而另一方面，我高于此世界，我可以压迫之。这就导致所谓的权力傲慢。”作为巴勒斯坦人，“我们总体上视以色列人为妖魔，我们可以憎恨他们，我们所做的是一种回应，而且我们说以色列人只懂权力语言。我们说他们，跟他们说我们只懂暴力或武力语言是一回事。我们看到的权力傲慢，[以色列人]使用起来根本就不考虑人性。在我看来，我们看到的不仅仅是战争状态，我们还看到一种文化和心理状态，我希望，但愿以色列人，世界上和以色列境内许许多多的犹太人能够开始自我审视，不顾一切权力，通过深入了解减轻自己因为以色列境内的恐惧状态而产生的恐惧，并且能够开始处理他们自己受害情节的后果，开始将巴勒斯坦人视为人类，一个与以色列人拥有平等权利的完整人类，同时在另一方面，巴勒斯坦人必须处理自身问题，必须尊重自己，尊重自己的不同，以便能够作为同样具有平等权利和义务的完整人类，站在以色列人面前。这才是真正的公正与和平之路。”

1906. 以色列大学教师奥菲·席纳尔作了类似的分析：“‘以色列社会’的问题是，由于冲突，以色列社会觉得自己是受害者，广义上看这是有道理的，因为以色列社会很难作出改变并意识到它也能够看到另一方，同时理解另一方也是受害者。我认为，这是冲突的最大悲剧，而且非常难以消除[……]。我认为你提出的听取人民心声的倡议[……]非常重要。你发给以色列社会的信息清清楚楚，你不偏不倚，应该有能力看到这种成为受害者的感受其实双方都有。之所以要你承担责任，是因为要你了解，将这一信息传达到整个以色列社会有多么困难，以色列社会有多么封闭，要以色列社会明白另一方不仅在侵犯我们自己的人权，他们的人权也受到侵犯，他们也在受苦受难，有多么的困难。”

1907. 调查团按照授权任务，对2008年12月至2009年1月加沙军事行动期间发生的指称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作了调查，主要约谈了在持续几十年的冲突中受近期事件影响最深的人。也许正如预期，调查团发现，各个社会都因为生活在冲突中而忐忑不安，源自生活的诸多心理创伤，在那些生活在更加和平的国家的人看来，或许正是无法忍受的。

1908. 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都自然而然地对他们被迫过的日子感到愤怒。就巴勒斯坦人而言，对单个事件(军事袭击造成加沙平民伤亡和毁坏、封锁、持续

在 1967 年边界上修建隔离墙)的愤怒助长了他们对以色列持续占领、天天羞辱和自己迄未行使自决权的潜在愤怒。就以色列人而言,巴勒斯坦武装团体为庆祝火箭弹和迫击炮袭击发表公开声明,使得关于谈判无济于事和国家仍受威胁的关切更加根深蒂固,只有国家才能保护人民免受这一威胁。如此一来,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私底下都有一种担忧(对有些人是一种信仰),即每一方都无意承认另一方拥有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不幸的是,这一愤怒和担忧被许多政客淋漓尽致地展现了出来。

1909. 一些以色列人向调查团指出,以色列政府关于隔离加沙地带和进一步限制巴勒斯坦人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与以色列之间流动的政策,促使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之间的距离越来越大,除检查站和军事哨所等控制和强迫情况之外,减少了彼此互动的机会。

1910. 在这一背景下,调查团对有关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交流合作的报告感到鼓舞,例如,精神健康专家为加沙和以色列南部社区的巴勒斯坦人提供服务,以色列红大卫盾会与巴勒斯坦红新月会尤其在西岸开展合作,履行向他们所服务的社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共同承诺,不论躺在他们面前的病人是何族裔。

## H. 巴勒斯坦内部局势

1911. 法塔赫和哈马斯的分裂及暴力行为最终导致在加沙地带和西岸建立了平行的政府实体和结构,对两个地区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产生了不良影响,除外族占领已经形成的威胁外,还造成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法治受到损害。即使调查团已将重点缩小到与 12 月至 1 月军事行动有关的违法事件,从任意剥夺生命、任意拘留政治活动分子或拥护者、限制言论和结社自由、以及安全部队滥用职权等案件中仍可以看出,巴勒斯坦人正在失去保护。更为严重的是,司法机关在确保法治和依法纠正违法事件方面的作用也越来越小。以巴勒斯坦人的自由意愿和决定为基础,在没有外部干涉的情况下解决内部分裂问题,将加强巴勒斯坦当局和机构根据职责保护人民各项权利的能力。

## I. 保护需求和国际社会的作用

1912. 国际法为各国确定了不仅要遵守,还要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国际法院在其《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中表示,“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所有缔约国还有义务在遵守《宪章》和国际法的同时,确保以色列遵守该公约所体现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1913.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确认,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也有责任根据《宪章》第六章和第八章,使用适当的外交、人道主义和其他和平手段,帮助保护人民免遭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罪行的侵害。文件强调,如果和平手段不足以解决问题,国家当局又显然无法保护其人民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

危害人类罪的侵害，联合国会员将随时准备根据《宪章》，包括第七章，通过安全理事会及时果断地采取集体行动。2009年，秘书长在其关于履行保护责任的报告中指出，罗列这些罪行决不会“减损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刑法规定的涉面广得多的现有义务。”

1914. 经过几十年的持久冲突，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所遭受的威胁程度并没有减弱，反而是暴力持续升级，平民的死亡和痛苦有增无减，12月至1月在加沙的军事行动只是最近一次事件。以色列由于拒绝承认诉诸暴力手段和军事力量是徒劳之举，也因此没有能够对自己的公民进行保护。

1915. 12月至1月军事行动结束后，以色列在加沙地带的入侵和军事行动并没有停止。

1916. 安全理事会已将保护平民列为议程中的经常项目，确认这是一个由其负责的问题。调查团注意到，国际社会大多保持沉默，迄今未采取行动确保对加沙地带和广大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平民进行保护。对封锁及其后果、对加沙军事行动、以及随后对重建工作持续受阻都缺乏适当回应，看看这些就足够了。调查团还认为，隔离加沙当局和制裁加沙地带对保护平民产生了负面影响。立即行动起来推动加沙重建，无疑是必须的。但这也需要国际社会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行为以及长期拖延的终止这些行为的行动，采取更加坚决和原则分明的立场。保护平民离不开遵守国际法和追究违法行为的责任。如果国际社会不遵守自己的法律标准，国际法治受到的威胁就将显而易见，并且带来可能影响深远的后果。

1917. 调查团承认并强调，众多联合国机构和实体工作人员发挥令人钦佩的重要作用，在日常生活的所有方面向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民提供援助。12月至1月的军事行动还有一点令人不安，那就是联合国房地、设施和工作人员的不可侵犯性多次被漠视。毋庸赘言，袭击联合国是不可接受的，损害了联合国向急需民众提供保护和援助的能力。

## J. 法律调查结果摘要

1918. 调查团的详细法律调查结果在本报告对具体事实和事件进行分析的每一个章节中列出。以下是这些调查结果的摘要。

1. 2008年12月27日至2009年1月18日军事行动中以色列在加沙采取的行动
  - (a) 攻击时的预防措施

1919. 调查团发现，在许多案件中，以色列没有按照《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7条第(2)款(a)项第(二)目所体现的习惯法的规定，采取可行的预防措施来避免或尽可能减少平民生命附带受损失、平民受伤害和民用物体受损害。发射白磷弹越过加沙市区近东救济工程处院落就是这样一个案件，在选择武器和攻击方法时没有

采取预防措施，而且还毫无顾忌地漠视后果。在阿库兹医院故意使用高爆炸弹和白磷袭击医院及周围，也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18 和第 19 条。关于对瓦法医院的袭击，调查团发现，除违反相同的规定外，还违反了关于禁止发动可能造成过多平民和民用物体受损害的袭击的习惯法。

1920. 调查团发现，以色列在加沙发出的各种警告在当时形势下不能被视为足以有效遵守《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57 条第(2)款(c)项所体现的习惯法。虽然有些传单告示具有专门性质，但调查团并不认为，发布一般信息告诉民众离开所处任何地点和前往市中心，在军事战役的特定形势下能够符合有效性的要求。发射导弹进入或越过建筑物作为“警告”，根本就是一种危险的做法，是一种攻击形式，而不是警告。

#### (b) 造成平民死亡的事件

1921. 调查团发现，许多蓄意袭击平民和民用物体(个人、家庭、住宅、清真寺)的事件违反了基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区分原则，造成平民死亡和重伤。在这些案件中，调查团发现，平民受保护地位没有受到尊重，袭击是故意的，明显违反《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51 条第(2)款和第 75 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27 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和第 7 条所体现的习惯法。在有些案件中，调查团还得出结论，发动袭击也是为了在平民中散播恐怖。此外，在所调查的几个事件中，以色列武装部队不仅没有尽力按照《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10 条第(2)款所体现的习惯国际法的规定，准许人道主义组织进行伤员和医疗救助，而且还随心所欲地阻挠这类救助。

1922. 对于所调查的一个至少造成 35 名巴勒斯坦人死亡的事件，调查团发现，以色列武装部队发动的袭击在任何一个有理智的指挥官看来，与寻求的军事优势相比都会造成过多平民死亡，并违反《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57 条第(2)款(a)项第(二)和(三)目所体现的习惯国际法。调查团认为，这侵犯了在此事件中遇害平民的生命权(《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

1923. 调查团还得出结论，以色列在军事行动的最初时刻蓄意袭击警察分局和杀害大量警员(调查团所调查的事件中有 99 人)，没有遵守在杀死一些可能是巴勒斯坦武装团体成员的警员之后保持军事优势和平民(袭击时正在警察分局或周围的大部分警员和民众)生命损失之间的相称原则。因此，这些都是违反习惯国际法的不相称袭击。调查团认为，这侵犯了并非巴勒斯坦武装团体成员的警员的生命权(《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

#### (c) 以色列武装部队使用的某些武器

1924. 关于以色列武装部队在军事行动中使用的武器，调查团承认，根据国际法，目前没有禁止白磷、钢矛和重金属(如钨)。不过，依照在攻击中必须遵循的相称性和审慎原则，在某些情况下限制甚至禁止使用这些武器。钢矛作为一种区域战斗武器，尤其不适合在城市环境中使用；同时调查团认为，白磷作为一种起

遮蔽作用的物品，鉴于使用这种可自燃化学品所引起的灾害的数量和种类，至少应禁止使用这种物品。

(d) 巴勒斯坦人在以色列武装部队手中的待遇

(一) 使用人盾

1925. 调查团调查了几个事件。在这些事件中，以色列武装部队利用当地巴勒斯坦居民进入可能被诱杀或窝藏敌方战斗人员的房屋(这种做法在西岸被称为“邻里程序”，而在加沙军事行动过程中被称为“约翰尼程序”)。调查团发现，这种做法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的使用人盾做法，而且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所保护的生命权，并构成了第 7 条所禁止的残忍和不人道待遇。

1926. 用死亡或伤害对巴勒斯坦平民进行威胁式审讯，以此榨取有关哈马斯和巴勒斯坦战斗人员和隧道的情报，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31 条，该条禁止对受保护的人进行身体或精神上的胁迫。

(二) 羁押

1927. 调查团发现，以色列武装部队在加沙包围并羁押了大批受《日内瓦第四公约》保护的人。调查团认为，无论是作为羁押“非法战斗人员”，还是作为出于迫切的安全原因拘留平民，都不能成为羁押他们的理由。调查团认为，在以色列武装部队控制下的加沙或者被羁押在以色列的个人据称遭到毒打、不断的侮辱性和有辱人格待遇以及在恶劣条件下被羁押，这些都构成对受保护者的不人道对待，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27 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酷刑和被羁押者待遇问题的第 7 和 10 条，以及关于适当程序保障的第 14 条。妇女在羁押期间受到的待遇，违反了《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76 条所载的根据习惯法必须给予妇女特殊尊重的规定。调查团认为，包围大批平民并将他们长期羁押在本报告所述的情形下，是对这些人的集体惩罚，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33 条和《海牙章程》第 50 条。这种待遇构成《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33 条所禁止的恐吓或恐怖措施。

(e) 破坏财产

1928. 调查团认为，对巴勒斯坦立法会大楼和加沙主监狱的袭击是对民用物体的蓄意攻击，违反国际人道主义习惯法关于攻击必须严格限于军事目标的规则。

1929. 调查团还认为，以色列武装部队在没有军事必要性的情况下非法、肆意攻击并破坏一些粮食生产或粮食加工物体和设施(包括磨粉厂、土地和温室)、饮水设施、农场和动物，违反了区分原则。从调查团已经查实的事实看，调查团认为，进行这种破坏是为了摧毁平民的生存手段，违反了《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54 条第(2)款所体现的习惯法。调查团还得出结论认为，以色列武装部队非法、肆意地对私人住宅、水井和水箱进行了广泛的破坏。

1930. 这些广泛的肆意破坏行为除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外，还违反以色列的职责，即尊重加沙地带人民享有足够生活标准的权利，其中包括食物权、水权和住房权，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和 12 条所保护的尽可能高标准的健康。

(f) 封锁和军事行动对加沙人民的影响

1931. 调查团认为，以色列对加沙地带实施的封锁政策，特别是在军事行动开始之前不久对过境点实施的关闭或限制，使当地人民遭受极度困难和贫困，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所规定的以色列作为占领国的义务。这些措施导致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实现经济和社会权利的程度出现严重恶化和倒退，削弱了其社会和经济结构，使卫生、教育、公共卫生和其他基本服务处于一个非常脆弱的状况，无法应对军事行动产生的直接影响。

1932. 调查团认为，尽管以色列分发材料，宣传在军事行动期间制定的人道主义救济计划，以色列仍然实质上违反义务，不允许用于满足军事行动期间平民的紧急人道主义需求的所有医疗和医院物品、粮食和衣物自由通过，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23 条。

1933. 除了上述一般性调查结果以外，调查团还认为，以色列违反了《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具体义务，其中包括和平与安全、自由行动、生计和健康等权利。

1934. 调查团得出结论认为，以色列武装部队的蓄意行动以及以色列政府在军事行动之前、期间和之后就加沙地带公布的政策表明，以色列的意图是对加沙人民实施集体惩罚。因此，调查团认为这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33 条的规定。

(g) 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的做法和各种行为，提出了国际刑法所规定的个人刑事责任问题

1935. 从已经了解的事实看，调查团认为以色列武装部队在加沙实施了下列严重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行为：故意杀害、酷刑或不人道待遇；故意对身体或健康造成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以及非法、肆意地进行广泛的财产破坏，对这类破坏无法用军事必要性予以开脱。这些严重违反行为产生了个人刑事责任问题。调查团指出，使用人盾也构成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的战争罪。

1936. 调查团还认为，以色列采取了一系列行动，剥夺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的生存手段、就业、住房和水，剥夺他们的行动自由和进出自己国家的权利，限制他们诉诸法院和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权利。鉴于这些行为，有朝一日有关法院可能会裁定所犯下的是迫害罪和危害人类罪。

2.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加沙军事行动中以色列在西岸采取的行动

(a) 以色列安全部队对待西岸巴勒斯坦人的问题，包括对示威的巴勒斯坦人过度使用武力或使用致命武力

1937. 关于定居者对巴勒斯坦人的暴力行为，调查团得出结论认为，以色列未能履行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应承担的保护巴勒斯坦人不遭受私人暴力的国际义务。在一些情况下，安全部队默许暴力行为，违反了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规定。在仅仅默许定居者针对巴勒斯坦人的暴力行为，而不默许相反暴力行为的情况下，就构成《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禁止的基于民族血统的歧视。

1938. 以色列还侵犯一系列人权，非法镇压和平公众示威，并对示威者过度使用武力。使用枪械(包括实弹)及使用狙击手，导致示威者死亡，是任意剥夺生命的行为，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调查团所审查的情形，似乎显示，其意图是对平民造成的伤害或者至少有这样做的鲁莽行为，而这种做法可能构成故意杀人。

1939. 过度使用武力造成伤害而非死亡，违反一些标准，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和第 9 条。而以某个特定国籍的人员参加示威为依据，为对付示威的安全部队制定的看似歧视性的“开火规章”，加剧了这些违规行为，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和《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27 条规定的歧视原则。

1940. 调查团发现，以色列未能调查并在适当时候起诉其特工人员或第三方实施的涉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

1941. 调查团感到震惊的是，据报告，定居者的暴力行为在过去一年有所增加，以色列安全部队未能防止定居者袭击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与此同时，以色列部队的一系列违规行为或者得到他们默许的违规行为，包括取消巴勒斯坦人的居民身份，可能最终导致实质上的驱逐情形，而且会产生更多侵犯其他权利的问题。

(b) 以色列羁押巴勒斯坦人

1942. 调查团分析了所收到的关于在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军事行动中或者因这次行动而被羁押在以色列监狱的巴勒斯坦人的资料，发现这些做法普遍不符合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对来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进行审讯的军事法院系统剥夺了他们根据国际法应当享有的适当程序保障。

1943. 调查团认为，以色列羁押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的成员，侵犯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所保护的不被任意拘留的权利。如果说这种做法是基于政治派别，为了防止那些成员参与处理公共事务，也违反该公约第 25 条(承认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以及第 26 条(其中规定有权根据法律受到平等保护)。如果



说羁押他们与他们的个人行为无关，则构成《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33 条所禁止的集体惩罚。关于羁押大批儿童以及以色列安全部队对待他们的方式的资料表明，已经侵犯了他们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应享有的权利。

(c) 侵犯行动权自由和进出权

1944. 调查团认为，以色列对西岸巴勒斯坦人的行动和进出实施的广泛限制，与所达到的任何合法目标都不相称，违反了保障行动自由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27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 条。

1945. 如果检查站成了军事或文职把守者羞辱受保护人口的地方，这可能导致违反《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75 条第(2)款(b)项所载的习惯法规则。

1946. 在被占领土上继续修建定居点，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46 条。非法、肆意地广泛破坏和侵占财产，包括在西岸(也包括东耶路撒冷)没收土地和拆毁房屋，而对这类做法无法用军事必要性予以开脱。这种做法严重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147 条。

1947. 至于对行动和进出的限制，定居点及其基础设施，对耶路撒冷和西岸“C 区”实施的人口政策，以及将加沙与西岸分隔，阻止成立一个有生存能力的、连成一体并享有主权的巴勒斯坦国，违反了强制法的自决权利。

3. 以色列在以色列境内的行动

1948. 关于以色列境内据称出现的违规行为，调查团认为，虽然在这方面看起来没有一项政策，但据称在某些情况下，当局设置障碍以阻挠抗议者行使和平集会权和批评以色列在加沙地带采取的军事行动的言论自由权。这些权利受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保护。警察对抗议者施以人身暴力以及没有达到人身暴力程度的其他羞辱做法，违反以色列根据该公约第 10 条承担的义务。调查团还感到关切的是，活动分子被迫参加安全总局的面谈，而这种面谈据说制造一种在以色列境内不容忍不同意见的气氛。以色列政府对民间社会组织采取敌对报复行动，以报复他们批评以色列当局，揭露军事行动过程中据称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这些做法都不符合《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1949. 调查团认为，自 2008 年 11 月 5 日以来以及在整个行动过程中将媒体和人权监测组织几乎全部逐出加沙的做法，不符合以色列在获得信息权方面承担的义务。

4. 巴勒斯坦武装团体的行动

1950. 关于在加沙地带活动的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向以色列南部发射火箭弹和迫击炮弹的问题，调查团认为，巴勒斯坦武装团体未能对以色列南部的军事目标以及平民和民用物体加以区分。向军事目标发射火箭弹和迫击炮弹时精度不够，违

反了基本的区分原则。如果没有预期的军事目标，火箭弹和迫击炮弹被射进平民区，则构成对平民的蓄意攻击。这些行动将构成战争罪，并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

1951. 调查团认为，在加沙活动的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发射的火箭弹和迫击炮弹，在以色列南部的受影响社区中制造了恐怖。这些袭击给平民造成了生命损失以及物质和精神伤害，损毁了私人住宅、宗教建筑和财产，并破坏了受影响社区的经济和文化生活，严重影响到居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

1952. 关于以色列士兵吉拉德·沙利特被继续羁押的问题，调查团认为，作为一名隶属于以色列武装部队并且在敌人入侵以色列过程中被俘虏的士兵，吉拉德·沙利特符合《日内瓦第三公约》规定的战俘身份的所有规定，根据该公约应受到保护和人道待遇，并应酌情允许其与外界联系。

1953. 调查团还审查了巴勒斯坦武装团体是否已遵守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即保持小心，尽量减少在开展敌对行动过程中伤害加沙平民的风险。在人口密集地区开展敌对行动本身不违反国际法。然而，在靠近平民或受保护建筑物的地方发动攻击，无论是向以色列南部的人口发射火箭弹和迫击炮弹，还是向加沙的以色列武装部队发射火箭弹和迫击炮弹，都是不采取一切可行预防措施的行为。如发生这种情况，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将不必要地使加沙平民面临在其周围发生军事行动所固有的危险。调查团没有发现任何证据可以表明巴勒斯坦武装团体把平民引向正在发动袭击的地区，或者迫使平民留在发动袭击的附近地区。调查团也没有发现任何证据可以表明巴勒斯坦武装团体的成员身着便衣参加战斗。调查团在所调查的以色列攻击一个清真寺的事件中，没有发现任何迹象可以表明该清真寺被用于军事目的或者用于掩护军事活动，但调查团不能排除在其他情况下出现这类情形的可能性。

## 5. 巴勒斯坦主管当局采取的行动

1954. 虽然加沙当局否认对武装团体有任何控制，拒绝对这些团体的行为承担责任，但调查团认为，如果加沙当局不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危及平民，则应对加沙居民遭受的损坏承担责任。

1955. 调查团发现，加沙当局下辖安全部门法外处决、任意逮捕、拘留和虐待人民，特别是政治反对派，严重侵犯生命权、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等人权，以及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保护免受任意逮捕和拘留、公正和公平的诉讼程序的自由及意见和言论自由，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

1956. 调查团还断定，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侵犯人权并违反巴勒斯坦人自身的《基本法》，于2006年1月开始采取并在2008年12月27日和2009年1月18日期间加强针对西岸政治反对派的行动。政治拘留侵犯了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公平审判权及不因政治观点受到歧视的权利，这些都属于习惯国际法范畴。据报

道，在逮捕和拘禁期间实施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并在监禁中发生死亡事件。应迅速调查这些报道并追究责任。

## K. 追究责任的必要性

1957. 令调查团惊讶的是，巴勒斯坦受害者、人权捍卫者、民间社会对话者和官员一再称，他们希望这是最后一次执行此类调查任务，希望调查之后会采取伸张正义的行动。还令调查团惊讶的是，有人称每次发表报告之后，都没有采取行动，这“给以色列壮了胆，更加确信谁也管不着以色列”。不以各种方式追究责任会加重有罪不罚情况，并给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抹黑。调查团认为，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在审议调查团的调查结果和建议时，应将这些评论意见置于首位并随后对其采取行动。

1958. 调查团坚信，伸张正义和遵守法治是促进和平不可或缺的基础。有罪不罚现象长期存在，导致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出现“正义危机”，应对此采取行动。

1959. 调查团在审查以色列调查和起诉严重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特别是涉嫌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行为的系统之后，发现存在重大结构性缺陷，并认为这些缺陷使该系统不符合国际标准。该系统的核心是军事“行动汇报”，因而没有公平有效的调查机制，这些被指控的违法行为的受害者得不到任何有效或迅速补救。此外，以色列军事当局进行的这些调查是内部调查，不遵循国际独立和公正标准。调查团认为，以色列当局就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指控，特别是2008年12月27日至2009年1月18日在加沙开展军事活动期间犯下战争罪的指控，进行了为数不多的调查，而且虽然提出了严重指控，调查仍受到该系统固有缺陷的影响，被不当拖延，因此缺少必要的信誉，不符合国际标准。调查团关切的是，以色列政府声称正在调查较不严重的违法行为，而这些调查也被不当拖延。

1960. 调查团注意到，在军事人员和定居者因对巴勒斯坦人(包括在西岸)施行暴力或攻击他们而被调查、起诉和定罪的过程中，以色列当局采取拖延和不行动的方式或其它令人不满意的处理办法。调查团还注意到这些举措的歧视性后果。此外，根据以色列现行宪法和立法，巴勒斯坦人寻求补偿和赔偿的可能性极小。

1961. 调查团根据其审查的资料和进行的分析得出结论，对于以色列按照国际法要求公平、独立、迅速和有效地进行真诚谈判的意愿存在重大疑问。调查团还认为，鉴于该系统的固有歧视性特点，为巴勒斯坦受害者伸张正义极其困难。

1962. 关于加沙巴勒斯坦主管当局管辖权范围内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指控，调查团发现没有对这些指控进行调查。

1963. 调查团注意到，首先由国内当局和机构负责调查违反国际人权和人权法的行为，酌情起诉并审判行为人。这是国家和类似国家的实体的法律义务。但如果国内当局不能或不愿履行这项义务，则必须启动国际司法机制，防止出现有罪不罚的现象。

1964. 调查团认为，在当前形势下，几乎不可能通过以色列更不用说加沙的内部机构追究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调查团认为，该区域持续存在暴力现象，反复发生违反行为，巴勒斯坦人和许多以色列人对公正及和平解决冲突的前景的信心受损，而长期存在有罪不罚的现象正是其中关键因素。

1965. 调查团认为，本报告提及的一些违法行为严重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调查团指出，《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各缔约国有义务搜寻应对被指控的违法行为负责者并将他们送交法庭。

1966. 调查团认为，本报告列举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属于国际刑事法院属事管辖权范围。调查团指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长期以来一直承认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并定期审议和审查中东局势。鉴于冲突具有长期性质，各方经常不断地被指控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最近的军事行动中此类违法行为明显加剧，而且令人遗憾的是有可能重新实施进一步暴力，调查团相信，采取有意义的务实措施结束违法而不受惩罚的现象，将有效阻止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调查团认为，起诉应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者将有助于杜绝此类违法行为，保护平民，恢复和维持和平。

## 三十一. 建议

1967. 调查团提出以下方面的建议：

- (a) 追究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
- (b) 赔偿；
- (c) 严重违反人权法；
- (d) 封锁与重建；
- (e) 武器的使用与军事程序；
- (f) 保护人权组织和人权捍卫者；
- (g) 贯彻落实调查团的建议。

1968. 给人权理事会的建议：

(a) 调查团建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核准本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按照调查团的建议并通过该理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采取适当行动执行这些建议，并继续在今后届会上审查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

(b) 鉴于严重违反了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以及可能实施了调查团所报告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调查团建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请联合国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提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报告，以便安全理事会根据调查团以下相关建议考虑采取行动：

(c) 调查团还建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正式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提交本报告；

(d) 调查团建议人权理事会向大会提交本报告并请求审议本报告；

(e) 调查团建议人权理事会提请联合国相关人权条约机构注意调查团的建议，以便这些机构在定期审查以色列遵守其人权义务情况时，审查可能与其任务规定和程序有关的各项建议的执行进度。调查团还建议人权理事会将进度审查纳入其普遍定期审查进程。

#### 1969. 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a) 调查团建议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条，要求以色列政府；

(一) 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在三个月内开始进行适当调查，依照国际标准对调查团所报告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及调查团注意到的任何其他严重指控进行独立调查；

(二) 通知安全理事会，以色列政府在其后的三个月内为探究、调查和起诉此类严重违法行为已经采取或正在采取的行动；

(b) 调查团还建议安全理事会同时设立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专家独立委员会，监测并报告以色列政府就上述调查结果采取的任何国内诉讼程序或其他程序。专家委员会应在六个月后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其对以色列政府启动的相关国内诉讼程序所作的评估，包括进展情况、效力和真诚度，以便安全理事会评估以色列是否已经或正在采取适当行动，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追究行为人的责任。安全理事会应要求委员会视需要定期向其提出报告。委员会应得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适当支持；

(c) 调查团建议安全理事会收到委员会报告之后即审议这一局势，如果以色列有关当局没有根据第四十条的规定，在安理会决议通过六个月之内已经或正在依照国际标准独立进行真诚谈判，则再次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事，根据《罗马规约》第 13(b)条将加沙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处理；

(d) 调查团建议安全理事会要求(b)分段提到的独立专家委员会监测并报告加沙地带有关当局就上述调查结果进行的任何国内诉讼程序或其他程序。委员会应在六个月后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其对加沙有关当局启动的相关国内程序所作的评估，包括进展情况、效力和真诚度，以便安全理事会评估是否在国内已经或正在采取适当行动，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追究行为人的责任。安全理事会应要求委员会视需要定期向其提出报告；

(e) 调查团建议安全理事会收到委员会报告之后即审议这一局势，如果加沙有关当局没有根据第四十条的规定，在安理会决议通过六个月之内已经或正在依照国际标准独立进行真诚谈判，则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

取行动，根据《罗马规约》第 13 条(b)款将加沙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处理；

(f) 调查团建议安全理事会将以色列政府或加沙当局不配合委员会工作的行为视为阻挠委员会的工作。

1970. 给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建议：据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收到的巴勒斯坦政府按第 12 条第 3 款提交的声明，调查团认为，为了替受害者追究责任以及维护该地区和平与正义，检察官必须尽快作出必要的法律裁定。

1971. 给大会的建议：

(a) 调查团建议大会请安理会结合本报告所述事实以及加沙军事行动中的任何其他有关事实，包括调查团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其报告为确保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而采取的措施。大会可继续听取有关这一事项的汇报，直至认为在国内一级或国际一级已采取令其满意的适当行动，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和对行为人追究责任。大会可审议是否需要为伸张正义起见而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进一步行动，包括根据其关于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第 377(五)号决议而采取行动；

(b) 调查团建议大会设立一个代管基金，用于向因以色列 12 月至 1 月期间军事行动及有关行动所致非法行为而遭受损失和损害的巴勒斯坦人支付适当赔偿，而且以色列政府应向此基金支付所需金额。调查团还建议大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设立代管基金的妥当方式问题，提供专家咨询意见；

(c) 调查团建议大会请瑞士政府召开一次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讨论如何采取措施以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执行该公约并确保该公约依照其第一条得到尊重；

(d) 调查团建议大会推动就本报告所提某些弹药，特别是白磷、箭弹以及钨等重金属的使用的未来合法性问题，进行紧急讨论。在这一讨论中，大会应利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等组织的专门知识。调查团还建议，鉴于这类武器在加沙地带造成的人类痛苦和损害，以色列政府应予以暂停使用。

1972. 给以色列国的建议：

(a) 调查团建议以色列立即停止其关闭边界和限制加沙地带过境点通行的行动，并允许必要和足够的货物通过，从而满足人民的需要，以利于恢复和重建住房和基本服务，以及恢复加沙地带有意义的经济活动；

(b) 调查团建议以色列停止其对加沙地带实行的下海捕鱼限制，允许在《奥斯陆协定》规定的 20 海里内进行这种捕鱼活动。调查团还建议以色列允许在加沙地带，包括在与以色列边界邻近地区内恢复农业活动；

(c) 以色列应着手审查接战规则、标准行动程序、开枪条例和其他给军事及安全人员的指示。调查团建议以色列应利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他有关机构、以色列专家、以及具备相关专门知识和专业化水平的民间社会组织的专长，以在这方面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得到尊重。特别是，这些接战规则应确保将相称、区分、谨慎和不歧视原则有效纳入向所有军官、士兵和安全部队发出的指示和任何口头传达之中，以避免再次发生违反国际法，造成巴勒斯坦平民死亡、破坏及侵犯人的尊严的情况；

(d) 调查团建议以色列按照国际人权标准以及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达成的国际承诺，允许巴勒斯坦人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境内、在加沙地带与西岸之间、以及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与外界之间)的通行自由。调查团还建议以色列立即取消目前因巴勒斯坦人的人权或政治活动而对他们施行的旅行禁令；

(e) 调查团建议以色列释放那些因以色列占领而被拘押在以色列狱中的巴勒斯坦人。释放儿童则应是最优先的事项。调查团还建议以色列停止对巴勒斯坦被拘押者的歧视性对待。应恢复来自加沙的囚犯家人的探视活动；

(f) 调查团建议以色列立即停止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国家政治进程的干涉，作为第一步，释放目前所有被拘押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员，并允许该委员会所有成员在加沙与西岸之间通行，以便该委员会恢复工作；

(g) 调查团建议以色列政府停止其旨在限制民间社会和公众对以色列在加沙地带军事行动期间的有关政策和行为表达批评意见的行动。调查团还建议以色列成立一个独立调查组，以评估以色列司法当局在提起指控和拘押候审方面，是否存在歧视对以色列的进攻表达异议的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犹太人的现象。调查结果应予以公布，并应视调查结果而采取适当补救行动；

(h) 调查团建议以色列政府不要对那些与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合作的巴勒斯坦及以色列个人及组织，特别是出席调查团在加沙和日内瓦举行的公开听证会并批评以色列行动的个人采取任何报复行动；

(i) 调查团建议以色列重申其尊重联合国房地和人员不可侵犯性的承诺，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侵犯事件不再发生。委员会还建议以色列全面、毫不拖延地向联合国提供赔偿，而且大会应对这一事项加以审议。

#### 1973. 给巴勒斯坦武装团体的建议：

(a) 调查团建议巴勒斯坦武装团体立即承诺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摒弃对以色列平民和平民目标的袭击，并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避免在敌对行动中伤及巴勒斯坦平民；

(b) 调查团建议，基于人道理由，拘押以色列士兵吉拉德·沙利特的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应释放他。在释放前，他们应承认他的战俘地位，给予相应的待遇，并允许红十字委员会探视。

## 1974. 给巴勒斯坦有关主管当局的建议：

(a) 调查团建议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明确指示其属下安全部队遵守《巴勒斯坦基本法》及国际文书中规定的人权准则，确保对关于其属下安全部队严重侵犯人权的指控迅速进行独立调查，并停止诉诸军事司法处理涉民案件的做法；

(b) 调查团建议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加沙当局立即释放日前在其掌控下的所有政治拘押犯，不再以政治理由逮捕人，避免违反国际人权法；

(c) 调查团建议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加沙当局继续让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包括人权组织，以及独立人权委员会能够自由、独立运作。

## 1975. 给国际社会的建议：

(a) 调查团建议，在有充分证据显示《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遭到严重违反的情况下，《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国应行使普遍管辖权，开始在本国法院进行刑事调查。经调查后，若有必要，则应按照国际公认的司法标准对被指控的行为人予以逮捕和起诉；

(b) 国际援助提供方应加强给那些向巴勒斯坦人提供心理支持和精神健康服务的组织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c) 鉴于捐助国/援助提供方的重要职能，调查团建议它们继续支持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人权组织记录和公开报告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并在有关当局遵守国际法方面提供咨询；

(d) 调查团建议那些介入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之间和平谈判的国家，特别是四方，确保对法治、国际法和人权的尊重在国际上发起的和平倡议中起核心作用；

(e) 鉴于某些弹药或弹药碎片可能产生的长期环境危害的指控和报告，调查团建议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在认为必要的时间跨度内开展一个环境监测方案。该方案应包括在加沙地带和以色列南部靠近弹着点的地区。环境监测方案应遵循一个独立机构的建议，并应由一个或多个独立专家机构对样品和分析报告进行分析。至少在开始时，这些建议应包括能解决加沙和以色列南部居民当前担心的问题的测量机制，并应至少能够确定所有各类重金属、白磷、钨弹片和微颗粒以及调查可能揭示的其他化学品是否存在。

## 1976. 给国际社会的和巴勒斯坦有关主管当局的建议：

(a) 调查团建议建立适当机制，以确保国际捐助方承诺用于加沙地带重建活动的资金顺利有效地支付，并紧急投入使用，造福加沙居民；

(b) 鉴于军事行动的后果，调查团建议巴勒斯坦有关主管当局及国际援助提供方特别关注残疾人的需要。此外，调查团建议有关国际机构和巴勒斯坦机构确保向因性质不明的弹药造成截肢或其他伤害的病人提供医疗后续服



务，以便监测对其健康造成的任何可能的长期影响。应给予财政和技术援助，以确保向巴勒斯坦病人提供足够的医疗后续服务。

1977. 给国际社会、以色列当局和巴勒斯坦当局的建议：

(a) 调查团建议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以及介入和平进程的国际行为体让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民间社会参与在尊重国际法基础上拟订可持续和平协议的工作。应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确保妇女的参与；

(b) 调查团建议注意妇女的处境并应采取步骤，确保她们获得赔偿、法律援助和经济保障。

1978. 给联合国秘书长的建议：调查团建议秘书长制定有关政策，以便将人权纳入联合国参与的和平倡议，特别是四方，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执行这项建议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

1979. 给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建议：

(a) 调查团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监测与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合作的人的情况，并通过公开报告和以办事处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定期向人权理事会通报最新情况；

(b) 调查团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定期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报告中述及调查团的各项建议。

## 附件一

###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举行的会议清单

#### 外交使团

- 在加沙地带、约旦河西岸和东耶路撒冷的外交界<sup>1205</sup>
-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非洲集团主席
- 法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主席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 巴勒斯坦常驻日内瓦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
- 古巴共和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不结盟运动集体主席
- 也门共和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
-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 瑞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 瑞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 国内当局

-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卫生部长
-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谈判支助股
- 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
- 加沙当局

---

<sup>1205</sup>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埃及、德国、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挪威、波兰、西班牙、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

## 联合国和国际组织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 阿拉伯国家联盟加沙实况调查团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外勤业务和技术合作司司长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中东和北非事务股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人事和训练办公室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纽约办事处
- 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和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
- 联合国驻加沙地带国家工作队<sup>1206</sup>
- 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安保部)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 对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9 日加沙地带一些事件的联合国总部调查委员会主席
-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主席
-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业务卫星应用项目(业务卫星应用项目)
- 联合国秘书长
- 联合国负责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的特别报告员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加沙业务主任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实地法律事务厅，加沙
- 联合国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
-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sup>1206</sup> 粮农组织、人道协调厅、人权高专办、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妇发基金、教科文组织、项目厅、近东救济工程、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

## 非政府组织

- 与驻日内瓦的非政府组织举行全体会议<sup>1207</sup>
- AIAtaa 慈善协会
- Al-Dameer 人权协会
- 阿拉伯世界正义组织, 以色列境内阿拉伯少数族裔权利法律中心
- Addameer, 支助囚犯和人权协会
- 农业发展协会(帕洛阿尔托研究中心)
- 法律援助会
- 迈赞人权中心
- 非传统信息中心
- 大赦国际
- B'Tselem, 被占领土人权问题以色列信息中心
- 妇女法律研究与咨询中心
- 文化与思想自由协会
- 保护儿童国际组织-巴勒斯坦分会
- 加沙心理健康项目
- 巴勒斯坦妇女联合总会
- 吉沙促进行动自由法律中心
- 人权观察
- Ma'an 发展中心
- 以色列紧急医疗服务协会
- 曼德拉研究所
- 巴勒斯坦农业发展协会

<sup>1207</sup> 下列非政府组织确认参加该会议：哈基姆基金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办公室、大赦国际、阿拉伯人权委员会、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欧洲第三世界中心、保护儿童国际组织、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日内瓦人民、人权观察、过渡时期司法国际委员会驻日内瓦办事处和平与正义方案、妇女国际联盟、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犹太妇女协进会、非政府组织会议国际秘书处、国际人权服务社、Maria Ausiliatrice 国际协会和促进妇女、教育和发展国际志愿组织、加拿大律师权利观察、反对种族主义和各民族友好、国际乐施会日内瓦办事处、国际基督和平会、世界路德会联合会、联合国观察、世界森林监测、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世界基督教青年会联盟、世界展望国际组织和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

- 巴勒斯坦人权中心
- 停止对加沙封锁巴勒斯坦国际运动
- 巴勒斯坦医疗救济协会
- 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网络
- 巴勒斯坦红新月会
- 巴勒斯坦妇女发展研究协会
- 巴勒斯坦妇女信息和媒体中心
- 以色列医生促进人权组织
- 加沙地带残疾人学会
- 停止隔离墙组织
- Yesh Gvul 组织
- 农业工作委员会联盟
- 医疗保健委员会联盟
- 卫生工作委员会联盟
- 妇女事务中心

#### 国家人权机构

- 巴勒斯坦独立人权委员会

#### 其他组织

- 渔民联合总会
- 加沙巴勒斯坦律师协会
- 巴勒斯坦商会
- 巴勒斯坦工业联合会
- 巴勒斯坦贸易中心

## 附件二

###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与以色列政府关于准入和 合作的来往信函

2009年4月3日实况调查团团长给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的信

亲爱的大使，

我原本希望今天上午有机会与你会面，特别是在宣布实况调查团成员的记者招待会之前与你会面，我失望地获悉我们无法见面。

我本人愿向你保证，在考虑担任实况调查团团长的邀请之前，我得到保证，该职位将能得到不偏不倚的权限。我认为这种保证特别至关重要，因为需要评估以色列开展的军事行动，尤其要调查从加沙发动的火箭袭击对以色列公民的后果。另外，显然需要将所有相关的实际情况考虑在内，以便评估以色列对这些袭击所采取的行动。

我衷心希望，调查团能够考察受火箭袭击影响的地区，如有可能，会见这些袭击的一些受害者，以便确定这些袭击所造成的实际损害，以及这些袭击对于以色列受影响地区平民的持续后果。毫无疑问，调查团需要能够会见以色列政府的一些相关官员，当然也包括一些相关的军官。

作为一个完全独立的机构，调查团正在确定其权限。我希望能够与以色列政府协商，以便考虑到贵国政府对于该权限的意见。十分欢迎你在这方面提出意见。

我愿意在我们双方方便的时候前往日内瓦与你会面，或者，如果能够更有帮助，前往耶路撒冷会见那里的以色列政府官员。

我十分希望你能在方便时尽快答复该来文。

根据人权理事会 S-9/1 号决议  
设立的实况调查团团长  
理查德·戈德斯通 (签名)

## 2009 年 4 月 7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实况调查团团长的信

亲爱的戈德斯通法官，

感谢你 2009 年 4 月 3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实况调查团的来信。

我遗憾地告诉你以色列无法与你的实况调查团合作。尽管我赞赏你努力得到调查团将会是不偏不倚的保证，调查团的法律基础仍然是人权理事会 S-9/1 号决议。这项显然是政治化的决议预先断定了正在调查的问题，从一开始便断定以色列严重侵犯人权，并暗示以色列故意将平民和医疗设施作为打击目标，系统地摧毁巴勒斯坦人民的文化遗产。该决议呼吁国际社会只对以色列立即采取行动。关于拟议的实况调查团，该决议表明，调查团的任务规定完全应当集中在以色列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律方面。几位获邀担任调查团团长的著名人士均谢绝的事实，表明该调查团及其任务规定存在问题。

一些国家(包括欧洲联盟)在对投票的解释发言中表明，人权理事会的这项决议完全是偏颇的，他们认为拟议调查团的任务规定不公正，并指出目前在联合国秘书长领导下正开展的调查，以及以色列正开展的调查。的确，如你所知，以色列正在对“铸铅行动”行动的许多方面开展一系列深入的调查，并且与联合国秘书长的调查团密切合作。

我对于你保证人权理事会调查团将会不偏不倚的真实愿望没有任何怀疑，但是，我感到关切的是，你本人对于确保公正性的承诺，以及任何人向你所做的任何保证，均无法改变该调查团的法律基础。即使调查团决定根据其权限开展活动，S-9/1 号决议仍将为人权理事会对待调查团报告和任何随后的程序提供基础。

我愿强调指出，以色列对该事项的决定绝对不是要降低对你本人的真诚尊重，也不是要诋毁你长期以来致力于确保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的权利和福祉能得到尊重的努力。相反地，该决定完全产生于不得不确认人权理事会十分政治化的倾向。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哈龙·莱什诺-亚尔 (签名)

## 2009年4月8日调查团团长给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的信

亲爱的大使，

感谢你2009年4月7日的来信，并已经注意到你在信中所提到的论点，贵国政府根据这些论点认为，它无法与我被指定担任团长的实况调查团合作。为此，我想指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主席请求和设立调查团，是为了“调查2008年12月27日至2009年1月18日期间(无论在该时期之前、期间或之后)在加沙开展军事行动中的任何时候犯下的所有违反国际人权法律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因此，调查团的调查范围并非是其本身审议或个人信念的结果，无论这种审议或信念多么合理或权威。调查团的任务规定是明确的，而且是从法律上和正式赋予调查团的。

正如我在上封信提到，实况调查团将根据其任务规定采取行动，并将独立和公正地开展工作。我还想十分尊敬地指出，与调查团合作将有利于以色列政府和以色列受害者，以便以色列政府和以色列受害者的观点、问题和提出的证据能够得到适当地注意和审议，并反映在调查团工作的结果中。

谨提请贵国政府注意此信，并希望贵国政府能够根据以上的澄清重新考虑其立场。

我仍然希望能与你本人或贵国政府的其他代表开展进一步的讨论和会面。

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团长

理查德·戈德斯通 (签名)



## 2009 年 4 月 29 日调查团团长给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的信

亲爱的大使，

谨以人权理事会主席马丁·伊霍埃吉安·乌霍莫伊比大使成立的联合国实况调查团团长的名义致函给你，该调查团旨在调查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期间(无论在该时期之前、期间或之后)在加沙开展军事行动中的任何时候犯下的所有违反国际人权法律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如你所知，克里斯蒂娜·钦金教授、希纳·吉拉尼女士和德斯蒙·特拉弗斯上校(退役)是该调查团的其他成员。

本调查团将于 5 月第一个星期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开始其工作。我们希望有机会与你见面，讨论与执行调查团任务规定有关的问题。我们期待着讨论以前关于该问题的信函内容。

如果你方便的话，我提议 5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点见面。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团长  
理查德·戈德斯通 (签名)

2009 年 5 月 5 日实况调查团秘书处给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普通照会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秘书处向以色列常驻代表团致意，

并谨转递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团长理查德·戈德斯通法官给以色列政府总理本雅明·内塔尼亚胡先生阁下的信(见附文)。

请将所附信函转交总理阁下为荷。

## 附文

亲爱的总理先生，

谨以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团长的名义致函给你，人权理事会主席马丁·伊霍埃吉安·乌霍莫伊比大使于 2009 年 4 月 3 日任命我为调查团团长。克里斯蒂娜·钦金教授、希纳·吉拉尼女士和德斯蒙·特拉弗斯上校(退役)是调查团的其他成员。

调查团的任务是调查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期间(无论在该时期之前、期间或之后)在加沙开展军事行动中的任何时候犯下的所有违反国际人权法律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调查团将独立和公正地开展其工作。

自正式宣布成立以来，调查团已收到许多国际学者和法律从业人员、学术机构和专业机构、国际和国内人权组织及民间社会团体(包括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团体)，以及联合国会员国的许多支持。

我写信给你，是为了寻求贵国政府在执行调查团任务规定方面的合作，包括获准进入以色列、加沙地带、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以便能够会见据称发生的违反行为的受害者以及有关当局，包括军官，并获准查阅与我们的调查有关的文件。

我认为，至关重要的是，为评估以色列开展的军事行动，包括调查来自加沙的火箭袭击对以色列公民的后果，调查团能够考察受火箭袭击影响的地区。我衷心地希望，如有可能，会见这些袭击的一些受害者，以便确定这些袭击所造成的实际损害，以及这些袭击对于以色列受影响地区平民的持续后果。

我还想十分尊敬地指出，与调查团合作将有利于以色列政府和以色列受害者，以便以色列政府和以色列受害者的观点、问题和提出的证据能够得到适当地注意和审议，并反映在调查团工作的结果中。

我们也诚挚地希望有机会与你和贵国政府有关成员会面。

我期待着能够收到你的回信，以及你为执行我们的任务提供的支持。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团长  
理查德·戈德斯通 (签名)

## 2009 年 5 月 20 日实况调查团团长给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的信

亲爱的大使，

谨提及以往我们关于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来往信函，调查团是由人权理事会主席马丁·伊霍埃吉安·乌霍莫伊比大使设立的，由我担任团长。如你所知，调查团的任务是调查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期间(无论在该时期之前、期间或之后)在加沙开展军事行动中的任何时候犯下的所有违反国际人权法律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

在我 2009 年 4 月 3 日和 8 日给你的信中，以及 2009 年 5 月 4 日给内塔尼亚胡总理的信中，我希望以色列政府在执行调查团任务规定方面给予合作，包括获准进入以色列、加沙地带、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以便能够会见据称发生的违反行为的受害者以及有关当局。我也要求能够获准查阅与我们的调查有关的文件。

迄今为止，我尚未收到关于我请求的任何答复。我原本希望能够在实况调查团于五月初在日内瓦举行首次会议期间讨论该问题，但是，我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邀请你会见调查团成员建议的信没有得到任何答复。

调查团需要在 8 月初提出报告，因此，是在非常紧的时限下工作。为了在预期的时限内完成任务，我们打算在 6 月底完成实地调查工作。所以，我们需要迅速着手执行各阶段的工作。

鉴于我的几封信没有得到答复，并为了能够完成赋予实况调查团的任务，我已寻求埃及政府协助提供便利通过拉法口岸进入加沙地带。

我愿重申，调查团更希望能够在以色列、西岸和加沙地带开张实地调查。我们也打算举行据称发生的违反行为的受害者与专家的公开听证会，并希望能够在现场举行这些听证会。如果因为以色列政府拒绝合作，甚至拒绝允许调查团进入以色列、西岸和加沙地带而使得现场公开听证会无法举行，那么，我们将采取替代安排，其中包括安排与以色列和西岸的受害者会面，并安排在以色列和被占的巴勒斯坦领土之外举行听证会。

我希望能够在 5 月 21 日(星期五)之前收到对我的请求的答复，否则，调查团将开始执行替代安排。

我愿再次强调指出，如果无法会见据称发生的违反行为的受害者，或者无法考察有关现场，调查团将感到十分遗憾，因为我们坚信，如果能够做到这一点，这将对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受害者都有利。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团长  
理查德·戈德斯通 (签名)

## 2009年7月2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实况调查团团长的信

亲爱的戈德斯通法官，

感谢你于2009年5月20日的来信。我也授命在这封回信中答复你于2009年5月4日给内塔尼亚胡总理的信。

我感到遗憾的是，你会认为没有收到任何关于你要求与拟议调查团合作的请求的任何答复。我在2009年4月7日给你的信中重申了关于你的这项请求的正式答复，即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将无法与拟议的调查团合作。

我想重申，这项决定绝不是要使你个人丢脸或损坏你在以色列的声望。它只是确认人权理事会S-9/1号决议是该调查团的法律基础。除具有煽动性和偏见的措辞之外，这项决议显然规定调查团的任务仅限于调查“占领国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违反行为”(执行部分第14段)。

如果某个调查团的任务是调查一国为保护其公民而合法动用武力的行动，却必须无视造成需要采取这种行动的恐怖团体非法使用武力的行动，那么，你就会理解以色列为何不愿意与这种调查团合作，或者给与该调查团合法性。

正是这种带有偏见和不公平的任务规定使得包括欧洲联盟、加拿大、日本和瑞士等许多国家拒绝支持这项决议，而且使得一批著名的人权专家拒绝接受担任该拟议调查团团长的邀请。正如前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在解释为何她拒绝担任该调查团团长时所述：

“这项决议恐怕不公平，它将重点放在以色列的行动，而没有要求调查哈马斯发射的火箭行动。不幸的是，这是理事会惯常采取的行动：不是根据人权而是根据政治策略作为通过决议的指导原则。这是十分令人遗憾的。”(2009年2月4日，Le Temps)

我注意到，你保证理事会主席向你表明调查团的任务规定没有载于这项决议中。我也注意到，你本人已开始与这项决议保持距离(在我们的信件来往中，你已不再以“根据人权理事会S-9/1号决议设立的实况调查团”团长签署你的来信，现在采用“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或者“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尽管“加沙冲突”一词本身似乎没有将对以色列南部的袭击包括在内。)

然而，就法律来说，任何人(包括理事会主席在内)的说法均无法改变调查团的任务规定。此外，即使在他2009年4月16日的记者招待会上做出的所谓澄清，乌霍莫伊比大使仍明确指出，S-9/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4段“明确阐明任务规定”。

这符合联合国大会《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实况调查宣言》(A/RES/46/59)的规定，即“进行事实调查的联合国主管机构必须在其决定中对调查团规定明确的任务”(第17段，黑体后加)。S-9/1号决议的确包含有明确的任

务规定，但是，这项规定不符合《联合国实况调查宣言》的要求，即“事实调查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第3段)。

我还注意到，即使调查团决定按照其本身规定的权限采取行动，理事会对调查团报告和随后程序的处理办法仍然会基于 S-9/1 号决议，理事会迄今为止涉及以色列的任何做法均没有表明，它不会继续采取完全偏颇的办法。

我应当强调指出，以色列不与调查团合作的决定不影响其信念，即必须调查和酌情起诉任何关于以色列部队在冲突期间的错误做法。正是本着这个原因，以色列国防军已开始对各种事件和冲突的作战方面开展一系列深入的指挥部调查。过去，这种调查最后产生了刑事诉讼。目前，军法署署长正在审查调查结果，而且司法部长也将审查该结果。以色列国民或议员均可就军法署署长和司法部长的决定向作为高级法院的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以色列的决定完全是因调查团的法律基础及其任务规定促成的，而不是针对所涉及的人士。(然而，我不得不顺便表示严重关切的是，调查团的一名成员在冲突期间签署了一份公开信，该信提出了一些显然是政治性和预断的断言，其中包括“*哈马斯对以色列的火箭袭击不等于是一次武装攻击，可以使得以色列能依靠自卫的借口(!)*”[2009年1月11日，《星期日泰晤士报》读者来信版])。

以色列认为，调查团一些行为证明以色列不与这项举措合作的决定是正确的。关于调查团成员考察加沙地带的每一个阶段均有哈马斯官员陪同的报道，使人们有充足理由怀疑是否能够产生关于加沙局势实际状况的真实结果，尤其是关于哈马斯对平民肆意虐待的情况。

以色列感到关切和不解的是，调查团决定在电视和因特网上广播举行公开听证会的情况，作为实况调查过程的组成部分。正如你本人指出，这项程序作为实况调查的做法是没有先例的。调查团应当是由一个专家小组根据他们的经验和判断力来评估现有的证据，并得出负责任的结论，而不是将原始证据，甚至将不可靠的证据在公开场合播放。这种通过公众舆论的审判，而且势必不重视保密和敏感的情报的做法，在确定真相方面不会有任何作用，而只会在作出任何其他结论之前使得公众舆论产生偏见。

我愿借此机会再次强调指出，以色列的决定决不当被理解为是对你本人的正直或你对公证的承诺的诽谤。相反地，你的参与使得以色列更加周密地考虑其对这项举措的答复，也使得我们更加感到遗憾的是，这项举措是我们无法进行合作和支持的举措。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哈龙·莱什诺-亚尔 (签名)

## 2009 年 7 月 17 日实况调查团团长给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的信

亲爱的亚尔大使，

感谢你于 2009 年 7 月 2 日的来信。

首先，我想表明我之所以认为贵国政府没有对我要求合作的请求做出最后答复，是因为贵国外交部发出有时相互矛盾的声明，以及没有对我于 2009 年 5 月 4 日给内塔尼亚胡总理的信，以及我于 2009 年 4 月 8 日和 5 月 20 日给你的信做出答复。

我原本希望，人权理事会主席给予我的任务规定，以及在得知这项任务规定时人权理事会没有反对意见的情况，能够使得以色列支持这个机会，而非加以破坏。对于 S-9/1 号决议的措辞不满意的一些国家政府后来也支持我的调查团的任务规定。

鉴于贵国政府不合作的决定，答复你信中提到的所有问题已经没有意义。然而，我必须明确否认关于 Hamas 官员陪同实况调查团成员的指控，更不用说“在他们考察加沙地带的每一个阶段”的指控。如我已在公开场合指出，有关这种说法的报道是在否定真相。我认为这种报道是无法令人接受的。

我已公开表明举行公众听证会的动机。这类听证会没有先例并不能构成批评的理由，认为这是“公共舆论的审判”是不正确的。听证会的做法只是试图让公众，尤其是在以色列和被占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加沙和西岸的公众，能够听到和看到所有各方受害者的声音和面貌。听证会可能产生的事实只是我们实况调查活动的一部分，调查团将以相同的方式评估这些事实和获得的所有其他资料。

尽管贵国政府决定不合作，我们仍然送给你转交贵国政府一系列调查团根据我们工作期间获得的资料所产生的问题。我希望贵国政府能够对我们 2009 年 7 月 10 日的信做出答复。我们也同样向巴勒斯坦权力当局和加沙当局转交了我们所关切事项的问题。

我感谢贵国政府承认我个人在对调查团工作各个方面的公证性所作的承诺。调查团所有成员都有这项承诺，并将完全反映在我们的报告中。我希望并认为人权理事会也会如此看待我们的报告。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团长  
理查德·戈德斯通 (签名)

### 附件三

#### 对调查团 2009 年 6 月 8 日呼吁提交资料的答复<sup>1208</sup>

- (1) 迈赞人权中心, 加沙
- (2) (公正中心, 以色列民权协会, 吉沙促进行动自由法律中心, 个人保护中心, 医生促进人权, 反对以色列境内酷刑公共委员会, 促进人权志愿人员(联合提交), 以色列)
- (3) 替代信息中心, 以色列
- (4) 澳大利亚律师小组, 澳大利亚
- (5) 圣约信徒国际, 美利坚合众国
- (6) Busby • Chris, 联合王国
- (7) 文献和追捕以色列战犯中央委员会, 加沙
- (8) 住房权利和驱逐房客问题中心, 日内瓦
- (9) 保护儿童国际, 巴勒斯坦, 耶路撒冷
- (10) 迪亚孔尼亚基金会—人道主义法, 耶路撒冷
- (11) Eyre • Peter(地点不详)
- (12) 欧洲地中海人权网络, 布鲁塞尔
- (13) Green • Yvonne, 联合王国
- (14) 住房和土地权利网—国际生境联盟, 埃及
- (15) Inge Genefke 和 Bent Sorensen 反酷刑支助基金会, 布鲁塞尔
- (16) 伊朗伊斯兰人权委员会, 德黑兰
- (17) 耶路撒冷公共事务中心, 耶路撒冷
- (18) Lacey, Ian, 澳大利亚
- (19) Leas, James Marc, 美利坚合众国
- (20) Matas, David, 温尼伯
- (21) 全国律师协会, 纽约

---

<sup>1208</sup> 该名单只包括根据 2009 年 6 月 8 日关于提交资料的呼吁向调查团正式提交的资料, 该名单不包括其他组织和个人向调查团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材料。



- (22) 全国律师协会，纽约
  - (23) 非政府组织监测，耶路撒冷
  - (24) Ostroff, Maurice (地点不详)
  - (25) Ostroff, Maurice (地点不详)
  - (26) Richter, Elihu, 以色列
  - (27) Richter, Elihu, 以色列
  - (28) Shinar, Ofer, 以色列
  - (29) 拿起笔来，以色列
  - (30) 为以色列和被占的巴勒斯坦领土建立的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的 1612 工作组
  - (31) 世界卫生组织—西岸和加沙地带，耶路撒冷。
-